

地平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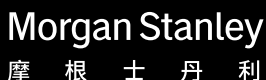
Horizon Robotics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以不同投票權控制的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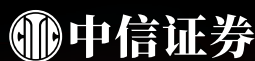
股份代號：9660

全球發售

联席保薦人、联席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联席全球協調人、联席賬簿管理人及联席牽頭經辦人



整體協調人、联席全球協調人、联席賬簿管理人及联席牽頭經辦人



联席全球協調人、联席賬簿管理人及联席牽頭經辦人



联席賬簿管理人及联席牽頭經辦人



联席牽頭經辦人



重要提示

重要提示：閣下如對本招股章程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地平线

Horizon Robotics 地平线*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以不同投票權控制的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數目：1,355,106,600股發售股份（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135,511,200股發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1,219,595,400股發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3.99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面值：每股發售股份0.0000025美元
股份代號：9660

聯席保薦人、聯席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Goldman Sachs 高盛

Morgan Stanley
摩根士丹利

中信建投國際
CHINA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中信証券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Deutsche Bank
德意志銀行

滙豐
HSBC

招銀國際
CMB INTERNATIONAL

中國銀河國際
CHINA GALAXY INTERNATIONAL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交銀國際
BOCOM International

聯席牽頭經辦人

建銀國際
CCB International

ICBC

工銀國際

富途證券

光銀國際
CEB INTERNATIONAL

DBS

廣發証券(香港)
GF SECURITIES (HONG KONG)

國證國際
SOTICSI

農銀國際
ABC INTERNATIONAL

中銀國際
BOC INTERNATIONAL

時富金融
CFSG

利弗莫爾証券
LIVERMORE HOLDINGS LIMITED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連同「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一節所指文件，已遵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由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最終發售價將由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承銷商）與本公司於定價日以協議方式釐定，預期定價日為2024年10月22日（星期二）或前後。除非另行公佈，否則發售價將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3.99港元，且現時預期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3.73港元。倘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承銷商）與本公司因任何理由未能於2024年10月22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之前協定最終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且不得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惟發售股份可依據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內有關豁免按照美國證券法進行登記的規定及在第144A條的限制下或依據其他豁免按照美國證券法進行登記的規定向合資格機構買家提呈發售、出售或交付。發售股份可根據S規例在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提呈發售、出售或交付。

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可能須於申請時（視乎申請渠道而定）繳付發售價每股香港發售股份3.99港元，連同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

於作出投資決定前，有意投資者應仔細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全部資料，包括「風險因素」一節所載風險因素。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出現若干理由，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承銷商）可終止香港承銷商於香港承銷協議項下的責任。請參閱「承銷－承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

上市後，本公司將以不同投票權控制。有意投資者務請留意投資不同投票權架構公司的潛在風險，特別是不同投票權受益人的利益未必總與股東整體利益一致，而不論其他股東如何投票，不同投票權受益人會對股東決議案的結果有重大影響。有關不同投票權架構相關的風險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風險因素－有關不同投票權架構的風險」。有意投資者務請經過審慎詳盡的考慮後方決定是否投資本公司。

重要通知

我們已就香港公開發售採取全電子申請程序。我們不會就香港公開發售向公眾人士提供本招股章程的印刷本。

本招股章程已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我們的網站 <https://www.horizon.auto> 刊發。倘閣下需要本招股章程印刷本，閣下可從上述網址下載並打印。

* 僅供識別

2024年10月16日

重要提示

致投資者的重要通知： 全電子化申請程序

我們已就香港公開發售實行全電子化申請程序。我們不會就香港公開發售向公眾人士提供本招股章程印刷本。

本招股章程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披露易>新上市>新上市資料」及我們的網站 <https://www.horizon.auto> 可供閱覽。倘閣下需要本招股章程印刷本，閣下可從上述網址下載並打印。

閣下可使用以下其中一種申請渠道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申請渠道	平台	目標投資者	申請時間
網上 白表服務...	www.hkeipo.hk	擬領取實物股票的投資者。獲接納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以閣下本身名義配發及發行。	2024年10月16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 2024年10月21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三十分（香港時間）。 悉數繳付申請股款的截止時間為2024年10月21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
香港 結算EIPO 渠道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為香港結算參與者）將根據閣下的指示透過香港結算FINI系統代表閣下提交EIPO申請。	擬不領取實物股票的投資者。獲接納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配發及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於閣下指定的香港結算參與者股份戶口。	閣下應聯絡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查詢作出有關指示的最早時間及截止時間（其可能因經紀或託管商而不同）。

我們不會提供任何接受公眾人士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實體渠道。本招股章程電子版本的內容與按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招股章程印刷本的內容相同。

重要提示

倘閣下為**中介公司、經紀或代理**，務請閣下提示顧客、客戶或主事人(如適用)注意，本招股章程於上述網址可供網上閱覽。

有關閣下可以通過電子方式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

閣下必須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或香港結算EIPO渠道申請最少**600股**香港發售股份，並按照下表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作出申請。倘閣下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閣下可參閱下表了解就所選股份數目應付的金額。閣下於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時須悉數繳付申請時應付的相關最高金額。倘閣下透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閣下須根據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指定的金額(根據香港適用法律及法規而釐定)為閣下的申請預付資金。

所申請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成功 配發股份時 應付最高金額 ⁽¹⁾	所申請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成功 配發股份時 應付最高金額 ⁽²⁾	所申請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成功 配發股份時 應付最高金額 ⁽²⁾	所申請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成功 配發股份時 應付最高金額 ⁽²⁾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600	2,418.14	18,000	72,544.31	300,000	1,209,071.75	9,000,000	36,272,152.36
1,200	4,836.29	21,000	84,635.02	450,000	1,813,607.62	10,500,000	42,317,511.08
1,800	7,254.43	24,000	96,725.74	600,000	2,418,143.49	12,000,000	48,362,869.80
2,400	9,672.57	27,000	108,816.46	750,000	3,022,679.37	13,500,000	54,408,228.53
3,000	12,090.72	30,000	120,907.17	900,000	3,627,215.24	15,000,000	60,453,587.26
3,600	14,508.86	45,000	181,360.76	1,050,000	4,231,751.11	30,000,000	120,907,174.50
4,200	16,927.01	60,000	241,814.35	1,200,000	4,836,286.98	45,000,000	181,360,761.76
4,800	19,345.15	75,000	302,267.94	1,350,000	5,440,822.86	60,000,000	241,814,349.00
5,400	21,763.29	90,000	362,721.53	1,500,000	6,045,358.73	67,755,600 ⁽¹⁾	273,071,271.75
6,000	24,181.44	105,000	423,175.11	3,000,000	12,090,717.46		
9,000	36,272.15	120,000	483,628.70	4,500,000	18,136,076.18		
12,000	48,362.87	135,000	544,082.28	6,000,000	24,181,434.90		
15,000	60,453.59	150,000	604,535.88	7,500,000	30,226,793.63		

(1) 閣下可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上限，佔最初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的50%。

(2) 應付金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若申請成功，經紀佣金將付予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適用於透過**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申請渠道作出的申請)，而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將分別付予證監會、聯交所及會財局。

申請認購任何其他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且任何有關申請將不獲受理。

預期時間表

倘以下預期時間表發生任何變動，我們將於本公司網站 <https://www.horizon.auto> 及香港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上刊發公告。

日期⁽¹⁾

香港公開發售開始..... 2024年10月16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通過網上白表服務以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完成

電子認購申請的截止時間⁽²⁾ 2024年10月21日(星期一)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開始辦理申請登記⁽³⁾..... 2024年10月21日(星期一)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a) 通過網上銀行轉賬或繳費靈付款轉賬完成

網上白表申請付款及(b)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的截止時間⁽⁴⁾ 2024年10月21日(星期一)
中午十二時正

如閣下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香港結算參與者)代表閣下通過香港結算FINI系統提交EIPO申請以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則閣下應聯絡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查詢作出有關指示的截止時間(其可能與上文所示截止時間不同)。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³⁾..... 2024年10月21日(星期一)
中午十二時正

預期定價日⁽⁵⁾ 2024年10月22日(星期二)

(1) 於我們的網站 <https://www.horizon.auto>⁽⁶⁾ 及
香港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公告最終發售價、
國際發售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
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2024年10月23日(星期三)
下午十一時正或之前

預期時間表

(2) 通過多種渠道公佈香港公開發售分配結果(包括獲接納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如適用))，包括：

- 分別於我們的網站<https://www.horizon.auto>⁽⁶⁾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發佈公告..... 2024年10月23日
(星期三)
- 24小時透過「配發結果」頁面於分配結果的指定網站www.hkeipo.hk/IPOResult(或www.tricor.com.hk/ipo/result)使用「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查閱..... 2024年10月23日
(星期三)下午十一時正至
2024年10月29日
(星期二)午夜十二時正
- 致電+852 3691 8488分配結果查詢電話..... 2024年10月24日
(星期四)至2024年
10月29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
(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公眾假期)

就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申請寄發股票或
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⁷⁾⁽⁹⁾..... 2024年10月23日(星期三)
或之前

就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申請(如適用)或
全部或部分未獲接納申請寄發網上白表
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⁸⁾⁽⁹⁾..... 2024年10月24日
(星期四)或之前

B類普通股預計將於香港聯交所開始交易..... 2024年10月24日
(星期四)上午九時正

預期時間表

附註：

- (1) 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時間。
- (2) 於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閣下不得透過指定網站www.hkeipo.hk遞交申請。倘閣下已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之前遞交申請，並已自指定網站取得申請參考編號，則將獲准繼續辦理申請手續（須完成支付申請股款），直至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中午十二時正（截止辦理申請登記之時）為止。
- (3) 倘於2024年10月21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之間任何時間，香港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及／或發生極端情況，則當日將不會開始或截止辦理申請登記。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E.惡劣天氣下的安排」。
- (4) 根據閣下的指示透過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代表閣下通過香港結算FINI系統提交EIPO申請而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應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A.申請香港發售股份－2.申請渠道」一節。
- (5) 預期定價日為2024年10月22日（星期二）或前後。倘因任何原因，我們與整體協調人（代表承銷商）未能於2024年10月22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之前協定發售股份的定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 (6) 本節所載網站或網站所載任何資料並非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 (7) 僅於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及本招股章程「承銷－承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終止權利未獲行使時，股票方會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生效。投資者如基於公開可得分配詳情或在獲發股票前或於股票生效前買賣股份，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 (8) 將會就香港公開發售的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申請發出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而在最終公開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應付的每股發售股份價格的情況下，亦會就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申請發出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部分申請人身份證明文件號碼（或倘屬聯名申請人提出的申請，則由申請人提供的排名首位申請人的部分身份證明文件號碼）或會列印於退款支票（如有）。該等資料亦會轉交第三方作退款用途。
- (9) 通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可於2024年10月24日（星期四）或我們公佈為寄發／領取股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日期的有關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身前往香港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領取任何股票。合資格親身領取的個人申請人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如閣下為公司申請人並合資格派人領取，閣下的授權代表須攜同蓋上公司印鑒的公司授權書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於領取時均須出示獲香港證券登記處接納的身份證明。

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應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D.發送／領取股票及退回認購股款」一節了解詳情。

預期時間表

倘申請人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認購並透過單一銀行賬戶繳付申請股款，則退款（如有）將以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形式發送至該銀行賬戶。申請人若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並以多個銀行賬戶繳付申請股款，則退回股款（如有）將以申請人（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為排名首位的申請人）為抬頭人的退款支票的形式，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其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的股票及／或退款支票以及任何未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將按相關申請所示地址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出，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承擔。

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D.發送／領取股票及退回認購股款」各節。

上述預期時間表僅為概要。有關全球發售的架構（包括其條件）以及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的進一步詳情，請分別參閱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各節。

倘全球發售並未成為無條件或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於該情況下，我們其後將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刊發公告。

致投資者的重要通知

本招股章程由我們僅就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並不構成出售本招股章程所載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以外任何證券的要約或要約購買上述任何證券的招攬。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構成在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或要約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招攬。概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在其他司法管轄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及發售和出售發售股份須受到限制，除非已根據該等司法管轄區的適用證券法向相關證券監管機構登記或獲其授權或就此獲其豁免而獲准進行，否則不得進行上述活動。

閣下應僅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與本招股章程所載者不符的資料。閣下不應將任何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的資料或聲明視為已獲我們、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任何承銷商、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代表，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v
目錄.....	viii
概要.....	1
釋義.....	33
技術詞彙表.....	47
前瞻性陳述.....	51
風險因素.....	53
豁免及免除.....	129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144

目 錄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149
公司資料.....	160
行業概覽.....	163
監管概覽.....	183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211
業務.....	242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318
基石投資者.....	336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342
關連交易.....	346
主要股東.....	351
股本.....	358
財務資料.....	372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464
承銷.....	469
全球發售的架構.....	485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496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III-1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IV-1
附錄五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V-1

本概要旨在為閣下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概覽。本節內容僅為概要，故並未載有可能對閣下而言屬重要的所有資料。閣下決定投資於我們的B類普通股前，務請閱讀本招股章程全文。任何投資均附帶風險。投資於我們股份的部分特定風險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閣下決定投資於我們的B類普通股前，務請細閱該節。本節所用多個詞彙均在本招股章程「釋義」及「技術詞彙表」章節界定。

概覽

我們是市場領先的乘用車高級輔助駕駛（「ADAS」）和高階自動駕駛（「AD」）解決方案提供商，擁有專有的軟硬件技術。我們的解決方案整合了算法、專用的軟件和處理硬件，為高級輔助和高階自動駕駛提供核心技術，從而提高駕駛員和乘客的安全性和體驗感。依託已大規模部署的軟硬一體的解決方案，我們成為了智能汽車轉型及商業化的關鍵推動者。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自我們2021年大規模量產解決方案起，按解決方案總裝機量計算，我們是首家且每年均為最大的提供前裝量產的高級輔助駕駛和高階自動駕駛解決方案的中國公司。按2023年及2024年上半年解決方案總裝機量計算，我們在中國所有全球高級輔助駕駛和高階自動駕駛解決方案提供商中排名第四，市場份額分別為9.3%及15.4%。我們作為二級供應商，擁有龐大的全球客戶群，包括行業領先的OEM和國產汽車製造一級供應商。作為市場領導者，我們抓住行業的巨大發展機會，業務在過去三年中實現顯著的規模性增長。截至2024年6月30日，合共25家OEM直接與我們合作或通過一級供應商客戶合作，我們的高級輔助駕駛和高階自動駕駛解決方案裝備於其至少一款車型中。

智能汽車轉型是大勢所趨，正在重塑汽車、出行和道路運輸行業，這些行業2023年全球規模估計達13.0萬億美元。得益於近年來快速的技術發展及高漲的消費者需求，高級輔助駕駛功能在當今汽車中變得越來越普遍。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2023年全球及中國市場的高級輔助駕駛滲透率均超過50%。同時，行業參與者仍不懈努力，致力於更廣泛地採用自動化水平不斷提高的高階自動駕駛。我們相信對駕駛自動化解決方案的需求在未來幾年將繼續大幅增長。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全球高級輔助駕駛和高階自動駕駛解決方案市場規模在2023年已達人民幣619億元，並預計將以49.2%的複合年增長率在2030年增長至人民幣10,171億元。儘管我們快速發展，我們仍於往績記錄期錄得虧損。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盈利路徑」。

然而，要實現高級輔助駕駛和高階自動駕駛支持的智能汽車的大規模應用，需要解決一些核心挑戰。高級輔助駕駛和高階自動駕駛系統高度複雜，因而需要具備高處理能力、高可靠性、低延遲及低能耗的方案，且需要具有高性價比。因此，高級輔助駕駛和高階自動駕駛解決方案需要軟件及硬件的協同設計，以實現駕駛功能必需的系統級性能及可靠性。在車輛上搭載該等解決方案還需在保證應用性能的同時實現最優能效。此外，高級輔助駕駛和高階自動駕駛的大規模應用需要走開放平台的路徑，讓所有價值鏈參與者均可利用技能技術開發符合其需求的功能及產品特點，同時縮短車型上市時間。

我們針對這些根本性的挑戰來設計我們解決方案的架構，從而為這場智能汽車革命提供核心的技術賦能。我們提供全場景的乘用車駕駛自動化功能，覆蓋從主流的高級輔助駕駛到高階自動駕駛。經過九年的開發、測試和迭代改進，我們的軟硬一體的解決方案已成功通過驗證、實現商業化落地，並獲得大規模量產部署。憑藉我們的產品成熟度、技術優勢及商業成功，我們已成為當之無愧的市場領導者。如下文所概述，我們解決方案矩陣的全面性及獨特性使我們能夠快速滲透市場，實現高客戶黏性，並佔據價值鏈的重要部分。

我們提供全面的高級輔助駕駛和高階自動駕駛解決方案組合從主流輔助駕駛 (L2 級) 到高階自動駕駛 (符合中國監管合規的2+級)，即Horizon Mono、Horizon Pilot及Horizon SuperDrive，以滿足客戶的不同需求。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尚未量產搭載3級或以上高階自動駕駛的乘用車。

- **Horizon Mono**。Horizon Mono是我們的主動安全高級輔助駕駛解決方案，旨在提高日常駕駛的安全性及舒適性，可實現自動緊急制動(AEB)及智能大燈(IHB)等安全功能，提高乘客及道路使用者的安全性，亦可實現自適應巡航控制(ACC)及交通擁堵輔助(TJA)等舒適功能，提升駕駛體驗。我們目前在Horizon Mono上嵌入征程2或征程3處理硬件。
- **Horizon Pilot**。Horizon Pilot是我們的高速領航輔助駕駛(NOA)解決方案(歸類為高階自動駕駛解決方案)，提供安全、高效的駕駛體驗。除了增強的主動安全功能外，Horizon Pilot還能完成更高階的駕駛任務，如自動上/下匝道、交通擁堵時自動匯入/匯出、自動變道、高速公路自動駕駛等。這些功能可提升終端用戶尤其是長途通勤時的駕乘體驗。同時，Horizon Pilot還提供先進的停車輔助功能，例如自動泊車輔助系統(APA)及自動記憶泊車(VPA)等功能。我們目前在Horizon Pilot上嵌入征程3或征程5處理硬件。

- **Horizon SuperDrive**。Horizon SuperDrive是我們領先的高階自動駕駛解決方案，配備了我們最先進的處理硬件，旨在於所有城市、高速公路和泊車場景中實現流暢和擬人的高階自動駕駛功能。預計Horizon SuperDrive將能夠應對各種複雜路況，採用更積極和更具互動性的駕駛風格，實現諸如優雅繞障、擬人的柔和制動、動態速度控制、平穩的無保護左轉等功能。我們計劃在Horizon SuperDrive中嵌入最新的征程6處理硬件。

我們的高級輔助駕駛和高階自動駕駛解決方案建基於全面的技術棧，包括用於駕駛功能的算法、底層處理硬件，以及促進軟件開發和定制的各種工具。

- **算法**。我們的算法專門為廣泛駕駛場景而構建和優化，在我們的專有軟硬件協同設計解決方案中扮演重要角色。我們的全方位算法能力涵蓋感知、環境建模、規劃及控制以及駕駛自動化功能，能夠滿足各個層面的高級輔助駕駛和高階自動駕駛解決方案的開發要求。
- **BPU**。BPU是我們專門為汽車應用（包括高級輔助駕駛和高階自動駕駛功能）量身定制的專有處理架構。我們把對先進軟件和算法的深入理解融入BPU架構，使處理硬件在運行汽車算法時具有出色的性能、高能效和低延遲。
- **地平線天工開物**。地平線天工開物是我們靈活易用的算法開發工具鏈，包含一系列即用型模塊和參考算法。憑藉對用戶極為友好的界面和豐富的輔助工具，地平線天工開物使用戶能夠在我們的處理硬件上準確高效地部署算法和軟件。
- **地平線踏歌**。地平線踏歌是一套面向高階自動駕駛的安全、簡單且易於使用的嵌入式中間件。地平線踏歌提供標準化車規級服務和工具，以幫助加快開發、集成和驗證工作，從而大幅推動和加速量產進程。
- **地平線艾迪**。地平線艾迪是我們的軟件開發平台，旨在高效完成模型的自動迭代改進。通過提供各種工具和應用程序界面以及簡化的工作流程，地平線艾迪幫助軟件開發人員優化從部署、訓練、驗證、評估到迭代的整個軟件開發流程。



我們採取軟硬協同的開發理念，並認為該理念對實現最佳運算效率和最優成本至關重要，因此是實現高階自動駕駛未來的正確技術途徑。我們還認為，通過提供靈活合作的商業模式及開放易用的開發工具，我們的生態合作夥伴能夠加速高階自動駕駛解決方案的大規模應用。該等關鍵理念支持我們的產品設計及技術架構，使我們的解決方案具有以下明顯的差異化優勢：

- 系統性能。我們協同開發並優化軟件及硬件，以確保在整合時達到最佳系統性能。
- 高效率，高性價比。由於我們採取軟硬協同的開發理念，我們的解決方案非常高效，在提供出色的處理性能的同時，做到了低功耗和低延遲，這對於車規級部署至關重要。此外，我們的解決方案具有高性價比，為大規模採用奠定了基礎。
- 開放平台。我們提供一系列基礎模型、工具鏈、框架和參考解決方案，使我們的客戶和生態合作夥伴能夠開發出滿足定制化需求的應用軟件，幫助他們顯著縮短開發週期並降低開發成本。

我們獨特的解決方案和開放的平台戰略為我們贏得了越來越多的忠誠客戶和生態合作夥伴。我們作為二級供應商，直接與OEM合作，也通過一級供應商與OEM合作，以將我們的軟硬一體的高級輔助駕駛和高階自動駕駛解決方案安裝到量產的車輛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軟硬一體的解決方案已獲得27家OEM（42個OEM

概 要

品牌) 採用, 裝備於超過285款車型, 價格介乎約人民幣86,800元至人民幣429,800元。十大中國OEM均已選擇我們的解決方案用於彼等乘用車型的量產。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6月30日, 我們已分別累計獲得44款、101款、210款及275款車型定點(不包括終止項目)。僅在2023年, 我們就獲得了超過100款新車型定點。定點是指OEM或一級供應商客戶在特定車型中採用我們的高級輔助駕駛和高階自動駕駛解決方案的選擇過程。定點無法保證我們的客戶會以對我們有利的價格大量購買我們的解決方案。OEM可能對定點的初步預測作出修訂, 且未必能代表與該等定點相關的未來產量。此外, OEM可能需要很長時間來開發與該等定點相關的車型, 甚至可能推遲或取消該等車型。因此, 獲得定點並不能保證收入。此外, OEM可能選擇為其高級輔助駕駛和高階自動駕駛解決方案獨立開發特定組件。這可能對我們解決方案的售價以及我們的收入及盈利能力造成影響。有關進一步涵義, 請參閱「風險因素 – 我們投入大量精力及資源尋求OEM選擇我們的解決方案, 且無法保證該等努力將帶來特定型號量產, 亦無法保證我們的OEM客戶或OEM終端客戶即使在我們獲得定點後將以任何特定數量或任何特定價格購買我們的解決方案, 或我們將與現有OEM及一級供應商維持或發展業務關係, 並且我們獲得定點至實現車型收入時間上可能存在重大延遲」。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以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我們分別有五個、四個、四個及零個終止項目。下表載列採用了我們解決方案的部分對外公佈的主流OEM及一級供應商, 以及部分生態合作夥伴。該等生態合作夥伴與我們合作以應對從軟件開發到一體化解決方案的挑戰。

部分OEM和品牌客戶



部分一級供應商客戶



部分生態合作夥伴



我們擁有高度靈活及可擴展的業務模式。我們的客戶能夠在我們從算法到軟件和開發工具, 再到處理硬件的全棧產品中選擇任何解決方案或組件的任意組合。這種靈活性幫助我們不斷獲得新客戶並擴大市場份額。此外, 我們的業務模式具有高度可擴展性。我們通常憑藉我們OEM客戶的指定車型上量來擴大我們的解決方案的部署。此

外，在彼等其中一款車型中使用我們的解決方案取得成功的OEM客戶亦通常會將與我們的合作擴展至更多車型。此外，我們有機會從我們的產品中向客戶銷售更領先的解決方案及更多組件。這有助於我們構建穩定的在手訂單。請參閱「業務－我們的產品及服務」。我們亦向客戶提供授權及服務業務、其他汽車解決方案及非車解決方案。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靈活及可擴展的業務模式令我們的業務大幅增長，並為我們日後的持續成功奠定基礎。我們的收入由2021年的人民幣466.7百萬元增加人民幣439.0百萬元或94.1%至2022年的人民幣905.7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人民幣645.9百萬元或71.3%至2023年的人民幣1,551.6百萬元。我們的收入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71.5百萬元增加人民幣563.1百萬元或151.6%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934.6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由2021年的人民幣331.0百萬元增加至2022年的人民幣627.7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2023年的人民幣1,094.3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26.6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738.7百萬元。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我們分別擁有70.9%、69.3%及70.5%的較高且穩定的毛利率。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61.0%增加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79.0%。我們過往一直錄得虧損，並預期於日後繼續錄得虧損。請參閱「風險因素－有關我們財務前景的風險－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產生了虧損及經營現金流出以及流動負債淨額及負資產，而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會有盈利或隨後維持盈利」。

我們記錄來自銷售和交付高級輔助駕駛和高階自動駕駛解決方案（「解決方案交付模式」）及／或向客戶提供授權及相關服務（「授權及服務業務模式」）的收入。在解決方案交付模式下，我們透過向OEM和一級供應商銷售和交付解決方案來獲得收入，這些解決方案將我們自主開發的處理硬件與專有算法和軟件相結合。各產品解決方案的價格取決於所涉及算法及軟件的複雜程度及數量，以及所集成處理硬件的類型及數量。在產品解決方案中，我們允許客戶選擇我們從算法、軟件、處理硬件到開發工具鏈的全端產品中的任何解決方案或組件的任意組合，多個適應性組件通常以套餐形式提供，並向客戶收取套餐價格而不是獨立收費。就授權及服務業務模式而言，我們通過向客戶提供授權算法、軟件及開發工具鏈產生授權收入，使他們能夠開發滿足特定需求的應用程序。我們通常根據所涉及算法、軟件及開發工具鏈的複雜性、先進性及種類收取預定固定金額的授權費。在少數情況下，我們根據類似因素收取基於量產車輛數量的經常性特許權使用費。我們擁有大量的高級輔助駕駛和高階自動駕駛解決方案的算法及軟件代碼，我們可通過開放平台或白盒方式授權有關使用。我們的客戶可靈活選擇其需要的算法及／或軟件，並將該等知識產權整合至其產品中，以實現所需的高級輔助駕駛和高階

自動駕駛功能。除授權外，我們亦有償向客戶提供設計及技術服務，幫助客戶實現定制化的高級輔助駕駛和高階自動駕駛功能。我們的服務費通常參考所涉及專業知識及工程師人數、工期、工作的複雜程度及所開發的功能而定。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授權及服務業務」；有關開放平台方式的特點，請參閱「行業概覽－高級輔助駕駛和高階自動駕駛解決方案市場的概覽－開放平台與封閉平台」。

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認為，以下優勢有助於我們取得成功，並使我們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

- 公認的市場領導者，並取得重大商業成功，具有極高的壁壘；
- 植根中國的本地化技術能力確保我們在當今及未來的領先地位；
- 擁有高黏性的龐大優質客戶群；
- 軟硬協同的一體化解決方案；
- 開放的技術平台助力打造繁榮的產業生態；
- 高度靈活及可擴展的業務模式；及
- 富有遠見且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及具有競爭思維的人才。

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的增長策略

我們計劃執行以下策略以推動我們的未來增長：

- 繼續投資技術並豐富我們的解決方案組合，以抓住行業發展機遇；
- 贏得現有及新客戶的更多量產合同；
- 繼續豐富我們的產業生態；
- 吸引頂尖人才並擴大我們的團隊；及
- 繼續賦能全球合作夥伴。

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增長策略」。

技術與創新

我們採取的軟硬協同的開發理念使我們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我們擁有獨特的技術能力組合：我們不僅擁有專有的軟件和算法能力，包括高級輔助駕駛和高階自動駕駛算法框架、算法趨勢分析以及有效算法的儲備，亦具備設計架構及為處理硬件優化該架構的能力。此外，我們擁有汽車工程能力及量產方面的深厚行業經驗。這使我們能夠解決挑戰並將高級輔助駕駛和高階自動駕駛解決方案的要求融入到量產中，為我們的客戶提供量身定制的服務，並幫助其實現最佳的產品性能並提高其競爭力。下文載列的所有核心關鍵技術均為自主開發。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技術－軟硬協同的開發理念」。

我們是中國首家及全球首批設計和開發高級輔助駕駛和高階自動駕駛解決方案以及汽車處理硬件的公司之一。我們亦是中國首家及全球首批成功將高級輔助駕駛和高階自動駕駛解決方案整合至量產汽車的公司之一。我們的處理硬件亦是全球首批達到ISO 26262下ASIL-B級的處理硬件之一。我們在全球範圍內率先推出8百萬像素單目視覺高級輔助駕駛解決方案。

我們於2019年推出了我們的高級輔助駕駛解決方案Horizon Mono，於2021年開始創收，並於2021年第二季度開始量產。我們於2021年推出高速公路NOA解決方案Horizon Pilot，於2022年開始創收，並於2022年第二季度開始量產。於2024年4月，我們推出了我們的高階自動駕駛解決方案Horizon SuperDrive。我們預期Horizon SuperDrive將於2024年開始通過算法及軟件授權創收並於2026年開始量產，惟視乎市場而定。

我們的解決方案極具競爭力，下表載列我們目前提供的各解決方案的選定性能指標及功能定位及優勢：

	Horizon Mono	Horizon Pilot	Horizon SuperDrive
定位	主動安全高級輔助駕駛	高速公路NOA	全場景城市NOA
推出時間 ⁽¹⁾	2019年	2021年	2024年
開始創收	2021年	2022年	2024年*
量產首發	2021年	2022年	2026年*
典型傳感器組	高達8MP的前視攝像頭	攝像頭及雷達 ⁽²⁾	攝像頭、雷達及激光雷達 ⁽³⁾

概 要

	Horizon Mono	Horizon Pilot	Horizon SuperDrive
選擇性功能及亮點 . . .	主流高級輔助駕駛功能，包括AEB、IHB、ACC、LCC、ICA、TJA等 全球範圍內率先推出8MP單目視覺高級輔助駕駛解決方案	增強的主動安全和舒適功能，包括自動上／下匝道、交通擁堵時自動匯入／匯出、自動變道、高速公路自動駕駛、APA、VPA等	於所有城市、高速公路和泊車場景中的流暢和擬人的高階自動駕駛功能
支持安全認證	Euro-NCAP五星級 C-NCAP五星級	Euro-NCAP五星級 C-NCAP五星級	待認證
生態協同	地平線天工開物、地平線踏歌及地平線艾迪	地平線天工開物、地平線踏歌及地平線艾迪	地平線天工開物、地平線踏歌及地平線艾迪
平均接管里程 ⁽⁹⁾	不適用 ⁽⁴⁾	在平均交通流量中為200公里	不適用 ⁽⁵⁾
圖像處理能力 (每秒幀數)	174 ⁽⁶⁾	1,283 ⁽⁷⁾	不適用 ⁽⁵⁾
車載攝像頭像素容量 .	高達8MP ⁽⁸⁾	8MP ⁽⁷⁾	不適用 ⁽⁵⁾
能耗	2.5瓦特 ⁽⁸⁾	30瓦特 ⁽⁷⁾	不適用 ⁽⁵⁾

附註：

- * 預計時間，可能隨實際開發及生產進度而有所變化。
- (1) 指初始發佈時間，並不表示已完成開始生產(SOP)或量產。
- (2) Horizon Pilot的典型傳感器組包括11個攝像頭，含8.3MP前置攝像頭、2.5MP側置攝像頭、2.9MP環繞攝像頭、2.5MP後置攝像頭，以及5個毫米波雷達和12個超聲波雷達。
- (3) Horizon SuperDrive的典型傳感器組預計包括11個8.3MP、3.0MP及2.5MP的攝像頭，以及3個毫米波雷達、12個超聲波雷達和1個激光雷達。
- (4) 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使用平均接管里程(MPI)來評估高級輔助駕駛解決方案並不常見。作為安全示範的替代方案，Horizon Mono的誤激活率在200,000公里里程內低於一次。
- (5) Horizon SuperDrive已於2024年4月推出，仍在測試中，因此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可用數據。
- (6) 在為評估性能而創建的情景下使用截至發佈年度的行業標準應用模型進行測試，指嵌入式征程3處理硬件的參數。
- (7) 指嵌入式征程5處理硬件的參數。

- (8) 指嵌入式征程3處理硬件的參數。
- (9) 平均接管里程(MPI)是一種性能指標，用於衡量車輛在需要人工干預或駕駛員接管之前可以自動行駛的距離。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截至2023年12月31日，平均交通流量平均接管里程的行業水平在50公里至250公里之間。

客戶及供應商

我們作為產業鏈中的二級供應商，絕大部分收入來自向OEM及一級汽車供應商銷售高級輔助駕駛和高階自動駕駛解決方案以及相應的授權及服務業務。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大部分收入來自我們的汽車解決方案。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以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五大客戶產生的總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83.1百萬元、人民幣482.1百萬元、人民幣1,067.0百萬元及人民幣727.0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收入的60.7%、53.2%、68.8%及77.9%。同期，我們來自最大客戶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15.2百萬元、人民幣145.3百萬元、人民幣627.3百萬元及人民幣351.6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收入的24.7%、16.0%、40.4%及37.6%。於2023年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自酷睿程產生可觀金額收入人民幣627.3百萬元及人民幣351.6百萬元，分別佔對應期間總收入的40.4%及37.6%。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各年度／期間的五大客戶包括我們汽車解決方案的OEM及一級供應商客戶以及我們非車解決方案的經銷商。除大眾汽車集團及上汽（均為本公司股東）外，據我們所知，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五大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除酷睿程及上汽外，董事、彼等的聯繫人或我們的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的5%以上）概無於我們的任何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以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向五大供應商的採購總額分別為人民幣251.6百萬元、人民幣890.2百萬元、人民幣1,177.9百萬元及人民幣392.4百萬元，分別佔採購總額的52.0%、61.8%、50.2%及40.8%。同期，向我們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100.7百萬元、人民幣226.3百萬元、人民幣458.5百萬元及人民幣115.5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採購總額的20.8%、15.7%、19.5%及12.0%。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各年度／期間的五大供應商包括製造商、組裝及測試服務提供商，以及IP供應商及EDA供應商，其中，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依賴供應商A及供應商C製造、組裝及測試我們的處理硬件。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出現供應商設定的價格大幅波動或供應商嚴重違約的情況。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彼等的聯繫人或我們的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的5%以上）於我們的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我們與大眾汽車集團的合作關係

我們通過於2023年成立的合營企業酷睿程(北京)科技有限公司(「酷睿程」)與大眾汽車集團(「大眾汽車」)的聯屬公司進行戰略合作，以把握未來在中國定制駕駛自動化解決方案的機會。酷睿程從事研發、製造高階自動駕駛應用軟件及高階自動駕駛系統，並提供產品的售後服務、培訓、諮詢、測試及技術服務。在短期內，酷睿程的主要客戶將為大眾汽車集團，其產品將應用於在中國銷售的大眾汽車。大眾汽車和我們分別於酷睿程持有60%及40%的股權。於2023年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向酷睿程提供汽車解決方案產生的收入為人民幣627.3百萬元及人民幣351.6百萬元，分別佔總收入的40.4%及37.6%。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與大眾汽車集團的合作關係－酷睿程－我們與大眾汽車集團的合營企業」。根據一項日期為2022年11月17日的可轉換借款協議，CARIAD Estonia AS(「CARIAD」，作為貸款人)同意向本公司提供金額為800,000,000美元的借款。於2024年10月11日，本公司與CARIAD訂立一項修訂協議，以修訂可轉換借款轉換機制的相關安排等內容。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全球發售及我們的股份有關的風險－根據可轉換借款協議轉換後，閣下或會面臨攤薄」及「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可轉換借款」各節。

不同投票權架構

本公司設有不同投票權架構。根據我們的不同投票權架構，我們的股本包括A類普通股及B類普通股。就需要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表決的任何事項而言，每股A類普通股賦予持有人行使十票的權利，而每股B類普通股則賦予持有人行使一票的權利，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8A.24條保留事項應按一股一票基準投票表決的規定。

下表載列不同投票權受益人在全球發售完成後享有的實益權益及通過彼等的控制實體持有的投票權(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所持A類 普通股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實益 權益的概約 百分比	投票權的 概約百分比 ⁽¹⁾
余博士 ⁽²⁾	1,733,612,127	13.30%	53.92%
黃博士 ⁽²⁾	390,777,143	3.00%	12.16%

附註：

- (1) 基於每股B類普通股賦予股東一股一票的投票權及每股A類普通股賦予股東每股十票的投票權。
- (2) 有關不同投票權受益人的股權架構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資本化」一節的附註2及附註3。

本公司採用不同投票權架構，使不同投票權受益人可對本公司行使投票控制權。控制本公司的不同投票權受益人目光長遠，實施長期策略，其遠見及領導能使本公司持續受益。考慮到不同投票權受益人對本集團的貢獻，該安排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有意投資者務請留意投資不同投票權架構公司的潛在風險，特別是不同投票權受益人的利益未必總與股東整體利益一致，而不論其他股東如何投票，不同投票權受益人將能夠行使其更高的投票權來影響本公司事務及股東決議案的結果。

有意投資者務請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決定是否投資本公司。有關本公司採用不同投票權架構相關的風險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風險因素－有關不同投票權架構的風險」。除A類普通股所附帶的不同投票權外，兩類股份所附帶的權利屬一致。有關A類普通股及B類普通股的權益、優先權、特權及限制的更多資料，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2 組織章程細則」。

控股股東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1,733,612,127股A類普通股（約佔(i)我們已發行股本於股東大會上投票權的53.92%（有關保留事項的決議案除外）及(ii)我們已發行股本於股東大會上投票權的12.16%（針對有關保留事項的決議案））將由Everest Robotics Limited持有，而Everest Robotics Limited由Bigsur Robotics Limited持有99%及由Horizon Robotics, Inc.持有1%。Horizon Robotics, Inc.由余博士全資擁有。Bigsur Robotics Limited由Rock Street Trust（余博士（作為財產授予人）為余博士及其家族利益而設立的家族信託）的受託人恒泰信託（香港）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因此，余博士、Everest Robotics Limited及Horizon Robotics, Inc.將於上市後共同構成本公司的一組控股股東。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我們已進行多輪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主要投資者的背景及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主要條款的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概 要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的攤薄影響

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根據2018年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所有B類普通股已發行予本公司與獨立專業受託人公司設立的僱員持股平台。因此，上市後悉數歸屬或行使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及股份獎勵不會對股東的股權產生任何攤薄影響，亦不會對每股盈利產生任何影響。

歷史財務資料概要

合併損益表概要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各期間的合併損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來自客戶合同的收入	466,720	905,676	1,551,607	371,491	934,599
銷售成本	(135,734)	(277,963)	(457,297)	(144,879)	(195,861)
毛利	330,986	627,713	1,094,310	226,612	738,738
研發開支	(1,143,642)	(1,879,888)	(2,366,255)	(1,048,991)	(1,419,656)
行政開支	(319,003)	(373,909)	(443,366)	(214,997)	(243,144)
銷售及營銷開支	(211,390)	(298,500)	(327,249)	(142,728)	(198,421)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收益淨額 ..	(5,098)	(13,039)	(20,793)	(7,164)	(53,237)
其他收入	14,483	43,662	66,222	13,227	34,109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1,669)	(238,055)	(33,391)	(63,274)	36,193
經營虧損	(1,335,333)	(2,132,016)	(2,030,522)	(1,237,315)	(1,105,418)
財務收入	28,239	104,528	167,473	87,268	214,552
財務成本	(16,592)	(7,548)	(8,651)	(4,585)	(3,789)
財務收入淨額	11,647	96,980	158,822	82,683	210,763
採用權益法入賬的分佔投資業績 ...	(2,530)	(34,298)	(112,074)	(16,803)	(181,633)
優先股及計入損益的其他金融負債 的公允價值變動	(763,984)	(6,655,367)	(4,760,354)	(713,566)	(4,012,726)
除所得稅前虧損	(2,090,200)	(8,724,701)	(6,744,128)	(1,885,001)	(5,089,014)
所得稅優惠(開支)	26,650	4,273	5,075	(3,490)	(9,091)
年內/期內虧損	(2,063,550)	(8,720,428)	(6,739,053)	(1,888,491)	(5,098,105)
下列各方應佔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2,061,293)	(8,719,410)	(6,739,021)	(1,888,475)	(5,098,088)
非控股權益	(2,257)	(1,018)	(32)	(16)	(17)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

為補充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合併損益表，我們使用經調整經營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及經調整虧損淨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作為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其並無規定或並非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有關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我們將經調整經營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定義為通過加回(i)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屬非現金性質）及(ii)與全球發售有關的上市開支而調整的期內經營虧損。我們將經調整虧損淨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定義為通過加回(i)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屬非現金性質）、(ii)與全球發售有關的上市開支及(iii)優先股及其他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屬非現金項目）而調整的期內虧損。所有優先股及其他金融負債將於轉換後重新分類至權益，且一旦轉換日後不再按公允價值計量。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經調整經營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及經調整虧損淨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佔收入的百分比大幅收窄。

我們認為，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有助於比較經營業績，並為投資者及其他人士提供有用資料，以通過與我們管理層相同的方式了解及評估我們的經營業績。然而，我們呈列的期內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未必可與其他公司呈列的類似計量指標進行比較。使用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作為分析工具存在局限性，投資者不應視其為獨立於或可代替對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所呈報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所作的分析。

下表為呈列的期內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編製的可比指標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經調整經營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的對賬：					
經營虧損.....	(1,335,333)	(2,132,016)	(2,030,522)	(1,237,315)	(1,105,418)
加回：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	196,369	173,698	341,751	178,931	240,600
上市開支.....	-	-	1,780	-	40,838
經調整經營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	<u>(1,138,964)</u>	<u>(1,958,318)</u>	<u>(1,686,991)</u>	<u>(1,058,384)</u>	<u>(823,980)</u>

概 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經調整虧損淨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的對賬：					
年內／期內虧損.....	(2,063,550)	(8,720,428)	(6,739,053)	(1,888,491)	(5,098,105)
加回：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	196,369	173,698	341,751	178,931	240,600
上市開支.....	-	-	1,780	-	40,838
優先股及其他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	763,984	6,655,367	4,760,354	713,566	4,012,726
經調整虧損淨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	<u>(1,103,197)</u>	<u>(1,891,363)</u>	<u>(1,635,168)</u>	<u>(995,994)</u>	<u>(803,941)</u>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經調整虧損淨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分別為人民幣1,103.2百萬元、人民幣1,891.4百萬元、人民幣1,635.2百萬元、人民幣996.0百萬元及人民幣803.9百萬元。虧損狀況主要是由於我們對研發的持續投資所致。2023年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經調整虧損淨額收窄(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主要由於收入分別由2022年的人民幣905.7百萬元大幅增加71.3%至2023年的人民幣1,551.6百萬元，並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71.5百萬元增加151.6%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934.6百萬元。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各期間按收入來源劃分的收入明細(包括絕對金額及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以千元計，百分比除外)									
汽車解決方案										
產品解決方案.....	208,083	44.6	319,312	35.3	506,386	32.7	192,298	51.8	222,264	23.8
授權及服務業務.....	202,081	43.3	481,826	53.2	963,978	62.1	152,706	41.1	690,830	73.9
小計.....	410,164	87.9	801,138	88.5	1,470,364	94.8	345,004	92.9	913,094	97.7
非車解決方案.....	56,556	12.1	104,538	11.5	81,243	5.2	26,487	7.1	21,505	2.3
總收入.....	<u>466,720</u>	<u>100.0</u>	<u>905,676</u>	<u>100.0</u>	<u>1,551,607</u>	<u>100.0</u>	<u>371,491</u>	<u>100.0</u>	<u>934,599</u>	<u>100.0</u>

概 要

我們的收入由2021年的人民幣466.7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2年的人民幣905.7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2023年的人民幣1,551.6百萬元。我們的收入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71.5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934.6百萬元。汽車解決方案產生的收入佔我們總收入的絕大部分，分別佔我們2021年、2022年及2023年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總收入的87.9%、88.5%、94.8%、92.9%及97.7%。於往績記錄期，汽車解決方案的收入大幅增加主要歸因於(i) 下游智能汽車市場的快速發展及強勁增長，推動了對我們汽車解決方案的需求，(ii) 我們的客戶群的增加以及現有客戶對產品解決方案業務的支出增加，(iii) 高階自動駕駛解決方案滲透率提高，促進單車價值量提升及(iv) OEM及一級供應商對設計及定制高級輔助駕駛和高階自動駕駛解決方案的算法、各種開發工具及技術服務的授權需求不斷增加。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來自授權及服務業務的收入顯著增加，主要是由於高級輔助駕駛和高階自動駕駛解決方案及相關服務的各種算法、開發工具和軟件的授權需求強勁增長所致。例如，我們於2023年向酷睿程（我們與大眾汽車集團的聯屬公司成立的合營企業）授權使用我們與高級輔助駕駛和高階自動駕駛解決方案相關的算法及軟件。因此，於2023年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錄得來自酷睿程的收入人民幣627.3百萬元及人民幣351.6百萬元（經抵銷與酷睿程的交易產生的未實現損益）。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2021年的人民幣135.7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2年的人民幣278.0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2023年的人民幣457.3百萬元，這與我們的收入增長基本一致。我們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44.9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95.9百萬元。汽車解決方案的銷售成本佔銷售成本總額的大部分，分別佔2021年、2022年及2023年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銷售成本總額的60.1%、64.7%、84.6%、84.6%及91.0%。就按性質劃分的銷售成本而言，已售存貨成本（主要為處理硬件及外圍設備的材料清單）為我們的最大成本組成部分。

概 要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各期間按收入來源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未經審計)									
	(以千元計，百分比除外)									
汽車解決方案										
產品解決方案	142,589	68.5	198,306	62.1	226,226	44.7	97,036	50.5	92,745	41.7
授權及服務業務	185,976	92.0	423,113	87.8	857,486	89.0	125,472	82.2	642,188	93.0
小計	328,565	80.1	621,419	77.6	1,083,712	73.7	222,508	64.5	734,933	80.5
非車解決方案	2,421	4.3	6,294	6.0	10,598	13.0	4,104	15.5	3,805	17.7
總計	<u>330,986</u>	<u>70.9</u>	<u>627,713</u>	<u>69.3</u>	<u>1,094,310</u>	<u>70.5</u>	<u>226,612</u>	<u>61.0</u>	<u>738,738</u>	<u>79.0</u>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毛利由2021年的人民幣331.0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2年的人民幣627.7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2023年的人民幣1,094.3百萬元，這與我們的收入增長一致。我們的毛利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26.6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738.7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率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70.9%、69.3%及70.5%。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61.0%增加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79.0%。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毛利率受我們的收入組合影響。例如，於往績記錄期，我們錄得授權及服務業務的收入貢獻增加，由於銷售許可出售的存貨成本較低以及由於規模經濟及專業知識增強，我們向客戶提供設計及技術服務的履行成本相對較低，因此毛利率高於我們的產品解決方案業務的毛利率。該增加部分被產品解決方案業務的毛利率下降所抵銷，原因是我們於2021年至2023年產生用於處理硬件的較高物料清單採購成本及對早期產品解決方案採取更具競爭力的定價策略以提高市場份額。

概 要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產生的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143.6百萬元、人民幣1,879.9百萬元、人民幣2,366.3百萬元、人民幣1,049.0百萬元及人民幣1,419.7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研發開支的絕對金額增加，原因是我們分配大量資源以增強我們的研發能力，以支持算法、軟件及處理硬件的開發。於往績記錄期，研發開支增加主要是由於支付予研發人員的僱員福利開支增加所致。於往績記錄期，僱員福利開支仍是我們研發開支的最大單一組成部分，分別佔2021年、2022年及2023年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研發開支總額的65.7%、62.5%、60.7%、65.5%及59.0%。我們的研發開支佔總收入的百分比由2021年的245.0%下降至2022年的207.6%，並進一步下降至2023年的152.5%。我們的研發開支佔總收入的百分比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82.4%下降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51.9%。於往績記錄期，研發開支佔總收入的百分比減少主要是由於(i)基於開放平台的針對性研發方法及靈活的業務模式，使我們能夠利用生態合作夥伴的能力來承擔基於我們核心關鍵技術的部分研發；(ii)由於我們為現有及新客戶的不同車型批量生產解決方案，因此實現了顯著的規模經濟效益；及(iii)多年來積累的研發經驗，使我們能夠更有效地進行研發。我們預計研發開支在未來仍為經營開支的很大一部分以支持我們的業務擴張，但我們預期研發開支佔收入的百分比將繼續減少。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行政開支分別為人民幣319.0百萬元、人民幣373.9百萬元、人民幣443.4百萬元、人民幣215.0百萬元及人民幣243.1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收入的68.3%、41.3%、28.6%、57.9%及26.0%。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分別為人民幣211.4百萬元、人民幣298.5百萬元、人民幣327.2百萬元、人民幣142.7百萬元及人民幣198.4百萬元，分別佔同期總收入的45.3%、33.0%、21.1%、38.4%及21.2%。除因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減少而導致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至2024年同期行政人員的僱員福利開支減少外，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行政開支以及銷售及營銷開支的絕對金額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為支持業務增長而增加人員人數導致的僱員福利開支增加。於往績記錄期，行政開支以及銷售及營銷開支佔總收入的百分比減少，主要是由於我們業務擴張帶來的收入增加及規模經濟效益。

概 要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期內經營虧損分別為人民幣1,335.3百萬元、人民幣2,132.0百萬元、人民幣2,030.5百萬元、人民幣1,237.3百萬元及人民幣1,105.4百萬元，期內虧損淨額分別為人民幣2,063.6百萬元、人民幣8,720.4百萬元、人民幣6,739.1百萬元、人民幣1,888.5百萬元及人民幣5,098.1百萬元。我們的虧損淨額狀況主要是由於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為增強我們的關鍵核心技術而產生的大額研發開支以及優先股及其他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

有關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經營業績的討論」。

合併財務狀況表概要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合併財務狀況表的選定資料。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總值.....	683,445	1,091,548	2,335,798	2,209,015
流動資產總值.....	9,913,442	8,803,680	13,538,075	12,743,749
資產總值.....	10,596,887	9,895,228	15,873,873	14,952,764
非流動負債總額.....	84,836	182,343	287,144	380,461
流動負債總額.....	18,905,972	27,151,422	40,252,113	44,387,363
負債總額.....	18,990,808	27,333,765	40,539,257	44,767,824
流動負債淨額.....	(8,992,530)	(18,347,742)	(26,714,038)	(31,643,614)
負債淨額.....	(8,393,921)	(17,438,537)	(24,665,384)	(29,815,060)
非控股權益.....	250	(75)	(107)	861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6月30日，我們分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8,992.5百萬元、人民幣18,347.7百萬元、人民幣26,714.0百萬元及人民幣31,643.6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增加，主要歸因於優先股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其他金融負債增加。優先股及其他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8,341.2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9,239.6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的人民幣43,782.7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本公司估值變動。

概 要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6月30日，我們亦分別錄得負債淨額人民幣8,393.9百萬元、人民幣17,438.5百萬元、人民幣24,665.4百萬元及人民幣29,815.1百萬元。我們負債淨額主要歸因於優先股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其他金融負債，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6月30日分別為人民幣18,341.2百萬元、人民幣26,451.3百萬元、人民幣39,239.6百萬元及人民幣43,782.7百萬元。負債淨額於各期間的波動主要是由於本期間產生的虧損所致，2021年為人民幣2,063.6百萬元，2022年為人民幣8,720.4百萬元、2023年為人民幣6,739.1百萬元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為人民幣5,098.1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負債淨額增加亦歸因於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信貸風險變動、外幣換算及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的影響。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有關我們權益變動表的詳細說明。我們預期於全球發售後達致資產淨值狀況，原因是優先股將因自動轉換為普通股而由金融負債重新分類為權益。有關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合併財務狀況表選定項目的討論－流動資產及負債」。

合併現金流量表概要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各期間的現金流量。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111,016)	(1,557,285)	(1,744,508)	(1,165,996)	(725,954)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1,384,168)	(214,506)	(667,286)	20,486	(526,129)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6,299,413	212,412	7,218,868	(18,334)	284,73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					
(減少)淨額	3,804,229	(1,559,379)	4,807,074	(1,163,844)	(967,349)
年初／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4,296,055	8,050,034	6,608,657	6,608,657	11,359,641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					
價物的影響	(50,250)	118,002	(56,090)	(4,675)	60,157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050,034	6,608,657	11,359,641	5,440,138	10,452,449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經營現金流出淨額分別為人民幣1,111.0百萬元、人民幣1,557.3百萬元、人民幣1,744.5百萬元、人民幣1,166.0百萬元及人民幣726.0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產生重大研發開支而產生除所得稅前虧損。

概 要

主要經營數據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或期間的主要經營數據。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OEM客戶群 ⁽¹⁾	14	20	23	20	25
OEM客戶累計數量 ⁽²⁾ ，其中：	9	12	12	12	12
產品解決方案.....	4	5	6	6	6
授權及服務業務.....	7	9	10	10	10
一級供應商客戶累計數量 ⁽³⁾ ，其中：	76	98	124	113	133
產品解決方案.....	68	89	108	100	117
授權及服務業務.....	20	40	61	54	64
車型定點累計數量 (不包括終止項目) ⁽⁴⁾	44	101	210	151	275
達成SOP的車型累計數量 ⁽⁵⁾	27	56	109	71	131
年內／期內貢獻收入的					
OEM客戶：	6	9	9	9	5
產品解決方案.....	1	2	4	4	4
授權及服務業務.....	6	8	8	7	5
年內／期內貢獻收入的					
一級供應商客戶：	61	60	68	52	46
產品解決方案.....	53	52	48	35	35
授權及服務業務.....	15	28	43	33	24

附註：

- (1) OEM客戶群包括直接選擇我們的產品解決方案及通過一級供應商客戶選擇我們的產品解決方案的OEM。在該等OEM客戶群中，我們將直接與我們合作開展業務的OEM視為我們的OEM客戶。儘管如此，由於OEM通常擁有選擇高級輔助駕駛和高階自動駕駛解決方案提供商的最終酌情權，因此，OEM客戶群的數量是指導我們業務的關鍵營運指標。
- (2) 指截至所示日期直接選擇我們的產品解決方案並貢獻收入的OEM客戶數量；「產品解決方案」及「授權及服務業務」列指截至所示日期我們在相應模式下合作並貢獻收入的OEM客戶數量。出於獲得更好的解決方案性能或其他原因，OEM客戶可通過兩種模式採購我們的解決方案。

概 要

- (3) 指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一級供應商客戶數量；「產品解決方案」及「授權及服務業務」列指截至所示日期根據相應模式與我們合作的一級供應商客戶數量。出於獲得更好的解決方案性能或其他原因，一級供應商客戶可通過兩種模式採購我們的解決方案。
- (4)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6月30日，我們分別累計獲得16個、56個、145個及199個新能源汽車（新能源汽車，包括純電動汽車、混合動力汽車及燃料電池電動汽車）定點，以及累計獲得28個、45個、65個及76個非新能源汽車定點。我們的目標是所有可裝配高級輔助駕駛和高階自動駕駛解決方案的乘用車（不論其為新能源汽車還是非新能源汽車）。
- (5) SOP指開始生產，表示項目已由合同階段推進至量產階段。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另有說明的除外)				
來自OEM客戶收入 ⁽¹⁾ ，其中：					
產品解決方案	88	48,074	221,182	74,945	94,109
授權及服務業務.....	148,709	258,585	747,572	52,793	424,397
來自一級供應商客戶的收入 ⁽¹⁾ ，					
其中：					
產品解決方案	158,887	266,964	283,442	115,929	127,508
授權及服務業務.....	42,348	178,803	209,197	94,530	260,874
平均OEM客戶價值 ⁽²⁾⁽³⁾ ，其中：					
產品解決方案	88	24,037	55,295	18,736	23,527
授權及服務業務	24,785	32,323	93,447	7,542	84,879
平均一級供應商客戶價值 ⁽³⁾⁽⁴⁾ ，其中：					
產品解決方案	2,998	5,134	5,905	3,312	3,643
授權及服務業務.....	2,823	6,386	4,865	2,865	10,870
期內處理硬件交付量(百萬件)	1.0	1.5	2.1	0.7	1.0
汽車產品解決方案平均售價 ⁽⁵⁾					
(人民幣元/套)	208	213	239	256	231
期內錄得收入的授權及服務業務					
合同數量	53	66	83	59	41

附註：

- (1) 來自OEM及一級供應商客戶的收入包括來自該等客戶的量產項目的收入。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亦自(i) OEM及一級供應商客戶的預量產項目，(ii)與既非OEM亦非一級供應商但其主要業務重點為汽車行業的客戶的項目（如生態系統合作夥伴，請參閱「業務－我們的客戶－我們的生態合作夥伴」），及(iii)與既非OEM亦非一級供應商且其主要業務重點並非汽車行業的客戶的項目中產生收入。

概 要

- (2) OEM客戶平均價值指年內／期內自OEM客戶產生的收益除以於各年度／期間直接聘用我們並貢獻收益的OEM客戶數目。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有合共1名、2名、4名、4名及4名OEM客戶直接聘用我們並就產品解決方案貢獻收入，而合共6名、8名、8名、7名及5名OEM客戶直接聘用我們並就授權及服務業務貢獻收入。
- (3) 授權及服務業務的合同金額以及於年度／期間確認的相應收入存在顯著差異，取決於多種因素，例如(其中包括)所提供授權及服務業務的複雜性和種類、客戶的具體需求、人員數量、所需數量和服務期限。同樣地，我們汽車產品解決方案的合同金額以及於年內／期內確認的相應收入亦因OEM及一級供應商自身的生產計劃以及相關車型的下游需求而有顯著差異。由於平均客戶價值受異常值或極端值的嚴重影響，導致平均客戶價值在不同期間出現大幅波動，從而導致結果異常。因此，此處呈列的計算僅供參考。
- (4) 平均一級供應商客戶價值指年內／期內來自一級供應商客戶的收益除以於各年度／期間直接聘用我們並貢獻收益的一級供應商客戶數目。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合共53名、52名、48名、35名及35名一級供應商客戶直接聘用我們並就產品解決方案貢獻收入，合共15名、28名、43名、33名及24名一級供應商客戶直接聘用我們並就授權及服務業務貢獻收入。
- (5) 期內汽車產品解決方案的平均售價等於各期間產品解決方案產生的收入除以集成算法及軟件的處理硬件交付量。

有關經營數據的分析及趨勢，請參閱「財務資料－主要經營數據」。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或於所示期間的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截至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收入增長	不適用 ⁽¹⁾	94.1%	71.3%	151.6%
毛利增長	不適用 ⁽¹⁾	89.6%	74.3%	226.0%
毛利率	70.9%	69.3%	70.5%	79.0%
淨虧損率	(442.1%)	(962.9%)	(434.3%)	(545.5%)
經調整淨虧損率 (非國際財務報告 準則計量指標)	(236.4%)	(208.8%)	(105.4%)	(86.0%)
資產回報率	(19.5%)	(88.1%)	(42.5%)	(34.1%)
流動比率	52.4%	32.4%	33.6%	28.7%
速動比率	51.8%	31.1%	31.7%	27.1%

附註：

- (1) 由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不在往績記錄期內，故標記為「不適用」。

盈利路徑

儘管我們快速發展，我們仍於往績記錄期錄得虧損。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產生期內虧損人民幣2,063.6百萬元、人民幣8,720.4百萬元、人民幣6,739.1百萬元、人民幣1,888.5百萬元及人民幣5,098.1百萬元，而經調整虧損淨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分別為人民幣1,103.2百萬元、人民幣1,891.4百萬元、人民幣1,635.2百萬元、人民幣996.0百萬元及人民幣803.9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收入大幅增加，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為人民幣466.7百萬元、人民幣905.7百萬元、人民幣1,551.6百萬元、人民幣371.5百萬元及人民幣934.6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經調整虧損淨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佔收入的百分比大幅收窄。未來幾年，我們計劃通過實施擴大收入規模、維持毛利率水平、提升經營槓桿及實現酷睿程的經營提升的業務舉措來實現收支平衡並實現盈利。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虧損主要是由於：

- 需要大量前期投資；
- 規模經濟效應尚未釋放；
- 採用權益法入賬的分佔投資業績；及
- 優先股及其他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

擴大我們的收入規模

我們是一家快速發展的公司。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收入大幅增加，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為人民幣466.7百萬元、人民幣905.7百萬元、人民幣1,551.6百萬元、人民幣371.5百萬元及人民幣934.6百萬元，於2022年、2023年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同比收入增長率分別為94.1%、71.3%及151.6%。由於以下因素，我們預計我們的收入將進一步增長：

- 乘借行業東風。受益於消費者對智能汽車的接受度及偏好、更高的駕駛安全標準以及強勁的技術發展，預計未來中國及全球智能汽車市場將保持顯

著的增長勢頭。展望未來，受益於行業領先地位、獨特的軟硬協同的開發理念、研發實力、全面的產品組合及具有蓬勃發展的生態系統的開放平台，我們有望保持這一勢頭，並延續我們的收入增長軌跡。

- *利用大量的訂單儲備。*我們已獲得大量未量產車型訂單儲備。截至2024年6月30日，尚未實現量產的車型佔我們已獲得定點的所有車型的50%以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我們的所有定點中，超過135款車型正處於量產開發階段，代表我們尚未量產的車輛的潛在積壓訂單。該等尚未實現量產的車型在未來的商業化可進一步支持我們未來幾年的收入增長。我們通常從開發及工程服務、授權或潛在交付產品解決方案中產生收入（即使車型尚未實現量產）。
- *吸引新客戶。*我們計劃利用我們靈活的業務模式及行業領先的開放平台，來進一步擴大我們的客戶群規模。
- *與現有客戶擴大合作。*我們的未來增長取決於我們維持及加深與現有客戶關係的能力。通過致力於拓展及深化該等關係，我們可以隨著客戶配備我們解決方案的車型的產量增加而擴大我們解決方案的部署。此外，在彼等其中一款車型中使用我們的解決方案取得成功的OEM亦通常會將與我們的合作擴展至更多車型。此外，我們有機會從我們的產品組合中向客戶提供更先進的解決方案及更多組件。
- *拓展新地域市場。*我們計劃將我們的業務擴展到中國以外的市場，並將我們的解決方案帶給全球合作夥伴。我們擬通過與全球OEM及一級供應商合作以開拓全球市場（尤其是日本、韓國及歐洲）以增強我們的國際影響力。
- *推出價格更高的新解決方案，以滿足對智能汽車激增的需求。*我們計劃推出具有更先進技術的新解決方案。我們認為，更先進的駕駛自動化技術使我們能夠收取更高的價格，從而進一步推動我們的收入增長。

維持毛利率狀況

我們未來的盈利水平亦取決於我們能否維持目前的利潤水平並推出具有高利潤的新解決方案。具體而言，我們預期將通過實施(i)持續創新、(ii)供應鏈管理和完善及(iii)業務組合優化來優化我們的毛利率。

提升經營槓桿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產生大量經營開支(包括研發開支、行政開支以及銷售及營銷開支)，以開發、管理及推廣汽車解決方案。未來，我們將繼續優化我們的研發以及銷售及行政職能，以支持我們的長期業務增長。

酷睿程的經營提升

我們通過酷睿程與全球行業巨頭大眾汽車集團進行戰略合作，以把握未來在中國定制駕駛自動化解決方案的機會。酷睿程於2023年11月成立，目前仍處於起步階段，並無產生收入。自酷睿程成立以來，我們一直將其虧損計入分佔使用權益法入賬的投資虧損。由於酷睿程仍在不斷發展，我們預期將繼續承擔有關虧損份額。受益於與大眾汽車集團(酷睿程的最大股東及客戶)的協同效應，酷睿程擁有明確的市場化策略，為大眾汽車集團在中國銷售的汽車提供量身定制的產品及服務，並可通過完成大眾汽車集團的訂單有效推動收入增長。因此，我們相信酷睿程將能持續將其產品部署至量產汽車，尤其是大眾汽車集團的汽車。此外，我們作為酷睿程的股東，亦將提供敏捷的研發流程及本土經驗，積極參與其業務運營。

我們相信，上述方法能夠對我們的盈利能力產生積極影響。具體而言，擴大收入規模有望在提高利潤的同時提高利潤率，尤其是當我們以諸如持續創新、供應鏈管理和改善及業務組合優化的措施努力維持利潤率。此外，通過不斷優化我們的研發以及銷售及行政職能來提升經營槓桿，進一步優化我們的經營開支，以支持長期業務增長。由於該等努力，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收入及毛利有所增加，而經營開支佔總收入的百分比有所下降。我們將進一步採取措施提升酷睿程的經營業績及效率，以盡量減少酷睿程分佔虧損對我們業務的影響。我們認為該等努力能夠共同影響我們的表現及財務狀況，鞏固我們在市場上的競爭優勢，這可能會進一步推動交付量並吸引更多定點及OEM客戶以推動可持續增長。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主要以股東出資及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融資為我們的現金需求提供資金。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經營現金流出淨額分別為人民幣1,111.0百萬元、人民幣1,557.3百萬元、人民幣1,744.5百萬元、人民幣1,166.0百萬元及人民幣726.0百萬元；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6月30日，銀行現金分別為人民幣9,352.7百萬元、人民幣7,821.6百萬元、人民幣12,077.5百萬元及人民幣11,187.4百萬元。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6月30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為人民幣8,050.0百萬元、人民幣6,608.7百萬元、人民幣11,359.6百萬元及人民幣10,452.4百萬元。我們的現金結餘總額足以覆蓋我們經營活動的現金需求，並為我們的擴張及增長策略提供充足的流動資金。因此，經計及我們可獲得的財務資源後，我們認為我們擁有足夠的營運資金來為我們的運營提供資金。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我們的業務可持續。更多詳情，亦請參閱「財務資料－盈利路徑」。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及全球發售涉及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所載的若干風險。閣下於決定投資我們的股份前，應仔細閱讀該節的全部內容。我們面臨的部分主要風險包括：

- 我們在競爭激烈的市場中經營，並受到不斷變化的環境的影響。倘我們未能以及時且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改進現有解決方案及引入新解決方案來滿足不斷變化的客戶需求或行業創新的步伐，則我們的競爭地位將受到影響，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持續並計劃繼續對研發進行大量投資，倘若我們的研發工作不成功，我們的競爭地位將受到負面影響，而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將受到不利影響；
- 我們無法保證未來市場將充分採用高級輔助駕駛和高階自動駕駛解決方案從而支撐我們的增長，我們亦無法保證行業發展以及高級輔助駕駛和高階自動駕駛解決方案的市場接受度將朝著對我們有利的方向發展。倘智能汽車及高級輔助駕駛和高階自動駕駛解決方案的市場停滯不前，或該等趨勢未如預期般迅速或正面增長，則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 第三方合作夥伴的必要服務中斷可能會使我們面臨供應鏈風險，從而損害我們的業務；

- 我們依賴數量有限的第三方業務合作夥伴提供若干基本材料、設備及服務；
- 我們的第三方服務提供商面臨著監管和公眾審查加強的風險。倘這些第三方、其聯營公司及／或網絡成員受到監管或公眾審查，如調查和負面宣傳，我們的聲譽、業務和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 我們的客戶集中度較高，目前我們從有限數量的客戶中獲得大部分收入。仍存在客戶集中的風險，倘我們失去任何主要客戶或無法向彼等銷售產品，我們的收入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 我們面臨與制裁及出口管制法律法規、國際貿易政策以及制定有關智能汽車及相關技術的國內外法律法規相關風險，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及
-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產生了虧損及經營現金流出以及流動負債淨額及負資產，而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會有盈利或隨後維持盈利。

營運資金充足

董事認為，經考慮我們可動用的財務資源，包括(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ii)可動用的股權融資及銀行融資及(iii)全球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我們擁有充足的營運資金滿足目前需求，以及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未來至少12個月的需求。

經就我們的營運資金向管理層作出合理查詢後，聯席保薦人並無發現任何事項會合理導致聯席保薦人對董事的觀點產生疑問。

全球發售統計數據

下表中的所有統計數據均基於以下假設：(i)全球發售已完成及1,355,106,600股B類普通股已根據全球發售發行（不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B類普通股）、(ii)已發行2,124,389,270股A類普通股及(iii)已發行9,550,370,212股B類普通股（包括按優先股轉換的B類普通股及上市前的A類普通股）（未計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激勵計劃可能發行的任何B類普通股）。

概 要

	根據發售價 每股發售股份 3.73港元計算	根據發售價 每股發售股份 3.99港元計算
我們股份的市值 ⁽ⁱ⁾	48,601.4百萬港元	51,989.2百萬港元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ⁱⁱ⁾	1.02港元	1.04港元

附註：

- (i) 市值乃基於預期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的13,029,866,082股B類普通股（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計算。
- (ii)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基於截至2024年6月30日經若干備考調整後的合併財務狀況表計算（未計及向CARIAD Estonia AS發放的可轉換借款的轉換）。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二－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股息

我們未曾就我們的股份宣派或派付定期現金股息。股息的任何宣派及派付以及金額均將受細則及開曼公司法規限。我們目前並無任何股息政策指導我們股息的宣派或派付。董事會可酌情決定派付中期股息及建議股東派付末期股息，並將視乎多項因素而定，包括我們的盈利、資本需求、整體財務狀況及合同限制。我們可通過普通決議案議決以任何貨幣宣派股息，並授權從本公司合法可用的資金中派付股息，惟(i)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金額及(ii)除非從本公司已實現或未實現的利潤、股份溢價賬或以法律允許的其他方式支付，否則不得派付股息。據我們的開曼群島法律顧問告知，我們是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據此，負債淨額的財務狀況並不禁止我們向我們的股東宣派及派付股息。不論我們能否實現盈利，我們仍可以從我們的股份溢價賬中宣派及派付股息，前提是我們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不禁止有關派付，且本公司於有關派付後能夠立即償還日常業務中到期的債務。

倘我們於未來派付股息，為向股東分派股息，我們將於一定程度上倚賴中國附屬公司分派的任何股息。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作出的任何股息分派均須繳納中國預扣稅。此外，中國法規目前僅允許中國公司以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以及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釐定的可供分派累計除稅後利潤派付股息。請參閱「財務資料－股息」。

法律訴訟及合規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涉及任何我們認為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或聲譽及合規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實際或待決法律、仲裁或行政程序（包括任何破產或接管程序）。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所從事的業務運營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符合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3.86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經扣除我們就全球發售應付的承銷佣金、費用及估計開支後，我們估計我們將自全球發售收取所得款項淨額約4,972.1百萬港元，產生所得款項總額為5,230.7百萬港元，上市開支為258.7百萬港元。

我們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以下用途，惟須視乎我們持續發展的業務需求及不斷變化的市況而有所調整：

- 所得款項淨額約70%或約3,480.4百萬港元將於未來五年期間分配用於研發用途；
- 所得款項淨額約10%或約497.2百萬港元將分配用於銷售及營銷相關開支；
- 所得款項淨額約10%或約497.2百萬港元將分配用於我們合營企業（特別是酷睿程）未來的戰略投資，從而拓寬及增強我們的技術能力；及
- 約10%或約497.2百萬港元將分配用於一般公司用途及營運資金需求。

有關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上市開支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基於發售價為3.86港元（即我們的發售價範圍每股發售股份3.73港元至3.99港元的中位數），本公司應付的上市開支總額估計約為258.7百萬港元（或約人民幣235.5百萬元），約佔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總額的4.94%。在該等估計上市開支總額中，(i)承銷相關開支（包括承銷佣金）預計約為171.4百萬港元，及(ii)非承銷相關開支約為87.2百萬港元，包括(a)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的費用及開支約46.0百萬港元及(b)其他費用及開支約41.2百萬港元。

在應付上市開支總額258.7百萬港元中，78.9百萬港元預期將透過損益表支銷，而餘下金額179.8百萬港元直接歸屬於股份發行及自權益扣減。截至2024年6月30日，我們產生透過損益表支銷的上市開支46.8百萬港元及預期32.1百萬港元將於往績記錄期後自損益表扣除。

申請於聯交所上市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a)已發行（包括按優先股轉換的B類普通股及上市前的A類普通股）及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B類普通股（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B類普通股）、(b)因A類普通股按一比一基準轉換而可能發行的B類普通股、(c)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激勵計劃可能發行的B類普通股及(d)根據發給予CARIAD Estonia AS的可轉換借款而可能發行的B類普通股（計及「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可轉換借款」一節所披露的9.9%門檻，並假設採用「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匯率換算」一節所披露的匯率，且轉換價格定為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上市及買賣。我們符合上市規則第8.05(3)條及第8A.06條項下的市值／收入測試，乃參照(i)我們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超過10億港元及(ii)我們於上市時的預期市值（基於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超過400億港元。

近期發展

截至2024年9月30日，我們已獲得290款車型定點，並累計有152款車型達成SOP。截至2024年8月31日，我們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人民幣7,374.7百萬元及未動用銀行貸款人民幣579.1百萬元。

我們預期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虧損將大幅增加，主要是由於(i)我們對研發的持續投資。與2023年同期相比，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我們錄得的研發開支有所增加；(ii)估值變動導致優先股及可轉換借款的公允價值波動及(iii)我們與酷睿程(我們與大眾汽車集團的合營企業計劃)的預期虧損淨額所推動的按權益法入賬的投資虧損淨額。由於酷睿程於2023年11月20日成立，目前仍處於起步階段，並無產生收入，我們預期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將繼續錄得分佔酷睿程的投資虧損。

COVID-19的影響

自2020年12月起COVID-19疫情的爆發對我們的運營造成了暫時性的干擾，同時也對OEM造成了不利影響；由於臨時實施的限制措施，加上全球汽車零部件(例如原材料及組件)供應短缺，OEM的研發、製造和銷售等業務活動普遍放緩。此外，受COVID-19及相關限制措施的影響，部分客戶已延遲推出新車型。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COVID-19疫情導致汽車零部件供應鏈中斷，如停產、減產和交貨期延長等問題。由於市場對汽車零部件的需求依然強勁，這些中斷導致全球出現不同程度的汽車零部件短缺，其中包括汽車半導體。因此，2022年全球汽車半導體平均價格上漲約10.4%。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自2023年下半年開始，汽車半導體短缺對全球汽車行業及我們的運營的影響開始減弱，全球汽車半導體供應逐漸恢復正常，這反映於2023年全球汽車半導體平均價格增速放緩至約5.0%，預計2024年將轉為負增長。鑒於與COVID-19相關的限制措施已基本解除，全球範圍內的業務活動正在恢復正常化，董事認為，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COVID-19未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直至招股章程日期，我們的財務、經營或交易狀況自2024年6月30日(即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的本集團最近期經審計合併財務資料的編製日期)起並無重大不利變動。自2024年6月30日以來，概無發生會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述資料產生重大影響的事件。

釋 義

在本招股章程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部分其他詞彙的解釋詳見本招股章程「技術詞彙表」一節。

「2018年股份激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5年採納並於2018年11月16日修訂的2018年股份激勵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股份激勵計劃」一節
「會計師報告」	指	本公司的會計師報告，其正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聯屬人士」	指	就任何特定人士而言，直接或間接控制該特定人士或受該特定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或與該特定人士直接或間接受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會財局」	指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細則」或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上市日期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審計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
「北京地平線機器人」	指	北京地平線機器人技術研發有限公司，一家於2015年7月14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向公眾開門辦理正常銀行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釋 義

「資本市場中介人」	指	參與全球發售的資本市場中介人，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酷睿程」	指	酷睿程(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Horizon Together Holding Ltd.與CARIAD Estonia AS於2023年11月20日在中國成立的一家合營企業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僅就本招股章程而言，不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澳門及台灣地區
「灼識諮詢」	指	灼識行業諮詢有限公司，一家獨立專業市場研究及諮詢公司
「37號文」	指	《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
「A類普通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025美元的A類普通股，享有本公司不同投票權，使A類普通股持有人可就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表決的所有事項享有每股十票的投票權，惟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8A.24條保留事項應按一股一票基準投票表決的規定

釋 義

「B類普通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025美元的B類普通股，B類普通股持有人可就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表決的所有事項享有一股一票的投票權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法」或「開曼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Horizon Robotics，一家於2015年7月21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合規顧問」	指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並指余博士、Everest Robotics Limited及Horizon Robotics, Inc.，詳情載於「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
「企業管治委員會」	指	董事會企業管治委員會

釋 義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余博士」	指	余凱博士，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並為控股股東
「黃博士」	指	黃暢博士，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技術官
「企業所得稅」	指	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
「ESG」	指	環境、社會及管治
「交易所參與者」	指	(a)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可於香港聯交所或透過香港聯交所進行交易的人士；及(b)名列香港聯交所存置的名單、登記冊或名冊，可於香港聯交所或透過香港聯交所進行交易的人士
「極端情況」	指	香港政府宣佈由超強颱風造成的極端情況
「FINI」	指	「公開招股快速結算平台」(Fast Interface for New Issuance)，為香港結算運作的線上平台，強制應用於上市交易及(倘適用)收集及處理有關上市認購及結算的特定資料
「全球發售」	指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

釋 義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按文義所指，其中之一），以及按文義所指，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及彼等的前身（如有）所經營的業務
「網上白表」	指	通過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於網上遞交將以申請人本身名義發行的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
「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	指	於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指定的本公司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
「港元」及「港仙」	指	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EIPO渠道」	指	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中的安排，參與者透過FINI以電子方式向香港結算發出指示，以代表其申請新發行股份及支付申請股款，並按該等指示採取行動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指	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當中載有與香港結算的服務及由或通過香港結算設立、運作及／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的系統（包括FINI及中央結算系統）的運作及功能有關而不時生效的慣例、程序及行政或其他規定
「香港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全面結算參與者或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參與者

釋 義

「香港結算規則」	指	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可經不時修訂或修改，且倘文義允許，包括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發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以供認購的135,511,200股B類普通股（可按「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重新分配）
「香港公開發售」	指	根據「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所載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按發售價（另加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提呈發售香港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
「香港證券登記處」	指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或「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收購守則」或「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香港承銷商」	指	「承銷－香港承銷商」一節所列香港公開發售承銷商
「香港承銷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整體協調人與香港承銷商就香港公開發售訂立的日期為2024年10月15日（星期二）的承銷協議，詳情載於「承銷－承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香港承銷協議」一節

釋 義

「地平線安亭」	指	上海安亭地平線智能交通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於2017年3月24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地平線杭州」	指	地平線征程(杭州)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20年6月4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地平線香港」	指	Horizon Robotics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2015年8月6日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地平線信息」	指	北京地平線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於2015年12月28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地平線南京」	指	南京地平線機器人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於2016年7月27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地平線上海」	指	地平線征程(上海)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8年3月26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地平線深圳」	指	深圳地平線機器人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5年7月2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地平線技術」	指	南京地平線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於2017年3月30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準則、修訂及詮釋

釋 義

「個人所得稅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任何人士或實體
「國際發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國際發售提呈發售的1,219,595,400股B類普通股（可按「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重新分配）連同本公司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額外B類普通股
「國際發售」	指	國際承銷商根據S規例在美國境外透過離岸交易及依據第144A條或美國證券法任何其他適用豁免登記規定在美國境內僅向合資格機構買家（在各情況下根據國際承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按發售價有條件配售國際發售股份，詳情載於「承銷－國際發售」一節
「國際承銷商」	指	預期將訂立國際承銷協議以承銷國際發售的一組國際承銷商
「國際承銷協議」	指	預期將由本公司與國際承銷商於2024年10月22日（星期二）或前後所訂立有關國際發售的承銷協議，詳情載於「承銷－國際發售」一節
「聯席賬簿管理人」	指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一節所列的聯席賬簿管理人
「聯席全球協調人」	指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一節所列的聯席全球協調人
「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一節所列的聯席牽頭經辦人

釋 義

「聯席保薦人」	指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一節所列的聯席保薦人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4年10月8日，即本招股章程刊發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	指	B類普通股於主板上市
「上市委員會」	指	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日期」	指	B類普通股上市及B類普通股首次獲准在聯交所買賣的日期，預期將為2024年10月24日（星期四）或前後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併購規定」	指	《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
「主板」	指	由聯交所營運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香港聯交所GEM並與之並行運作
「章程大綱」或 「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於2024年10月8日有條件採納並於上市日期生效的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章程大綱及細則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前稱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經濟貿易部）

釋 義

「陶女士」	指	陶斐雯女士，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運營官
「南京開發」	指	南京地平線技術開發有限公司，一家於2018年4月24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南京清地滙」	指	南京清地滙機器人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8年3月20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全國人大」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發售價」	指	按「全球發售的架構－定價及分配」所述釐定的每股發售股份的最終發售價（以港元列示，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香港發售股份將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按發售價認購，而國際發售股份將根據國際發售按發售價提呈發售
「發售股份」	指	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連同（如相關）本公司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額外B類普通股
「整體協調人」	指	名列「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一節的整體協調人

釋 義

「超額配股權」	指	本公司預期將向國際承銷商授出的購股權，可由整體協調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承銷商行使，要求本公司向國際承銷商配發及發行額外B類普通股，以（其中包括）補足國際發售中的超額分配（如有），其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超額配股權」
「境外上市試行辦法」	指	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頒佈並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的《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及五項配套指引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為中國的中央銀行
「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激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10月8日採納並於上市日期生效的股份激勵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股份激勵計劃」一節
「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法律顧問」	指	金杜律師事務所，我們有關全球發售的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指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於此次首次公開發售前對本公司進行的投資，有關詳情載於「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指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項下的股份持有人，有關詳情載於「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
「優先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優先股

釋 義

「定價協議」	指	本公司與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承銷商）將於定價日訂立的協議，以記錄發售價
「定價日」	指	釐定發售價的日期，預期將為2024年10月22日（星期二）或前後，或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承銷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的較後時間，惟無論如何不遲於2024年10月22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
「招股章程」	指	就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的本招股章程
「合資格機構買家」	指	第144A條所界定的合資格機構買家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
「重組」	指	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一節所述本集團所進行的重組
「保留事項」	指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8A.24條每股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擁有一票投票權的決議案事項，即：(i)章程大綱及細則的任何修訂，(ii)更改任何類別股份所附帶的權利，(iii)委任或罷免獨立非執行董事，(iv)委任或罷免本公司核數師，及(v)本公司自願清盤
「第144A條」	指	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釋 義

「國家市場監管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000025美元的普通股及／或優先股
「股份激勵計劃」	指	2018年股份激勵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激勵計劃及其統稱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穩定價格操作人」	指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往績記錄期」	指	包括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期間
「庫存股」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美籍人士」	指	S規例所界定的美籍人士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承銷商」	指	香港承銷商及國際承銷商

釋 義

「承銷協議」	指	香港承銷協議及／或國際承銷協議(按文義所指)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及哥倫比亞特區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增值稅」	指	增值稅
「不同投票權受益人」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上市時A類普通股持有人余博士及黃博士
「不同投票權架構」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技術詞彙表

本詞彙表載有本招股章程所用若干技術詞彙的解釋。因此，該等詞彙及其涵義未必與該等詞彙的標準行業涵義或用法一致。

「ACC」	指	自適應巡航控制，一種用於道路車輛的高級輔助駕駛，可自動調節車速以與前方車輛保持安全距離
「AD」	指	高階自動駕駛。通過利用各種傳感器、攝像頭和先進的軟件算法，使車輛無需人工干預即可感知環境、作出決策並控制其運動
「ADAS」	指	高級輔助駕駛。通過利用各種傳感器、攝像頭和軟件算法為車輛提供更多功能並提升駕駛體驗，協助駕駛員操作車輛並提高安全性
「AEB」	指	自動緊急制動，該系統可自動檢測前方可能發生的碰撞並啟動車輛制動系統使車輛減速，以避免或減輕碰撞
「APA」	指	自動泊車輔助系統，一種可將車輛從車道移入停車位以執行平行、垂直或傾斜泊車的自動駕駛汽車操縱系統
「API」	指	應用程序接口，一種為其他軟件提供服務的軟件接口
「AUTOSAR」	指	汽車開放系統架構，汽車及軟件行業領先公司的全球合作夥伴關係，以開發及建立標準化軟件架構
「BEV」	指	鳥瞰圖，從高空俯瞰物體或位置時所獲得的視角，就像一隻鳥兒飛翔在空中向下看時所能見到的景象

技術詞彙表

「BEV Transformer」	指	高階自動駕駛的一種新模型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衡量一項投資在特定時期內的年度增長率
「C-NCAP」	指	中國新車評價規程，一項針對中國的車輛安全評價規程。C-NCAP評估在中國市場銷售的車輛安全性能並根據多項碰撞試驗和評價標準提供安全評級
「乘聯會」	指	中國汽車流通協會汽車市場研究分會
「定點」	指	產品或解決方案在車型中的大規模採用
「ECU」	指	電子控制單元
「EDA」	指	電子設計自動化
「E-NCAP」	指	歐洲新車評價規程，一項針對歐洲的車輛安全評價規程。E-NCAP評估在歐洲市場銷售的車輛安全性能並根據多項碰撞試驗和評價標準提供安全評級
「FAE」	指	現場應用工程師
「FPS」	指	每秒幀數
「ICA」	指	智能巡航輔助
「IHB」	指	智能大燈
「LCC」	指	車道居中控制
「0級」、「1級」、「2級」、 「3級」、「4級」及「5級」	指	高階自動駕駛等級，亦稱汽車駕駛自動化分級，其對車輛在無人干預的情況下運行的能力進行分類，有關等級由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及中國國家標準化管理委員會進行界定，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

技術詞彙表

「2+級」	指	行業術語，通常用於描述需要持續人工監督且可提供超過2級但未完全達到3級功能的系統
「激光雷達」	指	激光探測及測距
「LKA」	指	車道保持輔助
「MP」或「百萬像素」	指	相當於1,000,000像素的計量單位
「新能源汽車」	指	新能源汽車，包括純電動汽車、混合動力汽車及燃料電池電動汽車
「NOA」	指	領航輔助駕駛，自主導航功能使車輛能夠自動導航並遵循指定路線，無需人類駕駛員持續輸入
「OEM」	指	整車製造商
「PCM」	指	過程控制監視器
「PMIC」	指	電源管理集成電路
「交強險」	指	機動車交通事故責任強制保險
「智能汽車」	指	能夠感知自身狀態、了解周圍環境、及時作出決策並及時作出反應的新一代車輛
「SOP」	指	開始生產，開始批量生產汽車或汽車組件
「TJA」	指	交通擁堵輔助
「一級」或「一級供應商」	指	直接向OEM提供組件、系統或模塊的最高級別供應商
「十大中國OEM」	指	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按2023年銷量計的十大中國OEM
「TSR」	指	交通標誌識別

技術詞彙表

「VPA」	指	記憶泊車
「瓦特」	指	用於衡量物體使用或產生多少電力的單位，一瓦特相當於每秒轉換或使用的一焦耳能量

前瞻性陳述

本招股章程包含前瞻性陳述。非歷史事實陳述，包括關於我們的意向、信念、對未來預期或預測的陳述，均為前瞻性陳述。

本招股章程包含前瞻性陳述。非歷史事實陳述，包括但不限於關於我們的意向、信念、對未來預期或預測的陳述，均為前瞻性陳述。在本招股章程中，「旨在」、「預計」、「相信」、「可能會」、「預期」、「今後」、「有意」、「應當」、「預測」、「尋求」、「應該」、「將會」、「會」、「願景」、「期望」、「目標」、「安排」等詞語以及該等詞語的反義詞和其他類似表述，當用於我們或管理層時，乃用以識別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反映出管理層對未來事件、營運、流動性及資金來源的當前觀點，其中若干觀點可能不會實現或發生改變。該等陳述涉及若干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包括本招股章程所載的風險因素，其中部分風險因素超出我們所能控制的範圍，並可能會導致我們的實際業績、表現或成就或行業業績，與前瞻性陳述所表述或隱含的任何未來業績、表現或成就存在重大差異。閣下務請注意，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涉及已知和未知風險及不確定性。我們所面臨的會影響前瞻性陳述準確性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我們的經營及業務前景；
- 我們與供應商及客戶維持關係的能力，以及影響我們供應商及客戶的行動和發展；
- 我們經營或計劃經營所處行業及市場的未來發展、趨勢及狀況；
- 我們經營所處市場的總體經濟、政治及業務狀況；
- 我們經營所處行業及市場的監管環境的變化；
- 我們保持市場領先地位的能力；
- 我們競爭對手的行動及發展；
- 第三方根據合同條款及規範履行其責任的能力；
- 我們留住高級管理層及關鍵人員以及招聘合資格員工的能力；

前 瞻 性 陳 述

- 我們的業務策略及實現該等策略的計劃；
- 我們質量控制體系的有效性；
- 利率、匯率、股價、交易量、商品價格及整體市場趨勢的變動或波動，包括與中國及我們經營所處行業及市場有關的變動或波動；及
- 資本市場發展。

因其性質使然，與上述及其他風險有關的若干披露僅為估計，如實際出現上述一項或多項（其中包括）不確定因素或風險，則我們的實際業績可能與所估計、預計或預測狀況以及過往業績迥然不同。尤其是（但不限於），銷售可能減少而成本可能增加；資本成本可能增加而資本投資可能推遲；及預期的業績增長可能無法完全實現。

在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之要求的規限下，我們並無或不承擔因出現新資料、未來發生的事件或其他原因而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訂本招股章程所載前瞻性陳述的責任。由於上述及其他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本招股章程所討論的前瞻性事件及情況未必會按我們預期的方式發生或根本不會發生。因此，閣下不應過度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招股章程所載所有前瞻性陳述均適用於本節所述警告聲明以及「風險因素」一節所論述的風險和不確定因素。

於本招股章程中，有關我們或我們任何董事的意向的陳述或引述乃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作出。任何該等資料或會因日後發展而出現變動。

投資發售股份涉及重大風險。於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閣下應當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所有資料，包括下文所述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下文闡述我們認為屬重大的風險。下述任何風險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在任何有關情況下，發售股份的市價可能下跌，閣下或會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我們目前尚未知悉或下文未明示或暗示或我們認為並不重大的其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亦可能損害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該等因素為未必會發生的或然事件，且我們現時無法就任何該等或然事件發生的可能性發表意見。除非另有指明，否則已提供的資料均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資料，不會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更新，並受限於本招股章程「前瞻性陳述」一節的警示聲明。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我們在競爭激烈的市場中經營，並受到不斷變化的環境的影響。我們的業務具有瞬息萬變以及新型及顛覆性技術的特點。倘我們未能以及時且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改進現有解決方案及引入新解決方案來滿足不斷變化的客戶需求或行業創新的步伐，則我們的競爭地位將受到影響，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主要在中國的高級輔助駕駛(ADAS)和高階自動駕駛(AD)解決方案市場中競爭，該市場以競爭激烈且不斷變化著稱，包括快速的技術演變、新解決方案的頻繁推出、客戶需求的持續變化以及定期出現新的行業標準和慣例等。我們亦擬通過跟隨客戶佈局進入日本、韓國及歐洲等地區來擴大我們的全球業務。因該等市場的競爭格局較大程度上受其總體經濟、政治、監管及社會狀況及技術競爭進步的影響，該競爭格局正在不斷演變。儘管進入壁壘很高，但由於新進入者可能建立自己的地位，該等市場的競爭性質將存在不斷演變的不確定性。我們亦面臨來自其他技術先進的高級輔助駕駛和高階自動駕駛解決方案提供商以及知名OEM的激烈競爭，彼等的業務活動直接影響及引導競爭節奏。儘管從事自主開發高級輔助駕駛和高階自動駕駛解決方案的OEM不會向第三方銷售其產品解決方案，因此不會與我們直接競爭，但其研發工作可能會影響我們經營所在市場的競爭格局。我們認為OEM的研發工作對進一步發展高級輔助駕駛／高階自動駕駛技術至關重要，而非直接競爭。越來越多的軟件和硬件公司

以及汽車企業加入研發及產品升級。因此，我們必須保持產品技術的領先地位，以適應和引領行業格局的變化。這對我們來說既是間接競爭也是機遇，因為我們可以為這些參與者提供技術基礎。然而，我們不能保證我們能在高級輔助駕駛和高階自動駕駛解決方案市場保持領先地位。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在過去五年中，至少有五家國內公司表示他們正在從事專注於高級輔助駕駛和高階自動駕駛功能產品的研發，或表示他們在與該等技術相關的特定領域取得了一些進展。在此全球競爭環境下，中國的乘用車市場競爭尤為激烈，對配備高級輔助駕駛和高階自動駕駛解決方案的車輛的需求可能會出現波動。影響競爭的因素包括技術創新、產品質量及安全、產品定價、銷售效率、製造效率、服務質量以及品牌。競爭加劇可能導致(其中包括)汽車銷量下滑及汽車銷售價格下降。我們未來的成功將取決於我們開發卓越解決方案的能力，以及就我們的技術領先於現有及任何新競爭對手方面保持領先競爭地位的能力。儘管我們認為我們是少數具備獨特軟硬協同優化能力(該等能力對在高級輔助駕駛和高階自動駕駛解決方案行業中有效競爭至關重要)的高級輔助駕駛和高階自動駕駛解決方案提供商之一，但保持競爭力面臨重大挑戰，且我們面臨來自其他競爭對手的競爭，其中部分競爭對手擁有比我們更豐厚的資源。

我們所尋求的市場機會處於早期發展階段，因此很難預測客戶對我們解決方案的需求或滲透率。我們針對高級輔助駕駛和高階自動駕駛解決方案的技術需要大量投資和相當長的上市時間，並且可能無法在短期內在商業上取得大規模成功，或根本無法在商業上取得大規模成功。雖然我們透過研發投入在一定程度上累積了對我們解決方案的需求和認可，但我們未來的增長部分取決於高級輔助駕駛和高階自動駕駛解決方案的整體發展趨勢以及汽車產業對我們技術的接受程度。我們的業務具有瞬息萬變以及新型及顛覆性技術的特點。競爭對手可能會引入創新的解決方案或採用顛覆性技術，從而進一步加劇競爭。技術創新的快速發展對我們的業務構成重大風險。隨著顛覆性技術的不斷湧現，它們具有重塑客戶行為和偏好的潛力。這種變化可能導致我們現有的技術解決方案過時，從而潛在地削弱我們的競爭優勢。若我們無法適應該等變化或投資於必要的研發以跟上行業發展，我們可能會失去市場份額並在滿足客戶期望方面面臨挑戰。因此，我們的財務表現及增長前景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及未來經營業績將取決於我們升級現有高級輔助駕駛和高階自動駕駛解決方案及相關核心關鍵技術的能力，以及引入融合最新技術進步的新解決方案以滿足不斷變化的需求（包括客戶、監管、安全及感官要求）的能力。我們的成功將部分取決於我們以具成本效益且及時的方式應對該等變化及投資於相關研究和技術的能力。我們需要發展不同行業的專業知識，並不斷預測新技術的出現並評估其市場接受度。

我們須持續準確預測客戶對高級輔助駕駛和高階自動駕駛解決方案的需求，以設計及開發可滿足客戶需求的核心關鍵技術。在科技日新月異的快節奏產業中，我們的算法須不斷更新，以保持市場競爭力，並不斷為客戶提供有效的解決方案。我們須不斷完善我們高級輔助駕駛和高階自動駕駛解決方案的核心關鍵技術，其中包括算法、BPU、地平線天工開物、地平線踏歌、地平線艾迪及其他軟件，為客戶提供有效及靈活的解決方案，使他們能夠開發和升級算法和應用程序，從而增強其汽車產品的競爭力。倘我們的解決方案無法滿足客戶不斷變化及日益增長的需求，我們的客戶可能不會將我們的解決方案融入其自身的產品中，這將減少對我們解決方案的需求，除非我們投入額外資源以適應該等客戶的特別需求。為此，我們須與OEM和一級供應商就新設計進行有效合作，有效應對競爭對手的技術變革或產品發佈，開發和交付下一代解決方案，快速且具成本效益地適應不斷變化的市況及監管標準。我們須繼續在研發方面進行大量投資，這可能需要數年時間才能提升，同時提高我們在知識產權、授權及客戶服務等領域的業務能力。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戰略方向將促成為客戶提供價值的創新解決方案。有關詳情，請參閱「一 我們持續並計劃繼續對研發進行大量投資，倘若我們的研發工作不成功，我們的競爭地位將受到負面影響，而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將受到不利影響」。倘我們無法有效發展我們的核心關鍵技術、推出新的解決方案或跟上快速的技術及行業變化，我們的競爭地位將受到影響，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持續並計劃繼續對研發進行大量投資，倘若我們的研發工作不成功，我們的競爭地位將受到負面影響，而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將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一直在研發工作上投入大量資源。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143.6百萬元、人民幣1,879.9百萬元、人民幣2,366.3百萬元、人民幣1,049.0百萬元及人民幣1,419.7百萬元。

元，分別佔該等期間各自收入的245.0%、207.6%、152.5%、282.4%及151.9%。我們所處的產業面臨著快速的技術變革，技術創新日新月異。我們需要在研發方面投入大量資源（包括財務資源）以取得技術進步，以擴大我們的產品範圍並使我們的解決方案在市場上具有創新性及競爭力。因此，我們預計我們的研發開支將保持在較高水平。

然而，我們的研發支出可能不會產生相應的收益。我們一直專注於側重軟件、算法和硬件的深度集成及效率優化的研發工作，同時充分考慮行業對算法的理解，以及我們開發工具鏈的可用性及便利性。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在研發方面的所有工作均會帶給我們預期的收益。研發活動本質上具有不確定性，我們可能無法獲得及留住足夠的資源，包括合資格的研發人員。我們有關軟硬協同的開發理念的研發工作可能行不通。即使我們的研發工作取得成功並產生我們預期的成果，我們可能無法如期及時取得該等成果，且我們在將研發成果商業化時仍可能遇到實際困難。市場未必按我們預期的程度接受軟硬協同的開發理念，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鑒於高階自動駕駛相關技術已經並將繼續快速發展，我們可能無法或根本不能夠以高效及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及時升級我們的核心關鍵技術。儘管我們產生研發支出，但高級輔助駕駛和高階自動駕駛解決方案行業的新技術可能會使我們開發或期望在未來開發的解決方案過時或在商業上不可行，從而限制我們收回相關產品開發成本的能力，這可能導致我們的收入、盈利能力及市場份額下降。

我們無法保證未來市場將充分採用高級輔助駕駛和高階自動駕駛解決方案從而支撐我們的增長，我們亦無法保證行業發展以及高級輔助駕駛和高階自動駕駛解決方案的市場接受度將朝著對我們有利的方向發展。倘智能汽車及高級輔助駕駛和高階自動駕駛解決方案的市場停滯不前，或該等趨勢未如預期般迅速或正面增長，則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目前，高級輔助駕駛正在成為最新車型的標配，OEM和消費者一樣越來越關注更高級別的高階自動駕駛解決方案。然而，該等市場的增長規模及速度存在相當大的不確定性。儘管我們迄今已成功增加對我們解決方案的需求，但這取決於智能汽車及高級輔助駕駛和高階自動駕駛解決方案（作為汽車行業不斷增長的部分）的趨勢。因此，我們的增長高度依賴於全球消費者對高級輔助駕駛和高階自動駕駛解決方案的採用，以及OEM維持和提高消費者對高級輔助駕駛和高階自動駕駛解決方案接受度的能力。然而，對我們行業的興趣取決於整體經濟發展，尤其是在發達工業化經濟體。

在汽車行業內，我們的長期增長機會將來自對高階自動駕駛的日益重視，這將需要在日益複雜的算法、軟件及硬件能力方面進行技術創新，而這並不能保證我們的行業或業務的發展。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全自動駕駛將會商業化，或我們的行業或技術可以如預測般從目前的部分或有條件的自動化水平轉變為全自動化。各種功能及能力正處於不同的發展階段，其可靠性須不斷提高，以符合高階自動駕駛解決方案所需的更高標準。我們亦受到行業趨勢的影響，如消費者對全自動駕駛的需求及市場接受度，這進一步激發了人們對我們的高級輔助駕駛和高階自動駕駛解決方案的興趣，並有助於我們迄今為止的成長，但即使技術上可行，我們仍無法保證全自動駕駛將獲得全面的市場認可。高級輔助駕駛和高階自動駕駛解決方案的市場認可度可能受涉及高級輔助駕駛和高階自動駕駛解決方案的安全事故的不利影響，即使該等事故並不涉及我們的解決方案。倘我們經營所在市場未如我們預期般增長，我們的收入可能會下降或無法增長。

我們亦看到對我們技術的需求增加以及我們業務的增長，這與駕駛員對我們的高級輔助駕駛和高階自動駕駛解決方案提供的安全功能的認知度及接受度相關。該接受度和認知度主要得益於監管機構和安全組織的影響，該等組織向OEM提供了強制要求和激勵措施，以將主動安全技術納入其車型中。然而，倘對主動安全技術的需求增長有所放緩，我們的增長可能會受到限制，而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相反，倘智能汽車行業的監管要求收緊以對行業施加寒蟬效應，而對我們解決方案的需求減少，我們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外部經濟及行業趨勢可能會因對行業及我們解決方案的需求減少而影響我們的前景，從而對我們的業務運營、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負面影響。

鑒於競爭激烈，我們未必能夠成功擴大市場份額，即使可以，擴大市場份額未必會帶來盈利。

我們經營所在的中國高級輔助駕駛和高階自動駕駛解決方案市場競爭非常激烈。有關詳情，請參閱「－我們在競爭激烈的市場中經營，並受到不斷變化的環境的影響。倘我們未能以及時且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改進現有解決方案及引入新解決方案來滿足不斷變化的客戶需求或行業創新的步伐，則我們的競爭地位將受到影響，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我們與業內眾多其他參與者競爭，該等參與者的業務包括設計及開發與高級輔助駕駛和高階自動駕駛相關的軟件、算法及硬件。我們在業務的各個方面（包括解決方案的覆蓋範圍、產品設計、處理能力以及消費者體驗）面臨與其他領先參與者日益激烈的競爭。請參閱「行業概覽」。與擁

風險因素

有更先進技術、產品及解決方案的參與者競爭可能會阻礙我們成功擴大市場份額的能力。此外，我們可能面臨來自提供較低價格的新進入者的競爭，此可能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更具競爭力，包括擁有更好的財務資源及／或能夠以更低的價格或更優惠的付款條款提供產品。如果我們無法與現有或未來的競爭對手進行有效競爭，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即使我們能夠有效競爭，市場佔有率的擴大也可能以犧牲我們的盈利能力為代價，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第三方合作夥伴的必要服務中斷可能會使我們面臨供應鏈風險，從而損害我們的業務。

大量供應商提供用於我們的高級輔助駕駛和高階自動駕駛解決方案以及我們業務的其他方面的材料、設備及服務。在可能的情況下，我們尋求多個供應來源。然而，就若干材料、設備及服務而言，尤其是就我們的處理硬件的生產而言，我們依賴單一或有限數量的合作夥伴。詳情請參閱「一 我們依賴數量有限的第三方業務合作夥伴提供若干基本材料、設備及服務」。我們的合作夥伴遇到的延誤及其他問題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運營產生負面影響。

我們主要的供應商主要為製造商、組裝及測試服務提供商，以及IP供應商及EDA供應商。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來自我們最大供應商的費用分別佔我們該等相應期間內各年度／期間採購總額的20.8%、15.7%、19.5%及12.0%。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來自我們五大供應商的費用分別佔我們該等相應期間內各年度／期間採購總額的52.0%、61.8%、50.2%及40.8%。詳情請參閱「業務一 我們的供應商一 五大供應商」。我們供應商的營運及業務策略的穩定性非我們所能控制，且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與該等供應商維持穩定關係。尋找及篩選替代或額外供應商及經銷商通常耗時漫長，並可能導致生產延遲、服務中斷或額外成本，且有時根本無法找到替代方案。倘供應商或經銷商無法交付必要的生產材料、設備或服務，則可能會導致我們中斷提供解決方案，並使我們實施業務策略時難上加難。

風險因素

隨著我們業務的增長，我們須繼續擴大和調整我們的供應鏈，否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因此，我們面臨若干重大風險，該等風險可能對我們滿足客戶需求、擴大供應鏈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及／或對我們的業務運營、毛利率、收入及／或財務業績產生負面影響，包括：

- 我們的供應商在其設施中面臨的任何事故和自然災害；
- 我們的供應商面臨破產或財務償付能力的挑戰；
- 我們的供應商未能為我們的處理硬件購買原材料或提供或分配足夠的或任何製造或測試能力；
- 我們的供應商未能開發、取得或成功實施技術；
- 缺乏對我們處理硬件的交付時間表或數量和品質的直接控制；及
- 倘我們的製造商優先考慮競爭對手的訂單而非我們的訂單，則會導致處理硬件出貨延遲、短缺、處理硬件品質下降及／或更高昂的費用。

此外，如果我們的供應商選擇不與我們合作，而是與我們的競爭對手建立合作關係，我們在繼續與該等供應商維持關係方面將面臨不確定性。上述可能性可能會降低我們成功執行業務策略以及為客戶創造有競爭力、有吸引力且用戶友好的解決方案的能力。尤其是，倘我們失去已提高其用戶體驗及功能的合作夥伴關係，則我們的解決方案在市場上的吸引力可能會降低。未來可能有必要就該等合作或業務夥伴關係的各個方面進行重新磋商協議。我們業務關係的不確定性及競爭條件導致不利結果的可能性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運營、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儘管我們努力使我們的供應商網路多樣化並使我們的整體供應鏈本地化，但尋找替代或額外供應商通常耗時漫長，並可能導致生產延遲、服務中斷或額外成本，且有時根本無法找到替代方案。供應商無法提供必要的生產材料、設備或服務可能會擾亂我們解決方案的生產流程，並使我們更難以實施我們的業務策略。我們的供應商可能會週期延長交貨時間、面臨產能限制、限制供應、提高價格、遇到質量問題或遇到網絡安全或其他可能中斷或增加我們供應及服務成本的問題。我們解決方案的生產可能因資源不可用而中斷。材料或資源的不可用或可用性減少將要求我們減少生產或產生額外成本，這將損害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

風險因素

此外，鑒於我們使用多種材料及服務並依賴多個供應商及經銷商，但並無直接控制該等供應商及經銷商的採購或僱傭的情況，我們可能因供應商的行為而面臨財務或聲譽風險。倘我們無法管理該等風險，我們及時提供具競爭力的解決方案的能力將受到損害，我們的成本將增加，而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將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數量有限的第三方業務合作夥伴提供若干基本材料、設備及服務。

我們並不自行製造處理硬件，亦不擁有或經營相關製造設施。相反，我們依賴數量有限的合作夥伴提供服務，而此則降低了我們對質量、製造產量、開發、改進及交付時間表的控制。尤其是，我們依賴一家行業領先跨國半導體製造商（「供應商A」）來製造我們的處理硬件。有關供應商A的背景及交易金額的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供應商」。由於我們的處理硬件涉及複雜的技術，從供應商A轉移至任何新製造商或（倘供應商A製造我們的處理硬件所涉任何設施發生災難或其他業務中斷）引入新的製造商均須耗費較長時間方能完成，而這可能導致我們的存貨不足，從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儘管我們已戰略性地增加處理硬件的存貨水平，我們仍面臨供應商A可能無法滿足我們未來處理硬件的需求或其完全停止運營的風險。我們並無與供應商A訂立任何長期協議，而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這是供應商A的慣常做法。此外，我們易受供應商A因全球半導體短缺而提高成本的風險，尤其是，我們與供應商A的合同關係乃按採購訂單基準訂立，且不會長期鎖定費率，我們與供應商A可隨時終止有關安排。

同樣，我們還依賴若干其他關鍵第三方業務合作夥伴製造處理硬件。例如，我們依賴組裝及測試服務提供商（「供應商C」）對供應商A製造的中間處理硬件進行組裝及測試。有關供應商C的背景及交易金額，請參閱「業務－我們的供應商」。作為標準外包組裝及測試供應商，供應商C協助我們完成處理硬件並將成品交付予我們。此外，我們依賴使用電子設計自動化（「EDA」）工具來驗證我們的處理硬件的設計，並依賴我們的EDA合作夥伴提供所需的EDA服務，以為我們設計處理硬件提供支持。倘我們的任何製造合作夥伴無法以協定的方式、品質及時間表履行其製造義務，我們可能無法及時以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找到合適的替代製造合作夥伴。倘無法及時從此等第三方合作夥伴獲得足夠數量的高品質供貨及其他組件，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運營及財務狀況產生負面影響。

除了製造我們的處理硬件外，我們還與各種第三方硬件和軟件合作夥伴建立了合作關係，以進一步增強我們的高級輔助駕駛和高階自動駕駛解決方案的能力。該等合作夥伴通常包括軟件及算法開發商、一級供應商及周邊硬件製造商。然而，我們的合作夥伴可能會隨時改變其合作模式，而該等關係的任何潛在損失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我們的軟件和算法合作夥伴使用我們的核心關鍵技術在其專業領域開發應用軟件，倘我們不能有效地為其開發使用提供技術，則我們的解決方案的軟件產品在我們的技術專業知識之外的領域的可用性可能會下降，我們的解決方案的開放性可能會相應降低。我們的一級供應商在系統範圍內定制及優化其產品，以開發符合車規級安全性、可靠性及質量標準的控制器及其他模塊。與這些一級供應商的合作，有助於我們的高級輔助駕駛和高階自動駕駛解決方案透過這些一級供應商成熟的業務網絡接觸到更多的OEM，如果沒有他們的合作，我們的解決方案的商業覆蓋率以及我們滿足車規級要求的能力標準將會降低。周邊硬件製造商與我們合作提供與我們的解決方案相容的硬件，如果沒有他們的合作，我們將無法為客戶提供包含重要周邊硬件組件的有效參考設計。

此外，我們取得所需服務或供貨的能力亦可能會受到國際貿易政策、出口管制、制裁政策和措施、地緣政治及貿易保護措施（包括實施貿易限制及制裁）的不利影響。請參閱「一 我們面臨與制裁及出口管制法律法規、國際貿易政策以及制定有關智能汽車及相關技術的國內外法律法規相關風險，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第三方服務提供商面臨著監管和公眾審查加強的風險。倘這些第三方、其聯營公司及／或網絡成員受到監管或公眾審查，如調查和負面宣傳，我們的聲譽、業務和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聘請第三方服務提供商提供若干專業服務，如審計、法律、稅務和諮詢服務。我們的第三方服務提供商、其聯營公司及／或網絡公司可能會不時面臨監管和公眾審查加強的風險，包括監管機構的調查、向監管機構的投訴、媒體的負面報道和惡意指控。倘我們的任何第三方服務提供商或其聯營公司及／或網絡成員受到監管處罰、制裁或暫停，或被發現違反任何適用的規則和法規，他們向我們提供服務的能力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進而可能嚴重損害我們的聲譽，對我們的業務運營、財務報告及／或法律及稅務合規造成不利影響或干擾，導致我們產生額外的服務成本，並使我們面臨公眾審查。

風險因素

例如，我們的申報會計師的一家關聯網絡公司最近因其為一家與本集團無關的中國公司進行審計工作而受到中國當局的調查，結果中國當局對該網絡公司處以罰款、制裁、暫停營業六個月以及關閉當地辦事處。根據香港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會財局」）發佈的新聞聲明，我們的申報會計師也因為同一家中國公司的關聯實體進行審計工作而受到會財局的調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調查仍在進行中。我們正在關注事態發展，以評估其潛在影響。我們可能需要採取具體措施，包括（如認為有必要）聘請新的審計師。如果我們無法及時找到合適的替補，可能會延誤我們未來的審計及財務報告流程。

我們的客戶集中度較高，目前我們從有限數量的客戶中獲得大部分收入。仍存在客戶集中的風險，倘我們失去任何主要客戶或無法向彼等銷售產品，我們的收入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在可預見的未來，我們的經營業績將繼續取決於與有限數量的OEM和一級供應商的合同，以及該等客戶銷售採用我們解決方案的產品的能力。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最大客戶產生的收入分別佔我們該等相應期間內各年度／期間總收入的24.7%、16.0%、40.4%及37.6%。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五大客戶產生的收入分別佔我們該等相應期間內各年度／期間總收入的60.7%、53.2%、68.8%及77.9%。此外，任何單一主要客戶（包括酷睿程，其為我們在2023年和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最大客戶）應佔收入金額可能於任何特定期間波動。倘我們的任何主要客戶縮減或終止與我們的業務關係，或倘我們無法與彼等磋商有利的合同條款，或我們根本無法獲得新客戶或無法以有利或可資比較的條款獲得新客戶，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客戶－五大客戶」。儘管我們已與許多客戶訂立框架採購協議，該等協議通常並無要求彼等購買我們任何特定數量的解決方案。我們現有客戶的任何銷售損失仍存在可能對我們的收入造成不利影響的風險。未來，該等客戶可能會決定購買比過去更少的解決方案、不將我們的解決方案納入其業務、延遲購買我們的解決方案、從競爭對手購買解決方案或以其他方式改變其購買模式，尤其是因為：

- 客戶可取消、更改或延遲解決方案購買承諾，而無須事先通知我們，亦不會受到處罰；
- OEM客戶無法保證其購買量，因為他們的產品受市場接受度的影響，而這在很大程度上也是他們無法控制的；

風險因素

- 儘管高級輔助駕駛和高階自動駕駛解決方案業務具有較高的准入門檻，但我們的若干客戶可自行開發解決方案；
- 倘(尤其是)在我們的供應鏈或解決方案出現延誤或短缺的情況下，客戶可能向我們的競爭對手購買解決方案；
- 我們的合作夥伴亦可能在購買我們解決方案的市場中停止銷售或失去市場份額；及
- 由於汽車行業的市場整合，我們的OEM客戶數量可能會減少。

上述任何因素的發生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許多OEM和一級供應商客戶是大型跨國公司，相對於我們具有強大的議價能力，且在某些情況下，可能擁有與我們構成競爭的內部解決方案。該等大型跨國公司亦擁有大量開發資源，可使其獨立或與其他公司合作獲得或開發具競爭力的技術。滿足任何該等公司的技術要求並獲彼等選擇提供高級輔助駕駛和高階自動駕駛解決方案將需要我們投入大量時間及資源。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高級輔助駕駛和高階自動駕駛解決方案將被該等公司或其他公司選擇，或我們將通過向該等主要潛在客戶銷售我們的解決方案產生可觀的收入。倘該等大型公司未選擇我們的解決方案，或倘該等公司開發或獲得具競爭力的技術，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倘我們的客戶無法定期結算或按時付款，我們的業務亦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我們就若干客戶無法作出所需付款而產生的估計損失計提壞賬撥備。日後，我們可能須就若干銷售交易錄得額外撥備或撤銷及／或遞延收入，這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業績產生負面影響，且我們可能無法就我們向該等客戶提供的信貸或我們認為足夠的金額購買信貸保險。因此，由於我們從有限數量的客戶中產生大部分收入，其業務的任何損失或波動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科技公司、OEM及一級供應商已經自主開發並可能開始自主開發高級輔助駕駛和高階自動駕駛解決方案或與我們類似的技術，這可能會減少其對我們解決方案的需求。

越來越多的成熟及新興技術公司、OEM及一級供應商已進入或據報導計劃進入高級輔助駕駛和高階自動駕駛解決方案市場。其中部分公司擁有比我們更多或更完善的資源，可用於高級輔助駕駛和高階自動駕駛解決方案產品的設計、開發、製造、分銷、推廣、銷售及支持。過往已購買我們解決方案的OEM可能會決定設計內部解決方案以取代目前實施的解決方案。此外，我們的一級供應商客戶可能正在開發或可能在未來開發競爭解決方案。我們客戶的任何該等自主開發工作，尤其是成功後，可能會減少彼等對我們解決方案的需求並對我們的經營及財務業績產生負面影響。

我們面臨與制裁及出口管制法律法規、國際貿易政策以及制定有關智能汽車及相關技術的國內外法律法規相關風險，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營運可能會受到我們經營所在國家的政府當局實施的貿易政策、制裁、出口管制及其他法規的負面影響，包括但不限於對經濟和勞動環境、關稅、稅項及其他成本增加的監管。我們在若干國家的解決方案銷售的利潤率以及包含從若干外國供應商獲得的組件在內的產品銷售利潤率均可能會受到國際貿易法規（包括稅項、關稅及反傾銷處罰）的重大不利影響。除貿易政策措施外，美國及若干其他政府實施並可能採取了對中國科技公司有直接或間接影響的額外制裁、出口管制及其他監管措施。該等類型的法律法規可能會頻繁變動，而其實施、解釋和執行涉及大量不確定性，這或會因潛在國家安全問題或我們無法控制的其他因素而加劇。不同司法管轄區未來可能施加類似或更廣泛的限制。我們將需要保持嚴格的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妥善遵守該等限制，而這需要大量資源及努力。此外，該等潛在限制可能對我們和我們的技術合作夥伴獲取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運營屬至關重要的技術、系統、設備或組件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任何該等發展均可能影響我們、我們的客戶及／或供應商或整體經濟狀況，其中任何一項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在關稅方面，2024年5月14日，美國貿易代表辦公室宣佈一項計劃，將適用於美國從中國進口電動汽車的關稅稅率從25%提高到100%，拜登政府表示，他們預計這些較高的電動汽車進口關稅稅率將在2024年的某個時間點開始適用。另外，自2024年8月21日起，歐盟委員會對進口中國製造的電動汽車徵收更高的關稅。這些新關稅將適用於整個歐盟，稅率從17.0%到36.3%不等，具體取決於生產汽車的OEM。這些新關稅適用於電動汽車，不適用於我們銷售的高級輔助駕駛和高階自動駕駛解決方案；因此，這些新的美國和歐盟關稅不適用於我們的銷售。然而，這些關稅可能會對我們一些OEM客戶在歐洲的銷售產生不利影響，並阻止我們的客戶在美國進行銷售，如果他們的生產因這些市場的需求下降而減少，他們可能會減少對我們解決方案的採購。更多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關稅」。

除關稅外，某些外國司法管轄區（特別是美國、歐盟和英國）還對國家、特定實體和個人實施經濟制裁，作為其國家安全政策的一部分。這些經濟制裁包括美國財政部外國資產控制辦公室(OFAC)實施的制裁。特別是，為了應對俄羅斯與烏克蘭的衝突，這些司法管轄區對俄羅斯、許多俄羅斯實體和個人以及與俄羅斯有業務往來的其他國家的實體實施了影響深遠的制裁和出口管制限制。由於這些制裁措施，對俄羅斯的銷售、在俄羅斯的其他業務以及與受制裁實體或個人開展業務都面臨著更高的監管風險。這些措施以及美國、歐盟和其他司法管轄區採取的其他經濟和貿易制裁措施，可能會禁止或限制我們在某些目標國家和地區或與某些目標國家和地區或涉及某些目標人員開展活動或交易的能力，或以其他方式影響我們的業務。儘管我們採取了措施來遵守適用的法律和法規，但如果我們未能遵守適用的制裁或出口管制規則，可能會使我們面臨負面的法律、業務和聲譽後果（包括民事或刑事處罰），失去獲得受控技術的機會，以及遭受政府調查。美國、歐盟、英國或其他司法管轄區可能會實施制裁，限制我們的某些業務，並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且這些措施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和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更多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制裁法律法規」。

同樣，潛在國家安全及外交政策問題可能促使政府實施貿易或其他限制，而此可能使我們更難以在若干市場銷售我們的解決方案，或限制我們進入若干市場。就此而言，多項貿易、出口管制及經濟制裁法律法規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業務。例如，近年來，美國通過美國商務部工業與安全局（「BIS」）實施的出口管理條例（「EAR」）加大對中國的制裁及出口管制力度。除美國外，日本及荷蘭等多個政府亦就對華出口實施管制、授權規定及適用限制。該等類型的限制可能會影響我們向受影響國家、地區及實

體的客戶供應產品的能力，並可能限制我們獲取我們裝配或用於開發我們的解決方案的組件及技術的能力。此外，於2022年8月，美國頒佈「創造有利半導體生產的激勵措施和2022年科學法案」。該法案旨在加強美國國內的半導體製造、設計及研究，鞏固經濟及國家安全，並幫助美國在經濟上與中國競爭。

就美國出口管制而言，於2022年10月，BIS發佈臨時最終規則（「BIS 2022年10月臨時最終規則」），旨在限制中國獲得先進計算集成電路、開發及維護超級計算機以及製造先進半導體的能力。於2023年10月，BIS發佈另一項臨時最終規則（「BIS 2023年10月臨時最終規則」），更新及擴大BIS 2022年10月臨時最終規則所施加的美國出口管制（連同BIS 2024年4月臨時最終規則對BIS 2023年10月臨時最終規則作出技術性調整及澄清，統稱「BIS 2022年／2023年臨時最終規則」）。除其他措施外，BIS 2022年／2023年臨時最終規則將若干先進及高性能計算集成電路及包含該等集成電路的計算機商品加入商業管制清單（其為受EAR更嚴格管制的商品、軟件及技術清單），並對最終用於在若干司法管轄區（包括中國）開發或生產超級計算機、某些類型的先進節點集成電路及先進或半導體製造設備的受EAR規限的項目施加新的或擴大的授權規定。

除BIS 2022年／2023年臨時最終規則引入的限制外，BIS備有受加強出口管制限制的人員名單。其中一份名單，即實體清單，包含受若干貿易限制的外籍人士名單，包括企業、研究機構、政府及私人組織、個人及其他類型的法人。近年來，美國將越來越多的實體（包括若干中國實體）列入實體清單及其他受限制或禁止方清單。鑒於該等決定的突然性及不可預測性，我們難以預測該領域的發展，且我們無法影響該等決定。

我們認為，EAR（包括BIS 2022年／2023年臨時最終規則）並無對我們獲得用於高級輔助駕駛和高階自動駕駛解決方案或我們在業務中使用的半導體及其他技術的能力，或對我們向現有客戶或我們擴展業務時的潛在客戶進行銷售的能力有重大影響。更多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美國出口管制法律法規」及「業務－美國出口管制法律法規」。然而，隨著實體清單及其他制裁及出口管制法律法規（包括EAR最低豁免水平規則及外國直接產品規則）的持續擴大及演變，未來的制裁及出口管制可能會對我們的部分重要客戶或供應商、我們運營所需的原材料或關鍵組件或技術造成重大影響或針對該等重要客戶或供應商，在此情況下，倘我們未能按可接受的條款及時獲得替代客戶或供應來源，則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影響。該等出口管制可能對我們及／或我們的供應鏈、業務合作夥伴或客戶造成不利影響，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持續的國際貿易及政治緊張局勢的重大影響。

風險因素

倘新制裁及出口管制措施（包括EAR最低豁免水平規則及外國直接產品規則的變動）包括對向某些實體銷售產品實施全面或更嚴格的禁令，其不僅可能影響我們繼續向受影響客戶提供解決方案的能力，亦可能對客戶對我們解決方案的需求產生負面影響，且在彼等涉及使用受EAR或其他適用法規規限的項目的情況下可能導致高級輔助駕駛和高階自動駕駛解決方案的供應鏈發生變化。隨著我們的解決方案的技術越來越先進，制裁及出口管制法規亦更有可能限制我們獲得生產所需組件或技術或以其他方式出口或轉讓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的能力。即使此類制裁及出口管制並非直接針對我們的高級輔助駕駛和高階自動駕駛解決方案，然而，由於我們的客戶及業務合作夥伴可能受到針對中國的制裁及出口管制措施的負面影響，我們可能因新制裁及出口管制措施而面臨更高的供應鏈成本及開支。

美國政府最近以國家安全及經濟問題為由，加強了對美國汽車行業的中國技術的監管審查。例如，於2024年2月29日，美國商務部開始研究「網聯汽車」可能對美國構成的風險，並於2024年3月1日發佈了擬議規則制定的預先通知（「ANPRM」），就美國境內內嵌來自包括中國在內的部分國家的硬件的網聯汽車涉及的信息通信技術與服務供應鏈相關問題徵求意見。繼ANPRM之後，BIS於2024年9月26日發佈擬議規則，禁止美國從中國或俄羅斯進口與車輛連接系統（「VCS」）相關的特定硬件。擬議規則亦將禁止向美國進口或在美國境內銷售包含與VCS或自動駕駛系統相關的特定軟件的網聯汽車整車，並將禁止由中國或俄羅斯擁有、控制或受其管轄的製造商在美國銷售包含該等VCS硬件的或受轄軟件網聯汽車整車。倘有關硬件或軟件的設計、開發、製造或供應乃由中國或俄羅斯擁有、控制或受其管轄，則有關VCS硬件及受轄軟件的禁令將適用。禁令分階段生效，於2027車型年份開始，並於2030車型年份全面實施。對擬議規則的意見徵詢將於2024年10月28日截止，最終規則預計將於考慮該等意見後發佈。儘管我們並無向美國客戶銷售我們的產品，亦無向將我們的產品整合到銷往美國的產品中的客戶銷售我們的產品，且並無意如此行事，但擬議規則或類似法規均可能限制我們解決方案的潛在市場，尤其是針對美國市場終端用戶的解決方案。其他國家亦可考慮採用類似技術限制。因此，我們可能會受到新的制裁及出口管制或其他貿易相關措施的不利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因此受到影響。

風險因素

此外，為應對俄烏衝突，美國、歐盟及其他若干司法管轄區對俄羅斯及多個俄羅斯實體及個人實施了影響深遠的制裁及出口管制限制，以致於向俄羅斯或與該等受限制實體或個人的銷售或其他業務面臨較高的監管風險。該等措施以及美國、歐盟及其他司法管轄區維持的其他經濟及貿易制裁措施可能禁止或限制我們直接或間接在若干目標國家及地區或與若干目標國家及地區或與若干目標人士進行業務活動或交易的能力，或以其他方式影響我們的業務。美國、歐盟或其他國家實施的新措施可能會限制我們的若干經營活動，並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儘管我們採取若干措施遵守適用法律法規，但未能成功遵守適用制裁或出口管制規則可能會使我們面臨負面法律及商業後果，包括民事或刑事處罰，失去獲得受控技術的機會，以及遭受政府調查。

我們的經營歷史有限，因此難以預測我們的未來經營業績，而我們的歷史增長率可能無法反映我們的未來表現。

我們於2015年開始運營。由於我們有限的經營歷史，我們準確預測未來經營業績的能力受到多項不確定因素的影響，例如我們規劃及模擬未來增長的能力。我們自成立以來經歷了快速增長。然而，我們的歷史業績可能無法為評估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提供有意義的依據，且我們可能會遇到不可預見的開支、困難、複雜情況、延誤及其他已知及未知因素，且可能無法於未來期間取得可喜的業績。於未來期間，我們的收入增長可能因多種原因而放緩甚至下降，包括對我們解決方案及技術的需求放緩、競爭加劇、技術發生重大變化、我們的總目標市場增長率下降或我們無法持續把握增長機遇。倘我們有關風險及未來收入增長的假設被證明不正確，或倘我們未能有效應對不確定性及挑戰，則我們的經營及財務業績可能有別於我們的預測，而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隨著我們的持續增長，我們可能無法有效管理我們的增長並擴大我們的業務，這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表現、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負面影響。

過往年度，我們經歷了顯著的增長。我們作為產業價值鏈中的二級供應商，絕大部分收入來自向OEM及一級供應商銷售高級輔助駕駛和高階自動駕駛解決方案以及相關授權及服務業務。我們主要通過向客戶銷售及交付高級輔助駕駛和高階自動駕駛解決方案（「解決方案交付模式」）及／或提供授權及相關服務（「授權及服務業務」）獲利。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產品及服務」。得益於我們的盈利策略，我們的收入由2021年的人民幣466.7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2年的人民幣905.7百萬元，並進一

風險因素

步增加至2023年的人民幣1,551.6百萬元。我們的收入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71.5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934.6百萬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已有200款以上的OEM車型選擇Horizon Mono，同時已有超過25款OEM車型選擇Horizon Pilot。我們計劃通過（其中包括）投資技術、贏得現有及新客戶的更多量產合同、加強我們的品牌知名度及將我們的解決方案擴張至全球合作夥伴來進一步發展我們的業務。我們未來的經營業績將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成功管理我們的擴張及增長的能力。

我們在進行此擴張時面臨的風險包括以下各項：

- 管理一個更大的組織，在不同部門擁有更多的僱員；
- 管理我們的供應鏈以支持業務的快速增長；
- 為擴大業務而控制開支及投資；
- 建立或擴大研發、銷售及服務設施；
- 落實及改進行政架構體系及流程；
- 成功執行我們的策略及業務計劃；
- 應對新市場及可能出現的不可預見的挑戰；
- 改善我們的營運、財務及管理控制、合規計劃及報告系統；及
- 應對新市場及可能出現的不可預見的挑戰。

為有效管理我們業務的預期增長，我們亦須完善我們的營運、財務及管理控制以及報告系統及程序。我們目前及計劃的人員配備、系統、政策、程序及控制可能不足以支持我們的未來運營。倘我們未能有效管理業務擴張，我們的成本及開支增長速度可能超出我們的計劃，且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應對競爭挑戰或以其他方式成功執行我們的業務策略。我們的解決方案組合未來可能會繼續變化，從而影響我們的收入組合，這可能會對我們的利潤率產生不利影響。我們的增長需要大量財務資源，並將對我們的管理層提出重大要求。倘我們未能有效管理業務及營運的增長，我們的聲譽、整體前景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負面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可能面臨與高級輔助駕駛和高階自動駕駛技術相關的風險。乘用車上使用的高級輔助駕駛和高階自動駕駛技術高度複雜，可能存在缺陷或無法按預期運行，這可能會降低我們的高級輔助駕駛和高階自動駕駛解決方案的市場採用率，損害我們在現有或潛在客戶中的聲譽，使我們在國內或全球範圍內面臨產品責任、質量及其他索賠相關的風險，並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高級輔助駕駛和高階自動駕駛解決方案及相關產品及服務出售予一級供應商及OEM，以安裝在車輛上。該等解決方案技術含量高且非常複雜，製造標準高，且日後可能會在不同的開發階段遭遇缺陷、錯誤或可靠性問題。我們可能無法及時發佈新解決方案、製造現有解決方案、糾正已出現的問題或糾正該等問題以使客戶滿意。此外，未發現的錯誤、缺陷或安全漏洞（尤其是在推出新解決方案或發佈新版本時）可能導致配備我們的高級輔助駕駛和高階自動駕駛解決方案的車輛的終端用戶及／或乘客或周遭人士嚴重受傷甚至死亡，亦可能導致針對高級輔助駕駛和高階自動駕駛解決方案相關提供商的訴訟、負面宣傳及其他後果。該等風險在高級輔助駕駛和高階自動駕駛解決方案行業尤為普遍。

高級輔助駕駛和高階自動駕駛解決方案存在一定風險，與該等技術相關的事故時有發生。我們的解決方案中的某些錯誤或缺陷可能僅在經過客戶測試、商業化及部署後才會被發現，在此情況下，我們可能會產生大量額外的開發成本及產品召回、維修、更換成本或賠償。高級輔助駕駛和高階自動駕駛解決方案的安全性部分取決於駕駛員的互動，而駕駛員可能不習慣使用此類技術。倘發生與我們的高級輔助駕駛和高階自動駕駛解決方案相關的事故，我們可能會面臨追責、索賠、政府審查及進一步監管。我們的聲譽或品牌可能因該等問題而受損，而客戶可能不願購買我們的解決方案，這可能會對我們留住現有客戶及吸引新客戶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並可能對我們的財務業績產生不利影響。儘管我們嘗試盡可能有效及迅速地補救我們在高級輔助駕駛和高階自動駕駛解決方案中發現的任何問題，但該等努力可能並不及時，可能會妨礙生產，也可能無法令客戶滿意。此外，第三方的高級輔助駕駛和高階自動駕駛解決方案造成的事故或缺陷可能會對公眾對高階自動駕駛技術的看法產生負面影響，或導致監管限制。

此外，我們的高級輔助駕駛和高階自動駕駛解決方案的任何缺陷或重大故障均可削弱客戶對高級輔助駕駛和高階自動駕駛解決方案的信心。由於高級輔助駕駛和高階自動駕駛解決方案的市場正在發展，客戶對高級輔助駕駛和高階自動駕駛解決方案失去信心可能對該等市場的整體未來，尤其是我們的業務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高級輔助駕駛和高階自動駕駛解決方案可能受到監管限制的影響。例如，我們有關高級輔助駕駛和高階自動駕駛解決方案的研發活動受限於高階自動駕駛方面的監管限制。更多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自動駕駛法規」。監管限制的任何收緊均可能對我們的高級輔助駕駛和高階自動駕駛解決方案的開發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高級輔助駕駛和高階自動駕駛解決方案的成功取決於我們能否成功開發算法及提高處理硬件的運算效率，並無保證我們能夠有效開發算法或提高處理硬件的效率以保持我們的競爭力。倘若無法不斷進行算法創新，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此外，先進及複雜算法的性能水平通常受到運行算法的處理硬件的處理效率、能力及能效的限制。由於智能汽車需要通過處理大量的多模態輸入來獲得持續、準確和實時的態勢感知，因此有關限制在高階自動駕駛技術領域更為突出。因此，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取決於我們有效提高我們處理硬件的運算效率及容量的能力，以滿足高級輔助駕駛和高階自動駕駛解決方案算法的未來發展。

我們的研發及業務運營依賴於我們的管理層及關鍵僱員。倘我們無法吸引、挽留及激勵該等管理層及僱員，我們可能無法改善我們的解決方案、獲得新業務機會及成功執行我們的業務策略。

本行業高質素人才及管理人員的市場競爭異常激烈。為成功執行我們的業務策略，我們必須吸引、挽留及激勵我們的管理層及關鍵僱員。尤其是，聘請合資格管理層、科學家、工程師、技術人員及研發人員成本高昂，但對我們的業務至關重要。人員競爭導致現金及股權激勵形式的成本增加。儘管如此，我們必須招募及培養多元化人才，以在行業中保持競爭力。有效的繼任計劃對我們的長期成功亦很重要。未能確保有效的知識轉移及主要僱員的順利過渡可能會阻礙我們的戰略規劃及執行。倘我們的招募工作不甚成功，或倘我們無法挽留關鍵僱員或掌握彼等的知識，我們開發及提供成功解決方案的能力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詮釋僱傭相關法律並應用於職場實踐可能會導致運營成本增加及我們滿足勞動力需求的靈活性降低。移民及工作許可證法律及法規的變動或該等法律或法規的管理或詮釋可能會削弱我們吸引及挽留高素質僱員的能力。倘我們未能繼續充分及／或及時地預測及滿足僱員的需求，則彼等的生產力可能會受到影響，或我們可能無法挽留彼等，從而可能對我們未來的業務運營、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數據隱私及數據安全法律（包括中國的相關法律）日新月異，對我們提出了嚴格的合規要求，任何未能或被認為未能遵守該等法律，或對我們有關處理數據的慣例或政策的其他擔憂，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聲譽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我們的客戶為OEM及一級供應商，而非個人消費者，因此我們不會就研發目的向第三方收集個人資料。在我們的研發過程中，我們根據適用的法律規定處理數據，並與負責數據脫敏和個人信息匿名化的合資格合作夥伴合作，以確保數據安全。儘管如此，我們的營運須遵守有關數據隱私及安全的法律及法規。未能遵守中國日益增多的數據保護法律以及我們擬開展業務的司法管轄區的數據安全及隱私法律，以及客戶、僱員及與我們開展業務的第三方的擔憂，即使毫無根據，均可能對我們的聲譽及經營業績造成損害。倘我們將業務擴展至全球，我們將須遵守有關我們營運所在司法管轄區數據隱私及安全的各種法律、法規及標準（如《通用數據保護條例》或GDPR）以及合同義務。許多司法管轄區有關數據隱私及安全問題的監管及法律框架日新月異，並可能不時發生重大變化，包括可能導致不同司法管轄區之間存在衝突規定的變化。詮釋及實施標準以及執法慣例同樣處於不斷變化的狀態，且在可預見的未來可能仍存在不確定性。因此，我們可能無法在全球範圍內全面評估我們合規責任的範圍及程度，並可能無法完全遵守適用的數據隱私及安全法律、法規及標準。此外，該等法律、法規及標準可能會隨著時間的推移及司法管轄區的不同而有不同的詮釋及應用，且其詮釋及應用方式可能與我們的現有慣例不一致。我們將需要保持嚴格的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妥善遵守該等不斷發展的政策，而這需投入大量資源及精力。我們或我們的合作夥伴經營業務所需的數據被盜、丟失或濫用可能導致安全成本大幅增加、聲譽受損、監管程序、訴訟、罰款、調查、補救措施、賠償開支、業務活動中斷或與抗辯法律申索有關的其他成本增加。

近年來，世界各地的政府機構日益重視隱私及數據保護。尤其是在中國（我們業務運營的重要基地），中國政府已頒佈一系列有關數據及個人信息保護的法律法規。例如，於2017年6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頒佈及於2021年9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於2021年10月1日

生效的《汽車數據安全管理若干規定(試行)》，於2021年1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以及於2022年9月1日生效的《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關於信息安全和數據隱私的法律法規」一節。

我們可能須遵守中國及其他地區及司法管轄區有關隱私及數據保護的法律法規(如適用)。此外，隨著我們的客戶在全球範圍內擴展業務，他們可能會在中國以外的其他國家或地區利用我們的解決方案，因此需要遵守該等司法管轄區有關隱私及數據保護的法律法規。因此，我們可能需要升級我們的解決方案，以幫助彼等遵守該等法律法規。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遵守隱私及數據保護法律法規而受到中國當局或任何其他相關監管機構的任何檢查、行動、強制行政措施或處罰。

我們已採取各種措施確保法律合規。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數據安全及隱私」。然而，中國及其他司法管轄區有關隱私及數據保護的法律法規通常複雜且不斷演變，其詮釋及應用存在不確定性。因此，根據適用法律法規，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隱私及數據保護措施一直且將一直被視為充分。

除了政府監管外，隱私倡導者和行業組織已經且日後可能會不時提出自我監管標準。這些標準和其他行業標準可能在法律或合同上適用於我們，或我們可以選擇遵守這些標準。我們預計，未來會繼續提出有關數據隱私和安全的新法律法規，但我們尚無法確定這些未來的法律法規和標準可能對我們業務產生的影響。新法律、對現有法律、法規、標準和其他義務的修訂或重新解釋可能會使我們招致額外的成本並限制我們的業務運營。若是如此，如果法律或法規的範圍擴大，要求我們修改數據處理慣例和政策，或擁有管轄權的司法管轄區對其法律或法規的解釋或實施方式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負面影響，則除了可能面臨的罰款、訴訟、監管調查、公眾譴責、其他索賠和處罰，以及重大的補救成本和我們的聲譽受損外，我們還可能會受到重大負面影響。任何無法充分解決數據隱私或安全相關問題(即使毫無根據)，或無法遵守有關數據隱私及安全的適用法律法規、準則及其他義務的情況，均需投入大量資源及精力，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

風險因素

儘管我們竭力遵守我們公佈的隱私政策以及所有有關所有數據（包括個人數據）的適用數據隱私及安全法律法規及合同義務，概不保證我們能在所有方面遵守該等法律法規及合同義務。我們、我們的客戶或業務合作夥伴未能或被認為未能遵守可能會導致針對我們的調查、法律程序或訴訟，包括政府部門對我們處以罰金及處罰或強制履行命令（包括責令停止處理活動）或我們的業務合作夥伴、客戶或終端用戶針對我們提起的法律程序或訴訟（包括在若干司法管轄區提起的集體訴訟），及會損害我們的聲譽及阻礙目前及未來業務合作夥伴及／或客戶使用我們解決方案。

倘我們無法及時更新我們的賦能工具，即我們的地平線天工開物、地平線踏歌及地平線艾迪，客戶對我們解決方案的滿意度可能會下降，這可能會對我們未來的業務運營、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提供一套全面的軟件工具，以幫助客戶及生態合作夥伴開發及定製其應用程序。例如，地平線天工開物提供即用型模塊、算法及界面以確保用戶算法能準確高效地部署在我們的處理硬件上。地平線踏歌是一套安全、簡單且易於使用的高階自動駕駛嵌入式中間件，可為加快量產準備提供標準化車規級服務和工具。地平線艾迪是我們的軟件開發平台，旨在高效完成模型的自動迭代改進。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技術」。我們必須不斷更新我們的軟件，以降低客戶的算法開發門檻，並加速高階自動駕駛大規模應用。倘我們未能為我們的客戶提供方便易用的開發工具和平台，我們的價值主張和客戶黏性可能會下降，這可能導致客戶參與度和滿意度下降，從而對我們的業務運營、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倘我們軟件的靈活性及方便易用性不能滿足客戶的偏好，或倘我們未能成功維持及擴大我們的解決方案與第三方解決方案的兼容性，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軟件提供了一個允許定制的靈活及方便易用的選擇，但我們無法保證該開放性將受到市場上所有客戶的歡迎。儘管我們對其優勢充滿信心，但我們的靈活及方便易用方法在其總目標市場中所佔份額可能低於預期。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市場偏好，且倘由於某種原因，我們的靈活及方便易用模型不如競爭對手提供的黑盒解決方案受歡迎，則我們獲得的市場份額可能低於預期，而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影響。

此外，我們的高級輔助駕駛和高階自動駕駛解決方案可與各種硬件和軟件平台以及應用軟件整合，我們需要修改及增強我們的解決方案的兼容性，以適時及具成本效益的方式適應硬件及軟件技術的變化。未能確保我們解決方案的兼容性可能會對我們的競爭優勢產生負面影響，且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將受到損害。我們的解決方案（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開放式軟件）的競爭地位部分取決於其使用第三方（包括我們的客戶）汽車解決方案的能力。我們擬通過維護及擴展我們的業務及技術關係，促進我們的解決方案與各種第三方硬件、軟件及系統的兼容性。然而，我們仍然依賴我們的解決方案與我們無法控制的軟件及車輛的兼容性。未來，我們的客戶及生態合作夥伴可能選擇不使用我們的解決方案支持其硬件、軟件或車輛的運行，或我們的解決方案可能不支持與該等硬件、軟件或車輛一起運行所需的功能。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投入大量精力及資源尋求OEM選擇我們的解決方案，且無法保證該等努力將帶來特定型號量產，亦無法保證我們的OEM客戶或OEM終端客戶即使在我們獲得定點後將以任何特定數量或任何特定價格購買我們的解決方案，或我們將與現有OEM及一級供應商維持或發展業務關係，並且我們獲得定點至實現車型收入時間上可能存在重大延遲。

從最初與OEM接觸到OEM選擇我們的高級輔助駕駛和高階自動駕駛解決方案並將其整合到特定車型中，我們投入了大量的精力和資源。此選擇過程被稱為「定點」，涉及大量資源支出，且無法保證成功。一旦獲得定點，未選定的產品或技術就很難取代選定的產品或技術，直到發出新的OEM報價請求。此外，由於已建立的關係，獲勝的解決方案提供商往往會在未來的OEM合作中獲得優勢，這使得競爭對手更難贏得其他生產模型設計。倘我們無法留住現有的OEM和一級供應商，或者倘我們未來無法贏得大量定點，我們可能會花費大量資源而無法成功，在獲得未來定點方面面臨更大的困難，且我們的業務運營、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然而，即使獲得定點，我們也無法保證我們的客戶會以對我們有利的價格大量購買我們的解決方案。當獲得定點時，我們通常會通過一級供應商獲得OEM的提名函。然而，該等提名函並不具法律約束力，且該等提名函所載的預測無法保證準確性。因此，獲得定點並非收入的保證。此外，定價估計乃於OEM請求報價時作出，因此在請求報價與訂購我們的解決方案之間的市場或其他情況惡化可能要求我們以低於我們最初的預期價格出售我們的解決方案。我們亦可能因客戶重組、整合及削減成本計劃

或競爭加劇而面臨來自客戶的定價壓力。我們可能會根據客戶資料及其車輛的銷售預測動態調整售價。倘我們無法高效運作或以更高的價格推出具有更多特色及功能的解決方案以抵銷降價，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此外，OEM可能會選擇為其高級輔助駕駛和高階自動駕駛解決方案獨立開發特定組件。這可能對我們解決方案的售價以及我們的收入及盈利能力產生影響，進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的解決方案在技術上較為複雜，並結合了許多技術創新，並且通常需要進行大量的安全測試，而在將我們的解決方案納入任何特定車型之前，OEM通常需要投入大量資源來測試並驗證我們的解決方案。根據OEM及解決方案的複雜程度，高級輔助駕駛和高階自動駕駛解決方案的平均行業開發週期為定點後的一至三年。該等開發週期導致我們從早期參與階段到最終車輛集成階段均需投入大量資源。我們通常向客戶收取該等費用。然而，概不保證我們將能夠收回所產生的重大投資。OEM可以選擇取消或推遲車型的生產。我們的高級輔助駕駛和高階自動駕駛解決方案控制各種車輛功能，包括發動機、轉向及制動，而該等功能與安全及導航相互作用。因此，該等功能必須與OEM及其他供應商開發的其他車輛系統有效整合，而即使在定點後，我們也可能無法在車型中實現必要的互操作性水平，以便實施我們的解決方案。

就定點而言，我們通常會收到OEM對與該等提名函有關的車型的預期產量的初步估計。該等估計可能由OEM進行多次重大修訂，且未必能代表與該等提名函有關的未來產量，而該等未來產量可能顯著高於或低於估計。例如，倘OEM降低其汽車產量預測，我們須相應調整我們的預測。此外，開發週期較長或車型取消或延期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此外，若干客戶增加了對我們解決方案的訂單，以應對全球汽車組件短缺的負面影響。倘該等客戶積壓大量過剩存貨，而實際產量低於預期，則該等客戶將會在下新訂單前動用其手頭過剩存貨，而此可能會嚴重影響我們對未來產量的估計。因此，基於該等估計對我們未來收入及開支作出的任何預測或內部預算可能不準確，且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與我們的預期存在重大差異。我們估計的任何下調均可能對我們的實際收入產生重大影響。此外，較長的開發週期或車型取消或延期會對我們對未來收入及運營的預測或預期以及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倘我們無法在客戶（包括OEM及一級供應商）定點及量產過程中及時有效地為其提供支持，則客戶對我們解決方案的滿意度可能會下降，這可能對我們未來的業務運營、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解決方案在客戶（主要包括OEM及一級供應商）的設計及量產過程中發揮不可或缺的作用。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軟硬一體的解決方案已獲得27家OEM（42個OEM品牌）採用，裝備於超過285款車型。在定點並選擇我們的解決方案以進行量產後，一級供應商基於我們的參考設計構建整個模塊，該模塊包含參考硬件、我們的處理硬件和OEM選擇的算法。該模塊隨後由OEM整合至新車中。倘我們無法在整個設計及生產過程中及時滿足OEM及一級供應商的需求，則我們的任何故障均可能對其流程產生負面影響。彼等的滿意度下降可能會對彼等的商業參與及與我們的業務關係產生不利影響。我們的持續成功取決於我們能否及時有效地溝通及交付我們的解決方案及技術，以支持OEM及一級供應商的設計及量產過程。倘我們無法與客戶溝通或充分支持其量產過程，客戶可能會對我們的解決方案失去信心，並對我們的業務滿意度下降。客戶參與度的任何相應下降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運營、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解決方案的實施及驗證過程可能漫長且不可預測，並面臨合同取消、延期、供應鏈短缺或解決方案實施失敗的風險。

潛在OEM客戶通常必須投入大量資金及資源，以測試及驗證我們的解決方案，然後將其應用於任何特定車型。我們的高級輔助駕駛和高階自動駕駛解決方案及技術複雜，專為高安全標準環境中的應用而設計。由於高級輔助駕駛和高階自動駕駛解決方案所涉及的複雜性，新OEM客戶的高級輔助駕駛和高階自動駕駛解決方案的實施和驗證過程漫長，即使在我們被該等OEM選為高級輔助駕駛和高階自動駕駛解決方案提供商後，亦需時日。該等解決方案的實施及驗證過程漫長，通常需要一至兩年，並視乎OEM客戶的規格及測試要求而定。因此，在產生任何收入之前，我們通常必須投入大量資源，這對我們預測經營業績及管理業務經營的能力構成風險。

除了於商業化前需要大量前期投資外，OEM客戶可能會因內部戰略轉變或我們無法控制的其他原因而取消或推遲實施我們的解決方案。例如，供應鏈採購短缺可能是一個短期問題，會延遲OEM的製造和業務運營，推遲我們解決方案的實施並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我們通常會預先向客戶收取若干設計或授權費，但由於我們行

風險因素

業的技術複雜性，儘管因我們解決方案的複雜性進行設計參考及廣泛溝通，但我們的解決方案在OEM車型中的實施可能並不順利，因此在此過程中需要更高的成本及更多的財務及人力資源投入。此外，實施我們解決方案的車型可能會遭遇不利的銷量，這可能導致對我們解決方案的需求減少。上述任何因素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運營、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並無維持足夠存貨或倘我們未能充分管理存貨，我們可能會失去銷售或出現存貨過剩，從而可能對我們的財務及營運造成負面影響。

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我們的處理硬件。不斷變化的消費者需求及新車型上市的不確定性可能使我們面臨存貨風險。高級輔助駕駛和高階自動駕駛解決方案市場（尤其是對包含我們解決方案及技術的汽車型號）的需求可能會發生意外變化，而我們可能無法安排我們的存貨採購時間以符合OEM的要求。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夠準確預測OEM的需求，以避免我們的處理硬件及其他解決方案存貨不足，這可能導致我們失去銷售，從而對我們的業務運營、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為確保充足的存貨供應，我們必須預測存貨需求及開支，提前向供應商及業務合作夥伴下達訂單，並根據我們對特定解決方案的未來需求的估計儲備存貨。採用我們的解決方案的波動可能會影響我們預測未來經營業績的能力。我們準確預測解決方案需求的能力可能受多種因素影響，包括我們經營所在市場的快速變化性質、高級輔助駕駛和高階自動駕駛解決方案的市場接受度及商業化的不確定性、新市場的出現、客戶對我們的解決方案或競爭對手的解決方案的需求增加或減少、健康流行病和疫情爆發以及任何相關的停工或中斷、整體市場狀況的意外變化以及經濟狀況疲軟或消費者對未來經濟狀況的信心減弱。隨著我們的解決方案變得或繼續商業化，我們可能面臨以令人滿意的速度滿足客戶需求的挑戰，這將對我們的收入產生負面影響。倘我們未能準確預測客戶需求，我們可能會面臨存貨水平過剩或可供銷售的解決方案短缺的情況。

存貨水平超出客戶需求可能導致存貨撇減或撇銷及以折扣價出售過剩存貨，這將對我們的業務運營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相反，倘我們低估了客戶對我們解決方案的需求，我們可能無法提供滿足我們要求的解決方案，這可能會損害我們的品牌和客戶關係，並對我們的收入和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解決方案的銷售業績將部分取決於我們客戶的銷售業績，而客戶的銷售業績可能取決於我們客戶及與我們的解決方案整合的車型的整體用戶體驗的有效整合。

我們解決方案的銷售業績將取決於我們客戶的銷售業績，而客戶的銷售業績取決於其是否將我們的解決方案有效整合到其車型中。我們的解決方案在技術上較為複雜，包含許多技術創新，且通常需要經過大量的安全測試，OEM亦通常必須投入大量資源來測試和驗證我們的解決方案，方可將其納入任何特定車型。我們的解決方案與新OEM的集成週期預計約為定點後的一至三年，視乎OEM及所涉及解決方案和服務的複雜程度而定。該等集成週期需要我們在實現任何車型收入之前進行資源投資。我們的高級輔助駕駛和高階自動駕駛解決方案控制各種車輛功能，包括發動機、變速箱、安全、轉向、導航及制動，因此必須與OEM及一級供應商開發的其他車輛系統有效整合，而即使在定點後，我們也可能無法在車型中實現必要的互操作性水平，以便實施我們的解決方案。此外，車型的銷售業績取決於整體用戶體驗，其中包括人機界面、車輛空間、車輛內部及可操作性，均非我們所能控制。儘管進行了有效整合，與我們的解決方案整合的車型可能會因車型的整體用戶體驗不佳而產生較差的銷售業績，從而影響我們解決方案的銷售業績。

我們在解決方案中使用的材料及其他組件的成本增加將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為生產解決方案而採購材料、組件及用品的市場發生重大變化，可能會對我們的盈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我們與供應商A、處理硬件製造商及其他供應商的合同關係並無為我們提供長期定價或數量保證。我們目前依賴供應商A製造我們所有的處理硬件而供應商C組裝絕大部分我們的處理硬件。由於我們處理硬件的複雜專有性質，由供應商A及供應商C向新製造商或組裝商的任何過渡，或倘供應商A及供應商C的任何製造及組裝處理硬件的設施發生災難或其他業務中斷，引入新設施將需要很長時間才能完成，並可能擾亂我們的供應鏈，從而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很容易面臨供應商A及供應商C可能無法滿足我們處理硬件的需求或完全停止營運的風險。由於通脹壓力，我們的銷貨成本已經並可能繼續增加。我們正尋求調整向客戶收取的價格以抵銷該等成本增加，但預計儘管該等價格上漲，但由於該等成本增加，我們的毛利率至少在短期內可能會受到負面影響。

風險因素

競爭及市場壓力限制了我們通過向客戶收取的價格上漲來收回成本增加的能力，即使我們能夠實現價格上漲以抵銷該等增加的成本，但在某些情況下，我們可能會出現延遲。當原材料或組件價格迅速上漲或大幅高於歷史水平而無法將價格上漲轉嫁予我們的客戶時，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供應商A及供應商C總部均位於台灣地區，我們獲得足夠處理硬件供應的能力可能會受到台灣地區自然災害（包括地震、乾旱及颱風）以及地緣政治挑戰等事件的不利影響。我們獲得足夠處理硬件供應的能力亦可能受到國際貿易政策、地緣政治及貿易保護措施（包括實施貿易限制及制裁）的不利影響。該等因素亦可能對全球處理硬件供應產生不利影響，並對全球汽車生產造成額外限制。

市場或我們解決方案的變化可能會影響我們的定價模型，並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定價模型面臨市場不斷變化所帶來的挑戰。隨著我們解決方案市場的增長，我們的競爭對手推出與我們構成競爭的新解決方案或降低其價格，或當我們進入新的垂直領域或國際市場，我們可能無法按照我們的歷史定價模型吸引新客戶或挽留現有客戶。鑒於我們經營歷史有限及有關歷史定價模型的經驗有限，我們可能無法準確地預測客戶會否續約或能否挽留客戶。此外，無論使用何種定價模型，若干客戶可能要求更高的價格折扣。因此，我們可能須降低價格、提供更短的合同期限或提供其他定價模型，這可能對我們的收益、毛利率、盈利能力、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量產生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的解決方案的價格取決於具體解決方案中包含的套餐，故我們的解決方案的價格差異很大。我們的解決方案利潤狀況各不相同，具體取決於我們交付的組件金額、數量及類型。倘我們調整業務組合或未能維持解決方案的毛利率及經營利潤率，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倘我們或我們的業務夥伴未能遵守適用的反洗錢、反恐怖主義、反賄賂、出口管制、經濟及貿易制裁法規及類似法律，可能會導致重大處罰及損害我們的聲譽，從而對我們的經營表現、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倘我們或與我們合作的業務夥伴未能遵守適用的反洗錢、反恐怖主義、反賄賂、出口管制或經濟及貿易制裁法律法規，則可能導致重大處罰及損害我們的聲譽。我們及與我們合作的業務夥伴通常須遵守我們及我們業務夥伴經營所在司法管轄區的監管機構制定的若干反洗錢規定。我們亦須遵守多項反洗錢、反恐怖主義、反賄賂、出口管制、經濟及貿易制裁法律法規，該等法律法規禁止（其中包括）參與轉移犯罪活動所得款項及進出口受管制產品及技術。為有效遵守該等法律法規，我們及我們的業務夥伴須就反洗錢、反恐怖主義、反賄賂、出口管制及經濟及貿易制裁制定完善的內部控制政策及程序，而這需要大量資源及開支。

我們及我們的業務夥伴所採納的政策及程序可能無法有效實施，以保護我們的解決方案免遭洗錢、恐怖融資、賄賂及貪污、恐怖主義、經濟及貿易制裁及其他非法目的所利用。倘我們未能遵守反洗錢、反恐怖主義、反賄賂、出口管制及經濟及貿易制裁法律法規，我們會面臨罰款、執法行動、監管制裁、額外合規要求、對我們業務的監管審查加強或政府機構施加的其他處罰以及聲譽受損，所有這些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同樣，倘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僱員、業務夥伴或其他人士從事欺詐、貪腐或其他不法業務活動，或在其他方面違反適用法律、法規或內部控制政策，我們或會遭受一項或多項強制執行行動或被指違反該等法律，可能會導致處罰、罰款或制裁，進而對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成功與客戶進行全球擴張，而我們與客戶的國際業務擴張可能會使我們面臨額外的監管、經濟及政治風險，未能處理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目標是擴大我們與客戶的全球業務。然而，我們在此方面可能不會成功，而我們的成功將取決於我們擴大銷售能力及與我們的OEM及一級供應商的業務關係的能力。例如，鑒於特定市場（如美國）的高度監管及市場准入挑戰，我們可能不會在短期內積極開拓該等市場，這可能會限制我們成功實現此目標的能力。此外，我們的行

風險因素

業競爭激烈，我們無法確定增長速度是否符合預期。我們的擴張策略亦需要大量現金投資及管理資源，且無法保證我們的業務能夠產生更多的解決方案銷售額以支持我們的擴張。隨著我們的擴張，我們將面臨在國際上開展業務的風險，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包括：

- 了解及遵守外國司法管轄區的當地法律、法規及慣例方面的困難及成本，包括與汽車行業及數據安全有關的法律及法規，以及有關勞工及工會的法律；
- 國際業務管理及人員配備的困難以及與眾多國際地點相關的運營、差旅及網絡成本增加；
- 獲得不同市場客戶接受我們解決方案的挑戰；
- 我們在競爭激烈的國際市場上有效定價的能力；
- 全球或區域衛生危機；
- 關稅及其他非關稅貿易壁壘，如配額及當地含量規則；
- 遵守美國商務部工業與安全局及美國財政部外國資產控制辦公室及其他相關制裁機構管理的當前及未來出口管制及經濟制裁的複雜性；
- 限制我們開發、進口或出口若干技術的保護主義或國家安全政策；及
- 一些國家對知識產權的保護較為有限。

我們未能成功管理任何該等風險可能會損害我們的國際業務，並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倘我們無法保護或推廣我們的品牌及聲譽，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有關我們、我們的解決方案、我們的管理層、董事、僱員、股東、客戶、業務夥伴或其聯屬人士或我們整個行業的負面宣傳或傳言可能會對我們的聲譽及業務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必須維持及提升我們的品牌形象，同時提高市場對我們業務及解決方案的聲譽的認識。我們品牌的成功推廣將取決於我們為實現我們的解決方案被廣泛接受、吸引及留存客戶、維持我們當前市場領先地位並成功使我們的產品於競爭對手中脫穎而

出所作的工作。該等工作需要大量費用，且我們預期費用將會隨著我們市場競爭變得更加激烈及我們開拓新市場而增加。此外，在品牌推廣及理念領導地位方面的該等投資可能不會提升收入，即使會提升收入，但產生的收入可能仍不足以抵銷我們新增的費用。

此外，與對我們、我們的管理層、董事、僱員、股東、業務夥伴或其聯屬人士、行業或與我們類似的解決方案或服務有關的事件或活動的不利報道（無論有無法律證據）可能損壞我們的聲譽並降低我們的品牌價值。例如，毫無根據及對立的陳述或意見可能會產生誤導並損害我們的業務及聲譽。鑒於我們所處行業的脆弱性及複雜性，我們很容易受到該等陳述或意見的影響。倘我們未能以適當方式回應有關陳述或意見，我們的業務聲譽、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的品牌價值取決於我們提供符合我們市場車規標準且安全的解決方案的能力。對我們聲譽的損害及品牌資產虧損可能減少對我們解決方案的需求，從而對我們的未來財務業績產生不利影響，或降低我們股份的交易價格。損害亦可能需要額外資源來重建我們的聲譽及恢復品牌價值。倘我們無法成功提升及保護我們的聲譽，我們的業務運營、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董事、管理層、僱員及股東及其聯屬人士可能面臨訴訟、合同糾紛、僱傭相關爭議以及其他法律及行政訴訟或罰款，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聲譽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牽涉任何重大的法律或行政訴訟。然而，我們日後可能面臨或涉及與我們中國境內外業務運營有關的訴訟、合同糾紛、僱傭相關爭議以及其他法律及行政訴訟或罰款。於我們的營運過程中可能出現的訴訟及其他行政或法律訴訟可能涉及大量成本，包括與調查、訴訟及可能的和解、判決、處罰或罰款相關的成本。訴訟及其他法律和行政訴訟可能成本高昂且耗時，且可能需要管理層和人力資源的投入，這將使我們偏離正常的業務運營。無論指控是否有效或我們最終是否被認定負有責任，均可能存在與訴訟相關的負面報道，這可能會降低消費者對我們解決方案的接受度。倘發生任何該等情況，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或流動資金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董事、管理層、股東及僱員及其聯屬人士可能不時面臨訴訟、監管調查、訴訟及／或負面報導，或面臨與商業、勞工、僱傭、證券或其他事宜有關的潛在責任及費用，這可能對我們的聲譽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或我們的若干董事或高級職員可能成為訴訟的目標，包括由股東提起的推定集體訴訟以及由於董事及高級職員於其他上市公司的職位而對其提起的訴訟。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或董事或高級職員能夠於辯護中勝訴或於上訴中推翻任何不利判決，我們和董事或高級職員可能決定以不利的條款解決訴訟。該等案件的任何不利結果，包括任何原告就該等案件的判決提出上訴，均可能導致支付巨額損害賠償或罰款，或改變我們的商業慣例，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聲譽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即使我們或董事或高級職員最終在該等事項中勝訴，我們仍可能產生重大法律費用或遭受重大聲譽損害。例如，在美國紐約東區聯邦地區法院審理的一起若干投資者對一家上市公司提起的未決集體訴訟中，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張亞勤博士以該上市公司前任董事的身份被列為被告。原告聲稱其以虛假高價購買了該上市公司的美國存託股份，因此尋求彌補因被告違反聯邦證券法而造成的可賠償損失，並根據1934年證券交易法採取補救措施。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我們所知，該案件仍在審理中。訴訟程序可能會佔用大部分資源，並轉移管理層對本公司日常運營的注意力，所有這些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損害。我們亦可能會就該等事宜面臨彌償索賠，而我們無法預測彌償索賠對我們業務或財務表現的影響。

我們須遵守我們經營所在的司法管轄區的反貪腐、反洗錢、反賄賂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倘我們的合規程序或內部控制系統未妥善實施或運作，令我們被指違反該等法律，政府部門或會對我們執行調查及法律程序。該等法律程序可能導致罰款或其他法律責任，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倘若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僱員或其他人士從事欺詐、貪腐或其他不法業務活動或在其他方面違反適用法律、法規或內部控制，我們或會遭受一項或多項強制執行行動或被指違反該等法律，可能導致處罰、罰款及制裁，進而對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不利影響。鑒於不穩定性、複雜性及諸多該等訴訟事項的範圍，通常無法合理準確預測其結果。因此，我們對該等事項的撥備可能不足。此外，即使我們最終在該等事項中勝訴，我們仍可能產生重大法律費用或遭受重大聲譽損害，這可能對我們的前景及未來增長（包括我們吸引新業務合作夥伴及客戶、擴大我們與行業團體的關係及招聘以及挽留僱員及代理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未能有效處理我們僱員的欺詐或非法活動或不當行為將損害我們的業務。

我們僱員的非法、欺詐、腐敗或共謀活動或不當行為（無論實際或被視為）均可能造成我們因此承擔責任或遭受負面報道。概不保證我們對付款賬戶、銷售及營銷活動、與業務夥伴及政府官員的交往及其他相關事宜進行審核及批准的內控措施和政策將能阻止我們僱員的欺詐或非法活動或不當行為，亦不能保證類似事件未來不再發生。任何非法、欺詐、腐敗或共謀活動、不當行為或利益衝突及謠言，即使毫無根據或得到令人滿意的解決，亦可能嚴重損害我們的品牌和聲譽，這可能會使我們的客戶離開我們，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任何與我們有業務往來的第三方不遵守監管標準及要求可能會擾亂我們的業務、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與我們進行業務往來的第三方（如供應商及其他業務夥伴）可能會因未能遵守相關監管規定而受到監管處罰或懲罰，或可能侵犯其他各方的合法權利，從而可能會直接或間接擾亂我們的業務。在與第三方訂立合同關係之前，我們審閱法律手續及認證，並將採取措施降低我們在第三方不遵守合同情況下可能面臨的風險。然而，我們無法確定該第三方是否違反任何規管要求或侵犯或違反任何其他各方的合法權益。例如，我們從合作業務夥伴中獲得的數據可能存在缺陷，而我們可能無法識別所有侵犯知識產權的情況，而我們可能須就此類侵權承擔責任並支付損害賠償。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不能排除由於第三方不遵守規定而引起責任或遭受損失的可能性。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識別與我們開展業務的第三方的業務行為中的違規或不合規行為，或該類違規或不合規的行為將得到迅速及適當糾正。任何影響我們業務所涉及的第三方法律責任及監管行動均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活動及聲譽，進而影響我們的業務、聲譽、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

我們的新解決方案的商業化可能會在未來可能會在我們自己的解決方案之間引起潛在的內部競爭，並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目前正在開發新的解決方案。然而，在實踐中，OEM會在不同方面權衡高級輔助駕駛和高階自動駕駛解決方案各自的利弊，包括但不限於高級功能的可用性、風險、適應性及成本等，從而在不同的高級輔助駕駛和高階自動駕駛解決方案之間作出選擇，不同車型及駕駛場景的需求及要求存在顯著差異。因此，我們的新解決方案與現有解決方案可能在廣義上相互競爭。此外，我們解決方案的功能及駕駛場景未來可能因對其益處的認識不斷提高以及技術進步而進一步擴展。儘管我們試圖通過開發不同的功能及設計不同的價格來滿足不同的需求，從而盡量降低我們不同解決方案之間的內部競爭風險，但可能存在一些重疊，且無法保證我們推廣新解決方案不會對我們現有解決方案的銷售產生不利影響。倘若干解決方案的銷售導致我們其他解決方案的銷售減少，則我們的整體增長可能會受到限制，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提前規劃下一代高階自動駕駛技術及解決方案，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隨著行業向更先進的高階自動駕駛技術（如有條件自動駕駛技術）發展，我們當前解決方案的現有市場存在可能會迅速縮小的切實風險。我們的競爭優勢取決於我們跟上並預測未來技術進步的能力。未能積極開發下一代高階自動駕駛技術並將其整合到我們的解決方案及服務陣容中，可能會導致市場份額及收入大幅流失。該情景強調了在規劃和開發未來技術方面迫切需要戰略遠見。我們無法保證市場環境保持不變，亦無法保證我們將提前成功規劃下一代駕駛自動化技術及解決方案。然而，我們所在的行業非常重視向後兼容性。引入下一代技術不一定會淘汰現有系統，但可能會大大減少對我們新解決方案產品的需求，進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任何投資或未來收購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聲譽、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近年來，我們對其他公司進行了投資。我們預期將繼續評估及考量我們認為作為我們整體業務策略的一部分可擴大及鞏固我們領先市場地位的廣泛投資及收購機會。我們可能就一項或多項此類交易展開討論或談判。該等交易涉及重大挑戰及風險，包括：

- 難以將所收購的人員、業務、解決方案與我們的業務進行整合；
- 我們所收購或投資的公司的技術、內部控制及財務報告的潛在問題；
- 中斷我們正在進行的業務，分散我們管理層及僱員的注意力及增加我們的開支；
- 失去我們所投資或收購業務的專業人員及已建立的客戶關係；
- 就我們並無取得管理及經營控制權的投資而言，缺乏對控股合夥人或股東施加影響力，這可能會妨礙我們於有關投資中達成我們的戰略目標；
- 我們因投資或收購新行業或於其他方面面臨的新監管規定及合規風險；
- 我們所收購或投資的任何公司（或其聯屬公司）於我們收購或投資之前發生實際或指稱的不當行為或不合規行為，可能導致對該等公司或我們進行負面宣傳、政府質詢或調查；
- 於收購有關目標後，可能對我們造成不利影響的不可預見或隱性負債或成本；
- 合規事宜，包括有關任何擬議投資及收購的中國及其他國家的反壟斷及競爭法律、規則及法規；
- 我們任何未決或其他未來擬議投資或收購事項未能完成的風險；
- 甄別及完成投資及收購產生的成本；

風險因素

- 大量使用現金及潛在攤薄發行股本證券；
- 發生其他無形資產的重大攤銷費用；及
- 於實現與該等收購及投資有關的協同效應及增長機會的預期收益方面所遇到的不確定性。

上述任何有關負面發展均可能擾亂我們的現有業務，並對我們的業務、聲譽、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全球及地區宏觀經濟狀況變化、自然災害、地緣緊張局勢、區域衝突、衛生流行病及其他傳染病爆發有關的風險。

有關全球經濟狀況的不確定性、監管變動、地緣緊張局勢及其他因素(包括利率波動、通脹水平、失業、勞動力和醫療成本、信貸獲取渠道、消費者信心及其他宏觀經濟因素)均可能會帶來風險且對我們解決方案的需求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巴以衝突升級、烏克蘭衝突及對俄羅斯實施廣泛的經濟制裁可能會提高能源價格並擾亂全球市場。中東及其他地區的動亂、恐怖主義威脅及潛在的戰爭可能加劇全球市場的波動。中國與其他國家在貿易政策、條約、政府法規及關稅等方面的關係可能會影響國內及國際的宏觀經濟環境，並可能對我們經營所在的市場產生影響。

此外，自然災害(如洪水、地震、沙塵暴、雪災、火災或旱災)、廣泛流行病的爆發或任何嚴重的流行病(如SARS、埃博拉、寨卡或COVID-19)、戰爭、恐怖主義或我們無法控制的其他不可抗力事件可能會中斷我們的研發、製造及商業化活動以及業務運營，所有這些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外幣匯率波動的風險，而該等波動可能對我們的融資安排、業務運營、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隨著我們與客戶一同進行海外拓展，我們日益受到更多貨幣匯率波動的影響，尤其是其對我們融資安排的潛在影響。人民幣兌美元及其他貨幣的價值過去曾大幅波動，並且日後可能繼續大幅波動，並受政治和經濟狀況的變動以及中國政府採用的外匯政策等的影響。我們於2021年錄得貨幣換算差額產生的其他全面收益人民幣270.2百

風險因素

萬元，於2022年及2023年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錄得貨幣換算差額產生的其他全面虧損人民幣898.2百萬元、人民幣371.9百萬元、人民幣931.7百萬元及人民幣208.0百萬元，乃由於將本公司及其中國大陸之外附屬公司的業績及財務狀況由其功能貨幣美元換算為我們的呈列貨幣人民幣時美元兌人民幣匯率發生波動。我們於2021年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錄得外幣匯兌收益淨額人民幣11.1百萬元及人民幣11.1百萬元，於2022年、2023年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錄得外幣匯兌虧損淨額人民幣264.7百萬元、人民幣40.3百萬元及人民幣63.2百萬元，乃由於將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換算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時美元兌人民幣匯率發生波動。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8。我們是一家控股公司且我們依賴於在中國的附屬公司支付股息以滿足我們的現金需求。我們面臨貨幣匯率波動的換算風險，這可能會妨礙我們預測未來業績及盈利的能力，並可能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倘我們需將我們自全球發售收到的任何外幣兌換為人民幣用以運營，人民幣兌該等外幣升值將對我們兌換所得的人民幣金額產生不利影響。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人民幣兌外幣在未來不會大幅升值或貶值。如果我們決定將人民幣兌換成外幣，以為我們的融資付款、為我們的發售股份支付股息或出於其他業務用途，則外幣兌人民幣升值將對我們兌換所得的外幣金額產生負面影響，對我們的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因此，人民幣兌外幣的任何重大波動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以及任何以外幣支付的股息的價值造成不利影響。

影響中國或全球汽車產業的不利經濟狀況及消費者接受程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運營、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依賴於中國或全球的汽車行業，並直接受其影響。我們主要在中國經營業務，以期與我們的客戶一同向日本、韓國及歐洲等全球市場擴張。因此，該等地區的經濟狀況會對新車的產量產生重大影響，從而對我們的業務運營及財務狀況產生影響。汽車生產及銷售具有高度週期性，並取決於整體經濟狀況、消費者接受程度及其他因素，包括消費者支出及偏好、利率水平及信貸投放的變化、消費者信心、燃料成本、燃料供應、環境影響、政府激勵措施及監管要求及政治動盪，尤其是在能源生產國及成長型市場。此外，汽車生產與銷售可能受到我們的OEM客戶在應對具有挑

風險因素

戰性的經濟狀況（如2007年開始的金融危機以及全球或地區健康危機造成的金融衰退）及應對勞資關係問題、監管規定、貿易協議及其他因素下持續經營的能力的影響。在全球範圍內，OEM及其供應商繼續面臨經濟疲軟及信貸市場收緊的重大困難，其中許多仍處於從金融危機中復甦的過程中。全球汽車產量每年都會出現波動，有時波動很大，而該等波動導致對我們解決方案的需求波動。任何該等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整體經濟狀況及由此導致的OEM客戶破產或OEM製造工廠關閉）的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均可能減少我們的OEM客戶的汽車銷售及生產，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運營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地區或全球經濟嚴重或長期衰退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地緣政治、經濟及市場狀況，包括全球金融市場流通量、債務及股價水平及波動、利率、貨幣及商品價格、投資者情緒、通脹以及資金及信貸的可行性及成本等因素已經並將繼續影響我們經營所在的國家。部分世界主要經濟體的中央銀行及金融機構所採取的擴張性貨幣及財政政策的長期影響存在相當大的不確定性。人們對中東、歐洲及非洲的動亂和恐怖主義威脅以及涉及烏克蘭及敘利亞的衝突感到擔憂。全球經濟復甦緩慢及高通脹、高利率環境導致全球波動加劇。該等事態發展可能對全球流動性產生不利影響、加劇市場波動及增加美元融資成本，從而導致全球金融狀況收緊及對經濟衰退的擔憂。目前尚不清楚能否控制或解決該等挑戰和不確定性，亦不確定該等挑戰和不確定性對全球政治及經濟狀況的長期影響。全球或中國經濟的任何嚴重或長期放緩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國際關係及貿易政策的變動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限制國際貿易及投資的政府政策，例如資本管制、經濟或貿易制裁、出口管制、關稅或外商投資備案及審批，可能會影響對我們的解決方案的需求，影響我們的解決方案的競爭地位，或阻止我們在若干國家及地區銷售解決方案。倘實施任何立法或法規（包括實施經濟或貿易制裁、出口管制限制或境外投資限制的立法或法規），或倘重新磋商或詮釋現有貿易協定，有關變更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易受不斷變化的國際關係、貿易政策及關稅的影響。中國與其他境外國家及地區之間的整體國際關係可能會影響我們、我們的業務合作夥伴、供應商及客戶的業務前景。中國與相關境外國家或地區之間的任何緊張關係均可能導致對我們未來解決方案的需求下降，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前景產生不利影響。該等關係的緊張局勢加劇可能會降低中國與其他國家和地區之間的貿易、投資、技術交流及其他經濟活動水平，從而對全球經濟狀況、全球金融市場的穩定性及國際貿易及投資政策產生不利影響。

美國已實施並提出額外限制，部分限制可能對中國公司造成影響。例如，於2024年6月21日，美國財政部發佈了對若干公司（包括在中國的公司）進行的若干境外投資的管制的擬議規則，並於2024年8月4日就擬議規則發表意見。該等擬議規則一經實施，可能會禁止美國對在中國大陸、香港及澳門從事半導體及微電子、量子信息技術及人工智能相關活動的實體進行若干投資。在該等擬議規則的評論過程和其他討論中，部分評議者試圖擴大該等規則適用的技術範圍，而最終採用的任何規則均可能擴大適用範圍，以涵蓋更大範圍的技術並適用於更廣泛的投資。美國政府亦限制任何美籍人士買賣公開交易的證券，或任何衍生證券，或旨在為美國政府不時指定為中國軍工複合體（「中國軍工複合體」）企業的若干企業的有關證券提供投資敞口的證券。同樣，於2021年6月10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外國制裁法》，並於同日生效，據此，國務院有關部門可以決定將直接或間接參與制定、決定或實施歧視性限制措施的個人或組織列入反制清單。

該等不同國家可能採取的各種制裁、反制裁及其他限制措施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業務，包括限制我們與供應商及客戶開展業務的能力或限制我們獲得資金。此外，我們可能越來越難以遵守關係日趨緊張的多個國家的法律，且可能被施加不同的法律責任。任何該等發展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或財務狀況產生負面影響。儘管我們認為我們不會在任何重大方面受到上述法規及政府命令的影響，但不同政府將來對投資的制裁或限制措施可能適用於我們、我們的客戶或供應商，這可能會影響我們獲得資金或對我們證券的價值產生負面影響。

對我們的IT系統或第三方服務提供商的IT系統進行網絡攻擊等中斷及未經授權訪問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運營、經營業績、聲譽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解決方案及技術可能使我們能夠訪問敏感及／或機密資料或信息，從而成為可能尋求對我們或我們的供應商或服務提供商進行網絡攻擊的惡意行為者的誘人目標。實際或被認為違反我們或我們的服務提供商的安全措施，或未能維持我們解決方案及技術平台（包括第三方雲平台及信息技術或IT、我們所依賴的服務）的可靠性、安全性及完整性，可能會使我們面臨重大後果。我們已實施與我們的IT系統以及數據安全及隱私政策相關的內部規則及程序，以確保我們的運營符合安全要求。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IT系統或第三方服務提供商的IT系統得到充分保護，免受第三方入侵、病毒、黑客攻擊、勒索軟件攻擊及其他網絡攻擊、信息或數據竊取或其他類似威脅。此外，由第三方授權或許可並納入我們技術中的軟件可能會帶來與網絡安全相關的若干風險，例如普遍缺乏對此類軟件的支持，這或會導致可能危及我們系統安全的漏洞。有關與我們使用開源軟件相關的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一 與我們的知識產權有關的風險 — 我們使用開源軟件，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構成特定風險」。

因此，我們及我們服務提供商的系統、服務器及設備可能會受到該等事件的影響，這可能會導致我們的IT系統受損、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干擾或盜竊，導致我們或我們客戶的業務資料、商業秘密、敏感資料及其他保密或專有資料無法訪問、被不當披露或盜用。即使我們使用備份資料進行恢復，任何該等事件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後果可能包括法律及財務風險、業務及客戶流失、商業秘密或其他專有資料或個人資料的遺失或未經授權披露，並可能引致訴訟（包括集體訴訟及我們的客戶基於我們的客戶協議及其他商業安排對我們提出的訴訟和索賠）、監管行動及罰款、消費者保護行動、其他相關成本（包括與我們的調查及補救工作有關的成本）及對我們聲譽的重大損害。這可能會阻礙我們留住現有客戶及業務夥伴以及吸引新合作夥伴及客戶的能力。倘我們遭遇網絡攻擊或遇到安全事件，我們可能無法成功實施補救計劃以應對風險及未來損害。此外，我們並無保有與網絡安全事件有關的保險，因此因任何網絡攻擊或安全漏洞而產生或與之相關的任何費用或成本（可能重大）將由我們自行承擔。任何該等實際或被認為的中斷、訪問、違規、不確定性或事件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運營、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面臨有關租賃物業的若干風險，這可能會擾亂我們的運營及提高搬遷成本。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主要在中國北京、上海、南京、深圳、杭州、天津、成都、德州、西安及蘇州租賃17處物業，建築面積總額為約37,813.41平方米，主要用作我們的總部及辦公場所。租賃物業或出租人對該等物業的所有權的任何限制，均可能會影響我們使用辦公室，或（在極端情況下）導致搬遷，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運營產生不利影響。

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所有租賃協議均須於地方土地及房地產管理局進行登記。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的16處租賃物業尚未向相關中國政府部門登記。儘管未能如此行事本身並不會使租賃失效，但倘我們在收到相關中國政府部門的通知後未能在規定時間內糾正，我們可能會被處以罰款。各項未登記租賃的罰款介乎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由有關部門酌情決定。倘因未能登記租賃協議而對我們處以任何罰款，我們或無法向出租人追償有關損失。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中國政府部門因我們未能登記租賃協議而發出有關處罰的任何通知或指控。

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六項租賃物業的實際土地用作辦公或研發，與其土地使用權證所載的批准土地用途不符。倘政府部門要求該物業的擁有人整改有關土地用途，我們可能須搬遷並承擔搬遷費用及其他額外開支。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其中一項租賃物業位於劃撥的國有土地上，而業主未能提供就租賃有關劃撥的國有土地自有關主管部門取得的批文。我們不會因此受到任何處罰，但我們可能無法繼續租賃該等物業。倘我們無法及時找到替代經營場所，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政府部門提出任何有關整改要求。與該等租賃物業有關的租賃協議規定，出租人須確保承租人可正常使用租賃物業，或倘承租人未能正常使用租賃物業，則出租人須承擔責任。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確保實際用途與批准用途一致，並就位於劃撥的國有土地上的物業取得相關主管部門的租賃批准主要是出租人的責任，且我們作為租戶不會因出租人未能履行有關責任而受到任何行政處罰或罰款。此外，根據租賃協議，倘我們無法繼續使用該等租賃物業，我們將有權要求出租人賠

風險因素

償我們因此而蒙受的損失。搬遷將不會導致業務中斷或不必要的負擔，因為我們相信我們能夠在其他地區尋求替代租賃物業（如有必要），而不會對業務運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且搬遷成本預計不會很高。

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未必在所有方面充分或有效，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致力設立對我們的業務運營屬適當的、涵蓋組織框架、政策、程序及風險管理方法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並致力持續完善該等系統。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業務－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然而，由於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設計及實施存在固有局限性，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將能夠識別、預防及管理所有風險。我們的內部控制程序旨在監察我們的運營並確保其整體合規事宜。然而，我們的內部控制程序可能無法及時或根本無法發現所有不合規事件。我們未必始終能夠及時發現及防範欺詐及其他不當行為，而我們為防範及偵察該等行為所採取的預防措施未必有效。

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亦依賴於僱員的有效執行。由於我們的業務規模龐大，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有關執行不會涉及任何人為錯誤或失誤，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由於我們日後可能提供更廣泛及更多樣化的解決方案，我們的解決方案及服務的多元化將要求我們繼續提升風險管理能力。倘我們未能及時調整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以適應不斷變化的業務，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會發現財務報告的內部控制的弱點及缺陷。此外，倘我們未能對財務報告維持充分的內部控制，由於該等準則曾經不時修改、補充或修訂，我們可能會在財務報表中出現重大錯誤陳述，且無法履行我們的報告義務，這可能會導致投資者對我們已報告的財務資料失去信心。這可能進而限制我們進入資本市場，損害我們的經營業績，並導致我們的發售股份交易價格下跌。此外，無效的財務報告內部控制可能使我們面臨欺詐或濫用公司資產的風險增加，並使我們可能從我們上市的證券交易所中除牌，受到監管調查及民事或刑事制裁。我們亦可能須重述我們過往期間的財務報表。

為應對任何ESG風險，我們可能會產生額外成本，這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表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為識別、管理及降低ESG風險，我們可能會產生額外的成本及開支，這可能會影響我們的財務表現。鑒於我們的業務性質，我們不會產生任何重大排放物及廢棄物，亦不會造成嚴重污染。儘管如此，我們仍會監控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策略及財務業績產生影響的環境及氣候相關風險，並評估短期、中期及長期影響的程度。我們監測耗電量、溫室氣體排放量、耗水量及廢棄物產生等一系列指標，以管理我們運營所產生的與環境和氣候有關的風險，並致力於為僱員提供充分的支持，以培養一種友好、鼓舞人心的企業文化。該承諾可能會產生大量額外成本，並可能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請參閱「業務－環境、社會及管治」。

此外，日益增加的ESG相關監管規定（包括我們經營所在司法管轄區的各项ESG披露規定）可能導致合規成本上升及銷售成本上升。未能適應新法規或滿足不斷變化的行業期望及標準可能導致消費者選擇其他公司的產品，這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維持非車解決方案的現有分銷渠道，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小部分收入來自非車解決方案，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為人民幣56.6百萬元、人民幣104.5百萬元、人民幣81.2百萬元、人民幣26.5百萬元及人民幣21.5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12.1%、11.5%、5.2%、7.1%及2.3%。其中，我們來自非車解決方案經銷商的收入僅佔我們總收入的小部分，且我們預期其對總收入的貢獻比例會持續降低。我們維持及發展非車解決方案的能力將取決於我們維持有效分銷渠道的能力，以確保及時向相關客戶交付我們的解決方案。然而，我們對經銷商的控制相對有限，經銷商可能無法按我們預期的方式分銷我們的產品。倘價格管制或其他因素大幅降低我們的經銷商通過向客戶轉售我們的解決方案可獲得的利潤，彼等可能會終止與我們的關係。儘管非車解決方案並非我們的核心優先事項，但鑒於我們的收入貢獻，任何一名或多名經銷商的銷售額減少或流失，而我們汽車解決方案的銷售額並無相應增加或由於任何其他原因，均會損害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量。

我們可能並無購買足夠的保險保障來覆蓋我們的業務風險。

我們的高級輔助駕駛和高階自動駕駛解決方案用於車輛駕駛，存在重大傷害（包括死亡）的風險。倘使用我們其中一種解決方案的車輛發生事故，造成人員受傷或聲稱受傷或財產受損，我們可能會面臨索賠。我們投購的任何保險未必足夠或未必適用於所有情況。倘我們遭遇一次或多次此類事件，我們的保費可能會大幅增加或我們可能根本無法獲得保險。此外，倘無法按商業上合理的條款投保，或根本無法投保，我們可能需要自保。此外，立法者或政府機構可通過法律或採納法規限制使用高級輔助駕駛和高階自動駕駛技術或增加與其使用相關的責任。任何該等事件均可能對我們的品牌、與用戶的關係、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較高的勞工成本及通脹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近年來，中國內地及全球的通貨膨脹率有所上升。通貨膨脹率上升可能會反映在我們供應商的原材料價格上。最低工資法的變動、勞工市場動態或行業內對熟練勞工的競爭加劇等因素均可能導致勞工開支增加。有關增加可能會增加對我們支付予僱員或其他第三方服務提供商的費用造成的壓力。我們通過提高運營效率、改進流程或技術創新來管理和減輕勞動力成本上升的影響的能力，亦將對我們的競爭力和財務表現產生重大影響。然而，無法保證我們將成功有效管理勞工成本上升的影響。此外，勞工及原材料成本上升可能需要調整服務定價，從而可能降低我們的解決方案在市場上的競爭力。試圖通過提高服務費將增加的勞工成本轉嫁至客戶可能導致需求減少或市場份額損失。

與我們的知識產權有關的風險

我們可能無法在全球範圍內充分保護或實施我們的知識產權，而我們可能需要為此付出高昂代價。

我們依賴專有技術，並依賴我們保護該等技術的能力。倘我們無法充分保護或實施與我們的高級輔助駕駛和高階自動駕駛解決方案以及其他技術相關的知識產權，競爭對手可能會採用並使用該等知識產權，而我們的營運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我們當前嘗試通過專利、著作權、商標及商業秘密法、僱員及第三方保密協議及類似形式相結合的方式保護我們的技術。儘管我們作出了努力，但其他方可能無意或故意披露、獲取或使用我們的技術或系統。軟件盜版亦一直為且預期將成為軟件行業的持久問題。儘管我們已採取若干預防措施，但未經授權的第三方（包括我們的競爭對

手)可能會複製我們軟件解決方案的某些部分或進行逆向工程或獲取並使用我們視為專有的資料。我們的競爭對手亦可能獨立開發類似或優越的產品、軟件或解決方案，而無需複製我們的專有軟件或與我們專利相關的其他技術或設計。此外，在我們目前並無任何已發佈或已申請專利的司法管轄區，我們可能並無若干專有技術的充分知識產權，而該等專有技術目前或日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很重要。此外，若干國家的法律並未像其他國家的法律一樣全面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且我們保護知識產權的能力因司法管轄區而異。最後，我們並無採取積極或激進的全球知識產權策略來實施我們的知識產權，這可能會使我們面臨更大的第三方侵權風險。

此外，我們就第三方侵犯我們的知識產權提起的任何訴訟可能成本昂貴且耗時，並可能導致我們的知識產權失效或無法實施，或可能對我們造成其他不良後果。我們可能因第三方涉嫌侵犯我們的知識產權而成為索償及訴訟的一方。即使我們就該等侵權行為起訴其他方，該訴訟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後果。任何此類訴訟的裁決可能耗時且成本高昂，並可能分散管理層對我們業務投入的時間及精力。此外，這可能導致法院或政府機構宣佈我們作為訴訟依據的專利或其他知識產權無效、縮小其範圍或使其無法執行，而此可能會嚴重損害我們的業務。此外，監控未經授權使用及披露我們的專有技術、知識產權及機密資料可能面臨困難且成本高昂。我們無法確定我們所採取的措施將能阻止盜用、侵犯及侵害我們的知識產權或專有權利。倘我們無法充分保護、設立、維持或執行我們的知識產權或其他專有權利，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會面臨第三方提起的訴訟，指稱我們侵犯彼等的知識產權。

我們業務經營所在行業涉及大量專利，其中若干專利的範圍、有效性或可執行性可能存在爭議。因此，行業內有關專利保護及侵權的不確定性巨大，我們無法確定我們的業務行為並無及不會侵犯、盜用或以其他方式侵犯第三方的知識產權或專有權利。近年來，全球範圍出現多起涉及專利及其他知識產權的重大訴訟。我們可能會面臨指控我們侵犯第三方專利、著作權或商業秘密的索賠及訴訟。例如，倘我們從其他技術公司(包括若干潛在競爭企業)招聘僱員，而該等僱員使用或被指稱使用若干技術知識、技術或內容，或該等僱員參與我們的研發，我們可能會面臨有關該等僱員不當使用或洩露商業秘密或其他專有資料的索賠。該等索賠及由此產生的任何訴訟(倘以不利於我們的方式解決)可能使我們承擔重大損害賠償責任、對我們的解決方案或業務運營施加臨時或永久禁令，或使我們的知識產權無效或無法執行。任何不利判決亦可能

導致聲譽受損或可能迫使我們採取成本高昂的補救措施，例如重新設計我們的解決方案。此外，由於專利申請可能耗時多年方能獲得，因此我們可能不知道當前存在待批准的申請，這可能會導致我們的解決方案可能會侵犯已授權專利。倘我們的任何解決方案侵犯了有效且可強制執行的專利，或倘我們希望避免因任何我們的解決方案涉嫌侵犯而引發的潛在知識產權訴訟，我們可能會被禁止銷售或選擇不銷售我們的解決方案，除非我們獲得了授權，而該授權可能無法取得或僅可按商業上不合理、不利或其他不可接受的條款取得。或者，我們可能被迫支付巨額特許權使用費或重新設計我們的一個或多個解決方案，以規避任何侵權或指控。此外，倘我們的客戶、業務合作夥伴或第三方因使用我們的解決方案而被起訴侵權，我們可能須就彼等產生的賠償或其他補救措施承擔責任。

我們亦可能無法成功重新設計我們的解決方案以規避任何涉嫌侵權。成功針對我們的侵權索賠，或我們未能或無法開發並部署非侵權技術，或按可接受的條款及時授權已侵權技術，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該等訴訟（不論其成功與否）的裁決可能耗時且成本高昂，並可能分散管理層對我們業務投入的時間及精力，從而可能嚴重損害我們的業務。此外，該等訴訟（不論其成功與否）均可能嚴重損害我們在OEM及一級供應商以及整個智能汽車行業的聲譽。

此外，儘管我們認為我們已取得用於開發解決方案的所有第三方知識產權的適當授權，第三方仍可能會向我們提起侵權索償，包括一些有激進或投機行為的非執業實體（其業務模式為從類似我們的運營公司獲得專利授權收入）。任何該等指稱（不論是否有理據）的裁決可能耗時且成本高昂，並導致訴訟，或可能要求我們獲得第三方知識產權的授權；而該等授權可能無法取得或無法按商業合理條款取得。此外，隨著我們繼續使用新技術及創新開發軟件解決方案並擴大我們的產品組合，我們所面臨的侵權威脅可能會增加。

我們的專利申請可能不會獲授權為專利，這可能會對我們阻止他人商業開發與我們類似的解決方案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無法確定我們是否為已提交特定專利申請主題的第一發明人，或我們是否為提交該專利申請的第一方。倘另外一方已提交涵蓋與我們所開發的相同主題的專利申請，且該申請相對於我們的專利申請具有優先權，則我們可能無權獲得我們的專利申請所尋求的保護，包括阻止第三方將其或類似技術商業化。此外，如果審查機構確定有理由限制或縮小專利權利要求的保護範圍，例如專利申請中包含的權利要求涵蓋的申請主題不符合專利保護條件或缺乏新穎性，或被視為缺乏足夠細節詳情以實施發明或已存在過往工藝。因此，我們無法確定我們提交的專利申請是否將會成為授權專利，或我們的授權專利是否足夠廣泛以保護我們的技術或以其他方式提供保護以阻止類似技術的競爭對手。此外，就其發明人身份、範圍、有效性或可執行性而言，授權專利並非決定性的。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會質疑或尋求使我們的授權專利或授權專利相關的設計無效，而此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此外，與實施專利、保密及發明協議或其他知識產權的相關成本可能使相關積極執行變得不切實際。

專利法的變動或會降低專利的整體價值，從而削弱我們保護解決方案的能力。

多個司法管轄區並無明確的專利保護範圍。中國或其他國家專利法或其詮釋的變動可能會削弱我們保護發明、取得、維護、捍衛及強制執行我們的知識產權的能力，更廣泛而言，可能會影響知識產權價值或縮小專利權範圍。我們無法預測當前正在尋求且將來可能會尋求的專利申請是否將於特定司法管轄區獲授權為專利，或未來任何授權專利的權利要求是否將提供足夠保護以阻止競爭對手的競爭。專利申請的權利要求範圍可能在專利獲授之前大幅縮減，且可能於授權之後被重新詮釋。

即使我們目前或日後擁有的專利申請獲授權為專利，其授權形式未必能為我們提供有意義的保護、阻止競爭對手或其他第三方與我們競爭或者以其他方式為我們提供競爭優勢。因此，專利權的授權、範圍、有效性、可強制執行性及商業價值具有高度不確定性。

風險因素

我們依賴自第三方獲得的若干技術授權，而我們須為此支付特許權使用費。

我們通過授權及技術轉讓協議將第三方開發和擁有的若干技術集成至我們的處理硬件開發解決方案中。我們就第三方提供的該等技術知識產權支付特許權使用費。根據該等協議，我們有義務為我們銷售的每套包含該等第三方技術的解決方案支付特許權使用費。倘我們無法按有利基準重續該等合同條款，我們可能會產生額外成本，這可能會影響我們解決方案的成本結構及定價因素。倘我們未能維持與我們所依賴的第三方授權方的合同關係，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或按類似特許權費用找到替代技術以整合至我們的解決方案中。倘發生該等事件，我們的成本結構及定價因素可能會受到影響，而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會因轉讓職務發明權而遭僱員索賠酬金或特許權使用費，從而導致訴訟，而此將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僱員就已轉讓予本公司的職務發明尋求酬金或特許權使用費而提起的索賠訴訟的潛在風險。倘出現該等索賠，可能會導致成本高昂且耗時的法律糾紛，從而分散管理層對核心業務的關注及資源；而此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此外，該等訴訟的不利結果可能導致重大金融負債並損害我們的聲譽、影響我們與現有及潛在僱員及客戶的關係；該局面對我們的營運及財務穩定性構成重大風險。

與僱員及其他第三方訂立的保密協議及不競爭契諾可能無法充分阻止商業秘密及其他專有資料的洩露。

我們已投入大量資源開發我們的技術及技術知識。儘管我們與僱員訂立了載有保密、不競爭契諾及知識產權所有權條款的僱傭協議，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協議不會遭違反，而我們將能及時或根本無法對任何違反行為提供足夠的補救措施，或我們的專有技術、技術知識或其他知識產權不會以其他任何方式被第三方獲取。同樣，倘我們招聘的僱員違反與其前僱主簽訂的保密、不競爭契諾，我們可能會面臨有關該等僱員違反其保密、不競爭契諾，以有利於我們的方式不當使用或洩露商業秘密或其他專有資料的索賠。此外，其他方可能獨立發現商業秘密及專有資料，從而限制我們

風險因素

對該等人士主張任何專有權利的能力。執行及確定我們的專有權利的範圍可能需要成本高昂且耗時的訴訟，而未能取得或維持商業秘密保護可能會對我們的競爭地位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使用開源軟件，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構成特定風險。

我們在解決方案中使用開源軟件，並預計日後持續使用開源軟件。若干開源軟件授權規定，將分發開源軟件作為其本身專有軟件的一部分、與其本身專有軟件結合或鏈接的人，或分發基於開源軟件的專有軟件的人須公開披露該等專有軟件的全部或部分源代碼，允許修改該等專有軟件或以不利條款或免費提供開源代碼的任何修改或衍生作品。這可能導致我們的專有軟件須以源代碼形式提供及／或根據開源授權授權予他人，而此可能使我們的競爭對手或其他第三方無需耗費開發精力即可自由使用並修改我們的專有軟件。這可能會導致我們失去專有技術的競爭優勢，從而導致我們解決方案的銷售下降。開源軟件授權的詮釋方式可能存在使我們提供解決方案或保留專有知識產權所有權的能力遭遇難以預料的情況的風險，尤其是，我們須遵守的許多開源授權的條款尚未獲得法院的詮釋。此外，我們可能面臨第三方的索賠，指稱擁有我們使用有關開源軟件開發的衍生作品（可能包括我們的專有源代碼）的所有權或要求發佈該等衍生作品，或以其他方式尋求強制執行適用的開源授權或指稱違反其條款。該等索賠可能導致成本高昂的訴訟，並可能要求我們免費提供我們的專有軟件源代碼、購買昂貴的授權或停止提供相關解決方案，除非及直至我們能夠對其進行重新設計以規避使用或開發基於任何開源軟件的解決方案，或以其他方式任何方式避免違反適用的開源軟件授權或潛在侵權行為。該等重新設計過程可能需要耗費我們大量的額外研發資源，且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會成功。

此外，對比使用第三方商業軟件，使用某些開源軟件可能會導致更大的安全性及運營風險，此乃由於開源授權方通常不會提供保證或控制軟件的來源。開源軟件通常不提供支持，且我們無法確保該等開源軟件作者將實施或推送更新以解決安全風險或不會放棄進一步開發及維護。倘我們的解決方案依賴於其所使用的開源軟件的正常運行，則開源軟件中任何未檢測出的錯誤或缺陷均可能妨礙我們的解決方案的部署或損害其功能、延遲新解決方案推出，從而導致我們的解決方案失效，並損害我們的聲譽。此外，開源軟件中未檢測出的錯誤或缺陷可能使其容易遭受數據洩露或網絡攻擊，以致我們的系統更易於遭受此類攻擊及洩露。我們制定了幫助減低該等風險的流

風險因素

程，包括篩選開發人員使用開源軟件請求的審核流程，但我們無法確保所有與我們的軟件或解決方案有關的開源軟件在使用前已獲識別或申請批准。任何該等風險均可能難以消除或管理，且倘未獲解決，則可能對我們的專有技術所有權、使用該等技術的系統及車輛的安全性或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除專利技術外，我們依賴我們的非專利專有技術、商業秘密、流程及技術知識以及我們的著作權。

我們依賴專有資料（如商業秘密、技術知識及機密資料）保護不可申請專利的知識產權，或我們認為最好通過無須公開披露的方式就可保護的知識產權。我們通常通過與我們的僱員、顧問、承包商、科學顧問及第三方訂立包含不披露及不使用條款的保密協議，或諮詢、服務或僱傭協議來尋求保護專有資料。然而，我們可能未能訂立必要的協議，且即使已訂立，該等協議亦可能遭違反或可能無法阻止我們的專有資料被披露、第三方侵犯或盜用，其條款可能受到限制及可能無法在出現未經授權披露或使用專有資料時提供足夠的補救措施。我們對第三方製造商及合作夥伴所使用的商業秘密的保護管控有限，倘發生任何資料未經授權披露，我們可能會失去對日後商業秘密的保護。此外，我們的專有資料可能會被我們的競爭對手或其他第三方所知悉或獨立開發。倘我們的僱員、顧問、承包商、科學顧問及其他第三方在其工作中使用他人擁有的知識產權，則可能會就相關或由此產生的技術知識及發明的權利產生爭議。執行及確定我們的專有權利的範圍可能需要成本高昂且耗時的訴訟，而未能取得或維持專有資料的保護可能會對我們具競爭力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經營所在的若干市場的相關商業秘密權利的法律可能對我們的商業秘密提供很少保護或毫無保護。

就軟件的知識產權而言，我們在若干情況下有選擇地註冊著作權。儘管國際公約及國際條約可能提供有意義的保護，以防止未經授權複製軟件，但若干國外司法管轄區的法律可能無法如國際公約或國際條約對專有權利提供同等程度的保護。鑒於缺乏國際統一的知識產權法律，確保我們的專有權利得到一致的保護難上加難。

我們還依賴物理及電子安全措施來保護我們的專有資料，但我們無法保證該等安全措施不會遭破壞或能為我們的專有權利提供充分保護。存在第三方可能會獲取並不當使用我們的專有資料的風險，從而使我們失去競爭優勢。我們可能無法偵測或阻止未經授權使用該等資料或採取適當及時的措施來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

有關我們財務前景的風險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產生了虧損及經營現金流出以及流動負債淨額及負資產，而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會有盈利或隨後維持盈利。

自成立以來，我們已產生經營虧損及虧損淨額。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期內經營虧損分別為人民幣1,335.3百萬元、人民幣2,132.0百萬元、人民幣2,030.5百萬元、人民幣1,237.3百萬元及人民幣1,105.4百萬元，期內虧損淨額分別為人民幣2,063.6百萬元、人民幣8,720.4百萬元、人民幣6,739.1百萬元、人民幣1,888.5百萬元及人民幣5,098.1百萬元。我們的虧損淨額狀況主要是由於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為增強我們的關鍵核心技術而產生的大額研發開支以及優先股及其他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有關我們的優先股及其他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變動的詳情，請參閱「一 優先股及其他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及相關估值不確定性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錄得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人民幣1,111.0百萬元、人民幣1,557.3百萬元、人民幣1,744.5百萬元、人民幣1,166.0百萬元及人民幣726.0百萬元。我們預計在近期仍將會產生經營虧損及虧損淨額以及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我們預期，在可預見未來，隨著我們繼續發展業務、與客戶一起進行全球擴張、投資及創新我們的關鍵核心技術以及進一步拓寬我們的解決方案產品，我們的銷售成本及經營開支將進一步增加。我們日後實現盈利及產生正經營現金流量的能力取決於諸多因素，如我們於以下方面的能力：

- 與我們的OEM及一級供應商客戶合作設計、開發、製造及商業化我們的解決方案及平台；
- 維持及擴大我們的客戶群；
- 預測並應對定價壓力；
- 應對行業競爭；
- 應對不斷變動的監管發展；及
- 支持我們不斷發展的業務及成為一家上市公司。

倘我們的收入增長不足，或倘我們的研發開支及其他經營開支增加後並無相應的收入增加，則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此外，倘我們的收入未能按充分的速率增長，我們可能無法縮減我們的研發開支或我們的經營開支

風險因素

(其中多項開支為固定額)。因此，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將實現盈利或產生正經營現金流量。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6月30日，我們分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8,992.5百萬元、人民幣18,347.7百萬元、人民幣26,714.0百萬元及人民幣31,643.6百萬元。此外，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6月30日，我們的負債淨額分別為人民幣8,393.9百萬元、人民幣17,438.5百萬元、人民幣24,665.4百萬元及人民幣29,815.1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優先股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其他金融負債。我們預期於全球發售後達致資產淨值狀況，原因是優先股將因自動轉換為普通股而由金融負債重新分類為權益。虧絀淨額狀況使我們面臨流動資金風險。我們可能在不久的將來出現虧絀淨額，這可能會限制我們用於經營的營運資金或用於擴張計劃的資金，並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需產生大量資本及經營開支，且我們日後可能須籌集額外資金，而該等資金可能無法按我們可接受的條款獲得，或根本無法獲得。倘我們無法在需要資金時以具吸引力的條款籌集額外資金，我們的營運及前景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開發我們的解決方案須我們作出定期資本及營運開支，以維持我們的服務水平。不斷變動的競爭環境或高級輔助駕駛和高階自動駕駛解決方案的任何重大進步可能需我們投入大量資金以保持競爭力。截至2024年6月30日，我們的股東虧絀總額為人民幣29,815.1百萬元，而我們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以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產生虧損淨額。我們預計我們的資本與營運開支需求將主要與維護及升級我們的高級輔助駕駛和高階自動駕駛解決方案的研發開支相關，從而服務我們的客戶並保持競爭力。於2023年，我們經營開支的75.4%用於研發活動。倘我們無法為任何該等投資提供資金或未能投資於我們的研發及營運，則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我們的資本及營運開支需求將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

- 技術進步；
- 市場對我們解決方案及技術的接受程度，以及我們解決方案及技術的整體銷售水平；
- 研發開支；
- 我們與OEM及一級供應商的關係；
- 我們控制成本的能力；

風險因素

- 銷售及營銷開支；
- 增強我們的平台及系統以及對我們的設施進行任何升級；
- 業務及解決方案／服務的潛在收購；及
- 整體經濟狀況（包括國際衝突的影響，尤其是其對汽車行業的影響）

此外，倘我們的資本需求與當前規劃者存在重大差異，我們可能會較預期更快地需要額外資本。倘通過發行股權或可轉換債務證券籌集額外資金，則我們股東於該時間點的所有權百分比將減少。額外融資可能無法按有利條款及時獲得，或根本無法獲得。倘無法獲得充足資金或無法按可接受的條款獲得資金，我們可能無法按規劃繼續運營、開發或增強我們的解決方案、擴大我們的銷售及營銷計劃、把握未來機遇或應對競爭壓力。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可能對我們的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並導致股東的股權被攤薄。

股份激勵計劃乃為董事、高級管理層及核心僱員的利益而設立，作為彼等向我們提供服務的報酬，並激勵及獎勵為本公司的成功作出貢獻的合資格人士。有關僱員激勵計劃的主要條款，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股份激勵計劃」。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錄得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合共人民幣196.4百萬元、人民幣173.7百萬元、人民幣341.8百萬元、人民幣178.9百萬元及人民幣236.6百萬元。

為進一步激勵我們的僱員，我們日後可能會產生額外的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我們認為，該等股份獎勵對我們吸引、挽留及激勵關鍵人員的能力至關重要，且我們日後可能會繼續授出以股份為基礎的獎勵。就該等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產生的費用亦可能增加我們的經營開支，從而對我們的財務表現產生負面影響。就該等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發行額外股份可能攤薄股東的股權，並可能導致我們的股份價值下跌。

我們可能面臨存貨過時的風險。

我們的業務擴張要求我們有效管理大量存貨。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處於最終測試階段或處於製造初期的處理硬件。我們的存貨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3.9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63.5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90.9百萬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我們的存貨隨後減少至人民幣703.1百萬元。我們的存貨週轉天數由2021年的192天增加至2022年的313天，2023年增加至461天，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增加至694天。於往績記錄期的存貨週轉天數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建立存貨水平以(i)滿足下游OEM的需求及(ii)積極管理汽車行業汽車零部件的潛在供應鏈短缺風險。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存貨週轉天數增加至694天，主要是由於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存貨平均期初及期末結餘相對較高所致。該等存貨結餘未能於六個月內顯著減少是由於生產週期及消耗製成品所需的時間較長。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存貨週轉天數增加亦歸因於該年度上半年產生銷售成本較慢。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受季節性影響，各年度上半年(尤其是第一季度)通常並非汽車銷售旺季，這影響了產品解決方案的交付量及相關銷售成本。與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相比，該等因素已反映在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收入組合的變化中。2024年上半年來自授權及服務業務的收入佔總收入的百分比增加，導致毛利率上升及銷售成本按比例下降，從而令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存貨週轉天數增加。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存貨能夠得到充分利用，由於存貨裝機於終端產品前的最佳使用週期通常不超過三年。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該等存貨的生命週期通常介乎約7至15年。超過最佳使用週期(通常為三年以內)後，則可能需要對存貨進行額外的檢查及重新評估，以維持其生命週期。隨著我們業務的擴展，我們的存貨過時風險亦可能隨著存貨及存貨週轉天數的增加而相應增加。

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不定期受到我們業務的季節性及運營成本的波動的影響

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不定期受到諸多因素的影響，包括受汽車行業市場趨勢影響的可能對我們產品解決方案需求產生影響的季節性因素。我們客戶的銷量通常在上半年農曆新年假期期間及之後經歷淡季，因此可能對我們第一季度的銷量產生影響。我們產品解決方案的銷量於下半年趨於增長，這與中國汽車行業的整體趨勢基本一致。若我們實現的收入與我們對此季節性需求的預期不一致，我們的經營業績亦可能受到影響，因為我們的眾多開支乃基於年度收入的預期水平。由於上述因素，我們於

風險因素

未來期間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持續波動，且我們的歷史定期業績可能無法與未來期間進行比較。此外，由於我們的經營歷史相對有限，我們過去經歷的季節性趨勢可能不適用於或不代表我們未來的經營業績。因此，我們股份的交易價格可能會因季節性而不時出現波動。

優先股及其他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及相關估值不確定性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我們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合併損益表中分別錄得優先股及其他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人民幣764.0百萬元、人民幣6,655.4百萬元、人民幣4,760.4百萬元、人民幣713.6百萬元及人民幣4,012.7百萬元。我們已通過向投資者發行優先股及可轉換借款完成多輪融資。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8(a)。於本次全球發售完成後，所有該等優先股將自動轉換為B類普通股。於到期後，可轉換借款的所有本金及應計利息將自動強制轉換為B類普通股。所有優先股及其他金融負債將於轉換後重新分類至權益，且一旦轉換日後不再按公允價值計量。此外，倘本次全球發售未能在特定日期或之前完成或發生若干特定事件時，上述投資者有權要求我們贖回該等優先股。有關上述投資者的身份及背景，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資料」。有關可轉換借款的轉換機制及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可轉換借款」。

優先股按公允價值基準入賬。我們應用貼現現金流量法釐定我們的相關權益價值，並採納權益分配模型釐定優先股的公允價值。關鍵估值假設包括貼現率、無風險利率、流動性折讓及波幅。假設的任何變動均可能導致不同的估值結果，進而導致向投資者發行的該等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發生變化。我們使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估計可轉換借款的公允價值，其中主要假設包括無風險利率及債券收益率。倘我們需要於全球發售結束前對優先股及其他金融負債進行重估，則優先股及其他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及相關估值不確定性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風險因素

未能履行我們有關合同負債的責任可能對我們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合同負債主要指履行履約責任前的現金收款。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6月30日，我們的合同負債為人民幣5.5百萬元、人民幣63.1百萬元、人民幣24.9百萬元及人民幣12.1百萬元。請參閱「財務資料－合併財務狀況表選定項目的討論－負債－合同負債」。由於履約責任的履行受到我們無法控制的各種因素的影響，因此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履行合同責任。倘我們無法履行有關合同負債的責任，則合同負債金額將不會被確認為收入，且我們可能須退還客戶作出的預付款項。因此，我們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客戶或關聯方延遲付款及違約有關的信貸風險，這將對我們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各客戶或關聯方延遲付款及違約有關的信貸風險。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6月30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包括長期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為人民幣169.4百萬元、人民幣420.7百萬元、人民幣541.1百萬元及人民幣709.9百萬元，以及我們的預付款項及其他資產（不包括長期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為人民幣315.3百萬元、人民幣269.3百萬元、人民幣222.4百萬元及人民幣259.3百萬元。由於我們無法控制的各種因素（包括我們若干供應商的付款週期長、客戶的經營狀況或財務狀況不利，以及客戶因終端用戶延遲付款而無法付款），我們可能無法收回所有該等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預付款項及其他資產。倘我們的客戶或關聯方延遲或拖欠我們的款項，我們可能須作出減值撥備及撇銷相關應收款項，因此我們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將受到不利影響。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波幅會影響我們的財務業績。

我們已投資並擬繼續有選擇地投資於補充我們現有業務的業務、資產及技術，並可能作出其他金融投資。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6月30日，我們分別錄得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人民幣46.3百萬元、人民幣68.8百萬元、人民幣80.8百萬元及人民幣85.6百萬元。該等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包括我們於非上市公司的投資及承諾衍生工具。我們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表現產生負面影響。並非在活躍市場買賣的金

風險因素

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採用估值技術釐定。該等估值技術充分利用可獲得的可觀察市場數據，而盡量減少依賴實體之特定估計。我們的投資估值要求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判斷和估計，如無風險利率、預期波幅、流動性折讓率及市場倍數。倘任何估計及假設出現變動，則或會導致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從而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業績造成負面影響。

我們面臨與我們的合營企業或聯營公司有關的若干風險。

我們已投資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且日後可能會繼續如此行事。該等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表現已影響並將繼續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我們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分別錄得人民幣27.1百萬元、人民幣64.0百萬元、人民幣1,107.7百萬元及人民幣853.5百萬元。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3。即使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根據權益會計法呈報利潤，我們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的流動性不如其他投資產品，原因是在收到股息前並無現金流量。此外，我們為應對不斷變化的經濟、財務及投資狀況而及時拋售我們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一項或多項權益的能力有限。市場受各種因素影響，如整體經濟狀況、融資可用性、利率及供求關係，其中許多因素非我們所能控制。我們無法預測我們是否能夠按我們設定的價格或條款出售我們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任何權益，或潛在買家提供的任何價格或其他條款是否為我們所接受。我們亦無法預測尋找買家及完成相關交易所需的時長。因此，我們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投資的流動性不足可能會嚴重限制我們應對聯營公司業績不利變動的能力。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成功取決於多項因素，其中部分因素非我們所能控制。因此，我們可能無法從該等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獲得預期的經濟及其他利益，例如自該等公司收取股息。

尤其是，我們面臨與酷睿程（我們與大眾汽車集團的聯屬公司成立的合營企業）有關的若干風險，其中包括酷睿程處於虧損狀態，酷睿程的發展重點可能與我們不一致，我們可能無法成功實現投資收益或收回投資，我們可能會追加投資，而我們的持股比例可能會被攤薄，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與大眾汽車集團的合作關係－酷睿程－我們與大眾汽車集團的合營企業」。

於往績記錄期，酷睿程出現虧損，且由於我們使用權益會計法將酷睿程入賬，該等虧損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倘酷睿程日後持續虧損，我們或會錄得額外分佔虧損淨額。由於我們可能繼續投資酷睿程，而酷睿程可能會出現虧

損，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不會再錄得額外分佔虧損淨額。我們對酷睿程的額外投資(如作出)可能包括可能對我們的流動資金能力產生不利影響的股權投資及／或財務資助。

我們並無控制酷睿程，且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酷睿程的發展重點將與我們的發展重點一致。倘酷睿程無法實現其業務策略，或倘與大眾汽車集團就酷睿程及其營運或策略方向產生任何爭議，我們可能無法收回於酷睿程的投資，並可能失去全部投資。由於定制駕駛自動化解決方案行業充滿挑戰且發展迅速，且大眾汽車集團與我們的合營企業受到多項條件及不確定因素的影響，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實施根據現有合營企業協議所載的發展計劃。我們可能不時與大眾汽車集團訂立現有合營企業協議的修訂，以反映快速變化的市場及行業狀況。我們可能向酷睿程投入額外資金，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成功實現投資收益或收回投資。倘大眾汽車集團或我們未能及時或根本無法履行各自在合營企業協議項下的義務，酷睿程將在建立及開發自有產品及解決方案時遭遇延誤。此外，合營企業可能不會成功，並可能因未能建立可持續的業務、地緣政治緊張局勢或成為制裁目標而被終止。因此，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於酷睿程的持股比例可能會被攤薄，而我們對酷睿程的影響力可能會被削弱。倘酷睿程需要額外資本資源而我們拒絕建議注資計劃，則酷睿程可能需要從其他來源尋求資本，這可能會導致我們於酷睿程的股權被攤薄，並通過董事會代表削弱我們對酷睿程的影響力，否則酷睿程可能會停止運營，上述情況均可能對我們造成不利後果。倘酷睿程無法從其他來源獲得足夠的資金，其日常運營及業務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而我們可能會損失全部投資。

如果涉及我們與**D-GUA Brother LP**關係的事實和情況發生變化，可能會導致我們在**D-Robotics**中的權益減少，或者如果失去控制權，則可能會導致**D-Robotics**將不再於我們的合併財務報表中合併入賬。

為精簡我們的非車解決方案業務，**D-Robotics**於2023年9月註冊成立為我們的附屬公司之一。2024年6月，為了維持本公司創始人在**D-Robotics**的投票權，**D-Robotics**採用了不同投票權架構，其中**D-Robotics**向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Horizon Together Holding Ltd.**(「**Horizon Together**」)發行B類普通股。有關不同投票權架構的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關連人士」。根據**Horizon Together**與**D-Robotics**的僱員持股平台**D-GUA Brother LP**之間的一致行動協議，以及本公司創始人就**D-Robotics**董事會成員

風險因素

任命事宜向Horizon Together授予的授權書，本集團繼續控制D-Robotics，因為其透過持有69.84%已發行股本而面臨並有權獲得D-Robotics的可變回報，並有能力透過控制D-Robotics的72.23%投票權影響D-Robotics的回報以及擁有任命D-Robotics董事會多數成員的權利。請參閱「財務資料－債務－優先股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其他金融負債」。

與Horizon Together與D-GUA Brother LP之間的一致行動協議或我們與D-GUA Brother LP的整體關係有關的事實及情況的變化可能導致我們於D-Robotics的權益減少。例如，D-GUA Brother LP可能未能遵守一致行動協議，對此我們可能擁有有限追索權或無追索權。此外，一致行動協議可能會被終止，而D-GUA Brother可能會作出與我們的利益或D-Robotics業務發展方向不一致的業務決策、承擔風險或以其他方式行事，這可能對我們對D-Robotics的控制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有關事實及情況的變動將導致我們重新評估我們是否繼續控制D-Robotics及／或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控制權益的程度。倘事實及情況發生變化，致使我們失去對D-Robotics的控制權，則將導致D-Robotics不再於我們的合併財務報表合併入賬，這將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與在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

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的變化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絕大部分收入來自我們在中國的業務。因此，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中國的經濟、政治及法律發展。倘中國宏觀經濟狀況出現重大不利變化，對我們解決方案的需求及我們維持運營的能力可能會受損，從而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我們的未來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自改革開放政策實施以來，中國經濟在過去數十年經歷了顯著增長。近年來，中國政府已實施措施，強調在經濟改革中利用市場力量及在商業企業中建立健全的企業管治常規。該等經濟改革措施可因應行業或全國不同地區而作出適應性調整。倘中國的商業環境發生變化，我們在中國的業務亦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融資活動可能須遵守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政府部門的批准、備案或其他規定。

於2021年7月6日，中國政府有關部門發佈了《關於依法從嚴打擊證券違法活動的意見》。該意見強調要加強證券違法活動的管理和加強中概股監管，並提出切實採取措施做好中概股公司風險及突發情況應對，推進相關監管制度體系建設。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有關境外上市的法律法規」。

於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監會頒佈境外上市試行辦法，並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境外上市試行辦法規定尋求在境外直接或間接首次公開發行或者上市的中國境內公司應當在提交境外上市申請後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請參閱「監管概覽－有關境外上市的法律法規」。我們將在境外上市試行辦法規定的特定期限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夠及時完成有關備案，或根本無法完成備案，否則可能會限制我們完成建議上市的能力。

於2023年2月24日，中國證監會及其他相關政府機關發佈《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檔案規定」），自2023年3月31日起生效。檔案規定要求，在中國境內企業境外直接或間接發行證券及上市活動中，該等境內企業以及提供相關證券服務的證券公司及證券服務機構須嚴格遵守保密及檔案管理的相關要求、建立健全保密及檔案工作制度以及採取必要措施落實保密和檔案管理責任。檔案規定的詮釋及實施可能不斷演變，未能遵守該等規定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日後頒佈的新規則或法規不會對我們、我們的股東或我們的融資活動施加額外規定或限制。我們或我們的股東可能無法及時遵守該等額外規定。此外，我們或我們的股東可能因未能就此次上市或股權架構的任何後續變動尋求中國證監會備案或其他政府授權或批准而受到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監管機構的制裁，尚不確定我們能否或我們或我們的股東將花費多長時間方能獲得有關批准或完成有關行政程序，而該等監管機構可能會對我們或我們的股東施加罰款及處罰，限制我

風險因素

們在中國的經營活動，限制我們在中國境外支付股息的能力、延遲或限制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匯回中國或採取其他行動限制我們的融資活動，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根據不斷變化的法律規定取得及維持適用於我們業務的必要牌照、許可證、登記及備案，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我們須就營運取得或完成多項牌照、批文、登記、備案及其他授權。作為一家不斷探索開展業務及把握增長機會的快速發展的公司，隨著我們發展及擴大業務範圍及從事不同的業務活動，我們可能須遵守額外的牌照、批文及其他規定。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或根本無法符合該等規定，在此情況下，我們可能會受到行政處罰，而我們擴展業務及維持增長的能力可能會受到重大影響。

此外，我們持有的若干牌照、許可證或登記須定期續訂。倘我們未能在現有期限屆滿時維持或續訂一份或多份許可證及證書，或未能及時取得有關續訂，我們的營運可能會中斷。此外，由於現有法律的詮釋及實施不斷演變以及採納其他法律及法規，中國政府可能認為我們持有的牌照、許可證、登記或備案不足，這可能會限制我們擴大業務範圍的能力。並可能使我們面臨罰款或其他監管行動。倘發生任何該等風險，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須遵守中國勞動相關法律法規的監管規定。未能按照中國法規就各項僱員福利計劃作出充分的供款可能使我們面臨處罰。

根據於2008年1月生效並於2012年12月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勞動合同法》）及其於2008年9月生效的實施細則，在簽訂勞動合同、最低工資、支付薪酬、釐定僱員試用期及單方面終止勞動合同方面，用人單位須遵守更嚴格的規定。我們認為我們目前的做法符合《勞動合同法》及其修訂。然而，相關政府部門可能持不同意見，並對我們處以罰款。

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用人單位應當按照相關法規規定的費率和基數繳納為其僱員繳納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統稱「僱員福利」），並應扣繳其僱員應承擔的僱員福利。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使用第三方服務提供商為部分僱員支付僱員福利。根據第三方服務提供商與我們訂立的協

風險因素

議，第三方服務提供商有責任為我們的相關僱員支付僱員福利。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與我們合作的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未能為我們的僱員支付或延遲支付任何僱員福利。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上述向僱員福利作出供款而收到相關政府部門的任何通知或查詢，且我們已就僱員福利供款取得合規證明。

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考慮到(其中包括)上述事實，基於我們已取得的合規證書，以及我們並無收到相關政府部門的任何通知或查詢，我們被徵收滯納金或罰款或被強制執行的風險相對較低。因此，該等事宜不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勞動相關法律法規的解釋及實施仍在演變，我們的僱傭行為可能會無意中違反中國的勞動相關法律法規，這可能會使我們面臨勞動糾紛或政府調查。倘我們被視為違反相關勞動法律法規，我們可能須向僱員提供額外補償，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無法應對我們經營所在地區的監管環境變化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主要在中國開展業務及經營，並受適用的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規管。中國法律制度基於成文法及最高人民法院對其作出的詮釋。先前的法院判決可作為參考，但被視作先例的分量有限。20世紀70年代末，中國政府著手頒佈全面的法律及法規，以規管整體經濟事宜。過往幾十年的立法整體上顯著增強對中國各種形式的外國或私營企業投資的保護。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須遵守通常適用於中國公司的多項中國法律及法規。然而，由於該等法律及法規相對較新，且中國法律制度及監管環境不斷快速變化，諸多法律、法規及規則的詮釋及執行可能會發生變化，進而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

風險因素

根據國外法律，閣下在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執行國外判決或在中國對我們或文件中所列我們的管理層提起訴訟時可能會遇到困難。

我們絕大部分的業務及經營位於中國。此外，幾乎所有董事、監事及高級職員居住於中國境內，且其絕大部分資產亦位於中國。投資者可能難以對居住於中國的該等人士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於中國強制執行自非中國法院對我們或彼等作出的任何判決。中國並無簽訂規定相互認可和執行大部分其他司法管轄區法院判決的條約。因此，中國可能難以或無法認可和執行任何該等中國境外司法管轄區的法院判決。

於2006年7月14日，中國最高人民法院及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簽署《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該安排」）。根據該安排，任何指定中國人民法院或任何指定香港法院在具有書面管轄協議的民商事案件中作出須支付款項的具有執行力的終審判決，當事人可以向相關中國人民法院或者香港法院申請認可和執行。書面管轄協議是指當事人在該安排生效之日起，以書面形式明確指定香港法院或中國法院對相關爭議具有唯一管轄權的協議。因此，如爭議當事人不同意訂立書面管轄協議，則當事人或無法執行香港法院於中國作出的判決。因此，投資者可能難以或無法向我們在中國的若干資產或董事送達法律程序文件，以尋求在中國認可及執行境外判決。

於2019年1月18日，中國最高人民法院及香港訂立《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新安排」）。新安排將擴大中國與中國香港根據該安排相互執行判決的範圍。對於根據該安排需由當事人以書面協議形式約定選擇司法管轄區以便所選擇的司法管轄區對某事項具有唯一管轄權的情形，新安排規定原審法院可根據若干規定未經當事人同意而行使管轄權。新安排在生效後將取代該安排。新安排已於2024年1月29日在中國及中國香港生效。根據新安排，任何當事人

風險因素

可根據新安排所載的條件，向相關的中國法院或香港法院申請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的有效判決。儘管新安排已經簽署，但根據新安排採取的任何行動的結果和效力仍不確定。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符合新安排規定的有效判決可在中國法院獲認可和執行。

我們可能依賴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派付的股息及其他股權分派，來滿足我們的任何現金及融資需求，如果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付款的能力受到任何限制，可能對我們開展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是一家開曼群島控股公司，且我們主要依賴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派付的股息及其他股權分派，來滿足我們的現金需求，包括用來償還我們可能產生的任何債務。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分派股息的能力基於其可分派收益。現行中國法規僅允許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從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釐定的累計利潤（如有）中向各自的股東派付股息。此外，我們的各家中國附屬公司每年必須從其除稅後利潤（如有）中提取至少10%作為法定公積金，直至該公積金達到其各自註冊資本的50%。該等公積金不可作為現金股息分派。倘若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日後以自身名義招致債務，則規管債務的文書可能會限制彼等向我們派付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的能力。如果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向其各自股東分派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的能力受到任何限制，可能對我們的增長、進行可能對我們業務有利的投資或收購、派付股息或以其他方式為業務提供資金及開展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限制。

倘無法獲得中國政府授出的稅收優惠待遇，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須就其應課稅收入按25%的標準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而我們的若干中國附屬公司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並有權享有15%的所得稅優惠稅率。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中國的稅收優惠待遇政策不會出現變更，亦無法保證我們目前享有或將有權享有的稅收優惠待遇將不會被取消。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在該等稅收優惠待遇到期後能進行重續。倘稅收優惠待遇出現任何變更、取消或終止，相關中國附屬公司將須就應課稅收入按25%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或企業所得稅）。因此，我們稅務支出的增加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當我們使用本次全球發售所得款項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提供貸款或作額外出資時，我們須受到中國對境外控股公司向中國實體提供貸款及直接投資中國實體的監管以及政府對貨幣兌換的監管。

我們是一家境外控股公司，通過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在中國開展業務。我們可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提供貸款，但是須獲得政府部門批准，且金額有限，或者我們可對我們位於中國的中國附屬公司作額外出資。向我們位於中國的中國附屬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被視為外商投資企業）提供任何貸款均須遵守中國法規及進行外匯貸款登記。例如，我們向我們位於中國的中國附屬公司提供活動資金的貸款不能超過法定限額，並且必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的地方分支機構進行登記。此外，外商投資企業應當在其經營範圍內遵循真實、自用原則使用資金。外商投資企業的資金不得用於下列用途：(i) 直接或者間接用於企業經營範圍之外或者相關法律法規禁止的支出；(ii) 除相關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外，直接或間接用於投資銀行保本型產品以外的證券投資；(iii) 向非關聯企業發放貸款，但營業執照明確允許的除外；及(iv) 用於支付購買非自用房地產的相關費用（外商投資房地產企業除外）。有關外匯相關法規的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外匯法律法規」。

鑒於中國對境外控股公司向中國實體提供貸款及直接投資中國實體的監管有各種規定，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就日後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提供貸款或日後向位於中國的外商獨資附屬公司出資，我們將能夠及時完成必要的政府登記或取得必要的行政批准，或根本無法如此行事。因此，我們能否在需要時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提供及時的財務支持存在不確定性。倘我們未能完成有關登記或取得有關批文，我們使用預期自本次全球發售收到的所得款項以及向中國業務出資或以其他方式為中國業務提供資金的能力或會受到負面影響，這可能對我們的流動性及我們為業務提供資金及擴張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政府對貨幣兌換的監管可能會限制我們有效利用收入的能力，並影響閣下投資的價值。

人民幣兌換須遵守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我們向顧客收取的絕大部分款項均以人民幣計值，可能需要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以向股份持有人支付股息（如有）。根據中國現行外匯法規，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將能通過遵守若干程序性規定以外幣派付股息而無需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事先批准。然而，倘日後使用外幣進行經

風險因素

常賬戶交易受到限制，我們未必能以外幣向股東派付股息。我們資本賬戶下的外匯交易繼續受到外匯管制，並須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的批准。該等限制可能影響我們通過股權融資獲得外匯或獲得外匯支付資本開支的能力。

我們的大部分收入及成本均以人民幣計值。人民幣的任何大幅升值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人民幣兌美元及其他外幣的匯率起伏不定，並受(其中包括)中國政府政策以及中國及國際政治及經濟狀況變化的影響。自1994年以來，人民幣兌換外幣(包括美元)一直根據中國人民銀行設定的匯率進行，該等匯率由中國人民銀行每日根據前一營業日銀行間外匯市場匯率及全球金融市場的現行匯率予以設定。難以預測市場力量或政府政策未來如何影響人民幣兌港元、美元或其他貨幣的匯率。

國際形勢變化可能會導致人民幣兌美元、港元或其他外幣升值。倘人民幣兌其他貨幣大幅升值，及由於我們需要將全球發售及未來融資的所得款項兌換為人民幣並以人民幣匯寄用於經營，則人民幣兌相關外幣的升值將減少我們兌換所得的人民幣金額。另一方面，由於股份的股息(如有)將以港元支付，人民幣兌港元貶值將減少以港元計值的股份的任何現金股息金額。此外，可供我們以合理成本減少外匯風險敞口的工具有限。任何上述因素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法規針對外國投資者收購中國公司的部分情況制定了相關程序，這可能使我們在中國更難以通過收購實現增長。

中國六家監管機構於2006年採用並於2009年修訂的《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等法規為外國投資者的併購活動訂定了明確的程序及規定。其規定(其中包括)，在下列情況下，倘外國投資者控制的中國境內企業發生任何控制權轉移，應提前通知商務部：(i)涉及任何重點行業；(ii)該交易涉及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經濟安全的因素；或(iii)該交易將導致擁有馳名商標或中華老字號的境內企業控制權轉移。此外，由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於2008年生效並於2022年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

風險因素

共和國反壟斷法》規定，被視為集中的交易及涉及特定營業額門檻的交易須在完成前獲相關反壟斷機構批准。我們或會尋求與我們的業務及運營配套的潛在戰略收購。遵守該等法規規定以完成相關交易可能成本高昂，且任何所需的審批流程（包括獲得政府主管部門的批准或授權）均可能延遲或限制我們完成該等交易的能力，從而可能影響我們擴大業務或維持市場份額的能力。

有關中國居民成立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中國法規，可能會導致我們的中國居民實益擁有人或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承擔責任或處罰、限制我們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注資的能力、限制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增加註冊資本或向我們分派利潤的能力，或對我們有其他不利影響。

於2014年7月，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了《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取代了《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75號文），該通知於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頒佈後失效。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規定，中國居民（含中國個人和中國企業實體）應在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登記他們的直接或間接境外投資活動。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適用於我們的身為中國居民的股東，且可能適用於我們在未來進行的任何境外收購。

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規定，中國居民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境外實體應向中國政府部門登記及獲得批准。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中的「控制」一詞泛指中國居民通過收購、信託、代持、投票權、回購、可轉換債券等方式取得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經營權、收益權或者決策權。此外，身為特殊目的公司直接或間接股東的任何中國居民，須就該特殊目的公司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的地方分支機構更新已備案的登記文件，以反映重大變更。於2015年2月13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了《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於2015年6月1日生效。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入境外商直接投資和出境境外直接投資的外匯登記申請（包括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規定的登記）將向合資格銀行（而非國家外匯管理局）備案。合資格銀行將在國家外匯管理局的監督下直接審核申請和受理登記。

風險因素

該等法規可能會對我們現今和未來的架構和投資產生重大影響。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本公司的任何中國股東或我們投資的任何中國公司能遵守該等規定。該等個人或實體未能或無法遵守國家外匯管理局法規，可能導致我們遭受罰款或法律制裁，比如限制我們的跨境投資活動或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向本公司分派股息或從本公司獲取以外幣計值的貸款的能力，或阻礙我們分派或支付股息。因此，我們的業務運營及我們向閣下作出分派的能力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隨著未來有關外匯法規的新法律、法規及標準的頒佈，我們須遵守該等有關離岸或跨境交易的法律、法規及標準，否則我們可能會被處以罰款或其他處罰，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這可能會限制我們執行收購策略的能力，且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未能遵守有關僱員股權激勵計劃登記規定的中國法規可能使中國計劃參與者或我們面臨罰款及其他法律或行政制裁。

於2012年2月，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了《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個人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取代了更早之前於2007年頒佈的規則。根據該等規則，除少數例外情況外，參與境外上市公司任何股權激勵計劃的中國公民及在中國連續居住至少一年的非中國公民，必須通過境內合資格代理機構（可為該境外上市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在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並完成若干其他程序。此外，須聘請境外受託機構，辦理與行使或出售股權及購買或出售股份和權益有關的事項。此外，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規定，參與境外非上市特殊目的公司股份激勵計劃的中國居民，在獲得激勵股份或行使購股權前，可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登記。我們以及身為中國公民或在中國連續居住至少一年且已經或將獲授予激勵股份或購股權的主管人員及其他僱員，現在或將來須遵守該等法規。未能完成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可能使他們面臨罰款和法律制裁，且可能會額外限制他們行使股權或將出售其股份所得款項匯回中國的能力。我們還面臨著監管不確定性，該等不確定性可能會限制我們根據中國法律就董事、主管人員及僱員採納額外激勵計劃的能力。請參閱「監管概覽－有關股權激勵計劃的法律法規」。

倘若就中國企業所得稅而言，我們被分類為中國居民企業，該分類可能對我們及我們的非中國股東造成不利的稅務後果。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境外成立而「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的企業被視為「居民企業」，須就其全球收入繳納25%的企業所得稅。實施條例將「實際管理機構」界定為對企業的生產經營、人員、賬務及財產等實施全面實質性控制及全面管理的機構。於2009年4月22日，國家稅務總局發佈《關於境外註冊中資控股企業依據實際管理機構標準認定為居民企業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稅務總局82號文），並於2017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國家稅務總局82號文規定有關釐定境外註冊成立中資控股企業的「實際管理機構」是否在中國境內的若干具體標準。儘管該通知所載標準僅適用於中國企業或中國企業集團控制的境外企業，而非中國個人或外國人士控制的企業，但通知中所載標準可反映國家稅務總局就釐定所有境外企業稅收居民身份時如何界定「實際管理機構」的總體立場。根據國家稅務總局82號文，由中國企業或中國企業集團控制的境外註冊企業將因其「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而被視為中國稅務居民，且僅在滿足以下所有條件的情況下，對其全球收入徵收中國企業所得稅：(i)進行日常經營管理的主要地點位於中國；(ii)有關企業財務及人力資源事宜的決定乃由位於中國的組織或人員作出或須經其批准；(iii)企業的主要資產、會計賬簿及記錄、公司印章以及董事會及股東決議案均位於或保存於中國；及(iv)至少50%有投票權的董事會成員或高級管理人員經常居住地為中國。

我們認為，就中國稅收而言，本公司並非中國居民企業。然而，企業的稅收居民身份由中國稅務機構釐定，且就「實際管理機構」一詞的詮釋存在不確定性。倘中國稅務機構就企業所得稅而言確認本公司或我們任何境外附屬公司是中國居民企業，本公司或相關境外附屬公司須就其全球收入繳納25%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此外，倘我們被視為中國稅收居民企業，我們須就向非居民企業股東支付的股息預扣10%的所得稅。此外，非居民企業股東可能按10%的稅率就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發售股份而變現的收益（倘該收益被視為來源於中國）繳納中國稅項。此外，倘我們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則派付予非中國個人股東的股息及該等股東轉讓發售股份所變現的任何收益須按20%的稅率繳納中國稅項（倘為股息，則我們可從源頭上預扣）。該等稅率可能會通過

風險因素

適用的稅收協定降低，但倘我們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本公司的非中國股東能否實際獲得其稅收居民國與中國之間任何稅收協定的利益尚不明晰。任何此類稅收都可能降低閣下於我們的發售股份的投資回報。

有利於智能汽車的政府政策的變化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增長部分取決於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政府開支及有利的政府政策。有關該等政策的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自動駕駛法規」。然而，該等政策的變動可能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無法保證政府政策將會持續。該等政策的不確定性及變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非中國居民公司間接轉讓其於中國居民企業股權的相關不確定因素。

於2015年2月3日，國家稅務總局發佈了《關於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財產企業所得稅若干問題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7號公告），該公告於2015年2月3日生效。國家稅務總局7號公告為集團內部重組以及通過公開證券市場買賣股權引入了安全港。國家稅務總局7號公告還對應稅財產的外國轉讓方及受讓方（或其他有義務支付轉讓款的人士）帶來了挑戰。

於2017年10月17日，國家稅務總局發佈了《關於非居民企業所得稅源泉扣繳有關問題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37號公告），自2017年12月1日起施行。國家稅務總局37號公告進一步明確了非居民企業所得稅扣繳的操作規範。

我們面臨有關涉及中國應稅財產的未來交易的報告和其他影響的不確定性，例如離岸重組、出售我們境外附屬公司的股份和投資。因此，我們或須耗費寶貴的資源以遵守國家稅務總局7號公告及／或國家稅務總局37號公告，或要求我們向其購買應稅財產的相關轉讓方遵守該等公告，或確定本公司根據該等公告無須繳稅，而這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不同投票權架構的風險

我們股份的投票權集中限制了股東影響公司事務的能力。

本公司受不同投票權控制。不同投票權受益人為余博士及黃博士。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余博士及黃博士將合共實益擁有2,124,389,270股A類普通股，佔本公司就有關保留事項以外事宜的股東決議案約66.08%的投票權（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因此，余博士及黃博士對有關併購及合併、董事選舉及其他重大公司行動的決策等事項具有重大影響力。有關我們股權架構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股本－不同投票權架構」一節。該集中控制權會限制或嚴重限制股東影響公司事務的能力，因此，我們可能會採取股東認為無益的行動。因此，我們B類普通股的市價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A類普通股的持有人可能對我們施加重大影響，且可能不會以我們其他股東的最佳利益行事。

我們的不同投票權受益人能夠對本公司的事務施加重大影響，並將能夠影響任何股東決議案的結果，而不論其他股東如何投票。我們A類普通股持有人的利益未必與我們股東的整體利益一致，而這種投票權的集中亦可能造成延遲、推遲或阻止本公司控制權變更的影響。該集中控制權可能會阻止其他方進行A類普通股持有人可能認為有利、亦可能會阻止、延遲或阻止本公司的控制權變更的任何潛在合併、收購或其他控制權變更交易，這可能會剝奪其他股東就其股份收取溢價（作為出售本公司的一部分）的機會，並可能降低B類普通股的價格。

與全球發售及我們的股份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股份過往並無公開市場，且我們股份的流動性及市價可能波動。

於全球發售前，我們的股份並無公開市場。概不保證我們的股份將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形成或維持活躍的交易市場。股份的發售價乃本公司與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承銷商）磋商的結果，未必能反映我們的股份於全球發售完成後的交易價格。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股份的市價可能隨時降至發售價以下。

風險因素

我們股份的價格及成交量可能會波動，這可能導致在全球發售中購買我們股份的投資者蒙受重大損失。

我們的收入、盈利、現金流量、新投資、監管發展、主要人員的增加或離職或競爭對手採取的行動等因素均可能導致我們股份的市價或我們股份的交易量出現重大意外變動。此外，股票價格近年大幅波動。有關波動並不總是與股份交易的特定公司的表現直接相關。該等波動以及整體經濟狀況可能對股份價格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因此，我們股份的投資者可能會蒙受重大損失。

根據可轉換借款協議轉換後，閣下或會面臨攤薄。

根據一項日期為2022年11月17日的可轉換借款協議，CARIAD Estonia AS（「CARIAD」，作為貸款人）同意向本公司提供金額為800,000,000美元的借款。於2024年10月11日，本公司與CARIAD訂立一項修訂協議（連同原可轉換借款協議統稱「可轉換借款協議」），以修訂可轉換借款轉換機制的相關安排等內容。根據可轉換借款協議，借款於2026年12月7日到期後，所有本金金額及應計利息（「應計金額」）將按最終發售價自動及強制轉換為B類普通股。於應計金額到期時悉數轉換後（無任何未清償款項），除非本公司與CARIAD另有協定，否則CARIAD於本公司的實益權益總額不得超過9.9%，且根據最終發售價通過發行不超過該9.9%門檻的經轉換股份（「轉換金額」）償還部分應計金額後，剩餘應計金額（如有）將由本公司以現金償還。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其中包括）根據發放予CARIAD的可轉換借款而可能發行的B類普通股（計及「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可轉換借款」一節所披露的9.9%門檻，並假設採用「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匯率換算」一節所披露的匯率，且轉換價格定為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上市及買賣。

經計及上述9.9%門檻，預計CARIAD將於根據可轉換借款協議轉換後獲配發及發行合共1,132,347,445股B類普通股，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9.9%。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首次公開發售前

風險因素

投資「可轉換借款」一節。倘可轉換借款協議項下的可轉換借款獲轉換，則現有股東於本公司的股權百分比將被攤薄，而股份的市價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全球發售項下股份的認購人及購買人將面臨即時攤薄，且倘我們日後發行額外股份，則可能面臨進一步攤薄。

股份的發售價高於緊接全球發售前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因此，全球發售項下股份的認購人及購買人將面臨備考每股有形資產淨值的即時攤薄。為擴展我們的業務，我們日後可能會考慮發售及發行額外股份或為我們的業務擴張、現有業務或新收購籌集額外資金。倘透過發行本公司的新股本或股本掛鈎證券（並非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行）籌集額外資金，則(i)現有股東的所有權百分比或會減少，而彼等每股盈利可能會隨之攤薄及減少，(ii)該等新發行證券可能享有優於現有股東股份的權利、優先權或特權，及／或(iii)倘我們日後以低於每股有形資產淨值的價格發行額外股份，我們股份的認購人及購買人的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可能面臨攤薄。

任何主要股東日後出售或重大撤資均可能對我們股份的現行市價造成不利影響。

若干股東持有的股份須遵守若干禁售期，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承銷」一節。然而，我們無法保證在禁售期屆滿後，該等股東將不會出售任何股份。在公開市場上大量出售我們的股份，或認為該等出售可能發生，可能會對我們股份的現行市價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股份於交易開始時的市價可能低於發售價。

發售價將於定價日釐定。然而，股份於交付前不會於聯交所開始買賣，預期為預期定價日後數個營業日。投資者可能無法於該期間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買賣股份。因此，股份持有人須承受由於該期間不利市況或其他不利事態發展而導致股份於交易開始時的價格可能低於發售價的風險。

風險因素

投資者不應過分依賴本招股章程中從官方或其他資源獲得的有關經濟及行業的事實、預測、估計及其他統計數據。

本招股章程中有關我們經營業務所在經濟體及行業的事實、預測、估計及其他統計數據乃從官方政府來源收集。儘管我們已合理審慎地編製及轉載來自政府刊物的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亦無法對該等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作出任何聲明。本集團、董事、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資本市場中介人、承銷商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並無獨立核實政府官方來源的資料及統計數據，且並無就其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

我們或我們各自的任何聯屬人士或顧問，以及承銷商或其任何聯屬人士或顧問均未獨立核實直接或間接來自官方政府來源的該等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尤其是，由於收集方法可能存在缺陷或無效，或公佈的資料與市場慣例之間存在差異，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可能不準確或可能無法與其他國家的資料及統計數據進行比較。本招股章程所用摘錄自政府官方來源的統計數據、行業數據及其他有關經濟及行業的資料未必與其他來源的資料一致，因此，投資者在作出投資決策時不應過度依賴該等事實、預測、估計及統計數據。

倘證券或行業分析師並無刊發有關我們業務的研究報告，或倘彼等對我們股份的建議作出不利變動，則我們股份的市價及成交量可能會下降。

我們股份的交易市場將受到行業或證券分析師發佈的有關我們或我們業務的研究及報告的影響。倘我們的一名或多名分析師下調我們的股份評級，我們的股份價格可能會下跌。倘一名或多名該等分析師停止對本公司的報導或未能定期發佈有關我們的報告，我們可能會失去在金融市場的知名度，從而可能導致我們的股價或交易量下降。

我們並無上市公司的營運經驗。

我們並無作為上市公司開展業務的經驗。在我們成為上市公司後，我們可能面臨更高的行政及合規要求，這可能會導致大量成本。

此外，由於我們正在成為一家上市公司，我們的管理團隊將需要發展必要的專業知識，以遵守適用於上市公司的眾多監管及其他規定，包括有關企業管治、上市標準

風險因素

及證券及投資者關係問題的規定。作為一家上市公司，我們的管理層將須以新的重要性評估我們的內部控制系統，並對我們的內部控制系統實施必要的變更。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及時有效地做到這一點。未能有效管理該等新需求可能會對我們的運營效率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從而影響我們的業務及市場認知。

我們可能無法向股東派付任何股息。

我們無法保證於全球發售後何時及以何種形式就我們的發售股份派付股息。宣派股息由董事會建議，並基於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資本及監管要求以及一般業務及經營狀況等多項因素並受其限制。即使我們的財務報表顯示我們的業務已有盈利，我們日後亦未必有足夠或任何利潤可供我們向股東分派股息。

投資者在執行股東權利時可能會遇到困難。

本公司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開曼群島的法律在若干方面與香港或投資者所在的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法律有所不同。本公司的公司事務受章程大綱及細則（經不時修訂）、公司法及開曼群島普通法管轄。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股東對本公司及／或董事採取法律行動的權利、少數股東的行動及董事對本公司的受信責任在很大程度上受開曼群島普通法管轄。開曼群島的普通法部分源自開曼群島相對有限的司法先例以及英國普通法，其對開曼群島法院具有說服力但不具約束力。開曼群島法律項下的股東權利及董事受信責任未必如香港或投資者居住的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成文法或司法先例所訂明。尤其是，開曼群島的證券法尚不完善。由於上述原因，股東在面對本公司管理層、董事或主要股東採取的行動時，可能較其作為香港公司或在其他司法管轄區註冊成立的公司的股東更難以行使其權利。

我們對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使用方式擁有重大酌情權，而閣下未必同意我們的使用方式。

我們的管理層可能會以閣下可能不同意或不會產生有利回報的方式使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有關所得款項擬定用途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

風險因素

項用途」。然而，我們的管理層將酌情決定所得款項淨額的實際用途。閣下將閣下的資金委託予我們的管理層，而閣下須倚賴管理層的判斷，將本次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具體用途。

閣下應細閱整份招股章程，不應依賴報章或其他媒體所載有關全球發售的任何資料。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前，或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但於全球發售完成前可能有報章及媒體報導有關我們及全球發售（如利潤估計資料）的報導。閣下作出有關全球發售的投資決定時，應僅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我們在香港發佈的任何正式公告。我們對報章或其他媒體所報導的任何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以及報章或其他媒體就全球發售或我們所發表的任何估計、觀點或意見的公平性或適當性概不負責。我們不會就任何該等資料或刊物的適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作出任何聲明。

因此，有意投資者在決定是否投資全球發售時不應依賴任何該等資料、報告或刊物。全球發售的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在決定是否購買我們的發售股份時，應僅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財務、營運及其他資料。一經申請購買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閣下將被視為已同意不會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以外的任何資料。

本招股章程所載前瞻性資料受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影響。

本招股章程載有若干前瞻性陳述及資料，並使用前瞻性術語，如「預計」、「相信」、「可能會」、「展望未來」、「擬」、「計劃」、「推算」、「尋求」、「預期」、「可能」、「須要」、「應該」、「或會」、「將會」或類似表達。閣下應審慎注意，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均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且任何或所有該等假設均可能在最後被發現為不準確，故基於該等假設的前瞻性陳述亦可能為不正確。鑒於該等及其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本招股章程所載前瞻性陳述不應視作由我們就我們將會達成的計劃或目標所發表之陳述或保證，而應根據各種重要因素（包括本節所載的該等因素）而考慮此等前瞻性陳述。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我們無意因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原因而公開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訂本招股章程的前瞻性陳述。因此，閣下不應過分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警告聲明適用於本招股章程所載一切前瞻性陳述。

豁免及免除

為籌備上市，本公司已就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相關條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尋求以下豁免及免除：

有關管理層常駐香港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除聯交所另行酌情允許外，所有申請在聯交所作第一上市的申請人均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常駐香港。這一般是指申請人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常居於香港。

我們的總部位於中國，且本集團絕大部分業務運營均於中國管理及進行。執行董事常居於中國，彼等對本公司的業務運營發揮著非常重要的作用。彼等常駐於本集團重要業務所在地符合我們的最佳利益。安排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無論是透過調派現有執行董事或額外委任執行董事，我們認為均難以實行及並無合理商業理據。因此，本公司現時並無及在可預見的將來不擬為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而安排足夠的管理層人員在香港常駐。

因此，本公司已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本公司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前提是本公司將會實施以下安排：

- (i) 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我們已委任陶女士及蘇嘉敏女士為授權代表（「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將充當本公司與香港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授權代表將能通過電話、傳真及電郵隨時聯繫，以及時處理香港聯交所的查詢，亦可應香港聯交所要求於合理時間內與香港聯交所會面商討任何事宜；
- (ii) 當香港聯交所就任何事宜而欲聯絡董事時，各授權代表將有一切必要方法隨時迅速與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團隊取得聯繫。本公司亦將就有關授權代表的任何變動及時告知香港聯交所。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提供所有董事的聯繫資料（即手機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及電郵地址），以便與香港聯交所溝通。董事還將把自身居住地的電話號碼提供給授權代表，以防任何董事預計因出差或其他原因不在辦公地點；

豁免及免除

- (iii) 所有非常居香港的董事均持有或能夠申請前往香港的有效旅行證件，並可於合理時間內與香港聯交所會面；
- (iv) 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及8A.33條，我們已於上市時委任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於上市日期起作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可以隨時與我們的授權代表、董事和高級管理層成員聯絡，無法聯繫授權代表時，合規顧問將作為與香港聯交所的額外溝通渠道。合規顧問的詳細聯繫資料已提供給香港聯交所，倘合規顧問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立即通知香港聯交所；及
- (v) 本公司已指定職員於上市後擔任本公司總部的通訊主任，負責與授權代表及本公司在香港的專業顧問（包括我們在香港的法律顧問及合規顧問）保持日常溝通，及時了解香港聯交所的任何通信及／或查詢，並向執行董事匯報，從而進一步促進香港聯交所與本公司之間的溝通。

有關聯席公司秘書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我們必須委任一名公司秘書，該名人士必須為香港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上市規則第3.28條註1規定，香港聯交所接納下列各項為認可學術或專業資格：

- (i)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 (ii) 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及
- (iii) 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

上市規則第3.28條註2規定，評估是否具備「有關經驗」時，聯交所會考慮下列各項：

- (i) 該名人士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角色；

豁免及免除

- (ii) 該名人士對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律及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 (iii)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要求外，該名人士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
- (iv) 該名人士於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專業資格。

本公司已委任趙奇女士(「趙女士」)為我們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趙女士在本公司監管合規事宜方面擁有充足經驗，但現時並未具備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規定的任何資格，而可能無法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的要求。因此，我們已委任蘇嘉敏女士(「蘇女士」)(彼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的資深會員，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規定的要求)擔任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蘇女士將自上市日期起計初步為期三年向趙女士提供協助，使趙女士能夠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註2所述的「有關經驗」，從而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所載的規定。

由於趙女士並未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述對公司秘書規定的正式資格，故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批准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的規定，以使蘇女士可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根據聯交所刊發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10章第13段，豁免將適用於指定期間(「豁免期」)，並附帶以下條件：(i)擬委任的公司秘書在豁免期必須獲得擁有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資格或經驗且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的人士協助；及(ii)若發行人嚴重違反上市規則，有關豁免可予撤銷。豁免自上市日期起計初步為期三年有效，其附帶條件為蘇女士將與趙女士緊密合作以共同履行公司秘書職責及責任，以及協助趙女士獲得根據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規定的有關經驗。蘇女士亦會協助趙女士安排本公司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以及本公司與公司秘書職責相關的其他事項。預期蘇女士將與趙女士緊密合作，並將與趙女士、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保持定期聯繫。倘蘇女士於上市起計三年期內不再作為聯席公司秘書向趙女士提供協助，或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有關豁免即時撤銷。另外，趙女士於將於上市起計三年期內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每年參與專業培訓的規定及加強對上市規則的了解。趙女士亦將由(a)本公司合規顧問協助，尤其是在遵守上市規則方面；及(b)本公司的香港法律顧問協助有關本公司持續遵守上市規則以及適用法律及法規的事項。

豁免及免除

於初步三年期屆滿前，趙女士將獲重新評估資格，以釐定是否符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規定的要求。我們將與香港聯交所聯絡，以便其評估趙女士於過去三年間在蘇女士協助下是否獲得所需技能執行公司秘書職責以及是否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註2所指的有關經驗，而無需進一步取得豁免。

有關2018年股份激勵計劃的豁免及免除

上市規則第17.02(1)(b)條規定，上市申請人須(其中包括)在本招股章程中披露所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及獎勵的全部詳情、其於上市後對股權的潛在攤薄影響以及因發行該等尚未行使購股權相關股份而對每股盈利產生的影響。

上市規則附錄D1A第27段規定，上市申請人須披露(其中包括)有關集團內任何成員公司附有購股權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附有購股權的股本詳情，包括已經或將予授出購股權的對價、購股權的價格及年期、承授人的姓名及地址，或適當的否定聲明，如購股權已經授予或同意授予所有股東或債權證持有人或任何類別的股東或債權證持有人，或購股權計劃項下僱員，則(就承授人的姓名及地址而言)只須記錄有關事實即已足夠，而無須載明承授人的姓名及地址。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招股章程須載列附表3第I部所指明的事項。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段，招股章程須指明任何人士已經或有權獲得的購股權可認購的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數目、描述及金額，連同該購股權的下述詳情，即(a)可行使購股權的期間；(b)根據購股權認購股份或債權證時須支付的價格；(c)就購股權或購股權權利而付出或將付出的對價(如有)；及(d)獲得購股權或購股權權利的人士的姓名及地址，或若授予現有股東或債權證持有人，則須在招股章程中列明有關股份或債權證。

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本公司已根據2018年股份激勵計劃向537名承授人(「承授人」)授出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以認購合共395,046,975股B類普通股，其中相當於11,000,000股B類普通股的購股權已授予前董事張玉峰先生，而相當於384,046,975股B類普通股的購股權已授予本集團其他536名僱員或前僱員，彼等並非本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顧問或關連人士。

豁免及免除

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本公司已根據2018年股份激勵計劃向2,527名參與者（「獎勵對象」）授出尚未行使的股份獎勵，以獲得合共1,049,903,241股B類普通股，其中相當於131,774,806股B類普通股的股份獎勵授予五名董事（即余博士、黃博士、陶女士、陳黎明博士及張亞勤博士）及兩名前任董事（即張玉峰先生及周峰先生），及相當於918,128,435股B類普通股的股份獎勵授予本集團2,520名其他僱員或前僱員（非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顧問或關連人士）。

與尚未行使購股權及股份獎勵相關的B類普通股分別約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03%及8.06%（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上市後，不會根據2018年股份激勵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或股份獎勵。有關2018年股份激勵計劃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股份激勵計劃－1.2018年股份激勵計劃」。

我們已(i)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D1A第27段的規定；及(ii)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向證監會申請免除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d)段有關披露2018年股份激勵計劃及承授人若干詳情的規定，因為完全遵守該等披露規定將對本公司造成過分繁重的負擔，而基於下列理由，豁免及免除不會損害公眾投資者的利益：

- (a) 鑒於涉及537名承授人，董事認為在本招股章程內披露我們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的全部詳情過於繁瑣，會涉及插入大量頁面的內容於本招股章程，從而大幅增加編纂資料及編製招股章程的成本及時間；
- (b) 於本招股章程中將披露關於2018年股份激勵計劃的關鍵信息，包括(i) 2018年股份激勵計劃條款的概要；(ii)購股權涉及的B類普通股總數及有關數目佔我們B類普通股的比例；(iii)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悉數行使購股權對股權的潛在攤薄影響及對每股B類普通股盈利的影響；(iv) 2018年股份激勵計

豁免及免除

劃項下根據相關B類普通股範圍授出的購股權詳情，包括行使價、授出日期、歸屬期及佔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

- (c) 授出及悉數行使2018年股份激勵計劃的購股權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及
- (d) 未能全面遵守上文所載披露規定將不會阻礙潛在投資者對本集團的活動、資產及負債、財務狀況、管理及前景作出知情評估，亦不會損害任何潛在投資者的利益。

鑒於上述，董事相信，授予根據該申請所尋求的豁免及免除以及不披露所需資料將不會妨礙潛在投資者對本集團的活動、資產及負債、財務狀況、管理及前景作出知情評估，亦不會損害公眾投資者的利益。

聯交所已批准我們獲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上市規則附錄D1A第27段有關2018年股份激勵計劃項下授出的購股權及股份獎勵披露規定，但須達成以下條件：

- (a) 獲證監會授出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相關規定的證書；
- (b) 按個別基準在本招股章程中披露本公司根據2018年股份激勵計劃分別向(i)各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及關連人士及(ii)已獲授購股權以認購合共11,000,000股或以上B類普通股的承授人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的全部詳情，包括上市規則第17.02(1)(b)條、上市規則附錄D1A第27段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段規定的全部詳情；

豁免及免除

- (c) 就本公司根據2018年股份激勵計劃向上文(b)分段所述以外的餘下承授人(「其他承授人」)授出的購股權而言，根據各個別承授人所涉及的B類普通股數目按完整買賣單位分類(即(i)少於2,500,000股B類普通股；(ii) 2,500,000至4,999,999股B類普通股；(iii) 5,000,000至7,499,999股B類普通股；及(iv) 7,500,000至10,999,999股B類普通股)，及就每手B類普通股而言，以下詳情須於本招股章程內按綜合基準披露：(i)購股權所涉及的其他承授人數目及B類普通股數目、(ii)授出購股權所支付的對價、(iii)已授出購股權的歸屬期、行使期及行使價、(iv)授出日期範圍、(v)歸屬期範圍、(vi)全球發售完成後該等手數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
- (d) 按個別基準，在招股章程中披露已向本公司各董事、高級管理層及關連人士(如有)授出的未行使股份獎勵的全部詳情，當中包括上市規則第17.02(1)(b)條規定的全部詳情。此外，有關授予關連人士以外人士的股份獎勵於招股章程內按綜合基準披露，而股份獎勵所涉及的獎勵對象總數及B類普通股數目、授出股份獎勵所支付的對價、已授出股份獎勵的授出日期及歸屬期、全球發售完成後該等手數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等詳情均將於招股章程內披露；
- (e) 將於本招股章程中披露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獲授尚未行使購股權及股份獎勵涉及的B類普通股總數及有關B類普通股數目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
- (f) 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根據2018年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所有B類普通股已發行予本公司與獨立專業受託人公司設立的僱員持股平台。因此，上市後悉數歸屬或行使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及股份獎勵不會對股東的股權產生任何攤薄影響，亦不會對每股盈利產生任何影響，詳情將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股份激勵計劃－1.2018年股份激勵計劃」一節披露；
- (g) 2018年股份激勵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將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股份激勵計劃－1.2018年股份激勵計劃」一節披露；
- (h) 將於本招股章程中載列該豁免詳情；及

豁免及免除

- (i) 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載有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D1A第27段以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段規定的所有詳情的全部已獲授購股權可認購2018年股份激勵計劃的B類普通股的承授人以及獲授股份獎勵可獲得上述B類普通股的獎勵對象的完整名單可供公眾查閱。

證監會已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向我們授出豁免證明書，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d)段，惟須符合以下條件：

- (a) 按個別基準在本招股章程中披露本公司根據2018年股份激勵計劃分別向(i)各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及關連人士及(ii)已獲授購股權以認購合共11,000,000股或以上B類普通股的承授人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的全部詳情，有關詳情包括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段規定的全部詳情；
- (b) 就本公司根據2018年股份激勵計劃向其他承授人授出的購股權而言，根據各個別承授人所涉及的B類普通股數目按完整買賣單位(即(i)少於2,500,000股B類普通股；(ii) 2,500,000至4,999,999股B類普通股；(iii) 5,000,000至7,499,999股B類普通股；及(iv) 7,500,000至10,999,999股B類普通股)分類，及就每手B類普通股而言，以下詳情須於本招股章程內按綜合基準全面披露：(i)購股權涉及的承授人總數及B類普通股數目；(ii)就授出購股權所支付的對價；及(iii)購股權的行使期及行使價；
- (c) 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載有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段規定的所有詳情的全部已獲授購股權可認購2018年股份激勵計劃的B類普通股的承授人的完整名單(包括上述(a)及(b)分段提述的人士)可供公眾查閱；
- (d) 豁免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及
- (e) 本招股章程於2024年10月16日或之前刊發。

2018年股份激勵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股份激勵計劃—1.2018年股份激勵計劃」一節。

與關連交易有關的豁免

我們已訂立若干交易，該等交易於上市後根據上市規則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批准就該等持續關連交易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載的公告規定。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

有關往績記錄期後收購的豁免

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條規定，新申請人須，自其最近期經審計賬目編製之日起計，在其會計師報告內載入收購、同意收購或擬收購的任何業務或附屬公司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每年的業績及資產負債表。

根據上市規則第4.04(4)條附註(4)，聯交所可在考慮以下因素後考慮豁免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條的申請：

- (a) 按新申請人營業紀錄期內經審計的最近一個財政年度計算，所有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4(9)條）均低於5%；
- (b) 若收購事項將由公開發售籌得的資金支付，新申請人須獲得證監會發出豁免證明書，毋須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32及33段的有關規定；及
- (c) (i) 新申請人的主營業務涉及收購股本證券（若所收購的是非上市證券，聯交所或會索取進一步資料），而該新申請人無法對相關公司或業務（與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條有關）行使任何控制權且並無重大影響力，並已在其上市文件中披露了收購的原因，以及確認交易對手方與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新申請人及其關連人士。就此而言，「控制權」指在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30%（或觸發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須進行強制性公開要約的數額）或以上的

豁免及免除

投票權的能力；或有能力控制相關公司或業務的董事會大部分成員的組成；或

- (ii) 就新申請人收購業務（包括收購聯營公司以及收購任何公司股本權益而非上文第(a)分段所述情況）或附屬公司而言，新申請人無法獲得有關業務或附屬公司的過往財務資料，並要獲取或編製有關財務資料會導致過份沉重的負擔；及新申請人已在上市文件中就每項收購披露了上市規則第14.58及14.60條有關公佈須予披露交易所需的資料。就此而言，新申請人是否承受「過份沉重的負擔」，會根據每名新申請人的具體實況而評定（例如為何無法獲得收購目標的財務資料，以及新申請人或其控股股東對賣方是否有足夠控制權及影響力可讓其取得收購目標的賬冊紀錄，以遵守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條的披露規定）。

投資背景

於2024年5月，我們就進一步投資我們於中國成立的一家聯營公司（「目標公司」）訂立合營企業協議，該目標公司主要從事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用於高級輔助駕駛和高階自動駕駛的綜合軟硬件系統解決方案。根據合營企業協議，由本集團控制的股份將由目標公司註冊股本的30.58%增加至47.03%，對價為人民幣109,240,000元，其基於公平磋商於2024年8月以我們的內部資源結算（「投資」）。於投資完成後，目標公司將入賬列作我們的合營企業，而目標公司的餘下股份將由我們其中一名一級供應商客戶的聯屬人士持有50%及由投資基金持有2.97%，兩者均為我們的獨立第三方。

根據目標公司的未經審計管理層賬目，(i)其於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的總資產分別約為人民幣214.0百萬元及人民幣149.5百萬元，(ii)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其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0.6百萬元及人民幣10.6百萬元，及(iii)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其淨虧損分別約為人民幣110.0百萬元及人民幣97.1百萬元。

投資理由及效益

就我們的業務擴張而言，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及其後一直收購若干被投資公司的少數權益。本公司相信，投資將在本集團與我們的業務合作夥伴之間創造進一步的戰略協同效應，並將支持本集團的長期業務發展。

董事認為，投資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聯交所授出豁免的條件

我們已就投資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條的規定，理由如下：

(a) 非重大性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4(9)條，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有關投資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以往績記錄期的最近經審計財政年度為基準）。我們認為投資對本公司整體運營而言並不重大，因此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條將不會影響潛在投資者考慮投資本公司時對我們業務及未來前景的評估。

(b) 僅收購少數股東權益且不存在控制權

我們將無法控制目標公司的大部分董事會或日常管理，因此於投資完成後，其將不會被視為我們的附屬公司。因此，其財務資料將不會併入本集團。

(c) 不切實際且負擔過重

由於我們不會控制目標公司，且其不會併入我們的財務資料，我們無法向申報會計師提供其全面的財務記錄，向彼等提供機會以全面熟悉目標公司的會計政策或收集及編製必要的財務資料及支持文件以編製上市規則規定的財務資料。因此，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條披露目標公司的財務資料對我們而言屬不切實際且負擔過重。

(d) 於本招股章程中的替代披露

我們已於本招股章程提供有關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須予披露交易公告所需投資的替代資料，其中包括(i)投資的理由、(ii)對目標公司主要業務的描述、(iii)對目標公司餘下股東的描述及確認目標公司的餘下股東為獨立第三方、(iv)投資對價及其支付方式及(v)釐定投資對價的基準。

為免生疑問，目標公司的身份並未披露，因為(i)披露其身份具有商業敏感性，可能會危及我們與目標公司及其餘下股東的業務關係，及(ii)鑒於本公司經營所在行業的競爭性質，避免披露目標公司的身份以防止我們的競爭對手預測我們的業務計劃具有重要意義。

就現有股東作為基石投資者認購發售股份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4條及上市規則附錄F1第5(2)段項下的同意

上市規則第10.04條規定，發行人的現有股東，如以自己的名義或通過名義持有人，認購或購買任何尋求上市而正由新申請人或其代表銷售的證券，必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0.03(1)及(2)條所述的條件。上市規則第10.03(1)及(2)條規定的條件為：(a)發行人並無按優惠條件發售證券予現有股東，而在配發證券時亦無給予他們優惠；及(b)發行人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條有關公眾股東持有證券的指定最低百分比的規定。

上市規則附錄F1第5(2)段規定，除非事先獲得聯交所書面同意並符合上市規則第10.03及10.04條所載的條件，否則不得向申請人的董事或現有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不論以自己的名義或通過代名人）分配證券。

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5章規定，若申請人現有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在分配過程中因對申請人的影響力而獲得或被認為獲得特別優待的問題可以得到解決，聯交所會考慮同意其參與首次公開發售並豁免其遵守上市規則第10.04條的規定。

豁免及免除

如「基石投資者」一節所進一步闡述，JSC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Fund SPC（為及代表寧波甬寧高芯SP行事）（以下簡稱「寧波甬寧高芯SP」）為現有股東，並且已與本公司簽訂基石投資協議。有關基石投資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基石投資者」一節。寧波甬寧高芯SP亦為JSC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Fund SPC（為及代表本公司現有股東Shan Xin SP（「Shan Xin SP」）行事）的緊密聯繫人。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資本化」一節。

有關寧波甬寧高芯SP的資料載於「基石投資者」一節。此外，寧波甬寧高芯SP的普通合夥人由北京金融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最終控制，而北京金融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為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06066.HK）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066.SH）上市的公司，其為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聯席保薦人及承銷商之一）的聯屬人士）的最大股東。寧波甬寧高芯SP與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並非同一集團公司的成員公司。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予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4條的規定及授予上市規則附錄F1第5(2)段項下允許寧波甬寧高芯SP作為基石投資者參與全球發售的同意，惟須滿足以下條件：

- (i) 寧波甬寧高芯SP連同Shan Xin SP於上市前擁有本公司少於5%的投票權；
- (ii) 寧波甬寧高芯SP及Shan Xin SP均非及不會成為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或該核心關連人士的緊密聯繫人；
- (iii) 寧波甬寧高芯SP及Shan Xin SP各自(a)僅為本公司的少數金融投資者，不參與本公司日常經營管理；及(b)無權任命董事或在本公司擁有任何其他可能影響分配過程的特別權利；
- (iv) 向寧波甬寧高芯SP分配股份不會影響本公司滿足上市規則第8.08(1)條項下最低公眾持股量要求的能力；

豁免及免除

- (v) 聯席保薦人基於(i)與本公司及整體協調人的討論；及(ii)本公司及整體協調人向聯交所提供的確認書，向聯交所書面確認，且據彼等所知及所信，除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5章所載原則進行的基石投資獲保證配發證券的特別優待外，寧波甬寧高芯SP或其緊密聯繫人不曾且將不會因其與本公司的關係而在配售部分的任何分配中獲得特別優待，分配詳情將於本公司招股章程及／或配發結果公告中披露；
- (vi) 本公司及整體協調人向聯交所書面確認，在配售部分的任何分配中，除基石投資者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5章所載原則獲保證分配證券外，寧波甬寧高芯SP或其緊密聯繫人不曾且將不會因其與本公司的關係而獲得特別優待；及
- (vii) 本公司確認基石投資協議並無包含任何較其他基石投資協議更有利於寧波甬寧高芯SP的重大條款。

與回補機制有關的豁免

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第4.2段要求建立回補機制，倘達到預先設定的若干總需求水平，該機制會將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增加至全球發售項下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的特定比例。

待聯交所授予下述豁免後，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初步將分別佔全球發售的10.0%及90.0%，但受下述回補機制規限。我們已申請，並已獲聯交所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第4.2段的規定，以便將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分配作如下調整：

- (a) 倘若在香港公開發售下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為香港公開發售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3倍或以上，但少於46倍，則發售股份的數目將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香港公開發售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為203,266,200股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約15.0%（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豁免及免除

- (b) 倘若在香港公開發售下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為香港公開發售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46倍或以上，但少於92倍，則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會增加，香港公開發售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為271,021,800股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約20.0%（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
- (c) 倘若在香港公開發售下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為香港公開發售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92倍或以上，則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會增加，香港公開發售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為542,043,000股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約40.0%（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在各個情況下，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額外發售股份將在甲組與乙組之間分配，而分配至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按整體協調人認為適當的方式相應調低。此外，整體協調人可酌情將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滿足香港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另一方面，倘香港公開發售未獲悉數認購，則香港公開發售下未認購的發售股份可能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

董事就本招股章程內容須承擔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載有遵照上市規則、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571V章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而向公眾提供的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包括於本招股章程中被提名為董事的任何候任董事)願就本招股章程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包括於本招股章程中被提名為董事的任何候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陳述或本招股章程產生誤導。

中國證監會備案

本公司已向中國證監會完成B類普通股在聯交所上市及全球發售的中國備案程序。

有關全球發售的資料

本招股章程僅就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對於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而言，本招股章程載有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全球發售包括初步提呈發售135,511,200股發售股份的香港公開發售及初步提呈發售1,219,595,400股發售股份的國際發售(在任何情況下均可按「全球發售的架構」所載基準進行重新分配)。

香港發售股份僅基於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所作聲明，並按當中所載條款及在其條件的規限下提呈發售。概無任何人士獲授權提供有關全球發售的任何資料或作出本招股章程並無載列的任何聲明，而本招股章程並無載列的任何資料或聲明不得被視為已獲本公司、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資本市場中介人、承銷商、我們或彼等的任何聯屬人士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顧問、代理或代表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於任何情況下，送交本招股章程及根據其所作的任何認購或收購概不表示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我們的事務並無變化，或截至其後任何時間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均屬正確。

有關全球發售的架構(包括其條件以及有關超額配股權及穩定價格行動的安排)的詳情，請參閱「全球發售的架構」。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載於「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

提呈發售及銷售股份的限制

每名根據香港公開發售購買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將須確認，或因其購買香港發售股份而被視為確認，其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述提呈發售及出售香港發售股份的限制。

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公開提呈發售發售股份或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因此(但不限於下述者)，在任何未獲授權提出要約或邀請的司法管轄區或在向任何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構成要約或邀請。在其他司法管轄區派發本招股章程以及提呈發售及出售發售股份須受限制，除非已根據該等司法管轄區的適用證券法向相關證券監管機構登記或獲其授權或就此獲其豁免而獲准進行，否則不得進行上述活動。尤其是，香港發售股份並無在中國或美國直接或間接公開發售或出售。

超額配發及穩定價格行動

有關超額配股權及穩定價格行動的安排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承銷

我們的B類普通股在聯交所上市由聯席保薦人保薦，而全球發售則由聯席全球協調人及整體協調人管理。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承銷商根據香港承銷協議的條款全數承銷，惟須待聯席全球協調人及整體協調人(代表承銷商)與我們於定價日或之前協定發售價後，方可作實。與國際發售相關的國際承銷協議預計將於2024年10月22日(星期二)或前後簽訂，惟須待協定發售價。國際發售將由國際承銷商根據將訂立的國際承銷協議的條款全數承銷。倘聯席全球協調人及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承銷商)與我們因任何原因未能於定價日或之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有關承銷商及承銷安排的完整資料，請參閱「承銷」。

申請於聯交所上市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a)已發行B類普通股(包括按優先股轉換的B類普通股及上市前的A類普通股)及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B類普通股(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B類普通股)、(b)因A類普通股按一比一基準轉換而可能發行的B類普通股、(c)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激勵計劃可能發行的B類普通股及(d)根據發放予CARIAD Estonia AS的可轉換借款而可能發行的B類普通股(計及「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可轉換借款」一節所披露的9.9%門檻,並假設採用「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匯率換算」一節所披露的匯率,且轉換價格定為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上市及買賣。我們符合上市規則第8.05(3)條及第8A.06條項下的市值／收入測試,乃參照(i)我們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超過10億港元及(ii)我們於上市時的預期市值(基於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超過400億港元。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B(1)條,倘於全球發售截止日期起計三個星期屆滿前,或在聯交所或其代表於上述三個星期內知會我們的較長期限(不超過六個星期)前,根據本招股章程提出的B類普通股在聯交所上市的批准申請被拒絕,則就根據本招股章程提出的申請而作出的任何配發,不論何時作出,均屬無效。

B類普通股開始買賣

B類普通股預計將於2024年10月24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在聯交所開始買賣。股份將以每手600股B類普通股為買賣單位。B類普通股的股份代號為9660。

我們概無任何部分股份或借貸資本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現時並無尋求亦不擬尋求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批准上市。所有B類普通股將於我們的香港股東名冊進行登記,以便股份可於聯交所買賣。

B類普通股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B類普通股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我們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B類普通股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交收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中央結算系統的所有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投資者應就交收安排的詳情尋求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因為該等安排可能會影響其權利及權益。本公司已作出所有必要安排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香港股東名冊及香港印花稅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總冊將由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Maples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存置於開曼群島。根據全球發售發行的所有B類普通股將登記於由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在香港存置的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買賣登記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的B類普通股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除非本公司另有決定，否則應就B類普通股以港元支付的股息將支付予名列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的股東，並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各股東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股東承擔。

建議徵詢專業稅務意見

我們建議全球發售的潛在投資者就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及／或買賣B類普通股或行使其隨附權利的稅務影響諮詢其專業顧問。我們、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資本市場中介人及承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人或代表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對任何人士因認購、購買、持有、出售、買賣股份或行使與股份有關的任何權利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匯率換算

僅為方便起見，本招股章程包含以特定匯率將若干人民幣金額換算為港元以及將人民幣金額換算為美元的情況。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除非另有說明，本招股章程中的人民幣兌港元及人民幣兌美元是以下列匯率換算，反之亦然：人民幣0.91042元兌1.00港元；人民幣7.07090元兌1.00美元；及7.76664港元兌1.00美元。概不表示任何人民幣、港元或美元金額可以或本可以於相關日期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或根本無法換算。

語言

本招股章程所載並無官方英文譯名的中國法律法規、政府機關、部門、實體（包括本集團的附屬公司）、機構、自然人、設施、證書、頭銜等的英文譯名均為非官方譯名，僅供識別之用。如有不一致之處，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約整

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約整，或約整至小數點後一位或兩位。因此，部分表格列作總計的數字未必為其前列數字的算術總和。任何表格、圖表或其他地方所列總數與金額總和之間的任何差異乃因約整所致。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	----	----

執行董事

余凱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奧運村街道 上元君庭7室	中國
----	-------------------------------------	----

黃暢	中國 北京市 順義區 空港街道 安祥大街11號院 51號樓	中國
----	--	----

陶斐雯	中國 北京市 海淀區 豐秀東路9號院天閱西山 4號樓2單元	中國
-----	---	----

陳黎明	中國 上海市 閔行區 諸新路 377弄67號	中國
-----	------------------------------------	----

非執行董事

李良	香港 數碼港 貝沙灣道18號 貝沙徑10號屋GRD/F	中國
----	--------------------------------------	----

劉芹	香港 花園道3號 中國工商銀行大廈 9樓905-6室	中國(香港)
----	-------------------------------------	--------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姓名	地址	國籍
André Stoffels	Rheinstr. 20 80803 München Germany	德國
張覺慧	中國 上海市 松江區 洞涇鎮長興東路 1288弄277號	中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浦軍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北苑路172號 21-1203室	中國
吳迎秋	中國 北京市 海淀區 北三環西路34號 1424室	中國
Katherine Rong XIN	中國 上海市 明月路 1118弄18號	美國
張亞勤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紫御華府	美國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欣先生為我們的一名投資者委任的董事。其將辭任董事職務，於上市前生效。有關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上市後董事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聯席保薦人及聯席保薦人
兼整體協調人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號
長江集團中心68樓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46樓

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二座18樓

整體協調人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號
長江集團中心68樓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46樓

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二座18樓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期18樓

聯席全球協調人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號
長江集團中心68樓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46樓

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二座18樓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期18樓

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
香港
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60樓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1號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花園道3號
冠君大廈45樓

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上環
干諾道中111號永安中心20樓

聯席賬簿管理人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號
長江集團中心68樓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46樓

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二座18樓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期18樓

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
香港
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60樓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1號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花園道3號
冠君大廈45樓

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上環
干諾道中111號永安中心20樓

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68號
萬宜大廈9樓

聯席牽頭經辦人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號
長江集團中心68樓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46樓

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二座18樓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期18樓

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
香港
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60樓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1號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花園道3號
冠君大廈45樓

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上環
干諾道中111號永安中心20樓

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68號
萬宜大廈9樓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3號
中國建設銀行大廈12樓

工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中國工商銀行大廈37樓

富途證券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金鐘道95號
統一中心34樓

光銀國際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08號
光大中心35樓

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73樓

廣發証券(香港)經紀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駱克道81號
廣發大廈27樓

國證國際証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交易廣場一期39樓

農銀國際証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50號
中國農業銀行大廈10樓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26樓

時富証券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灣宏泰道23號
Manhattan Place 22及28樓

利弗莫爾証券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長沙灣道833號
長沙灣廣場二期12樓1214A室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資本市場中介人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號
長江集團中心68樓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46樓

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二座18樓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期18樓

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
香港
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60樓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1號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花園道3號
冠君大廈45樓

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上環
干諾道中111號永安中心20樓

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68號
萬宜大廈9樓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3號
中國建設銀行大廈12樓

工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中國工商銀行大廈37樓

富途證券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金鐘道95號
統一中心34樓

光銀國際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08號
光大中心35樓

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73樓

廣發証券(香港)經紀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駱克道81號
廣發大廈27樓

國證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交易廣場一期39樓

農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50號
中國農業銀行大廈10樓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26樓

時富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灣宏泰道23號
Manhattan Place 22及28樓

利弗莫爾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長沙灣道833號
長沙灣廣場二期12樓1214A室

本公司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例及美國法律：

Davis Polk & Wardwell

香港
中環
遮打道三A號
香港會所大廈十樓

有關中國法律：

金杜律師事務所

中國北京市
朝陽區
東三環中路1號
環球金融中心
東樓18層

有關開曼群島法律：

邁普達律師事務所(香港)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26樓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聯席保薦人及承銷商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例及美國法律：

佳利(香港)律師事務所

香港

銅鑼灣

軒尼詩道500號

希慎廣場37樓

有關中國法律：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建國路77號

華貿中心

3號寫字樓34層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中環

太子大廈22樓

行業顧問

灼識行業諮詢有限公司

中國

上海市

靜安區

普濟路88號

靜安國際中心B座10樓

合規顧問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20樓

收款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花園道1號中銀大廈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北京市 海淀區 豐豪東路9號 2號樓A座 中國 上海市 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 臨港新片區 雲鵲南路1868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觀塘道348號 宏利廣場5樓
公司網站	https://www.horizon.auto (該網站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聯席公司秘書	趙奇女士 中國 北京市 海淀區 豐豪東路9號 2號樓A座 蘇嘉敏女士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 治理公會的資深會員) 香港 九龍 觀塘道348號 宏利廣場5樓

公司資料

授權代表

陶斐雯女士
中國
北京市
海淀區
豐秀東路9號院
天閱西山

蘇嘉敏女士
香港
九龍
觀塘道348號
宏利廣場5樓

審計委員會

浦軍博士 (主席)
Katherine Rong XIN 博士
張亞勤博士

薪酬委員會

張亞勤博士 (主席)
Katherine Rong XIN 博士
余凱博士

提名委員會

吳迎秋先生 (主席)
Katherine Rong XIN 博士
余凱博士

企業管治委員會

張亞勤博士 (主席)
浦軍博士
吳迎秋先生

證券登記總處

Maples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P.O. Box 1093, Boundary Hall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1102
Cayman Islands

香港證券登記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公司資料

主要往來銀行

渣打銀行(中國)有限公司
(北京分行)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東三環中路1號
環球金融中心
渣打大廈11層

中國民生銀行
(北京中關村支行)

中國
北京市
海淀區
海淀大街5號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海淀黃莊支行)

中國
北京市
海淀區
丹棱街6號

除另有所指外，本節所載資料(包括若干事實、統計數字及數據)摘錄自受我們委託的灼識諮詢所編製的市場研究報告以及各種政府官方出版物及其他公開出版物。我們相信該等資料來自適當來源，且我們在摘錄及轉載該等資料時已合理謹慎行事。本公司、聯席保薦人或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代表或參與上市的任何其他人士並無對該等摘錄自政府官方出版物的資料進行獨立核實，且並無就其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

智能汽車市場概覽

科技進步正在重塑汽車產業。算法、軟件及處理硬件的強勁發展正在加速高級輔助駕駛和高階自動駕駛解決方案在智能汽車上的應用。這些創新帶來了人們出行方式的變革，使得出行更加安全、高效，並提升整體的體驗。

智能汽車的定義：科技驅動的新一代汽車

智能汽車指的是能夠感知車身狀態及周圍環境，快速決策並作出反應的新一代汽車。

智能汽車提供駕駛自動化技術，包括感知、預測、路徑規劃及決策的能力，以改善道路安全並提升駕乘體驗。

高階自動駕駛等級

根據《汽車駕駛自動化分級》GB/T 40429-2021，自動化功能可分為：

- **0級，應急輔助**：該級別的系統不能持續執行動態駕駛任務中的車輛橫向(轉向)或縱向(加速／制動)運動控制，但具備持續執行動態駕駛任務中的部分目標和事件探測與響應的能力。
- **1級，部分駕駛輔助**：該級別的系統在其設計運行條件下持續地執行動態駕駛任務中的車輛橫向或縱向運動控制，且具備與所執行的車輛橫向或縱向運動控制相適應的部分目標和事件探測與響應的能力。駕駛員和系統共同執行所有駕駛任務，駕駛員在整個行程中監管駕駛自動化系統的行為，並在必要時採取適當的應對措施或行動。

- **2級，組合駕駛輔助：**該級別的系統在其設計運行條件下持續地執行動態駕駛任務中的車輛橫向和縱向運動控制，且具備與所執行的車輛橫向和縱向運動控制相適應的部分目標和事件探測與響應的能力。駕駛員和該系統共同執行全部駕駛任務，駕駛員在整個行程中監管駕駛自動化系統的行為，並在必要時（如系統故障、車道標記混亂及車輛或行人失序）採取適當的應對措施或行動。

2+級在行業中通常用於描述需要持續人工監督且可提供超過2級但未完全達到3級功能的系統。

- **3級，有條件自動駕駛：**該級別的系統在其設計運行條件下持續地執行全部動態駕駛任務。在系統要求干預、故障或其他特定情況下，駕駛員需要接管駕駛並成為駕駛員，如：(i)系統無法識別或錯誤識別車道標記，偏離預期行駛路徑；(ii)傳感器受阻或遇到雨雪等惡劣天氣條件干擾，從而降低系統的感知能力；及(iii)路面出現坑洞、泥漿等可能導致車輛無法控制的路況。
- **4級，高度自動駕駛：**該級別的系統在其設計運行條件下持續地執行全部動態駕駛任務並自動執行最小風險策略。當系統發出干預請求時，用戶可不作出響應，因為系統具備自動達到最小風險狀態的能力。
- **5級，完全自動駕駛：**該級別的系統在任何可行駛條件下持續地執行全部動態駕駛任務並自動執行最小風險策略。在車輛可行駛環境中，對設計的運行條件和地理範圍不設限制（商業和法規因素等限制除外），且用戶無需對干預請求作出響應。

高級輔助駕駛到高階自動駕駛的技術發展預計將引領智能汽車的演進

駕駛自動化主要分為兩類：高級輔助駕駛(ADAS)及高階自動駕駛(AD)。

- **ADAS (高級輔助駕駛)**，指協助駕駛員完成各種駕駛任務的技術及功能，例如車道偏離警示、車道居中、自適應巡航控制、自動緊急制動等。高級輔助駕駛旨在為駕駛員提供輔助並提高安全性，而駕駛員則需要時刻保持專注。高級輔助駕駛功能可提高駕駛的便利性和安全性。高級輔助駕駛所需的技術水平低於高階自動駕駛，且高級輔助駕駛通常需要由攝像頭及／或雷達組成的更簡單的傳感器組。高級輔助駕駛解決方案的處理能力和軟件要求也相對較低。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高級輔助駕駛通常提供2級及以下的功能；
- **AD (高階自動駕駛)**，指與高級輔助駕駛相比自動化程度更高的技術及功能，其最終目標是實現全自動駕駛，即車輛可以在沒有人工干預的情況下運行。近年來，NOA功能應運而生，實現了有條件的自動駕駛，包括建議及執行車道變更、在高架及高速場景下的導航輔助駕駛，尤其是在上下匝道口的場景。隨著高階自動駕駛技術持續從有條件自動駕駛發展至高階自動駕駛和完全自動駕駛，預計智能汽車將能夠處理更複雜的城市駕駛場景，並在多樣及具有挑戰性的路況中行駛。高階自動駕駛可以實現高級輔助駕駛的所有功能，同時提供更豐富的駕駛功能組合，能以類似於經驗豐富的駕駛員的方式控制車輛，提供更完整、流暢和舒適的駕駛體驗。在合適的駕駛條件下，高階自動駕駛的運行只需要極少的人工干預。與高級輔助駕駛相比，高階自動駕駛的技術要求更高，通常需要更先進的傳感器組、處理能力、軟件和算法。在目前階段，高階自動駕駛可實現有條件自動駕駛級別的功能和駕駛體驗，如高速公路和城市場景中的NOA。高階自動駕駛的目標是實現全自動駕駛，在這種情況下，可以不安裝踏板和方向盤，車輛可以像經驗豐富的駕駛員一樣在任何條件下行駛到任何地方。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高階自動駕駛通常提供2+級及更高級別的功能。

行業概覽



資料來源：與市場參與者的面談、第三方行業報告、白皮書、行業刊物、新聞及政府統計數據以及灼識諮詢研究

近年來，高級輔助駕駛解決方案已實現量產，並迅速成為最新車型的標配。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2023年高級輔助駕駛技術在全球及中國乘用車市場的滲透率均超過50%。

同時，得益於技術發展、利好的政府政策及消費者日益追求駕駛自動化功能以獲得更加安全及高效的駕駛體驗，更先進的高階自動駕駛解決方案正不斷發展。隨著NOA功能成為全自動駕駛演進過程中的重要里程碑，並獲得越來越多OEM及消費者的認可，高階自動駕駛技術即將獲得大規模應用。配有NOA功能的智能汽車可以在最少人工干預的情況下行駛於複雜的路況，大大減少駕駛所需要的精力。主要OEM（尤其是領先的新能源汽車製造商）一直以NOA功能作為其最新車型的關鍵賣點之一。因此，預計在不久將來，具備NOA等先進功能的高階自動駕駛解決方案將極大受益並獲得顯著增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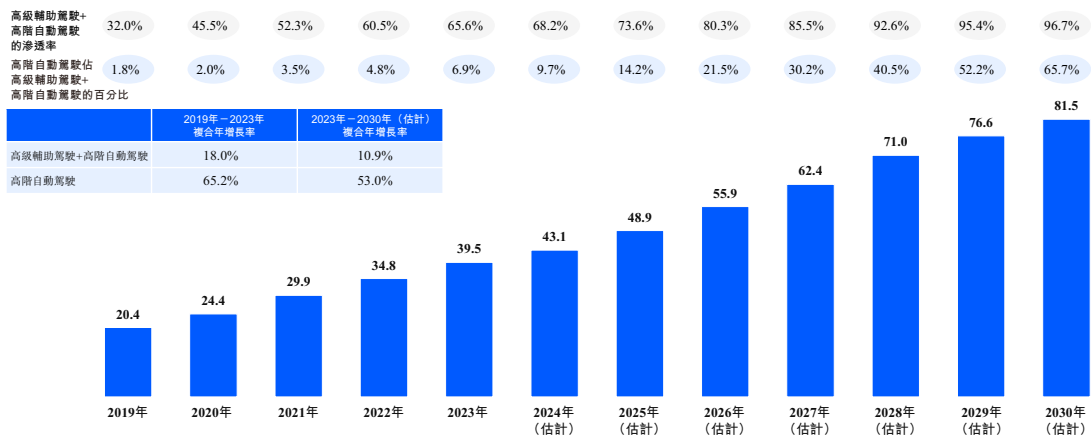
以中長期而言，隨著高階自動駕駛技術不斷迭代及演進，加上利好的政府政策，預計未來更高級別的高階自動駕駛解決方案將實現商業化，並搭載於越來越多的量產車型。更高級別的高階自動駕駛解決方案將重塑人類的出行方式，為移動出行產業帶來變革。Robotaxi運營等新商業模式有望出現，帶來巨大市場機會。

全球範圍內上路的智能汽車數目迅速增長。於2023年，在全球共售出的60.3百萬輛新乘用車中，約39.5百萬輛是具備駕駛自動化功能的智能汽車，滲透率達65.6%。預計到2026年及2030年，智能汽車銷量將分別進一步增加至55.9百萬輛及81.5百萬輛，滲透率分別達80.3%及96.7%。此外，高階自動駕駛解決方案預計將逐漸成為主流，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到2030年，高階自動駕駛解決方案在駕駛自動化解決方案中所佔的份額將超過60%。

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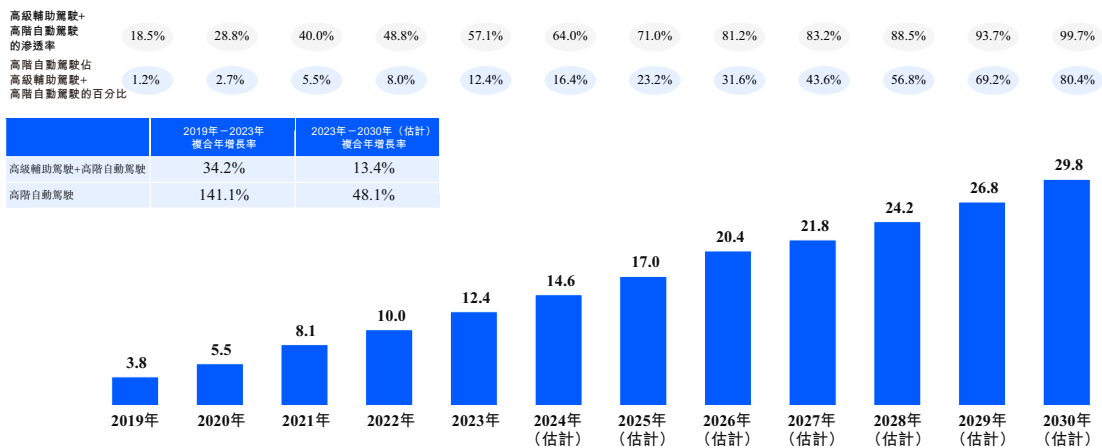
中國是全球最大的新乘用車市場，2023年的新乘用車銷量為21.7百萬輛，其中智能汽車為12.4百萬輛，滲透率達57.1%。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預計到2026年及2030年，中國智能汽車銷量將分別達到20.4百萬輛及29.8百萬輛，滲透率分別達81.2%及99.7%。中國OEM，尤其是中國新能源汽車OEM，在其車輛中採用高階自動駕駛解決方案這一趨勢中走在前列。因此，預計到2027年，中國乘用車部署的駕駛自動化解決方案中將有近一半是高階自動駕駛解決方案，而到2030年，此比例將進一步提高到80%以上，遠領先於全球範圍內高階自動駕駛採用趨勢。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中國OEM通常每三至四年更新其車型，並每五至六年推出新一代車型。

全球智能汽車銷量(2019年(實際)–2030年(估計))(百萬輛)



資料來源：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發佈的交強險數據、灼識諮詢

中國智能汽車銷量(2019年(實際)–2030年(估計))(百萬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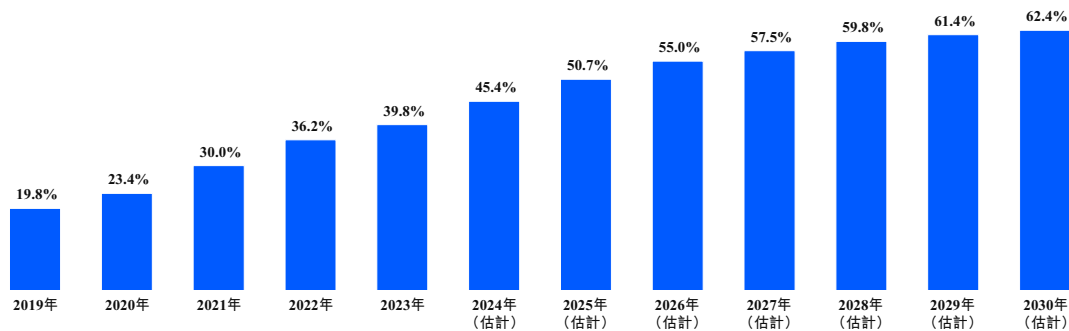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發佈的交強險數據、灼識諮詢

中國智能汽車市場的主要參與者包括中國OEM、海外OEM以及中外合營企業。近年來，中國OEM在中國智能汽車市場份額不斷增加。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中國OEM的市場份額由2019年的19.8%增加至2023年的39.8%，且預計將於2029年超過60%。中國OEM在技術方面（尤其是在高級輔助駕駛和高階自動駕駛功能方面）的進步使得該等國產品牌極具競爭力。此外，本土製造能力及供應鏈支持的提升亦令國產品牌在產品質量及成本效益方面取得快速進步。

中國OEM更傾向於選擇國內供應商，以更好地迎合中國客戶的需求及偏好。相比之下，中外合營企業及海外OEM選擇供應商的決定通常由其全球總部做出。隨著中國OEM在智能汽車市場獲得更多市場份額，國內汽車組件及解決方案供應商有望獲得更大的市場份額並實現更大增長。

中國OEM在中國智能汽車市場的市場份額（2019年（實際）– 2030年（估計））（%）



資料來源：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發佈的交強險數據、乘聯會、灼識諮詢

智能汽車市場的主要驅動因素

- 消費者對可增強駕駛安全性及效率的自動化功能的接受程度及偏好：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一家全球一級供應商在2022年進行的全球調查顯示，其89%的中國受訪者、75%的日本受訪者、57%的美國受訪者及50%的德國受訪者認為駕駛自動化是乘用車的發展方向。在中國，一線城市的通勤者平均每天通勤時間超過80分鐘。配備自動駕駛功能的智能汽車可為長距離通勤的駕駛員及乘客節省出行時間並提高通勤效率。這一賣點預計將進一步推動OEM在未來車型中增加配備高階自動駕駛功能。

- **更高的駕駛安全標準：**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過去十年不同國家進行的研究顯示，90%以上的交通事故由人為失誤造成。為減少人為失誤及挽救生命，政府及OEM一直不斷推動採用新技術，以達到更高的安全標準。例如，智能防撞功能已被列入C-NCAP及E-NCAP的評級標準。智能汽車採用更先進的駕駛自動化技術，有望進一步提高駕駛安全水平。
- **強勁的技術發展，以高性價比實現更先進的自動化功能：**駕駛自動化技術已取得重大進步，根本驅動力是處理能力及效率的發展支撐著其他相關技術的進步，例如資料傳輸及儲存、算法以及各種更複雜的應用軟件。隨著此等技術不斷迭代及日益先進，智能汽車能夠為消費者提供更加安全、舒適及便利的功能，從而進一步加快智能汽車的普及。另一方面，隨著技術持續發展及產品商業化，高級輔助駕駛和高階自動駕駛解決方案變得更具性價比。
- **持續投資及利好政策：**智能汽車數量不斷增長及對研發的持續投入有利於駕駛自動化解決方案的技術發展及商業化。各國政府對測試及部署智能汽車及相關設施的利好政策，也在進一步推動市場加速增長。有關全球主要經濟體的政府政策詳情，請參閱「一 主要經濟體智能汽車市場的主要趨勢」。

主要經濟體智能汽車市場的主要趨勢

中國

為提高駕駛安全及出行體驗，中國對駕駛自動化解決方案有著巨大需求。中國主要城市的人口密度及交通密度較高。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截至2023年12月31日，中國15個最大城市的平均人口超過10.0百萬，全國有94個城市的汽車保有量超過一百萬輛。此外，隨著隧道及立交橋的興建，中國的道路網絡日益複雜，對駕駛者導航帶來更多挑戰。因此，中國消費者對自動化功能有較高的接受度和較強的偏好。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2022年對消費者的調查報告顯示，消費者在考慮購買新能源汽車時，駕駛自動化功能是僅次於性價比的第二重要因素。

此外，中國政府亦大力支持智能汽車及駕駛自動化技術的發展。2020年，中央政府11個部門聯合發佈智能汽車創新發展政策條文，於2020年2月發佈智能汽車創新發展戰略，勾畫未來30年支持智能汽車發展的藍圖。2023年11月，中國四部委會聯合發佈一項關於智能汽車的新試點工作，即關於開展智能網聯汽車准入和上路通行試點工作的通知，為採用更高級別的高階自動駕駛解決方案的車輛開放道路試點工作開綠燈，並為先進的高階自動駕駛技術的商業化鋪路。這些試點工作擴大了智能汽車的准入和上路測試範圍，從而促進了中國的高階自動駕駛技術測試。試點工作亦啟動了部署更高級別高階自動駕駛解決方案的智能汽車的准入和上路測試，並加強和完善法規以提高高階自動駕駛汽車產品的性能和水平。在此等政策的支持下，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截至2024年6月30日，已有七家OEM取得城市路況3級高階自動駕駛測試牌照，及十家OEM取得高速公路路況測試牌照。其中，七家OEM中的五家以及十家OEM中的六家是本公司Horizon Pilot的客戶。本公司能夠提供高階自動駕駛算法、軟件及處理硬件以促進客戶的道路測試活動，幫助測試車輛監測環境並作出決策，如在某些條件下無需駕駛員干預即可超越速度較慢的車輛。

因此，中國是全球最大的智能汽車市場，2023年智能汽車銷量達到12.4百萬輛。中國亦擁有全球最高的高階自動駕駛滲透率，2023年配備高階自動駕駛解決方案的乘用車的銷量約為1.5百萬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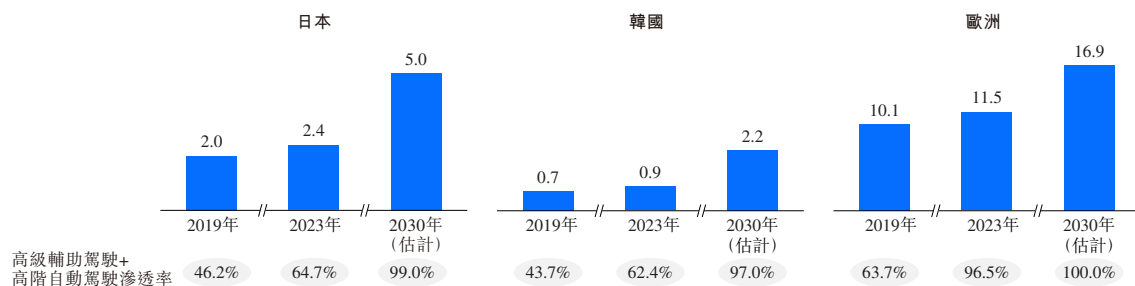
海外

全球多國亦對駕駛自動化技術的應用表現出濃厚興趣，並取得了重大進展。在歐洲市場，汽車製造商及一級供應商正與高階自動駕駛解決方案提供商合作，共同推動駕駛自動化技術的應用。德國於2022年推出配備高階自動駕駛技術的乘用車，在特定駕駛場景下無需人工干預。在日本，本田公司於2021年推出有條件自動駕駛技術。2023年，日本政府透露計劃於2024年在公路上設置自動駕駛車道，如實行的話，將是日本公路上設置的首條自動駕駛車道。在美國，駕駛自動化技術亦受到廣泛關注。

行業概覽

全球範圍內亦出台多項促進智能汽車發展的有利政策。在歐洲，歐盟已經強制規定新汽車必須配備自動緊急制動(AEB)系統。同時，歐盟亦正加強法律框架，以支持在有條件自動駕駛中應用更先進的高階自動駕駛技術。於2018年5月，歐盟委員會發佈了《自動駕駛之路》(On The Road to Automated Mobility)，提出了到2030年實現全自動駕駛社會的願景目標。新的《車輛通用安全法規》於2022年7月開始實施，引入了一系列強制性先進駕駛輔助系統，以改善道路安全，並建立歐盟批准自動駕駛及完全無人駕駛車輛的法律框架。在美國，美國交通部發佈了支持自動駕駛汽車發展及部署的指導方針及原則，包括《自動駕駛汽車4.0》及《自動駕駛汽車綜合計劃》。在日本，經濟產業省(METI)與國土交通省(MLIT)於2021年聯合啟動了自動駕駛邁向第4級及其增強移動服務的研究、開發、示範和部署項目。2022年又頒佈了《道路交通安全法》修正案，其中包括建立無人自動駕駛許可制度的規定。該等自動駕駛規定於2023年4月生效。在韓國，韓國政府於2019年10月公佈了《未來汽車產業發展戰略》，其中概述了到2030年成為未來汽車產業領先國家的承諾。2022年，韓國國土交通部公佈了出行創新路線圖，以確立韓國在出行領域的領導地位並推廣創新服務。預計全球利好政策法規的支持將持續促進及加快智能汽車的採用。下圖載列所示期間日本、韓國及歐洲智能汽車的銷量及預測銷量，以及高級輔助駕駛和高階自動駕駛滲透率：

智能汽車銷量(2019年(實際)–2030年(估計))(百萬輛)



附註：歐洲包括歐盟國家、歐洲自由貿易聯盟國家及英國。

資料來源：國際汽車製造商協會、與市場參與者的訪談、白皮書、行業刊物、新聞及灼識諮詢研究

高級輔助駕駛和高階自動駕駛解決方案市場的概覽

高級輔助駕駛和高階自動駕駛解決方案的定義及價值鏈：價值鏈的關鍵部分，擔當智能汽車的大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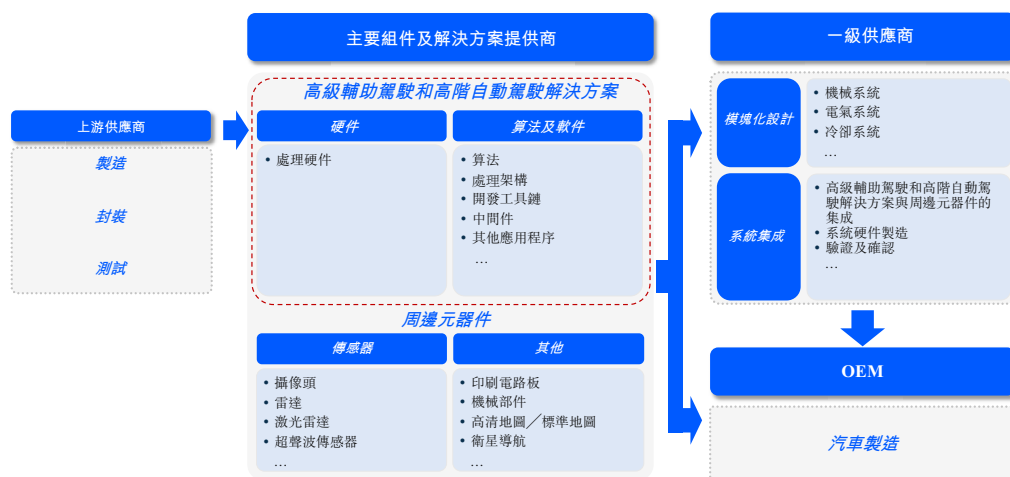
在傳統汽車產業，OEM通常依賴組織緊密的供應鏈，由多層級供應商提供所需的各種組件及整合系統。高級輔助駕駛和高階自動駕駛解決方案的價值鏈亦一樣，由多層級供應商向OEM提供組件及整合服務，然後由OEM將高級輔助駕駛和高階自動駕駛解決方案部署到車型上。由於嚴格的安全及品質保證標準，OEM在選擇供應商時通常要經過漫長的驗證及測試過程。因此，OEM的供應商層級一般較穩定，而且往往集中在業界經驗豐富、聲譽良好的頭部企業。

下圖列示高級輔助駕駛和高階自動駕駛解決方案的價值鏈。上游供應商主要包括提供製造、封裝及測試服務的硬件製造商。高級輔助駕駛和高階自動駕駛解決方案在實現各種駕駛自動化功能方面發揮著擔當智能汽車的大腦的關鍵作用。此等解決方案由支持開發及部署過程的算法、軟件及處理硬件組成。除高級輔助駕駛和高階自動駕駛解決方案外，周邊元器件（如傳感器等）在實現智能汽車感知周圍環境方面也發揮著重要作用。此外，還有地圖服務公司提供高清地圖。

一級供應商負責模塊化設計及系統集成，包括機械系統、電氣系統及冷卻系統的設計，以及將算法、軟件及處理硬件與周邊元器件集成。

最近，由於設計及開發駕駛自動化功能的技術要求較高，部分OEM亦直接與關鍵組件及解決方案提供商（包括高級輔助駕駛和高階自動駕駛解決方案提供商）合作，開發客製化的駕駛自動化功能，以加快產品上市時間，並為消費者提供更佳駕駛體驗。

行業概覽



資料來源：專家訪談、政府統計、上市公司備案、白皮書、新聞披露以及灼識諮詢分析。

全球及中國的高級輔助駕駛和高階自動駕駛解決方案市場的增長潛力巨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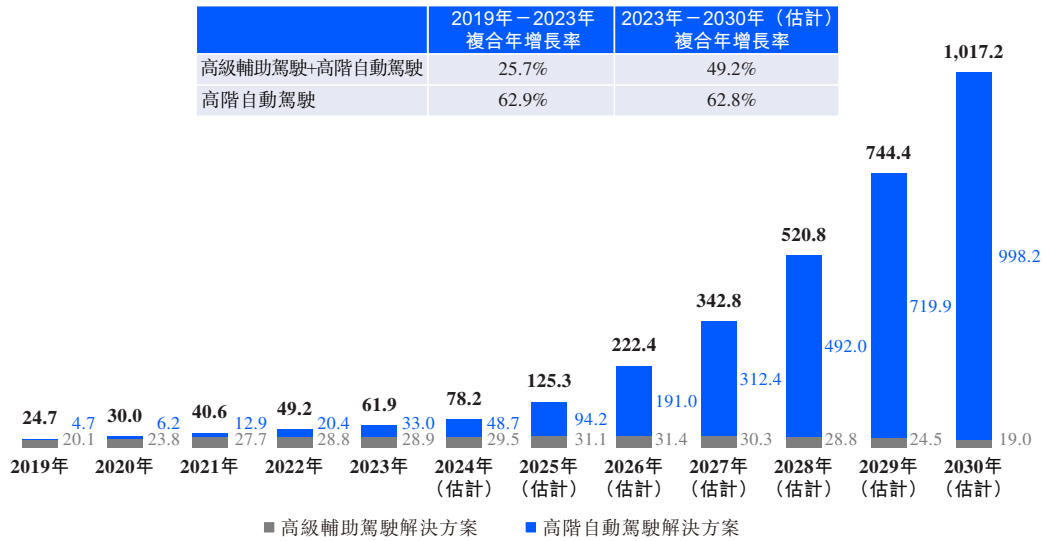
高級輔助駕駛和高階自動駕駛解決方案的市場規模指與解決方案相關的硬件及軟件的價值。預計此市場將有顯著增長，主要受到以下驅動因素所推動：(1)如上所述，配備高級輔助駕駛和高階自動駕駛解決方案的智能汽車銷量不斷上升；及(2)需要更高處理能力、支持全駕駛場景下更先進的功能、具有系統冗餘度的高階自動駕駛解決方案帶來更高的價值。

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就智能汽車而言，高階自動駕駛解決方案單車價值量為高級輔助駕駛解決方案單車價值量的十倍以上。此外，隨著高階自動駕駛解決方案持續迭代升級，預計未來其單車價值量會進一步增長。因此，高階自動駕駛解決方案的市場規模預計將在未來幾年規模化大幅增長。

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全球高級輔助駕駛和高階自動駕駛解決方案的市場規模估計將從2023年的人民幣619億元增長至2030年的人民幣10,171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49.2%。

在中國，2023年高級輔助駕駛和高階自動駕駛解決方案的市場規模總額為人民幣245億元。估計至2030年，中國的市場規模總額將以49.4%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至人民幣4,070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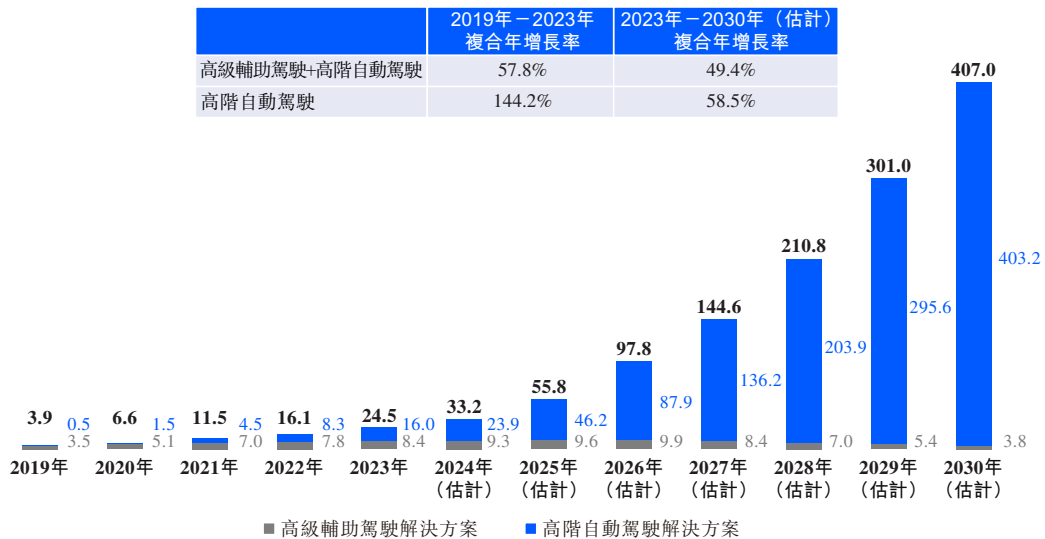
全球高級輔助駕駛和高階自動駕駛解決方案的市場規模
(2019年(實際)–2030年(估計))(人民幣十億元)



資料來源：專家訪談、政府統計、上市公司備案、新聞披露以及灼識諮詢分析。

附註：不包括攝像頭、雷達、激光雷達等周邊元器件。

中國高級輔助駕駛和高階自動駕駛解決方案的市場規模
(2019年(實際)–2030年(估計))(人民幣十億元)



資料來源：專家訪談、政府統計、上市公司備案、新聞披露以及灼識諮詢分析。

附註：不包括攝像頭、雷達、激光雷達等周邊元器件。

高級輔助駕駛和高階自動駕駛解決方案市場的主要趨勢

- **高級輔助駕駛和高階自動駕駛解決方案的普及**：帶有主動安全功能的高級輔助駕駛解決方案已經廣泛量產，並在最新車型中成為標配。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2023年高級輔助駕駛解決方案在全球及中國乘用車市場的滲透率均超過50%。與此同時，消費者不斷增長的、對於更加安全高效的體驗的需求和技術進步促使行業向更先進的高階自動駕駛解決方案轉變。預計到2030年，高級輔助駕駛和高階自動駕駛解決方案在全球市場的滲透率將達到96.7%，其中，高階自動駕駛解決方案佔比預計超過60%。
- **集中式架構和複雜算法對能效提出更高需求**：更加集中化的電氣架構可以增進硬件集成及組件間的協同優化，這一變化可以減少汽車所需的控制單元的數量，凸顯處理方案及其底層軟件的重要性，對處理能力及能效提出更高需求。另一方面，應對高階自動駕駛場景的算法的複雜程度不斷提升，處理能力及能效提升更顯重要。隨著智能汽車處理越來越多來自攝像頭、雷達和激光雷達等傳感器的實時信息，高級輔助駕駛和高階自動駕駛解決方案需在保證最佳性能的前提下，高優優化能耗。
- **高階自動駕駛解決方案創造更高價值**：如上所述，預期高階自動駕駛解決方案將不斷升級，提供更先進的功能，以應對城市交通等複雜的駕駛場景，並提供更加安全、高效的駕駛體驗。此外，隨著高階自動駕駛解決方案發展為全場景的自動化解決方案，系統冗餘的重要性得到提升，以確保系統失效時有可用的備選方案，提升安全性。因此，更高的處理能力、更先進的軟件和更大的系統冗餘度將帶來更高的高階自動駕駛解決方案單車價值量。
- **促進客製化及合作的開放式平台**：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OEM通常傾向使用開放式平台解決方案以保持產品設計的靈活性。具體而言，利用開放靈活的解決方案及服務，OEM能夠開發差異化及客製化的產品，方便快速地滿足消費者的各種需求。鑒於整個價值鏈不斷取得技術突破，廣泛連接和協作的產業生態有利於整個行業的發展，使參與者可以輕鬆地進行協作。
- **高級輔助駕駛和高階自動駕駛解決方案提供商與OEM直接互動及協作**：汽車供應鏈亦在不斷演進，價值鏈上的主要參與者之間的聯繫及相互關係更加緊密。現今，OEM不再僅透過傳統價值鏈中的一級供應商，而是開始直接與高級輔助駕駛和高階自動駕駛解決方案提供商合作，因為他們認為高級輔助駕駛和高階自動駕駛功能對其產品十分重要。透過與高級輔助駕駛和高階自動駕駛解決方案提供商

直接合作，OEM能夠更有效率地開發客製化的駕駛自動化功能，加快產品上市時間，並為消費者提供更佳駕駛體驗。此外，OEM能夠對高級輔助駕駛和高階自動駕駛解決方案有更全面的了解，從而有助彼等更輕鬆地維護及迭代其產品。

開放平台與封閉平台

開放平台法（亦稱白盒法）在以下方面與封閉平台法（亦稱黑盒法）不同：

- **商業靈活性**：開放平台法允許根據客戶的特定商業需求和技術能力在各種軟件、硬件、核心關鍵技術和成套解決方案中進行選擇。相比之下，黑盒法提供有限的成套解決方案，限制了客戶根據其自身需求進行自身開發或發展混合技術的能力。
- **技術靈活性**：開放平台法有助客戶更好地了解高級輔助駕駛和高階自動駕駛系統的內部機制。開放平台法允許客戶在一定程度上進行算法、軟件甚至處理硬件的二次開發。相比之下，黑盒法通常不會向用戶公開高級輔助駕駛和高階自動駕駛系統的內部機制，限制了客戶的進一步開發。
- **上市時間靈活性**：開放平台法允許解決方案提供商與OEM進行合作開發，從而縮短從研發到量產的時間。相比之下，黑盒法要求OEM對完整的解決方案進行測試及優化，與開放平台法相比，需要較長時間才能上市。

競爭格局

高級輔助駕駛和高階自動駕駛解決方案市場主要市場參與者包括：(i)對駕駛自動化具有深厚的技術專長，且專注於為汽車行業提供高級輔助駕駛和高階自動駕駛解決方案的供應商；(ii)為各行業製造通用處理硬件的處理硬件供應商；及(iii)少數開發內部解決方案的OEM。此外，越來越多的科技公司已進入或據稱計劃進入高級輔助駕駛和高階自動駕駛解決方案市場。有關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科技公司、OEM及一級供應商已經自主開發並可能開始自主開發高級輔助駕駛和高階自動駕駛解決方案或與我們類似的技術，這可能會減少其對我們解決方案的需求」。儘管如此，整體高級輔助駕駛和高階自動駕駛解決方案市場不應包括採用自主開發業務模式並自行開發該等功能的公司，因為該等自主開發的公司不會從市場採購高級輔助駕駛和高階自動駕駛解決方案。

行業概覽

中國的高級輔助駕駛和高階自動駕駛解決方案市場集中，少數主要供應商佔據大部分市場份額。彼等大多為具有多年行業經驗及廣泛客戶群的全球供應商。

我們為中國前五大高級輔助駕駛和高階自動駕駛解決方案提供商中唯一一家中國企業。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按2023年及2024年上半年解決方案裝機量計算，我們為中國本土OEM的第二大及最大高級輔助駕駛解決方案提供商，市場份額分別為21.3%及35.9%。按2023年及2024年上半年解決方案總裝機量計算，我們亦為中國第四大及最大高級輔助駕駛和高階自動駕駛解決方案提供商，市場份額分別為9.3%及15.4%。

按2023年及2024年上半年解決方案裝機量¹計中國本土OEM的前五大高級輔助駕駛解決方案提供商

排名	提供商	2024年上半年	2024年上半年	2023年高級輔助駕駛	2023年	2022年	市場份額變動 (2023年與2022年比較)
		高級輔助駕駛 解決方案裝機量 (百萬)	市場份額 (%)	解決方案裝機量 (百萬)	市場份額 (%)	市場份額	
1.....	Horizon Robotics	0.71	35.9%	0.85	21.3%	3.7%	+17.6%
2.....	公司A ²	0.53	26.9%	1.07	26.6%	26.1%	+0.6%
3.....	公司C ⁴	0.35	17.7%	0.70	17.4%	13.3%	+4.1%
4.....	公司B ³	0.11	5.7%	0.73	18.3%	39.1%	-20.9%
5.....	公司D ⁵	0.04	2.3%	0.15	3.6%	5.2%	-1.5%

資料來源：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灼識諮詢

按2023年及2024年上半年⁶解決方案裝機量¹計中國前五大高級輔助駕駛和高階自動駕駛解決方案提供商

排名	提供商	2024年上半年	2024年上半年	2023年高級輔助駕駛	2023年	2022年	市場份額變動 (2023年與2022年比較)
		高級輔助駕駛 和高階自動駕駛 解決方案裝機量 (百萬)	市場份額 (%)	和高階自動駕駛 解決方案裝機量 (百萬)	市場份額 (%)	市場份額	
1.....	公司A ²	1.68	28.7%	3.44	29.2%	29.5%	-0.2%
2.....	公司C ⁴	1.18	20.1%	2.35	19.9%	21.4%	-1.4%
3.....	公司B ³	1.00	17.0%	2.82	24.0%	24.2%	-0.2%
4.....	Horizon Robotics	0.90	15.4%	1.09	9.3%	2.2%	+7.0%
5.....	公司D ⁵	0.28	4.8%	0.60	5.1%	7.6%	-2.5%

資料來源：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灼識諮詢

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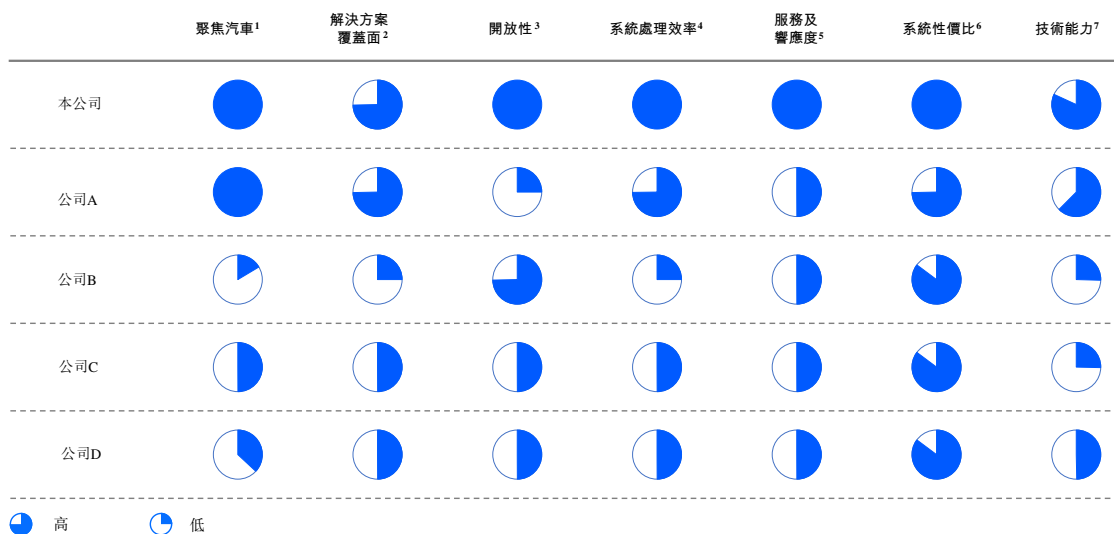
附註：

- 1 高級輔助駕駛及／或高階自動駕駛解決方案裝機量指一段時間內在乘用車上安裝並出售予終端客戶的高級輔助駕駛及／或高階自動駕駛解決方案的數量。汽車銷售信息乃由灼識諮詢根據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發佈的交強險數據收集，因為在中國出售的所有新乘用車均須繳納交強險。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上述按解決方案裝機量劃分的行業排名的定義與行業慣例一致。然而，高級輔助駕駛及／或高階自動駕駛解決方案的安裝量並不總是與解決方案提供商報告的處理硬件交付量相匹配。這種差異可歸因於以下幾個因素：(1) OEM通常根據自身的管理政策和策略維持處理硬件存貨；(2)處理硬件交付給OEM與實際向終端客戶銷售乘用車之間可能存在時間延遲；及(3)部分乘用車可能配備多個處理硬件單元。
- 2 公司A成立於1999年，總部位於以色列，為高級輔助駕駛和高階自動駕駛技術及解決方案提供商，並於2022年於納斯達克上市。
- 3 公司B成立於1984年，總部位於美國，為汽車及一般行業領域的客戶提供處理硬件及可編程邏輯器件。公司B於2022年2月被一家納斯達克上市公司收購。
- 4 公司C成立於2002年，總部位於日本，為多種行業(包括汽車、工業、電子產品等)的解決方案提供商，並於2003年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
- 5 公司D成立於1930年，總部位於美國，為製造集成電路及處理硬件的硬件公司，並於1953年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及於2012年轉至納斯達克上市。
- 6 排名及市場份額的計算不包括自行生產高級輔助駕駛和高階自動駕駛解決方案的OEM。

高級輔助駕駛和高階自動駕駛解決方案市場競爭分析

下圖說明本公司及其主要競爭對手於若干性能方面的競爭分析。

汽車產品解決方案市場競爭分析



資料來源：專家訪談、政府統計、上市公司備案、新聞披露以及灼識諮詢分析。

附註：

- 1 按對終端客戶的關注度計量。致力於汽車客戶的市場參與者通常能提供更多定制化的汽車專用產品及解決方案。
- 2 按市場參與者提供的與高級輔助駕駛和高階自動駕駛解決方案相關的產品及服務範圍計量。
- 3 按市場參與者提供的解決方案架構的開放性計量，包括第三方開發及設計客製化解決方案的彈性。
- 4 按一段時間內可辨識及處理的影像及畫面等信息量計量。
- 5 按在中國對客戶服務質量及對客戶請求的回應時間計量。
- 6 按每單位成本的處理功率、效率及性能計量。
- 7 按MPI (平均接管里程) 計量，MPI是一種性能指標，用於衡量車輛在需要人工干預或駕駛員接管之前可以自動行駛的距離。高MPI只有通過更高級的高階自動駕駛解決方案才能實現。一般來說，高級輔助駕駛解決方案仍需要駕駛員將注意力集中在車輛上。

准入壁壘及關鍵成功因素

- **嚴格的質量標準：**高級輔助駕駛和高階自動駕駛解決方案作為智能汽車的大腦，為需要滿足最高安全及質量保證標準的關鍵組件。滿足該等標準需要通過嚴格的審查及批准流程，通常需耗費數年。車規級組件需能承受惡劣的天氣，如攝氏-40至150度的極端溫度、從潮濕到乾燥的環境以及包括極度顛簸道路的惡劣路面狀況。如此嚴格的質量標準對新進入者形成高壁壘。
- **軟件及硬件的專業知識：**處理硬件的開發需要先進工程技術及多年的專注研究，新進入者難以在短時間內複製或超越。此外，由於算法需於特定的參數和條件下進行優化，且由於各運行在處理硬件上的應用程序都是獨特的，因此採用軟硬協同的開發理念的解決方案提供商可提供最優產出。因此，新進入者需要投入大量資源同時進行硬件及軟件開發。最後，由於軟件升級更為頻繁，具備專業軟件能力的解決方案提供商對算法的發展趨勢更為了解。OEM傾向於與在軟件及硬件方面均擁有專業知識的公司合作，而不是與僅有單方面專長的參與者合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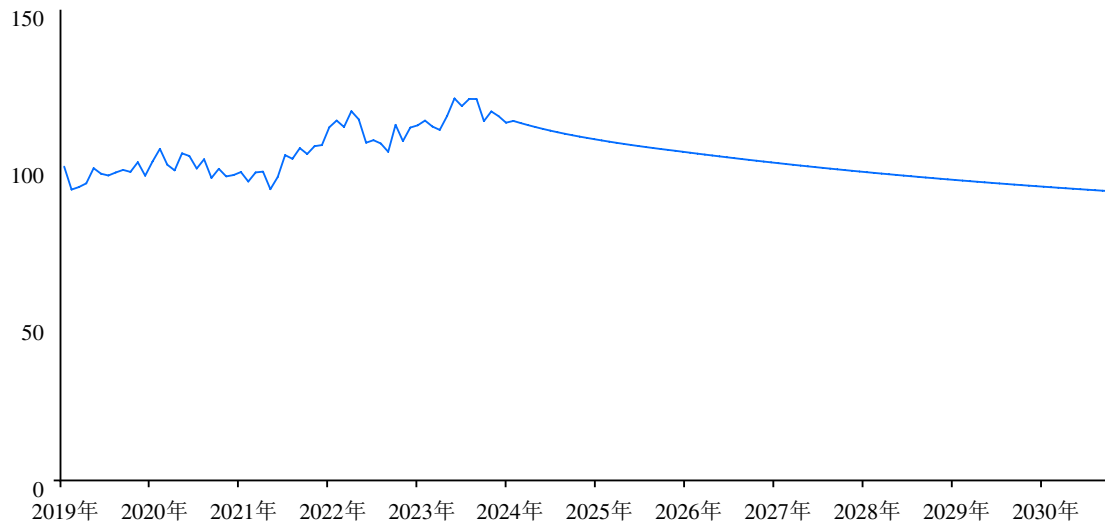
- **先發優勢**：產業先行者累積大量用於訓練及改進算法以及指導硬件設計的行業經驗及市場技術知識。OEM及一級供應商有不同的偏好及設計要求，並且有一整套設計、驗證及測試流程，因此，如能在早期階段與客戶建立合作夥伴關係，先行者將深度參與產品設計，定義相關參數，從而對其他潛在競爭者建立進入壁壘。此外，先行者有機會建立讓OEM及一級供應商在彼等產業生態內開發客製化產品及解決方案的開源平台，這會產生較高的切換成本及客戶黏性。最後，先行者可受益於規模經濟，從而為客戶提供具有成本效益的解決方案。
- **行業技術知識、本地化專業知識及服務能力的累積**：公司須累積深厚的行業技術知識方能成功推出具備最佳性能及可靠性的高級輔助駕駛和高階自動駕駛解決方案。已實現量產的公司具備顯著的競爭優勢，因為他們能夠獲得寶貴的現實世界洞察，從而更高效地迭代並改進產品。實現量產需要大量的財務資源、人力成本及時間。此外，已調整產品以適應某些國家（如中國）更具挑戰性的路況的公司可輕鬆在路況不太複雜的其他國家部署其產品。因此，對行業技術知識有限的新進入者而言，與已累積深厚知識的行業經營者競爭具有挑戰性。

汽車半導體的價格趨勢

COVID-19疫情已導致汽車零部件供應鏈中斷，例如停產、減產及交貨延長等問題。由於疫情期間市場對汽車零部件的需求仍然強勁，有關中斷導致全球不同程度的汽車零部件短缺，包括汽車半導體。因此，2022年全球汽車半導體平均價格上漲約10.4%。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自2023年下半年開始，汽車半導體短缺對全球汽車行業的影響開始減弱，全球汽車半導體供應逐漸恢復正常，這反映於2023年全球汽車半導體平均價格增速放緩至約5.0%，預計2024年將轉為負增長。未來，假設後疫情時代汽車半導體的供需恢復正常，由於技術進步及規模經濟，預計汽車半導體的價格將呈下降趨勢。

下圖展示所示期間汽車半導體的實際及預測價格趨勢。價格趨勢是以2019年的汽車半導體價格為基準，2019年數值設為100。

全球汽車半導體價格指數(2019年(實際)–2030年(估計))



資料來源：世界半導體貿易統計組織，灼識諮詢

行業資料來源

灼識諮詢受委託對全球及中國的高級輔助駕駛和高階自動駕駛解決方案行業及相關經濟數據進行研究及分析並編製報告，費用約為100,000美元。該委託報告由灼識諮詢獨立編製，不受本公司或其他利益相關方的影響。灼識諮詢提供行業諮詢服務、商業盡職調查及戰略諮詢。憑藉其顧問團隊積極追蹤汽車、消費品及服務、農業、化工、營銷及廣告、文化及娛樂、能源及工業、金融及服務、醫療保健、TMT及運輸等各行業的最新市場趨勢，灼識諮詢擁有該等行業中最相關及最具洞察力的市場情報。除另有說明外，本節所載所有數據及預測均來自灼識諮詢報告。我們亦已參考「概要」、「風險因素」、「業務」及「財務資料」各節的若干資料，以更全面地介紹我們經營所處行業。

行業概覽

灼識諮詢利用各種資源，採用一手及二手研究方法。一手研究包括與主要行業專家及主要參與者的面談，而二手研究則涉及分析來自中國國家統計局及海關總署等公開來源的數據。灼識諮詢報告中的市場預測乃基於預測期內的以下主要假設：(i)預計未來十年全球社會、經濟、政治環境整體將維持穩定趨勢；(ii)於預測期內，相關主要行業驅動因素可能會繼續推動全球及中國高級輔助駕駛和高階自動駕駛解決方案行業的增長；及(iii)並無可能對市場狀況造成重大或根本性影響的極端不可抗力或一系列行業法規。

董事確認，據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自灼識諮詢報告日期起，市場資料並無重大不利變動而可能令本節資料受到限制、有所抵觸或受到影響。

總覽

我們在中國的業務受到中國政府的廣泛監督和監管。本節概述了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法規。

自動駕駛法規

於2021年3月12日，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四個五年規劃和2035年遠景目標綱要》，當中闡明中國應培育先進製造業集群及推動產業創新發展。

於2020年12月20日，中國交通運輸部（「交通運輸部」）頒佈《交通運輸部關於促進道路自動駕駛技術發展和應用的指導意見》，明確了發展目標。具體而言，到2025年，自動駕駛基礎理論研究取得積極進展，道路基礎設施智能化、車路協同等關鍵技術及產品研發和測試驗證取得重要突破；出台一批自動駕駛方面的基礎性、關鍵性標準；建設一批國家級自動駕駛測試基地和先導應用示範工程，在部分場景實現規模化應用，推動自動駕駛技術產業化落地。

於2021年7月30日，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工信部」）頒佈《工業和信息化部關於加強智能網聯汽車生產企業及產品准入管理的意見》。前述意見規定，企業應當加強數據安全管理能力和網絡安全保障能力，以及加強管理能力和保證產品生產一致性。再者，企業應加強產品管理：(a)企業應嚴格履行告知義務。企業生產具有駕駛輔助和自動駕駛功能的汽車產品的，應當明確告知車輛功能及性能限制、駕駛員職責、人機交互設備指示信息、功能激活及退出方法和條件等信息；(b)企業應加強組合駕駛輔助功能產品安全管理；(c)企業應當加強自動駕駛功能產品安全管理；(d)企業確保可靠的時空信息服務。

2022年8月1日，《深圳經濟特區智能網聯汽車管理條例》正式生效。根據上述規定，智能網聯汽車列入國家汽車產品目錄或者深圳市智能網聯汽車產品目錄，並經工業和信息化主管部門准入後，可以銷售。智能網聯汽車經公安機關交通管理部門登記，可以上道路行駛。經交通運輸部門許可，智能網聯汽車可以從事道路運輸經營活動。

《上海市浦東新區促進無駕駛人智能網聯汽車創新應用規定》（「《浦東條例》」）於2023年2月1日起施行。次月，《上海市浦東新區促進無駕駛人智能網聯汽車創新應用規定實施細則》（「《浦東實施細則》」）發佈。《浦東條例》和《浦東實施細則》適用於無駕駛人智能網聯汽車道路測試、示範應用、示範運營、商業化運營等創新應用活動。為進一步落實《浦東條例》，2023年2月7日發佈的《上海市無駕駛（安全）員智能網聯汽車測試技術方案》（「《技術方案》」）明確說明了在上海經過有駕駛（安全）員自動駕駛測試後，申請開展無駕駛（安全）員自動駕駛功能測試的智能網聯汽車應滿足的總體要求、失效識別與安全響應要求、最小風險策略要求、人機交互要求及試驗方法。《技術方案》僅適用於尚未涉及本公司業務的無駕駛（安全）員自動駕駛功能測試。本公司已採取並將繼續採取合理措施以確保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

2021年7月27日，工信部、公安部、交通運輸部頒佈《智能網聯汽車道路測試與示範應用管理規範（試行）》（「《道路測試規範》」），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其規定（其中包括）道路測試與示範應用主體的條件、道路測試與示範應用的條件及管理、交通違法和交通事故的處理等內容。

2023年11月17日，《工業和信息化部、公安部、住房和城鄉建設部、交通運輸部關於開展智能網聯汽車准入和上路通行試點工作的通知》（「《智能網聯汽車試點工作的通知》」）正式生效。根據上述通知，試點工作將引導智能網聯汽車生產企業和使用主體

加強能力建設，在保障安全的前提下，促進智能網聯汽車產品的功能、性能提升和產業生態的迭代優化，推動智能網聯汽車產業高質量發展。

《道路測試規範》和《智能網聯汽車試點工作的通知》適用於智能網聯汽車的自動駕駛功能（指有條件自動駕駛、高度自動駕駛和完全自動駕駛）。有條件自動駕駛（指3級駕駛自動化）是指在系統的設計運行條件下完成所有動態駕駛任務，根據系統動態駕駛任務接管請求，駕駛人應提供適當的干預。

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目前沒有能夠實現3級或以上駕駛自動化的量產乘用車。我們當前向OEM銷售並由OEM搭載在乘用車的解決方案要求駕駛員在整個行程中集中精力駕駛，監督駕駛自動化系統的行為和執行適當的駕駛任務。同時，根據《工業和信息化部關於加強智能網聯汽車生產企業及產品准入管理的意見》等相關監管規定，OEM應向駕駛員明確告知車輛功能、性能限制及駕駛員職責，並採取技術措施保障駕駛員始終在執行駕駛任務。因此，當前搭載我們解決方案的車輛應由駕駛員而非自動駕駛系統實際執行駕駛任務，不屬於相關自動駕駛法規下的3級駕駛自動化（即有條件自動駕駛）。基於上文所述，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道路測試規範》及《智能網聯汽車試點工作的通知》並不適用於我們。儘管如此，我們已採取並將繼續採取合理措施確保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

根據《智能網聯汽車准入和上路通行試點實施指南》（《智能網聯汽車試點工作的通知》的附件），倘發生汽車事故，我們可能面臨不同情況的潛在責任。

- (i) 車輛在自動駕駛系統功能未激活狀態下發生道路交通事故的，或沒有自動駕駛系統功能的車輛發生道路交通事故的，按現行規定和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3年10月28日頒佈、於2007年12月29日、2011年4月22日及2021年4月29日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道路交通安全法》承擔相關責任。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七十六條，機動車發生交通事故造成人身傷亡、財產損失的，由保險公司在機動車第三者責任強制保

險責任限額範圍內予以賠償；不足的部分，按相關責任原則由機動車駕駛人、非機動車駕駛人及／或行人進行賠償。在此情況下，由於我們的所有解決方案均不屬於《智能網聯汽車試點工作的通知》所界定的自動駕駛功能範疇，故我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非該交通事故的一方，無須對該事故承擔交通責任，因此我們在此情況下並無或有損失。

- (ii) 車輛在自動駕駛系統功能激活狀態下發生道路交通事故造成人身傷亡、財產損失的，由保險公司在保險責任限額範圍內予以賠償；不足的部分，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七十六條規定確定各方當事人的賠償責任。由智能網聯汽車一方依法承擔賠償責任的，由試點使用主體承擔；試點汽車生產企業、自動駕駛系統開發單位、基礎設施及設備提供方、安全員等相關主體對交通事故發生有過錯的，試點使用主體可以依法追償。構成犯罪的，依照中國法律追究相關責任人刑事責任。

在上述情況下，倘我們的解決方案未來屬於《智能網聯汽車試點工作的通知》所界定的自動駕駛功能範疇，若對交通事故發生有任何過錯，我們可能須承擔自動駕駛系統開發單位的相關法律責任。我們將評估相關或有損失，並在適當時作出撥備或披露。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確認，中國有關發生駕駛事故時的自動駕駛功能的法律法規相對較新，還不夠充分，且正隨著整個行業的發展而不斷演變。我們一直對產品安全責任的重要性持謹慎態度。我們已採取並將繼續採取合理措施，以確保我們持續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從未來有關發生駕駛事故時自動駕駛功能的法律發展來看，法律法規的進一步完善將有助於整個市場和整個行業的更好發展，並將有利於我們未來的業務。

同時，中國電子工業標準化技術協會、中國電子技術標準化研究院等機構於2023年9月發佈了《智能駕駛計算處理硬件性能評測標準化白皮書》，介紹隨著自動駕駛行業的快速發展和對行業標準化的迫切需求，國內外領先機構應共同完善評測標準化體系。於2023年12月29日，工信部發佈《國家汽車處理硬件標準體系建設指南》，提出到2025年，制定30項以上汽車處理硬件重點標準，到2030年，制定70項以上汽車處理

硬件相關標準。該等指南將為未來處理硬件行業提供指導和要求，促進開發和產品應用，培育自主創新環境，提高整體技術水平和國際競爭力，構建科學、高效、可持續的汽車處理硬件產業生態。預計制定該等標準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運營和財務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外商投資法律法規

根據《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於2009年6月22日頒佈），併購規定所指的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系指外國投資者購買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股東的股權或認購境內公司增資，使該境內公司變更設立為外商投資企業；或者，外國投資者設立外商投資企業，並通過該企業協議購買境內企業資產且運營該資產，或，外國投資者協議購買境內企業資產，並以該資產投資設立外商投資企業運營該資產。外國投資者通過其在中國設立的外商投資企業合併或收購境內企業的，適用關於外商投資企業合併與分立的相關規定和關於外商投資企業境內投資的相關規定，其中沒有規定的，參照併購規定辦理。

2015年10月28日，商務部頒佈《關於外商投資企業境內投資的暫行規定》。根據上述規定，外商投資企業購買被投資公司投資者的股權，被投資公司經營範圍屬於鼓勵類或允許類領域的，被投資公司應向原公司登記機關報送本規定第六條所列的材料，並按照《公司登記管理條例》等有關規定，申請變更登記。

根據2020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和《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國務院建立外商投資信息報告制度。外國投資者或者外商投資企業應當通過企業登記系統以及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向商務主管部門報送投資信息。外商投資信息報告的內容和範圍按照確有必要的原則

確定；通過部門信息共享能夠獲得的投資信息，不得再行要求報送。外商投資企業在中國境內投資(含多層次投資)設立企業的，在向市場監管部門辦理登記備案、報送年報信息後，相關信息由市場監管部門推送至商務主管部門，上述企業無需另行報送。

外匯法律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2008修訂)》由國務院於1996年1月頒佈，於2008年8月最新修訂並生效。根據這些規定，人民幣可自由兌換用於支付經常賬戶項目，如股息分配、利息支付以及與貿易和服務相關的外匯交易，並且可在未經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的情況下以外幣進行此類支付。相反，如果人民幣兌換成外幣並匯出中國以支付資本賬戶項目，如直接投資、償還以外幣計價的貸款、將投資匯回原國以及在中國境外進行證券投資，則需要獲得相關政府部門的批准或登記。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2年11月19日頒佈、2012年12月17日生效、2019年12月30日最新修訂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改進和調整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開立各種特殊用途外匯賬戶(如設立前費用賬戶、外匯資本金賬戶和擔保賬戶)、境外投資者在中國境內的人民幣收益再投資、外商投資企業向外國股東匯出外匯利潤、股息不再需要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或核實，同一企業可以在不同省份開立多個資本金賬戶。

2013年，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印發〈外國投資者境內直接投資外匯管理規定〉及配套文件的通知》(最新修訂於2019年12月30日)，規定外匯局或其地方分局對外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內直接投資的管理必須以登記的方式進行，銀行必須根據外匯局及其地方分局提供的登記信息辦理與在中國境內直接投資有關的外匯業務。

2014年7月4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正式施行。根據該通知，境內居民以境內外合法資產或權益向特殊目的公司出資前，應向外匯局申請辦理境外投資外匯登記手續。已登

記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發生境內居民個人股東、名稱、經營期限等基本信息變更，或發生境內居民個人增資、減資、股權轉讓或置換、合併或分立等重要事項變更後，應及時到外匯局辦理境外投資外匯變更登記手續。

根據2015年2月13日頒佈並於2015年6月1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境內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核准和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核准兩項行政審批事項已經取消。根據新規定，銀行直接審核辦理境內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通過銀行對直接投資外匯登記實施間接監管。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3月30日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外匯局第19號文」），該通知於2023年3月23日最新修訂並生效。根據外匯局第19號文，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金賬戶中經外匯局辦理貨幣出資權益確認（或經銀行辦理貨幣出資入賬登記）的外匯資本金可根據企業的實際經營需要在銀行辦理結匯。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了《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外匯局第16號文」）並於2016年6月生效。外匯局第19號文和第16號文禁止外商投資企業將其外匯資本金兌換的人民幣用於其經營範圍之外的支出、發放委託貸款或償還非金融企業之間的貸款。

2017年1月26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推進外匯管理改革完善真實合規性審核的通知》，規定了中國境內機構向境外機構匯出利潤的若干資本管制措施，包括：(i)銀行應按真實交易原則審核董事會利潤分配決議、稅務備案表原件和經審計的財務報表；及(ii)中國境內機構利潤匯出前應先依法彌補以前年度虧損。此外，根據該通知，中國境內機構辦理境外直接投資登記和資金匯出手續時，應說明投資資金來源與資金用途（使用計劃）情況，提供董事會決議、合同或其他證明材料。

根據2019年10月23日頒佈並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外匯局第28號文」)，非投資性外商投資企業以資本金原幣劃轉開展境內股權投資的，被投資主體應按規定辦理接收境內再投資登記並開立資本金賬戶接收資金，無需辦理貨幣出資入賬登記；非投資性外商投資企業以資本金結匯開展境內股權投資的，被投資主體應按規定辦理接收境內再投資登記並開立「資本項目-結匯待支付賬戶」接收相應資金。

外債法律法規

外商投資企業股東的外國投資者提供的貸款在中國大陸被視為外債，並受到多項法律法規的監管，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2008修訂)》、於2003年3月1日生效並於2022年9月1日最新修訂的《外債管理暫行辦法》及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3年4月28日頒佈並於2015年5月4日經發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廢止和修改涉及註冊資本登記制度改革相關規範性文件的通知》對其作出修訂的《外債登記管理辦法》。根據以上規則，以外債形式向中國實體提供的股東貸款無需獲得外匯局的事先批准。然而，這種外債必須在當地銀行登記和記錄。外匯局第28號文規定，試點地區非金融企業可按淨資產2倍到所在地外匯局辦理外債登記，非金融企業可在登記金額內自行借入外債資金，不需要逐筆登記，直接在銀行辦理相關手續，並按規定辦理國際收支申報。

對外直接投資法律法規

2017年12月26日，國家發改委頒佈了《企業境外投資管理辦法》(「國家發改委第11號令」)，於2018年3月1日生效。根據國家發改委第11號令，非敏感類項目需要向國家發改委地方分局備案。2014年9月6日，商務部頒佈了《境外投資管理辦法(2014)》，並於2014年10月6日生效。根據該等規定，中國大陸企業的境外投資涉及非敏感國家和地區以及非敏感行業，必須向商務部當地分支機構備案。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2年

11月19日發佈了《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改進和調整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並分別於2015年5月4日、2018年10月10日和2019年12月30日進行了修訂，規定中國內地企業必須在當地銀行進行境外直接投資登記。身為中國內地實體的股東或實益擁有人須遵守有關海外投資的規定。未完成境外直接投資法規要求的備案或登記的，有關部門可責令其暫停或停止實施該項投資，並限期改正。

關於信息安全和數據隱私的法律法規

2020年5月28日，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批准了《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民法典》」），並於2021年1月1日起施行。根據《民法典》，自然人的個人信息受法律保護。任何組織或者個人需要獲取他人個人信息的，應當依法取得並確保信息安全，不得非法收集、使用、加工、傳輸他人個人信息，不得非法買賣、提供或者公開他人個人信息。

2016年11月7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並於2017年6月1日生效。《網絡安全法》要求網絡運營者履行一定的網絡安全保護職能，加強網絡信息管理。例如，根據《網絡安全法》，網絡運營者收集、使用個人信息，應當遵循合法、正當、必要的原則，公開收集、使用規則，明示收集、使用信息的目的、方式和範圍，並經被收集者同意。網絡運營者不得洩露、篡改、毀損其收集的個人信息；未經被收集者同意，不得向他人提供個人信息。但是，經過處理無法識別特定個人且不能復原的除外。

2021年6月10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了《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並於2021年9月1日起施行。該法規定，任何組織、個人收集數據，應當採取合法、正當的方式，不得竊取或者以其他非法方式獲取數據。開展數據處理活動，應當遵守法律、法規，尊重社會公德和倫理，遵守商業道德和職業道德，誠實守信，履行數據安全保護義務，承擔社會責任。此外，還應當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建立健全全流程數據

安全管理制度，組織開展數據安全教育培訓，採取相應的技術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數據安全。利用互聯網等信息網絡開展數據處理活動，應當在網絡安全等級保護制度的基礎上，履行上述數據安全保護義務。

於2021年8月20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個人信息保護法》」），整合有關個人信息權利及隱私保護的零散規定。《個人信息保護法》旨在保護個人信息權益，規範個人信息處理活動，保障個人信息依法有序自由流動，促進個人信息合理利用。根據《個人信息保護法》的定義，個人信息是指以電子或者其他方式記錄的與已識別或者可識別的自然人有關的各種信息，不包括匿名化處理後的信息。《個人信息保護法》規定了個人信息處理者可以處理個人信息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當獲得相關個人同意時，以及訂立或履行合同（而該名個人是訂約方）需要有關個人信息時。其亦規定關於個人信息處理者的義務的某些具體規則，如向個人告知處理的目的和方法，以及第三方通過共同處理或委託的方式獲取個人信息而承擔的義務。

2021年9月15日，工信部發佈《工業和信息化部關於加強車聯網網絡安全和數據安全工作的通知》，據此，各智能網聯汽車生產企業、車聯網服務平台運營企業要建立網絡安全和數據安全管理制度，加強安全防護，監測和防範網絡安全風險和威脅，加強車聯網網絡設施和網絡系統安全防護能力，保障車聯網通信安全，開展車聯網安全監測預警，做好車聯網安全應急處置，做好車聯網網絡安全防護定級備案等。

為規範汽車數據處理活動，《汽車數據安全管理若干規定（試行）》於2021年8月16日發佈，並於2021年10月1日生效。根據上述規定，「汽車數據」包括汽車設計、生產、銷售、使用、運維等過程中的涉及個人信息數據和重要數據。汽車數據處理者開展重要數據處理活動，應當開展風險評估，並向省、自治區、直轄市網信部門和有關

部門報送風險評估報告。重要數據應當依法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存儲，因業務需要確需向境外接收方提供的，應當通過國家網信部門會同國務院有關部門組織的安全評估。

2021年10月8日，全國信息安全標準化技術委員會發佈了《汽車採集數據處理安全指南》。該指南規定了車輛採集數據的傳輸、存儲、退出等處理活動的安全要求。

2021年11月14日，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網信辦」）頒佈了《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徵求意見稿）》（「徵求意見稿」），進一步擴大了安全審查的申請範圍，建立了數據分類和保護制度，明確了跨境數據管理的相關規則。徵求意見稿規定，數據處理者開展以下活動，應當申報網絡安全審查：(i)匯聚掌握大量關係國家安全、經濟發展、公共利益的數據資源的互聯網平台運營者實施合併、重組、分立，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ii)處理一百萬人以上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者赴國外上市的；(iii)數據處理者赴香港上市，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iv)其他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數據處理活動。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徵求意見稿尚未正式頒佈或生效。2021年12月28日，網信辦會同其他相關行政部門聯合發佈了《網絡安全審查辦法》，該辦法於2022年2月15日生效。根據《網絡安全審查辦法》，掌握超過100萬用戶個人信息的網絡平台運營者赴國外上市，必須申報網絡安全審查，而政府有關部門認為有關網絡產品和服務以及數據處理活動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可以啟動網絡安全審查。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網絡安全審查辦法》下的「國外上市」一詞並不適用於香港上市，因此我們無須就我們的香港上市主動提交網絡安全審查申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沒有收到被歸類為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的通知，我們沒有收到任何中國政府機關的任何通知、警告，也沒有受到任何中國政府機關就我們的業務運營或上市導致的國家安全風險進行的任何調查、制裁或處罰。鑒於中國現行法律法規下「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活動的解釋需要主管部門進一步明確，而且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的識別以及哪些網絡產品或服務及數據處理活動屬於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範圍仍有待主管部門進一步明確和解釋。我們不能保證我們是否會受到網絡安全審查，或者未來頒佈的新規則或法規是否會對我們施加額外的合規要求。

此外，在2022年7月7日，網信辦頒佈了《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並於2022年9月1日生效。該數據出境辦法要求任何處理或出境超過該辦法規定的一定數量的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者在將任何個人信息轉移到境外之前，應向網信辦申請安全評估。安全評估要求也適用於傳輸往中國境外的任何重要數據。此外，2022年8月31日，網信辦頒佈了《數據出境安全評估申報指南（第一版）》，列明數據出境行為包括：(i)數據處理者將在中國境內運營中收集和產生的數據傳輸、存儲至境外；(ii)數據處理者收集和產生的數據存儲在中國境內，境外的機構、組織或者個人可以查詢、調取、下載、導出；及(iii)網信辦規定的其他行為。

於2024年3月22日，網信辦發出《促進和規範數據跨境流動規定》。根據該規定，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數據，符合下列條件之一的，應當通過數據處理者所在地省級網信部門向國家網信部門申報出境安全評估：(i)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或者重要數據；(ii)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以外的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重要數據，或者自當年1月1日起累計向境外提供100萬人以上個人信息（不含敏感個人信息）或者1萬人以上敏感個人信息。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本集團的業務運營及／或我們擬於香港上市不會帶來任何國家安全風險及／或跨境數據傳輸風險，原因如下：(i)我們已採取必要的組織管理和技術措施，履行了數據安全相關法規規定的主要法律義務，並將繼續採取相關改進措施，以持續確保我們對數據的有效保護和合法使用；(ii)我們未收到任何中國政府機關的任何通知或警告，亦未受到任何中國政府機關就我們的業務運營或上市導致的國家安全風險而作出的任何調查、制裁或處罰；(iii)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正如上文《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及《促進和規範數據跨境流動規定》所載，我們並無涉及任何跨境數據傳輸安全評估的責任。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網絡安全審查辦法》、《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徵求意見稿）》（如按現行形式實施）及《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不會對我們的業務運營或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基於以下事實，於往績記錄期及截

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我們未收到被列為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的通知，也未收到任何有關網絡安全審查的查詢、通知、警告或制裁；(ii)《網絡安全審查辦法》中「**國外上市**」一詞不適用於在香港上市，因此，我們無須根據《網絡安全審查辦法》就擬於香港上市提交網絡安全審查呈交文件或履行其他額外的強制性義務；(iii)《網絡數據安全條例(徵求意見稿)》的主要監管規定已在中國現行有關網絡安全及數據安全的法律法規中訂明，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於所有重大方面遵守該等規定，《數據安全條例(徵求意見稿)》的其餘新建議規則主要為程序及行政規定，例如在若干規定情況下向有關當局提交記錄及報告，而該等規定不會構成我們遵守該等規定的重大障礙；及(iv)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義務進行任何數據出境安全評估，或取得《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及《促進和規範數據跨境流動規定》所規定的任何額外行政批准。

2022年12月8日，工信部頒佈《工業和信息化部關於印發〈工業和信息化領域數據安全管理辦法(試行)〉的通知》。根據上述通知，工業和信息化領域數據處理者應當定期梳理數據，按照相關標準規範識別重要數據和核心數據並形成本單位的具體目錄。

環境保護法律法規

環境保護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於2014年4月24日最新修訂並於2015年1月1日施行)列出了各個環境保護監管機構權責的大綱。環境保護部有權頒佈國家環境質量標準及國家污染物排放標準以及對全國環境保護工作實施統一監督管理。同時，地方環境保護機關可制定相比國家標準更為嚴格的地方標準，有關企業必須遵守國家標準及地方標準。

根據國務院於1998年11月29日頒佈並於2017年7月16日修訂的《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建設環保條例》」)及其他相關環保法律法規，建設單位應當在開工建設前將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表或環境影響登記表報相關環境保護局審批或經其備案。建設單位可委託技術單位對建設項目進行環境影響評價，編製建設項目環

境影響報告書和環境影響報告表。建設單位具備環境影響評價技術能力的，可以自行開展上述活動。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2年10月28日頒佈，並分別於2016年7月2日和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如建設項目對環境有影響，建設單位應當根據建設項目對環境的影響程度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表或填報環境影響登記表。

消防安全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消防法》」)於1998年4月29日通過並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及施行。根據《消防法》，國務院住房和城鄉建設主管部門規定的特殊建設工程，建設單位應當將消防設計文件報送住房和城鄉建設主管部門審查，而除規定為特殊建設工程以外的其他建設工程，建設單位申請領取施工許可證或者申請批准開工報告時應當提供滿足施工需要的消防設計圖紙及技術資料。根據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20年4月1日頒佈並於2020年6月1日施行，於2023年8月21日最新修訂並於2023年10月30日施行的《建設工程消防設計審查驗收管理暫行規定》，對特殊建設工程實行消防設計審查制度，對其他建設工程實行備案抽查制度。

此外，《消防法》規定，公眾聚集場所在投入使用、營業前，建設單位或者使用單位應當向主管部門申請對該場所進行消防安全檢查，以獲取消防安全檢驗證書。

有關建築工程的法律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10月28日頒佈並於2015年4月24日及2019年4月23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鄉規劃法》，在城市、鎮規劃區內進行建築物、構築物、道路、管線和其他工程建設的，應當向城鄉規劃主管部門辦理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根據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21年3月30日頒佈的《建築工程施工許可管理辦法》，在取

得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後，除部分例外情況外，建設單位應該向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設主管部門申請領取施工許可證。

根據建設部於2000年4月7日頒佈並於2009年10月19日修訂的《房屋建築和市政基礎設施工程竣工驗收備案管理辦法》，以及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13年12月2日頒佈並實施的《房屋建築和市政基礎設施工程竣工驗收規定》，建設單位應當在建設工程竣工後，向工程所在地的縣級以上政府主管部門提交建築竣工驗收備案申請，並取得建設工程的竣工驗收備案表。

稅務法律法規

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施行）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並施行），所有中國境內企業（包括外商投資企業）按統一稅率25%徵收企業所得稅，但國家需要重點扶持的高新技術企業，減按15%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符合條件的小型微利企業，減按20%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

增值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於2017年11月19日最新修訂並施行）和於1993年12月25日頒佈，2011年10月28日修訂並於2011年11月1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2011修訂）》，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銷售貨物或者加工、修理修配勞務以及進口貨物的單位和個人，應當繳納增值稅（「增值稅」）。應繳納的增值稅按「銷項增值稅」減「進項增值稅」計算。增值稅率通常為17%，及在若干有限情況下為11%或6%，視具體情況而定。

根據於2018年5月1日施行的《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7%或11%稅率的，稅率分別調整為16%或10%。

根據《財政部、稅務總局、海關總署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海關總署公告2019年第39號，於2019年4月1日施行），增值稅一般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6%稅率的，稅率調整為13%；原適用10%稅率的，稅率調整為9%。

股息預扣稅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相關實施條例規定，10%的所得稅稅率通常適用於向非中國居民投資者宣派的股息，前提是投資者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或經營場所，或雖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或經營場所但相關所得與其所設機構或經營場所沒有實際聯繫，且限定相關股息來源於中國境內。

根據《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避免雙重徵稅安排」）及中國其他適用法律，若香港居民企業獲內地主管稅務機關認定，符合避免雙重徵稅安排及其他適用法律的相關條件及規定，對香港居民企業從內地居民企業獲得的股息徵收的10%預提稅可減為5%。然而，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2月20日發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稅務總局81號文」），若相關內地主管稅務機關認定公司因以獲取優惠的稅收地位為主要目的的架構或安排而自降低的所得稅稅率中不當得利，有關內地主管稅務機關可調整稅收優惠待遇。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2月3日發佈並於2018年4月1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稅收協定中「受益所有人」有關問題的公告》，於判定申請人於稅收協定中與股息、利息、特許權使用費有關的稅收待遇方面的「受益所有人」身份時，有若干適用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申請人是否有義務在收到所得的12個月內將所得的50%以上支付給第三國（地區）居民；(ii)申請人從事的經營活動是否構成實質性經營活動；及(iii)締約對方國家（地區）是否對有關所得徵稅或免稅，或徵稅但稅率極低將予以考慮，並根據具體案件的實際情況進行分析。該公告進一步規定，根據國家稅務總

局於2019年10月14日頒佈並於2020年1月1日施行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發佈〈非居民納稅人享受協定待遇管理辦法〉的公告》，在享有股息、利息及協定待遇的情況下，須保留證明「受益所有人」身份的相關資料。

有關貨物進出口的法律法規

根據國務院於2001年12月10日頒佈並於2002年1月1日施行，於2024年3月10日最新修訂並於2024年5月1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貨物進出口管理條例》，中國大陸政府一般允許貨物進出口，惟個人或實體在從事貨物進出口時仍需遵守法律或行政法規明確規定的禁止或限制。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5月12日頒佈，於1994年7月1日施行以及最近修訂並於2022年12月30日即時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中國大陸政府准許貨物與技術的自由進出口，保護與對外貿易有關的知識產權。但是，法律及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自2022年12月30日起，當局取消從事貨物或技術進出口的對外貿易經營者向商務部或其委託的機構辦理備案和登記手續的要求。

有關就業和社會福利的法律法規

《勞動法》和勞動合同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施行）、《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於2012年12月28日最新修訂並於2013年7月1日施行）和《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於2008年9月18日頒佈並施行），用人單位應當依法建立和完善規章制度，保障勞動者享有勞動權利和履行勞動義務。用人單位與勞動者建立的勞動關係，應當訂立書面勞動合同。勞動合同應當具備下列條款：勞動合同期限、工作時間和休息休假、勞動報酬、社會保險、勞動保護、勞動條件和職業危害防護以及法律、法規規定應當納入勞動合同的其他事項。

社會保險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施行)、《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於2019年3月24日最新修訂並施行)、《失業保險條例》(於1999年施行)和《工傷保險條例》(於2010年12月20日最新修訂並於2011年1月1日施行)，國家建立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等社會保險制度，保障公民在年老、疾病、工傷、失業、生育等情況下依法從國家和社會獲得物質幫助的權利。用人單位須為職工繳納多項社會保障基金，包括基本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及生育保險。用人單位不辦理社會保險登記的，由社會保險行政部門責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對用人單位處應繳社會保險費數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對其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處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罰款。

住房公積金

根據《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於2019年3月24日最新修訂並施行)，用人單位應當到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經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審核後，到受委託銀行為職工辦理住房公積金賬戶設立手續。

如違反該條例的規定，用人單位不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或者不為職工辦理住房公積金賬戶設立手續的，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辦理；逾期不辦理的，處1萬元以上5萬元以下的罰款。

安全生產

根據相關建築安全法律法規，包括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2年6月29日頒佈，於2009年8月27日、2014年8月31日、2021年6月10日修訂，並於2021年9月1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生產經營單位應當建立、健全全員安全生產責任制，加強安全生產標準制定，加大對安全生產資金、物資、技術、人員的投入保障力度，改善安全生產條件。生產經營單位應當對從業人員進行安全生產教育和培訓，保證從業人員具備必要的安全生產知識，熟悉有關的安全生產規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規程，掌握本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應急處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產方面的權利和義務。未經安全生產教育和培訓合格的從業人員，不得上崗作業。

有關股權激勵計劃的法律法規

於2012年2月，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個人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取代國家外匯管理局先前於2007年3月發佈的規則。根據該通知及其他相關規則，除若干例外情況外，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的中國居民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登記，並辦理若干其他手續。

股權激勵計劃的參與者（為中國居民）須委託一家合資格中國代理機構（可以是該境外上市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或該中國附屬公司選定的另一家合資格機構），代表其參與者辦理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及與股權激勵計劃有關的其他手續。參與者亦須保有一家境外委託機構，以處理有關購股權行使、相關股票或權益買賣及資金轉讓等事宜。此外，倘股權激勵計劃、中國代理機構或境外受託機構發生任何重大變動或發生任何其他重大變動，中國代理機構須就股權激勵計劃向國家外匯管理局辦理變更登記。中國代理機構須代表有權行使僱員購股權的中國居民，就中國居民行使僱員購股權有關的外幣支付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申請年度付匯額度。中國居民自出售根據股權激勵計劃獲授的股份而收取的外匯收入及境外上市公司分派的股息，須於分派至該等中國居民前匯至中國代理機構於中國開立的銀行賬戶。此外，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規定，參與境外非上市特殊目的公司股權激勵計劃的中國居民在行權前可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辦理登記。

有關知識產權的法律法規

著作權

根據於1990年9月7日頒佈、於2020年11月11日最新修訂並於2021年6月1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中國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組織的作品，不論是否發表，依照本法享有著作權。著作權人的權利包括但不限於下列人身權和財產權：發表權、署名權、修改權、保護作品完整權、複製權、發行權、出租權、信息網絡傳播權、翻譯權及匯編權。根據著作權法，軟件著作權的保護期為五十年。

於2013年1月30日最新修訂並於2013年3月1日施行的《信息網絡傳播權保護條例》對著作權及著作權管理技術的合理使用、合法授權和有關使用的避風港作出了具體規定，並明確了違規各方的責任，包括著作權持有人、圖書館及互聯網服務提供商。

商標

根據於1982年8月23日頒佈、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並於2019年11月1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以及國務院於2002年8月3日頒佈、於2014年4月29日修訂並於2014年5月1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經商標局核准註冊的商標為註冊商標，包括商品商標、服務商標和集體商標、證明商標；商標註冊人享有商標專用權，受法律保護。註冊商標的有效期為十年，自核准註冊之日起計算。未經商標註冊人的許可，在同一種商品上使用與其註冊商標近似的商標，或者在類似商品上使用與其註冊商標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標的，屬侵犯註冊商標專用權。

專利

根據於1984年3月12日頒佈、於2020年10月17日最新修訂並於2021年6月1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專利法」），以及於2023年12月11日最新修訂並於2024年1月20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發明和實用新型專利權被授予後，除專利法另有規定的以外，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未經專利權人許可，都不得實施其專利，即不得為生產經營目的製造、使用、許諾銷售、銷售、進口其專利產品，或者

使用其專利方法以及使用、許諾銷售、銷售、進口依照該專利方法直接獲得的產品。外觀設計專利權被授予後，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未經專利權人許可，都不得實施其專利，即不得為生產經營目的製造、許諾銷售、銷售、進口其外觀設計專利產品。根據相關法規，認定侵權行為成立的，可以責令侵權人立即停止侵權行為、採取補救措施及賠償損失。

域名

根據工信部於2017年8月24日頒佈並於2017年11月1日施行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域名註冊由根據相關法規成立的域名服務代理機構辦理，申請人於成功註冊後成為域名持有人。

根據於2017年11月27日頒佈並於2018年1月1日施行的《工業和信息化部關於規範互聯網信息服務使用域名的通知》，互聯網接入服務提供者應當對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的身份進行查驗。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不提供真實身份信息的，互聯網接入服務提供者不得為其提供服務。

商業秘密

根據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1993年9月發佈並分別於2017年11月4日及2019年4月23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商業秘密」是指不為公眾所知悉、能為權利人帶來經濟利益、具有實用性並經權利人採取保密措施的技術信息和經營信息。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經營者不得採用下列手段侵犯商業秘密：(i)以盜竊、利誘、欺詐、脅迫、電子入侵或者其他不正當手段獲取權利人的商業秘密；(ii)披露、使用或者允許他人使用以前項手段非法獲取的權利人的商業秘密；(iii)違反約定或者違反權利人有關保守商業秘密的要求，披露、使用或者允許他人使用其所掌握的商業秘密；或(iv)教唆、引誘或幫助他人違反保密義務或者違反權利人有關保守商業秘密的要求，披露、使用或者允許他人使用權利人所掌握的商業秘密。第三人明知或者應知上述違法行為，獲取、使用或者披露他人的商業秘密，視為侵犯商業秘密。商業秘密被侵權方可請求行政糾正措施，監管機構亦應當責令停止違法行為並對侵權方處以罰款。

有關境外上市的法律法規

2021年7月6日，《關於依法從嚴打擊證券違法活動的意見》頒佈，其中強調要加強對證券違法活動的管理和加強中概股監管，並提出切實採取措施做好中概股公司風險及突發情況應對，推進相關監管制度體系建設。修改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明確境內行業主管和監管部門職責。

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發佈《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五項相關指引，於2023年3月31日施行。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全面改革了中國境內企業直接或間接在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的監管制度，改為備案制。

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尋求在境外市場發行證券及上市的中国境內企業須向中國證監會履行備案程序，報送有關材料。境外上市試行辦法規定，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境外發行上市：(i)中國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家有關規定明確禁止上市融資的；(ii)經國務院有關主管部門依法審查認定，境外發行上市可能危害國家安全的；(iii)擬境外發行上市の境內企業或者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最近3年內存在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的刑事犯罪的；(iv)擬境外發行上市の境內企業因涉嫌犯罪或者重大違法違規行為正在被依法立案調查，尚未有明確結論意見的；或(v)境內企業的控股股東或者受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支配的其他股東持有的股權存在重大權屬糾紛的。

發行人境外首次公開發行或者上市の，應當在境外提交發行上市申請文件後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發行人境外發行上市後，在同一境外市場發行證券の，應當在發行完成後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發行人境外發行上市後，在其他境外市場發行上市の，應當按照規定備案。

此外，發行人境外發行上市後發生下列重大事項，應當自相關事項發生並公告之日起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報告具體情況：(i)控制權變更；(ii)被境外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者有關主管部門採取調查、處罰等措施；(iii)轉換上市地位或者上市板塊；(iv)主動終止上市或者強制終止上市。發行人境外發行上市後主要業務經營活動發生重大變化，不再屬於備案範圍的，應當自相關變化發生之日起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提交專項報告及境內律師事務所出具的法律意見書，說明有關情況。

2023年2月24日，中國證監會及其他相關政府部門頒佈《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保密規定》」)，於2023年3月31日施行。根據《保密規定》，境內企業向有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等單位和個人提供、公開披露，或者通過其境外上市主體等提供、公開披露涉及國家秘密、國家機關工作秘密的文件、資料的，應當依法報有審批權限的主管部門批准，並報同級保密行政管理部門備案。境內企業向有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等單位和個人提供會計檔案或會計檔案複製件的，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履行相應程序。

有關認可和執行判決的法律法規

2024年1月29日，由中國最高人民法院發佈的《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新安排》」)，開始生效。《新安排》將擴大中國內地與香港根據該安排相互執行判決的範圍。對於根據該安排需由當事人以書面協議形式約定選擇司法管轄區以便所選擇的司法管轄區對某事項具有唯一管轄權的情形，《新安排》規定原審法院可根據若干規定未經當事人同意而行使管轄權。

美國出口管制法律法規

美國通過美國商務部工業與安全局（「BIS」）實施的出口管理條例（「EAR」）維持出口管制體系。EAR施加的限制意在全球範圍內適用，其適用情況取決於各種因素，包括出口、再出口或轉讓物品的性質、涉及的國家和實體以及受監管物品的預期最終用途。

根據EAR，受美國出口管制的物品包括：

- 美國境內的所有物品；
- 所有原產於美國的物品，不論位於何處；
- 以下各項：
 - (i) 包含受管制美國原產商品或與高於最低豁免水平的受管制美國原產軟件「捆綁銷售」的非美國製造商品；
 - (ii) 包含高於最低豁免水平的受管制美國原產軟件的非美國製造軟件；或
 - (iii) 與高於最低豁免水平的受管制美國原產技術混合的非美國製造技術；這被稱為EAR的「最低豁免水平規則」；及
- 屬於特定技術或軟件的「直接產品」，或由本身屬於特定技術或軟件的直接產品的工廠或工廠主要部件生產的若干非美國生產的產品（統稱EAR的外國直接產品規則）。

於2022年10月，BIS發佈臨時最終規則（「BIS 2022年10月臨時最終規則」），旨在限制中國獲得先進計算集成電路、開發及維護超級計算機以及製造先進半導體的能力。於2023年10月，BIS發佈另一項臨時最終規則（「BIS 2023年10月臨時最終規則」），更新及擴大BIS 2022年10月臨時最終規則所施加的美國出口管制（BIS 2022年10月臨時最終規則及BIS 2023年10月臨時最終規則，連同BIS 2024年4月臨時最終規則（對BIS 2023年10月臨時最終規則作出技術性調整及澄清），統稱「BIS 2022年／2023年臨時最終規則」）。除其他措施外，BIS 2022年／2023年臨時最終規則將若干先進及高性能計算集成電路及包含該等集成電路的計算機商品加入商業管制清單（其

為受EAR更嚴格管制的商品、軟件及技術清單)，並對最終用於在若干司法管轄區(包括中國)開發或生產超級計算機、某些類型的先進節點集成電路及先進計算項目或半導體製造設備的受EAR規限的物品施加新的或擴大的授權規定。

除BIS 2022年／2023年臨時最終規則引入的限制外，BIS備有受加強出口管制限制的人員名單。其中一份名單，即實體清單，包含受若干貿易限制的外籍人士名單，包括企業、研究機構、政府及私人組織、個人及其他類型的法人。近年來，美國將越來越多的實體(包括若干中國實體)列入實體清單及其他受限制或禁止人士清單。鑒於該等決定的突然性及不可預測性，我們難以預測此方面的發展，且我們無法影響該等決定。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EAR施加的限制(包括BIS 2022年／2023年臨時最終規則)並未對我們的運營或財務表現產生負面影響。此外，由於下段所述的原因(受限於該段所提述的因素)，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認為EAR所施加的限制並無且預期不會影響我們的業務活動或擴張計劃。

在美國出口管制法律顧問的支持下，我們已評估EAR在業務中的應用。經諮詢美國出口管制法律顧問並考慮他們的觀點後，我們了解到，由於納入我們解決方案的半導體並非在美國生產或出口，故該等半導體項目在出口、再出口或完全轉移至美國境外時將不受EAR項下的美國出口管制，惟在有限的情況下，可能觸發EAR的最低豁免水平規則或外國直接產品規則：

- EAR的最低豁免水平規則：如上文所詳述，根據最低豁免水平規則，EAR可適用於包含、捆綁或混合若干受管制美國原產物品且超過特定最低豁免水平的非美國製造物品。
- 外國直接產品規則：根據外國直接產品規則，EAR可適用於某些非美國原產物品，這些物品屬於若干特定技術或軟件的「直接產品」，或由本身屬於特定技術或軟件的直接產品的工廠或工廠主要部件生產。

納入我們解決方案的半導體可能屬於最低豁免水平規則及外國直接產品規則的某些方面，僅當我們的解決方案出售予俄羅斯、白俄羅斯或美國制裁的司法管轄區古巴、伊朗、朝鮮、敘利亞及俄羅斯佔領的烏克蘭克里米亞、頓涅茨克及盧甘斯克地區，或用於若干被禁止的終端用途(如超級計算)或若干被禁止的終端用戶時可能會受

到EAR的限制。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於我們並無向任何該等國家或地區，或就或向該等被禁止的終端用途或終端用戶出售包含半導體的解決方案，因此EAR（包括BIS 2022年／2023年臨時最終規則）並未對我們的運營或財務表現產生負面影響。

我們管理與EAR合規相關的風險－具體而言，EAR的最低豁免水平規則可能應用於該等非美國生產的半導體－我們在設計、製造、採購及銷售該等項目時考慮該等規則，盡量確保EAR的最低豁免水平規則或外國直接產品規則的更多限制性應用將不適用於包含該等半導體的解決方案的任何出口、再出口或轉讓（國內）。然而，由於制裁及出口管制法律法規持續擴大及演變，未來制裁及出口管制可能會嚴重不利影響或針對我們的部分重要供應商或客戶、我們運營所需的原材料或關鍵部件或技術（包括納入我們解決方案的半導體）。倘發生任何該等風險，且我們未能按我們可接受的條款及時獲得替代供應來源，則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面臨與制裁及出口管制法律法規、國際貿易政策以及制定有關智能汽車及相關技術的國內外法律法規相關風險，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根據上述理由及聯席保薦人進行的盡職調查，聯席保薦人並無發現任何事項會合理導致聯席保薦人在任何重大方面不同意上文所載的董事意見。

美國政府最近以國家安全及經濟問題為由，加強了對美國汽車行業的中國技術的監管審查。例如，於2024年2月29日，美國商務部開始研究「網聯汽車」可能對美國構成的風險，並於2024年3月1日發佈了擬議規則制定的預先通知（「ANPRM」），就美國境內內嵌來自包括中國在內的部分國家的軟硬件的網聯汽車涉及的信息通信技術與服務供應鏈相關問題徵求意見。繼ANPRM之後，BIS於2024年9月26日發佈擬議規則，禁止中華人民共和國及俄羅斯向美國進口與車輛連接系統（「VCS」）相關的特定硬件。擬議規則亦將禁止向美國進口或在美國境內銷售包含與VCS或自動駕駛系統相關的特定軟件的網聯汽車整車，並將禁止由中國或俄羅斯擁有、控制或受其管轄的製造商在美國銷售包含該等VCS硬件或受轄軟件的網聯汽車整車。倘有關硬件或軟件的設計、開發、製造或供應乃由中國或俄羅斯擁有、控制或受其管轄，則有關VCS硬件及受轄軟件的禁令將適用。禁令分階段生效，於2027車型年份開始，並於2030車型年份全面

實施。對擬議規則的意見徵詢將於2024年10月28日截止，最終規則預計將於考慮該等意見後發佈。我們並無向美國客戶銷售我們的產品，亦無向將我們的產品整合到銷往美國的產品中的客戶銷售我們的產品，且並無意如此行事。

鑒於我們於往績記錄期並無出口我們的產品解決方案或向客戶銷售有關方案，而客戶將有關產品整合至在美國銷售的汽車中，董事認為，禁止將若干車輛進口至美國的擬議規則對我們業務的影響甚微。

關稅

2024年5月14日，美國貿易代表辦公室宣佈一項計劃，將適用於美國從中國進口電動汽車的關稅稅率從25%提高到100%，這些較高的電動汽車進口關稅稅率預計將於2024年生效。另外，自2024年8月21日起，歐盟委員會對進口中國製造的電動汽車徵收更高的關稅。這些新關稅將適用於整個歐盟，稅率從17.0%到36.3%不等，具體取決於生產汽車的OEM。這些新關稅適用於電動汽車，不適用於我們銷售的高級輔助駕駛和高階自動駕駛解決方案；因此，這些新的美國和歐盟關稅不適用於我們的銷售。然而，這些關稅可能會對我們一些OEM客戶在歐洲的銷售產生不利影響，並阻止我們的客戶在美國進行銷售，如果他們的生產因這些市場的需求下降而減少，他們可能會減少對我們解決方案的採購。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以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來自海外的收入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2.6%、1.6%、1.3%及0.6%。就本公司所知，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OEM客戶概無向美國或歐盟出口使用我們解決方案的乘用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計劃擴展至美國市場。我們打算通過與全球OEM及一級供應商合作開拓全球市場，尤其是日本、韓國及歐洲市場，以提升我們的國際地位。目前，歐盟關稅主要影響由中國OEM在中國製造並隨後出口至歐盟的車輛。我們正在探索與全球OEM及一級供應商的業務合作機會，且如果我們成功進入在歐盟製造產品的歐洲OEM的供應鏈，我們預計歐盟關稅的影響將有限。此外，我們的中國OEM客戶可能會選擇在歐盟當地製造汽車，我們認為倘我們的中國OEM客戶日後將配備我們解決方案的乘用車出口至歐洲，這也將減輕歐盟關稅對我們業務的負面影響。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考慮到(i)我們的OEM客戶沒有出口汽車在美國銷售，且只有少數在歐洲銷售的OEM客戶受到歐盟新關稅的影響；(ii)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受影響的OEM客戶在歐洲的銷售量相對於其總銷售量相對有限，且我們的OEM客戶沒有在美國進行銷售；及(iii) OEM客戶購買我們的解決方案一般是基於其整體需求，而不是任何特定市場的需求，董事認為，這些新的美國和歐盟關稅

並未對我們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而且根據目前可得資料，也不太可能對我們未來的業務活動和擴張計劃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根據上述理由，聯席保薦人並無發現任何事項會合理導致聯席保薦人在任何重大方面不同意上文所載的董事意見。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美國對從中國進口的乘用車（不包括電動車）的標準關稅稅率為2.5%，這是適用於非美國製造的車輛的一般稅率。而美國對中國進口電動汽車的關稅稅率預計將從目前的25%提高到2024年的100%。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歐盟對從中國進口的乘用車徵收的關稅稅率為10%，不論具體車輛類型如何。10%的稅率是歐盟對進口車實施的標準進口關稅。歐盟自2024年7月起對進口中國製造的電動車徵收的新關稅是在對進口汽車徵收10%標準關稅的基礎上實施的。

制裁法律法規

某些外國司法管轄區（特別是美國、歐盟和英國）還對國家、特定實體和個人實施經濟制裁，作為其國家安全政策的一部分。這些經濟制裁包括美國財政部外國資產控制辦公室(OFAC)實施的制裁。特別是，為了應對俄羅斯與烏克蘭的衝突，這些司法管轄區對俄羅斯、許多俄羅斯實體和個人以及與俄羅斯有業務往來的其他國家的實體實施了影響深遠的制裁和出口管制限制。由於這些制裁措施，對俄羅斯的銷售、在俄羅斯的其他業務以及與受制裁實體或個人開展業務都面臨著更高的監管風險。這些措施以及美國、歐盟和其他司法管轄區採取的其他經濟和貿易制裁措施，可能會禁止或限制我們在某些目標國家和地區或與某些目標國家和地區或涉及某些目標人員開展活動或交易的能力，或以其他方式影響我們的業務。儘管我們採取了措施來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但如果我們未能遵守適用的制裁或出口管制規則，可能會使我們面臨負面的法律、業務和聲譽後果（包括民事或刑事處罰），失去獲得受控技術的機會，以及遭受政府調查。鑒於我們目前和計劃中的銷售不涉及受制裁地區或實體，而且我們實行遵守制裁的政策和程序，董事認為，目前的經濟制裁沒有對本公司產生重大不利影響，預計也不會對我們未來的業務和擴張計劃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根據上述理由及聯席保薦人進行的盡職調查，聯席保薦人並無發現任何事項會合理導致聯席保薦人在任何重大方面不同意上文所載的董事意見。然而，美國、歐盟、英國或其他司法管轄區可能會實施制裁，限制我們的某些業務，並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且這些措施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和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概覽

追溯至2015年，本集團由余博士、黃博士及陶女士與一群科學家及企業家共同創立。自成立以來，我們已成功推出及交付解決方案，為行業領先的OEM和國產汽車製造一級供應商的龐大全球客戶群提供輔助及高階自動駕駛的核心技術。多年來及自2015年以來的多輪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我們亦與全球行業巨頭建立戰略合作夥伴關係，這進一步鞏固了我們在行業中的地位。經過近十年的發展，我們已成為配備專有軟硬件技術的乘用車高級輔助駕駛和高階自動駕駛解決方案的領先供應商。

里程碑

以下為本公司註冊成立以來的主要業務發展里程碑概要：

時間	里程碑
2015年	本公司於2015年7月21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
2016年	我們發佈第一代BPU (Brain Processing Unit)。
2017年	我們發佈第一代處理硬件－征程。
2020年	我們達成一家知名汽車公司車型搭載征程2的Horizon Mono的量產首發。
2021年	我們達成理想汽車理想ONE搭載征程3的Horizon Mono的量產首發。 處理硬件交付量達到1百萬。
2022年	我們達成榮威RX5搭載征程3的Horizon Pilot的量產首發。 我們達成理想汽車理想L8 Pro搭載征程5的Horizon Pilot的量產首發。
2023年	處理硬件交付量達到4百萬。 我們與大眾汽車集團的聯屬公司通過酷睿程達成戰略合作。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時間

里程碑

我們在廣州國際汽車展覽會上與若干頂級OEM達成基於征程6的高級輔助駕駛和高階自動駕駛解決方案量產的意向合作。

2024年

處理硬件交付量達到5百萬。

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

下文載列於往績記錄期對我們的經營業績作出重大貢獻的各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均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日期	主營業務
地平線深圳	2015年7月2日	銷售軟件產品及提供相關服務
北京地平線機器人	2015年7月14日	銷售軟件產品及提供相關服務
地平線香港	2015年8月6日	投資控股公司
地平線信息	2015年12月28日	開發軟件產品及提供相關服務
地平線安亭	2017年3月24日	開發軟件產品及提供相關服務
地平線技術	2017年3月30日	開發軟件產品及提供相關服務
地平線上海	2018年3月26日	研究與開發

有關重組及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我們主要附屬公司的股權變動，請分別參閱本節「一 重組」及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A. 關於本集團的其他資料 – 3. 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除上文所披露者以及本公司數次增加於地平線深圳、地平線技術及地平線上海的股本外，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主要附屬公司的股權概無發生變動。

我們的主要合營企業

於2023年11月20日，我們其中一家合營企業酷睿程於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酷睿程主要從事研發、製造高階自動駕駛應用軟件及自動駕駛系統，並提供產品的售後服務、培訓、諮詢、測試及技術服務。有關詳情，請參閱下文「業務－我們與大眾汽車集團的合作關係－酷睿程－我們與大眾汽車集團的合營企業」一節。

本公司的主要股權變動

本公司於2015年7月21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

我們於2015年10月採納不同投票權架構，就提呈本公司股東大會的任何決議案而言，每股A類普通股賦予持有人行使十票投票權，而每股B類普通股及優先股賦予持有人行使一票投票權。余博士通過其當時受控制實體持有59,400,000股A類普通股，其中10,100,000股及3,375,000股A類普通股其後於2016年年初分別轉讓予黃博士及陶女士的受控制實體。於上述股份轉讓完成後，余博士、黃博士及陶女士分別擁有本公司股本約50.19%、11.04%及3.69%的實益權益，分別相當於就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進行表決的事項的本公司投票權的65.70%、14.45%及4.83%。

經過一系列股份轉讓、拆細、購回及重新分類後，截至2021年1月1日，我們的法定股本為50,000.00美元，分為2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025美元的股份。余博士、黃博士及陶女士分別擁有本公司股本約22.78%、4.97%及1.65%的實益權益，分別相當於就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進行表決的事項的本公司投票權的約62.25%、13.58%及4.51%。

於往績記錄期，透過彼等當時的受控制實體，余博士於2021年向陶女士轉讓40,000,000股A類普通股，而余博士、黃博士及陶女士亦分別向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轉讓合共38,442,999股、4,492,151股及1,715,013股B類普通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余博士、黃博士及陶女士分別擁有本公司股本14.85%、3.35%及1.45%的實益權益，分別相當於就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進行表決的事項的本公司投票權的53.46%、12.05%及5.23%。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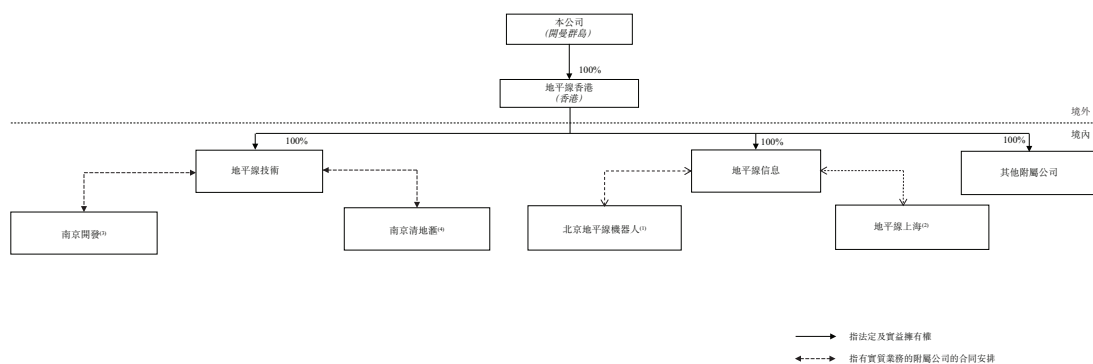
就資產規劃而言，於2024年3月，由余博士、黃博士及陶女士控制的所有股份已分別轉讓予Everest Robotics Limited、String Theory Robotics Limited及HOPE Robotics Holdings Inc. (均為余博士、黃博士及陶女士家族信託下的持股工具)。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一 資本化」附註1至附註3。

自2015年9月起，我們進行多輪首次公開發售前融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間的股份轉讓均已於2024年5月10日完成。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一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此外，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關於本集團的其他資料－2.本公司股本變動」以了解本公司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的股本變動詳情。

於2024年10月8日，我們的股東議決(其中包括)在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的前提下，除余博士及黃博士受控制實體持有的A類普通股外，所有其他A類普通股及所有優先股均被重新分類及重新指定為B類普通股。就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進行表決的任何決議案而言，每股A類普通股賦予持有人行使十票投票權，而每股B類普通股賦予持有人行使一票投票權，而根據上市規則第8A.24條保留事項須按一股一票基準進行投票。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關於本集團的其他資料－4.股東決議案」。

重組

考慮到我們於2015年建立的離岸公司架構，北京地平線機器人、地平線上海、南京清地滙及南京開發在我們於2021年1月開始重組前均由本公司通過合同安排控制，以為潛在的業務擴張(包括中國限制外資持股的相關業務)提供更高的靈活性。下圖說明我們於重組前的股權架構：



附註：

- (1) 北京地平線機器人由地平線信息通過合同安排控制，據此，北京地平線機器人由余博士、黃博士、陶女士及楊銘先生分別持有約80.55%、約14.25%、約4.99%及約0.21%的權益，彼等均為地平線信息於北京地平線機器人的登記股東。楊銘先生為我們的前僱員及獨立第三方。
- (2) 地平線上海由地平線信息通過合同安排控制，據此，地平線上海由余博士、黃博士及北京地平線機器人分別持有50%、45%及5%的權益，彼等均為地平線信息於地平線上海的登記股東。
- (3) 南京開發由地平線技術通過合同安排控制，據此，南京開發由南京清地滙、南京新港產業創新研究院有限公司（「南京新港」）及地平線南京分別持有約61.11%、約22.22%及約16.67%的權益。南京清地滙（我們當時的合併聯屬實體之一）及地平線南京（我們的附屬公司之一）均為於南京開發的地平線技術的登記股東，而南京新港為南京開發的股份實益擁有人。
- (4) 南京清地滙由地平線技術通過合同安排控制，據此，南京清地滙由余博士、陶女士、盧晶博士（獨立第三方）、黃博士及張鈹博士（獨立第三方）分別持有約24.19%、約24.18%、約24.18%、約24.17%及約3.28%的權益。余博士、陶女士及盧晶博士均為於南京開發的地平線技術的登記股東，而張鈹博士為南京清地滙的股份實益擁有人。

為籌備於香港上市，經評估本集團最新業務計劃（尤其是受限制業務）並考慮根據適用法律法規直接持股的好處後，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就重組進行了以下重大步驟：

北京地平線機器人

於2021年12月，陶女士及楊銘先生根據北京地平線機器人當時的實繳註冊資本將彼等於北京地平線機器人的全部股權轉讓予獨立第三方Bright Sapphire Limited，對價分別為人民幣1.05百萬元及人民幣45,000元（於2022年2月悉數支付）。上述股份轉讓完成後，北京地平線機器人由余博士、黃博士及Bright Sapphire Limited分別持有約80.55%、14.25%及5.20%。

於2022年1月，余博士、黃博士及Bright Sapphire Limited根據北京地平線機器人當時的實繳註冊資本將彼等於北京地平線機器人的全部股權轉讓予地平線信息（於2022年2月悉數支付）。上述股份轉讓完成後，北京地平線機器人由地平線信息全資擁有，且北京地平線機器人、其重組前的登記股東及地平線信息之間的合同安排於2022年1月終止。

地平線上海

於2021年3月，余博士及陶女士根據地平線上海當時的實繳註冊資本將彼等於地平線上海的全部股權轉讓予北京地平線機器人，對價分別為人民幣40百萬元及人民幣36百萬元（悉數支付）。上述股份轉讓完成後，地平線上海由北京地平線機器人全資擁有，且地平線上海、其重組前的登記股東及地平線信息之間的合同安排於2021年4月終止。

南京開發

於2021年5月，地平線技術、南京開發及地平線南京就彼等之間的合同安排訂立終止協議。終止後，南京開發由南京清地滙、南京新港及Nanjing Robotics分別持有約61.11%、約22.22%及約16.67%的股權。

南京清地滙

於2021年1月，余博士、黃博士、陶女士及盧晶博士（一名獨立第三方）根據南京清地滙當時的實繳註冊資本將彼等於南京清地滙的全部股權轉讓予北京地平線機器人，對價為分別為人民幣3.9907百萬元、人民幣3.9887百萬元、人民幣3.9897百萬元及人民幣3.9897百萬元（於2021年2月悉數支付）。上述股份轉讓完成後，南京清地滙由北京地平線機器人及獨立第三方張鈹博士分別擁有96.72%及3.28%，且南京清地滙、其重組前的登記股東及北京地平線機器人之間的合同安排於2021年5月終止。

於上述股權轉讓完成及相關合同安排終止後，本公司於北京地平線機器人、地平線上海、南京開發及南京清地滙的股權由本公司間接持有。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上述中國附屬公司的所有股權轉讓均已合法完成，且本集團已就有關轉讓取得本集團須自中國監管機構取得的所有必要監管批准、許可並完成所有必須備案。

收購、合併及出售

於整個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收購、合併或出售。

2018年股份激勵計劃

為吸引、挽留及激勵本公司選定的僱員、董事及顧問，並進一步促進本公司業務的成功，我們已採納2018年股份激勵計劃。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代表合共1,444,950,216股B類普通股的獎勵（包括已歸屬及未歸屬購股權及股份獎勵）已授出。根據2018年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所有B類普通股已發行予我們的僱員持股平台，即Pirates Gold Holding Limited、Pirates Silver Holding Limited及Pirates Bronze Holding Limited。Pirates Gold Holding Limited由The Pirates Trust與獨立專業信託公司恒泰信託（香港）有限公司（作為其受託人）及本公司（作為其財產授予人）持有。The Pirates Trust的受益人包括若干董事。Pirates Silver Holding Limited及Pirates Bronze Holding Limited由Pirates X Trust與獨立專業信託公司GIL Trust Limited（作為其受託人）及本公司（作為其財產授予人）持有。Pirates X Trust的所有受益人均為我們的獨立第三方僱員。概不於上市時及上市後授出獎勵。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股份激勵計劃－1.2018年股份激勵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概覽

自註冊成立以來，我們已獲得多輪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概述如下。

輪次	初始股份購買協議的日期	最後支付對價的日期	已發行股份總數	每股成本 ⁽¹⁾	籌集資金總額	概約投後估值	發售價折讓 ⁽²⁾
1. 種子-1輪	2015年9月18日	2015年11月7日	820,000,000	0.01530625美元	12,551,125美元	60,000,000美元	96.92%
2. 種子-2輪	2015年9月18日	2015年10月27日	80,000,000	0.030000美元	2,400,000美元	121,212,121美元	93.96%
3. A輪	2016年5月17日	2016年6月15日	614,300,320	0.06397875美元	39,493,750美元	297,993,750美元	87.13%
4. A1輪	2017年9月7日	2020年12月4日	547,100,600	0.0917825美元	50,214,253美元	500,214,253美元	81.53%
5. A3輪	2017年11月28日	2018年10月31日	404,327,650	0.10092美元	40,804,747美元	590,804,747美元	79.69%
6. A5輪	2017年12月18日	2017年12月19日	97,570,490	0.10249美元	10,000,000美元	610,000,000美元	79.38%
7. B1輪	2018年7月30日	2020年9月11日	1,244,898,062	0.25202美元	313,739,202美元	1,813,739,202美元	49.29%
8. B2輪	2018年9月17日	2020年5月11日	247,532,056	0.30243美元	74,861,112美元	2,188,600,314美元	39.15%
9. B3輪	2018年11月30日	2020年5月11日	105,904,158	0.3777美元	40,000,000美元	2,840,000,000美元	24.00%
10. C輪	2020年10月29日	2022年7月25日	3,353,574,611	0.4677美元	1,568,459,999美元	5,068,459,999美元	5.89%
11. D輪	2022年11月17日	2023年12月28日	283,197,279	0.7415美元	210,000,000美元	8,710,000,000美元	-

附註：

- (1) 經調整以反映其後的股份拆細。
- (2) 發售價折讓乃基於發售價為每股股份3.86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的假設及「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匯率換算」一節所披露的匯率計算得出。
- (3) 於2016年至2020年，307,121,360股B類普通股按本公司與相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公平磋商後協定的對價發行予我們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購回263,717,320股B類普通股。A2輪優先股及B4輪優先股及B4輪優先股於2017年至2018年期間根據相關投資協議發行予相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該等優先股於往績記錄期前分別轉換為A1輪優先股、A3輪優先股及B3輪優先股。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主要條款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
對價總額： 2,362,524,188美元

釐定已付對價的基準：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對價乃經考慮投資時間及我們的業務狀況後，由本公司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公平磋商釐定。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所得款項用途：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所得款項全部用於業務開發及營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約75%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所籌集資金已獲動用。

禁售要求： 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2.2章第6段，滿足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2.2章所載標準的資深投資者（包括5Y Capital及Hillhouse）預期將在上市後至少六個月內保留其上市時至少50%的投資。

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2%的不同投票權受益人及若干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已向本公司承諾，根據若干慣常條件，於上市後至少12個月，保留彼等於本公司的全部實益權益。

有關我們所有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禁售安排詳情，請參閱「承銷－禁售安排－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的全體股東根據禁售承諾作出的承諾」分節。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為本公司帶來的戰略
利益： 於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時，董事認為本公司將受益於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對本公司的投資所帶來的額外資本及其行業經驗。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特別權利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已獲授若干與本公司有關的特別權利，包括但不限於贖回權、知情權、登記權、優先購買權及董事委任權。贖回權利已於緊接首次提交上市申請前中止，而所有其他特別權利將於上市後終止。

可轉換借款

根據一項日期為2022年11月17日的可轉換借款協議，CARIAD Estonia AS（「CARIAD」，作為貸款人）同意向本公司提供金額為800,000,000美元的借款。於2024年10月11日，本公司與CARIAD訂立一項修訂協議（連同原可轉換借款協議統稱「可轉換借款協議」），以修訂可轉換借款轉換機制的相關安排等內容。修訂協議的條款取代了日期為2022年11月17日的可轉換借款協議。

根據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可轉換借款協議的主要條款及條件概要載列如下：

協議日期：	2022年11月17日及2024年10月11日
本金金額：	924,855,491.33美元
已付對價金額：	800,000,000美元
對價基準：	對價佔本金金額的86.5%，乃由本公司與CARIAD經公平磋商釐定。
支付對價的日期：	2023年12月7日
發放日期：	2023年12月7日

利息及付息日： 利息將根據可轉換借款協議就未償還本金金額累計產生，並按以下年利率自2023年12月7日開始計息(i) 2023年12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7日止期間為每年2.67%，及(ii) 2025年12月7日起至貸款轉換或償還日期(如適用)止期間為每年5.67%。

利息將按一年有365天的基準，就2023年12月7日起(包括該日)至到期日止實際過去的天數每日累計及計算。

利息將於到期日到期。

到期日： 2026年12月7日，除非根據可轉換借款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延期。

轉換機制： 於借款到期後，所有本金金額及應計利息(「應計金額」)將以下列方式全數償還(i)按最終發售價自動及強制轉換為B類普通股，惟須遵守CARIAD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9.9%的持股門檻及(ii)倘於借款轉換後存在任何剩餘應計金額，則以現金償還。上述9.9%持股門檻唯有經本公司與CARIAD協定後方可去除。本公司將於轉換時遵守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第8.08條之公眾持股量規定。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我們根據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中位數及上限載列以下轉換機制的詳情（經計及該9.9%持股門檻）：

	發售價	將向 CARIAD 發行的B類 普通股數目	轉換後		應以 現金支付的 剩餘應計 金額
			CARIAD 於本公司 的實益 權益總額	轉換後 CARIAD 於本公司 的總投票權 ⁽¹⁾	
下限	3.73港元	1,132,347,445	9.90%	4.21%	544 百萬美元
中位數	3.86港元	1,132,347,445	9.90%	4.21%	563 百萬美元
上限	3.99港元	1,132,347,445	9.90%	4.21%	582 百萬美元

附註：

- (1) 基於每股B類普通股賦予股東一股一票的投票權及每股A類普通股賦予股東每股十票的投票權。

我們根據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中位數及上限載列以下轉換機制的詳情（未計及該9.9%持股門檻）：

	發售價	將向 CARIAD 發行的B類 普通股數目	轉換後		應通過 轉換償還 的應計金額
			CARIAD 於本公司 的實益 權益總額	轉換後 CARIAD 於本公司 的總投票權 ⁽¹⁾	
下限	3.73港元	2,138,206,806	15.87%	7.02%	1,027 百萬美元
中位數	3.86港元	2,066,194,660	15.47%	6.83%	1,027 百萬美元
上限	3.99港元	1,998,875,035	15.09%	6.64%	1,027 百萬美元

附註：

- (1) 基於每股B類普通股賦予股東一股一票的投票權及每股A類普通股賦予股東每股十票的投票權。

轉換價格：	發售價
贖回權：	發生可轉換借款協議的慣常違約事件時，包括但不限於嚴重違反本公司給予的陳述及保證、本公司破產或無力償債及未履行付款責任或交付股份，CARIAD有權要求本公司贖回可轉換借款協議下的未償還本金金額或其任何部分（連同所有應計及未付利息）。
可轉換借款協議下的所得款項用途：	可轉換借款協議下的所得款項將根據可轉換借款協議規定的借款所得款項使用計劃（並受其規限），全部用於基於處理算法的處理硬件的開發及製造、相關軟硬件的開發以及提供雲服務等業務運營，以及本集團資本開支及一般營運資金用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小於5%的根據可轉換借款協議收取的所得款項已被動用。
CARIAD為本公司帶來的戰略利益：	董事認為，本公司可從可轉換借款協議項下的增資中受益。此外，我們將受益於CARIAD的專業知識及承諾，而該筆借款顯示其對本集團的營運及與本集團的合作充滿信心。

CARIAD的特別權利

向CARIAD授出的特別權利主要包括慣常負面契諾及知情權。向CARIAD根據可轉換借款協議授出的所有特別權利將於上市後終止。

投票安排

於2024年5月24日，余博士訂立一項以CARIAD為受益人的承諾契約，據此不可撤銷地承諾：倘於上市後任何時間且只要本公司於聯交所上市期間，(i) CARIAD根據細則自行或連同任何其他股東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名一名候選人參選董事或該候選人願意膺選連任董事（「CARIAD提名人」），或(ii) André Stoffels博士（連同CARIAD提名人，「CARIAD董事」）願意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膺選連任董事，余博士將以股東的身份，在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上市規則）及章程大綱及細則允許的範圍

內投票、委任代表投票及／或促使登記持有人或受託人（視情況而定）採取必要的行動對余博士個人持有的、其控制的公司持有的及余博士（作為財產授予人）不時為余博士及其家族的利益設立的任何家族信託的受託人持有的所有股份進行投票，贊成於本公司有關股東大會（或有關大會的任何續會）上提呈的委任或重選該CARIAD董事為董事的任何決議案，惟(a) CARIAD董事符合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及章程大綱及細則項下本公司董事的資格及經驗要求，及(b)緊隨該股東大會結束後並無其他董事為CARIAD董事。

承諾契約應有效，只要CARIAD及／或其聯屬人士(a)持有不少於本公司3%的不時已發行的股份，或(b)仍為酷睿程及本公司的股東，而本公司直接及／或間接持有酷睿程不少於25%的已發行股份。

就收購守則而言，承諾契約並未擬定，且余博士及CARIAD並非彼此就本公司一致行動。

聯席保薦人確認書

根據本公司提供的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文件，基於(i)上市日期（即股份於聯交所交易的首日）將不早於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完成後120個完整日；(ii)授予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贖回權於本公司首次向聯交所提交上市申請前已暫停；及(iii)授予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所有特別權利須於上市後終止，聯席保薦人確認，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符合聯交所頒佈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2章。

公眾持股量

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 (1) 余博士、黃博士及陶女士（均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及核心關連人士）的受控實體持有的股份將不計入公眾持股量；
- (2) The Pirates Trust的受益人包括若干董事及恒泰信託（香港）有限公司（The Pirates Trust的受託人），構成董事的緊密聯繫人。因此，我們的僱員持股平台之一Pirates Gold Holding Limited持有的B類普通股將不計入公眾持股量；及

- (3) Morningside China TMT Fund IV, L.P.及Morningside China TMT Fund IV Co-Investment, L.P.由彼等的普通合夥人Morningside China TMT GP IV, L.P.控制。Morningside China TMT GP IV, L.P.由其普通合夥人TMT General Partner Ltd.控制。非執行董事劉芹先生有權在TMT General Partner Ltd.的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其全部已發行股份的三分之一投票權。Evolution Special Opportunity Fund I, L.P.、Evolution Fund I Co-investment, L.P.、5Y Capital Growth Fund I, L.P.及5Y Capital Growth Fund I Co-Investment, L.P.由彼等的普通合夥人5Y Capital GP Limited控制。劉芹先生有權於5Y Capital GP Limited的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其全部已發行股份的一半投票權。因此，Morningside China TMT Fund IV, L.P.、Morningside China TMT Fund IV Co-Investment, L.P.、Evolution Special Opportunity Fund I, L.P.、Evolution Fund I Co-Investment, L.P.、5Y Capital Growth Fund I, L.P.及5Y Capital Growth Fund I Co-Investment, L.P.將為劉芹先生的緊密聯繫人及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核心關連人士，其持有的B類普通股將不計入公眾持股量。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所有其他股東將計入公眾持股量，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73.23%。

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資料

下文載列我們主要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詳情。就本公司所深知，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我們所有主要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於上市後均為獨立第三方。

上汽

SAIC QIJUN I Holdings Limited為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上海頤盟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全資擁有。上海頤盟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由其普通合夥人上海尚頤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其有限合夥人上汽(常州)創新發展投資基金有限公司分別擁有約0.05%及約99.95%的權益，而上海尚頤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由獨立第三方馮戟最終控制，上汽(常州)創新發展投資基金有限公司則由上海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上汽集團」，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股票代碼：600104.SH)最終控制。上汽集團為中國領先的汽車集團，主要從事汽車及汽車組件的研發、製造及銷售、汽車金融業務及提供出行服務。

5Y Capital

Morningside China TMT Fund IV, L.P.、Morningside China TMT Fund IV Co-Investment, L.P.、Evolution Special Opportunity Fund I, L.P.、Evolution Fund I Co-Investment, L.P.、5Y Capital Growth Fund I, L.P.及5Y Capital Growth Fund I Co-Investment, L.P.均為5Y Capital的投資實體及於開曼群島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Morningside China TMT Fund IV, L.P.及Morningside China TMT Fund IV Co-Investment, L.P.均由彼等的普通合夥人Morningside China TMT GP IV, L.P.控制。Morningside China TMT GP IV, L.P.由其普通合夥人TMT General Partner Ltd.控制。劉芹、石建明及Morningside Venture (VII) Investments Limited均有權於TMT General Partner Ltd.的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全部已發行股份三分之一的投票權。Morningside Venture (VII) Investments Limited由Landmark Trust Switzerland SA (作為Tan Ching Fen Chan女士為其若干家庭成員及其他慈善機構的利益所成立的全權信託的受託人) 間接全資擁有。Evolution Special Opportunity Fund I, L.P.、Evolution Fund I Co-investment, L.P.、5Y Capital Growth Fund I, L.P.及5Y Capital Growth Fund I Co-Investment, L.P.均由彼等的普通合夥人5Y Capital GP Limited控制。劉芹與石建明均有權於5Y Capital GP Limited的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其全部已發行股份的一半投票權。5Y Capital為風險投資公司，專門於培育技術、生命科學及消費者創新領域的優秀公司。5Y Capital堅定不移地致力於成為頂級企業家的首要、持久及最具影響力的投資者。除本公司外，5Y Capital已投資其他科技公司，例如小米集團(股份代號：1810.HK)、快手科技(股份代號：1024.HK)、小鵬汽車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868.HK)及金山辦公(股份代號：688111.SH)等。劉芹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之一。

Hillhouse

HRRB Holdings Limited為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其所有權由Hillhouse Fund II, L.P.控制，而Hillhouse Fund II, L.P.由Hillhouse Investment Management, Ltd. (「Hillhouse Investment」，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 管理及控制。Hillhouse Investment成立於2005年，致力於長期投資優質業務。憑藉近二十年的經驗，Hillhouse與行業領先企業合作，旨在與醫療保健、商業服務、消費及工業領域的可持續發展及具有前瞻性思維的公司建立聯盟。Hillhouse是一個多元化的另類投資平台，其戰略涵蓋股票、信貸及實物資產。該公司為全球機構管理資本(包括非營利性基金會、捐贈基金和養老金)。

HongShan

HSG Venture V Holdco I, Ltd.及HSG Growth VI Holdco E, Ltd.均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HSG Venture V Holdco I, Ltd.為HongShan Capital Venture Fund V, L.P.的全資附屬公司。HongShan Capital Venture Fund V, L.P.的普通合夥人為HSG Venture V Management, L.P.。HSG Growth VI Holdco E, Ltd.為HongShan Capital Growth Fund VI, L.P.的全資附屬公司。HongShan Capital Growth Fund VI, L.P.的普通合夥人為HSG Growth VI Management L.P.。HSG Venture V Management, L.P.及HSG Growth VI Management L.P.的普通合夥人為SNP China Enterprises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HSG Holding Limited。獨立第三方Neil Nanpeng Shen為SNP China Enterprises Limited的唯一股東。HongShan Capital Venture Fund V, L.P.及HongShan Capital Growth Fund VI, L.P.均為投資資金，其主要目的是對私人公司進行股權投資。截至2024年3月31日，HSG Venture V Holdco I, Ltd.及HSG Growth VI Holdco E, Ltd.管理的資產分別為295百萬美元及1,757百萬美元。

CARIAD

CARIAD Estonia AS為一家根據愛沙尼亞法律註冊成立的公眾有限公司。CARIAD Estonia AS成立於2020年，為一家汽車軟件與技術公司，為CARIAD集團的一部分，其集成大眾汽車集團的軟件能力並進一步擴展，秉承著將汽車創新帶給每個人的傳統。CARIAD Estonia AS由大眾汽車集團間接全資擁有。大眾汽車集團是中國汽車行業最初及最成功的國際合作夥伴之一，相伴中國汽車行業共同成長約四十載。

EQT

Zoic Bidco Limited為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並由Zoic Topco Limited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擁有多數股權。Zoic Topco Limited由BPEA Fund VII Limited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由EQT Partners Asia Pte. Ltd. (其為EQT AB (於Nasdaq Stockholm上市)的間接附屬公司)提供諮詢服務)全資擁有。EQT AB為以目標為導向的全球投資機構，業務遍及多個地區、行業及策略。

SK hynix

SK hynix Ventures Hong Kong Limited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投資有限公司，並為SK Hynix Inc.的全資附屬公司，而SK Hynix Inc.為一家總部位於韓國的公司，主要從事存儲硬件的生產及銷售，其股份於韓國交易所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000660.KRX）。

雲鋒基金

YF Horizon Limited及YF Marvel Mission Limited均為雲鋒基金的投資實體並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YF Horizon Limited主要由Yunfeng Fund III, L.P.、Yunfeng Fund III Parallel Fund, L.P.及Yunfeng Fund III Associate, L.P.擁有，而Yunfeng Fund III Associate, L.P.的普通合夥人是一家開曼群島豁免有限公司Yunfeng Investment III, Ltd.。YF Marvel Mission Limited由Yunfeng Fund IV, L.P.獨資擁有，Yunfeng Fund IV, L.P.的普通合夥人為Yunfeng Investment IV, Ltd.，這是一家開曼群島獲豁免有限公司。Yunfeng Investment III, Ltd.及Yunfeng Investment IV, Ltd.均由Yunfeng Capital Limited（「雲鋒基金」）創始人虞鋒先生全資擁有。雲鋒基金是中國的領先私募股權投資公司，成立於2010年。雲鋒基金在科技和商業服務等重點領域擁有深厚的行業專業知識和行業洞察力。

JICT

JICT Oriental Holdings Limited為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JICT Continent Limited全資擁有，而JICT Continent Limited則由一家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建投華科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隸屬於中國建銀投資有限責任公司的國有獨資企業，註冊資本人民幣206.9225億元）全資擁有。

CATL

香港時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為一家香港有限公司，由寧德時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寧德時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一家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300750.SZ），主要從事新能源汽車動力電池系統及儲能系統的研發、生產及銷售，主要產品包括動力電池系統、儲能系統及鋰電池材料。

Baillie Gifford

Scottish Mortgage Investment Trust PLC為一家主動管理的低成本投資信託，於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SMT），截至2024年3月31日，管理的總資產為142.8億英鎊。其旨在透過長期投資於具高度確定性的全球上市及私人成長型公司，以實現總回報最大化。Scottish Mortgage Investment Trust PLC由Baillie Gifford管理，Baillie Gifford為一家於1908年在蘇格蘭愛丁堡成立的獨立投資合夥企業，於2023年年末管理的資產超過2,250億英鎊。

比亞迪

Golden Link Worldwide Limited為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最終擁有，而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1211.HK（港幣櫃台）；81211.HK（人民幣櫃台））及A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002594.SZ）。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汽車業務（主要包括新能源汽車）、手機組件及組裝服務以及充電電池及光伏業務，並利用其技術優勢積極開發城市軌道交通業務。

資本化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的股權架構(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股票	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										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 未獲行使				
	A類普通股	B類普通股	種子1類普通股	種子2類普通股	A類普通股	B1類普通股	B2類普通股	B3類普通股	C類普通股	D類普通股	總份數	於本公司的 投票權 ⁽¹⁾	總所有權比例	於本公司的 投票權 ⁽¹⁾	總所有權比例
Everest Robotics Limited ⁽²⁾	1,733,612,127	-	-	-	-	-	-	-	-	-	1,733,612,127	53.46%	14.85%	13.30%	53.92%
String Theory Robotics Limited ⁽³⁾	390,777,143	-	-	-	-	-	-	-	-	-	390,777,143	12.05%	3.35%	3.00%	12.16%
HOPE Robotics Holdings Inc. ⁽⁴⁾	169,543,255	-	-	-	-	-	-	-	-	-	169,543,255	5.23%	1.45%	1.30%	0.55%
Walnut Robotics, Inc. ⁽⁵⁾	12,000,000	-	-	-	-	-	-	-	-	-	12,000,000	0.37%	0.10%	0.09%	0.04%
SAIC QIUN I Holdings Limited ⁽⁶⁾	-	-	-	-	907,623,220	-	-	-	13,483,585	-	1,025,310,055	3.16%	8.78%	7.87%	3.19%
Morningside China TMT Fund IV, L.P. ⁽⁶⁾	-	-	254,545,440	-	38,889,560	55,911,870	-	-	-	-	411,860,100	1.27%	3.55%	3.16%	1.28%
Evolution Special Opportunity Fund I, L.P. ⁽⁶⁾	-	-	-	-	57,568,037	-	-	-	74,569,811	-	131,937,848	0.41%	1.13%	1.01%	0.41%
Morningside China TMT Fund IV Co-Investment, L.P. ⁽⁶⁾	-	-	25,454,560	-	3,888,960	5,591,190	-	-	-	-	41,866,840	0.13%	0.55%	0.32%	0.13%
5Y Capital Growth Fund I, L.P. ⁽⁶⁾	-	-	-	-	3,274,400	297,630	-	-	-	-	3,891,420	0.12%	0.33%	0.30%	0.12%
Evolution Fund I Co-Investment, L.P. ⁽⁶⁾	-	-	-	-	8,635,207	-	-	11,155,471	-	-	19,790,678	0.06%	0.17%	0.06%	0.15%
5Y Capital Growth Fund I Co-Investment, L.P. ⁽⁶⁾	-	-	-	-	-	-	3,871,035	-	-	-	3,871,035	0.05%	0.05%	0.05%	0.05%
HRBB Holdings Limited ⁽⁶⁾	-	-	200,000,000	-	30,556,080	27,238,320	24,772,100	-	28,600,307	-	378,345,669	1.17%	3.24%	1.17%	2.90%
HSG Venture V Hokko I, Ltd. ⁽⁶⁾	-	-	200,000,000	-	-	-	-	-	-	-	200,000,000	0.62%	1.71%	1.53%	0.62%
HSG Growth VI Hokko E, Ltd. ⁽⁶⁾	-	-	-	38,182,302	22,844,138	-	-	-	14,966,925	-	75,993,365	0.23%	0.65%	0.38%	0.24%
JSC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Fund, SPC (公司及北京普華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	-	-	-	18,417,001	99,042,441	9,788,287	13,650,133	25,303,014	127,247,729	293,648,605	0.91%	2.57%	2.25%	0.91%
CARIAD Estonia AS ⁽⁶⁾	-	-	-	-	-	-	-	-	-	267,711,694	267,711,694	0.83%	2.31%	2.07%	0.84%
Inel Capital Corporation	-	-	-	-	159,176,759	-	-	-	-	-	159,176,759	0.49%	1.36%	0.49%	0.50%
Zoic Bido Limited ⁽⁶⁾	-	-	-	-	-	-	-	-	213,813,203	-	213,813,203	0.66%	1.83%	1.64%	0.67%
SK Innix Ventures Hong Kong Limited ⁽⁶⁾	-	-	-	-	-	-	-	-	89,287,686	-	89,287,686	0.28%	0.76%	0.69%	0.28%
YF Horizon Limited ⁽⁶⁾	-	-	-	-	-	-	-	-	89,287,684	-	89,287,684	0.28%	0.76%	0.69%	0.28%
YF Marvel Mission Limited ⁽⁶⁾	-	-	-	-	-	-	-	35,548,127	67,163,124	-	102,711,251	0.32%	0.88%	0.79%	0.32%
南昌聚環有限公司 ⁽⁶⁾ 明耀有限公司 ⁽⁶⁾	-	-	-	-	152,464,007	-	-	-	-	-	152,464,007	0.51%	1.42%	1.27%	0.51%
JICT Oriental Holdings Limited ⁽⁶⁾	-	-	-	-	163,918,705	-	-	-	-	-	163,918,705	0.51%	1.42%	1.27%	0.51%
IDG Breyer Capital Fund L.P.	-	-	-	-	-	-	-	-	138,287,922	-	138,287,922	0.40%	1.10%	0.98%	0.40%
CTO Evergreen Investment U Limited	18,174,122	-	-	-	-	-	-	-	106,478,976	-	124,653,098	0.38%	1.07%	0.96%	0.39%
Chaos Investment Co., Ltd.	-	-	-	-	26,650,315	-	-	-	-	97,570,490	124,220,805	0.38%	1.06%	0.95%	0.38%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股東	截至招股章程日期										截至招股章程日期(招股說明書披露未發行)						
	A類普通股	B類普通股	種子1類普通股	種子2類普通股	A類普通股	A1類普通股	A3類普通股	A5類普通股	B1類普通股	B2類普通股	B3類普通股	C類普通股	D類普通股	截至招股章程日期的股份總數	總所有權比例	於本公司的投票權 ⁽¹⁾	於本公司的投票權 ⁽¹⁾
Wu Capital Limited	-	-	-	-	94,630,017	-	-	-	-	-	-	-	-	94,030,017	0.81%	0.29%	0.29%
香港時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⁶⁾	-	-	39,714,659	-	-	-	-	-	-	-	-	74,834,622	-	114,548,681	0.98%	0.33%	0.36%
Harvest Magnificent Holdings Limited	-	-	-	-	-	108,933,240	-	-	-	-	-	-	-	108,933,240	0.93%	0.34%	0.34%
Harvest Profound Holdings Limited	-	-	-	-	-	108,844,280	-	-	-	-	-	-	-	108,844,280	0.93%	0.34%	0.34%
Heminge Galaxy Fund SIC (代表Heminge Fund Seven SP行庫)	-	-	18,591,680	-	-	108,960	24,489,796	-	-	21,381,227	-	42,762,642	-	107,334,305	0.92%	0.33%	0.33%
OPE Investment (Hong Kong) 2018 Limited	-	-	-	-	-	-	-	-	-	-	57,965,168	-	-	57,965,168	0.50%	0.18%	0.18%
Scottish Mortgage Investment Trust Plc ⁽⁶⁾	-	-	-	-	-	-	-	-	-	-	106,906,601	-	-	106,906,601	0.92%	0.33%	0.33%
Kunshan Likai Investment Center (LP)	-	-	-	-	-	-	99,088,390	-	-	-	-	-	-	99,088,390	0.85%	0.31%	0.31%
Everyday Investment Limited	-	-	-	-	62,697,087	-	-	-	-	-	-	-	-	62,697,087	0.54%	0.19%	0.20%
Vertex Ventures China III, L.P.	-	-	-	-	93,153,960	-	-	-	-	-	-	-	-	93,153,960	0.80%	0.29%	0.29%
Forward Investment Corporation I ⁽⁶⁾	-	-	-	-	-	-	-	-	39,679,392	-	53,453,301	-	-	53,453,301	0.46%	0.16%	0.17%
Forward Investment Corporation Limited ⁽⁶⁾	-	-	-	-	-	-	-	-	-	-	-	-	-	39,679,392	0.34%	0.12%	0.12%
先進製造產業投資基金二期(有限合伙) ⁽⁷⁾	-	-	-	-	-	-	-	-	-	-	64,143,961	-	-	64,143,961	0.55%	0.20%	0.20%
京津產創產業同發投資基金(有限合伙) ⁽⁷⁾	-	-	-	-	-	-	-	-	-	-	25,657,585	-	-	25,657,585	0.22%	0.08%	0.08%
Treasure Elements Limited	-	-	-	-	-	-	-	-	-	-	83,525,282	-	-	83,525,282	0.73%	0.26%	0.27%
AMF-2 Holdings Limited	-	-	-	-	-	-	-	-	-	-	74,834,622	-	-	74,834,622	0.64%	0.23%	0.23%
Neuman Capital	-	-	-	-	12,998,950	-	-	-	-	-	38,983,374	-	-	71,982,324	0.62%	0.22%	0.22%
LCHR-I Holdings Limited ⁽⁶⁾	-	-	41,408,320	-	-	-	-	-	-	-	-	-	-	41,408,320	0.35%	0.13%	0.13%
LCHR-II Holdings Limited ⁽⁶⁾	-	-	-	-	-	7,718,240	-	-	-	-	-	-	-	16,885,080	0.14%	0.05%	0.05%
LCHR-III Holdings Limited ⁽⁶⁾	-	-	-	-	9,166,840	-	-	-	7,955,880	-	-	-	-	7,955,880	0.07%	0.02%	0.02%
Oceanpine Vanguard Limited	-	-	-	-	-	-	-	-	-	66,131,014	-	-	-	66,131,014	0.57%	0.20%	0.21%
Hansong Enterprises Limited	-	-	-	-	-	-	-	-	-	-	-	-	-	64,143,962	0.55%	0.20%	0.20%
Best Property Investment I Limited	-	-	-	-	-	-	-	-	-	-	64,143,962	-	-	64,143,962	0.55%	0.20%	0.20%
CloudAlpha Master Fund	-	-	-	-	-	-	-	-	-	-	64,143,961	-	-	64,143,961	0.55%	0.20%	0.20%
Huangpu River Capital SIC	-	-	-	-	-	-	-	-	-	-	64,143,961	-	-	64,143,961	0.55%	0.20%	0.20%
Duckling Fund, L.P.	-	-	-	-	-	-	-	-	-	-	64,143,961	-	-	64,143,961	0.55%	0.20%	0.20%
Diy Wise Holdings Limited	-	-	-	-	-	-	-	-	-	-	64,143,961	-	-	64,143,961	0.55%	0.20%	0.20%
Raumer Limited	-	-	-	-	-	-	-	-	-	-	64,143,961	-	-	64,143,961	0.55%	0.20%	0.20%
Chery CEBI Auto Industry Technology Fund L.P.	-	-	-	-	-	-	-	-	-	-	64,143,961	-	-	64,143,961	0.55%	0.20%	0.20%
Yuefan International Limited	-	-	-	-	-	-	-	-	-	-	59,867,697	-	-	59,867,697	0.51%	0.18%	0.19%
CMBC Investment Fund SIC	-	-	-	-	-	-	-	-	-	59,392,714	-	-	-	59,392,714	0.51%	0.18%	0.18%
北京普華源豐投資中心(有限合伙) ⁽⁶⁾	-	-	-	-	-	-	-	-	-	-	29,933,849	-	-	29,933,849	0.26%	0.09%	0.09%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全球聯席承啟人(經法院認可)
未獲行使)

股東	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										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 股份總數	於本公司的 佔權 ⁽¹⁾	於本公司的 佔權 ⁽¹⁾	於本公司的 佔權 ⁽¹⁾			
	A類普通股	B類普通股	種子一類普通股	種子二類普通股	A類普通股	A1類普通股	A2類普通股	B1類普通股	B2類普通股	B3類普通股					C類普通股	D類普通股	
中信建投(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⁶⁾	-	-	-	-	-	-	-	-	-	-	27,795,716	-	27,795,716	0.24%	0.09%	0.21%	0.09%
CICC Healthcare Investment Fund, L.P.	-	-	-	-	-	-	-	-	-	-	53,056,900	-	53,056,900	0.47%	0.17%	0.42%	0.17%
Topical Terrain Limited	-	-	-	-	-	-	-	-	-	-	53,453,301	-	53,453,301	0.46%	0.16%	0.41%	0.17%
Middle Way Eda Capital Fund L.P.	-	-	-	-	-	-	-	-	-	-	53,453,301	-	53,453,301	0.46%	0.16%	0.41%	0.17%
Vertex Growth Fund II (Pe. Ltd.) ⁽⁶⁾	-	-	-	-	-	-	-	-	-	-	29,364,861	-	29,364,861	0.25%	0.09%	0.23%	0.09%
Vertex Growth Fund (Pe. Ltd.) ⁽⁶⁾	-	-	-	-	-	-	-	-	-	-	21,381,321	-	21,381,321	0.18%	0.07%	0.16%	0.07%
Peypersense Investment Limited	-	-	-	-	32,258,065	-	-	-	13,238,020	-	-	-	45,496,085	0.39%	0.14%	0.35%	0.14%
Sensar Limited	-	-	-	-	-	-	-	-	-	-	-	-	42,762,641	0.37%	0.13%	0.33%	0.13%
Prosper Bridge Innovation Limited	-	-	-	-	-	-	-	-	-	-	-	-	42,762,641	0.37%	0.13%	0.33%	0.13%
Idea Laden Limited	-	-	-	-	-	-	-	-	-	-	-	-	42,762,641	0.37%	0.13%	0.33%	0.13%
Hidden Hill SP VI	-	-	-	-	-	-	-	-	-	-	-	-	42,762,641	0.37%	0.13%	0.33%	0.13%
Apoleto Asia Ltd.	-	40,404,040	-	-	-	-	-	-	-	-	-	-	40,404,040	0.35%	0.12%	0.31%	0.13%
Okwise Innovation Fund SP – New Technology V SP	-	3,000,000	-	-	-	-	-	-	-	-	-	-	3,000,000	0.27%	0.11%	0.27%	0.11%
Pluto Connection Limited	-	-	-	-	-	-	-	-	-	-	-	-	32,071,981	0.27%	0.10%	0.25%	0.10%
Hel'VeL Turbo Investment V	-	-	-	-	-	-	-	-	-	-	-	-	32,071,981	0.27%	0.10%	0.25%	0.10%
上海人工智能產業發展投資基金(有限合伙) ⁽⁷⁾	-	-	-	-	-	-	-	-	-	-	-	-	32,071,981	0.27%	0.10%	0.25%	0.10%
北京首創管理諮詢中心(有限合伙) ⁽⁷⁾	-	-	-	-	-	-	-	-	-	-	-	-	32,071,981	0.27%	0.10%	0.25%	0.10%
Blackstone Aqua Master Side-Fund	-	-	-	-	-	-	-	-	-	-	-	-	32,071,981	0.27%	0.10%	0.25%	0.10%
Blackstone Global Master Fund (CAV) (附子基金)	-	-	-	-	-	-	-	-	-	-	-	-	32,071,981	0.27%	0.10%	0.25%	0.10%
Jiaxing Blossom Zhijia Investment Partnership (Limited Partnership)	-	-	-	-	-	-	-	-	-	-	-	-	32,071,981	0.27%	0.10%	0.25%	0.10%
潤豐控股有限公司	-	-	-	-	-	-	-	-	-	-	-	-	32,071,981	0.27%	0.10%	0.25%	0.10%
杭州衛利聯合創業投資基金(有限合伙) ⁽⁸⁾	-	-	-	-	-	-	-	-	-	-	-	-	32,071,981	0.27%	0.10%	0.25%	0.10%
JSC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Fund SPIC (昌及代斯Tan Xin SP行舉) ⁽¹⁰⁾	-	-	-	-	-	-	-	-	-	-	-	-	32,071,981	0.27%	0.10%	0.25%	0.10%
永豐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	-	-	-	-	-	-	-	-	-	-	-	27,795,717	0.24%	0.09%	0.21%	0.09%
香港壹北茶管理有限公司	-	26,476,641	-	-	-	-	-	-	-	-	-	-	26,726,651	0.23%	0.08%	0.21%	0.08%
Cayman Bingshang Limited Partnership	-	-	-	-	-	-	-	-	-	-	-	-	26,476,639	0.23%	0.08%	0.20%	0.08%
東風名車聯創汽車產業發展投資基金(武漢) 合夥企業(有限合伙)	-	-	26,476,639	-	-	-	-	-	-	-	-	-	26,476,639	0.23%	0.08%	0.20%	0.08%
東風名車聯創汽車產業發展投資基金(武漢) 合夥企業(有限合伙)	-	-	6,904,952	19,571,087	-	-	-	-	-	-	-	-	26,476,639	0.23%	0.08%	0.20%	0.08%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股東	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										全球總發行後(招股章程日期)					
											未發行					
	A類普通股	B類普通股	種子一類普通股	種子二類普通股	A類普通股	A1類普通股	A5類普通股	B1類普通股	B2類普通股	B3類普通股	C類普通股	D類普通股	總發行後的 股份總數	於本公司的 佔權 ⁽¹⁾	於本公司的 佔權 ⁽¹⁾	
東風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	-	6,904,950	19,571,089	-	-	-	-	-	-	-	-	26,476,039	0.23%	0.20%	0.08%
CEF Smart Holdings Limited	-	-	-	-	26,650,315	-	-	-	-	-	-	-	26,650,315	0.22%	0.20%	0.08%
SG REO Investment (BVI) Company Limited ⁽¹²⁾	-	-	-	-	-	-	-	-	-	14,111,673	-	-	14,111,673	0.12%	0.04%	0.11%
SG Royal FO Investment I Pte. Ltd. ⁽¹³⁾	-	-	-	-	-	-	-	-	-	10,690,661	-	-	10,690,661	0.09%	0.03%	0.03%
星宇智控(香港)有限公司	-	-	-	-	-	-	-	-	-	23,091,826	-	-	23,091,826	0.20%	0.07%	0.18%
溫博尼士豐明創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伙) ⁽¹⁴⁾	-	-	-	-	-	-	-	-	-	13,363,326	-	-	13,363,326	0.11%	0.04%	0.04%
溫博尼士豐明創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伙) ⁽¹⁵⁾	-	-	-	-	-	-	-	-	-	8,017,996	-	-	8,017,996	0.07%	0.02%	0.02%
Rich Horizon Investments Limited	-	-	-	-	-	-	-	-	-	21,381,321	-	-	21,381,321	0.18%	0.07%	0.07%
Sunrise Lead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	-	-	-	-	-	-	-	-	-	21,381,321	-	-	21,381,321	0.18%	0.07%	0.16%
歐力士亞洲資本有限公司	-	-	-	-	-	-	-	-	-	21,381,321	-	-	21,381,321	0.18%	0.07%	0.07%
Wealth Partner Global Limited	-	-	-	-	-	-	-	-	-	21,381,321	-	-	21,381,321	0.18%	0.07%	0.07%
Bahai Securities Investment Co., Ltd.	-	-	-	-	-	-	-	-	-	21,381,321	-	-	21,381,321	0.18%	0.07%	0.07%
Glory Assets Allocation II L.P.	-	-	-	-	-	-	-	-	-	21,381,321	-	-	21,381,321	0.18%	0.07%	0.07%
青島新鼎順 壹至源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伙)	-	-	-	-	-	-	-	-	-	21,381,321	-	-	21,381,321	0.18%	0.07%	0.07%
Shuang Founders Capital VIII Limited	-	-	-	-	-	-	-	-	-	21,381,321	-	-	21,381,321	0.18%	0.07%	0.07%
Photon Ventures II Limited	-	-	-	-	-	-	-	-	-	21,381,321	-	-	21,381,321	0.18%	0.07%	0.07%
義烏泰動芯二期匯豐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伙)	-	-	-	-	-	-	-	-	-	21,381,321	-	-	21,381,321	0.18%	0.07%	0.07%
CEBT GQ Investment Fund L.P.	-	-	-	-	-	-	-	-	-	17,105,057	-	-	17,105,057	0.15%	0.05%	0.13%
KTBN No.16 Venture Fund	-	-	-	-	-	-	-	-	-	14,966,925	-	-	14,966,925	0.13%	0.05%	0.11%
Golden Link Worldwide Limited ⁽¹⁶⁾	-	-	-	-	-	-	-	-	-	12,828,793	-	-	12,828,793	0.11%	0.04%	0.04%
Cassin Partners, L.P.	-	-	-	-	2,206,343	-	-	-	-	9,668,405	-	-	11,875,348	0.10%	0.04%	0.04%
廣東星耀二號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伙)	-	-	-	-	-	-	-	-	-	11,759,727	-	-	11,759,727	0.10%	0.04%	0.04%
嘉康香港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伙)	-	-	-	-	-	-	-	-	-	10,690,661	-	-	10,690,661	0.09%	0.03%	0.03%
舜光學科技(澳門)有限公司	-	-	-	-	-	-	-	-	-	10,690,661	-	-	10,690,661	0.09%	0.03%	0.03%
Alpha Win IV PE L.P.	-	-	-	-	-	-	-	-	-	10,690,661	-	-	10,690,661	0.09%	0.03%	0.03%
Auto Hub Investment Limited	-	-	-	-	-	-	-	-	-	10,690,661	-	-	10,690,661	0.09%	0.03%	0.03%
科沃斯機器人控股有限公司	-	-	-	-	-	-	-	-	-	10,690,661	-	-	10,690,661	0.09%	0.03%	0.03%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股東	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										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經除權調整後未發行)				
	A類普通股	B類普通股	種子1類普通股	種子2類普通股	A1類普通股	A類普通股	A5類普通股	B1類普通股	B2類普通股	B3類普通股	C類普通股	D類普通股	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的股份總數	於本公司的投票權 ⁽¹⁾	於本公司的投票權 ⁽¹⁾
Asset Profit Investment Limited	-	-	-	-	-	-	-	-	-	-	10,690,661	-	10,690,661	0.03%	0.03%
平陽鼎源天京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	-	-	-	-	-	-	-	-	-	9,621,595	-	9,621,595	0.03%	0.03%
Fever Star Limited	-	-	-	-	1,344,918	-	-	-	-	-	5,989,031	-	7,313,949	0.06%	0.06%
Starach Growth Fund VCC (為Starach Growth Fund 1)	-	-	-	-	-	-	-	-	-	-	7,289,649	-	7,289,649	0.06%	0.06%
Oceanwide Sigma Limited	-	-	-	-	-	-	-	-	-	-	6,613,110	-	6,613,110	0.06%	0.06%
新天球環球有限公司	-	-	-	-	-	-	-	-	-	-	6,414,397	-	6,414,397	0.05%	0.05%
Qingshan Limited	-	-	-	-	-	-	-	-	-	-	6,414,397	-	6,414,397	0.05%	0.05%
Fareast Land Development Co., Ltd.	-	-	-	-	-	-	-	-	-	-	5,872,973	-	5,872,973	0.05%	0.05%
Doel Asset Management Co., Ltd. ⁽⁴⁾	-	-	-	-	-	-	-	-	-	-	3,720,350	-	3,720,350	0.03%	0.03%
Doel Investment Securities Co., Ltd. ⁽⁶⁾	-	-	-	-	-	-	-	-	-	-	1,860,175	-	1,860,175	0.02%	0.01%
Automotive Intelligent and Connectivity Alliance (Beijing) Technology Co., Ltd.	-	-	-	-	-	-	-	-	-	-	4,276,265	-	4,276,265	0.04%	0.01%
Future Innovation Fund LP	-	-	-	2,675,322	1,600,742	-	-	-	-	-	4,276,264	-	4,276,264	0.04%	0.01%
Neunam Galaxy Limited	-	-	-	-	-	-	-	-	-	2,351,945	-	-	2,351,945	0.02%	0.01%
Silver Tone Enterprises Limited	-	-	-	-	-	-	-	-	1,653,276	-	-	-	1,653,276	0.01%	0.01%
Prates Gold Holding Limited ⁽⁵⁾	-	546,317,561	-	-	-	-	-	-	-	-	-	-	546,317,561	4.88%	1.70%
Prates Silver Holding Limited ⁽⁶⁾	-	744,884,919	-	-	-	-	-	-	-	-	-	-	744,884,919	6.38%	2.32%
Prates Bronze Holding Limited ⁽⁶⁾	-	153,747,736	-	-	-	-	-	-	-	-	-	-	153,747,736	1.32%	0.47%
公眾股東	-	1,355,106,600	-	-	-	-	-	-	-	-	-	-	-	-	-
總計	2,016,932,525	2,925,528,331	820,000,000	80,000,000	614,300,320	547,100,600	404,327,650	97,570,490	1,344,898,062	247,532,656	105,904,158	283,197,279	11,674,759,482	100.00%	100.00%

附註：

- 基於每股B類普通股及優先股賦予股東一票的投票權以及每股A類普通股賦予股東每股十票的投票權。
-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1,733,612,127股A類普通股由Everest Robotics Limited持有，而Everest Robotics Limited由Bigsur Robotics Limited持有99%及由Horizon Robotics, Inc.持有1%。Horizon Robotics, Inc.由余博士全資擁有。Bigsur Robotics Limited由Rock Street Trust的受託人全資擁有，而Rock Street Trust為余博士(作為財產授予人)為余博士及其家族的利益設立的家族信託。
-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390,777,143股A類普通股由String Theory Robotics Limited持有，而String Theory Robotics Limited由Gravitational Wave Technology Limited持有99%及由Grace Robotics, Inc.持有1%。Grace Robotics, Inc.由黃博士全資擁有。Gravitational Wave Technology Limited由Gravitational Wave Trust的受託人全資擁有，而Gravitational Wave Trust為黃博士(作為財產授予人)為黃博士及其家族的利益設立的家族信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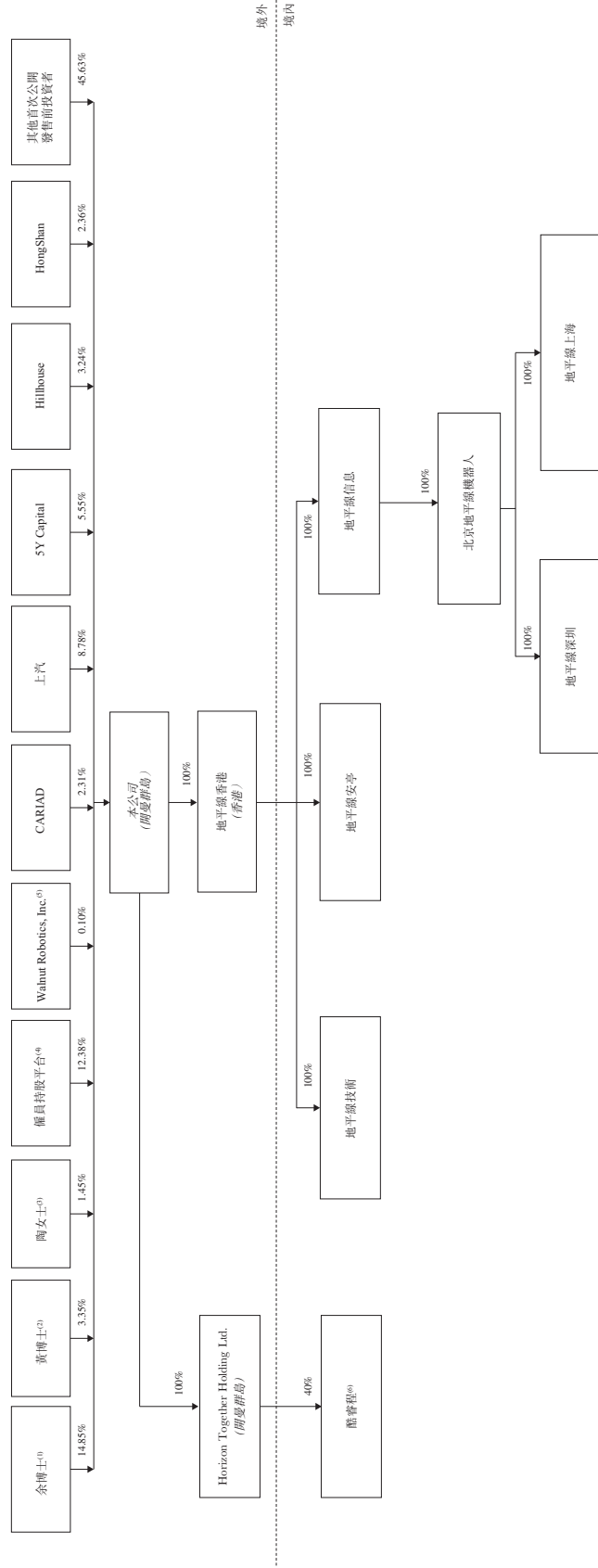
4.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169,543,255股A類普通股由HOPE Robotics Holdings Inc.持有，而HOPE Robotics Holdings Inc.由Venus Robotics Limited持有99%及由Kai Robotics, Inc.持有1%。Kai Robotics, Inc.由陶女士全資擁有。Venus Robotics Limited由TAO Trust的受託人全資擁有，而TAO Trust為陶女士（作為財產授予人）為陶女士及其家族的利益設立的家族信託。由HOPE Robotics Holdings Inc.持有的A類普通股將在全球發售完成後轉換為B類普通股。
5. Walnut Robotics, Inc.由我們的前僱員及獨立第三方楊銘銘先生全資擁有。根據余博士、楊銘銘先生及Walnut Robotics, Inc.於2018年訂立的委託協議，由Walnut Robotics, Inc.持有的A類普通股的投票權已委託予余博士。委託協議將於上市後終止，而由Walnut Robotics, Inc.持有的A類普通股將於全球發售完成後轉換為B類普通股。
6. Forward Investment Corporation Limited及Forward Investment Corporation I各自均為廣州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股票代码：02238.HK）和 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码：601238.SH）上市的公司）及軟銀中國資本的聯屬人士。
7. 先進製造產業投資基金二期（有限合夥）及京津冀產業協同發展投資基金（有限合夥）均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且兩家實體的普通合夥人及管理人均為國投招商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8. LCHR-I Holdings Limited、LCHR-II Holdings Limited及LCHR-III Holdings Limited各自由Linear Capital最終控制。
9. 中信建投（國際）財務有限公司及北京春霖股權投資中心（有限合夥）各自由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06066.HK）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码：601066.SH）上市的公司，為聯席保薦人及承銷商之一）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的聯屬人士）最終控制。
10. Vertex Growth Fund Pte. Ltd.及Vertex Growth Fund II Pte. Ltd.各自分別由普通合夥人Vertex Growth Special Ltd.及Vertex Growth II Special Ltd.最終控制。
11. JSC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Fund SPC（為及代表Shan Xin SP行事）由璟泉善信（北京）國際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間接持有，其中(i)中信建投投資有限公司為有限合夥人及(ii)璟泉善誠管理諮詢（北京）有限公司為普通合夥人，其由北京金融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最終控制。中信建投投資有限公司為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北京金融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為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06066.HK）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066.SH）上市的公司，其為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聯席保薦人及承銷商之一）的聯屬人士）的最大股東。
12. SG Royal FO Investment 1 Pte. Ltd.及SG R.FO Investment (BVI) Company Limited各自由SG最終控制。

13. 淄博民生歐明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淄博懷德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各自由民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最終控制。
14. Daol Asset Management Co., Ltd.及Daol Investment Securities Co., Ltd.各自由Daol Investment & Securities Co., Ltd.(前稱為KTB Investment & Securities Co., Ltd.)最終控制。
15. 全部為我們的僱員持股平台。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2018年股份激勵計劃」。
16. 詳情請參閱本節「—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資料」。

公司架構

全球發售前的公司架構

下圖說明本公司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前的簡化公司及股權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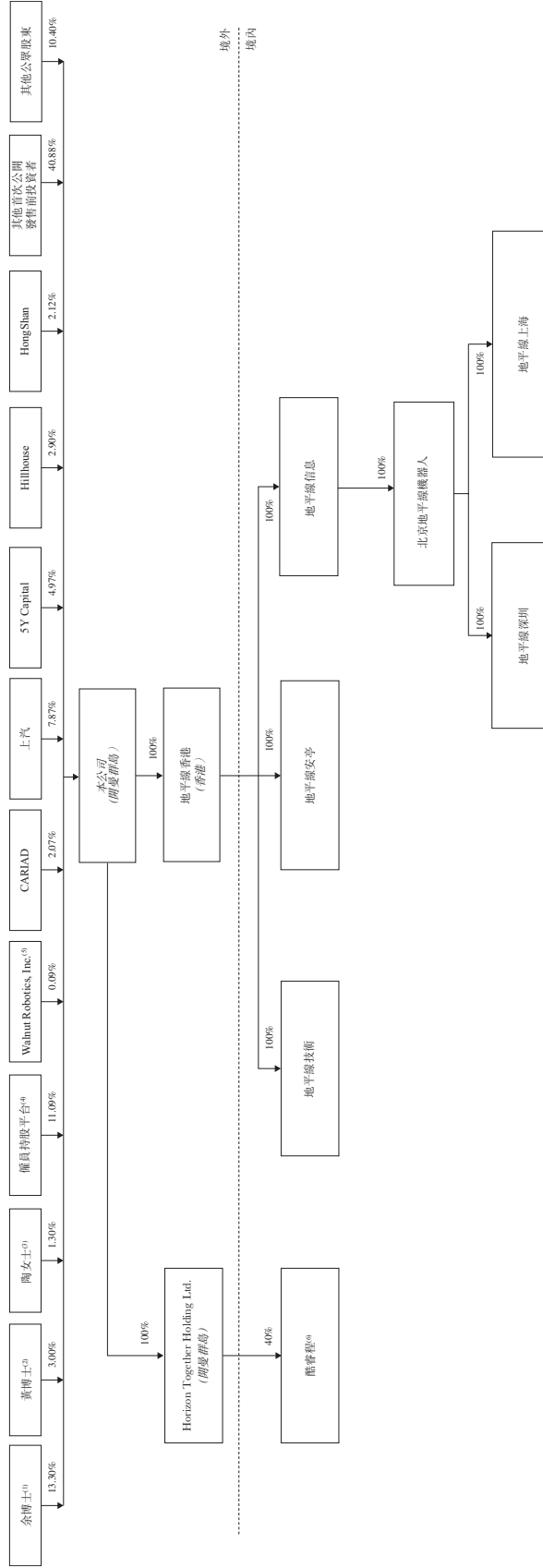


附註：

- (1) 余博士通過其家族信託及受控制實體將持有1,733,612,127股A類普通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實益權益約14.85%。詳情另請參閱上文「－資本化」分節的附註2。
- (2) 黃博士通過其家族信託及受控制實體將持有390,777,143股A類普通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實益權益約3.35%。詳情另請參閱上文「－資本化」分節的附註3。
- (3) 詳情請參閱上文「－資本化」一節的附註4。
- (4) 詳情請參閱上文「－資本化」一節的附註16。
- (5) 詳情請參閱上文「－資本化」一節的附註5。
- (6)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酷睿程的餘下60%股權由我們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之一CARIAD Estonia AS持有，詳情載於「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資料」分節。

緊隨全球發售後的公司架構

下圖說明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的簡化公司及股權架構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附註：有關附註(1)至(6)，請參閱上文「全球發售前的公司架構」。

中國監管規定

根據商務部、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稅務總局、中國證監會、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現已併入國家市場監管總局）及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06年8月8日聯合發佈、於2006年9月8日生效並於2009年6月22日修訂的併購規定，外國投資者須於(i)收購一家境內企業的股權以將該境內企業轉為外商投資企業；(ii)認購一家境內企業的增資以將境內企業轉為外商投資企業；(iii)設立外商投資企業，通過該企業購買境內企業的資產並經營該等資產；或(iv)通過相關協議購買境內企業的資產且隨後將該等資產投資設立外商投資企業時，須取得必要的批准。併購規定（其中包括）進一步規定，倘特殊目的公司收購中國公司的股份或股權以換取境外公司的股份，為境外上市而設立並由中國公司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境外特殊公司或特殊目的公司，須在有關特殊目的公司證券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交易前獲得中國證監會的批准。

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除非頒佈新的法律法規或商務部及中國證監會於未來發佈有關併購規定的新條文或詮釋，否則根據併購規定全球發售無須事先獲得中國證監會或商務部的批准。

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並於2014年7月14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取代國家外匯管理局75號文），(i)中國居民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就其於由中國居民直接設立或間接控制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進行境外或境內資產或股權出資，以進行境外投資或融資登記，及(ii)初始登記後，中國居民亦須就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登記任何重大變更，其中包括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中國居民股東的變更、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名稱、經營條款或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資本的任何增加或減少、股份轉讓或互換、合併或分立。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未能遵守該等登記程序可能會導致處罰。此外，由於未能遵守該等登記程序，該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可能被禁止向其境外母公司分派其利潤及股息或進行其他後續跨境外匯活動，及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及其境外附屬公司向其中國附屬公司增資的能力可能受到限制。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並於2015年6月1日生效的《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接受外匯登記的權利由地方外匯管理局授予合資格銀行。

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余博士、黃博士及陶女士已完成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及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項下規定的首次登記。

概覽

我們是市場領先的乘用車高級輔助駕駛（「ADAS」）和高階自動駕駛（「AD」）解決方案提供商，擁有專有的軟硬件技術。我們的解決方案整合了算法、專用的軟件和處理硬件，為高級輔助和高階自動駕駛提供核心技術，從而提高駕駛和乘坐的安全性和體驗感。依託已大規模部署的軟硬一體的解決方案，我們成為了智能汽車轉型及商業化的關鍵推動者。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自我們2021年大規模量產解決方案起，按解決方案總裝機量計算，我們是首家且每年均為最大的提供前裝量產的高級輔助駕駛和高階自動駕駛解決方案的中國公司。按2023年及2024年上半年解決方案總裝機量計算，我們在中國所有全球高級輔助駕駛和高階自動駕駛解決方案提供商中排名第四，市場份額分別為9.3%及15.4%。我們作為二級供應商，擁有龐大的全球客戶群，包括行業領先的OEM和國產汽車製造一級供應商。作為市場領導者，我們抓住行業的巨大發展機會，業務在過去三年中實現顯著的規模性增長。截至2024年6月30日，合共25家OEM直接與我們合作或通過一級供應商客戶合作，我們的高級輔助駕駛和高階自動駕駛解決方案裝備於其其中一款車型中。

智能汽車轉型是大勢所趨，正在重塑汽車、出行和道路運輸行業，這些行業2023年全球規模估計達13.0萬億美元。得益於近年來快速的技術發展及高漲的消費者需求，高級輔助駕駛功能在當今汽車中變得越來越普遍。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2023年全球及中國市場的高級輔助駕駛滲透率均超過50%。同時，行業參與者仍不懈努力，致力於普及自動化水平不斷提高的高階自動駕駛。我們相信對駕駛自動化解決方案的需求在未來幾年將繼續大幅增長。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全球高級輔助駕駛和高階自動駕駛解決方案市場規模在2023年已達人民幣619億元，並預計將以49.2%的複合年增長率在2030年增長至人民幣10,171億元。

然而，要實現高級輔助駕駛和高階自動駕駛支持的智能汽車的大規模應用，需要解決一些核心挑戰。高級輔助駕駛和高階自動駕駛系統高度複雜，因而需要具備高處理能力、高可靠性、低延遲及低能耗的方案，且需要具有高性價比。因此，高級輔助駕駛和高階自動駕駛解決方案需要軟件及硬件的協同設計，以實現駕駛功能必需的系統級性能及可靠性。在車輛上搭載該等解決方案還需在保證應用性能的同時實現最優能效。此外，高級輔助駕駛和高階自動駕駛的大規模應用需要走開放平台的路徑，讓所有價值鏈參與者均可利用技能技術開發符合其需求的功能及產品特點，同時縮短車型上市時間。

我們針對這些根本性的挑戰來設計我們解決方案的架構，從而為這場智能汽車革命提供核心的技術賦能。我們提供全場景的乘用車駕駛自動化功能，覆蓋從主流的高級輔助駕駛到高階自動駕駛。經過九年的開發、測試和迭代改進，我們的軟硬一體的解決方案已成功通過驗證、實現商業化落地，並獲得大規模量產部署。憑藉我們的產品成熟度、技術優勢及商業成功，我們已成為當之無愧的市場領導者。如下文所概述，我們解決方案矩陣的全面性及獨特性使我們能夠快速滲透市場，實現高客戶黏性，並佔據價值鏈的重要部分。

我們提供全面的高級輔助駕駛和高階自動駕駛解決方案組合從主流輔助駕駛 (L2 級) 到高階自動駕駛 (符合中國監管合規的2+級)，即Horizon Mono、Horizon Pilot及Horizon SuperDrive，以滿足客戶的不同需求。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就高階自動駕駛級別而言，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尚未量產搭載3級或以上高階自動駕駛的乘用車。

- **Horizon Mono**。Horizon Mono是我們的主動安全高級輔助駕駛解決方案，旨在提高日常駕駛的安全性及舒適性，可實現自動緊急制動(AEB)及智能大燈(IHB)等安全功能，提高乘客及道路使用者的安全性，亦可實現自適應巡航控制(ACC)及交通擁堵輔助(TJA)等舒適功能，提升駕駛體驗。我們目前在Horizon Mono上嵌入征程2或征程3處理硬件。
- **Horizon Pilot**。Horizon Pilot是我們的高速領航輔助駕駛(NOA)解決方案(歸類為高階自動駕駛解決方案)，提供安全、高效的駕駛體驗。除了增強的主動安全功能外，Horizon Pilot還能完成更高階的駕駛任務，如自動上/下匝道、交通擁堵時自動匯入/匯出、自動變道、高速公路自動駕駛等。這些功能可提升終端用戶尤其是長途通勤時的駕乘體驗。同時，Horizon Pilot還提供先進的停車輔助功能，例如自動泊車輔助系統(APA)及自動記憶泊車(VPA)等功能。我們目前在Horizon Pilot上嵌入征程3或征程5處理硬件。
- **Horizon SuperDrive**。Horizon SuperDrive是我們的高階自動駕駛解決方案，配備了我們最先進的處理硬件，旨在於所有城市、高速公路和泊車場景中實現流暢和擬人的高階自動駕駛功能。預計Horizon SuperDrive將能夠應對各種複雜路況，採用更積極和更具互動性的駕駛風格，實現諸如優雅繞障、擬人的柔和制動、動態速度控制、平穩的無保護左轉等功能。我們計劃在Horizon SuperDrive中嵌入最新的征程6處理硬件。

我們的高級輔助駕駛和高階自動駕駛解決方案建基於全面的技術棧，包括用於駕駛功能的算法、底層處理硬件，以及促進軟件開發和定制的各種工具。

- **算法**。我們的算法專門為廣泛駕駛場景而構建和優化，在我們專有的軟硬件協同設計解決方案中扮演重要角色。我們的全方位算法能力涵蓋感知、環境建模、規劃及控制以及駕駛自動化功能，能夠滿足各個層面的高級輔助駕駛和高階自動駕駛解決方案的開發要求。
- **BPU**。BPU是我們專門為汽車應用（包括高級輔助駕駛和高階自動駕駛功能）量身定制的專有處理架構。我們把對先進軟件和算法的深入理解融入BPU架構，使處理硬件在運行汽車算法時具有出色的性能、高能效和低延遲。
- **地平線天工開物**。地平線天工開物是我們靈活易用的算法開發工具鏈，包含一系列即用型模塊和參考算法。憑藉對用戶極為友好的界面和豐富的輔助工具，地平線天工開物使用戶能夠在我們的處理硬件上準確高效地部署算法和軟件。
- **地平線踏歌**。地平線踏歌是一套面向高階自動駕駛的安全、簡單且易於使用的嵌入式中間件。地平線踏歌提供標準化車規級服務和工具，以幫助加快開發、集成和驗證工作，從而大幅推動和加速量產進程。
- **地平線艾迪**。地平線艾迪是我們的軟件開發平台，旨在高效完成模型的自動迭代改進。通過提供各種工具和應用程序界面以及簡化的工作流程，地平線艾迪幫助軟件開發人員優化從部署、訓練、驗證、評估到迭代的整個軟件開發流程。



我們採取軟硬協同的開發理念，並認為該理念對實現最佳運算效率和最優成本至關重要，是實現高階自動駕駛未來的正確技術途徑。我們還認為，通過提供靈活合作的商業模式及開放易用的開發工具，我們的生態合作夥伴能夠加速高階自動駕駛解決方案的大規模應用。該等關鍵理念支持我們的產品設計及技術架構，使我們的解決方案具有以下明顯的差異化優勢：

- 系統性能。我們協同開發及優化軟件及硬件，以確保在整合時達到最佳系統性能。
- 高效率，高性價比。由於我們採取軟硬協同的開發理念，我們的解決方案非常高效，在提供出色的處理性能的同時，做到了低功耗和低延遲，這對於車規級部署至關重要。此外，我們的解決方案具有高性價比，為大規模採用奠定了基礎。
- 開放平台。我們提供一系列基礎模型、工具鏈、框架和參考解決方案，使我們的客戶和生態合作夥伴能夠開發出滿足定制化需求的應用軟件，幫助他們顯著縮短開發週期並降低開發成本。

我們獨特的解決方案和開放的平台戰略為我們贏得了越來越多的忠誠客戶和生態合作夥伴。我們作為二級供應商，既直接與OEM合作，也通過一級供應商與OEM合作，以將我們的軟硬一體的高級輔助駕駛和高階自動駕駛解決方案安裝到量產的車輛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軟硬一體的解決方案已獲得27家OEM（42個OEM

業 務

品牌) 採用, 裝備於超過285款車型, 價格介乎約人民幣86,800元至人民幣429,800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我們達成SOP的車型累計數量為152款。十大中國OEM均已選擇我們的解決方案用於彼等乘用車型的量產。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6月30日, 我們已分別累計獲得44款、101款、210款及275款車型定點(不包括終止項目)。僅在2023年, 我們就獲得了超過100款新車型定點。定點並不保證銷售訂單。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以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我們分別有五個、四個、四個及零個終止項目。下表載列採用了我們解決方案的部分對外公佈的主要OEM及一級供應商, 以及部分生態合作夥伴。該等生態合作夥伴與我們合作以應對從軟件開發到一體化解決方案的挑戰。

部分OEM和品牌客戶



部分一級供應商客戶



部分生態合作夥伴



我們擁有高度靈活及可擴展的業務模式。我們的客戶能夠在我們從算法到軟件和開發工具, 再到處理硬件的全棧產品中選擇任何解決方案或組件的任意組合。這種靈活性幫助我們不斷獲得新客戶並擴大市場份額。此外, 我們的業務模式具有高度可擴展性。我們通常憑藉我們OEM客戶的指定車型上量來擴大我們的解決方案的部署。此外, 在彼等其中一款車型中使用我們的解決方案取得成功的OEM客戶亦通常會將與我們的合作擴展至更多車型。此外, 我們有機會從我們的產品中向客戶銷售更領先的解決方案及更多組件。這有助於我們構建穩定的在手訂單。

於往績記錄期, 我們靈活及可擴展的業務模式令我們的業務大幅增長, 並為我們日後的持續成功奠定基礎。我們的收入由2021年的人民幣466.7百萬元增加至2022年的人民幣905.7百萬元, 並進一步增加至2023年的人民幣1,551.6百萬元。我們的收入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71.5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934.6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由2021年的人民幣331.0百萬元增加至2022年的人民幣627.7百萬元, 並進一步增加至2023年的人民幣1,094.3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26.6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

六個月的人民幣738.7百萬元。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我們分別擁有70.9%、69.3%及70.5%的較高且穩定的毛利率。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61.0%增加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79.0%。

我們的市場機會

正在進行的智能汽車轉型極具顛覆性。作為這種持續的技術驅動轉型的早期形式，高級輔助駕駛功能已受到OEM的青睞，並迅速成為當今新車型的標準功能。意識到這一趨勢，世界各地的OEM已開始加大對高級輔助駕駛解決方案的採用，將其作為在全球汽車行業中競爭的主要競爭優勢。同時，預計最快可在2025年實現高階自動駕駛技術的廣泛採用，該技術定將徹底改變全球汽車、出行及道路運輸行業，該等行業預計到2030年的市場規模合計將達20.0萬億美元。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預計到2025年，全球及中國的高階自動駕駛滲透率將分別達到10.5%及16.4%。高階自動駕駛解決方案將不斷升級，提供更先進的功能，以應對複雜的駕駛場景。因此，更高處理能力、更高階的算法對未來高階自動駕駛解決方案的發展至關重要，將帶來更高的高階自動駕駛解決方案單車價值量。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全球高級輔助駕駛和高階自動駕駛解決方案市場的規模於2023年達到了人民幣619億元，預計到2030年將增加至人民幣10,171億元，2023年至2030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49.2%。

於2023年，中國是全球銷量最大的汽車市場，亦是全球最大的高級輔助駕駛和高階自動駕駛解決方案的市場，此乃受人們對車輛安全的日益關注、對增強駕駛及乘坐體驗的日益偏好以及不斷加大的投資及支持力度所驅動。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到2030年，中國配備高級輔助駕駛或高階自動駕駛解決方案的智能汽車的滲透率預計將達到99.7%。中國呈現出獨特的交通狀況，增加了自動駕駛的複雜性，因此需要更高階的自動駕駛解決方案。中國消費者對智能汽車表現出極大的接受度和熱情，並願意為提高駕駛安全性及體驗的功能支付較高費用。該等因素可能促使OEM在中國採用更多的高級輔助駕駛和高階自動駕駛解決方案，以針對中國消費者及市場定制汽車產品。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於2023年，中國高級輔助駕駛和高階自動駕駛解決方案市場規模已達人民幣245億元，預計到2030年將增加至人民幣4,070億元，2023年至2030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49.4%。

我們的競爭優勢

公認的市場領導者，並取得重大商業成功，具有極高的壁壘

我們是市場領先的乘用車高級輔助駕駛(ADAS)和高階自動駕駛(AD)解決方案提供商，得益於專有的軟硬件技術，配備我們極具市場競爭力的高級輔助駕駛和高階自動駕駛解決方案已成為眾多OEM及一級供應商的首選。這種快速的商業化擴張鞏固了我們的領先市場地位，並建立了我們的品牌從而推動和加速我們未來增長。汽車行業擁有嚴格的質量標準，以保障司機及乘客的安全。因此，OEM通常會通過嚴格的驗證流程，以確保產品的可靠性、性能及符合最高行業標準。因此，我們需要花費大量的時間和精力來應對這些挑戰並證明我們是值得信賴的供應商。憑藉我們一貫提供優質解決方案的良好聲譽及往績記錄，我們贏得了OEM的信任和信心，進一步鞏固了其領先地位。

憑藉我們的領導地位，我們正在擴大市場份額並贏得更多合同。例如，僅在2023年，我們就獲得了超過100款新車型定點。憑藉我們的市場地位及聲譽，我們已成功建立我們的護城河，並已準備好未來進一步從中受益。建立在我們的市場地位和聲譽之上的極高壁壘將繼續推動我們的業務增長並擴大我們的領導地位。

植根中國的本地化技術能力確保我們在當今及未來的領先地位

我們植根中國的本地化技術能力是我們的核心競爭優勢，也是我們未來增長的基石。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按2023年的銷量計，中國是全球最大的汽車市場。同年，中國擁有全球最大的高級輔助駕駛和高階自動駕駛市場，此乃由於對車輛安全的日益關注及對更好的駕乘體驗的日益偏好以及不斷增加的投資及支持。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中國的高級輔助駕駛和高階自動駕駛解決方案市場規模於2023年達到人民幣245億元，預計到2030年將增加至人民幣4,070億元，2023年至2030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49.4%。我們致力於了解及應對中國獨特的挑戰及機遇，確保我們不僅能在當前蓬勃發展，亦能在未來保持競爭優勢。

我們的本地化技術能力使我們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並保證了我們在中國高級輔助駕駛和高階自動駕駛解決方案市場的競爭優勢。我們大量的研發積累，加上多年的本地業務運營，使我們在設計應對中國獨特且具有挑戰性的路況的高級輔助駕駛和高階自動駕駛解決方案方面具備深刻的知識和實踐經驗。我們在開發適合在中國部署

的高級輔助駕駛和高階自動駕駛解決方案方面擁有良好的記錄，十大中國OEM均已選擇我們的解決方案，用於其乘用車型的量產。此外，我們擁有一支對中國汽車行業具有寶貴見解的專業團隊，致力於在中國提供卓越的現場客戶支持，使我們從其他高級輔助駕駛和高階自動駕駛解決方案提供商中脫穎而出，尤其是若干缺乏本土經驗的全球競爭對手。此外，我們對中國商業及監管環境的深入了解使我們能夠有效應對複雜的監管環境。

擁有高黏性的龐大優質客戶群

我們擁有龐大的優質客戶群，彼等均為汽車行業的領導者。十大中國OEM均已選擇我們的解決方案，用於其乘用車型的量產。此外，我們已與大眾汽車集團等全球行業巨頭成立合營企業，證明了我們作為乘用車高級輔助駕駛和高階自動駕駛領域值得信賴的合作夥伴的地位。除OEM外，我們亦與全球領先的一級供應商客戶（如安波福、博世、大陸集團、電裝及采埃孚）建立戰略合作夥伴關係。我們的這些客戶及合作夥伴代表著最先進的技術和最大的生產規模，是引領全球智能汽車轉型的最具影響力的力量。這使我們始終處於市場發展的前沿並不斷鞏固我們作為乘用車高級輔助駕駛和高階自動駕駛解決方案領先提供商的地位。

我們通過將我們的高級輔助駕駛和高階自動駕駛解決方案深度集成到客戶的系統中，並與客戶合作開發滿足其需求的特定功能，從而與客戶建立長期合作關係。我們相信，該等整合及合作可確保建立一種共生夥伴關係，促進忠誠度及共同成功。因此，我們的客戶傾向於維持該等關係，因我們之間的相互依賴程度較深，加之重新設計系統會產生額外成本並失去定制功能，故更換合作夥伴並非易事且可能性不大。

軟硬協同的一體化解決方案

我們提供軟硬一體的高級輔助駕駛和高階自動駕駛解決方案，包括算法、處理硬件及整套開發工具。在解決方案設計及開發方面，我們專注於軟硬協同的開發理念。憑藉我們在軟件及硬件方面的強大能力，我們能夠設計出更能滿足汽車行業不斷變化的軟件及算法需求的硬件。同時，我們高級的軟件和先進的算法可以充分利用我們的處理硬件的潛力，以實現最佳的系統級性能。憑藉該協同優化，我們能夠為客戶提供以最佳效率、高性能及最小系統延遲的軟硬一體化解決方案。

我們解決方案的開發、驗證及測試需要多年的專注研發、強大的算法能力以及在硬件工程和系統集成方面的深厚行業技術知識。我們成熟的算法專為各種複雜的駕駛場景量身定制，並憑藉其出色的效率及性能獲得業內知名期刊和比賽的認可和獎項。

為了在量產開發的全過程中更好地支持我們的客戶，我們還擁有強大的系統設計和工程能力，而我們豐富的量產經驗則進一步加強了這些能力。

我們集軟件、硬件及工程能力於一體的獨特定位奠定了顯著的競爭優勢，建立了更高的進入壁壘。

開放的技術平台助力打造繁榮的產業生態

開放是我們的理念，因為我們希望通過平台賦能，幫助汽車行業參與者進行創新和產品開發，從而加快高級輔助駕駛和高階自動駕駛在量產中的應用。為達成該目的，我們提供開放平台，允許OEM和第三方開發商使用我們的算法和處理硬件作為基礎，開發滿足定制化需求的高級輔助駕駛和高階自動駕駛功能。我們的開放技術平台由一套完整的開發工具組成，包括但不限於地平線天工開物、地平線踏歌和地平線艾迪。有關詳情，請參閱「— 我們的技術」。

我們開放、靈活及易於使用的工具使用戶無需從頭開始構建複雜的高級輔助駕駛和高階自動駕駛軟件及系統，因而大大降低了產品開發門檻及提高了產品開發效率。該等用戶不僅包括我們的客戶，還包括具備協同能力的上下游產業生態合作夥伴，例如域控硬件及模組公司。我們與這類合作夥伴在系統規劃及市場化策略方面進行合作，推動標準化產品實現規模效益。此外，隨著越來越多的客戶和生態合作夥伴採用我們的解決方案和技術，我們能夠收集更多反饋並更快速地迭代我們的解決方案，從而形成馬太效應，建立良性循環，以保持我們的產品領先地位。

高度靈活及可擴展的業務模式

我們的業務模式高度靈活。我們允許客戶在我們從算法到軟件和開發工具，再到處理硬件的全棧產品中選擇任何解決方案或組件的任意組合，展示了我們滿足多樣化及定制化客戶需求的能力。

得益於我們業務模式的靈活性，我們能夠不斷吸引新客戶使用我們的平台並擴大我們的市場份額。我們2023年的定點為2021年的三倍以上，2022年至2023年期間，我們解決方案的裝機量增加四倍。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按高級輔助駕駛和高階自動駕駛解決方案裝機量計算，我們於中國高級輔助駕駛和高階自動駕駛解決方案的市場份額於2022年至2023年增加約七個百分點。

此外，我們的業務模式亦表現出高度的可擴展性。隨著我們的客戶增加生產規模，我們的業務規模隨著配備我們解決方案的汽車產量不斷增加而相應擴展。舉例而言，理想汽車L系列車型產量大幅提高，我們搭載的解決方案裝機量也隨之提高。

此外，我們成功打入客戶一個車型後，他們傾向於在其他車型上採用我們更多類別的解決方案。這主要是由於我們為客戶創造的卓越價值及與更換供應商相關的遷移成本，以及主流OEM青睞平台設計方法，傾向於將相同的解決方案應用於同一平台設計的所有車型。此外，我們有機會向現有客戶銷售更領先的解決方案。例如，比亞迪的乘用車消費者對日益提升的駕駛自動化功能有著廣泛的需求。我們可通過多元化的解決方案結合高度協同和可擴展的業務模式幫助滿足這些需求。通過與比亞迪的首次合作，我們深入了解了其在研發、生產和售後各個階段的定制化需求，並為其提供了十分滿意的服務。比亞迪由此與我們建立了戰略協同夥伴關係。我們與比亞迪的合作目前涵蓋多個車輛平台上面向各類場景的駕駛自動化解決方案。於往績記錄期，我們與比亞迪的定點數量大幅增加。

此外，我們的標準解決方案組合及工具鏈可滿足不同OEM對不同車型的各種需求。這使我們能夠在不花費額外開發資源的情況下快速擴大生產規模，並有效地滿足新客戶的需求，以進一步發展我們的業務。

富有遠見且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及具有競爭思維的人才

我們的創始及執行團隊由業內富有遠見且經驗豐富的領導者組成，他們具備技術專長、商業洞察力及組織管理技能。我們的創始人發表過上百篇研究論文，被引用上千次。彼等於2013年發起中國首個高階自動駕駛項目之一的過程中發揮了重要作用。彼等亦擁有獨特的戰略見解及強大的管理技能，可帶領我們的業務在財務方面取得成功，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業務表現證明了這一點。

受益於我們的創始及執行團隊所帶來的豐富經驗，我們能夠建立成功的產品開發及商業化的良好往績記錄。他們應對不斷變化的營運環境和執行戰略舉措的能力對推動我們的增長至關重要。此外，我們可以吸引許多研發人才，不斷突破產品創新的界限，推動高階自動駕駛行業的發展。

我們成功的關鍵在於我們的競爭思維，其特點是創新、任人唯賢、透明及卓越。這種思維造就了一種創造力蓬勃發展、重視創意並堅持高標準的環境。它使我們能夠保持敏捷、創新和富有競爭力，確保我們始終處於技術和商業的領先地位。

我們的增長策略

繼續投資技術並豐富我們的解決方案組合，以抓住行業發展機遇

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用戶對高級輔助駕駛和高階自動駕駛解決方案的需求量和對方案智能化程度的要求都將大幅提升。我們計劃繼續對技術進行投資，以把握該增長機遇並滿足相應的客戶需求。我們持續豐富我們的解決方案組合，包括開發基於下一代硬件的更先進的高階自動駕駛解決方案。該等硬件的架構更優化，性能更強，安全標準更高，與更多類別傳感器兼容。我們亦打算繼續投資於與我們新一代硬件協同設計及優化的先進算法及高階自動駕駛應用軟件，以進一步優化系統級性能。該等先進的解決方案旨在實現駕駛自動化，以高精度水準應對各種複雜路況，為駕駛員和乘客提供更安全、更高效和更舒適的體驗。

贏得現有及新客戶的更多量產合同

我們計劃深化與現有客戶的合作，並在其更多車型上實施我們的解決方案。通過成為我們OEM客戶全球平台的重要合作夥伴，我們不僅加強了與彼等的現有關係，還增加了我們贏得更多量產合同的可能性。我們相信，這種方法可確保我們的解決方案深度嵌入我們的OEM合作夥伴的產品。同時，我們與OEM客戶共同成長，使我們與他們的擴張計劃緊密結合，並鞏固我們作為可依賴合作夥伴的角色。我們亦計劃利用我們目前的行業領先地位及技術知識，通過獲得新客戶的新車型定點，持續擴大我們的客戶群規模。

繼續豐富我們的產業生態

圍繞我們的開放、可擴展及高效平台建立產業生態一直是我們戰略的核心部分。OEM越來越青睞像我們這樣的高度開放、靈活且兼容的平台，以便其能夠定制和構建最適合其設計偏好的產品。為此，我們將繼續增強和擴大我們的開發工具組合（如地平線天工開物、地平線踏歌和地平線艾迪）以及服務，以更好地支持我們的客戶及合作夥伴，使他們能夠以更快速及更具成本效益的方式設計、開發及量產其定制化產品。

吸引頂尖人才並擴大我們的團隊

我們擬繼續努力吸引全球知名機構及業內同行的頂尖技術人才，以增強我們在軟件開發及硬件設計方面的能力。我們亦擬加強我們的現場工程團隊，以提高我們的客戶服務能力並加強我們與各產業生態參與者的關係。為進一步擴大我們的業務規模、把握市場機會及維持業務關係，我們計劃擴大及加強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團隊，以確保我們現有客戶的滿意度，同時探索從更多OEM及一級供應商獲得更多量產合同的機會。

我們將繼續投入大量資源開發更先進的解決方案，以實現更高水平的高階自動駕駛。截至2024年6月30日，我們的研發人員佔我們僱員總數的73.1%，突顯了我們對創新的投入。

繼續賦能全球合作夥伴

我們的目標是使全球OEM及一級供應商在中國及全球更具競爭力。我們相信，憑藉我們高度靈活及可擴展的模式，我們與中國OEM的成功可複製至全球OEM。包括我們的合作夥伴大眾汽車集團在內的眾多全球OEM正在中國及全球範圍內增強其高級輔助駕駛和高階自動駕駛能力。我們可以促進其車型的升級並加快其研發工作。這種合作方式將加強我們的夥伴關係，並為我們帶來全球範圍的行業知名度。

我們亦計劃通過與全球行業領導者建立合作夥伴關係，開拓全球市場。日本、韓國及歐洲是我們全球擴張的重點市場。經過初步市場研究及探索，我們已通過與該等市場的全球行業領導者建立戰略及商業合作夥伴關係取得重大進展。例如，我們已與全球領先的一級供應商（如安波福、博世、大陸集團、電裝及采埃孚）建立長期合作及戰略合作夥伴關係。我們與安波福達成戰略合作，為中國乘用車OEM量身定制全面一體化軟硬件解決方案。該等解決方案已集成於2024年量產的車型中。我們正與博世合作量產嵌入我們下一代處理硬件的車型。我們正在與大陸集團通過合營企業共同開發下一代行泊一體域控制器，該控制器將支持具有更高級別自動泊車輔助功能的高階自動駕駛（2+級）。我們正與電裝合作量產嵌入我們下一代處理硬件的車型。我們與采埃孚就開發采埃孚的高性能計算平台解決方案達成戰略合作。我們協助設計的首個采埃孚解決方案預計將於2024年上市。儘管我們目前與該等全球領先一級供應商的長期合作及戰略夥伴關係主要針對中國市場，但我們認為，這種合作和夥伴關係將為我們提供對全球一級供應商及全球OEM的需求和期望的寶貴見解。這進而將增強我們對全球

市場趨勢、行業需求以及這些全球一級供應商具有重大影響力的國外地區(包括日本、韓國和歐洲)最佳實踐的了解。因此，我們認為這些合作夥伴關係為我們在全球地區的市場擴張奠定了基礎，我們將繼續發掘此類與全球行業領先企業的合作機會。

我們的產品及服務

概覽

我們提供全面的高級輔助駕駛和高階自動駕駛解決方案組合從主流高級輔助駕駛到高階自動駕駛，即Horizon Mono、Horizon Pilot及Horizon SuperDrive，以滿足客戶的不同需求。經過九年的開發、測試及迭代，我們的Horizon Mono及Horizon Pilot解決方案已成功通過驗證、商業化及大規模部署，我們也正在與若干計劃部署我們Horizon SuperDrive解決方案的OEM推進量產合作。我們致力於不斷改進我們的解決方案，為客戶和終端消費者提供最佳體驗。

我們作為產業鏈中的二級供應商，絕大部分收入來自向OEM及一級汽車供應商銷售高級輔助駕駛和高階自動駕駛解決方案以及相應的授權及服務業務。我們產品解決方案分部的客戶主要為OEM及一級供應商。我們主要通過向客戶銷售及交付高級輔助駕駛和高階自動駕駛解決方案(「解決方案交付模式」)及／或提供授權及相關服務(「授權及服務業務模式」)錄得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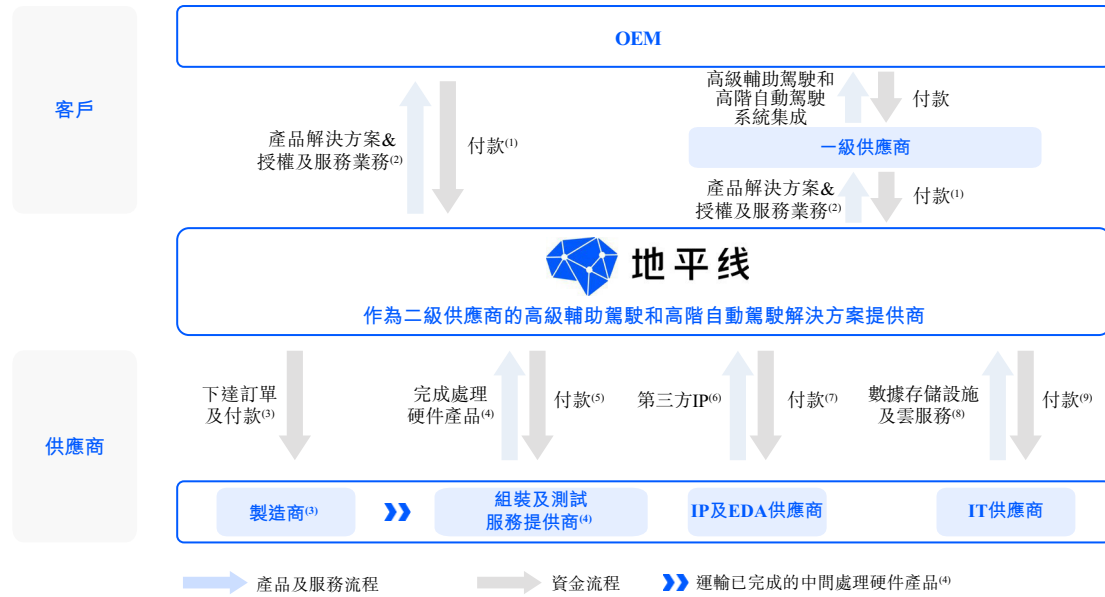
在解決方案交付模式下，我們通過向OEM及一級供應商銷售及交付我們的解決方案(將我們自主開發的處理硬件與專有算法及軟件相結合)產生收入。各產品解決方案的價格取決於所涉及算法及軟件的複雜程度及數量，以及所集成處理硬件的類型及數量。在產品解決方案中，我們允許客戶選擇我們從算法、軟件、處理硬件到開發工具鏈的全端產品中的任何解決方案或組件的任意組合，多個適應性組件通常以套餐形式提供，並向客戶收取套餐價格而不是獨立收費。

在授權及服務業務模式方面，我們通過向客戶授權算法及軟件以及提供相關代碼及設計手冊(收取授權費)產生收入，使他們能夠開發自己的高級輔助駕駛和高階自動駕駛應用程序。我們通常根據所涉及算法、軟件和開發工具鏈的複雜性、先進性和種類，以預先確定的固定金額收取授權費。在少數情況下，我們根據類似因素收取基於量產車輛數量的經常性特許權使用費。我們擁有大量的高級輔助駕駛和高階自動駕駛解決方案的算法及軟件代碼，我們可通過開放平台或白盒方式授權有關使用。我們的客戶可靈活選擇其需要的算法及／或軟件，並將該等知識產權整合至其產品中，以實現所需的高級輔助駕駛和高階自動駕駛功能。除授權外，我們亦有償向客戶提供設計

及技術服務，幫助客戶實現定制化的高級輔助駕駛和高階自動駕駛功能。我們的服務費通常參考所涉及專業知識及工程師人數、工期、工作的複雜程度及所開發的功能而定。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 授權及服務業務」；有關開放平台方式的特點，請參閱「行業概覽 — 高級輔助駕駛和高階自動駕駛解決方案市場的概覽 — 開放平台與封閉平台」。

我們採取軟硬協同的開發理念構建我們的解決方案。該等關鍵理念支撐我們的產品設計及技術，使我們的解決方案在性能、效率及開放性方面脫穎而出。我們的軟件是我們解決方案的基礎，其中算法、BPU、地平線天工開物、地平線踏歌及地平線艾迪均發揮重要作用，並無縫地為我們的解決方案賦能。我們採用高度靈活且可擴展的業務模式。我們允許客戶在我們從算法到應用軟件和開發工具，再到處理硬件的全棧產品中選擇任何解決方案或組件的任意組合。該業務模式亦有助我們不斷獲得新客戶及擴大市場份額。

我們經常且不斷就其解決方案需求與OEM進行互動，並通常提前幾年就解決方案的功能、預算及預期採用我們解決方案的車型數量進行了解。我們根據客戶的具體需求及解決方案的價值為我們的解決方案定價。我們為各類客戶（包括OEM及一級供應商）提供解決方案，並保持靈活的產品組合。我們的客戶通常更喜歡使用開放平台，並選擇我們提供的靈活組合。更具體而言，OEM通常尋求與解決方案提供商合作開發新產品，在我們靈活的解決方案基礎上，打造高度差異化及定制化的產品，同時盡量降低部署及商業化失敗的風險。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十大中國OEM均已選擇我們的解決方案，用於乘用車型的量產。下表載列我們與客戶、供應商及生態合作夥伴的高級輔助駕駛和高階自動駕駛解決方案的業務合作流程。



附註：

- (1) 我們的客戶採購產品解決方案，其價格取決於所涉及的算法及軟件類型，以及所集成處理硬件的類型及數量，或根據服務類型及所涉及的人員或資源數量支付服務費。
- (2) 我們銷售及交付產品解決方案，將我們自主開發的處理硬件與專有算法及軟件相結合，或將我們的算法、軟件及開發工具鏈授權予我們的客戶，使其能夠開發滿足特定需求的應用程序。我們的客戶（包括一級供應商及OEM）可以選擇向我們購買整個解決方案，或使用我們的軟件或算法授權來開發自己的產品。一般而言，OEM購買我們的解決方案以應用於其乘用車上，而一級供應商購買我們的解決方案用以與其產品集成供後續向OEM交付。
- (3) 我們委聘一家行業領先的半導體製造商供應商A作為產品解決方案處理硬件的製造商。我們根據業務需求下達實際訂單。我們在運送前向供應商A支付預付款項。
- (4) 於製造過程完成後，供應商A通常將完成的中間產品運送至我們的組裝及測試提供商供應商C。作為標準外包組裝及測試供應商，供應商C完成處理硬件的生產並將成品交付予我們。
- (5) 供應商C根據其組裝及測試進度發出賬單，而我們亦會作出相應付款。
- (6) 我們從IP及EDA供應商處獲得若干第三方IP（如接口、硬件功能塊）及電子設計自動化工具的授權。
- (7) 視乎具體授權，我們就授權IP及EDA支付預先釐定的授權費或就授權安排支付服務費，抑或就每個處理硬件以單位價格支付特許權使用費。
- (8) 我們向業內知名IT供應商採購數據存儲設施及雲服務。數據存儲設施提供商為我們提供安全穩定的數據存儲環境。雲服務供應商提供我們可以集成到我們的開發需求中的預建功能和服務。
- (9) 視乎我們使用的服務，我們向IT供應商支付IT服務費。

汽車解決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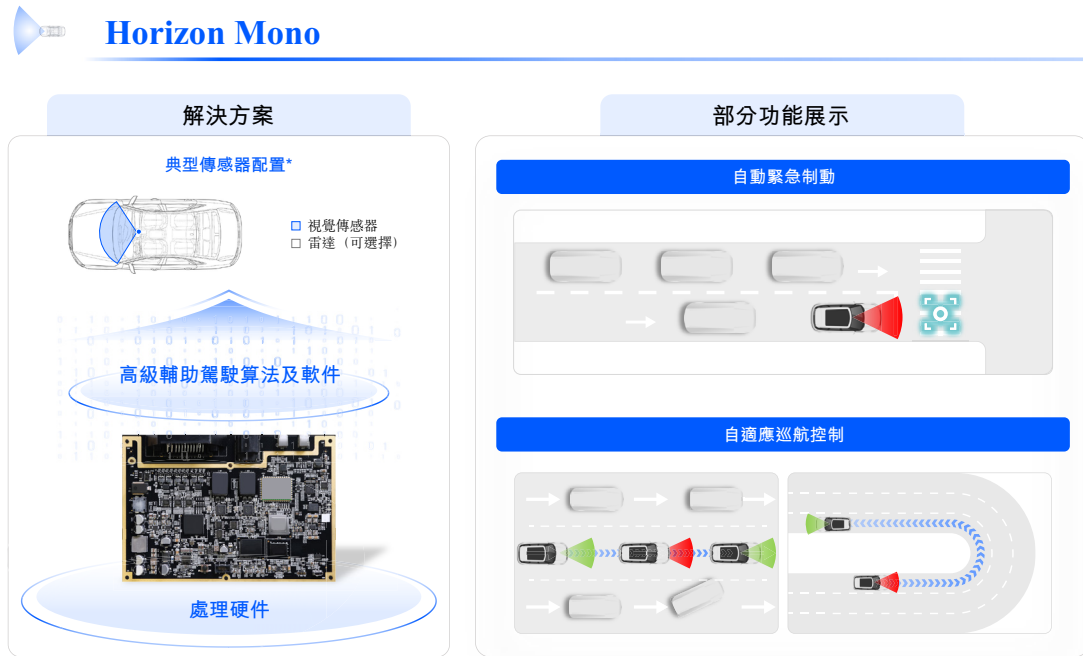
我們提供的高級輔助駕駛和高階自動駕駛解決方案可感知及處理周圍輸入，並提供強大的處理能力及效率。我們的高級輔助駕駛和高階自動駕駛解決方案結合了一系列軟硬件，以改善駕駛體驗，確保駕駛員及乘客的安全，並使旅行更舒適、更愉快。

Horizon Mono

Horizon Mono是我們的主動安全高級輔助駕駛解決方案，旨在提高日常駕駛的安全性和舒適性。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我們在全球範圍內率先推出800萬像素單目視覺高級輔助駕駛解決方案，同時也是中國唯一一家提供該產品的供應商。Horizon Mono可識別各種物體，如行人、車輛、道路及交通標誌。其提供自動緊急制動(AEB)及智能大燈(IHB)等主動安全功能，以提高乘客及道路使用者的安全性，同時提供自適應巡航控制(ACC)、車道居中控制(LCC)、智能巡航輔助(ICA)及交通擁堵輔助(TJA)等舒適功能，改善駕駛體驗。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按中國OEM在中國的高級輔助駕駛解決方案裝機量計算，我們為最大的中國高級輔助駕駛解決方案提供商，於2023年的市場份額為21.3%。

Horizon Mono由我們的專有軟件組合及處理硬件提供支持。處理硬件的數量及選擇可能因特定客戶需求而異。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截至2023年12月31日，Horizon Mono可適配第三方傳感器方案，實現可支持E-NCAP (2023)及C-NCAP (2024)的五星評級的前視感知功能，具備行業領先安全能力。此外，Horizon Mono在中國常見交通標誌方面的識別成功率達到90%，在歐盟限速交通標誌方面達到95%，在泛歐國家、東南亞、南美洲限速交通標誌方面達到98%。此外，Horizon Mono可在高達130公里的時速下，實現ACC，在保證舒適度的同時對實時交通狀況作出靈活調整。Horizon Mono亦支持檢測非常規車輛，如三輪電動車、老年人代步車及易傾覆或側翻的貨車。Horizon Mono亦可整合360度魚眼感知，以更好地支持自動泊車輔助系統。我們的征程2或征程3處理硬件目前已嵌入Horizon Mono。

下表載列Horizon Mono的架構及部分功能：



* 解決方案可根據客戶選擇的第三方傳感器組進行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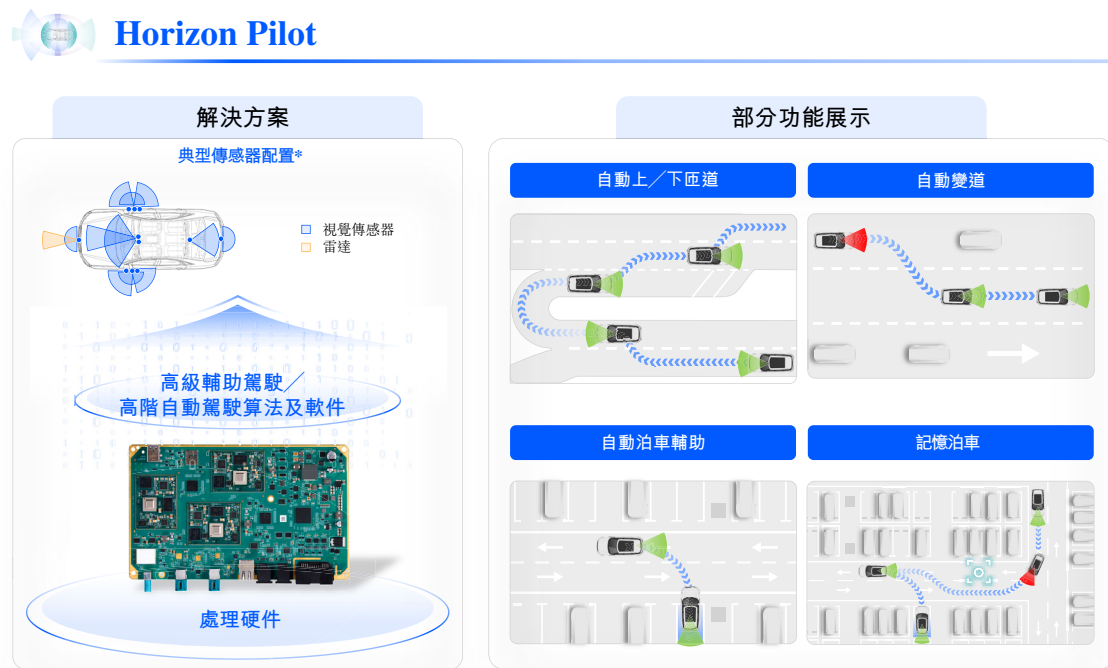
Horizon Mono的首款系列產品於2020年推出，此後已進行多項升級。Horizon Mono採用我們的專有處理硬件及第三方傳感器，能夠提供主流高級輔助駕駛功能。憑藉這些功能，Horizon Mono可以減輕駕駛員的壓力和疲勞程度、強化對周圍環境的感知及優化安全駕駛操作，同時提高駕駛信心。此外，憑藉我們深厚的本地知識及洞察力，Horizon Mono的設計能更好地適應中國獨特的路況。此外，我們的Horizon Mono解決方案可隨著處理硬件的升級而演進。其可配置不同的傳感器組合，以滿足客戶的多樣化需求。截至2023年12月31日，Horizon Mono已獲超過200款OEM車型選擇，其中包括許多業內最暢銷的車型。

Horizon Pilot

Horizon Pilot是我們的高速領航輔助駕駛(NOA)解決方案(歸類為高階自動駕駛解決方案)，提供安全、高效的駕駛體驗。除了增強的主動安全功能外，Horizon Pilot還能執行更高級的任務，如自動上/下匝道、交通擁堵時自動匯入/匯出、自動變道、高速公路自動駕駛等。這些功能可提升終端用戶尤其是長途通勤時的駕乘體驗。同時，Horizon Pilot還提供先進的停車輔助功能，例如自動泊車輔助系統(APA)及記憶泊車(VPA)等功能。

Horizon Pilot解決方案旨在為車輛提供支持Euro-NCAP (2023)及C-NCAP (2024)五星級標準的功能。此外，Horizon Pilot可在日常交通流量下達到超過200公里的安全MPI，並在複雜交通條件下實現高水平MPI。MPI (平均接管里程) 是一種性能指標，用於衡量車輛在需要人工干預或駕駛員接管之前的自動行駛里程。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該等MPI水平代表行業領先的NOA能力。此外，Horizon Pilot 能夠覆蓋中國全國的高速公路。

下表載列Horizon Pilot的架構及代表性功能：



* 解決方案可根據客戶選擇的第三方傳感器組進行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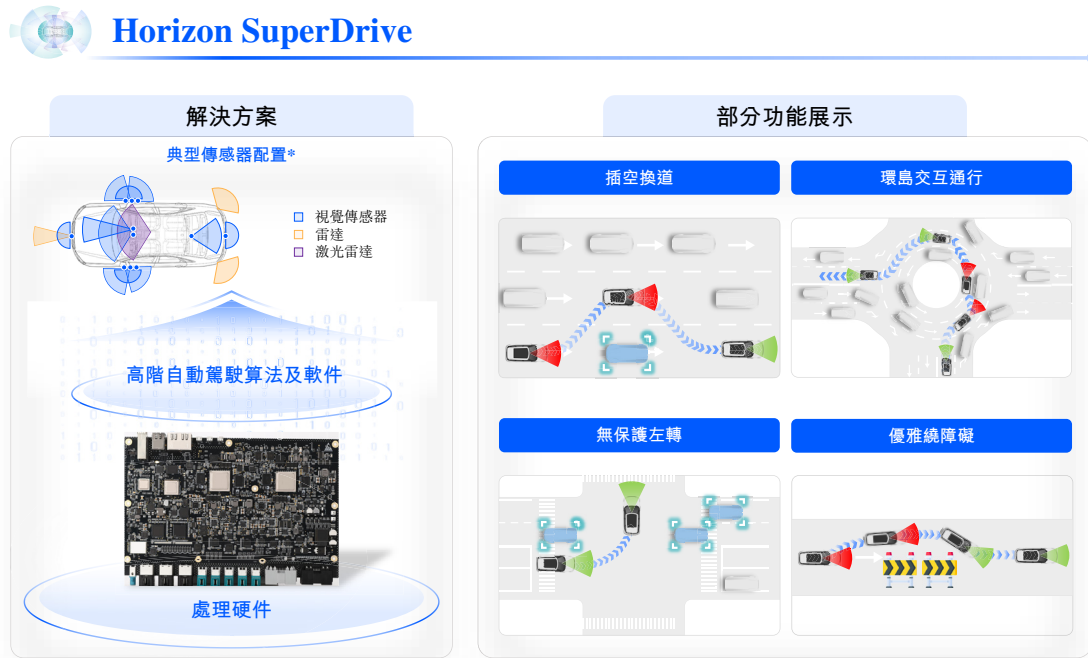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已有超過25款車型選擇搭載Horizon Pilot解決方案。例如，理想汽車旗艦家庭六座SUV理想L9 Pro配備了我們的Horizon Pilot解決方案。通過使用我們的處理硬件與第三方傳感器，該解決方案能夠實現以視覺為中心的360度感知能力，從而能夠更精確、及時地檢測周圍的交通環境和參與者。理想汽車理想L9 Pro搭載Horizon Pilot，可在高級駕駛輔助功能中提供更流暢的性能，並提供廣泛的功能，如高速點對點導航輔助、自動變道、自動上/下匝道、智能巡航控制及自動泊車輔助系統。Horizon Pilot助力理想汽車理想L9、理想L8及理想L7系列成為目前中國市場銷量領先的智能汽車。

Horizon SuperDrive

Horizon SuperDrive是我們的高階自動駕駛解決方案，計劃配備我們最先進的處理硬件。Horizon SuperDrive理論上支持高階自動駕駛，最高可達4級功能，旨在賦予感知周圍環境並在無駕駛員指令下作出決定的能力及實現所有城市、高速公路和泊車場景流暢和擬人的高階自動駕駛功能，在符合地方法規的情況下支持更高水準的駕駛自動化，以高精度水準應對各種複雜路況，為駕駛員和乘客提供更安全、更高效和更舒適的駕駛和出行體驗。我們認為Horizon SuperDrive處於駕駛創新的最前沿，具備處理合乎監管標準的先進自動化任務的嫻熟能力。其擅長執行特定自動化駕駛功能，例如輕鬆穿行交通擁堵路段，並提供可靠又沉浸的駕駛體驗。Horizon SuperDrive所嵌入的技術旨在應對複雜的城市環境及不利條件（例如在大城市地區繁忙時段的暴雨天氣）而無須駕駛員長時間的干預，從而為所有駕駛員提供精準、高效且安全的駕駛體驗。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正與若干計劃部署Horizon SuperDrive解決方案的OEM合作。我們的目標是不斷擴大Horizon SuperDrive的駕駛運行範圍，提升其駕駛性能。Horizon SuperDrive將擁有更順暢、自如擬人的駕駛能力，實現與道路參與者主動自信交互。例如，在擁堵情況下，Horizon SuperDrive賦能的車輛可以在車道間穿行自如，並根據對周圍車輛行為的精確感知和預測進行高效的插空變道。在繁忙的十字路口，Horizon SuperDrive能夠自主與其他道路參與者交互以安全地進行無保護左轉和右轉。其他功能包括優雅繞障、擬人的柔和制動、動態速度控制、對周圍環境的快速反應、增強的APA和VPA功能等。

下表載列Horizon SuperDrive的主要特性及部分功能：



* 解決方案可根據客戶選擇的第三方傳感器組進行配置

Horizon SuperDrive高階自動駕駛系統使用基於BEV Transformer的端到端感知架構，以更準確地表達真實世界，並更好地應對城市路況帶來的挑戰（如被遮擋物感知）。通過動態網絡、靜態網絡和佔用柵格網絡三網合一，Horizon SuperDrive實現了全面的感知系統，增強車輛對其環境的了解，並減少處理負載並提高運行效率。基於BEV架構，支持自適應多尺度感知，優化不同範圍的資源分配，以優化和滿足近、中、遠距離物體不同的感知精度要求。不同於基於規則的規劃方法，Horizon SuperDrive模擬人類駕駛行為，同時保證了可解釋性及可用性。憑藉增強的交互式預測及規劃能力，Horizon SuperDrive賦予車輛擬人的決策能力，使其能夠靈巧處理複雜的交通狀況。

其他汽車解決方案

除了我們的高級輔助駕駛和高階自動駕駛解決方案，我們還提供乘用車的汽車艙內解決方案，可根據感知輸入以更好地了解駕駛員和乘客並與之互動，從而使旅程更加舒適和有趣。我們的車載解決方案可感知多模態輸入，例如語音指令。在該等輸入的基礎上，車載解決方案與人類交互，以滿足用戶對安全、舒適和娛樂的需求。在安全方面，我們的車載解決方案可在必要時提醒駕駛員休息。在舒適功能方面，我們的車載解決方案可幫助用戶控制車窗、燈光及空調，使車輛控制更便捷、旅程更愉悅。

汽車解決方案收入貢獻

於往績記錄期，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自汽車解決方案產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410.2百萬元、人民幣801.1百萬元、人民幣1,470.4百萬元、人民幣345.0百萬元及人民幣913.1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87.9%、88.5%、94.8%、92.9%及97.7%。

來自汽車解決方案的收入包括來自產品解決方案以及授權及服務業務的收入。於往績記錄期，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產品解決方案產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08.1百萬元、人民幣319.3百萬元、人民幣506.4百萬元、人民幣192.3百萬元及人民幣222.3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收入的44.6%、35.3%、32.7%、51.8%及23.8%。於往績記錄期，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授權及服務業務產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02.1百萬元、人民幣481.8百萬元、人民幣964.0百萬元、人民幣152.7百萬元及人民幣690.8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收入的43.3%、53.2%、62.1%、41.1%及73.9%。

下表載列按源自我們操作系統按汽車產品解決方案類型劃分的若干經營數據明細。由於我們的解決方案產品於往績記錄期不斷演變，我們基於銷售合同及／或源自我們操作系統的內部銷售記錄而非客戶最終安裝我們的解決方案，將所有高級輔助駕駛相關的產品解決方案收入及處理硬件交付量歸類至Horizon Mono，所有高階自動駕駛相關的產品解決方案收入及處理硬件交付量歸類至Horizon Pilot，其餘歸類為「其他」。我們於2024年4月推出Horizon SuperDrive，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產生任何收入。通常，我們的客戶會在與我們訂立協議時告知我們所需的終端應用，即高級輔助駕駛或高階自動駕駛相關產品。然而，部分客戶仍可能根據其實際需要作出調整，而有關客戶並無義務就任何應用變更通知我們。我們的客戶對何時以及如何在其乘用車及／或產品中安裝我們的解決方案擁有最終決定權。例如，從理論上而言，OEM可以將多個嵌入在Horizon Mono解決方案中的處理硬件組合並與高階自動駕駛算法和軟件進行集成，以實現Horizon Pilot的功能。在此情況下，除非客戶通知我們有關變更，否則我們會錄得多套Horizon Mono銷售額，而非一套Horizon Pilot銷售額。此外，一級供應商可能會進一步將訂購的解決方案加工成其自身符合OEM特定需求的產品，其最終應用可能與其初始訂單不同。

業 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Horizon Mono	Horizon Pilot	其他 ⁽¹⁾	Horizon Mono	Horizon Pilot	其他 ⁽¹⁾	Horizon Mono	Horizon Pilot	其他 ⁽¹⁾	Horizon Mono	Horizon Pilot	其他 ⁽¹⁾	Horizon Mono	Horizon Pilot	其他 ⁽¹⁾
汽車產品解決 方案收入 ⁽²⁾ (人民幣 千元)	104,514	1,214	102,355	181,857	46,061	91,394	263,318	182,659	60,409	91,358	81,270	19,670	108,198	100,015	14,051
佔汽車產品 解決方案收入 百分比. . . .	50.2%	0.6%	49.2%	57.0%	14.4%	28.6%	52.0%	36.1%	11.9%	47.5%	42.3%	10.2%	48.7%	45.0%	6.3%
佔總收入 百分比. . . .	22.4%	0.3%	21.9%	20.1%	5.1%	10.1%	17.0%	11.8%	3.9%	24.6%	21.9%	5.3%	11.6%	10.7%	1.5%
處理硬件交付量 (千件). . . .	566	3	432	1,081	98	322	1,673	274	176	602	108	41	763	157	43
平均售價 ⁽³⁾ ..	185	355	不適用 ⁽⁴⁾	168	468	不適用 ⁽⁴⁾	157	666	不適用 ⁽⁴⁾	152	754	不適用 ⁽⁴⁾	142	636	不適用 ⁽⁴⁾

附註：

- (1) 「其他」包括與提供高級輔助駕駛及／或高階自動駕駛解決方案無關的產品解決方案，其中包括汽車艙內解決方案、不附帶專門定制以應用我們的高級輔助駕駛和高階自動駕駛解決方案的算法及軟件的原始處理硬件的銷售及其他雜項項目。
- (2) 於往績記錄期汽車產品解決方案產生的收入源自我們的操作系統並呈列為經營數據而非財務數據，其未經我們的申報會計師審核。
- (3) Horizon Mono及Horizon Pilot於期內的平均售價等於各期間按汽車產品解決方案類型劃分的收入除以相應汽車產品解決方案的處理硬件交付量。
- (4) 標記為「不適用」的「其他」包括各種雜項項目，而該等項目並非我們的核心業務重點，因此計算的平均售價於不同期間大幅波動，且對反映「其他」的性質並無意義。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來自Horizon Pilot汽車產品解決方案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2百萬元、人民幣46.1百萬元、人民幣182.7百萬元、人民幣81.3百萬元及人民幣100.0百萬元。該增加歸因於對高階自動駕駛解決方案的需求增加。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經營業績的討論」。此外，因我們不斷改進高階自動駕駛解決方案並引入令系統性能更佳、效率更高的先進功能，Horizon Pilot的平均售價（等於各期間Horizon Pilot的收入除以Horizon Pilot的處理硬件交付量）由2021年的每台處理硬件人民幣355元增加至2022年的每台處理硬件人民幣468元，並進一步增加至2023年的每台處理硬件人民幣666元。Horizon Pilot的平均售價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每台處理硬件人民幣754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每台處理硬件人民幣636元，乃由於我們於2024年上半年戰略性地降低了Horizon Pilot的定價，以在高階自動駕駛解決方案市場獲得額外的市場份額。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來自Horizon Mono汽車產品解決方案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04.5百萬元、人民幣181.9百萬元、人民幣263.3百萬元、人民幣91.4百萬元及人民幣108.2百萬元。該增長歸因於對高級輔助駕駛解決方案的需求增加。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經營業績的討論」。由於我們戰略性地降低了Horizon Mono的定價，以在高級輔助駕駛解決方案市場獲得更多市場份額，Horizon Mono的平均售價（等於各期間Horizon Mono的收入除以Horizon Mono的處理硬件交付量）由2021年的每台處理硬件人民幣185元下降至2022年的每台處理硬件人民幣168元，並且進一步下降至2023年的每台處理硬件人民幣157元，及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每台處理硬件人民幣152元下降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每台處理硬件人民幣142元。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按安裝量計，我們為中國OEM提供高級輔助駕駛解決方案的市場份額由2023年的21.3%增加至2024年上半年的35.9%。

其餘收入分類為「其他」，指來自非核心業務的汽車產品解決方案的收入，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21.9%、10.1%、3.9%、5.3%及1.5%，其佔比持續下降。2021年來自其他的收入貢獻相對較大，主要是由於汽車艙內解決方案所產生的收入。該等汽車艙內解決方案通過捕捉艙內感應信息以更好地了解駕駛員及乘客並與之互動，從而解決各種人機互動場景。隨著我們越來越專注於高級輔助駕駛和高階自動駕駛解決方案，汽車艙內解決方案的收入貢獻亦相應減少。有關影響我們產品解決方案經營業績的季節性因素，請參閱「財務資料－季節性」。

非車解決方案

我們亦為客戶提供非車解決方案，例如家用電器的OEM和經銷商。我們的非車解決方案使設備製造商能夠設計和製造更專注家庭服務的場景和應用以及具有更高智能水平的設備和器具（如割草機、健身鏡及空氣淨化器），從而帶來更好的用戶體驗。我們的非車解決方案與我們的汽車解決方案具有顯著的協同效應，並得到我們在軟件、算法及硬件方面的技術能力的支持。儘管如此，支持我們非車解決方案的算法及軟件有別於我們汽車解決方案的算法及軟件，即使其共有相似的處理硬件組件（例如BPU），非車解決方案更以消費者為導向，專注於家居服務及其他娛樂場景的性能及應用，並未滿足汽車級需求。我們的非車解決方案包括能夠使設備識別周圍環境並與之交互及規劃路線的感知算法，以及提供高效和有效支持的處理硬件。於往績記錄期，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非

車解決方案產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56.6百萬元、人民幣104.5百萬元、人民幣81.2百萬元、人民幣26.5百萬元及人民幣21.5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12.1%、11.5%、5.2%、7.1%及2.3%。

授權及服務業務

除銷售及交付我們的汽車產品解決方案外，我們向客戶授權算法及軟件，並提供相關代碼及設計手冊以收取授權費和特許權使用費，並向客戶提供設計和技術服務以收取服務費。以下載列與我們客戶訂立的典型授權及服務業務協議的主要條款：

- **收費基準**：本公司根據以下因素向客戶收取授權及服務業務費（如適用）：
(i)就授權業務而言，所涉及算法、軟件和開發工具鏈的複雜性、先進性和多樣性；在某些項目中，我們收取基於量產車輛數量的特許權使用費；及
(ii)就服務業務而言，所涉及專業知識及工程師人數、工期、工作的複雜程度和開發的功能。授權費為就使用我們知識產權的權利而預先釐定的固定金額付款，而特許權使用費則為根據我們知識產權的持續使用而定期支付的費用。
- **期限**：對於獲得我們的技術授權的客戶，我們通常設定十年的續期安排；對於尋求我們的技術開發服務的客戶，我們一般設定一至三年的期限。
- **服務範圍**：在服務方面，我們向客戶提供客製化的技術援助和培訓，如提供技術文件、派遣技術人員和參加技術諮詢會，幫助他們開發自己需要的高級輔助駕駛和高階自動駕駛功能。
- **知識產權條款**：就授權而言，我們以非獨家方式授權我們的算法及軟件，並保留知識產權。通過提供我們的算法和軟件代碼以及設計手冊，使其能夠使用我們的技術。我們採取開放平台的方法，並允許被授權方通過研發對授權技術進行改進，前提是該技術不會侵犯我們的知識產權。就服務而言，我們基於現有背景知識產權向客戶提供的技術服務不會被視為該等知識產權的轉讓，客戶僅享有在合同範圍內使用該知識產權的非專有權利。有關開放平台方法的特點，請參閱「行業概覽－高級輔助駕駛和高階自動駕駛解決方案市場的概覽－開放平台與封閉平台」。

- **付款條件**：我們向客戶收取里程碑付款，關鍵里程碑通常包括簽署協議、提供知識產權或技術資料以及開始生產（如適用）。
- **終止**：協議可在一方嚴重違反義務、雙方履行義務或雙方同意的情況下終止。

簽署授權協議後，我們通常會根據客戶的特定需求參與組織和處理各種算法和軟件代碼的過程。這涉及代碼打包，指將代碼組織和捆綁成結構化格式以供分發、重用或部署的過程，我們定制打包以排除不相關的代碼。打包指定代碼後，我們通過預定的安全和加密渠道將其交付給客戶。收到代碼後，客戶自行進行驗收程序，確保包裝的完整性、一致性及有效性符合其需求。隨後，客戶通常會提供反饋，確認收到並接受相關代碼。該反饋可作為履行履約義務及於相應時間點確認收入的基礎。我們的客戶隨後將在授權協議的整個期限內（通常為期十年）將收到的代碼包應用於其自己的解決方案及／或車型。我們通常在授權協議中加入相同費率的自動續期條款，該條款允許每次續期延長一年，但經雙方同意後可予終止。

我們不斷開發、升級及向市場推出新算法及軟件，以保持行業領先地位。因此，儘管使用我們授權的權利可能持續數年，且根據我們的開放平台方法，獲授權代碼通常不限於任何特定車型，但我們的客戶可能會向我們採購更多及更先進的知識產權的授權。我們行業的技術開發和迭代迅速，我們的客戶可能需要定期購買新的算法和軟件授權，以在瞬息萬變的市場中保持競爭力。這為我們提供了授權知識產權並逐步向彼等提供技術服務的機會。例如，我們的一名主要客戶最初要求獲得高級輔助駕駛解決方案的算法及軟件授權，其後向我們採購更複雜的高階自動駕駛解決方案算法及軟件，以提升其高階自動駕駛功能。我們的授權收入流的增長和永續性取決於我們以下能力：(i)向新客戶介紹我們的算法、軟件和開發工具鏈，(ii)向現有客戶交叉銷售額外的知識產權，以及(iii)不斷開發並向現有和新客戶推出新技術。我們將繼續利用我們現有的知識產權庫並開發新的IP，以與現有及新客戶訂立新的授權合同。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各年度／期間按收入貢獻計算的最大授權項目及最大服務項目。

客戶	背景	合同價值(含增值稅)	合同期限	實現的選定功能／提供的服務	付款條件	交付時間	收入	毛利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客戶21L1	一家總部位於重慶的中國OEM	人民幣61.3百萬元	10年	ACC、LCC、ICA、TJA等基於前視感知的功能	按里程碑劃分，包括前期付款、交付付款及尾款支付	2021年及2022年	於2021年為人民幣52.0百萬元；於2022年為人民幣5.8百萬元	於2021年為人民幣52.0百萬元；於2022年為人民幣5.3百萬元
客戶21S1	一家總部位於上海的中国OEM	人民幣29.7百萬元	長期(無特定終止日期)	協助客戶開發和採用感知解決方案	按里程碑劃分，包括前期付款、交付付款及SOP付款	2021年、2022年及2023年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分別為人民幣22.3百萬元、人民幣1.8百萬元及人民幣3.9百萬元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分別為人民幣20.6百萬元、人民幣1.7百萬元及人民幣3.9百萬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客戶22L1	一家總部位於上海的中国OEM	人民幣50百萬元	長期(無特定終止日期)	前視、側視及環視感知算法以及高級輔助駕駛及NOA相關算法及軟件	按里程碑劃分，包括前期付款、交付付款及SOP付款	2022年	於2022年為人民幣47.2百萬元	於2022年為人民幣46.4百萬元
客戶22S1	一家總部位於北京的中国一級供應商	人民幣79.5百萬元	直至所有權利和義務均已履行完畢為止	協助客戶開發高級輔助駕駛功能	完成驗收手續後	2022年	於2022年為人民幣75.0百萬元	於2022年為人民幣68.3百萬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客戶23L1	請參閱「我們與大眾汽車集團的合作關係－酷睿程－我們與大眾汽車集團的合營企業」	人民幣1,017.0百萬元	長期(無特定終止日期)	增強的高速公路NOA和城市NOA	按里程碑劃分，包括交付付款、餘額付款及完成驗收手續後	2023年及2024年	於2023年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為人民幣271.9百萬元及人民幣327.2百萬元	於2023年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為人民幣271.7百萬元及人民幣327.0百萬元

客戶	背景	合同價值(含增值稅)	合同期限	實現的選定功能/ 提供的服務	付款條件	交付時間	收入	毛利
酷睿程 ⁽¹⁾	請參閱「我們與大眾汽車集團的合作關係—酷睿程—我們與大眾汽車集團的合營企業」	人民幣184.4百萬元	直至所有權利和義務均已履行完畢為止	協助客戶開發適合中國市場的本地化高級輔助駕駛解決方案	完成驗收手續後	2023年	於2023年為人民幣174.0百萬元	於2023年為人民幣120.2百萬元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酷睿程 ⁽¹⁾	請參閱「我們與大眾汽車集團的合作關係—酷睿程—我們與大眾汽車集團的合營企業」	人民幣1,017.0百萬元	長期(無特定終止日期)	增強的高速公路NOA和城市NOA	按里程碑劃分, 包括交付付款、餘額付款及完成驗收手續後	2023年及2024年	於2023年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為人民幣271.9百萬元及人民幣327.2百萬元	於2023年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為人民幣271.7百萬元及人民幣327.0百萬元
CARIAD (China) Co., Ltd.	大眾汽車集團及CARIAD Estonia AS的聯屬公司,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之一, 總部位於北京	人民幣28.58百萬元	長期(無特定終止日期)	協助客戶進行專為中國市場定制的NOA解決方案的技術評估	完成及悉數交付服務後	2024年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為人民幣22.9百萬元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為人民幣17.2百萬元

附註：

(1) 於往續記錄期, 除所披露的項目外, 我們亦與酷睿程訂立一個其他項目。於2023年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自該項目確認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181.4百萬元及人民幣19.9百萬元。於2023年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自該項目確認的毛利分別為人民幣181.4百萬元及人民幣19.9百萬元。

有關我們授權及服務業務收入確認的詳情, 請參閱「財務資料—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及估計—收入確認—汽車解決方案—授權及服務業務」。

我們的技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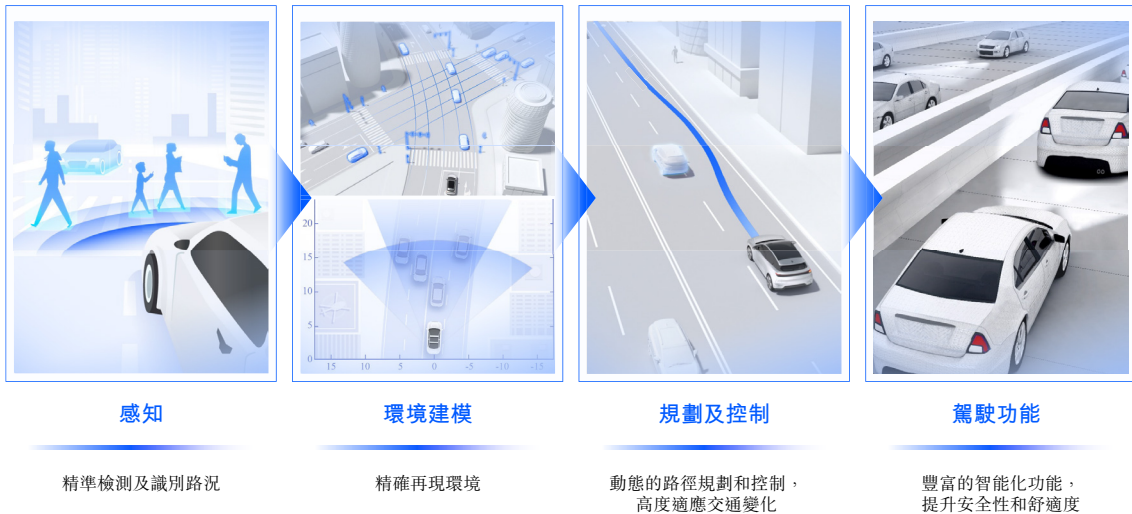
軟硬協同的開發理念

我們專注於在解決方案設計和開發中採取軟硬協同的開發理念。憑藉我們在軟硬件方面的強大能力，我們能夠設計出更能滿足汽車行業中軟件和算法不斷演進需求的硬件。同時，我們先進的算法和精密的軟件能充分利用我們的處理硬件潛力，以達到最佳系統級性能。通過上述協同優化，我們能夠為客戶提供具有最佳效率、最高性能和最小系統延遲的產品和解決方案。

我們採取的軟硬協同的開發理念使我們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我們擁有獨特的技術能力組合：我們不僅擁有一流的軟件和算法能力，包括高級輔助駕駛和高階自動駕駛算法框架、算法趨勢分析以及有效算法的儲備，亦具備設計架構及為處理硬件優化該架構的能力。此外，我們擁有汽車工程能力及量產方面的深厚行業經驗。這使我們能夠解決挑戰並將高級輔助駕駛和高階自動駕駛解決方案的要求融入到量產中，為我們的客戶提供量身定制的服務，並幫助其實現最佳的產品性能並提高其競爭力。下文載列的所有核心關鍵技術均為自主開發。

算法

算法在軟硬協同的開發理念中發揮關鍵作用。我們致力於開發行業領先的產品，這得益於我們全棧軟件能力（尤其是算法）的強大支持。憑藉對行業發展趨勢的洞察，我們在算法開發方面投入大量資源，以增強我們的解決方案並使我們的客戶受益。此外，我們的算法也可以直接商業化，因為我們靈活的業務模式允許客戶將算法作為獨立模塊或與我們技術棧中的其他組件一併購買。下圖展示了我們端對端高階自動駕駛框架的模塊：



我們的全棧算法能力足以滿足高級輔助駕駛和高階自動駕駛解決方案在各個層面的開發需求，包括感知、環境建模、規劃及控制、以及駕駛應用功能等領先的處理算法。感知算法棧支持對不同國家和地區的數百種不同類型的交通要素、道路使用者和各種障礙物的準確檢測和識別。環境建模將環境中各種物體、道路要素和障礙物的位置、速度、形狀等信息組合在一起，並呈現它們之間的關係。通過環境建模，高階自動駕駛系統可以實時了解車輛周圍的情況，而規劃及控制算法棧旨在支持不同場景中的多種功能，包括高速公路、市區和停車場，表現出有效應對複雜交通動態及具挑戰性路況的能力。標準的駕駛功能如ACC、LKA、APA、NOA、AEB等構成了複雜的駕駛應用。

高階自動駕駛算法的主流架構利用BEV Transformer實現從感知到預測的端到端算法。儘管這些技術提供卓越的精確性，但其通常難以滿足嵌入式計算平台的所需低延時要求。為應對這一挑戰，我們已組建一支算法專家團隊，其對算法和處理架構有深入了解。這種跨學科專業知識的融合不僅使彼等能夠設計出與我們的硬件設置完美匹配的模型架構，而且有助於促進這些高度精準算法的快速部署。

我們在算法方面的專業知識亦獲得知名期刊及行業競賽的認可及嘉獎。憑藉我們對高級輔助駕駛和高階自動駕駛技術發展的長期見解及深刻理解，我們相信我們的算法處於有利地位，可幫助我們保持領先地位並設計全面的汽車高級輔助駕駛和高階自動駕駛解決方案。

BPU

BPU是我們專為包括高級輔助駕駛和高階自動駕駛功能的汽車應用量身定制的專有處理架構。我們基於對軟件開發、算法趨勢及處理架構的深入了解定制開發了BPU，使其擁有極佳的性能、能效和成本表現。BPU專注於軟硬協同設計及協同優化，集高性能、高能效、編程靈活性及易用性於一體。BPU亦具有多功能和可定制的基礎模塊，使客戶能夠跟上算法創新的步伐。通過IP授權等方式，我們能夠將我們的BPU作為獨立模塊進行商業化。

先進及複雜算法的性能水平通常受到運行算法的處理硬件的處理能力及能效的限制，且由於智能汽車需要通過處理大量的多模態輸入來獲得持續、準確和實時的態勢感知，因此有關限制在高級輔助駕駛和高階自動駕駛技術領域更為突出。為了應對傳統處理架構的限制，我們專門開發面向自動駕駛的BPU架構。智能汽車的高級輔助駕駛和高階自動駕駛功能亦需要同時進行不同類型的信息處理，例如物體識別、檢測及語義分割等。該等限制及要求需要足夠高性能的處理平台，提供強大處理能力、高能效、高成本效益及低延時。為滿足該等要求，BPU專為提升算法性能而設計及開發。BPU協同優化並利用軟件（如編譯器）與硬件（如處理架構）的協同作用，旨在最大限度地提高性能並最大限度地降低延時。

技術亮點。BPU架構可為我們實現以下技術突破：

- BPU能夠使處理硬件在低延遲下獲取高性能，從而使車輛能夠實時精準的進行感知、規劃及決策，以實現提高整車安全性及乘坐體驗的最終目標；
- BPU亦融合多種專有架構，包括近存計算和高帶寬數據橋，以進一步降低處理功耗及延遲，從而幫助在產品的關鍵指標上獲得顯著優勢。這些指標（如每瓦特FPS）對客戶的系統設計及採購決策至關重要；
- BPU使多個硬件單元能夠同時運行，從而實現更好的硬件資源利用率；及
- BPU亦有助於提高軟件並行性水平，從而有效提高處理硬件的存儲利用率，並最大限度地減少能耗。

我們於2024年4月推出基於我們最新的BPU Nash架構的下一代征程6處理硬件。征程6處理硬件預計將更好地支持業界最新的主流算法架構，包括BEV Transformer。完整的高級輔助駕駛和高階自動駕駛功能的全棧處理任務（包括感知、規劃及決策及控制）預期均可在單一的征程6處理硬件上得到實現。與我們上一代處理硬件相比，其性能更佳，能效更高。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征程6尚未安裝於我們客戶的任何量產乘用車上。

地平線天工開物

地平線天工開物是靈活易用的開發工具鏈，擁有豐富的示範算法、模型、開發框架和開發工具。它能確保客戶在征程系列處理硬件上準確高效地進行算法部署，與處理硬件高效協同，為我們提供更多銷售機會。通過軟硬協同開發，該工具鏈提升了先進算法的性能，從而大大減少了為量產適應和微調算法所需的開發工作量。

地平線天工開物提供豐富的示範算法，可加速客戶和合作夥伴的量產解決方案開發和優化，並降低開發專有算法的門檻，以創造顯著的客戶價值。該工具鏈還包括用於先進硬件的優化網絡架構示例，為調整和設計高效算法提供基礎。它還提供了BEV融合、物體檢測和可行駛區域分割等關鍵技術領域的最佳實踐，助力客戶開發可投入量產的模型。我們基於豐富的調試和優化經驗設計標準化工具，使用戶能夠獨立完成優化和高效的工程化量產。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已吸引多個客戶，彼等利用我們的地平線天工開物開發工具鏈開發在我們的處理硬件上運行的算法。

地平線踏歌

地平線踏歌是面向高階自動駕駛的安全、簡單、用戶友好的高階自動駕駛嵌入式中間件。為了應對高階自動駕駛應用就量產所面臨的系統集成複雜度高、測試迭代效率低等行業共性的挑戰，地平線踏歌提供了標準化的車規級服務和工具，大幅度提升面向量產落地的開發效率。集開發、集成和驗證三位於一體，地平線踏歌的主要功能包括：(i)針對量產定制的模塊化應用開發框架，支持應用配置和優化；(ii)高級的可視化和分析工具用於性能增強；(iii)簡化系統集成的分層框架及標準化接口協議及(iv)參考開發節點，以便在開發的最佳階段集成第三方產品和服務。與此同時，地平線踏歌兼容主流商業與開源生態，讓開發者可以根據需求靈活的適配和定制化。

地平線艾迪

地平線艾迪是我們的軟件開發平台，旨在高效完成模型的自動迭代。地平線艾迪提供即用型軟件構件，使用戶無需從頭開始構建複雜的系統，使他們能夠專注於開發其專有模型。隨著汽車行業朝著更加以算法和軟件為中心的路徑發展，地平線艾迪通過提供全面有效的工具組合來滿足行業利益相關者的需求，從而創造價值。

總而言之，地平線艾迪通過提供各種工具和應用程序接口(API)為軟件開發人員提供便利，包括(i)自動化的感知、語義分割及分類等、(ii)用於任務管理的圖形用戶界面(GUI)及(iii)用於算法訓練及編譯、軟件部署及驗證以及性能評估及分析的開發平台。這些工具於地平線艾迪內無縫集成，使其成為滿足開發需求的實用且全面的解決方案。

研發

研發理念及流程

自成立以來，我們就致力於開發行業領先的解決方案，並堅信擁有完整全面的研發體系對此至關重要。我們堅信領先的解決方案需要軟件、算法和硬件的全棧能力。在設計解決方案時，我們始終強調軟件、算法和硬件的深度集成和效率優化，同時充分考慮行業對算法的理解，以及我們開發工具的可用性和便利性。

我們對研發的投入涵蓋基礎架構到最終解決方案。我們致力於開發關鍵技術，從初始設計階段就構建各種技術棧的互連性，以確保解決方案的協同性。自成立以來，我們在產業合作夥伴關係、行業見解、大規模量產能力、技術人才及供應鏈管理方面積累了全面的行業經驗。憑藉我們的行業地位及與生態合作夥伴的合作，我們可戰略性地領先行業發展三至五年。這使我們能夠進行有針對性的研發投入，並進行大幅換代升級，包括算法和後端硬件架構。

研發重點

高級輔助駕駛解決方案：我們致力於利用最新技術來增強我們的高級輔助駕駛和高階自動駕駛解決方案。這包括適應市場上更豐富的已有周邊硬件，以提高我們解決方案的性能，實現高級輔助駕駛和高階自動駕駛解決方案產品成本結構的持續優化，以及滿足更多的安全法規要求。例如，在安全評級方面，我們的高級輔助駕駛解決方案支援E-NCAP (2023年)和C-NCAP (2024年)五星評級資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這一成績證明我們的解決方案具有行業領先的安全能力。展望未來，我們將繼續致力於不斷優化和改進我們的高級輔助駕駛解決方案，以滿足不斷變化的客戶需求和行業標準。

高階自動駕駛解決方案：我們正在積極開發高階自動駕駛解決方案並將其商業化，以有效滿足各種場景的需求，包括城市、高速公路、泊車、人車互動、人車共駕等。2024年4月，我們成功推出最新的高階自動駕駛解決方案Horizon SuperDrive，旨在實現所有城市、高速公路和泊車場景流暢和擬人的高階自動駕駛功能，以高精度水準應對各種複雜路況，為駕駛員和乘客提供更安全、更高效和更舒適的駕駛和出行體驗。此外，我們還與多家頂級OEM和一級供應商開展合作，預計將於2026年量產首款配備Horizon SuperDrive的車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與七家OEM及三家一級供應商在多款車型啟動Horizon SuperDrive合作。未來幾年，我們將主要專注於Horizon SuperDrive的商業化，通過擴大與OEM的合作，將Horizon SuperDrive整合到更多車型中，並協助OEM量產該等車型。我們將繼續致力於不斷優化和改進Horizon SuperDrive，作為我們滿足不斷變化的市場需求所作持續努力的一部分。

核心關鍵技術：我們致力於開發和不斷改進我們的核心關鍵技術，其中包括算法、BPU、地平線天工開物、地平線踏歌及地平線艾迪。我們通過保留、擴大和加強研發團隊以及獲得必要知識產權及其他無形資產，實現這一目標。我們在Horizon SuperDrive中推出了端到端感知高階自動駕駛架構。該架構將通過動態網絡、靜態網絡和OCC網絡三網合一，實現全面的感知系統，增強汽車對環境的理解。此外，我們還發佈了最新的BPU架構Nash，其為多種駕駛場景提供更高效率的支援，提高高階自動駕駛系統的整體性能和能力。隨著Horizon SuperDrive的推出，我們將繼續致力於不斷優化和提升我們的相關核心關鍵技術。這些持續的努力旨在進一步增強我們的解決方案，確保其滿足不斷變化的市場需求。

有關我們研發路線圖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的研發團隊

我們相信，我們強大的研發能力是我們的核心競爭優勢，使我們在行業中處於領先地位。截至2024年6月30日，我們擁有1,696名全職研發僱員，佔我們僱員總數的73.1%。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143.6百萬元、人民幣1,879.9百萬元、人民幣2,366.3百萬元、人民幣1,049.0百萬元及人民幣1,419.7百萬元。

我們的研發工作專注於對我們的高級輔助駕駛和高階自動駕駛解決方案的優化以及對我們技術能力的提升。我們未來的研發計劃主要集中在(i)新一代高階自動駕駛技術的開發及商業化；(ii)持續改善我們現有的高級輔助駕駛和高階自動駕駛解決方案；(iii)開發我們的下一代處理硬件及(iv)開發及升級我們的核心關鍵技術，包括算法、BPU、地平線天工開物、地平線踏歌及地平線艾迪。

我們亦專注於建立及維持大量有才華的研究人員，以推動我們的研發工作。我們的研發團隊由多名經驗豐富的行業資深人士領導，包括中國領先科技公司的前科學家及架構師。我們研發團隊成員的出版物共計獲引用超過100,000次。我們的核心研發團隊成員均擁有豐富的行業經驗，畢業於全球頂尖學術機構或擁有全球領先科技及工業公司的工作經驗。截至2024年6月30日，我們73.5%的研發人員擁有研究生學歷。我們為新員工提供嚴格的培訓，使他們熟悉我們的平台及我們的研發團隊。我們的研發團隊由我們的聯合創始人余博士及黃博士領導，彼等均擁有深厚的技術背景及廣泛的行業認可度。

創新

我們於2019年推出了我們的高級輔助駕駛解決方案Horizon Mono，於2021年開始創收，並於2021年第二季度開始量產。我們於2021年推出高速公路NOA解決方案Horizon Pilot (歸類為高階自動駕駛解決方案)，於2022年開始創收，並於2022年第二季度開始量產。於2024年4月，我們推出了我們的高階自動駕駛解決方案Horizon SuperDrive。我們預計Horizon SuperDrive將於2024年開始通過算法及軟件授權創收並於2026年開始量產，惟視乎市況而定。

業 務

我們的解決方案極具競爭力，下表載列我們目前提供的各解決方案的選定性能指標及功能定位及優勢：

	Horizon Mono	Horizon Pilot	Horizon SuperDrive
定位	主動安全高級輔助駕駛	高速公路NOA	全場景城市NOA
推出時間 ⁽¹⁾	2019年	2021年	2024年
開始創收	2021年	2022年	2024年*
量產首發	2021年	2022年	2026年*
典型傳感器組	高達8MP的前視攝像頭	攝像頭及雷達 ⁽²⁾	攝像頭、雷達及激光雷達 ⁽³⁾
選擇性功能及亮點 ...	主流高級輔助駕駛功能，包括AEB、IHB、ACC、LCC、ICA、TJA等 全球範圍內率先推出8MP單目視覺高級輔助駕駛解決方案	增強的主動安全和舒適功能，包括自動上／下匝道、交通擁堵時自動匯入／匯出、自動變道、高速公路自動駕駛、APA、VPA等	於所有城市、高速公路和泊車場景中的流暢和擬人的高階自動駕駛功能
支持安全認證	Euro-NCAP五星級 C-NCAP五星級	Euro-NCAP五星級 C-NCAP五星級	待認證
生態協同	地平線天工開物、地平線踏歌及地平線艾迪	地平線天工開物、地平線踏歌及地平線艾迪	地平線天工開物、地平線踏歌及地平線艾迪
平均接管里程 ⁽⁹⁾	不適用 ⁽⁴⁾	在平均交通流量中為200公里	不適用 ⁽⁵⁾
圖像處理能力 (每秒幀數)	174 ⁽⁶⁾	1,283 ⁽⁷⁾	不適用 ⁽⁵⁾
車載攝像頭像素容量 .	高達8MP ⁽⁸⁾	8MP ⁽⁷⁾	不適用 ⁽⁵⁾
能耗	2.5瓦特 ⁽⁸⁾	30瓦特 ⁽⁷⁾	不適用 ⁽⁵⁾

附註：

* 預計時間，可能隨實際開發及生產進度而有所變化。

- (1) 指初始發佈時間，並不表示已完成開始生產(SOP)或量產。
- (2) Horizon Pilot的典型傳感器組包括11個攝像頭，含8.3MP前置攝像頭、2.5MP側置攝像頭、2.9MP環繞攝像頭、2.5MP後置攝像頭，以及5個毫米波雷達和12個超聲波雷達。
- (3) Horizon SuperDrive的典型傳感器組預計包括11個8.3MP、3.0MP及2.5MP的攝像頭，以及3個毫米波雷達、12個超聲波雷達和1個激光雷達。
- (4) 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使用平均接管里程(MPI)來評估高級輔助駕駛解決方案並不常見。作為安全示範的替代方案，Horizon Mono的誤激活率在200,000公里里程內低於一次。
- (5) Horizon SuperDrive已於2024年4月推出，仍在測試中，因此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可用數據。
- (6) 在為評估性能而創建的情景下使用截至發佈年度的行業標準應用模型進行測試，指嵌入式征程3處理硬件的參數。
- (7) 指嵌入式征程5處理硬件的參數。
- (8) 指嵌入式征程3處理硬件的參數。
- (9) 平均接管里程(MPI)是一種性能指標，用於衡量車輛在需要人工干預或駕駛員接管之前可以自動行駛的距離。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截至2023年12月31日，平均交通流量平均接管里程的行業水平在50公里至250公里之間。

知識產權

自成立以來，我們已內部開發各種知識產權。截至2024年6月30日，我們在中國及海外獲授673項專利(包括585項發明專利)以及616項商標。截至2024年6月30日，我們亦擁有超過100項著作權(包括軟件著作權及設計著作權)。在獲授的673項專利中，我們擁有266項算法相關專利、203項軟件相關專利、109項處理硬件相關專利及95項其他專利。截至2024年6月30日，我們亦擁有我們網站的一個中國域名。此外，截至2024年6月30日，我們在中國與第三方共同擁有七項專利申請。考慮到該等專利申請的補充性質，倘申請不成功或共同擁有人與我們之間出現任何爭議，該等專利申請均不會對我們的運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有關我們重大知識產權的詳情，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2.本集團的知識產權」。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與第三方發生任何知識產權侵權的重大糾紛或索償。

我們認為，該等知識產權對鞏固我們極高的壁壘至關重要，我們擬繼續開發具有更強處理能力和效率的更先進算法和處理硬件，為我們產業生態的參與者帶來長期利益。有關我們知識產權保護的更多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知識產權有關的風險－我們可能無法在全球範圍內充分保護或實施我們的知識產權，而我們可能需要為此付出高昂代價」。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與第三方就知識產權發生任何重大糾紛或任何其他未決法律訴訟。

銷售及營銷

銷售

我們的銷售人員按地理區域組隊，每個團隊由區域經理領導，負責其區域內的大客戶。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銷售團隊已覆蓋大多數知名的中國OEM，包括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按中國銷量計的所有十大中國OEM。

我們採用客戶代表－解決方案代表－交付代表共同負責的鐵三角模式進行銷售。客戶代表(AR)負責潛在客戶的拓展、大客戶覆蓋及業務發展。解決方案代表(SR)負責識別客戶需求及定制解決方案。交付代表(FR)負責整體外部及內部協調。為滿足戰略OEM客戶的需求，我們建立了一支由AR、SR及FR組成的專業且系統化的銷售團隊，團隊結構緊密且穩定。我們的銷售團隊運營與典型的基於項目的思路不同：鐵三角團隊結構允許與客戶組織內的各個職位和級別進行無縫協調。通過全方位覆蓋，我們能夠建立和維護全面和多維度的客戶關係。此外，我們銷售團隊的大多數成員均在客戶所在地工作，以確保提供量身定制的服務及及時的響應。

我們眾多客戶正經歷關鍵的戰略轉變，以適應迅速發展的行業格局。這要求我們不止步於解決方案銷售，在戰略、技術路線圖甚至組織管理方面與客戶進行深度合作。我們致力與客戶建立全面及全方位的合作夥伴關係，在通過特定工具執行解決方案前，在戰略層面與客戶實現全面協同。通過與客戶建立及維持該等戰略關係，我們將能夠有效及高效地銷售我們的解決方案。

營銷

我們通過線下及線上渠道提升品牌知名度並推廣我們的新平台及現有平台。我們參加各種線下活動，如行業會議、產品發佈會及行業沙龍，以展示我們的技術進步並發展與行業參與者的關係。我們參加汽車貿易展及行業論壇，以積極向新的OEM及一級公司合作夥伴營銷及推廣我們的解決方案。我們利用此策略擴大我們在汽車行業，尤其是對於國際合作夥伴的影響力。

非車解決方案經銷商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小部分收入來自非車解決方案，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為人民幣56.6百萬元、人民幣104.5百萬元、人民幣81.2百萬元、人民幣26.5百萬元及人民幣21.5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12.1%、11.5%、5.2%、7.1%及2.3%。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以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非車解決方案經銷商的數目分別為六家、六家、五家及五家，僅於2022年12月終止一家。其中，我們來自非車解決方案經銷商的收入僅佔我們總收入的小部分，且我們預期其對總收入的貢獻比例會持續降低。

我們在中國委聘獨立第三方經銷商銷售我們的非車解決方案，這符合行業慣例。我們認為，經銷商可幫助我們有效地執行針對各地域量身定制的營銷策略。我們與經銷商構成賣方及買方關係。因此，我們於向經銷商交付且其驗收我們的解決方案時確認收入。據本公司所知，該等經銷商的大部分收入來自線下銷售渠道。

我們根據經銷商的業務資質及分銷能力（如分銷網絡覆蓋範圍、質量、人員數量、現金流量狀況、信譽、物流、合規標準及過往表現）及其客戶管理能力選擇經銷商。在與經銷商續簽協議時，我們會考慮各種因素，包括彼等的資質、銷售和營銷能力、銷售網絡、財務資源、客戶資源以及與我們品牌的協同效應。此外，我們積極管理經銷商以使其遵守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經銷商須具備適當的倉儲條件和設施、足夠的質量管理人員和充足的銷售渠道資源。我們採納並實施一套經銷商管理規則來確保經銷商遵守法律規定。這些規則涵蓋定價、存貨管理和付款要求等多方面的運作指引。我們亦定期評核經銷商的業績，以評估彼等的資格。我們要求經銷商提前六個月提供銷售需求預測，並提前三個月下達訂單。我們隨後將根據客戶的實際需求安排生產。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經銷商存在可能濫用或不當使用我們的名稱而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業務運營或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的情況。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經銷商產品退貨率為零。

我們通常與經銷商就銷售我們的解決方案訂立框架經銷協議。該等協議的主要條款主要包括：

- *期限*：一般為兩年，可經雙方同意重續；
- *地理區域*：經協定範圍內；
- *風險分配*：所有重大風險（包括存貨風險）於交付及驗收時轉移至我們的經銷商，而我們失去對銷售予經銷商的产品所有權的控制；
- *信貸期*：我們通常在向我們的經銷商交付及驗收後提供20至30天的信貸期；
- *產品退訂及保修*：我們不接受經銷商無理由（通常理由僅包括產品缺陷）退訂我們的解決方案，且提供一年保修；
- *產品供應*：我們應在合理的時間內以充足的产品供應應對經銷商的適當需求；及
- *定價*：根據框架經銷協議，每筆採購訂單均為固定價格。

我們的客戶

我們的客戶主要為向我們購買高級輔助駕駛和高階自動駕駛解決方案及／或授權算法及軟件OEM及一級供應商。我們擁有高度靈活的業務模式，我們的客戶可以選擇向我們購買整個解決方案，或選擇我們的部分解決方案（如軟件或算法）來開發自己的產品。一般而言，OEM購買我們的解決方案以應用於其乘用車上，而一級供應商購買我們的解決方案用以與其產品集成供後續交付。

我們致力於與客戶建立戰略合作夥伴關係。透過我們的持續溝通，我們理解彼等的整體駕駛自動化策略、技術路線圖及產品計劃。基於該等理解，我們針對客戶需求，提供量身定制的解決方案。我們的現場應用工程師(FAE)團隊與我們的營銷團隊緊密合作，為客戶提供全面的一站式服務。

在項目的初始階段，我們根據客戶的要求將我們的產品解決方案業務與特定的車輛平台和配置相匹配。我們指派專家詳細介紹解決方案建議。倘客戶滿意我們的建議，彼等會向我們提供更詳細的項目資料及成本要求。作為回應，我們提供正式的項

目評估、應對的解決方案及報價。隨後，我們與客戶溝通以最終確定解決方案、定價並簽署合同。從獲得定點到簽訂合同通常需要兩至四個月，具體取決於條款談判的進展及客戶的內部程序要求。合同簽訂後，我們將根據協議進行全面開發。由於高級輔助駕駛和高階自動駕駛解決方案的獨特性，在開發及生產階段需要與客戶進行持續溝通及調整，包括根據已發現的問題調整及優化解決方案。該過程最終實現量產驗收，而從合同簽訂到量產過程通常還需要八至36個月，視乎解決方案的複雜程度及客戶的開發週期而定。量產並非我們項目合作的終點，我們與客戶保持持續溝通，以根據終端用戶的反饋及要求不斷優化解決方案。我們將通常為客戶提供至少一年保修。以下流程圖載列與客戶進行項目的典型流程。



在整個過程中，我們與客戶保持密切的直接關係及溝通渠道。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從合作開始到量產通常需要一至兩年的時間，具體取決於OEM客戶的規格及測試要求。我們已與汽車行業的大量OEM及一級供應商建立業務關係。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高級輔助駕駛和高階自動駕駛解決方案已獲得27家OEM（或42個OEM品牌）採用，裝備於超過285款車型。我們在中國市場尤其成功，且按中國銷量計的十大中國OEM均為我們的客戶。

例如，我們與理想汽車密切合作，幫助他們通過概念構思、解決方案設計及開發、驗證及確認、落地及量產來整合我們的解決方案。我們於2019年首次與理想汽車合作。通過資源共享及開放合作，理想汽車與我們縮短了驗證週期，並在開發和交付方面取得了顯著的成效。搭載征程3處理硬件的Horizon Mono解決方案在理想One上首次亮相並於短短八個月內實現量產。此外，搭載征程5處理硬件的Horizon Pilot解決方案首次亮相後，在短短七個月內成功應用於理想汽車理想L系列－Pro及Air車型。自初次合作以來，我們便與理想汽車進行了深入接觸，並與他們建立了牢固而持久的關係。因此，我們憑藉理想汽車的車型上量來擴大我們的解決方案的部署，且他們也信任我們，將我們的解決方案裝備到更多的車型中，其中許多車型被證明是非常成功的暢銷產品。於2023年10月，理想汽車授予我們「理想TOP獎」，以表彰我們作為其最重要的全球合作夥伴之一。我們認為，該獎項證明了我們對理想汽車作為中國新能源汽車市場領導者的重大貢獻。

我們在中國OEM中的普及程度及成功吸引了大眾汽車等國際巨頭的關注，使得我們的客戶群擴大至全球市場。大眾汽車已對本公司進行了投資，我們已與其戰略性地成立了一家合營企業，以把握未來在中國定制駕駛自動化解決方案的機會。詳情請參閱「一 我們與大眾汽車集團的合作關係」。

我們的部分OEM及一級供應商希望建立其內部團隊並開發與我們類似的技術。然而，由於以下原因，其開發工作可能會以多種方式使我們的業務受益：

- **合作夥伴而非競爭對手**：作為二級供應商，我們可以基於我們靈活的業務模式及開放的技術平台為我們的客戶（包括OEM及一級供應商）提供模塊化服務。這使我們的客戶能夠建立算法自主開發能力並增強其產品差異化競爭力。在許多情況下，與我們合作開發自己的產品將促進該過程並降低彼等的整體開發成本。
- **IP授權**：OEM及一級供應商可能會參與若干算法及軟件的開發。我們的業務模式使我們能夠通過IP授權支持客戶的研發，我們可就此收取授權費及／或服務費。
- **硬件支持**：OEM及一級供應商可自行開發全部或部分高級輔助駕駛及／或高階自動駕駛系統。我們可提供處理硬件及系統級參考設計或僅將我們的處理硬件出售予彼等供其整合以支持其開發工作，而我們可相應收取解決方案交付費、授權費及／或服務費。
- **持續升級**：我們不斷開發更先進的下一代解決方案。隨著高級輔助駕駛和高階自動駕駛系統不斷迭代及更新，我們的客戶對我們更先進的解決方案的需求將不斷增長。憑藉該等持續需求，我們將有機會擴大銷售。於往績記錄期，購買我們解決方案的OEM通常會擴大採購範圍，而非終止與我們的關係。

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OEM或一級供應商建立內部團隊開發類似技術的可能性取決於其銷量和車型規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僅有非常有限的OEM選擇自行開發全棧系統。

我們的生態合作夥伴

除OEM及一級供應商外，我們亦與行業價值鏈內的許多生態合作夥伴保持合作。我們的生態合作夥伴包括那些具備與我們有互補的上下游公司，例如域控制硬件及模組公司。我們與這類合作夥伴在系統級的產品規劃及市場化策略方面進行合作，推動標準化產品並實現規模經濟，進而提高解決方案性能並降低成本，創造一個增加我們競爭力的良性循環。在許多客戶項目中，我們可能通過各種方式與我們的生態系統合作夥伴合作，共同為我們的終端客戶OEM提供更具競爭力的解決方案和服務。例如，我們與一家全球領先的汽車攝像頭及視覺傳感器提供商合作，將我們的視覺感知算法配置及融入至其若干傳感器產品，並將該等傳感器納入我們經認證的高級輔助駕駛／高階自動駕駛系統參考設計。最近的一個例子是將他們的17MP超高分辨率攝像頭融入我們的前視感知解決方案。藉此，我們可在進軍市場方面發揮協同效應，並協助向終端客戶推廣彼此的產品。又如，在與某操作系統技術提供商合作為OEM客戶開發高階自動駕駛系統的過程中，我們提供了一定的技術知識，以我們的處理硬件為基礎，促進他們的軟件和系統開發。此外，我們與有實力的軟件公司合作以擴展我們的交付帶寬及客戶觸達。我們相信隨著生態合作夥伴逐漸熟悉並習慣我們的開發平台、技術工具及處理硬件，用戶黏性及依賴性將大幅提升。我們可能不會直接從生態合作夥伴獲得收入。然而，我們認為生態合作夥伴對我們產品的習慣是我們市場營銷工作的觸角和手段，這擴大了我們的客戶群並加高了我們的壁壘。另一方面，我們的生態合作夥伴可以利用我們的解決方案產生收入或增強其產品能力，從而實現雙贏。

五大客戶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大部分收入來自汽車解決方案。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以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五大客戶產生的總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83.1百萬元、人民幣482.1百萬元、人民幣1,067.0百萬元及人民幣727.0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收入的60.7%、53.2%、68.8%及77.9%。同期，來自我們最大客戶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15.2百萬元、人民幣145.3百萬元、人民幣627.3百萬元及人民幣351.6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收入的24.7%、16.0%、40.4%及37.6%。於2023年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自酷睿程產生可觀金額收入人民幣627.3百萬元及人民幣351.6百萬元，分別佔對應期間總收入的40.4%及37.6%。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各年度／期間的五大客戶包括我們汽車解決方案的OEM及一級供應商客戶以及我們非車解決方案的經銷商。除大眾汽車集團及上汽（均為本公司股東）外，據我們所知，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

業 務

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五大客戶為獨立第三方。除酷睿程、CARIAD Estonia AS及上汽外，董事、彼等的聯繫人或我們的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的5%以上）概無於我們的任何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除酷睿程及CARIAD (China) Co., Ltd.（均為大眾汽車集團的聯屬公司）外，據我們所知，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五大客戶各自均互為獨立。

排名	客戶	購買的產品類型	背景	業務關係 概約年限	收入	佔我們總收入 的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	%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客戶A	汽車解決方案	於2017年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領先OEM，在納斯達克及聯交所上市，總部位於北京。	五年	115.2	24.7
2.....	客戶B	汽車解決方案	在重慶成立的汽車行業軟件公司，註冊股本約為人民幣99.0百萬元，為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國有汽車公司的附屬公司。	三年	52.0	11.1
3.....	客戶C	汽車解決方案	於2001年在香港成立的汽車電子解決方案提供商，於聯交所上市。	四年	45.0	9.6
4.....	客戶D	汽車解決方案	於2017年在浙江省成立的科技公司，註冊股本為人民幣1,500.0百萬元。	五年	42.5	9.1
5.....	客戶E	汽車解決方案	於2020年在江蘇省成立的科技公司，註冊股本為人民幣16,000.0百萬元。	四年	28.4	6.1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客戶A	汽車解決方案	於2017年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領先OEM，在納斯達克及聯交所上市，總部位於北京。	五年	145.3	16.0

業 務

排名	客戶	購買的產品類型	背景	業務關係 概約年限	收入	佔我們總收入 的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	%
2.....	上汽	汽車解決方案	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汽車製造商，於1984年在上海成立，註冊股本約為人民幣11,683.5百萬元。	五年	101.8	11.2
3.....	客戶F	汽車解決方案	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科技公司，於2002年在北京成立，註冊股本約為人民幣2,377.8百萬元。	三年	87.8	9.7
4.....	CARIAD (China) Co., Ltd.	汽車解決方案	大眾汽車集團及CARIAD Estonia AS的聯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之一，總部位於北京，註冊股本為人民幣680.0百萬元。	兩年	75.0	8.3
5.....	客戶G	非車解決方案	電子組件及技術服務提供商，於2005年在上海成立，註冊股本為人民幣10百萬元。	四年	72.2	8.0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酷睿程	汽車解決方案	請參閱「我們與大眾汽車集團的合作關係－酷睿程－我們與大眾汽車集團的合營企業」。	一年	627.3	40.4
2.....	客戶A	汽車解決方案	於2017年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領先OEM，在納斯達克及聯交所上市，總部位於北京。	五年	193.7	12.5
3.....	客戶D	汽車解決方案	於2017年在浙江省成立的科技公司，註冊股本為人民幣1,500.0百萬元。	五年	107.0	6.9
4.....	上汽	汽車解決方案	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汽車製造商，於1984年在上海成立，註冊股本約為人民幣11,683.5百萬元。	五年	82.4	5.3
5.....	客戶C	汽車解決方案	於2021年在香港成立的汽車電子解決方案提供商，於聯交所上市。	四年	56.5	3.6

業 務

排名	客戶	購買的產品類型	背景	業務關係	收入	佔我們總收入
				概約年限	(人民幣百萬元)	的百分比
						%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	酷睿程	汽車解決方案	請參閱「我們與大眾汽車集團的合作關係－酷睿程－我們與大眾汽車集團的合營企業」。	一年	351.6	37.6
2.....	客戶F	汽車解決方案	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科技公司，於2002年在北京成立，註冊股本約為人民幣2,377.8百萬元。	三年	213.6	22.9
3.....	客戶A	汽車解決方案	於2017年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領先OEM，在納斯達克及聯交所上市，總部位於北京。	五年	97.7	10.5
4.....	客戶D	汽車解決方案	於2017年在浙江省成立的科技公司，註冊股本為人民幣1,500.0百萬元。	五年	33.5	3.6
5.....	客戶H	汽車解決方案	一家總部位於廣東省的汽車製造公司，於1995年註冊成立，註冊股本為人民幣2,911.1百萬元。	三年	30.6	3.3

我們的供應商

製造商

我們委聘一家行業領先跨國半導體製造商（「供應商A」）作為處理硬件的製造商。我們隨後委聘另一家製造商（「供應商C」）為我們的處理硬件提供組裝及測試服務。我們於2016年首次與供應商A建立業務關係，並與其在整個設計及製造過程中緊密合作。根據市場慣例，我們並無與供應商A訂立任何長期合同或框架協議。我們與供應商A就不同的處理硬件下達實際訂單，當中載列主要商業條款，如價格、數量及產品技術。我們根據業務需求下達實際訂單。一旦採購訂單確認，供應商A即開始製造流程並按時運送產品。我們在運送前向供應商A支付預付款項。我們目前依賴供應商A製造我們所有的處理硬件。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依賴數量有限的第三方業務合作夥伴提供若干基本材料、設備及服務」。

供應商A通常將完成的中間產品運送至我們的組裝及測試提供商供應商C。作為標準外包組裝及測試供應商，供應商C完成處理硬件的生產並將成品交付予我們。我們會對初始工程樣品進行額外測試，以確保正常運行及與相關算法兼容。供應商A的製造過程通常需時三至四個月，視乎設計及工藝複雜程度而定；而供應商C的組裝及測試過程通常還需要兩至三個月。

下文載列我們與供應商A及C的安排的主要條款：

- **續訂及終止**：與市場慣例一致，我們並無與供應商A維持任何長期合同或框架協議。我們與供應商C訂立為期五年（可續簽）的框架合同，並根據業務需要下採購訂單。倘(i)未能履約且該方在並無正當理由的情況下未能於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後30天內糾正有關情況或(ii)倘一方破產、停止經營、被吊銷營業執照、被列入銀行黑名單或發生其他類似重大不利事件，則我們與供應商C的協議可終止或撤銷；
- **付款條款**：我們於發貨前向供應商A作出預付款項。我們應在收到發票後30天內向供應商C付款，發票乃根據供應商C的組裝及測試進度向我們發出；
- **知識產權**：我們擁有產品的所有知識產權，並保留我們向供應商A及供應商C提供的設計方案及相關材料的所有權及知識產權，並負責維持我們向供應商提供的有關權利的有效所有權。我們的供應商僅有權將相關知識產權用於製造、組裝及測試我們要求的處理硬件。供應商受合同約束，不得侵犯我們的知識產權。倘相關協議終止或到期，我們的供應商須根據合同立即停止使用、退還及／或銷毀彼等所擁有的另一方的知識產權；及
- **保修期**：就供應商A而言，保修期為交付日期起計一年。就供應商C而言，其提供自汽車級成品驗收日期起計兩年的保修期。

據本公司所知，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供應商A及供應商C並無嚴重違反或侵犯知識產權。

董事認為，經諮詢灼識諮詢及向本公司負責供應商管理的部門查詢後，我們向供應商A及供應商C採購半導體以及外包製造及組裝服務符合行業慣例。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存在具備生產目前由供應商A及供應商C所提供產品及服務的技術知識的替代製造商及組裝及測試提供商，可實現類似功能及生產類似產品並以合理的商業條款提供服務，但在價格及規格方面存在若干差異。我們目前使用的半導體是為大眾市場生產的，這意味著替代供應商有能力製造類似產品。

IP及EDA供應商

我們從IP及EDA供應商處獲得若干第三方IP（如接口、硬件功能塊）及電子設計自動化工具的授權。硬件功能塊是處理硬件設計中預先驗證的基礎元件，如中央處理、微控制器、內存及安全性，可用於縮短處理硬件的設計週期及降低開發成本。EDA服務及工具主要協助設計及製造我們的處理硬件。

我們與IP及EDA供應商訂立授權及服務業務協議並根據所徵求的報價下單。我們與彼等之間的協議的主要條款包括：

- **期限**：一般為一至三年，可經雙方同意重續；
- **付款條款**：視乎具體授權，我們就授權IP及EDA支付預先釐定的授權費或授權安排服務費，或就每個處理硬件按單位價格支付特許權使用費；及
- **產品退貨及保修**：IP及EDA供應商一般提供自項目結束後起計90天的保修期（交付後服務），且產品性質不允許我們退回產品。

IT供應商

我們向知名行業供應商採購數據存儲設施及雲服務。數據存儲設施提供商為我們提供安全穩定的數據存儲環境。雲服務供應商提供我們可以集成到我們的開發需求中的預建功能和服務。

我們通常與IT供應商訂立框架協議。我們與彼等之間的協議的主要條款包括：

- **期限**：一般為一年，可經雙方同意重續；
- **信貸期**：我們的IT供應商要求就預付費產品支付預付款，而後付費產品則將根據實際使用情況向我們收費；
- **服務終止**：經雙方同意提前終止或於到期時終止；及
- **付款條款**：我們支付一次性購買或服務費，或按期支付訂閱費（有時參照實際使用情況）。

五大供應商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以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向五大供應商的採購總額分別為人民幣251.6百萬元、人民幣890.2百萬元、人民幣1,177.9百萬元及人民幣392.4百萬元，分別佔採購總額的52.0%、61.8%、50.2%及40.8%。同期，向我們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100.7百萬元、人民幣226.3百萬元、人民幣458.5百萬元及人民幣115.5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採購總額的20.8%、15.7%、19.5%及12.0%。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各年度／期間的五大供應商包括製造商、組裝及測試服務提供商以及IP供應商及EDA供應商。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依賴供應商A及供應商C製造、組裝及測試我們的處理硬件。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出現供應商設定的價格大幅波動或供應商嚴重違約的情況。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彼等的聯繫人或我們的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的5%以上）於我們的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據我們所知，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五大供應商各自均互為獨立。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以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向供應商A及供應商C採購人民幣108.5百萬元、人民幣349.9百萬元、人民幣548.6百萬元及人民幣20.3百萬元的半導體以及組裝及測試服務，作為存貨入賬，分別佔採購總額的22.4%、24.3%、23.4%及2.1%。以年化計算，2021年至2023年任一年度向供應商A及供應商C的採購金額及佔採購總額的比例均高於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主要是由於(i)我們決定積極建立戰略存貨，確保處理硬件供應充足，以滿足2021年至2022年行業供應鏈短缺期間的下游需求，以及(ii)自2023年下半年起，全球汽車零部件供應短缺的情況有所緩解。截至2024年8月31日，該等採購約46%（按金額價值計）已獲使用，且於往績記錄期或預期於短期內均並無或不會錄得有關該等半導體的重大減值撥

業 務

備。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該等存貨的生命週期通常介乎約7至15年。我們預計我們的解決方案或存貨並無短期內過期的重大風險，因為(i)我們的所有產品解決方案均處於其產品生命週期中，具有明顯的市場需求，(ii)我們的高級輔助駕駛和高階自動駕駛解決方案涵蓋不同級別的高階自動駕駛，從主流輔助駕駛到高階自動駕駛，可滿足不同消費者需求，而且我們預計，隨著我們不斷獲得定點及達成SOP，我們現有的高級輔助駕駛和高階自動駕駛解決方案將不斷應用於具有不同級別功能的量產乘用車，(iii)隨著更新技術的出現，處理硬件的逐步淘汰是漸進的而非即刻到來，及(iv)許多配備我們解決方案的乘用車正處於生命週期的初始階段或仍有三年以上的較長生命週期。此外，在技術快速發展和消費者需求不斷增長及OEM推出新車型的推動下，預計未來幾年中國的高級輔助駕駛和高階自動駕駛解決方案的滲透率將不斷提高，我們預計我們的高級輔助駕駛和高階自動駕駛解決方案將被更多的乘用車型所採用。因此，我們的處理硬件存貨將繼續消耗，以配合我們交付解決方案。

排名	供應商	所提供產品/ 服務類型	背景	業務關係 概約年限	信貸條款	採購額 (人民幣百萬元)	佔我們採購 總額的百分比 %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供應商A	製造商	國際半導體代工公司。	八年	出貨前預付 100%	100.7	20.8
2.....	供應商B	材料供應商	於2002年在上海成立的電子組件經銷商，註冊股本為25.00百萬美元。	五年	出貨前預付 100%	66.4	13.7
3.....	供應商C	組裝及 測試服務	半導體製造服務提供商。	五年	發票後30天	45.7	9.4
4.....	供應商D	外包服務	於江蘇省成立的智能操作系統產品及技術提供商，註冊股本為人民幣80.00百萬元。	六年	發票後30天	20.7	4.3
5.....	供應商E	服務器及 設備	於2018年在北京成立的提供IT產品及服務的科技公司，註冊股本為人民幣11.00百萬元。	五年	發票後30天	18.0	3.7

業 務

排名	供應商	所提供產品/ 服務類型	背景	業務關係 概約年限	信貸條款	採購額 <small>(人民幣百萬元)</small>	佔我們採購 總額的百分比 %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供應商H	IP/EDA 供應商	於1987年在美國成立並在納斯達克上市的電子設計自動化公司。	五年	發票後45天 至90天	226.3	15.7
2.....	供應商A	製造商	國際半導體代工公司。	八年	出貨前預付 100%	214.5	14.9
3.....	供應商F	IP供應商	於2016年在深圳成立的處理硬件設計及服務提供商，註冊股本約為66.10百萬美元。	七年	發票後30天	156.2	10.8
4.....	供應商D	外包服務	於江蘇省成立的智能操作系統產品及技術提供商，註冊股本為人民幣80.00百萬元。	六年	發票後30天	152.0	10.6
5.....	供應商C	組裝及 測試服務	半導體製造服務提供商。	五年	發票後30天	141.3	9.8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供應商A	製造商	國際半導體代工公司。	八年	出貨前預付 100%	458.5	19.5
2.....	供應商B	材料供應商	於2002年在上海成立的電子組件經銷商，註冊股本為25.00百萬美元。	五年	出貨前預付 100%	232.9	9.9
3.....	供應商C	組裝及 測試服務	半導體製造服務提供商。	五年	發票後30天	200.7	8.6
4.....	供應商G	工程	於1980年在北京成立的樓宇建築服務提供商，註冊股本為人民幣10,000百萬元。	五年	發票後20天	149.9	6.4
5.....	供應商H	IP/EDA 供應商	於1987年在美國成立並在納斯達克上市的電子設計自動化公司。	五年	發票後45天 至90天	136.0	5.8

業 務

排名	供應商	所提供產品/ 服務類型	背景	業務關係 概約年限	信貸條款	採購額 <small>(人民幣百萬元)</small>	佔我們採購 總額的百分比 %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	供應商F	IP供應商	於2016年在深圳成立的處理硬件設計及服務 提供商，註冊股本約為66.10百萬美元。	七年	發票後30天	115.5	12.0
2.....	供應商G	工程	於1980年在北京成立的樓宇建築服務提供 商，註冊股本為人民幣10,000百萬元。	五年	發票後20天	86.8	9.0
3.....	供應商J	雲及軟件服 務	一家專門從事互聯網相關服務的跨國技術公司 的附屬公司。	三年	按月支付， 發票後30天	77.7	8.1
4.....	供應商D	外包服務	於江蘇省成立的智能操作系統產品及技術提 供商，註冊股本為人民幣80.00百萬元。	六年	發票後30天	72.5	7.5
5.....	供應商B	材料供應商	於2002年在上海成立的電子組件經銷商，註 冊股本為25.00百萬美元。	五年	出貨前預付 100%	39.8	4.1

供應鏈管理

我們利用供應鏈管理框架來管理我們的整體產品開發、採購及生產流程。從產品研發階段開始，我們建立了詳細的供應商入駐程序。在供應商入駐之前，我們主要考慮價格、質量、技術能力、交付速度及資質。我們亦會每季度、每年或在關鍵項目里程碑時進行定期供應商審查，以評估其表現。此外，我們亦實施異常管理措施，以持續監控最終產品質量。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質量保證－質量保證程序」。

我們認為，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有效管理供應鏈。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遇到任何重大供應鏈問題，這使我們能夠持續向客戶提供高級輔助駕駛和高階自動駕駛解決方案。即使在行業供應鏈短缺的情況下，尤其是2021年至2022年，我們成功完成向客戶交付，而這是受惠於我們進一步積累和儲存安全的存貨供應以抵銷汽車行業週期性的戰略決策。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COVID-19疫情導致汽車零部件供應鏈中斷，如停產、減產和交貨期延長等問題。由於市場對汽車零部件的需求依然強勁，這些中斷導致全球出現不同程度的汽車零部件短缺，其中包括汽車半導體。因此，我們的汽車半導體採購價格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分別上漲約19.5%、14.5%及10.5%。有關上漲使得汽車半導體的採購價格於COVID-19疫情期間上漲，並導致銷售成本增加。然而，於2021年、2022年、2023年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仍能將毛利率維持在70.9%、69.3%、70.5%及79.0%。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自2023年下半年開始，汽車半導體短缺對全球汽車行業的影響開始減弱，全球汽車半導體供應逐漸恢復正常，這反映於2023年全球汽車半導體平均價格增速放緩至約5.0%，預計2024年將轉為負增長。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汽車半導體的採購價格較2023年下降了12.7%。自2021年至2023年，我們的汽車半導體採購價格增幅高於全球汽車半導體平均價格增幅。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這是因為我們聘用的頂級行業供應商因其資質、先進的流程及高產品質量而要求高於行業平均水平的溢價。

為了降低供應鏈短缺的風險，確保及時向客戶交付我們的產品，我們積極建立戰略存貨，存貨週轉天數從2021年的192天增加到2022年的313天。我們的存貨週轉天數在2023年進一步增加至461天。此乃由於全球汽車零部件短缺於2023年下半年方開始緩解。鑒於生產週期及消耗製成品所需的時間較長，供應鏈短缺緩解產生的影響於2023年並不明顯。此外，隨著我們繼續快速擴大業務規模，為滿足來年產品解決方案訂單量的增長，並考慮到車型開發週期較長，我們有必要預先儲備存貨，以確保來年有充足的產品供應。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存貨週轉天數增加至694天，主要是由於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存貨平均期初及期末結餘相對較高所致。該等存貨結餘未能於六個月內顯著減少是由於生產週期及消耗製成品所需的時間較長。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存貨週轉天數增加亦歸因於該年度上半年產生銷售成本較慢。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受季節性影響，各年度上半年（尤其是第一季度）通常並非汽車銷售旺季，這影響了產品解決方案的交付量及相關銷售成本。與截至2023年

12月31日止年度相比，該等因素已反映在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收入組合的變化中。2024年上半年來自授權及服務業務的收入佔總收入的百分比增加，導致毛利率上升及銷售成本按比例下降，從而令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存貨週轉天數增加。然而，隨著全球汽車零部件供應短缺的逐漸緩解，我們預計未來的存貨水平不會大幅增加。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該領域的不同供應商維持牢固的合作關係，與他們共同推動行業增長。

我們與大眾汽車集團的合作關係

酷睿程 — 我們與大眾汽車集團的合營企業

我們通過於2023年成立的合營企業酷睿程(北京)科技有限公司(「酷睿程」)與大眾汽車集團(「大眾汽車」)的聯屬公司進行戰略合作，以把握未來在中國定制駕駛自動化解決方案的機會。大眾汽車是一家德國跨國企業集團，生產乘用車、商用車、摩托車、引擎和渦輪機械，其總部位於德國沃爾夫斯堡，並在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上市(ETR：VOW)。中國是大眾汽車集團在全球最重要的業務區域之一。與我們的合作是大眾汽車集團戰略轉型及加強其在中國的核心業務的基石。酷睿程將開發尖端技術，包括完整的軟件和硬件組合，使大眾汽車集團能夠以更快的速度持續為中國消費者提供定制產品和服務。此次合作將加速大眾汽車集團在高階自動駕駛領域的發展，推動中國業務轉型升級。大眾汽車集團將就協議中協定的有關情況為其在中國的合營OEM企業提供業務推薦。通過成立酷睿程，大眾汽車集團將為中國消費者增強其在乘用車中的高級輔助駕駛和高階自動駕駛功能，並且我們將我們的解決方案和技術帶給全球領先的汽車公司的消費者。此次合作是大眾汽車集團及我們創造長期價值的雙贏合作。酷睿程從事研發、製造高階自動駕駛應用軟件及高階自動駕駛系統，並提供產品的售後服務、培訓、諮詢、測試及技術服務(「酷睿程業務」)。在短期內，酷睿程的主要客戶將為大眾汽車集團，其產品將應用於在中國銷售的大眾汽車。酷睿程並不排除大眾汽車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採購高級輔助駕駛和高階自動駕駛解決方案，然而，在符合若干技術及性能標準後，酷睿程將獨家採購我們的處理硬件。考慮到酷睿程對大眾汽車集團的上述戰略定位，我們認為酷睿程處於有利位置可獲得大量大眾汽車在中國的訂單。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酷睿程已獲得大眾汽車集團的定點，預計將於2025年實現SOP。大眾汽車和我們分別於酷睿程持有60%及40%的股權。酷睿程的註冊資

本總額為人民幣6,757.0百萬元，且我們已承諾於2025年12月14日前分期出資人民幣2,703.0百萬元，佔酷睿程註冊資本總額的40%。截至2024年6月30日，我們已注資人民幣1,351.0百萬元作為酷睿程的註冊資本。酷睿程並無任期限制。未經另一方事先書面同意，大眾汽車或我們均不得轉讓我們的股權，惟須遵守慣常的優先要約權、優先購買權及關聯公司之間的轉讓條件。

於2022年1月，大眾汽車集團與我們取得聯繫，探討投資本公司及開展業務合作的可能性。整個2022年，我們就投資金額、方式和合作範圍進行了多輪討論。於2022年11月，我們就大眾汽車集團投資本公司訂立可轉換借款協議（其後於2024年10月11日修訂）及購股協議並就大眾汽車集團與我們成立酷睿程訂立合營企業協議。於2023年11月，在滿足若干先決條件後，酷睿程正式成立。於2023年12月，大眾汽車集團與我們完成對酷睿程的首次注資，大眾汽車集團完成對本公司的投資。於2023年12月7日，本公司在D輪融資中向大眾汽車集團的聯屬公司CARIAD發行269,711,694股D輪優先股，對價為200百萬美元。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CARIAD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約2.31%。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酷睿程正積極開展研發及推進酷睿程業務。根據我們與大眾汽車的聯屬公司訂立的協議，我們將就我們的高級輔助駕駛和高階自動駕駛解決方案向酷睿程授權並收取費用，並就其產品的研發及製造向酷睿程提供技術支持；CARIAD將向酷睿程提供產品路線圖、促銷、銷售渠道管理及營銷方面的技術支持。除分擔許可證申請的責任外，大眾汽車集團負責應酷睿程的要求為其產品、路線圖、促銷、銷售渠道管理提供技術支持，而我們負責向酷睿程提供及銷售我們的解決方案，並向其提供相關技術服務。此外，我們負責在酷睿程產品的研發及製造過程中於相關技術支持方面提供經驗、專業知識及技術知識。大眾汽車集團及我們各自可提名酷睿程四名董事中的兩名，而大眾汽車有權提名酷睿程董事會主席。酷睿程採納董事會決議須經出席董事會會議且達到法定人數的簡單多數董事投贊成票，而在票數相等的情況下，主席可投決定票，惟若干保護性權利（如制定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產生重大貸款或債務、提供擔保、重大資本投資、購買及出售重大資產等）須經出席董事會會議且達到法定人數的所有董事一致投贊成票，而於該等情況下主席不可投決定票。由於近期中國公司法出現變動，將對酷睿程的組織章程細則進行修訂，以新的機制取代主席的決定票，即在董事會會議上，倘先前由主席投決定票的事項出現票數相等的情況，則由股東以簡單多數票決定。我們向酷睿程授權IP以獲得授權費及特許權使用費，而酷睿程根據協議條款及條件於2027年1月1日後可行使權力以一次性付款買斷特許權使用費，一次性付款乃參考未來特許權使用費淨現值釐定。通過我們

授權的這些IP，酷睿程可以開發自己的高階自動駕駛應用程序，而這些應用程序最終將整合到大眾汽車集團的車型當中。我們保留獲授權IP的知識產權，而酷睿程可根據我們的協議條款複製、修改及使用獲授權IP用於其開發工作。酷睿程有權在改進或開發後保留前景IP的權利。經股東批准，酷睿程可在提取法定盈餘公積金、彌補過往年度虧損後，按各自實繳註冊資本的比例向股東分派稅後利潤。此外，如有任何爭議，有關各方應首先嘗試通過友好協商解決。倘該等爭議在一方向另一方發出有關爭議的書面通知要求啟動友好協商後60天內未能解決，則任何一方可根據香港國際仲裁中心(HKSIAC)的規則將爭議提交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未來，我們將持續向酷睿程授權更多知識產權，以支援其持續開發的需求。我們也為酷睿程提供技術和製造技術知識服務以滿足其對於高級輔助駕駛2+級解決方案的技術和商業需求。

下文載列我們與酷睿程的重大知識產權安排的主要條款：

- **非排他授權**：我們仍保留與技術授權相關的所有知識產權的所有權，並有權繼續向其他實體授予許可證，不涉及轉讓我們的核心技術。
- **授權地區**：中國大陸境內。酷睿程僅獲准在中國大陸的地理範圍內將授權技術用於其自身目的並基於此進行後續研發、製造及商業化活動。酷睿程基於授權技術開發及生產的軟件及處理硬件產品將主要銷售予大眾汽車集團在中國的整車廠，並將用搭載於其量產車型。倘CARIAD或大眾汽車集團以外的實體參與聯合開發活動，則酷睿程通常僅能參與次級授權安排。此外，在交付授權技術時，接收方僅可使用所提供的授權技術，而不得使用內部算法、邏輯或結構設計，除非(i)法律或政府機關要求(如為取得銷售批准)；或(ii)以大眾汽車集團成員公司慣常與一級供應商合作的方式進行檢查及進行軟件集成(在此情況下，僅在本地或遠程屏幕共享的基礎上進行，且關鍵源代碼保留在本公司自有的信息技術域)。

- **期限**：無固定期限，酷睿程有權永久使用經授權知識產權，授權不會於某一特定時間點自動到期，但我們保留在酷睿程嚴重故意違反知識產權安排情況下終止授權的權利。
- **付款**：我們將向酷睿程開具與我們每一項IP相關的付款發票，酷睿程應在收到發票後支付所有款項。典型的付款里程碑包括(i)IP交付時、(ii)驗證程序完成時以及(iii)尾款支付時。
- **對價**：酷睿程須就授權向我們支付公平對價。
- **保護措施**：我們已與酷睿程達成多項知識產權保護措施，包括以下內容：
 - 酷睿程須實施足夠的安全措施，包括：(i)將授權技術儲存在具有密碼保護的安全電腦和服務器上；(ii)控制人員的訪問權限並維護訪問記錄，以跟蹤未經授權的訪問和披露；(iii)在處理授權技術時遵守各項適用IT安全政策，倘發生任何未經授權的訪問或披露，酷睿程須立即通知我們。
 - 酷睿程及其下游用戶在使用授權技術時須遵守各種使用限制。該等限制包括禁止反向工程、反向組裝及使用傳染性開源許可證，以防止因應用該等傳染性開源許可證而需要公開披露授權技術的源代碼。酷睿程亦須在中國大陸存儲授權技術的源代碼。
 - 酷睿程向第三方次級授權知識產權的能力受到嚴格限制，且僅於必要時主要以黑盒模式向第三方次級授權知識產權，以在中國內地進行產品的研究、開發、製造及商業化。
 - 酷睿程將對其本身或其次級被授權人違反知識產權許可協議協定的任何情況負責，並將承擔該等違規行為的後果。

我們向酷睿程授權高級輔助駕駛和高階自動駕駛解決方案相關的算法及軟件，並提供相關技術服務，收取授權費和服務費。於2023年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錄得來自酷睿程的收入人民幣627.3百萬元及人民幣351.6百萬元（經抵銷與酷睿程的交易產生的未實現損益）。我們分別於2023年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向酷睿程交付不同高級輔助駕駛和高階自動駕駛功能的算法及軟件。由於我們於客戶取得控制權的時間點確認授權收入，故於2023年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當相關授權提供予酷睿程及酷睿程能夠使用授權並從中受益）錄得有關向酷睿程授權所得收入。酷睿程對我們的收入貢獻並非一次性的，其未來的收入貢獻將取決於其項目開發進度及銷售情況，而這亦與其客戶的乘用車下游消費者需求有關。我們來自酷睿程的大部分收入來自向酷睿程授權其開發所需的算法及軟件，小部分來自向其提供技術服務。於2023年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酷睿程於八個月的經營期間內並無錄得任何收入，淨虧損分別約為人民幣200-250百萬元及人民幣400-450百萬元（基於其管理層賬目的未經審計數字）。

可轉換借款

於2022年11月及2024年10月11日，我們與大眾汽車的一家聯屬公司訂立戰略性可轉換借款協議及修訂協議。根據該協議及受制於其條款，大眾汽車同意向我們提供800百萬美元的可轉換借款，自使用日期起計為期三年，分級年利率為2.67%至5.67%。有關可轉換借款的轉換機制及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可轉換借款」。

質量保證

質量保證程序

我們遵循全面的質量保證程序，在整個開發、製造、交付及服務過程中監控解決方案的質量、產品安全及符合性。我們有專門的質量保證程序和規範，為客戶提供出色的解決方案。

我們的質量保證始於嚴格的引入程序。就製造商而言，我們引入行業知名且領先的供應商，並要求彼等符合IATF16949（或同等標準）。就IP及EDA供應商而言，我們會考慮彼等在滿足所需IP要求方面的技術能力及問題解決能力。就IT服務提供商而言，我們要求其服務可靠且易於使用。我們旨在與供應商保持長期穩定的關係，促進雙贏的合作關係。

我們培訓員工(包括技術工程師及生產工程師)遵守質量保證手冊所載的質量保證及技術審查規範。我們的質量保證人員負責確保遵守書面手冊中規定的內部質量保證程序。我們的征程2、征程3及征程5系列處理硬件均通過AEC Q100 2級認證，這是在汽車行業中穩定且廣受認可的壓力測試標準。我們定期檢查質量管理體系的效率及有效性。

主要供應商在整個流程中與我們溝通，並獨立參與內部質量保證程序以確保其產出的質量。我們的SQE及研發團隊控制質量及產品，研發團隊則評估供應商的技術專長及創新水平。我們對供應商及生產基地進行正式評估及審查，確保彼等符合我們的質量保證程序及需求。

我們已指定供應商質量工程(SQE)職能，整合供應鏈質量控制能力以確保原材料質量、過程質量及出廠質量。我們的軟件開發基於集成產品開發，融合了汽車軟件過程改進及能力評定(ASPICE)框架。我們的多名員工已接受有關ASPICE實踐的外部培訓，並取得ASPICE評估師認證。

認證

我們已建立一套完整的功能安全(FuSa)流程，符合ISO26262流程的最高水平(ASIL-D)。我們亦已獲得ISO9001、ISO14001、ISO27001、ISO21434 ML3及ISO21448認證。我們亦是ISO26262等多項國際標準的委員會成員並參與設定該等標準。我們的處理硬件征程5是中國首款，也是全球首批達到ISO26262標準下ASIL-B級的汽車處理硬件。

數據安全及隱私

由於我們的客戶為OEM及一級公司，而非個人消費者，因此我們不會就研發目的向第三方收集個人資料。在我們的研發過程中，我們根據適用的法律規定處理數據，並與負責數據脫敏和個人信息匿名化的合資格合作夥伴合作，以確保數據安全。有關描述與我們業務相關的數據隱私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數據隱私及數據安全法律(包括中國的相關法律)日新月異，對我們提出了嚴格的合規要求，任何未能或被認為未能遵守該等法律，或對我們有關處理數據的慣例或政策的其他擔憂，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聲譽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亦已制定信息技術安全計劃，以落實數據安全要求及最佳實踐，且我們擬持續在數據安全及隱私保護方面投入巨資。我們的信息技術安全計劃採用多層保障措施。我們致力於在數據全生命週期內採用加密技術，以保護隱私並提高數據安全性。我們實施內部政策，對系統訪問進行驗證及授權，以確保機密及特定類別的數據僅可由獲授權人員訪問。我們的僱員僅可出於有限目的訪問與其職責相關且必要的數據，並在訪問時將對其進行授權驗證。我們亦已實施與研發項目的設計及實施以及代碼審計有關的內部規則及程序，以確保我們的研發活動、代碼質量及安全性符合設計的安全要求。我們對所有數據實施訪問控制及賬戶權限控制。我們向該等僱員提供數據安全培訓，並要求彼等報告任何信息安全漏洞。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接獲任何第三方因其根據中國或其他司法管轄區的任何適用法律及法規所享有的數據及隱私保護權受到侵犯為理由而向我們提出的任何申索。

競爭

全球智能汽車行業發展迅速，高級輔助駕駛和高階自動駕駛技術更新頻繁。我們與業內其他參與者競爭，該等參與者的業務包括高級輔助駕駛和高階自動駕駛技術相關軟件、算法及硬件的設計及開發。我們在業務的各個方面（包括解決方案覆蓋範圍、產品設計、處理能力以及消費者體驗）均面臨著與其他領先企業日益激烈的競爭。請參閱「行業概覽」。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於往績記錄期，中國OEM在中國乘用車市場取得顯著的市場份額，且十大中國OEM均為我們的客戶。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按中國OEM的高級輔助駕駛解決方案裝機量計，我們是中國最大的高級輔助駕駛解決方案提供商，於2023年的市場份額為21.3%。

僱員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6月30日，我們的全職僱員總數分別為1,454名、1,986名、2,066名及2,319名。下表載列截至2024年6月30日按工作職能劃分的僱員人數明細。

研發	1,696
銷售及營銷	462
一般及行政管理	161
總計	<u>2,319</u>

我們的大部分僱員均位於中國。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我們吸引、保留及激勵合資格人員的能力，我們認為我們的高質素人才庫是我們的核心優勢之一。我們採用高標準及嚴格的招聘程序，包括校園招聘、網絡招聘、內部推薦及獵頭招聘，以滿足我們對不同類型人才的需求。我們根據僱員的教育背景、類似職位的相關經驗及專業資格，以及我們的擴張策略及職位空缺進行招聘。我們為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此外，我們亦定期評估僱員的表現，對表現優異的僱員給予更高的薪酬或晉升獎勵。

我們根據不同部門僱員的需求，提供定期及專門的培訓。我們的僱員亦可以通過我們的技術開發及同事間的相互學習來提高技能。新僱員將接受崗前培訓及一般培訓。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的要求，我們已參與由省市政府組織的各種僱員社會保障計劃，包括養老保險、生育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醫療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我們須按僱員薪金、獎金及若干津貼的規定百分比向僱員社會保障計劃作出供款，最高金額由當地政府不時規定。

我們認為，我們的行業領導地位是留住人才的關鍵因素，因為我們與僱員一併發展，彼等會因此獲益並受到激發。然而，我們亦與高級管理人員及全職僱員訂立有關保密、不競爭、知識產權、僱傭及商業道德的標準合同及協議。該等合同通常包括一項受僱於我們期間及之後兩年內生效的不競爭條款，以及一項受僱於我們期間及之後生效的保密條款。

我們認為，我們與僱員保持良好的工作關係，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業務並無發生任何重大勞資糾紛，亦無在招聘員工方面遇到任何困難。

保險

根據中國法規，我們為中國僱員提供社會保險，包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及醫療保險。我們亦為僱員購買商業補充醫療保險。

根據一般市場慣例，我們並無投購任何業務中斷保險或產品責任保險，因為根據中國法律，該等保險並非強制性。我們並無投購要員人壽保險、涵蓋網絡或信息技術系統損壞的保險或任何財產保險。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可能並無購買足夠的保險保障來覆蓋我們的業務風險」一節。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就我們的業務作出任何重大保險索賠。

環境、社會及管治

概覽

我們致力於推廣可持續發展實踐、推動履行社會責任並維持嚴格的管治標準，以反映我們對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原則的堅持。我們將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2的標準制定一套ESG政策（「ESG政策」），其中概述(i) ESG事宜的適當風險管治，包括與氣候相關的風險及機遇；(ii) ESG策略制定程序；(iii) ESG風險管理及監察；(iv)關鍵績效指標（「KPI」）識別；及(v)相關計量及緩解措施。

我們的ESG政策將載列各方在管理ESG事宜中各自的責任及權力。董事會將全面負責監督及釐定對我們造成影響的環境、社會及氣候相關風險及機遇，制定及採納我們的ESG政策及目標，以及每年對照ESG目標檢討我們的表現，如發現與目標有顯著差異，則適當修訂ESG策略。

董事會將成立一個ESG工作小組，其在以下方面為董事會提供支持：實施商定的ESG政策、目標及策略；對ESG相關風險進行重要性評估；在編製ESG報告時收集各方的ESG數據；以及持續監察本集團ESG相關風險應對措施的實施情況。ESG工作小組須每年向董事會匯報我們的ESG表現及ESG制度的有效性。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面臨任何有關健康、工作安全、社會和環境保護的重大索賠或處罰或意外事故，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已遵守相關中國法律法規。

ESG相關風險的潛在影響

鑒於我們的業務性質，我們不會產生任何重大排放物及廢棄物，亦不會造成嚴重污染。儘管如此，我們仍會把監控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策略及財務業績產生影響的環境及氣候相關風險作為我們的主要任務。在董事會的監督下，我們積極識別及監控短期、中期及長期的ESG相關風險及機遇，並尋求將該等氣候相關議題納入我們的業務、策略及財務規劃。

我們定期審視及分析自身業務運營中的碳排放情況，並不斷探索解決方案以減少碳排放。作為高級輔助駕駛和高階自動駕駛解決方案提供商，我們僅會產生上市規則項下的範圍2排放量。基於對排放指標的追蹤及審核，我們積極採取行動以減少碳排放及處置。無害廢棄物則由物業依規處理。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產生與氣候及環境保護有關的重大資本支出或合規成本。

應對ESG相關風險的策略

我們正採取各種策略及措施識別、評估、管理和降低ESG及氣候相關風險，包括但不限於：

- 審閱及評估行業內可資比較公司的ESG報告，確保及時識別一般ESG相關風險；
- 不時與管理層討論並舉行定期會議，確保識別及呈報所有重大ESG範疇；
- 與主要權益持有人討論關鍵ESG原則及慣例，確保涵蓋重要方面；
- 制定具體的ESG風險預警體系和管理辦法，量化績效指標，識別及考慮ESG風險和機遇，將ESG風險和機遇與其他業務風險和機遇進行區分；及
- 設定環境關鍵績效指標的短期及長期目標，包括排放、污染及對環境的其他影響以減少排放及自然資源消耗。

此外，我們將採取全面措施減輕、適應環境對我們業務、策略及財務表現的影響並就此建立抵禦能力，概述如下。

重點領域	關鍵措施
固體廢棄物管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要求妥善處理及處置固體廢棄物• 根據相關標準進行有害廢棄物儲存，建立有害廢棄物標準管理體系，交由合資格第三方妥善處置
能源及資源節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建立「綠色辦公管理體系」• 辦公場所更換節能設備

指標及目標

ESG工作小組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2的披露要求以及上市後的其他相關規則及規定，於各財政年度開始時為每個重大關鍵績效指標設定目標。董事會每年會對重大關鍵績效指標的相關目標進行審查，以確保該等目標依然符合本集團的需要。於設定關鍵績效指標的目標時，我們已考慮相關歷史水平，並已全面審慎地考慮我們未來的業務擴展。在業務增長和環境保護之間取得平衡，實現可持續發展。

董事會全面負責監督及釐定對我們造成影響的環境、社會及氣候相關風險及機遇，制定及採納我們的ESG政策及目標，以及每年對照ESG目標檢討我們的表現，如發現與目標有顯著差異，則適當修訂ESG策略。我們將至少每年進行一次企業風險評估，以涵蓋我們當前所面臨的風險及潛在風險，包括但不限於ESG風險及破壞性力量（如氣候變化）引致的策略風險。減少、轉移、接受或控制風險的決策受多種因素影響。我們將氣候相關問題（包括實體及過渡風險分析）納入風險評估流程及風險偏好設定。倘認為有關風險及機遇重大，我們將在策略及財務規劃過程中考慮這些風險及機

業 務

遇。每年於審視環境、社會及氣候相關風險以及我們應對該等風險的表現後，我們可能會適時修改及調整ESG策略及企業管治政策。

我們監測以下指標，以評估和管理我們業務運營所產生的與環境和氣候有關的風險。

指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溫室氣體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 (噸二氧化碳當量)	978.7	1,642.4	2,250.0	1,380.5
	每單位收入溫室氣體排放 總量(噸二氧化碳當量/ 人民幣百萬元)	2.1	1.8	1.5	1.5
	每單位收入溫室氣體排放 總量同比變動	不適用	(13.5%)	(20.0%)	(38.6%)
耗電量	耗電總量(兆瓦時)	1,623.4	2,797.6	3,783.8	2,321.3
	每單位收入耗電總量 (兆瓦時/人民幣百萬元)	3.5	3.1	2.4	2.5
	每單位收入耗電總量同比 變動	不適用	(11.2%)	(21.1%)	(38.7%)
耗水量	耗水總量(噸)	5,756.4	12,657.3	17,529.4	6,701.8
	每單位收入耗水總量 (噸/人民幣百萬元)	12.3	14.0	11.3	7.2

業 務

指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每單位收入耗水總量同比 變動	不適用	13.3%	(19.2%)	(36.3%)
廢棄物產生 無害廢棄物數量 (噸)	76.3	89.2	137.0	57.8
有害廢棄物數量 (噸)	0.9	⁽¹⁾	1.0	⁽²⁾
廢棄物總量：	77.2	89.2	138.0	57.8
每單位收入廢棄物總量 (噸／人民幣百萬元)	0.2	0.1	0.1	0.1
每單位收入廢棄物總量 同比變動	不適用	(40.4%)	(9.7%)	(58.1%)

附註：

- (1) 原始數據為0.01，因僅保留一位小數，故記為「-」。
- (2) 我們的有害廢棄物主要包括硒鼓、墨盒及廢棄電子設備，其中硒鼓及墨盒於使用週期結束時由合資格供應商回收，廢棄電子設備於需要時由合資格供應商回收。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耗電量、耗水量及廢棄物產生有所增加，這與我們的業務發展一致。我們根據《溫室氣體核算體系企業核算與報告標準》確定我們主要產生的溫室氣體排放範圍為範圍1及範圍2。範圍1排放指主要來自我們營運中直接能源消耗的直接溫室氣體排放，即本公司自有車輛消耗的燃料。範圍2排放指主要來自我們辦公場所電力消耗的間接溫室氣體排放。於往績記錄期，溫室氣體排放總量（範圍1及範圍2）分別為978.7噸、1,642.4噸、2,250.0噸及1,380.5噸二氧化碳當量。根據2023年的資源消耗數據，我們計劃到2027年將每百萬收入2.4兆瓦時的電力密度和每百萬收入11.30噸

的水密度降低約5%。根據2023年溫室氣體排放密度數據(範圍1及範圍2)(每百萬收入1.45噸二氧化碳當量)我們計劃於2027年前將溫室氣體排放密度(範圍1及範圍2)降低約5%。

企業社會責任

我們一直積極參與企業責任項目，尤其是在教育領域。為踐行我們的承諾，我們的首席執行官兼主席余博士已捐贈人民幣11.0百萬元，與中國一所頂尖教育機構合作成立地平線基金。該專項基金旨在促進教育的發展，其將用於助力相關領域的科學研究及人才培養。

我們以投入教育為使命，發起了地平線高校開發者計劃。該計劃懷有觸達全球數萬所高校並培養數百萬高校開發人才的宏大願景。該計劃的核心為地平線開發者套件，其為高校軟硬件課程提供了全面的教學資源。

通過地平線高校開發者計劃，我們尋求促進各高校與我們之間的校企合作。具體合作形式包括共建課程體系、開展研學合作、促進創新創業以及合作開展賽事。通過共同努力，我們旨在創建一個充滿活力的產業生態，以培養人才、推動創新並賦予學生在科學技術領域成材的能力。

僱傭與關懷

我們已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等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與僱員訂立勞動合同，並制訂了《員工手冊》、《勞動用工管理規定》等內部政策。我們遵循合法、公平、平等、自願、共識、誠實信用的原則，擇優錄用僱員。我們禁止在我們的任何業務中使用童工。

我們認為，擁有平衡的生活方式對於在工作中保持良好心態至關重要。因此，我們鼓勵員工參與體育及文娛活動，以保持良好身心健康。

我們培養了一種友好、鼓舞人心的企業文化，相信這種文化對渴望成功的優秀科學家具有十足吸引力，我們在培訓及人才留用方面投入了大量資金。我們提供充足的資源幫助員工取得成功，包括輕鬆獲取我們豐富的內部資源進行培訓及學習、我們寶貴的行業相關見解，以及與志同道合的科學家一個包容的社區中工作的機會。

待遇及福利

我們致力於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以吸引及留住僱員，且我們為僱員提供有吸引力的福利及關懷，包括結婚和生育福利、節日關懷和社區活動，以及健身房、母嬰室、休息室等齊全的功能性設施。

我們亦將專注於組織內部的多元化，並在招聘、培訓、健康、專業及個人發展方面平等對待及尊重所有僱員。在最大限度地為每個人提供平等事業機會的同時，我們亦將繼續促進工作與生活之間的平衡，為所有僱員創造一個愉快的工作場所。

工作場所安全

我們已採納及維持一系列規則、標準操作程序及措施維持僱員的健康及安全環境，以確保我們的運營符合我們運營所在司法管轄區的適用工作場所安全法規。我們實施安全指引，載列有關潛在安全隱患的資料。此外，我們亦已制定相關政策並採取相關措施，以確保工作環境的衛生及僱員的健康。由於我們並無經營任何生產設施，故我們不會面臨重大的健康、工作安全、社會或環境風險。為確保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我們的人力資源部會在必要時與我們的法律顧問協商，調整我們的人力資源政策，以適應相關勞動及安全法律及法規的重大變動。

發展及培訓

為進一步支持專業發展，我們的員工培訓管理分為在職培訓和入職培訓兩大類。僱員入職培訓涵蓋專業知識講解及公司文化及價值的介紹。每年初，人力資源部會收集各部門的培訓需求，針對共同的需求或困難點進行在職培訓。同時，我們還為不同層級的管理者提供相關的領導力培訓，幫助管理者提升團隊管理技巧，持續邁向更優秀的管理崗位。

反腐敗及反賄賂

此外，我們已實施一系列政策，以確保我們的營運符合我們營運所在司法管轄區的適用反賄賂及反腐敗法規。該政策解釋了潛在的賄賂及腐敗行為，以及我們的反賄賂及反腐敗措施。該政策禁止的不當付款包括賄賂、回扣、過多禮品或好處費，或為獲得不當商業利益而支付或提供的任何其他付款。我們的合規部門負責調查報告事

件，並在必要時採取適當措施。我們在聘用任何第三方前均會進行背景調查，並確保聘用程序的執行完全符合反賄賂及反腐敗政策。我們亦定期為僱員提供有關反賄賂及反腐敗政策的培訓，以便更好地執行該等政策。

供應鏈管理

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製造商和組裝及測試服務提供商，以及IP、EDA、IT供應商。我們利用供應鏈管理框架來管理我們的整體產品開發、採購及生產流程。我們已制定供應商管理政策，據此，我們會根據供應商的過往質量表現對其進行審慎評估並要求其提供證明，包括ISO14001認證、ISO45001認證、歐盟《化學品註冊、評估、授權和限制》(REACH)和《有害物質限制指令》(RoHS)等。

此外，我們亦鼓勵供應商遵守相關環境及社會法規。由於我們不從事產品製造，亦不直接進行貨物交付，因此我們並無購買任何紙箱或其他包裝材料來包裝我們以分銷方式銷售的產品。我們致力於減少對環境的影響。我們堅持簡單、高效及方便客戶使用的原則，並期望與供應商合作，以更環保的方式包裝產品。我們亦在與供應商訂立的協議中加入反腐敗條款，以防止串通舞弊。

產品質量及安全

我們告知客戶，我們的產品已獲得專業檢測機構頒發的證書，該等機構對我們的產品進行了功效測試及安全評估。通過該等測試，我們已向客戶傳達我們產品的可靠性及有效性。我們已建立一套完整的功能安全(FuSa)流程，符合ISO26262流程的最高水平(ASIL-D)。我們亦已獲得ISO9001、ISO14001、ISO27001、ISO21434 ML3及ISO21448認證。我們亦是ISO26262等多項國際標準的委員會成員並參與設定該等標準。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任何產品安全問題(包括涉及配備我們高級輔助駕駛和高階自動駕駛解決方案的車輛的終端用戶或乘客的事故及傷亡)、虛假廣告事件或我們的高級輔助駕駛和高階自動駕駛解決方案的任何重大缺陷或故障而遭受任何重大申索或處罰，並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中國的相關法律及法規。

物業

我們的主要行政辦公室位於中國北京及上海。根據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6(2)條,本招股章程獲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有關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34(2)段的規定,該條規定須就我們於土地或樓宇的所有權益提交估值報告,理由是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所租物業的賬面值均未達我們合併資產總值的15%或以上。

我們目前並無擁有任何物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一塊總面積約為15,600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權,根據我們與上海地方政府部門訂立的相關土地出讓合同,該土地將用作「科研及設計(研發總部產業項目類別)」用途。我們已悉數支付土地使用權的對價,並已取得不動產權證。我們將上述土地使用權作為抵押取得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貿試驗區新片區分行的貸款,並已對該抵押進行登記。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主要在中國租賃17處物業作為辦公場所,建築面積總額為37,800平方米。我們認為,中國內地的物業供應充足,且我們的業務運營並不依賴現有租賃。我們認為,我們目前的設施足以滿足我們目前的需求。

美國出口管制法律法規

美國通過美國商務部工業與安全局(「BIS」)實施的出口管理條例(「EAR」)維持出口管制體系。EAR施加的限制意在全球範圍內適用,其適用情況取決於各種因素,包括出口、再出口或轉讓物品的性質、涉及的國家和實體以及受監管物品的預期最終用途。根據EAR,受美國出口管制的物品包括:

- 美國境內的所有物品;
- 所有原產於美國的物品,不論位於何處;
- 以下各項:
 - (i) 包含受管制美國原產商品或與高於最低豁免水平的受管制美國原產軟件「捆綁銷售」的非美國製造商品;

(ii) 包含高於最低豁免水平的受管制美國原產軟件的非美國製造軟件；或

(iii) 與高於最低豁免水平的受管制美國原產技術混合的非美國製造技術；

這被稱為EAR的「最低豁免水平規則」；及

- 屬於特定技術或軟件的「直接產品」，或由本身屬於特定技術或軟件的直接產品的工廠或工廠主要部件生產的若干非美國生產的產品（統稱EAR的外國直接產品規則）。

於2022年10月，BIS發佈臨時最終規則（「BIS 2022年10月臨時最終規則」），旨在限制中國獲得先進計算集成電路、開發及維護超級計算機以及製造先進半導體的能力。於2023年10月，BIS發佈另一項臨時最終規則（「BIS 2023年10月臨時最終規則」），更新及擴大BIS 2022年10月臨時最終規則所施加的美國出口管制（BIS 2022年10月臨時最終規則及BIS 2023年10月臨時最終規則，連同BIS 2024年4月臨時最終規則（對BIS 2023年10月臨時最終規則作出技術性調整及澄清），統稱「BIS 2022年／2023年臨時最終規則」）。除其他措施外，BIS 2022年／2023年臨時最終規則將若干先進及高性能計算集成電路及包含該等集成電路的計算機商品加入商業管制清單（其為受EAR更嚴格管制的商品、軟件及技術清單），並對最終用於在若干司法管轄區（包括中國）開發或生產超級計算機、某些類型的先進節點集成電路及先進計算項目或半導體製造設備的受EAR規限的物品施加新的或擴大的授權規定。

除BIS 2022年／2023年臨時最終規則引入的限制外，BIS備有受加強出口管制限制的人員名單。其中一份名單，即實體清單，包含受若干貿易限制的外籍人士名單，包括企業、研究機構、政府及私人組織、個人及其他類型的法人。近年來，美國將越來越多的實體（包括若干中國實體）列入實體清單及其他受限制或禁止人士清單。鑒於該等決定的突然性及不可預測性，我們難以預測此方面的發展，且我們無法影響該等決定。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EAR施加的限制（包括BIS 2022年／2023年臨時最終規則）並未對我們的運營或財務表現產生負面影響。此外，由於下段所述的原因（受限於該段所提述的因素），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認為EAR所施加的限制並無且預期不會影響我們的業務活動或擴張計劃。

在美國出口管制法律顧問的支持下，我們已評估EAR在業務中的應用。經諮詢美國出口管制法律顧問並考慮他們的觀點後，我們了解到，由於納入我們解決方案的半導體並非在美國生產或出口，故該等半導體項目在出口、再出口或完全轉移至美國境外時將不受EAR項下的美國出口管制，惟在有限的情況下，可能觸發EAR的最低豁免水平規則或外國直接產品規則：

- EAR的最低豁免水平規則：如上文所詳述，根據最低豁免水平規則，EAR可適用於包含、捆綁或混合若干受管制美國原產物品且超過特定最低豁免水平的非美國製造物品。
- 外國直接產品規則：根據外國直接產品規則，EAR可適用於某些非美國原產物品，這些物品屬於若干特定技術或軟件的「直接產品」，或由本身屬於特定技術或軟件的直接產品的工廠或工廠主要部件生產。

納入我們解決方案的半導體可能屬於最低豁免水平規則及外國直接產品規則的某些方面，僅當我們的解決方案出售予俄羅斯、白俄羅斯或美國制裁的司法管轄區古巴、伊朗、朝鮮、敘利亞及俄羅斯佔領的烏克蘭克里米亞、頓涅茨克及盧甘斯克地區，或用於若干被禁止的終端用途（如超級計算）或若干被禁止的終端用戶時可能會受到EAR的限制。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於我們並無向任何該等國家或地區，或就或向該等被禁止的終端用途或終端用戶出售包含半導體的解決方案，因此EAR（包括BIS 2022年／2023年臨時最終規則）並未對我們的運營或財務表現產生負面影響。

我們管理與EAR合規相關的風險－具體而言，EAR的最低豁免水平規則可能應用於該等非美國生產的半導體－我們在設計、製造、採購及銷售該等項目時考慮該等規則，盡量確保EAR的最低豁免水平規則或外國直接產品規則的更多限制性應用將不適用於包含該等半導體的解決方案的任何出口、再出口或轉讓（國內）。然而，由於制裁出口管制法律法規持續擴大及演變，未來制裁及出口管制可能會嚴重不利影響或針對我們的部分重要供應商或客戶、我們運營所需的原材料或關鍵部件或技術（包括納入我們解決方案的半導體）。倘發生任何該等風險，且我們未能按我們可接受的條款及時獲得替代供應來源，則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面臨與制裁及出口管制法律法規、國際貿易政策以及制定有關智能汽車及相關技術的國內外法律法規相關風險，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根據上述理由及聯席保薦人進行的盡職調查，聯席保薦人並無發現任何事項會合理導致聯席保薦人在任何重大方面不同意上文所載的董事的意見。

法律訴訟及合規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涉及任何我們認為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或聲譽及合規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實際或待決法律、仲裁或行政程序（包括任何破產或接管程序）。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所從事的業務運營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符合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

牌照及許可證

下表載列我們在中國從事業務經營所需的重要牌照及許可證的詳情。

牌照／許可證	持有牌照／ 許可證的實體	授出日期	到期日
高新技術企業證書	地平線上海	2023年 12月12日	2026年 12月11日
高新技術企業證書	地平線信息	2023年 11月30日	2026年 11月29日
高新技術企業證書	地平線深圳	2022年 12月19日	2025年 12月18日
高新技術企業證書	北京地平線 機器人	2022年 10月18日	2025年 10月17日
高新技術企業證書 ⁽¹⁾	地平線南京	2021年 11月30日	2024年 11月29日
質量管理體系認證： ISO9001:2015	北京地平線 機器人	2024年 8月24日	2027年 8月23日
質量管理體系認證： GB/T19001-2016/ISO9001:2015	地平線上海	2022年 12月7日	2025年 11月6日
質量管理體系認證： GB/T19001-2016/ISO9001:2015	地平線深圳	2022年 12月8日	2025年 11月4日
質量管理體系認證： GB/T19001-2016/ISO9001:2015	地平線南京	2022年 12月2日	2025年 11月6日

業 務

牌照／許可證	持有牌照／ 許可證的實體	授出日期	到期日
質量管理體系認證：		2023年	2026年
GB/T19001-2016/ISO9001:2015..	地平線信息	2月10日	2月9日
環境管理體系認證：	北京地平線	2024年	2027年
ISO14001:2015	機器人	9月22日	9月21日
環境管理體系認證：		2023年	2026年
GB/T24001-2016/ISO14001:2015..	地平線信息	2月10日	2月9日
環境管理體系認證：		2022年	2025年
GB/T24001-2016/ISO14001:2015..	地平線南京	12月2日	12月1日
環境管理體系認證：		2022年	2025年
GB/T24001-2016/ISO14001:2015..	地平線上海	12月7日	12月6日
環境管理體系認證：		2022年	2025年
GB/T24001-2016/ISO14001:2015..	地平線深圳	12月8日	12月7日
IT產品信息安全認證	北京地平線	2022年	2025年
	機器人	11月23日	11月22日

附註：

- (1) 我們於2024年7月在牌照到期日前提交了續期申請，我們預期於2024年第四季度獲得續期，不會出現任何重大困難。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從中國相關政府部門取得開展實際業務運營所需的所有重要牌照、許可證、批文及證書，且該等牌照、許可證、批文及證書仍然完全有效。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我們已建立並將繼續維持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體系，其中包括我們認為適合我們業務運營的政策及程序。我們致力於不斷改進該等體系。我們已在業務運營的各個方面採納及實施風險管理政策。董事會負責建立及更新我們的內部控制系統，而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則負責監督各附屬公司及職能部門的內部控制程序及措施的日常執行情況。

財務報告風險管理

我們已在財務管理、預算管理及財務報表編製等財務報告風險管理方面採納全面的會計政策。我們亦設有執行該等會計政策的程序，且我們的財務部門會根據該等程序審閱我們的管理層賬目。此外，我們亦為財務人員提供持續培訓，以確保該等政策得到良好遵守及有效實施。

信息系統風險管理

充分維護、存儲及保護我們的數據及其他相關信息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我們已實施相關內部程序及控制措施，以確保我們的數據受到保護，並避免該等數據洩露及丟失。

我們已在保護數據隱私及安全方面實施全面的內部政策。我們亦委聘外部法律顧問對我們的內部政策進行審查及更新，並確保持續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發現任何重大資料洩漏或數據丟失。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IT系統概無遭受任何重大第三方入侵、病毒、黑客攻擊、勒索軟件攻擊及其他網絡攻擊、信息或數據竊取或其他類似威脅。有關我們的信息安全程序及政策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節「數據安全及隱私」。

合規及知識產權風險管理

我們已設計並採用嚴格的內部程序，以確保我們的業務運營符合相關規則及法規，並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在訂立任何合同或業務安排前，我們的法律部門會對合同條款進行研究，並審查我們業務運營的所有相關文件，包括對手方或我們為履行合同責任而取得的牌照及許可證，以及所有必要的相關盡職調查材料。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重大及系統性違規情況。

我們已制定詳細的內部程序，確保我們的內部法律部門在我們向公眾提供解決方案及服務(包括升級現有解決方案)之前，對其進行合規性審查。我們的法律部門亦負責取得必要的政府預先批准或同意，包括在規定的監管期限內準備及提交所有必要文件以供相關政府部門備案，並確保及時向主管機構提交所有必要的商標、著作權及專利註冊申請、續展或備案。

內部控制風險管理及措施

我們已設計及採納嚴格的內部程序，以確保我們的業務運營符合相關規則及法規。我們設有內部程序，以確保我們已取得業務運營所需的所有重要牌照、許可證及批文，並定期檢討以監察該等牌照及批文的狀況及有效性。我們獲得必要的政府批准或同意，包括在規定的監管期限內準備並向相關政府部門提交所有必要文件進行備案。

人力資源風險管理

我們已制定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政策，涵蓋招聘、培訓、職業道德及法律合規等人力資源管理的各個方面。我們以嚴格的程序維持高標準的招聘，以確保新僱員的質量，並根據不同部門僱員的需求提供專門培訓。我們亦定期對僱員進行績效考核，彼等的薪酬亦與績效掛鉤。我們定期監察內部風險管理政策的執行情況，以識別、管理及降低與本集團各級僱員可能違反行為準則、職業道德、違反內部政策或違法行為有關的內部風險。

投資風險管理

我們的投資部負責投資項目的尋找、篩選、執行及投資組合管理。該部門根據我們的投資策略尋找投資項目，並進行全面的投資前盡職調查，以評估投資項目的風險、業務協同效應及潛在回報。

審計委員會的經驗及資格以及董事會監督

我們將成立審計委員會，以持續監察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的實施情況，確保我們的內部控制系統能夠有效識別、管理及降低業務運營中涉及的風險。審計委員會將由三名成員組成，即浦軍博士（主席）、Katherine Rong XIN博士及張亞勤博士，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審計委員會成員的專業資格及經驗，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委員會」。

我們亦設有內部審計部門，負責審閱內部控制的有效性，並向審計委員會報告所發現的任何問題。我們的內部審計部門與管理層定期舉行會議，以討論我們面臨的任何內部控制問題以及為解決該等問題而採取的相應措施。

業 務

獎項及表彰

獎項／表彰	頒獎機構	獲獎年份
中國汽車零部件年度貢獻獎量產類全場大獎.	汽車商業評論	2022年
中國汽車零部件年度貢獻獎前瞻類金獎	汽車商業評論	2021年
中國汽車零部件年度貢獻獎量產類金獎	汽車商業評論	2020年
車輛智能和自動駕駛技術類創新獎	國際消費類電子產品 展覽會CES	2019年
50家聰明公司	麻省理工科技評論	2019年
中國汽車零部件年度貢獻獎	汽車商業評論	2019年
2018中國最具創新力企業	福布斯中國	2018年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

上市後，董事會將由12名董事組成，包括4名執行董事、4名非執行董事及4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下表提供有關董事的若干資料：

下表載列有關董事的主要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職銜	加入本集團 的時間	委任為董事 的日期	職責
余凱博士	47歲	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首席 執行官	2015年7月	2015年7月21日	負責我們的整體戰略及業務發展
黃暢博士	43歲	執行董事兼首席 技術官	2015年7月	2017年11月1日	負責我們的整體研發工作
陶斐雯女士	38歲	執行董事兼首席 運營官	2015年7月	2017年9月7日	負責我們的運營和管理(包括財務事宜)
陳黎明博士	61歲	執行董事兼總裁	2021年9月	2024年3月18日	負責我們的整體管理，戰略重點是供應鏈及質量保證
李良先生	52歲	非執行董事	2017年11月	2017年11月	就本公司發展提供戰略意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職位／職銜	加入本集團 的時間	委任為董事 的日期	職責
劉芹先生	51歲	非執行董事	2015年10月	2015年10月	就本公司發展提供 戰略意見
André Stoffels博士	55歲	非執行董事	2023年12月	2023年12月	就本公司發展提供 戰略意見
張覺慧博士	61歲	非執行董事	2022年1月	2022年1月	就本公司發展提供 戰略意見
浦軍博士	47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上市日期	2024年10月8日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 意見及判斷
吳迎秋先生	63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上市日期	2024年10月8日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 意見及判斷
Katherine Rong XIN博士	60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上市日期	2024年10月8日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 意見及判斷
張亞勤博士	58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0年1月	2020年1月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 意見及判斷

附註：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欣先生為我們的一名投資者委任的董事。其將辭任董事職務，於上市前生效。

執行董事

余凱博士，47歲，為本公司創始人、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余博士負責我們的整體戰略及業務發展。余博士於2015年7月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4年3月調任為執行董事。

余博士為國際著名科學家，在計算機工程領域擁有約25年的研發經驗。余博士已發表超過100篇論文，被引用達30,000次以上。在創立本公司之前，余博士於2012年4月至2015年6月擔任百度研究院副院長。彼於2013年百度發起中國首個高階自動駕駛項目之一的過程中發揮了重要作用。於加入百度前，余博士於12年間在德國和美國擔任多個關鍵研發職位，包括西門子中國研究院神經計算部門的高級研究科學家、NEC Laboratories America媒體分析部門主管。彼亦於該期間在斯坦福大學計算機科學系擔任兼職教師。

余博士分別於1998年7月及2000年6月獲得南京大學電子工程學士學位及碩士學位，並於2004年7月獲得德國慕尼黑大學計算機科學博士學位。

黃暢博士，43歲，為本公司聯合創始人、執行董事兼首席技術官。黃博士負責我們的整體研發工作。黃博士於2017年11月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4年3月調任為執行董事。

黃博士是計算機工程領域的頂尖研究員。作為業界及學術界知名專家，其學術引用超過20,000次，並擁有超過80項國際專利。黃博士於2014年11月至2015年8月擔任百度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納斯達克股份代號：BIDU；股份代號：9888.HK）主任研發架構師，於2012年7月至2014年11月擔任Baidu USA LLC首席架構師，於2010年11月至2012年7月擔任NEC Laboratories America研究員，並於2007年11月至2010年7月在美國南加州大學擔任博士後研究員。

黃博士分別於2003年7月、2005年7月及2007年7月獲得清華大學計算機科學與技術學士、碩士及博士學位。

陶斐雯女士，38歲，為本公司聯合創始人、執行董事兼首席運營官。陶女士負責我們的運營和管理（包括財務事宜）。陶女士於2017年9月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4年3月調任為執行董事。自加入本集團以來，陶女士一直負責本集團的財務、人力資源、法律、市場營銷及行政工作。具體而言，彼自我們成立以來一直負責資本市場管理及日常財務運營。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陶女士於頂尖國際科技公司擁有豐富經驗。於創立本公司前，陶女士於2012年5月至2016年2月任職於百度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納斯達克股份代號：BIDU；股份代號：9888.HK）的中國總部前曾任職於Baidu USA LLC，彼於2011年2月至2012年5月任職於谷歌總部的銷售及運營團隊，於2009年1月至2011年2月擔任Foote, Cone and Belding Limited的高級分析師。

陶女士於2007年6月獲得南京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2008年12月獲得美國西北大學理學及綜合營銷傳播學碩士學位。

陳黎明博士，61歲，於2024年3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本公司總裁。陳博士負責我們的整體管理，戰略重點是供應鏈及質量保證。

陳博士是汽車行業廣受尊敬的技術專家及行業領導者，亦是戰略發展、管理體系和可持續業務增長方面知名的商業領袖，擁有近30年的經驗。於加入本公司前，陳博士曾在博世集團（「博世」，為全球領先的技術及服務供應商，專注於汽車技術、工業技術、消費品及建築技術領域）擔任多個高級職位，包括於2004年8月至2007年5月擔任應用經理、於2007年6月至2010年12月擔任工程總監、於2011年1月至2012年6月擔任副總裁及於2012年至2021年擔任博世集團中國底盤控制系統部門的高級副總裁及區域總裁，負責P&L及整體管理。在博世，陳博士展現了卓越的技術前瞻性和創新能力，領導開發了新一代汽車牽引力控制系統(TCS)，該系統仍然應用於博世最新的ESP10系統中。彼帶頭建立了中國最大的外商投資汽車研發中心和研發團隊之一。在陳博士的領導下，通過新業務戰略、重組、產品開發和製造的深度本地化措施，博世在中國的銷售表現實現了大幅增長，並連續八年成為中國市場領導者。

陳博士分別於1983年7月及1986年6月獲得南京航空航天大學（前稱南京航空學院）航空動力裝置控制學士及碩士學位，並於1995年5月獲得美國韋恩州立大學機械工程博士學位。陳博士自2017年10月起一直為全球汽車精英組織成員。

非執行董事

李良先生，52歲，於2017年11月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4年3月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就本公司發展提供戰略意見。

李先生自2005年11月起擔任Hillhouse Investment合夥人。於2001年11月至2005年11月，李先生先後擔任北京國研網絡數據科技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及總經理。於加入北京國研網絡數據科技有限公司前，李先生曾任職於國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及國務院發展研究中心。

李先生於1994年7月獲得清華大學自動化學士學位，並於1997年6月獲得清華大學系統工程碩士學位。

劉芹先生（原名：劉雅），51歲，於2015年10月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4年3月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就本公司發展提供戰略意見。

劉先生於2007年6月聯合創辦5Y Capital（前稱Morningside Venture Capital Limited），並一直擔任該公司管理合夥人。在聯合創辦5Y Capital前，劉先生曾任多個職務，包括於2000年7月至2008年11月擔任晨興信息科技諮詢（上海）有限公司投資業務開發董事。劉先生自2008年6月起出任歡聚集團（納斯達克股份代號：YY）的董事，現任歡聚集團企業管治及提名委員會以及投資委員會成員。劉先生於2010年5月出任小米集團（股份代號：1810.HK）董事，現任小米集團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自2014年12月起，劉芹擔任Agora, Inc.（納斯達克股份代號：API）董事，現任Agora Inc.審核委員會、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以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劉先生於2019年9月至2023年6月擔任小鵬汽車有限公司（紐交所股份代號：XPEV，股份代號：9868.HK）非執行董事。

劉先生於1993年7月獲得北京科技大學工業電氣自動化學士學位，並於2000年4月獲得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André Stoffels博士，55歲，於2023年12月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4年3月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就本公司發展提供戰略意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於2023年9月至今，Stoffels博士一直擔任CARIAD SE的首席財務官，在此之前，彼於大眾汽車集團擔任多個高級職位，包括於2019年4月至2023年7月擔任一汽—大眾的第一（財務）副總經理，於2018年10月至2019年3月在AUDI AG擔任財務（中國）、合規及誠信部管理職位，於2015年9月至2018年9月擔任Ducati Motor Holding spa首席財務官，於2012年5月至2015年8月擔任Volkswagen Group España Distribución首席財務官，並於2004年6月至2012年4月擔任AUDI AG戰略企業規劃主管。

Stoffels博士分別於1994年6月及1995年12月獲得法國中央理工學院的工程師（通用工程）文憑及德國亞琛工業大學的工程師（電氣工程）文憑。Stoffels博士於2001年5月獲得德國達姆施塔特工業大學的機械工程博士學位。

張覺慧博士，61歲，於2022年1月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4年3月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就本公司發展提供戰略意見。

張博士於2019年10月至今一直擔任上汽集團副總工程師，在此之前，彼於2006年6月至2019年9月歷任上汽集團燃料電池事業部副總經理、工程研究院副院長、新能源汽車事業部副總經理、技術中心副主任、新能源和技術管理部總監、乘用車分公司總工程師、技術中心副主任和技術中心常務副主任。彼於1986年8月至2006年6月歷任上海大眾汽車有限公司產品工程設計員、技術協調科科長和產品工程部長。張博士自2021年12月起擔任零束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及自2021年12月起擔任上海捷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事。

張博士於1986年7月獲得同濟大學機械工程學士學位，並於2010年3月獲得同濟大學車輛工程博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浦軍博士，47歲，於2024年10月8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浦博士自2016年12月起擔任對外經濟貿易大學會計學教授，自2005年起擔任對外經濟貿易大學北京企業國際化經營基地及中國企業國際化經營研究中心的研究員。

浦博士自2019年1月起擔任中國全聚德(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002186.SZ)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主席，自2021年3月起擔任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002219.SZ)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主席，自2022年1月起擔任中國科技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601858.SH)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主席，及自2022年5月起擔任科沃斯機器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603486.SH)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成員。浦博士於2016年11月至2023年3月擔任北京百納千成影視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300291.SZ)獨立非執行董事。

浦博士分別於1999年7月、2002年6月及2005年6月獲得對外經濟貿易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管理學碩士學位及經濟學博士學位。

吳迎秋先生，63歲，於2024年10月8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吳先生自2010年9月起擔任寰球汽車集團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他曾擔任蘭州大學新聞學院兼職教授。吳先生於2008年2月至2010年12月擔任易車傳媒集團高級副總裁兼媒體委員會主席。1987年12月至2008年2月，吳先生任職於中國汽車報社，最後職位為副總編。

吳先生於1983年自蘭州大學獲得文學學士學位。

Katherine Rong XIN博士，60歲，於2024年10月8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XIN博士自2001年9月起擔任中歐國際工商學院管理學教授，及自2011年起擔任該學院副教務長。彼於1999年至2009年於多所知名院校擔任教授或副教授。XIN博士於2012年3月至2017年4月擔任上海布洛斯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在中國以花間堂為品牌從事精品酒店管理的公司）獨立董事。

XIN博士自2018年11月起擔任復星旅遊文化集團（股份代號：1992.HK）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1年4月起擔任德視佳國際眼科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46.HK）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1年12月起擔任金蝶國際軟件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68.HK）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2年4月起擔任朗詩綠色生活服務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65.HK）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自2022年11月起擔任寧德時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300750.SZ）董事。XIN博士於2010年7月至2012年12月擔任碧生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26.HK）獨立非執行董事。

XIN博士於2014年至2022年連續九年獲全球科學、技術及醫學信息提供商愛思唯爾評為中國高被引學者。

XIN博士於1984年7月獲得安徽大學英語學士學位。彼於1986年7月獲得中國科學院研究生院應用語言學碩士學位，並於1991年6月獲得美國加州州立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1995年6月獲得美國加州大學工商管理博士學位。

張亞勤博士，58歲，自2020年1月起擔任我們的獨立董事，執行非執行職務，並於2024年3月調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張博士於2014年至2019年擔任百度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納斯達克股份代號：BIDU，股份代號：9888.HK）總裁。出任百度總裁前，張博士曾作為高級管理人員在微軟公司工作16年，擔任不同關鍵職務，包括微軟亞洲研究院院長、微軟中國董事長、公司副總裁兼微軟亞太研發集團主席。

張博士當選為中國工程院(CAE)院士、美國藝術與科學院(AAA&S)院士、澳大利亞技術科學與工程院(ATSE)院士、美國國家發明家科學院(NAI)院士及國際歐亞科學院院士。彼為IEEE院士及CAAI會士。彼為計算機工程領域頂尖科學家和技術專家之一，發表500多篇學術論文、擁有60多項美國專利並出版11本專著。其原創研究已成為初創企業、新產品和國際標準的基礎。

張博士自2018年12月起擔任亞信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75.HK)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自2021年1月起擔任WPP(紐交所股份代號：WPP，倫敦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WPP)非執行董事及自2008年12月起擔任中軟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54.HK)非執行董事。

張博士分別於1983年7月及1986年1月獲得中國科技大學無線電電子學學士學位及電信與電氣系統碩士學位。於1990年2月，張博士獲得華盛頓特區喬治華盛頓大學電氣工程博士學位。

於2019年，在美國紐約東區聯邦地區法院審理的一起若干投資者對蔚來集團(一家在紐約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NIO)及聯交所(股份代號：09866.HK)上市的公司)提起的集體訴訟中，張博士以其前任董事的身份被列為被告。原告聲稱其以虛假高價購買了蔚來集團的美國存託股份，因此尋求彌補因被告違反聯邦證券法而造成的可賠償損失，並根據1934年證券交易法尋求補救措施。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據我們所知，該案件仍在審理中。

根據現有資料，並考慮到(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案件仍在審理中，且法院尚未對原告申索的實質內容作出裁決，(ii)該集體訴訟在美國上市公司中並不少見，在集體訴訟中以前任董事身份被列為被告並不構成懷疑張博士的誠信或是否適合履行其作為香港上市公司董事的職責的基礎，及(iii)並無證據顯示張博士親自參與或指示進行任何被指控的違法行為，以引起對其品格、經驗、誠信及履行董事職責的能力(包括受信責任及行使技能、謹慎及勤勉的責任以達到與其作為香港上市公司董事的職位相匹配的標準)的擔憂，董事認為，根據上市規則第3.08及3.09條，該集體訴訟不會影響張博士擔任本公司董事的合適性。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

下表載列有關我們高級管理層的主要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職銜	加入本集團的時間	委任為高級管理層的日期	職責
余凱博士	47歲	董事會主席、 執行董事兼 首席執行官	2015年7月	2015年7月	負責我們的整體戰略及業務發展
黃暢博士	43歲	執行董事兼首席技術官	2015年7月	2015年7月	負責我們的整體研發工作
陶斐雯女士	38歲	執行董事兼首席運營官	2015年7月	2015年7月	負責我們的運營和管理（包括財務事宜）
陳黎明博士	61歲	執行董事兼總裁	2021年9月	2021年9月	負責我們的整體管理，戰略重點是供應鏈及質量保證

有關余博士、黃博士、陶女士及陳黎明博士的履歷詳情，請參閱「一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一般資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三年內，概無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上市公司擔任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有關聯。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有關委任董事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有關董事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聯席公司秘書

趙奇女士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趙女士於2015年12月加入本公司，現任法律及合規部門的合規主管，負責本公司的監管合規事宜。趙女士於2010年7月獲得上海交通大學英語學士學位，並於2013年6月獲得復旦大學法學碩士學位。

蘇嘉敏女士為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企業服務部董事，一直為香港上市公司、跨國、私營及離岸公司提供專業的企業服務。蘇女士於公司秘書及合規服務領域擁有逾20年經驗。蘇女士目前擔任聯交所若干上市公司的公司秘書或聯席公司秘書。

蘇女士於1996年11月獲得香港理工大學文學(會計學)學士學位。蘇女士為特許秘書、公司治理師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的資深會員。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將若干職責授予多個委員會。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及企業管治守則，本公司已成立四個董事委員會，即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

我們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D.3段成立審計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計委員會由3名董事組成，即浦軍博士、Katherine Rong XIN博士及張亞勤博士。浦軍博士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條及第3.21條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浦軍博士擔任審計委員會主席。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向董事會建議委任或更換外聘核數師，並監察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及評估彼等的表現；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審查本公司的財務資料及審閱本公司的財務報告及報表；
- 審查本公司的財務申報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監督其合理性、效率及落實情況，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
- 處理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薪酬委員會

我們已遵照企業管治守則第E.1段成立薪酬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由3名董事組成，即張亞勤博士、Katherine Rong XIN博士及余凱博士。張亞勤博士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定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監督本公司薪酬制度的落實情況；
- 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提出建議；及
- 處理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提名委員會

我們已遵照企業管治守則第B.3段成立提名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由3名董事組成，即吳迎秋先生、Katherine Rong XIN博士及余凱博士。吳迎秋先生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廣泛物色並向董事會提供董事、首席執行官及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的合適人選；
-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並就擬對董事會作出的任何變動提出建議；
- 研究及制定董事會成員、首席執行官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選舉標準和程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
- 處理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企業管治委員會

我們已遵照上市規則第8A章成立企業管治委員會。企業管治委員會由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張亞勤博士、浦軍博士及吳迎秋先生。張亞勤博士擔任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企業管治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確保本公司為全體股東利益而營運及管理，並確保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及有關本公司不同投票權架構的保障措施。有關彼等在企業管治相關事宜方面的經驗，請參閱上文「一 獨立非執行董事」一節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履歷。

根據上市規則第8A.30條及企業管治守則，我們的企業管治委員會職權範圍載列的工作包括：

- (a)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b)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c)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及常規；
- (d) 制定、檢討及監察適用於僱員及董事的行為守則及合規手冊(如有)；
- (e)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於企業管治報告中的披露；
- (f) 檢視及監察本公司是否為全體股東利益而營運及管理；
- (g) 每年一次確認不同投票權受益人全年均是董事會成員以及相關會計年度內並無發生上市規則第8A.17條所述任何事宜；
- (h) 每年一次確認不同投票權受益人是否全年都一直遵守上市規則第8A.14、8A.15、8A.18及8A.24條；

- (i) 審查及監控利益衝突的管理，並就任何涉及本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及／或本公司股東（當作一個組群）與任何不同投票權受益人之間可能有利益衝突的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j) 審查及監控與本公司不同投票權架構有關的所有風險，包括本公司及／或本公司附屬公司與任何不同投票權受益人之間的關連交易，並就任何該等交易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k) 就委任或罷免合規顧問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l) 力求確保本公司與股東之間的溝通有效及持續進行，尤其當涉及上市規則第8A.35條的規定時；
- (m) 至少每半年度及每年度匯報企業管治委員會的工作，內容須涵蓋其職權範圍的所有方面；及
- (n) 在上文(m)分段所述的報告中披露其就上文(i)至(l)分段所述事宜向董事會提出的建議（若未能披露必須解釋）。

根據上市規則第8A.32條，本公司為載入其上市後的中期報告及年度報告所編製的企業管治報告將載有企業管治委員會於有關期間的工作概要。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能

根據上市規則第8A.26條，具有不同投票權架構的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角色須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守則條文C.1.2、C.1.6及C.1.7所述的職能。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能包括：

- 參與董事會會議，在涉及策略、政策、公司表現、問責性、資源、主要委任及操守準則等事宜上，提供獨立的意見；
- 在出現潛在利益衝突時發揮牽頭引導作用；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應邀出任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
- 仔細檢查本公司的表現是否達到既定的企業目標和目的，並監察匯報公司表現的事宜；
- 通過定期出席董事會及其同時出任委員會成員的委員會的會議並積極參與會務，以其技能、專業知識及不同的背景及資格作出貢獻；
- 通過提供獨立、富建設性及有根據的意見對本公司制定策略及政策作出正面貢獻；及
- 出席股東大會，對我們股東的意見有全面、公正的了解。

董事作出的確認

上市規則第8.10條

各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其並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本公司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作出披露。

上市規則第3.09D條

各董事確認，其(i)已於2024年3月取得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述的法律意見，及(ii)明白根據上市規則其作為上市發行人董事的責任。

上市規則第3.13條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i)就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述各項因素而言，其具獨立性，(i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並無在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中擁有過往或現時的財務或其他權益或與上市規則項下的任何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有任何關連，及(iii)並無其他因素可能影響其於獲委任時的獨立性。

董事酬金

董事以袍金、薪金、津貼、酌情花紅、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及其他實物福利形式收取薪酬。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已付或應付董事的薪酬總額分別為人民幣70.2百萬元、人民幣28.6百萬元、人民幣17.0百萬元及人民幣13.4百萬元。

根據目前的薪酬安排，我們估計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計董事除稅前薪酬總額約為人民幣14.5百萬元。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內的其餘人士的薪酬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3.8百萬元、人民幣30.7百萬元、人民幣174.1百萬元及人民幣72.4百萬元。

於往績記錄期，本公司並無已付或應付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作為加入本公司或加入本公司後的獎勵或作為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管理職務有關的離職補償。

於往績記錄期，概無董事放棄任何薪酬。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已付或應付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任何其他款項。

企業管治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守則條文C.2.1，主席與首席執行官的職責應有區分，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聯交所上市公司應遵守有關規定，但亦可選擇偏離該規定行事。我們的主席與首席執行官並無區分，現時由余博士兼任該兩個角色。董事會相信，由同一人兼任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的角色，可確保本集團內部領導貫徹一致，使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更有效及更具效率。董事會認為，現行安排不會使權力和授權平衡受損，此架構可讓本公司迅速及有效地作出及落實決策。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為提升董事會效率及維持高水準的企業管治，我們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當中載有實現及維持董事會多元化的目標及方法。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我們通過於挑選董事會候選人時會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技能、年齡、專業經驗、知識、文化及教育背景以及服務年資，力求達致董事會多元化。最終的委任決定將取決於選定候選人將為董事會帶來的價值及貢獻。

董事具備不同的知識及技能，包括整體管理及戰略發展、會計及企業管治，以及行業經驗。我們有四名具有不同行業背景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的三分之一。本公司對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和組成進行了評估，認為董事會的架構合理，且董事在多個方面及領域的經驗和技能可以使本公司保持高水平的運營。

此外，我們尤其認識到性別多元化的重要性。我們已經並將繼續採取措施，在本公司各層面(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促進性別多元化。展望未來，我們將繼續努力，在選擇和推薦合適的董事會任命候選人時，加強董事會的性別多元化。本公司亦有意促進中高層的性別多元化，使本公司在不同層面維持均衡的性別比例。經考慮我們目前的業務模式及具體需求以及董事的不同背景，董事會的組成符合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提名委員會負責確保董事會成員的多元化。於上市後，提名委員會將不時審查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確保其持續有效，而我們將每年於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有關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落實情況。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8A.33條委任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擔任我們的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將就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的香港法例向我們提供指導和建議。

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及8A.34條，合規顧問將在（其中包括）以下情況向本公司提出建議：

- (a) 刊發任何受規管的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之前；
- (b) 擬進行交易（可能是須予公佈的交易或關連交易），包括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
- (c) 我們擬運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的方式與本招股章程所詳述者不同，或我們的業務、發展或業績與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不同；
- (d) 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就本公司上市證券的價格或成交量的不尋常波動或任何其他事宜向本公司作出查詢；
- (e) 不同投票權架構；
- (f) 本公司不同投票權受益人擁有權益的交易；及
- (g)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或股東（被視為一個群組）與本公司不同投票權受益人之間或有利益衝突。

合規顧問的任期自上市日期開始。根據上市規則第8A.33條，本公司須委任常設的合規顧問。

基石配售

我們已與下述基石投資者（「**基石投資者**」）簽訂基石投資協議（「**基石投資協議**」），據此，基石投資者同意，在滿足若干條件的情況下，按發售價認購一定數量的發售股份，總金額約為219.8百萬美元（約1,707.1百萬港元）（「**基石配售**」）。本節的計算乃基於「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一節所披露的匯率，僅供說明之用。

假設發售價為3.73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發售價範圍的下限），則基石投資者將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為457,660,8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i)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B類普通股的約33.8%（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ii)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3.5%（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iii)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及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後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3.5%。

假設發售價為3.86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則基石投資者將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為442,247,4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i)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B類普通股的約32.6%（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ii)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3.4%（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iii)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及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後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3.3%。

假設發售價為3.99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發售價範圍的上限），則基石投資者將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為427,838,4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i)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B類普通股的約31.6%（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ii)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3.3%（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iii)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及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後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3.2%。

本公司認為基石配售將有助於提升本公司的形象，亦表明該等投資者對我們的業務及前景抱有信心。本公司乃於日常業務過程或先前的融資過程中結識該等基石投資者。

基石投資者

據本公司所知，各基石投資者(i)均為獨立第三方；(ii)基石投資者均並非慣於接收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現有股東(寧波甬寧高芯SP(定義見下文)除外)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與發售股份的收購、出售、投票或其他處置有關的指示；(iii)任何基石投資者認購相關發售股份均非由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現有股東(寧波甬寧高芯SP(定義見下文)除外)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提供資金；(iv)各基石投資者將利用其內部資源作為認購發售股份的資金來源；及(v)如本節所述，每一位基石投資者對本公司的投資均無需獲得其他證券交易所的批准。

基石配售將構成國際發售的一部分，而基石投資者將不會認購全球發售項下的任何發售股份(根據基石投資協議除外)。基石投資者將認購的發售股份將在所有方面與已繳足股款的已發行股份享有同地位，並將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計入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概無基石投資者將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基石投資者將不會在本公司擁有任何董事會代表。除以最終發售價保證分配相關發售股份外，與其他公眾股東相比，基石投資者並無於基石投資協議中享有任何優先權利。本公司與基石投資者之間並無任何附帶安排，亦無因基石配售或與之相關而直接或間接賦予基石投資者任何利益。

若出現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一段所述香港公開發售獲超額認購的情況，則基石投資者將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可能會受到發售股份在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重新分配的影響。各基石投資者將收購的發售股份數目可能會根據基石投資協議的條款，經考慮上市規則附錄F1的規定以及聯席全球協調人及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承銷商)行使超額配股權的酌情權後，按比例減少，以彌補差額。

基石投資者認購的發售股份將不會延遲交付或延遲結算，且對價將由基石投資者於上市日期前結清。如「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所述，倘香港公開發售獲超額認購，則基石投資者將認購的發售股份可能會受到重新分配的影響。

基石投資者

將分配予基石投資者的發售股份的實際數目之詳情將於我們於2024年10月23日或前後發佈的配發結果公告中披露。

本公司現有股東及JSC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Fund SPC (為及代表本公司現有股東Shan Xin SP行事)的緊密聯繫人寧波甬寧高芯SP已獲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9.09(b)及10.04條的要求，並獲授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F1第5(2)段(如適用)及聯交所發佈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5章第12段項下的同意。詳情請參閱「豁免及免除」一節。

我們的基石投資者

下表所列為發售股份總數及基石配售項下發售股份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相應百分比：

基於3.73港元的發售價(即發售價範圍的下限)

名稱	投資金額 <i>百萬美元</i>	發售股份數目 (向下取整至 最近的 整手600股 B類普通股)	佔發售股份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 已發行B類普通股的概約百分比		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 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 未獲行使	假設超額 配股權 已獲悉數行使	假設超額 配股權 未獲行使	假設超額 配股權 已獲悉數行使	假設超額 配股權 未獲行使	假設超額 配股權 已獲悉數行使
Alisoft China Holding								
Limited	50.0	104,110,200	7.7%	6.7%	1.0%	0.9%	0.80%	0.8%
Baidu (Hong Kong)								
Limited	50.0	104,110,200	7.7%	6.7%	1.0%	0.9%	0.8%	0.8%
PARTICIPATIONS 1	9.9	20,609,400	1.5%	1.3%	0.2%	0.2%	0.2%	0.2%
JSC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Fund SPC (為及代表寧波 甬寧高芯SP行事)	109.9	228,830,400	16.9%	14.7%	2.1%	2.1%	1.8%	1.7%
總計	219.8	457,660,800	33.8%	29.4%	4.2%	4.1%	3.5%	3.5%

基石投資者

基於3.86港元的發售價（即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

名稱	投資金額 <i>百萬美元</i>	發售股份數目 (向下取整至 最近的 整手600股 B類普通股)	估發售股份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估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 已發行B類普通股的概約百分比		估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 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 未獲行使	假設超額 配股權 已獲悉數行使	假設超額 配股權 未獲行使	假設超額 配股權 已獲悉數行使	假設超額 配股權 未獲行使	假設超額 配股權 已獲悉數行使
Alisoft China Holding								
Limited	50.0	100,603,800	7.4%	6.5%	0.9%	0.9%	0.8%	0.8%
Baidu (Hong Kong)								
Limited	50.0	100,603,800	7.4%	6.5%	0.9%	0.9%	0.8%	0.8%
PARTICIPATIONS 1	9.9	19,915,200	1.5%	1.3%	0.2%	0.2%	0.2%	0.2%
JSC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Fund SPC (為及代表寧波 甬寧高芯SP行事)	109.9	221,123,400	16.3%	14.2%	2.0%	2.0%	1.7%	1.7%
總計	219.8	442,247,400	32.6%	28.4%	4.1%	4.0%	3.4%	3.3%

基於3.99港元的發售價（即發售價範圍的上限）

名稱	投資金額 <i>百萬美元</i>	發售股份數目 (向下取整至 最近的 整手600股 B類普通股)	估發售股份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估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 已發行B類普通股的概約百分比		估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 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 未獲行使	假設超額 配股權 已獲悉數行使	假設超額 配股權 未獲行使	假設超額 配股權 已獲悉數行使	假設超額 配股權 未獲行使	假設超額 配股權 已獲悉數行使
Alisoft China Holding								
Limited	50.0	97,326,000	7.2%	6.2%	0.9%	0.9%	0.7%	0.7%
Baidu (Hong Kong)								
Limited	50.0	97,326,000	7.2%	6.2%	0.9%	0.9%	0.7%	0.7%
PARTICIPATIONS 1	9.9	19,266,600	1.4%	1.2%	0.2%	0.2%	0.1%	0.1%
JSC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Fund SPC (為及代表寧波 甬寧高芯SP行事)	109.9	213,919,200	15.8%	13.7%	2.0%	1.9%	1.6%	1.6%
總計	219.8	427,838,400	31.6%	27.5%	3.9%	3.9%	3.3%	3.2%

以下有關基石投資者的資料乃由基石投資者就基石配售向本公司提供。

Alisoft China

Alisoft China Holding Limited (「**Alisoft China**」) 是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亦是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阿里巴巴集團**」) 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Alisoft China 是阿里巴巴集團若干中國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主要從事雲計算業務的營運。阿里巴巴集團是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美國存託股份每股代表八股普通股，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 (股票代碼：**BABA**)，其普通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股份代號：**9988**)。阿里巴巴集團的使命是讓天下沒有難做的生意。阿里巴巴集團的目標是打造未來的商業基礎設施，願景是讓客戶相會、工作、生活在阿里巴巴，追求成為一家活102年的好公司。阿里巴巴集團的核心業務包括電子商務和雲計算。

Baidu (Hong Kong) Limited

Baidu (Hong Kong) Limited 是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Baidu (Hong Kong) Limited 由 Baidu, Inc. (一家於納斯達克 (股票代碼：**BIDU**) 及聯交所 (股份代號：**09888**) 上市的公司) 間接全資擁有。Baidu, Inc. 是一家領先的人工智能公司，擁有強大的互聯網基礎。

PARTICIPATIONS 1

PARTICIPATIONS 1 是於2022年12月在法國成立的簡化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活動。PARTICIPATIONS 1 由 Merit France SAS 最終控制，Merit France SAS 是一家被一家來自法國的家族辦公室最終控制的投資控股公司，該家族辦公室在歐洲及其他地區的物流和房地產領域擁有多項資產。

寧波甬寧高芯SP

JSC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Fund SPC (為及代表寧波甬寧高芯SP行事) 由環泉甬寧高芯 (北京) 國際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間接持有，其中(i)寧波甬寧高芯股權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為有限合夥人，其主要由寧波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管理委員會及寧波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實益擁有及(ii)環泉善誠管理諮詢 (北京) 有限公司為普通合夥人，其由北京金融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最終控制。

交割條件

各基石投資者依據各自基石投資協議認購發售股份的義務須遵守(其中包括)以下交割條件：

- (i) 承銷協議在不遲於承銷協議規定的時間和日期之前簽訂並無條件生效(根據其各自的初始條款或隨後經雙方同意後豁免或變更)，且承銷協議未被終止；
- (ii) 發售價已根據承銷協議及訂約方就全球發售簽訂的定價協議協定；
- (iii) 上市委員會已批准B類普通股(包括投資者股份以及其他適用的豁免和批准)上市及買賣，且該等批准、許可或豁免在B類普通股在聯交所開始買賣前並未被撤回；
- (iv) 任何政府機構均未制訂或頒佈任何禁止完成全球發售或基石投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法律，且具有有效管轄權的法院亦未發出任何有效的命令或禁令以排除或禁止完成此類交易；及
- (v) 相關基石投資者各自於相關基石投資協議項下的聲明、保證、承諾和確認在所有方面均為準確、真實及並無誤導性，且相關基石投資者不存在嚴重違反基石投資協議的情況。

對基石投資者的限制

各基石投資者已同意，其不會在上市日期(包括該日)起計六個月期間(「禁售期」)內的任何時間直接或間接出售其根據基石投資協議購買的任何發售股份，惟若干有限情況除外，如轉讓予其受與該基石投資者相同的義務(包括禁售期限限制)約束的任何全資附屬公司。

控股股東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1,733,612,127股A類普通股（約佔(i)我們已發行股本於股東大會上投票權的53.92%（有關保留事項的決議案除外）及(ii)我們已發行股本於股東大會上投票權的12.16%（針對有關保留事項的決議案））將由Everest Robotics Limited持有，而Everest Robotics Limited由Bigsur Robotics Limited持有99%及由Horizon Robotics, Inc.持有1%。Horizon Robotics, Inc.由余博士全資擁有。Bigsur Robotics Limited由Rock Street Trust（余博士（作為財產授予人）為余博士及其家族利益而設立的家族信託）的受託人恒泰信託（香港）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因此，余博士、Everest Robotics Limited及Horizon Robotics, Inc.將於上市後共同構成本公司的一組控股股東。

Rock Street Trust乃為余博士及其家族利益而設立的家族信託安排，而非擁有可直接或間接行使本公司投票權的合法權利或授權的實體。恒泰信託（香港）有限公司為Rock Street Trust的專業信託管理人，並獨立於余博士。Bigsur Robotics Limited為一家由恒泰信託（香港）有限公司成立的公司，以其代理人身份持有本公司在Rock Street Trust項下擁有的權益。這是恒泰信託（香港）有限公司等專業信託管理人普遍採用的信託架構。余博士並非Bigsur Robotics Limited的董事，且彼將不會參與Bigsur Robotics Limited的日常運營。相反，根據Bigsur Robotics Limited的組織章程細則，委任或罷免董事的權利歸屬於恒泰信託（香港）有限公司及其董事，其獨立於余博士。因此，儘管存在Rock Street Trust項下的家族信託安排，余博士對Bigsur Robotics Limited並無擁有任何實際控制權，且恒泰信託（香港）有限公司及Bigsur Robotics Limited各自僅用作行政用途，以促進Rock Street Trust的管理。因此，Bigsur Robotics Limited、恒泰信託（香港）有限公司及Rock Street Trust均不構成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上市規則第8.10條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控股股東或董事概無在任何與本公司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而需要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

我們業務的獨立性

經考慮以下因素，董事確信，我們能夠於上市時及上市後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開展業務。

營運獨立

本公司擁有獨立決策及開展業務的充分權利。我們擁有自身的經營資源，包括但不限於供應商及客戶，以及可用於研發的註冊專利。我們擁有一支高級管理團隊，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經營業務。在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合作夥伴的來源方面，我們亦可以接觸獨立於控股股東且與控股股東沒有關連的第三方。

基於以上所述，董事認為，我們在營運上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

管理獨立

我們的管理及營運決策由董事會集體作出。董事會由12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四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擁有相關經驗，能夠確保董事會的正常運作。我們還相信，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履行彼等在本公司管理我們業務方面的職責，原因如下：

- (a) 董事會所有成員及高級管理層(余博士除外)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如「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所述，彼等擁有豐富的行業經驗，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履行職責；
- (b) 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不同領域擁有豐富經驗。我們相信，彼等能夠在董事會的決策過程中作出獨立判斷，並提供公正的意見，以保障股東的利益；
- (c) 每位董事都了解其作為董事的誠信責任，其中規定彼必須為本公司的最佳利益行事且彼不得允許其作為董事的職責與其個人利益之間存在任何衝突等；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d) 若召開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審議董事或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利益的擬議交易時，相關董事或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應放棄對相關決議案的投票，且不得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

財務獨立

我們的財務部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我們亦建立了獨立的財務制度，根據自身業務需求作出決策。此外，我們有能力從第三方獲得融資，而無需依賴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提供的任何擔保或抵押。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從第三方投資者獨立獲得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應付或應收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貸款、墊款及結餘，亦無任何由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士提供或向彼等提供的質押及擔保。

企業管治措施

就此，本公司已根據第8A.30條成立企業管治委員會，該委員會已採納符合上市規則附錄C1第二部分守則條文A.2.1及第8A.30條的職權範圍，將於上市後生效。企業管治委員會的成員均為在監管私人及上市公司的企業管治相關職能方面具有經驗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企業管治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確保本公司的營運及管理符合全體股東的利益，並確保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及有關其不同投票權架構的保障措施。

我們亦將採取以下企業管治措施，以避免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

- 若召開股東大會審議我們的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利益的擬議交易，我們的控股股東將不對決議案投票，也不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
- 本集團已建立內部控制機制，以識別關連交易。上市後，若本集團與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聯繫人之間擬進行任何交易，我們將遵守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的規定，包括(如適用)申報、獨立非執行董事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衡組成，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在董事會中所佔比例為三分之一，以確保董事會能夠在決策過程中有效作出獨立判斷，並向我們的股東提供獨立建議。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單獨及集體都擁有履行職責所需的知識及經驗。彼等將審查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是否存在任何利益衝突，並提供公正及專業的意見，以保障少數股東的利益；
- 倘董事合理要求獨立專業人士（如財務顧問）提供意見，則委聘有關獨立專業人士的費用將由本公司支付；及
- 我們已委任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該公司將就遵守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包括與董事職責及企業管治有關的各項規定）向我們提供建議及指導，並及時通知我們有關上市規則或香港適用法律法規的任何修訂或補充。

根據上文所述，董事信納已採取充足企業管治措施以於上市後管理本公司與控股股東之間可能發生的利益衝突以及保障少數股東的利益。

概覽

我們已與我們的一名關連人士訂立若干協議。上市後，根據上市規則，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構成我們的持續關連交易。

關連人士

為精簡我們的非車解決方案業務，D-Robotics於2023年9月註冊成立為我們的附屬公司之一。於2024年6月及完成A輪融資後，為維持創始人於D-Robotics的投票權，D-Robotics採用不同投票權架構，對於提呈D-Robotics股東大會的任何決議案，每股A類普通股賦予持有人行使十票投票權，而每股B類普通股及優先股則賦予持有人行使一票投票權。於D-Robotics融資後，本公司繼續控制D-Robotics。有關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債務－優先股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其他金融負債」一節。

上市後，余博士、黃博士及陶女士各自將透過其控制實體持有我們的非全資附屬公司之一D-Robotics（該公司主要從事非車解決方案的開發及商業化）的投票權，(i)於股東大會上就有關保留事項的決議案分別控制其已發行股本約14.05%、0.87%及0.38%的投票權及(ii)於股東大會上就有關保留事項以外的決議案分別控制其已發行股本約59.11%、3.67%及1.59%的投票權。根據上市規則，上市後，D-Robotics及其附屬公司將為我們的關連附屬公司及關連人士。

D-Robotics集團（定義見下文）主要從事家用電器產品解決方案的開發及商業化。2023年D-Robotics集團成立後，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D-Robotics集團的收入及利潤佔本集團的比例分別不超過1%。此外，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6月30日，D-Robotics集團淨資產佔本集團淨資產比例分別不超過1%。

部分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產品解決方案銷售框架協議

主要條款

於2024年10月10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D-Robotics集團（定義見下文）除外））與D-Robotics（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訂立產品解決方案銷售框架協議，據此，D-Robotics及其附屬公司（「**D-Robotics集團**」）同意向本集團

關連交易

(D-Robotics集團除外) 購買產品解決方案，以開發其非車業務，期限自上市日期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可經訂約雙方共同協定後重續，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法規的規定（「**產品解決方案銷售框架協議**」）。

根據產品解決方案銷售框架協議所規定的條款，我們將與D-Robotics集團訂立具體協議，以載列本集團提供產品解決方案的具體條款及條件。

歷史金額、年度上限及年度上限基準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D-Robotics集團除外）與D-Robotics集團之間並無就產品解決方案的買賣產生交易費用。截至2024年、2025年及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品解決方案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產生的交易費用的建議年度上限分別約為人民幣37.1百萬元、人民幣38.0百萬元及人民幣38.6百萬元。

自成立以來，D-Robotics集團經營的業務由本集團作為我們的業務部門之一管理。為精簡我們的非車解決方案業務，D-Robotics於2023年9月註冊成立為我們的附屬公司之一。因此，於往績記錄期並無產生交易費用，這使得本集團（D-Robotics集團除外）與D-Robotics集團之間的過往費用金額與建議年度上限之間出現大幅增加。

於達致上述交易費用的建議年度上限時，董事會已考慮以下因素：

- (i) 本集團就類似產品解決方案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收取的費用；
- (ii) 於往績記錄期，向D-Robotics集團經營的業務提供的產品解決方案的數量及類型；
- (iii) D-Robotics集團的預期業務增長；及
- (iv) 由本集團開發並由D-Robotics集團採購的經升級產品解決方案。

進行交易的理由

D-Robotics於2023年9月註冊成立為我們的附屬公司之一，於其註冊成立之前D-Robotics集團經營的業務由本集團作為我們的業務部門之一管理。我們自其開展業務以來，一直與D-Robotics集團合作推動其發展，以提升我們的非車業務。本集團(D-Robotics集團除外)全面了解D-Robotics集團的業務及營運要求，且於其發展期間與D-Robotics集團建立長期穩定的業務關係。我們認為於上市後繼續向D-Robotics集團提供產品解決方案符合本集團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

定價基準

根據產品解決方案銷售框架協議就產品解決方案收取的費用乃由本集團(D-Robotics集團除外)與D-Robotics集團按公平基準釐定，並參考多項因素，包括(i)本集團(D-Robotics集團除外)就產品解決方案開發及商業化(包括但不限於研發)所產生的成本、生產及管理成本及(ii)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收取類似產品解決方案的費用。就產品解決方案銷售框架協議項下的各項交易而言，為確保本集團(D-Robotics集團除外)收取的費用乃基於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本集團將至少每年及／或於訂立任何最終協議前考慮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相同或類似類型產品解決方案的費用報價，以確保向D-Robotics集團提供的條款與在類似情況下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類似或優於該等條款。

研發服務框架協議

主要條款

於2024年10月10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D-Robotics集團除外))與D-Robotics(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訂立研發服務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提供研發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共享加工資源，這將為D-Robotics集團提供必要的加工工具，以更好地進行研發)以促進D-Robotics集團的發展，期限自上市日期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研發服務框架協議」)。

根據研發服務框架協議所規定的條款，我們將與D-Robotics集團訂立具體協議，以載列本集團提供研發服務的具體條款及條件。

歷史金額、年度上限及年度上限基準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 (D-Robotics集團除外) 向D-Robotics集團提供研發服務並無產生交易費用。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研發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產生的交易費用的建議年度上限約為人民幣2.5百萬元。

如上文「一部分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 產品解決方案銷售框架協議 – 歷史金額、年度上限及年度上限基準」一節所述，因D-Robotics集團當時作為我們的業務部門之一或正處於起步階段的附屬公司進行管理，本集團 (D-Robotics集團除外) 與D-Robotics集團於往績記錄期並無產生任何交易費用，導致過往費用金額與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之間出現大幅增加。我們將於2024年底停止向D-Robotics集團提供相關服務，因我們預期D-Robotics集團屆時將能夠獨自進行開發。

於達致上述交易費用的建議年度上限時，董事會已考慮以下因素：

- (i) 類似研發服務的市場價格；
- (ii) 於往績記錄期D-Robotics集團經營的業務對相關研發服務的需求；及
- (iii) D-Robotics集團的研發能力不斷提升。

進行交易的理由

作為我們的業務部門之一及處於起步階段的附屬公司，我們一直與D-Robotics集團合作推動其發展，並將於其成立後一段時間內繼續提供研發服務。我們認為於上市後一段期間內繼續向D-Robotics集團提供相關研發服務符合本集團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

定價基準

根據研發服務框架協議就研發服務收取的費用乃由本集團 (D-Robotics集團除外) 與D-Robotics集團按公平基準釐定，並參考多項因素，包括(i)本集團 (D-Robotics集團除外) 就提供的研發服務所產生的成本及(ii)類似研發服務的市場價格。就研發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各項交易而言，為確保本集團 (D-Robotics集團除外) 收取的費用乃基於

關連交易

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本集團將於訂立任何最終協議前考慮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相同或類似類型研發服務的費用報價，以確保向D-Robotics集團提供的條款與在類似情況下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類似或優於該等條款。

上市規則的涵義

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而言，就產品解決方案銷售框架協議及研發服務框架協議各自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預期為每年0.1%以上但不超過5%。因此，產品解決方案銷售框架協議及研發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但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年度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規定。

豁免的申請及其條件

就產品解決方案銷售框架協議及研發服務框架協議而言，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向我們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公告規定，惟該等持續關連交易截至2024年、2025年及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總值不得超過上述相關年度金額。

董事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述所有持續關連交易均已並將：(i)於我們的日常業務中訂立；(ii)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及(iii)有關條款及其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聯席保薦人意見

根據本公司提供的文件、資料及數據以及參與盡職調查及與本公司的討論，聯席保薦人認為：(i)上述已尋求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已經及將在本公司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的利益；及(ii)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的利益。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下列各人士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如適用），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10%或以上的權益：

主要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截至最後	截至最後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
			實際可行日期	實際可行日期	完成後（假設	完成後（假設
			於本公司	於本公司	超額配股權	超額配股權
			相關類別股份	已發行	未獲行使）	未獲行使）
			的持股概約	股本的持股	於本公司	於本公司
			百分比 ⁽¹⁾	概約百分比 ⁽¹⁾	相關類別	已發行股本
					股份的持股	的持股
					概約百分比	概約百分比
A類普通股						
余博士						
余博士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信託的創始人及 受益人 ⁽¹⁾	1,733,612,127	75.18%	14.85%	81.61%	13.30%
恒泰信託（香港）有限公司	受託人 ⁽¹⁾	1,733,612,127	75.18%	14.85%	81.61%	13.30%
Bigsur Robotics Limited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¹⁾	1,733,612,127	75.18%	14.85%	81.61%	13.30%
Horizon Robotics, Inc.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¹⁾	1,733,612,127	75.18%	14.85%	81.61%	13.30%
Everest Robotic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¹⁾	1,733,612,127	75.18%	14.85%	81.61%	13.30%
黃博士						
黃博士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信託的創始人及 受益人 ⁽²⁾	390,777,143	16.95%	3.35%	18.39%	3.00%
恒泰信託（香港）有限公司	受託人 ⁽²⁾	390,777,143	16.95%	3.35%	18.39%	3.00%

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截至最後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
			實際可行日期	實際可行日期	完成後(假設	完成後(假設
			於本公司	於本公司	超額配股權	超額配股權
			相關類別股份	已發行	未獲行使)	未獲行使)
			的持股概約	股本的持股	於本公司	於本公司
			百分比 ⁽¹¹⁾	概約百分比 ⁽¹¹⁾	相關類別	已發行股本
					股份的持股	的持股
					概約百分比	概約百分比
Gravitational Wave Technology Limited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²⁾	390,777,143	16.95%	3.35%	18.39%	3.00%
Grace Robotics, Inc.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²⁾	390,777,143	16.95%	3.35%	18.39%	3.00%
String Theory Robotic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²⁾	390,777,143	16.95%	3.35%	18.39%	3.00%
陶女士						
陶女士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信託的創始人及受益人 ⁽³⁾	169,543,255	7.35%	1.45%	–	–
恒泰信託(香港)有限公司	受託人 ⁽³⁾	169,543,255	7.35%	1.45%	–	–
Kai Robotics, Inc.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³⁾	169,543,255	7.35%	1.45%	–	–
Venus Robotics Limited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³⁾	169,543,255	7.35%	1.45%	–	–
HOPE Robotics Holdings Inc.	實益擁有人 ⁽³⁾	169,543,255	7.35%	1.45%	–	–
B類普通股						
CARIAD Estonia AS						
Ferdinand Porsche Familien-Privatstiftung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⁴⁾	269,711,694 ⁽⁵⁾	2.88%	2.31%	2.47%	2.07%
		2,066,194,660 ⁽⁶⁾	–	–	18.95%	15.86%
Ferdinand Porsche Familien-Holding GmbH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⁴⁾	269,711,694 ⁽⁵⁾	2.88%	2.31%	2.47%	2.07%
		2,066,194,660 ⁽⁶⁾	–	–	18.95%	15.86%

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截至最後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
			實際可行日期	實際可行日期	完成後(假設	完成後(假設
			於本公司	於本公司	超額配股權	超額配股權
			相關類別股份	已發行	未獲行使)	未獲行使)
			的持股概約	股本的持股	於本公司	於本公司
			百分比 ⁽¹¹⁾	概約百分比 ⁽¹¹⁾	相關類別	已發行股本
					股份的持股	的持股
					概約百分比	概約百分比
Ferdinand Alexander Porsche GmbH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⁴⁾	269,711,694 ⁽⁵⁾ 2,066,194,660 ⁽⁶⁾	2.88% -	2.31% -	2.47% 18.95%	2.07% 15.86%
Familie Porsche Beteiligung GmbH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⁴⁾	269,711,694 ⁽⁵⁾ 2,066,194,660 ⁽⁶⁾	2.88% -	2.31% -	2.47% 18.95%	2.07% 15.86%
Porsche Automobil Holding SE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⁴⁾	269,711,694 ⁽⁵⁾ 2,066,194,660 ⁽⁶⁾	2.88% -	2.31% -	2.47% 18.95%	2.07% 15.86%
Volkswagen AG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⁴⁾	269,711,694 ⁽⁵⁾ 2,066,194,660 ⁽⁶⁾	2.88% -	2.31% -	2.47% 18.95%	2.07% 15.86%
Volkswagen Group Beteiligungen GmbH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⁴⁾	269,711,694 ⁽⁵⁾ 2,066,194,660 ⁽⁶⁾	2.88% -	2.31% -	2.47% 18.95%	2.07% 15.86%
CARIAD SE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⁴⁾	269,711,694 ⁽⁵⁾ 2,066,194,660 ⁽⁶⁾	2.88% -	2.31% -	2.47% 18.95%	2.07% 15.86%
CARIAD Estonia AS	實益擁有人 ⁽⁴⁾	269,711,694 ⁽⁵⁾ 2,066,194,660 ⁽⁶⁾	2.88% -	2.31% -	2.47% 18.95%	2.07% 15.86%
SAIC QIJUNI Holdings Limited						
上汽集團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⁷⁾	1,025,310,055	10.94%	8.78%	9.40%	7.87%
上汽投資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⁷⁾	1,025,310,055	10.94%	8.78%	9.40%	7.87%
上汽常州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⁷⁾	1,025,310,055	10.94%	8.78%	9.40%	7.87%
馮軼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⁷⁾	1,025,310,055	10.94%	8.78%	9.40%	7.87%
上海頤元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⁷⁾	1,025,310,055	10.94%	8.78%	9.40%	7.87%

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全球發售			
			截至最後 實際可行日期 於本公司 相關類別股份 的持股概約 百分比 ⁽¹¹⁾	截至最後 實際可行日期 於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的持股 概約百分比 ⁽¹¹⁾	全球發售 完成後(假設 超額配股權 未獲行使) 於本公司 相關類別 股份的持股 概約百分比	全球發售 完成後(假設 超額配股權 未獲行使) 於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的持股 概約百分比
上海尚頌投資管理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⁷⁾	1,025,310,055	10.94%	8.78%	9.40%	7.87%
上海頌盟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⁷⁾	1,025,310,055	10.94%	8.78%	9.40%	7.87%
SAIC QIJUN I Holding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⁷⁾	1,025,310,055	10.94%	8.78%	9.40%	7.87%
5Y 股東						
石建明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⁸⁾	647,537,121	6.91%	5.55%	5.94%	4.97%
劉芹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⁸⁾	647,537,121	6.91%	5.55%	5.94%	4.97%
5Y Capital GP Limited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⁸⁾	194,490,981	2.08%	1.67%	1.78%	1.49%
Morningside Venture (VII) Investments Limited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⁸⁾	453,046,140	4.84%	3.88%	4.15%	3.48%
Landmark Trust Switzerland SA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⁸⁾	453,046,140	4.84%	3.88%	4.15%	3.48%
TMT General Partner Ltd.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⁸⁾	453,046,140	4.84%	3.88%	4.15%	3.48%
Morningside China TMT GP IV, L.P.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⁸⁾	453,046,140	4.84%	3.88%	4.15%	3.48%
Morningside China TMT Fund IV, L.P.	實益擁有人 ⁽⁸⁾	411,860,100	4.40%	3.53%	3.78%	3.16%

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全球發售			
			截至最後 實際可行日期 於本公司 相關類別股份 的持股概約 百分比 ⁽¹¹⁾	截至最後 實際可行日期 於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的持股 概約百分比 ⁽¹¹⁾	完成後(假設 超額配股權 未獲行使) 於本公司 相關類別 股份的持股 概約百分比	完成後(假設 超額配股權 未獲行使) 於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的持股 概約百分比
Morningside China TMT Fund IV Co-Investment, L.P.	實益擁有人 ⁽⁸⁾	41,186,040	0.44%	0.35%	0.38%	0.32%
Evolution Special Opportunity Fund I, L.P.	實益擁有人 ⁽⁸⁾	131,937,848	1.41%	1.13%	1.21%	1.01%
Evolution Fund I Co-investment, L.P.	實益擁有人 ⁽⁸⁾	19,790,678	0.21%	0.17%	0.18%	0.15%
5Y Capital Growth Fund I, L.P.	實益擁有人 ⁽⁸⁾	38,891,420	0.42%	0.33%	0.36%	0.30%
5Y Capital Growth Fund I Co-Investment, L.P.	實益擁有人 ⁽⁸⁾	3,871,035	0.04%	0.03%	0.04%	0.03%
僱員持股平台						
Pirates Gold Holding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546,317,561	5.83%	4.68%	5.01%	4.19%
Trident Trust Company (HK) Limited	受託人 ⁽⁹⁾	546,317,561	5.83%	4.68%	5.01%	4.19%
Pirates Silver Holding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¹⁰⁾	744,884,919	7.95%	6.38%	6.83%	5.72%
Pirates Bronze Holding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¹⁰⁾	153,747,736	1.64%	1.32%	1.41%	1.18%
GIL Trust Limited	受託人 ⁽¹⁰⁾	898,632,655	9.59%	7.70%	8.24%	6.90%

主要股東

附註：

- (1) 1,733,612,127股A類普通股的全部權益由Everest Robotics Limited持有，而Everest Robotics Limited由Bigsur Robotics Limited持有99%及由Horizon Robotics, Inc.持有1%。Horizon Robotics, Inc.由余博士全資擁有。Bigsur Robotics Limited由Rock Street Trust (余博士 (作為財產授予人) 為余博士及其家族利益而設立的家族信託) 的受託人恒泰信託 (香港) 有限公司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Horizon Robotics, Inc.、Bigsur Robotics Limited、恒泰信託 (香港) 有限公司及余博士各自被視為於Everest Robotics Limited持有的A類普通股中擁有權益。
- (2) 390,777,143股A類普通股的全部權益由String Theory Robotics Limited持有，而String Theory Robotics Limited由Gravitational Wave Technology Limited持有99%及由Grace Robotics, Inc.持有1%。Grace Robotics, Inc.由黃博士全資擁有。Gravitational Wave Technology Limited由Gravitational Wave Trust (黃博士 (作為財產授予人) 為黃博士及其家族利益而設立的家族信託) 的受託人恒泰信託 (香港) 有限公司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Grace Robotics, Inc.、Gravitational Wave Technology Limited、恒泰信託 (香港) 有限公司及黃博士各自被視為於String Theory Robotics Limited持有的A類普通股中擁有權益。
- (3) 169,543,255股A類普通股的全部權益由HOPE Robotics Holdings Inc.持有，而HOPE Robotics Holdings Inc.由Venus Robotics Limited持有99%及由Kai Robotics, Inc.持有1%。Kai Robotics, Inc.由陶女士全資擁有。Venus Robotics Limited由TAO Trust (陶女士 (作為財產授予人) 為陶女士及其家族利益而設立的家族信託) 的受託人恒泰信託 (香港) 有限公司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Kai Robotics, Inc.、Venus Robotics Limited、恒泰信託 (香港) 有限公司及陶女士被視為於HOPE Robotics Holdings Inc.持有的A類普通股中擁有權益。
- (4) CARIAD Estonia AS由CARIAD SE全資擁有，而CARIAD SE由Volkswagen AG (一家於包括法蘭克證券交易所在內的多家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 (股票代碼：VOW及VOW3)) 的全資附屬公司Volkswagen Group Beteiligungen GmbH (前稱Porsche Siebte Vermögensverwaltung GmbH) (「VGB」) 全資擁有。Porsche Automobil Holding SE (「PSE」) 持有Volkswagen AG約53.35%的投票權益，Familie Porsche Beteiligung GmbH (「FPB」) 持有PSE約55.46%的投票權益。FPB由Ferdinand Alexander Porsche GmbH (「FAPD」) 全資擁有，而FAPD由Ferdinand Porsche Familien-Holding GmbH (「FPFH」) 全資擁有。Ferdinand Porsche Familien-Privatstiftung (「PoPS」) 是一家在奧地利成立的私人基金會，持有FPFH 90%權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CARIAD SE、VGB、Volkswagen AG、PSE、FPB、FAPD、FPFH和PoPS均被視為於CARIAD Estonia AS直接持有的B類普通股和將向CARIAD Estonia AS發行的B類普通股中擁有權益，因為CARIAD Estonia AS是可轉換借款的貸款人，該借款到期後將自動強制轉換為B類普通股。有關可轉換借款和轉換機制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5) 指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B類普通股數目。
- (6) 指在可轉換借款到期轉換時按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將向CARIAD Estonia AS發行的B類普通股數目 (未計及9.9%持股門檻)。
- (7) SAIC QIJUN I Holdings Limited由上海頤盟企業管理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上海頤盟」) 全資擁有，而上海頤盟的普通合夥人為上海尚頤投資管理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上海尚頤投資管理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的普通合夥人為上海頤元商務諮詢有限公司 (「上海頤元」)，上海頤元則由馮戟 (馮先生) 最終控制。

上海頤盟由其有限合夥人上汽 (常州) 創新發展投資基金有限公司 (「上汽常州」) 擁有約99.95%權益，而上汽常州由上海汽車集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上汽投資」) 持有99.5%權益，而上汽投資由上汽集團全資擁有。

主要股東

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上海頤盟、上海尚頤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頤元、馮先生、上汽常州、上汽投資及上汽集團均被視為於SAIC QIJUN I Holdings Limited直接持有的1,025,310,055股B類普通股中擁有權益。

- (8) Morningside China TMT Fund IV, L.P.及Morningside China TMT Fund IV Co-Investment, L.P.均由彼等的普通合夥人Morningside China TMT GP IV, L.P.控制。Morningside China TMT GP IV, L.P.由其普通合夥人TMT General Partner Ltd.控制。因此，TMT General Partner Ltd.被視為於Morningside China TMT Fund IV, L.P.及Morningside China TMT Fund IV Co-Investment, L.P.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劉芹、石建明及Morningside Venture (VII) Investments Limited均有權於TMT General Partner Ltd.的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其全部已發行股份三分之一的投票權，因此被視為於TMT General Partner Ltd.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Morningside Venture (VII) Investments Limited由Landmark Trust Switzerland SA (作為Tan Ching Fen Chan女士為其若干家族成員及其他慈善對象的利益所成立的全權信託的受託人)間接全資擁有。

Evolution Special Opportunity Fund I, L.P.、Evolution Fund I Co-investment, L.P.、5Y Capital Growth Fund I, L.P.及5Y Capital Growth Fund I Co-Investment, L.P.均由彼等的普通合夥人5Y Capital GP Limited控制。因此，5Y Capital GP Limited被視為於Evolution Special Opportunity Fund I, L.P.、Evolution Fund I Co-investment, L.P.、5Y Capital Growth Fund I, L.P.及5Y Capital Growth Fund I Co-Investment, L.P.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劉芹與石建明均有權於5Y Capital GP Limited的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其全部已發行股份的一半投票權，因此被視為於5Y Capital GP Limited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9) Pirates Gold Holding Limited由The Pirates Trust與獨立專業信託公司恒泰信託(香港)有限公司(作為其受託人)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恒泰信託(香港)有限公司被視為於Pirates Gold Holding Limited持有的546,317,561股B類普通股中擁有權益。
- (10) Pirates Silver Holding Limited及Pirates Bronze Holding Limited由Pirates X Trust與獨立專業信託公司GIL Trust Limited(作為其受託人)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GIL Trust Limited被視為於Pirates Silver Holding Limited及Pirates Bronze Holding Limited分別持有的744,884,919股及153,747,736股B類普通股中擁有權益。
- (11) 假設優先股轉換為B類普通股。

除上文及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C.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將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本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以下為緊接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前後本公司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概述，乃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的股本

(i) 法定股本

數目	股份概述	總面值 ⁽¹⁾
2,350,582,688	每股面值0.0000025美元的已發行A類普通股	5,876.457美元
9,271,123,237	每股面值0.0000025美元的已發行B類普通股	23,177.81美元
8,378,294,075	每股面值0.0000025美元的已發行優先股	20,945.74美元
20,000,000,000	總計	50,000.00美元

附註：

(1) 有關數字已作四捨五入調整，本表所列總額與金額之和之間的任何差異均為四捨五入調整所致。

股本

(ii)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

數目	股份概述	總面值 ⁽¹⁾
2,305,932,525	每股面值0.0000025美元的已發行A類普通股	5,764.83美元
1,570,421,731	每股面值0.0000025美元的已發行B類普通股	3,926.05美元
7,798,405,226	每股面值0.0000025美元的已發行優先股	19,496.01美元
11,674,759,482	總計	29,186.90美元

附註：

(1) 有關數字已作四捨五入調整，本表所列總額與金額之和之間的任何差異均為四捨五入調整所致。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的股本

(i) 法定股本

數目	股份概述	總面值 ⁽¹⁾
2,124,389,270	每股面值0.0000025美元的已發行A類普通股	5,310.97美元
17,875,610,730	每股面值0.0000025美元的已發行B類普通股	44,689.03美元
20,000,000,000	總計	50,000.00美元

附註：

(1) 有關數字已作四捨五入調整，本表所列總額與金額之和之間的任何差異均為四捨五入調整所致。

股 本

(ii)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數目	股份概述	總面值 ⁽¹⁾
2,124,389,270	每股面值0.0000025美元的已發行A類普通股	5,310.97 美元
1,570,421,731	每股面值0.0000025美元的已發行B類普通股	3,926.05 美元
181,543,255	由A類普通股轉換的B類普通股	453.86 美元
7,798,405,226	轉換優先股時將予發行的面值0.0000025美元的 B類普通股	19,496.01 美元
1,355,106,600	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面值0.0000025美元的 B類普通股	3,387.77 美元
13,029,866,082	總計	32,574.67 美元

附註：

(1) 有關數字已作四捨五入調整，本表所列總額與金額之和之間的任何差異均為四捨五入調整所致。

股 本

(iii)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數目	股份概述	總面值 ⁽¹⁾
2,124,389,270	每股面值0.0000025美元的已發行A類普通股	5,310.97 美元
1,570,421,731	每股面值0.0000025美元的已發行B類普通股	3,926.05 美元
181,543,255	由A類普通股轉換的B類普通股	453.86 美元
7,798,405,226	轉換優先股時將予發行的面值0.0000025美元的 B類普通股	19,496.01 美元
1,355,106,600	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面值0.0000025美元的 B類普通股	3,387.77 美元
203,265,600	根據超額配股權將予發行的面值0.0000025美元的 B類普通股	508.16 美元
13,233,131,682	總計	33,082.83 美元

附註：

(1) 有關數字已作四捨五入調整，本表所列總額與金額之和之間的任何差異均為四捨五入調整所致。

股 本

緊隨全球發售及發放予CARIAD的可轉換借款轉換完成後的股本

(i)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數目	股份概述	總面值 ⁽¹⁾
2,124,389,270	每股面值0.0000025美元的已發行A類普通股	5,310.97 美元
1,570,421,731	每股面值0.0000025美元的已發行B類普通股	3,926.05 美元
181,543,255	由A類普通股轉換的B類普通股	453.86 美元
7,798,405,226	轉換優先股時將予發行的面值0.0000025美元的 B類普通股	19,496.01 美元
1,132,347,445 ⁽²⁾	每股面值0.0000025美元的已發行B類普通股	2,830.87 美元
1,355,106,600	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面值0.0000025美元的 B類普通股	3,387.77 美元
14,162,213,527	總計	35,405.53 美元

附註：

- (1) 有關數字已作四捨五入調整，本表所列總額與金額之和之間的任何差異均為四捨五入調整所致。
- (2) 計及「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可轉換借款」一節所披露的9.9%門檻，並假設採用「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匯率換算」一節所披露的匯率，且轉換價格定為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

股 本

(ii)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數目	股份概述	總面值 ⁽¹⁾
2,124,389,270	每股面值0.0000025美元的已發行A類普通股	5,310.97 美元
1,570,421,731	每股面值0.0000025美元的已發行B類普通股	3,926.05 美元
181,543,255	由A類普通股轉換的B類普通股	453.86 美元
7,798,405,226	轉換優先股時將予發行的面值0.0000025美元的 B類普通股	19,496.01 美元
1,132,347,445 ⁽²⁾	每股面值0.0000025美元的已發行B類普通股	2,830.87 美元
1,355,106,600	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面值0.0000025美元的 B類普通股	3,387.77 美元
203,265,600	根據超額配股權將予發行的面值0.0000025美元的 B類普通股	508.16 美元
14,365,479,127	總計	35,913.70 美元

附註：

- (1) 有關數字已作四捨五入調整，本表所列總額與金額之和之間的任何差異均為四捨五入調整所致。
- (2) 計及「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可轉換借款」一節所披露的9.9%門檻，並假設採用「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匯率換算」一節所披露的匯率，且轉換價格定為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

不同投票權架構

本公司設有不同投票權架構。根據我們的不同投票權架構，我們的股本包括A類普通股及B類普通股。就需要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表決的任何事項而言，每股A類普通股賦予持有人行使十票的權利，而每股B類普通股則賦予持有人行使一票的權利，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8A.24條保留事項應按一股一票基準投票表決的規定。

保留事項為：

- (i) 對章程大綱及細則的任何修訂；
- (ii) 任何類別股份所附帶權利的變動；
- (iii) 委任、選舉或罷免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
- (iv) 委聘或辭退本公司核數師；及
- (v) 本公司自願清算或清盤。

此外，持有不少於附帶權利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本公司實繳股本十分之一（按一股一票的基準計算）的股東（包括B類普通股持有人），有權召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並在會議議程加入決議案。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2 組織章程細則」。

A類普通股可按一比一基準轉換為B類普通股。將所有已發行及發行在外的A類普通股轉換為B類普通股後，本公司將發行2,124,389,270股B類普通股，約佔緊隨上市後已發行B類普通股總數的19.48%（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根據上市規則第8A.22條，當不同投票權受益人不再實益擁有我們的任何A類普通股時，A類普通股所附帶的不同投票權將終止。這可能會在下列情況下發生：

- (i) 當發生上市規則第8A.17條所列的任何情況時，具體而言，不同投票權受益人：(1)身故；(2)不再是董事會成員；(3)被聯交所視為無能力履行董事職責；或(4)被聯交所視為不再符合上市規則所載董事規定；

股本

- (ii) 當A類普通股持有人將A類普通股或其所附帶投票權的控制權的實益擁有權或經濟利益轉讓給他人時(上市規則第8A.18條所允許的情況除外)；
- (iii) 當代表不同投票權受益人持有A類普通股的工具不再符合上市規則第8A.18(2)條時；或
- (iv) 當所有A類普通股被轉換為B類普通股時。

不同投票權受益人的股權架構

下表載列不同投票權受益人在全球發售完成後享有的實益權益及投票權(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所持A類 普通股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實益權益 的概約百分比	投票權的 概約百分比 ⁽¹⁾
余博士 ⁽²⁾	1,733,612,127	13.30%	53.92%
黃博士 ⁽²⁾	390,777,143	3.00%	12.16%

附註：

- (1) 基於每股B類普通股賦予股東一股一票的投票權及每股A類普通股賦予股東每股十票的投票權。
- (2) 有關不同投票權受益人的股權架構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資本化」一節的附註2及附註3。

本公司確認，上述不同投票權受益人持有A類普通股的控股安排符合上市規則第8A.18條的規定，且該控股安排獲聯交所於2018年4月發佈的《新興及創新產業公司上市制度諮詢總結》准許，即(a)不同投票權受益人作為合夥人的合夥企業，合夥企業的條款須明確指明該合夥企業持有的任何及所有A類普通股所附帶的投票權由不同投票權受益人全權控制；(b)不同投票權受益人作為受益人的信託，且符合以下條件：(i)不同投票權受益人必須實質保留對信託及任何直接控股公司的控制，或倘在相關稅務司法管轄區不允許的情況下，保留該信託持有的任何及所有A類普通股的實益權益；及(ii)信託目的必須為遺產規劃及／或稅務規劃；或(c)不同投票權受益人或上文(b)段所述信託全資擁有及完全控制的私人公司或其他公司。

為確保不會有任何規避第8A.18(1)條的情況，本公司、余博士及黃博士各自承諾，只要Everest Robotics Limited及String Theory Robotics Limited分別持有的股份附帶任何不同投票權，余博士及黃博士將不會把於Everest Robotics Limited及String Theory Robotics Limited的任何實益擁有權或經濟利益或對Everest Robotics Limited及String Theory Robotics Limited所持股份附帶投票權的控制權轉讓給另一人士。若Everest Robotics Limited及String Theory Robotics Limited所持股份的實益擁有權或經濟利益發生任何變化，或Everest Robotics Limited及String Theory Robotics Limited所持股份所附帶投票權的控制權發生任何變化，及／或Everest Robotics Limited及String Theory Robotics Limited（分別為余博士及黃博士設立的家族信託的受託人）的受益人及財產授予人變更為另一人士，導致信託項下所持股份的實益擁有權或經濟權益或對信託項下所持股份所附帶投票權的控制權發生變化，本公司、余博士及／或黃博士將根據上市規則第8A.19條通知聯交所，並遵守相關法定義務，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權益披露義務，而由Everest Robotics Limited及String Theory Robotics Limited持有的A類普通股所附帶的不同投票權將於有關轉讓後相應終止。本公司還將遵守上市規則第8A.30條的規定，每年確認不同投票權受益人已遵守上市規則第8A.18條的規定。

不同投票權受益人的貢獻

自主營業務成立以來，我們由一支具備技術專長、商業敏銳度及組織管理技能的執行團隊領導。我們的執行團隊由不同投票權受益人（即余博士及黃博士）帶領。

余博士為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負責本公司的整體戰略發展。余博士深刻的行業洞察力，對輔助駕駛和高階自動駕駛技術以及解決方案深刻的了解及認識，為本公司的技術佈局奠定了基礎。彼在設計及開發本公司的關鍵技術、解決方案及戰略計劃方面發揮了重要作用。在余博士帶領下，我們成功開發並部署了高級輔助駕駛和高階自動駕駛解決方案，取得了行業領先地位。此外，余博士帶領本公司與行業價值鏈的生態合作夥伴建立牢固的業務聯繫，這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

黃博士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兼首席技術官，負責本公司的研發。憑藉在輔助駕駛和高階自動駕駛技術以及解決方案方面的深厚知識、專長及實踐經驗，黃博士是本公司創新及商業化成功不可或缺的主導規劃者。彼領導研發團隊制定本公司的技術戰略及研發方向，以及軟件、算法及處理硬件的創新架構及矩陣。此外，黃博士為成功推

出本公司第一代處理硬件以及中國首款汽車處理硬件作出貢獻。黃博士亦領導及協調本公司軟硬件團隊制定軟硬協同的開發戰略及引導相應的研發方向。其次，黃博士帶領本公司完成本公司一系列處理硬件的流片及量產。在他的帶領下，本公司的處理硬件設計有效地匹配行業發展並抓住了算法和應用的需求，實現了行業領先的運算效率及性能。

本公司採用不同投票權架構，使不同投票權受益人可對本公司行使投票控制權。控制本公司的不同投票權受益人目光長遠，實施長期策略，其遠見及領導能使本公司持續受益。考慮到不同投票權受益人對本集團的貢獻，不同投票權架構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有意投資者務請留意投資不同投票權架構公司的潛在風險，特別是不同投票權受益人的利益未必總與股東整體利益一致，而不論其他股東如何投票，不同投票權受益人將能夠行使其更高的投票權來影響本公司事務及股東決議案的結果。

有意投資者務請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決定是否投資本公司。有關本公司採用不同投票權架構相關的風險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風險因素－有關不同投票權架構的風險」。除A類普通股所附帶的不同投票權外，兩類股份所附帶的權利屬一致。有關A類普通股及B類普通股的權益、優先權、特權及限制的更多資料，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2 組織章程細則」。

地位

發售股份與本招股章程所述現時已發行或將發行的所有B類普通股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將合資格平等享有就股份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的記錄日期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一切股息或其他分派。

不同投票權受益人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8A.43條，各不同投票權受益人須向本公司作出具法律效力的承諾，承諾彼會遵守第8A.43條有關股東利益且可由股東執行的規定。於2024年5月25日，余博士及黃博士各自向本公司承諾（「承諾」）當身為不同投票權受益人時：

- (a) 須遵守（倘彼通過有限合夥人、信託、私人公司或其他公司持有的股份附有彼為受益人的不同投票權，則會盡力促使該有限合夥人、信託、私人公司或其他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8A.09、8A.14、8A.15、8A.17、8A.18及8A.24條不時生效的所有適用規定（「規定」）；及
- (b) 須盡力促使本公司遵守所有適用規定。

為免生疑問，規定須受上市規則第2.04條規限。不同投票權受益人已知悉並認同，股東是基於以上承諾而收購及持有股份。不同投票權受益人已知悉並認同，承諾之目的在於賦予本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可由本公司及／或任何股東對不同投票權受益人強制執行。

承諾將於(i)本公司於聯交所除牌之日；及(ii)相關不同投票權受益人不再為本公司不同投票權受益人之日（以較早發生者為準）自動終止。為免生疑問，承諾終止不會影響本公司及／或任何股東及／或不同投票權受益人截至終止日期的任何權利、補償權利、義務或責任（包括於終止日期或之前就任何違反承諾提出的損失索償及／或申請任何禁令的權利）。

承諾受香港法例規管，承諾產生的所有事項、申索或糾紛均受香港法院的專屬司法管轄權管轄。

更改股本

根據開曼公司法與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款，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a)發行其認為合適數量的新股增加其股本；(b)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值高於現有股份的股份；(c)將其股份或其中任何部分分拆為面值較章程大綱所規定者為低的股份，但在該分拆中，每股已分拆股份的已付金額與未付金額（如有）之間的比例須與分拆股

份所涉及股份相同；及(d)註銷於決議案通過當日仍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任何股份，並按所註銷股份數額削減股本。此外，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削減其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金，惟須遵守開曼公司法。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2 組織章程細則」。

須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情況

本公司可以通過普通決議案(i)發行新股增加其股本；(ii)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值高於現有股份的股份；(iii)註銷於決議案通過當日仍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任何股份；及(iv)將其股份或其中任何部分分拆為面值更低的股份。此外，本公司可以在符合開曼公司法規定的任何條件下，以特別決議案削減其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金。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2 組織章程細則－2.5 更改股本」一節。倘本公司股本在任何時間分為不同類別股份，根據開曼公司法的規定，除非某類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否則，當時已發行的該類別股份所附帶的全部或任何權利僅可經由不少於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出席(定義見細則)相關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持有佔該等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股份的股東在該類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的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而修訂或廢除(修訂章程大綱或細則的特別決議案除外)。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2 組織章程細則－2.4 修訂現有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權利」一節。

股份激勵計劃

本公司已採納2018年股份激勵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激勵計劃。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股份激勵計劃」。

(I)發行股份及(II)出售及／或轉讓庫存股的一般授權

待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後，董事獲授一般授權，以(i)配發、發行及處置任何B類普通股或可轉換為B類普通股的證券，及(ii)出售及／或轉讓持作庫存股的庫存B類普通股，而其有關面值不得超過以下兩者之和：

-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 (不包括(i)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額外B類普通股，(ii)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激勵計劃將發行的B類普通股，(iii)A類普通股轉換後可發行的B類普通股及(iv)庫存股(如有))；及
- 本公司根據本節「一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一段所述授權購回的股份總面值。

該項發行B類普通股及出售及／或轉讓庫存股的一般授權將於下列最早者屆滿：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無條件或有條件重續；或
- 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變更或撤銷此項授權之日。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利購回面值最多為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自身證券(不包括(i)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額外B類普通股，(ii)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激勵計劃將發行的B類普通股，(iii)A類普通股轉換後可發行的B類普通股及(iv)庫存股(如有))，惟須待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方可作實。

該項購回授權僅與於聯交所或股份上市（亦已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進行的購回有關，且須按上市規則進行。相關上市規則概要載於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關於本集團的其他資料－5.購回本身證券」。

該項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下列最早者屆滿：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無條件或有條件重續；或
- 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變更或撤銷此項授權之日。

有關購回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關於本集團的其他資料－4.股東決議案」。

閣下應將以下討論及分析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的合併財務報表及隨附附註一併閱讀。我們的合併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該準則可能在重大方面與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公認會計原則存在差異。閣下應閱讀整份會計師報告，而不應僅依賴本節所載資料。

以下討論及分析載有前瞻性陳述，反映我們當前對未來事件及財務表現的看法。該等陳述乃基於我們根據經驗及對歷史趨勢、當前狀況及預期未來發展的看法，以及我們認為在有關情況下屬適當的其他因素而作出的假設及分析。然而，實際結果及發展是否符合我們的預期及預測，取決於我們無法控制的多項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於評估我們的業務時，閣下應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所提供的所有資料。

就本節而言，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對2021年、2022年及2023年的提述均指我們截至該年度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節所述財務資料乃按合併基準列示。

概覽

我們是市場領先的乘用車高級輔助駕駛(ADAS)和高階自動駕駛(AD)解決方案提供商，擁有專有的軟硬件技術。我們的解決方案整合了算法、專用的軟件和處理硬件，為高級輔助和高階自動駕駛提供核心技術，從而提高駕駛員和乘客的安全性和體驗感。依託已大規模部署的軟硬一體的解決方案，我們成為了智能汽車轉型及商業化的關鍵推動者。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自我們2021年我們大規模量產解決方案起，按解決方案總裝機量計算，我們是首家且每年均為最大的提供前裝量產的高級輔助駕駛和高階自動駕駛解決方案的中國公司。按2023年及2024年上半年解決方案總裝機量計算，我們在中國所有全球高級輔助駕駛和高階自動駕駛解決方案提供商中排名第四，市場份額分別為9.3%及15.4%。我們作為二級供應商，擁有龐大的全球客戶群，包括行業領先的OEM和國產汽車製造一級供應商。作為市場領導者，我們抓住行業的巨大發展機會，業務在過去三年中實現顯著的規模性增長。截至2024年6月30日，合共25家OEM直接與我們合作或通過一級供應商客戶合作，我們的高級輔助駕駛和高階自動駕駛解決方案裝備於其其中一款車型中。

智能汽車轉型是大勢所趨，正在重塑汽車、出行和道路運輸行業，這些行業2023年全球規模估計達13.0萬億美元。得益於近年來快速的技術發展及高漲的消費者需求，高級輔助駕駛功能在當今汽車中變得越來越普遍。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2023年全球及中國市場的高級輔助駕駛滲透率均超過50%。同時，行業參與者仍不懈努力，致力於更廣泛地採用自動化水平不斷提高的高階自動駕駛。我們相信對駕駛自動化解決方案的需求在未來幾年將繼續大幅增長。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全球高級輔助駕駛和高階自動駕駛解決方案市場規模在2023年已達人民幣619億元，並預計將以49.2%的複合年增長率在2030年增長至人民幣10,171億元。

然而，要實現高級輔助駕駛和高階自動駕駛支持的智能汽車的大規模應用，需要解決一些核心挑戰。高級輔助駕駛和高階自動駕駛系統高度複雜，因而需要具備高處理能力、高可靠性、低延遲及低能耗的方案，且需要具有高性價比。因此，高級輔助駕駛和高階自動駕駛解決方案需要軟件及硬件的協同設計，以實現駕駛功能必需的系統級性能及可靠性。在車輛上搭載該等解決方案還需在保證應用性能的同時實現最優能效。此外，高級輔助駕駛和高階自動駕駛的大規模應用需要走開放平台的路徑，讓所有價值鏈參與者均可利用技能技術開發符合其需求的功能及產品特點，同時縮短車型上市時間。

我們針對這些根本性的挑戰來設計我們解決方案的架構，從而為這場智能汽車革命提供核心的技術賦能。我們提供全場景的乘用車駕駛自動化功能，覆蓋從主流的高級輔助駕駛到高階自動駕駛。經過九年的開發、測試和迭代改進，我們的軟硬一體的解決方案已成功通過驗證、實現商業化落地，並獲得大規模量產部署。憑藉我們的產品成熟度、技術優勢及商業成功，我們已成為當之無愧的市場領導者。如下文所概述，我們解決方案矩陣的全面性及獨特性使我們能夠快速滲透市場，實現高客戶黏性，並佔據價值鏈的重要部分。

我們為我們的解決方案提供完整的技術棧，包括支持高級輔助駕駛和高階自動駕駛解決方案的算法、運行算法的底層處理硬件，以及加速我們解決方案開發、迭代和部署的開發工具鏈。

我們採取軟硬協同的開發理念，並認為該理念對實現最佳運算效率和最優成本至關重要，因此是實現高階自動駕駛未來的正確技術途徑。我們還認為，賦能生態合作夥伴的開放平台路徑能夠加速高階自動駕駛解決方案的大規模應用。

我們擁有高度靈活及可擴展的業務模式。我們的客戶能夠在我們從算法到軟件和開發工具，再到處理硬件的全棧產品中選擇任何解決方案或組件的任意組合。這種靈活性幫助我們不斷獲得新客戶並擴大市場份額。此外，我們的業務模式具有高度可擴展性。我們通常憑藉我們OEM客戶的指定車型上量來擴大我們的解決方案的部署。此外，在彼等其中一款車型中使用我們的解決方案取得成功的OEM客戶亦通常會將與我們的合作擴展至更多車型。此外，我們有機會從我們的產品中向客戶銷售更領先的解決方案及更多組件。這有助於我們構建穩定的在手訂單。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靈活及可擴展的業務模式令我們的業務大幅增長，並為我們日後的持續成功奠定基礎。我們的收入由2021年的人民幣466.7百萬元增加人民幣439.0百萬元或94.1%至2022年的人民幣905.7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人民幣645.9百萬元或71.3%至2023年的人民幣1,551.6百萬元。我們的收入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71.5百萬元增加人民幣563.1百萬元或151.6%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934.6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由2021年的人民幣331.0百萬元增加至2022年的人民幣627.7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2023年的人民幣1,094.3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26.6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738.7百萬元。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我們分別擁有70.9%、69.3%及70.5%的較高且穩定的毛利率。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61.0%增加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79.0%。

編製基準

本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所有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編製。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並就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其他金融負債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重估作出修訂。

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歷史財務資料需要使用若干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及估計。其亦要求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作出判斷。涉及較高程度判斷或複雜性的範疇，或對歷史財務資料屬重大的假設及估計範疇，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中披露。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

一般因素

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受到影響智能汽車及高級輔助駕駛和高階自動駕駛解決方案市場的一般因素影響，包括：

對汽車的整體需求

我們的業務表現受OEM的汽車銷售及產量影響。中國及全球的經濟狀況會對新車的需求及生產造成重大影響，從而影響我們的收入。此外，許多其他因素，如汽車行業的整體增長、消費者的人均可支配收入、消費支出的增長、汽車組件供應鏈的動態變化及汽車行業的競爭環境等均會影響汽車的需求及生產，從而可能影響我們的收入增長。

智能汽車普及

我們的經營業績很大程度上取決於中國及全球智能汽車的滲透率。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於2023年，高級輔助駕駛技術在中國及全球乘用車市場的滲透率均超過50%。隨著行業從駕駛輔助轉向高度自動化，駕駛自動化技術正經歷一場突破性的演進，而這需要日益先進的解決方案，推動了並預期將繼續推動對我們高級輔助駕駛和高階自動駕駛解決方案的需求，使其成為智能汽車的重要推動力。在2023年全球售出的60.3百萬輛新乘用車中，其中約39.5百萬輛為安裝了高級輔助駕駛和高階自動駕駛功能的智能汽車，滲透率為65.6%。預計到2026年及2030年，智能汽車的銷量將分別進一步增加至55.9百萬輛及81.5百萬輛，滲透率分別為80.3%及96.7%。我們認為，智能汽車的日益普及為我們的高級輔助駕駛和高階自動駕駛解決方案帶來了巨大的市場機遇，預期將對我們的業務規模、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積極影響。

- **消費者需求不斷增長。**消費者對更強大的智能汽車的需求快速增長。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一家全球一級供應商於2022年進行的一項全球調查顯示，89%的中國受訪者、75%的日本受訪者、57%的美國受訪者及50%的德國受訪者認為駕駛自動化為乘用車的有益發展。智能汽車集成了越來越多的軟件組件以實現智能功能，如高級輔助駕駛和高階自動駕駛解決方案。因此，消費者對配備高級輔助駕駛和高階自動駕駛解決方案的智能汽車的需求將顯著影響我們的財務表現。

- **OEM對高級輔助駕駛和高階自動駕駛解決方案的採用不斷增加。**OEM在其乘用車型中集成更先進高級輔助駕駛和高階自動駕駛解決方案的意願不斷增加，以在汽車市場取得競爭優勢。他們不斷致力於向消費者推出更先進的駕駛自動化技術，這將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然而，實際技術進步、實際上市時間及相關高級輔助駕駛和高階自動駕駛解決方案的性價比，均將影響OEM採用我們高級輔助駕駛和高階自動駕駛解決方案的程度及進度。

季節性

我們的經營業績(尤其是產品解決方案)可能不定期受到諸多因素的影響，包括受汽車行業市場趨勢影響的可能對我們產品解決方案需求產生影響的的季節性因素。我們客戶的銷量通常在上半年農曆新年假期期間及之後經歷淡季，因此可能對我們第一季度的銷量產生影響。我們產品解決方案的銷量於下半年趨於增長，這與中國汽車行業的整體趨勢基本一致。該等波動具有季節性，務請閣下不要過分依賴該等波動作為我們全年經營業績的指標。

公司特定因素

我們認為，有若干重要因素已經並預計將繼續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

推出先進解決方案和技術的能力

我們推出先進解決方案的能力是我們業務成功的基礎。我們預計將繼續提升現有的解決方案並推出新的解決方案以保持競爭力。此外，我們需要專注於提升現有技術的各個支柱，即我們的算法、BPU、地平線天工開物、地平線踏歌及地平線艾迪，並開發新技術以滿足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及偏好。此外，隨著技術不斷創新，我們可更好地協助客戶順利有效地在他們的車輛中實施、運行及升級我們的解決方案。我們通過解決方案及技術的持續創新為客戶帶來更多價值的能力會影響客戶選擇我們的決定，從而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

贏得新客戶及拓展與現有客戶的關係的能力

我們吸引新客戶的能力會影響我們的業務規模、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為獲得新客戶的定點，從我們與客戶建立初步聯繫開始到客戶選擇我們的解決方案用於其一款或多款特定車型，我們均須投入大量精力及資源。我們維持及持續加大投入對擴大我們的客戶群至關重要，預期這將對我們的業務規模、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影響。

維持及加深與現有客戶特別是OEM的合作及信任的能力對我們的業務成功至關重要。通過加深該等關係，我們可以憑藉我們OEM客戶的車型上量來擴大我們的解決方案的部署。OEM在其一款車型中成功使用我們的解決方案後通常會將與我們的合作擴展到更多車型上。此外，我們可以從我們的產品中向OEM客戶提供更先進的解決方案和更多組件。維持及拓展該等客戶關係直接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

我們的業務組合

不同來源的收入組合會影響我們的盈利水平。例如，由於業務性質不同，我們授權及服務業務的毛利率與產品解決方案業務的不同。因此，我們產品解決方案業務與授權及服務業務的收入組合變動將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

此外，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向客戶提供非車解決方案，其毛利率通常低於我們的汽車解決方案。不同業務分部的收入組合的任何變化亦將影響我們的財務表現。

優化成本結構及提升營運效率的能力

雖然我們重視並鼓勵在創新方面的支出，但我們實現及維持盈利能力部分取決於我們控制成本的能力。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銷貨成本。隨著我們的業務擴張，我們有效控制該等成本的能力已經並將繼續對我們的財務業績產生影響。我們的目標是加深與供應商的合作，以提高供應的穩定性和性價比並優化我們的成本結構。

此外，我們的經營效率受我們控制經營開支的能力影響。於往績記錄期，研發開支是我們經營開支的最大組成部分。我們確保研發效率及將研發開支維持在與我們的收入規模相若的合理水平的能力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至關重要。此外，控制行政開支以及銷售及營銷開支對我們的成功亦至關重要。隨著我們進一步增加收入，我們預計將受益於規模化效應並進一步提高我們的運營效率。

識別及管理戰略合作的能力

我們可能會評估及考慮一系列潛在合作，以產生更多商機及增加我們的收入。該等合作日後可能需要額外資金並可能帶來利潤或產生虧損。例如，於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的投資（例如我們於酷睿程的投資）已影響並將繼續影響我們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此外，相關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的經營虧損在我們的財務報表中錄作採用權益法入賬的分佔投資虧損淨額。與我們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的合作以及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的經營業績會影響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及估計

我們的部分會計政策要求我們對會計項目作出估計及複雜判斷。我們在應用會計政策時所使用的估計及判斷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我們的管理層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可能對實體產生財務影響的未來事件以及在有關情況下對未來事件的合理預期）持續評估該等估計、假設及判斷。我們管理層的估計或假設與實際結果之間並無任何重大偏差，且我們於往績記錄期並無對該等估計或假設作出任何重大變動。我們預期該等估計及假設在可預見未來亦不會發生任何重大變動。

下文載列我們認為對我們至關重要或涉及編製我們的財務報表時所使用的最重要估計、假設及判斷的會計政策。我們的重大會計政策資料、估計及判斷對了解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至關重要，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

收入確認

我們於履行履約責任時（即特定履約責任相關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收入。倘符合下列標準之一，則控制權隨時間轉移，而收入則參照完全履行相關履約責任的進度而隨時間確認：

- 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所提供的利益；
- 我們的履約產生及提升一項資產，而該項資產於我們履約時由客戶控制；
或
- 我們的履約並未產生對我們有替代用途的資產，且我們對迄今已完成履約的付款具有可強制執行的權利。

倘商品及服務的控制權隨時間轉移，則參考完全履行履約責任的進度於合同期間確認收入。否則，收入於客戶取得商品及服務控制權時確認。

與客戶訂立的合同可能包括多項履約責任。就該等安排而言，於合同訂立日期，我們根據各項履約責任的相對獨立售價分配收入。我們根據向客戶收取的價格（倘其可直接觀察）釐定獨立售價。倘獨立售價不可直接觀察，則考慮到我們的慣常業務慣例，合同訂明的價格被認為最能反映合同中履約責任的相對獨立售價。於估計每項不同履約責任的相對售價時，我們已作出假設及估計，而對該等假設及估計的判斷變動可能會影響收入確認。

倘合同的任何一方已履約，則我們會根據實體履約與客戶付款之間的關係，在財務狀況表中將合同呈列為合同資產或合同負債。

合同資產指我們向客戶轉讓商品及服務時收取對價的權利。應收款項於我們擁有無條件收取對價的權利時入賬。倘於支付對價前僅須經過一段時間，則收取對價的權利即為無條件。

倘客戶支付對價或我們有權收取無條件的對價金額，則在我們向客戶轉讓商品或服務之前，我們會在付款或應收款項入賬時（以較早者為準）呈列合同負債。合同負債指我們有責任向我們已收到客戶對價（或已到期的對價金額）的客戶轉讓商品或服務。

收入於扣除增值稅後入賬。於合併虧損表中呈列的收入包括來自產品解決方案銷售收入、授權安排以及向汽車業務客戶提供設計及技術服務以及提供非車解決方案的收入。

汽車解決方案 – 產品解決方案

我們銷售汽車產品解決方案，其將我們自主開發的處理硬件與專有算法及軟件相結合。

來自汽車產品解決方案的銷售收入於客戶接受承諾的產品解決方案時確認，其金額反映了我們在交換該等產品解決方案時預期收取的對價。收入於扣除折扣及向客戶收取的任何稅項後確認。

我們通常為客戶提供保證類質保，而該等質保不被視為對客戶的明確履約責任。我們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將質保入賬，而於往績記錄期的估計質保成本並不重大。

汽車解決方案 – 授權及服務業務

我們授權客戶使用我們的算法及軟件。授權有時與培訓服務及合同後服務（「PCS」）一同出售。培訓服務及PCS均為明確的履約責任及於往績記錄期並不重大。我們所授出的授權指使用該等授權的權利，因此來自授權安排的收入於向客戶提供算法或軟件包且客戶能夠使用並自授權獲益時確認。培訓服務收入於培訓期間確認。PCS收入於服務期間按比例確認。我們亦為客戶提供設計及技術服務，以幫助其將我們的解決方案整合到其車輛中，並根據其需求設計特定性能。

對於我們就迄今已完成的履約享有可強制執行的獲得付款的權利的合同，或當客戶在我們履約時同時收取並消耗我們履約所提供的利益，設計及技術服務收入乃根據完全履行履約責任的進度，採用投入法在一段時間內確認。投入法是根據迄今已完成的履約所產生的成本佔完成合同的估計成本總額的比例而釐定，但前提是該金額能可靠計量且被視為可能收回。就其他設計及技術服務合同而言，收入於客戶接受服務成果時確認。

非車解決方案

我們亦提供結合我們的處理硬件及算法的非車產品解決方案業務。相關收入於客戶接受承諾的產品解決方案業務時確認。

實際權宜之計及豁免

倘於合同開始日期，我們預計向客戶轉讓所承諾的商品或服務與客戶就該商品或服務付款之間的期間為一年或更短，則未就合同中的重大融資部分的影響作出調整。當預期攤銷期為一年或更短時，我們選擇將取得客戶合同的增量成本列作費用。

合併及權益會計原則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我們控制的所有實體。當我們因參與該實體而承擔可變回報的風險或享有可變回報的權利，並有能力透過我們對實體活動之主導權影響該等回報時，則我們控制該實體。附屬公司於控制權轉移至我們之日全面合併入賬。彼等於控制權終止之日起停止合併入賬。

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結餘及交易的未實現收益予以抵銷。未實現虧損亦予以抵銷，除非交易有證據顯示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本公司已在必要情況下對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作出變更，以確保與我們所採納的政策一致。

於附屬公司的業績及權益之非控股權益分別單獨呈列於合併損益表、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資產負債表。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所有我們對其有重大影響力而無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的實體。我們通常於該等聯營公司持有20%-50%的投票權或擁有董事會席位。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初步按成本確認，其後採用權益會計法入賬。

合營企業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營安排，合營安排的投資分類為共同經營或合營企業。有關分類視乎每名投資者的合同權利及責任（而非合營安排的法律結構）而定。我們已評估合營安排的性質，並將其確定為合營企業。於合營企業的權益於合併資產負債表初步按成本確認，其後採用權益法入賬。

權益法

根據權益會計法，投資初步按成本確認，其後調整以於損益中確認我們分佔投資對象的收購後利潤或虧損，並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本集團分佔投資對象的其他全面收益的變動。已收或應收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股息確認為投資賬面值扣減。

倘我們分佔採用權益法入賬的投資虧損等於或超過我們於該實體的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長期應收款項），則我們不會確認額外虧損，除非我們已代表另一實體承擔責任或付款。

我們與我們的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間交易的未實現收益按我們於該等實體的權益對銷。未實現虧損亦會對銷，除非該交易提供已轉讓資產減值的證據。按權益法入賬的投資對象的會計政策已在需要時調整，以確保與我們所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按權益法入賬的投資賬面值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3所述政策進行減值測試。

優先股

我們發行的優先股可在發生若干未來事件時由持有人選擇贖回。其持有人可隨時選擇將其轉換為我們的普通股，或於本次全球發售完成後自動轉換為普通股。

我們不將任何嵌入式衍生工具與主工具分開，而是將整個優先股工具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變動於合併損益表入賬，與我們自身信貸風險相關的公允價值變動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與信貸風險有關的金額不會轉入損益，惟於變現時轉撥至留存收益。任何直接應佔交易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可轉換借款

我們的可轉換借款將於借款到期後自動及強制轉換為相關股權。發生違約事件時，貸款人有權要求我們償還所有未償還及未付本金。因此，我們並無無條件權利避免交付現金以結清貸款。

我們不將任何嵌入式衍生工具與主工具分開，而是將整份可轉換借款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變動於合併損益表入賬，與我們自身信貸風險相關的公允價值變動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非金融資產減值

當發生事件或情況轉變表明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則對非金融資產進行減值測試。減值虧損按資產的賬面值超出可收回金額的差額確認。可收回金額相當於資產的公允價值扣除出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兩者之間的較高者。就評估減值而言，資產按可獨立識別現金流入的最低層次分類，有關現金流入大致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的現金流入（現金產生單位）。已減值的非金融資產（除商譽外）於各報告期末檢討是否可能撥回減值。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6月30日，我們的非金融資產主要包括租賃辦公樓、土地使用權、在建辦公樓、計算機及電子設備以及技術授權及軟件。該等非金融資產主要用於或將用於本集團的研發活動及日常營運，其本身並不產生獨立現金流量。本集團整體經營業務，專注於研發專有軟件及硬件並提供乘用車汽車解決方案及非車解決方案，並無自行持有製造設施或發展製造能力。本集團整體的設計、研發、供應鏈管理、銷售、支持及其他日常運營職能進行了重大垂直整合以實現優化，因此，就減值測試而言，確定本集團為單一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由於該等非金融資產在本集團層面集中管理且無法獨立產生現金流量，故考慮在本集團層面進行減值測試。由於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超過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且於往績記錄期各期末有足夠空間，故認為無須對該等非金融資產進行減值。

重大估計及判斷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

並非在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採用估值技術釐定。本集團基於判斷選取多種方法，並主要根據每個報告期末當時的市場情況作出假設。有關所用主要假設的詳情及該等假設變動的影響，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3。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

優先股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其他金融負債並非在活躍市場買賣，其各自的公允價值採用估值技術釐定。已使用貼現現金流量法釐定我們的權益總值，並已採納期權定價法、權益分配模型及遠期定價模式釐定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主要假設（如貼現率、無風險利率、流動性折讓率及基於我們的最佳估計的波幅）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8中披露。

應收款項信用虧損撥備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違約及預期虧損率的風險的假設而定。我們根據我們的往績、現行市況及於各報告期末之前瞻性估計，於作出該等假設及選擇輸入數據以計算虧損撥備時使用判斷。有關所採用的主要假設及輸入數據的詳情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1中披露。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

我們向僱員及董事授出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單位」）。購股權的公允價值於授出日期使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釐定，並預期於各歸屬期內支出。重大假設（包括相關股權價值、無風險利率、預期波幅、股息收益率及期限）乃由董事及第三方估值師作出。

受限制股份單位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乃參考相關普通股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釐定。我們使用貼現現金流量法釐定我們的權益總值，並採用權益分配模型釐定普通股的公允價值。貼現率、無風險利率、流動性折讓及波幅等主要假設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8中披露。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我們估計於可見未來很可能產生足夠應課稅利潤可用於抵銷可扣減虧損時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確認主要涉及管理層對已有稅項虧損的公司的應課稅利潤時間及金額的判斷及估計。

盈利路徑

儘管我們快速發展，我們仍於往績記錄期錄得虧損。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產生期內虧損人民幣2,063.6百萬元、人民幣8,720.4百萬元、人民幣6,739.1百萬元、人民幣1,888.5百萬元及人民幣5,098.1百萬元，而經調整虧損淨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分別為人民幣1,103.2百萬元、人民幣1,891.4百萬元、人民幣1,635.2百萬元、人民幣996.0百萬元及人民幣803.9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收入大幅增加，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為人民幣466.7百萬元、人民幣905.7百萬元、人民幣1,551.6百萬元、人民幣371.5百萬元及人民幣934.6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經調整虧損淨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佔收入的百分比大幅收窄。未來幾年，我們計劃通過實施擴大收入規模、維持毛利率水平、提升經營槓桿及實現酷睿程的經營提升的業務舉措來實現收支平衡並實現盈利。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虧損主要是由於：

- *需要大量前期投資。*高級輔助駕駛和高階自動駕駛解決方案市場競爭激烈且複雜，需要在技術進步、人才招聘、客戶參與及監管合規等方面進行大量前期投入。為獲得客戶及消費者對高級輔助駕駛和高階自動駕駛解決方案的認可，我們需要投入大量資源為以創建算法、專用的軟件和處理硬件的廣泛研發工作提供資金。此外，為保持技術進步的領先優勢，我們需要招募頂尖人才。為吸引及留住能夠推動我們技術創新及演變的熟練專業人員，我們必須提供有競爭力的福利待遇及激勵措施。此外，客戶參與高級輔助駕駛和高階自動駕駛解決方案本身就極具挑戰。例如，為深化我們與OEM客戶的關係，我們在客戶接觸的早期需要作出大量投入以便最終將我們的算法、軟件及處理硬件無縫集成到其車型中。此外，遵守不斷演變的行業法規及標準通常具有挑戰性且成本高昂，這需要資源以了解各種監管規定、進行嚴格的安全測試並持續遵守監管規定。因此，所有該等因素引致大量前期投資，導致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出現虧損。
- *規模經濟效應尚未釋放。*我們目前處於快速增長階段。值得注意的是，按裝機量計算，在中國OEM高級輔助駕駛解決方案提供商中，我們的市場份額由2022年的3.7%大幅增加至2023年的21.3%。然而，儘管增長迅速，但我們的產量尚未達到足以充分利用規模經濟效應的程度。隨著我們業務的擴展，我們受益於規模經濟，而我們的經營開支佔總收入的百分比由2021年的約358.7%下降至2022年的281.8%，並進一步下降至2023年的

202.2%。我們的經營開支佔總收入的百分比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378.7%減少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99.1%。儘管出現了這些積極的變化，高級輔助駕駛和高階自動駕駛解決方案市場的技術發展及市場滲透仍需要時間。雖然規模經濟可以提供顯著的成本優勢，但實現這種效益是一個循序漸進的過程，尤其是對於產生大量前期投資且經營所在行業不斷動態發展的我們而言。

- *採用權益法入賬的分佔投資業績。*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錄得採用權益法入賬的分佔投資虧損淨額人民幣2.5百萬元、人民幣34.3百萬元、人民幣112.1百萬元、人民幣16.8百萬元及人民幣181.6百萬元。於2023年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採用權益法入賬的分佔投資虧損淨額大幅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於酷睿程的分佔虧損所致。
- *優先股及其他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於合併損益表中分別錄得優先股及其他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人民幣764.0百萬元、人民幣6,655.4百萬元、人民幣4,760.4百萬元、人民幣713.6百萬元及人民幣4,012.7百萬元。優先股及其他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主要來自我們的優先股及可轉換借款的賬面值變動。該等公允價值變動為非現金性質。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所有該等優先股將自動轉換為B類普通股。於到期後，可轉換借款的所有本金及應計利息將自動強制轉換為B類普通股。

擴大我們的收入規模

我們是一家快速發展的公司。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收入大幅增加，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為人民幣466.7百萬元、人民幣905.7百萬元、人民幣1,551.6百萬元、人民幣371.5百萬元及人民幣934.6百萬元，於2022年、2023年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同比收入增長率分別為94.1%、71.3%及151.6%。由於以下因素，我們預計我們的收入將進一步增長：

- *乘借行業東風。*受益於消費者對智能汽車的接受度及偏好、更高的駕駛安全標準以及強勁的技術發展，預計未來中國及全球智能汽車市場將保持顯著的增長勢頭。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於2023年，裝有高級輔助駕駛及／或高階自動駕駛功能的智能汽車銷量達39.5百萬輛，預計到2026年及2030年將分別進一步增加至55.9百萬輛及81.5百萬輛，滲透率分別為65.6%、

80.3%及96.7%。此外，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2023年中國的智能汽車銷量達12.4百萬輛，預計到2026年及2030年將分別達20.4百萬輛及29.8百萬輛，滲透率分別為57.1%、81.2%及99.7%。因此，預期高級輔助駕駛和高階自動駕駛解決方案市場亦將快速增長。有關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智能汽車市場概覽」及「行業概覽－高級輔助駕駛和高階自動駕駛解決方案市場的概覽」。中國的高級輔助駕駛和高階自動駕駛解決方案市場較為集中，少數頭部供應商佔據大部分市場份額。高級輔助駕駛和高階自動駕駛解決方案市場的主要市場參與者包括(i)專注於汽車行業的高級輔助駕駛和高階自動駕駛解決方案供應商；(ii)一般處理硬件供應商行業；及(iii)少數開發內部解決方案的OEM。請參閱「高級輔助駕駛和高階自動駕駛解決方案市場的概覽－競爭格局」。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於2023年，按裝機量計算，我們是中國OEM在國內市場最大的中國高級輔助駕駛解決方案提供商。值得注意的是，我們的市場份額由2022年的3.7%大幅增加至2023年的21.3%。儘管中國高級輔助駕駛和高階自動駕駛解決方案市場的市場競爭預期加劇，但隨著越來越多的市場參與者進入市場，我們認為我們處於有利地位，能夠利用我們行業領先地位、獨特的軟硬協同的開發理念、研發實力、全面的產品組合及具有蓬勃發展的生態系統的開放平台抓住市場潛力、維持競爭優勢及高毛利率及實現可持續增長。

- *行業領先地位*。開發安全可靠的高級輔助駕駛和高階自動駕駛解決方案是項複雜且需投入大量資金的工作，從產品設計到量產需經多年大量投入。我們已憑藉多年的產品開發週期、大量的研發投入以及龐大的汽車行業領先優質客戶加高了壁壘，並保持了我們作為乘用車高級輔助駕駛和高階自動駕駛解決方案領先供應商的地位，在量產方面擁有成熟的工程能力。
- *獨特的軟硬協同的開發理念*。我們擁有獨特的軟硬協同的開發理念，使我們能夠設計出更能滿足汽車行業中軟件和算法不斷演進需求的硬件。同時，我們先進的算法和精密的軟件能充分利用我們的處理硬件潛力。這種協同理念使我們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因為我們可以通過幫助客戶實現最佳系統級性能來提高競爭力，我們龐大的客戶群印證了這一點。
- *業內知名的研發實力*。我們已組建一支由全球知名科學家領頭的業內知名研發團隊，主攻前段研發。截至2024年6月30日，我們73.5%的研發人員擁有研究生學歷。此外，我們亦培養一批優秀人才，不斷走

在算法進步和高階自動駕駛產品開發的前沿，從而使我們能夠持續推出極具競爭力的行業領先產品，並不斷吸引人才。

- *全面的產品組合*。在我們專有、技術先進的軟件和硬件組合基礎上，我們提供全面的高級輔助駕駛和高階自動駕駛解決方案組合。我們的高級輔助駕駛和高階自動駕駛解決方案可滿足從主流輔助駕駛到高階自動駕駛的不同客戶需求。
- *具有蓬勃發展的生態系統的開放平台*。我們已採用開放技術平台法，提供大量開發工具鏈及高度靈活的業務模式。我們的開放平台法使我們的客戶和生態合作夥伴能夠開發自己的軟件應用程序，以滿足彼等的特定需求。這種方法促進了我們與客戶自其產品計劃及概念設計至量產等貫穿產品開發階段的深度合作，從而培育了超過100家客戶及生態合作夥伴的健康的生態系統並提高客戶忠誠度。

有關維持競爭優勢及實現較高毛利率的舉措的更多詳情，請參閱「一 維持毛利率狀況」。展望未來，受益於行業領先地位、獨特的軟硬協同的開發理念、研發實力、全面的產品組合及具有蓬勃發展的生態系統的開放平台，我們有望保持這一勢頭，並延續我們的收入增長軌跡。

- *利用大量的訂單儲備*。OEM客戶群及定點數量為創收潛力的關鍵指標，因為該等指標反映了高級輔助駕駛和高階自動駕駛解決方案的市場接受度及需求。於解決方案提供商中，我們擁有中國最大的OEM客戶群，且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6月30日，我們已分別累計獲得44款、101款、210款及275款車型定點（不包括終止項目）。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以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僅有五個、四個、四個及零個項目終止。由於我們需要與客戶在汽車生產週期的多個階段進行長期深入合作，因此我們的客戶更換其他高級輔助駕駛和高階自動駕駛解決方案提供商需付出昂貴代價。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軟硬一體的解決方案已獲得27家OEM（42個OEM品牌）採用，裝備於超過285款乘用車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達成SOP的車型累計數量為152款。由於我們廣泛的OEM覆蓋範圍，我們已獲得大量尚未量產車型訂單儲備。截至2024年6月30日，尚未實現量產的車型佔我們已獲得定點的所有車型的50%以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我們的全部定點中，超

過135款車型正處於量產開發階段，代表我們尚未量產的車輛的潛在積壓訂單。該等尚未實現量產的車型在未來的商業化可進一步支持我們未來幾年的收入增長。我們通常從開發及工程服務、授權或潛在交付產品解決方案中產生收入（即使車型尚未實現量產）。截至2021年12月31日，在我們獲得定點的44款車型中，42款車型已於往績記錄期量產，其餘兩款車型亦於同期產生收入。同樣，截至2022年12月31日，在我們獲得定點的101款車型中，82款車型已於往績記錄期量產，其餘19款車型亦於同期產生收入。

- **吸引新客戶。**我們計劃利用我們靈活的業務模式及行業領先的開放平台進一步擴大我們的客戶群規模。客戶能夠在我們的全棧產品中選擇任何解決方案或組件的任意組合，為客戶選擇解決方案提供了最適合彼等需求的靈活性，從而幫助我們不斷獲得新客戶並擴大市場份額。此外，通過精心設計的平台，允許行業參與者開發滿足其特定需求的高級輔助駕駛和高階自動駕駛功能，我們可以吸引更多願意使用我們的開放平台來使自身業務受益的新客戶。隨著更多的OEM和第三方開發商在我們的平台上進行開發，我們可以擴大我們的行業滲透率，引導新客戶使用我們的高級輔助駕駛和高階自動駕駛解決方案。此外，我們將持續專注於研發，為市場帶來更多尖端技術，從而提升我們的聲譽並吸引新客戶。此外，我們擬進一步加強銷售及營銷力度，提高我們的市場知名度。例如，我們計劃通過贊助行業展覽、產品發佈會、試駕活動及市場研究或調查來加強我們的營銷活動。我們已與全球OEM建立戰略合作夥伴關係，優先考慮國內的合作機會。這使我們能夠探索國內擴張的可能性並提高我們的聲譽。此外，我們正積極與安波福、博世、大陸集團、電裝及采埃孚等全球知名的一級供應商合作，這擴大了我們的收入來源並創造了營銷效果。由於上述原因，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OEM客戶群增加，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6月30日分別達到14、20、23及25個。

- *與現有客戶擴大合作*。我們的未來增長取決於我們維持及加深與現有客戶關係的能力。通過致力於拓展及深化該等關係，我們可以隨著客戶配備我們解決方案的車型的產量增加，而拓展部署我們的解決方案。此外，在其中一款車型使用我們的解決方案取得成功的OEM通常會將與我們的合作擴展到更多車型上。此外，通過不斷更新我們的解決方案及引入更先進的功能，我們有機會從我們的產品中向客戶提供更先進的解決方案及更多組件。為取得該等機會，我們的銷售團隊定期與OEM進行交談，爭取未來就更多車型進行進一步合作，並與我們的客戶建立全面且多元的合作夥伴關係。例如，通過與比亞迪的首次合作，我們深入了解其在開發、生產及售後流程的各個階段的定制要求，並為比亞迪提供了非常滿意的服務。由於上述原因，比亞迪已與我們建立戰略及協同合作夥伴關係。我們與比亞迪的合作目前涵蓋多種汽車平台上針對不同場景的駕駛自動化解決方案。於往績記錄期，我們與比亞迪的定點數量已大幅增加。展望未來，我們計劃繼續通過(i)擴大銷售團隊、(ii)利用數字分析工具追蹤客戶的互動行為、偏好及服務經歷、(iii)通過定期簽到和改進反饋系統加強客戶溝通及(iv)持續監控並分析客戶數據以提供更好的解決方案及服務來增強我們現有的銷售及營銷工作。
- *拓展新市場*。我們計劃將我們的業務擴展到中國以外的市場，並將我們的解決方案帶給全球合作夥伴。目前，我們絕大部分收入均來自中國。我們擬通過與全球OEM及一級供應商合作以開拓全球市場(尤其是日本、韓國及歐洲)以增強我們的國際影響力。隨著全球對先進駕駛自動化的需求增長，我們可以通過擴大與客戶的全球業務來利用該等機遇。我們相信，受益於中國OEM不斷增加的國際市場佔有率，我們與彼等的戰略夥伴關係可轉化為巨大的收入增長潛力。此外，我們擬與其他全球行業領導者建立戰略及商業合作夥伴關係，以提高全球市場份額，並為協作創新鋪平道路。我們擬加強與在中國運營的全球OEM的合作夥伴關係，以形成長期互利的關係，為彼等的海外業務的未來合作機會鋪路。我們亦將與目標市場的全球一級公司合作，以提高我們在全球範圍內的知名度。我們與安波福達成戰略合作，為中國乘用車OEM量身定制全面一體化軟硬件解決方案。該等解決方案已集成於2024年量產的車型中。我們正與博世合作量產嵌入我們下一代處理硬件的車型。我們正在與大陸集團通過合營企業共同開發下一

代行泊一體域控制器，該控制器將支持具有更高級別自動泊車輔助功能的高階自動駕駛(2+級)。我們正與電裝合作量產嵌入我們下一代處理硬件的車型。我們與采埃孚就開發采埃孚的高性能計算平台解決方案達成戰略合作。我們協助設計的首個采埃孚解決方案預計將於2024年上市。儘管我們目前與該等全球領先一級供應商的長期合作及戰略夥伴關係主要針對中國市場，但我們認為，這種合作和夥伴關係將為我們提供對全球一級供應商及全球OEM的需求和期望的寶貴見解。這進而將增強我們對全球市場趨勢、行業需求以及這些全球一級供應商具有重大影響力的國外地區(包括日本、韓國和歐洲)最佳實踐的了解。此外，我們亦計劃(i)建立一支具有全球視野及海外經驗的銷售及客服團隊及(ii)為增強海外客戶參與度的針對性舉措提供資金，例如設立海外辦事處、進行客戶拜訪、探索全球合作機會及組織本地化營銷活動等。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增長策略－繼續賦能全球合作夥伴」及「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推出價格更高的新解決方案以滿足對智能汽車激增的需求。我們將繼續推出具有更先進技術的新解決方案。我們正在豐富我們的解決方案組合，包括基於我們的下一代硬件開發更先進的高階自動駕駛解決方案。我們亦打算繼續投資於與我們新一代硬件協同設計及優化的先進的算法及高階自動駕駛應用軟件，以進一步優化運算效率、提升性能及盡量減少延遲。我們於2020年達成搭載征程2處理硬件的Horizon Mono的量產首發。隨後，我們於2021年達成搭載征程3處理硬件的Horizon Mono的量產首發。Horizon Mono能夠提供主流的高級輔助駕駛功能。2022年，我們達成搭載征程3處理硬件及征程5處理硬件的Horizon Pilot的量產首發。Horizon Pilot能夠執行更高級的任務，例如自動上／下匝道、交通擁堵時自動匯入／匯出、自動變道、高速公路自動駕駛等。由於該等先進特性及功能，我們能夠就Horizon Pilot收取較Horizon Mono更高的溢價。我們於2024年4月推出Horizon SuperDrive。Horizon SuperDrive有望在所有城市、高速公路和泊車場景中提供流暢和擬人的高階自動駕駛功能。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與約七家OEM及三家一級供應商就多款車型展開Horizon SuperDrive的合作。在未來幾年，我們將主要專注於商業化我們的Horizon

SuperDrive，加大與OEM的合作，集成Horizon SuperDrive到更多車型中，並協助OEM量產該等車型。我們亦計劃持續開發基於新一代處理硬件的Horizon SuperDrive，以更好地滿足對全駕駛場景的需求，包括城市、高速公路、泊車、人車交互和人車共駕場景等。我們的目標是為客戶提供更安全、更高效和更舒適的駕駛體驗，提供全場景覆蓋、功能全面及一貫友好的用戶體驗。我們認為更先進的駕駛自動化技術使我們能夠收取更高的價格。消費者和擁抱創新的客戶願意為更愉快的出行體驗支付更高的價格。我們認為，高級輔助駕駛和高階自動駕駛解決方案的相關價格提升可推動我們的收入增長。

維持毛利率狀況

我們未來的盈利水平取決於我們能否維持目前的利潤水平並推出具有高利潤的新解決方案。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毛利率分別為70.9%、69.3%、70.5%、61.0%以及79.0%。我們預期通過實施以下措施維持我們的毛利率：

- *持續創新*。我們需要採取積極主動的方法，不斷推出較高利潤率的新解決方案，以維持我們的盈利能力。因此，我們將繼續向研發計劃投入資源，以促進創新及發展技術。我們可以藉此證明溢價合理性，並在競爭中脫穎而出，維持長期的盈利能力。
- *供應鏈管理和完善*。我們將優化供應鏈以降低成本。例如，我們將通過培養長期合作夥伴關係，加強與供應商的關係，並多元化現有供應商隊列，以獲取穩定及具性價比的物料供應。我們打算專注於採取措施，使我們能夠更好地與各種車型兼容，增強模塊集成及周邊設備多樣化，以優化系統層面的成本。此外，我們將加強我們的存貨及供應鏈管理實踐，以確保我們能夠始終維持適合我們長期利益的合理充足的存貨水平。
- *業務組合優化*。我們將進一步調整業務組合以維持我們的毛利率。我們將繼續專注於汽車解決方案，以維持我們的毛利率。就汽車產品解決方案而言，我們預計將持續推出具有先進技術的新產品解決方案，並推出更多高階自動駕駛解決方案，其相較我們的高級輔助駕駛解決方案通常具有更高的價值及毛利率。隨著高階自動駕駛解決方案的滲透率提高，我們預計業務組合將包括更多高利潤的高階自動駕駛解決方案。我們亦會持續更新現有的高階自動駕駛解決方案，以提供更出色的系統效能和更高的效率，

並推出具有更先進特性和功能的新高階自動駕駛解決方案，以維持我們的溢價。我們認為該策略將為高端定價提供理據，從而提高汽車產品解決方案的毛利率。此外，就汽車牌授權及服務業務而言，我們將通過進一步豐富我們的軟件及開發工具鏈來實現我們的授權及服務業務的商業化落地，將授權及服務業務的收入比重保持在最佳水平，從而維持我們的整體毛利率。我們亦將通過持續研發努力，向市場推出新的算法授權、軟件及開發工具鏈，以維持我們授權及服務業務的高毛利率。

提升經營槓桿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產生大量經營開支(包括研發開支、行政開支以及銷售及營銷開支)，以開發、管理及推廣汽車解決方案。未來，我們將繼續優化我們的研發以及銷售及行政職能，以支持我們的長期業務增長。

- *研發*。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在研發方面分配了大量資源，專注於擁有綜合研發能力，以支持算法、專用軟件和處理硬件的開發。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143.6百萬元、人民幣1,879.9百萬元、人民幣2,366.3百萬元、人民幣1,049.0百萬元及人民幣1,419.7百萬元。我們認為，我們目前有關研發的資源分配策略已經帶來巨大利益。例如，汽車行業的長規劃週期要求我們在研發方面進行大量前期投資，而研發投入可能需要數年時間。儘管如此，由於我們對開放平台及靈活業務模式有針對性的研發方法，我們能夠利用生態合作夥伴的能力來承擔基於我們核心關鍵技術的部分研發。該等前期投資可以支持我們未來的產品管線，並以較低的額外成本維持我們的技術優勢。此外，由於我們為現有及新客戶的不同車型批量生產解決方案，並在多年的研發中積累經驗，使我們能夠更有效地進行研發，因此我們實現了顯著的規模經濟效益。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研發開支佔總收入的百分比由2021年的245.0%下降至2022年的207.6%，並進一步降至2023年的152.5%。我們的研發開支佔總收入的百分比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

六個月的282.4%下降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51.9%。我們預計研發開支將仍在我們的經營開支中佔較高比例，以支持我們未來的業務擴張，但我們的研發開支佔收入的比例會持續下降。

- **行政開支。**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行政開支分別為人民幣319.0百萬元、人民幣373.9百萬元、人民幣443.4百萬元、人民幣215.0百萬元及人民幣243.1百萬元。我們的行政開支佔總收入的百分比由2021年的68.3%下降至2022年的41.3%，並進一步下降至2023年的28.6%。我們的行政開支佔總收入的百分比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57.9%下降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6.0%。該減少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業務擴張推動收入增加及規模經濟。我們將繼續積極監控我們的行政開支並提升運營效率。我們預計未來行政開支的絕對金額將隨著我們的業務擴張而增加，但我們的行政開支佔收入的百分比持續下降。
- **銷售及營銷開支。**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分別為人民幣211.4百萬元、人民幣298.5百萬元、人民幣327.2百萬元、人民幣142.7百萬元及人民幣198.4百萬元。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佔總收入的百分比由2021年的45.3%下降至2022年的33.0%，並進一步下降至2023年的21.1%。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佔總收入的百分比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38.4%下降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1.2%。該減少主要是由於收入大幅增加、規模經濟以及與我們客戶的緊密聯繫。我們預計未來銷售及營銷開支的絕對金額將隨著我們的業務擴張而增加，但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佔收入的百分比持續下降。展望未來，我們將進一步利用我們與客戶的牢固直接關係及強大的溝通渠道，贏得更多合同及以更具成本效益的方式鎖定客戶。

酷睿程的經營提升

我們通過酷睿程與全球行業巨頭大眾汽車集團進行戰略合作，以把握未來在中國定制駕駛自動化解決方案的機會。酷睿程於2023年11月成立，目前仍處於起步階段，並無產生收入。自酷睿程成立以來，我們一直將其虧損計入分估使用權益法入賬的投資虧損。由於酷睿程仍在不斷發展，我們預期將繼續承擔有關虧損份額。受益於與大眾汽車集團（酷睿程的最大股東及客戶）的協同效應，酷睿程擁有明確的市場化策略，即為大眾汽車集團在中國銷售的汽車提供量身定制的產品和服務並可通過完成大眾汽

車集團的訂單有效推動收入增長。因此，我們相信酷睿程將能持續將其產品部署至量產汽車，尤其是大眾汽車集團的汽車。此外，我們作為酷睿程的股東，也將提供敏捷的研發流程以及本地化的見解，積極參與其業務運營。作為酷睿程的股東，我們的目标是提高我們的經濟效益，同時保持業務協同效應及投資的長期收益。

我們相信，上述方法能夠對我們的盈利能力產生積極影響。具體而言，擴大收入規模有望在提高利潤的同時提高利潤率，尤其是當我們以諸如持續創新、供應鏈管理和改善及業務組合優化的措施努力維持利潤率。此外，通過不斷優化我們的研發以及銷售及行政職能來提升經營槓桿，進一步優化我們的經營開支，以支持長期業務增長。由於該等努力，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收入及毛利有所增加，而經營開支佔總收入的百分比有所下降。我們將進一步採取措施提升酷睿程的經營業績及效率，以盡量減少酷睿程分佔虧損對我們業務的影響。我們認為該等努力能夠共同影響我們的表現及財務狀況，鞏固我們在市場上的競爭優勢，這可能會進一步推動交付量並吸引更多定點及OEM客戶以推動可持續增長。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主要以股東的資本出資及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融資滿足現金需求。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經營現金流出淨額分別為人民幣1,111.0百萬元、人民幣1,557.3百萬元、人民幣1,744.5百萬元、人民幣1,166.0百萬元及人民幣726.0百萬元；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6月30日，銀行現金分別為人民幣9,352.7百萬元、人民幣7,821.6百萬元、人民幣12,077.5百萬元及人民幣11,187.4百萬元；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6月30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為人民幣8,050.0百萬元、人民幣6,608.7百萬元、人民幣11,359.6百萬元及人民幣10,452.4百萬元。我們的現金結餘總額足以滿足我們經營活動的現金需求，並為我們的擴張及增長策略提供充足的流動資金。因此，在考慮到我們可獲得的財務資源後，我們認為我們擁有充足的營運資金來為我們的運營提供資金。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我們的業務屬可持續。根據盡職調查，聯席保薦人並無發現任何事項會合理導致其在任何重大方面不同意上文所載的董事意見。

財務資料

合併損益表選定項目的說明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各期間的合併損益表選定項目，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載合併損益表。我們於下文呈列的過往業績未必代表未來任何期間的預期業績。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人民幣	2022年 人民幣	2023年 人民幣	2023年 人民幣 (未經審計)	2024年 人民幣
			(以千元計)		
來自客戶合同的收入	466,720	905,676	1,551,607	371,491	934,599
銷售成本	(135,734)	(277,963)	(457,297)	(144,879)	(195,861)
毛利	330,986	627,713	1,094,310	226,612	738,738
研發開支	(1,143,642)	(1,879,888)	(2,366,255)	(1,048,991)	(1,419,656)
行政開支	(319,003)	(373,909)	(443,366)	(214,997)	(243,144)
銷售及營銷開支	(211,390)	(298,500)	(327,249)	(142,728)	(198,421)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收益淨額	(5,098)	(13,039)	(20,793)	(7,164)	(53,237)
其他收入	14,483	43,662	66,222	13,227	34,109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1,669)	(238,055)	(33,391)	(63,274)	36,193
經營虧損	(1,335,333)	(2,132,016)	(2,030,522)	(1,237,315)	(1,105,418)
財務收入	28,239	104,528	167,473	87,268	214,552
財務成本	(16,592)	(7,548)	(8,651)	(4,585)	(3,789)
財務收入淨額	11,647	96,980	158,822	82,683	210,763
採用權益法入賬的					
分佔投資業績	(2,530)	(34,298)	(112,074)	(16,803)	(181,633)
優先股及計入損益的其他					
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	(763,984)	(6,655,367)	(4,760,354)	(713,566)	(4,012,726)
除所得稅前虧損	(2,090,200)	(8,724,701)	(6,744,128)	(1,885,001)	(5,089,014)
所得稅優惠(開支)	26,650	4,273	5,075	(3,490)	(9,091)
年內／期內虧損	(2,063,550)	(8,720,428)	(6,739,053)	(1,888,491)	(5,098,105)
下列各方應佔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2,061,293)	(8,719,410)	(6,739,021)	(1,888,475)	(5,098,088)
非控股權益	(2,257)	(1,018)	(32)	(16)	(17)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

為補充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合併損益表，我們使用經調整經營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及經調整虧損淨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作為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其並無規定或並非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經調整經營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及經調整虧損淨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佔收入的百分比大幅收窄。

我們將經調整經營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定義為通過加回(i)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屬非現金性質）及(ii)與全球發售有關的上市開支而調整的期內經營虧損。我們將經調整虧損淨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定義為通過加回(i)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屬非現金性質）、(ii)與全球發售有關的上市開支及(iii)優先股及其他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屬非現金項目）而調整的期內虧損。所有優先股及其他金融負債將於轉換後重新分類至權益，且一旦轉換日後不再按公允價值計量。我們認為，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有助於比較經營業績，並為投資者及其他人士提供有用資料，以通過與我們管理層相同的方式了解及評估我們的經營業績。然而，我們呈列的期內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未必可與其他公司呈列的類似計量指標進行比較。使用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作為分析工具存在局限性，投資者不應視其為獨立於或可代替對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所呈報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所作的分析。

下表為呈列的期內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編製的可比指標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經調整經營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的對賬：					
經營虧損.....	(1,335,333)	(2,132,016)	(2,030,522)	(1,237,315)	(1,105,418)
加回：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 ⁽¹⁾	196,369	173,698	341,751	178,931	240,600
上市開支.....	-	-	1,780	-	40,838
經調整經營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	<u>(1,138,964)</u>	<u>(1,958,318)</u>	<u>(1,686,991)</u>	<u>(1,058,384)</u>	<u>(823,980)</u>

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經調整虧損淨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的對賬：					
年內／期內虧損.....	(2,063,550)	(8,720,428)	(6,739,053)	(1,888,491)	(5,098,105)
加回：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 ⁽¹⁾	196,369	173,698	341,751	178,931	240,600
上市開支.....	-	-	1,780	-	40,838
優先股及其他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 ⁽²⁾	763,984	6,655,367	4,760,354	713,566	4,012,726
經調整虧損淨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	<u>(1,103,197)</u>	<u>(1,891,363)</u>	<u>(1,635,168)</u>	<u>(995,994)</u>	<u>(803,941)</u>

附註：

- (1)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與(i)我們根據2018年股份激勵計劃向我們的僱員及董事提供的股份獎勵相關及(ii)交易價格超過A類普通股的公允價值，乃經參考第三方估值報告，其被視為交換創始人服務的補償性質，因此被確認為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並計入股份溢價。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4(b)、附註26(a)以及附註26(b)。
- (2) 優先股及其他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主要來自我們優先股及與融資活動有關的可轉換借款的賬面值變動。該等公允價值變動屬非現金性質。所有優先股及其他金融負債將於轉換後重新分類至權益，且一旦轉換日後不再按公允價值計量。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選定組成部分的說明

收入

我們的收入來自兩大業務分部，即(i)汽車解決方案，包括產品解決方案以及授權及服務業務及(ii)非車解決方案。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我們汽車解決方案，這反映了我們的戰略重點。我們亦有一小部分收入來自於非車解決方案。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各期間按收入來源劃分的收入明細（包括絕對金額及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以千元計，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計)			
汽車解決方案										
產品解決方案	208,083	44.6	319,312	35.3	506,386	32.7	192,298	51.8	222,264	23.8
授權及服務業務	202,081	43.3	481,826	53.2	963,978	62.1	152,706	41.1	690,830	73.9
小計	410,164	87.9	801,138	88.5	1,470,364	94.8	345,004	92.9	913,094	97.7
非車解決方案	56,556	12.1	104,538	11.5	81,243	5.2	26,487	7.1	21,505	2.3
總收入	466,720	100.0	905,676	100.0	1,551,607	100.0	371,491	100.0	934,599	100.0

汽車解決方案

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汽車解決方案，包括產品解決方案以及授權及服務業務。

產品解決方案

於往績記錄期，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產品解決方案產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08.1百萬元、人民幣319.3百萬元、人民幣506.4百萬元、人民幣192.3百萬元及人民幣222.3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收入的44.6%、35.3%、32.7%、51.8%及23.8%。我們通過向OEM及一級供應商銷售及交付我們的產品解決方案產生收入，該等解決方案將我們自主開發的處理硬件與專有算法及軟件相結合。各產品解決方案的價格視乎所涉及算法及軟件類型以及所整合處理硬件的類型及數量而定。

授權及服務業務

於往績記錄期，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授權及服務業務產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02.1百萬元、人民幣481.8百萬元、人民幣964.0百萬元、人民幣152.7百萬元及人民幣690.8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收入的43.3%、53.2%、62.1%、41.1%及73.9%。有關我們授權及服務業務的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產品及服務－授權及服務業務」。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授權及服務業務收入明細（包括絕對金額及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未經審計)									
	(以千元計，百分比除外)									
授權	132,916	28.5	237,580	26.2	536,692	34.6	36,715	9.9	582,724	62.4
服務	69,165	14.8	244,246	27.0	427,286	27.5	115,991	31.2	108,106	11.5
	202,081	43.3	481,826	53.2	963,978	62.1	152,706	41.1	690,830	73.9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授權及服務業務產生的收入大幅增加，主要受對高級輔助駕駛和高階自動駕駛解決方案及相關服務的各種算法、開發工具及軟件的強勁需求所推動。尤其是，於2023年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來自授權的收入大幅增長乃由該等期間授予酷睿程的授權所推動。我們的服務收入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16.0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08.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根據客戶的研發項目計劃，於2024年上半年確認收入的設計及技術服務合同數量較2023年同期有所減少。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有六名、八名、八名、七名及五名OEM客戶及15名、28名、43名、33名及24名一級供應商客戶直接與我們合作以獲取授權及服務業務，貢獻了授權及服務業務收入。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合共有53份、66份、83份、59份及41份合同分別產生授權及服務業務收入。上述合同的合同金額差異較大，介乎每份合同約人民幣6,000元至約人民幣14億元，視乎多項因素而定，例如（其中包括）所提供授權及服務業務的性質、客戶的特定需求、我們所需的資源及服務期限長短。

截至2024年6月30日，應收第三方授權及服務業務的貿易應收款項及票據未償還金額為人民幣379.4百萬元。截至2024年8月31日，人民幣52.2百萬元（佔該等應收款項的13.7%）已於其後結清。截至2024年6月30日，應收第三方授權及服務業務的貿易應收款項及票據未償還金額的77.8%的賬齡最長為六個月，而應收第三方授權及服務業務的貿易應收款項及票據未償還金額的9.6%的賬齡為六個月至一年，以及來自授權及服務業務的應收第三方授權及服務業務的貿易應收款項及票據未償還金額的12.6%的賬齡超過一年。

截至2024年6月30日，應收關聯方授權及服務業務的貿易應收款項及票據未償還金額為人民幣63.8百萬元。截至2024年8月31日，人民幣18.3百萬元（佔該等應收款項的28.7%）已於其後結清。應收關聯方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的後續結算相對較低，主要是由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應收款項大部分尚未到期。我們將努力監察及收回到期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對於我們收取授權費的典型許可協議，我們通常要求客戶自交付及接受授權算法及軟件之日起兩個月內支付大部分授權費。倘有關於期末結餘付款的單獨安排，我們可根據客戶的業務里程碑（如SOP及量產）分期收取剩餘金額。儘管如此，我們通常要求客戶在接受授權算法及軟件後兩年內結清餘額。對於我們收取特許權使用費的許可協議，我們通常授予客戶自增值稅發票開具之日起一個月的信貸期。

就我們按里程碑收取服務費的典型服務協議而言，我們通常就首付款授予不超過一個月的信貸期，以及就後續付款向客戶發出增值稅發票之日起最多兩個月的信貸期。我們通常根據客戶的業務里程碑開具增值稅發票，其中包括脫模樣品、SOP及量產。

非車解決方案

我們的非車解決方案使設備製造商能夠設計和製造具有更高智能水平的設備和器具（例如割草機），從而帶來更好的用戶體驗。由於非車解決方案並非我們的戰略重點，非車解決方案的收入佔總收入的比例由2021年的12.1%下降至2022年的11.5%，並進一步下降至2023年的5.2%。我們的非車解決方案收入佔總收入的百分比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7.1%下降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3%。

財務資料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包括與向客戶提供解決方案直接相關的成本。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各期間按收入來源劃分的銷售成本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銷售成本總額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未經審計)									
	(以千元計，百分比除外)									
汽車解決方案										
產品解決方案	65,494	48.2	121,006	43.5	280,160	61.3	95,262	65.8	129,519	66.1
授權	1,775	1.3	4,722	1.7	3,147	0.7	2,076	1.4	19,294	9.9
服務	14,330	10.6	53,991	19.5	103,345	22.6	25,158	17.4	29,348	15.0
小計	81,599	60.1	179,719	64.7	386,652	84.6	122,496	84.6	178,161	91.0
非車解決方案	54,135	39.9	98,244	35.3	70,645	15.4	22,383	15.4	17,700	9.0
銷售成本總額	<u>135,734</u>	<u>100.0</u>	<u>277,963</u>	<u>100.0</u>	<u>457,297</u>	<u>100.0</u>	<u>144,879</u>	<u>100.0</u>	<u>195,861</u>	<u>100.0</u>

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與汽車解決方案相關的成本。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銷售成本分別為人民幣135.7百萬元、人民幣278.0百萬元、人民幣457.3百萬元、人民幣144.9百萬元及人民幣195.9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產品解決方案的銷售成本佔我們銷售成本總額的最大部分，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為人民幣65.5百萬元、人民幣121.0百萬元、人民幣280.2百萬元、人民幣95.3百萬元及人民幣129.5百萬元。我們的非車解決方案銷售成本佔銷售成本總額的百分比由2021年的39.9%大幅下降至2023年的15.4%，並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5.4%下降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9.0%，這與我們優先考慮汽車解決方案的戰略重點一致。

下表載列我們按性質劃分的銷售成本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銷售成本總額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未經審計)									
	(以千元計，百分比除外)									
銷貨成本	122,883	90.5	240,279	86.4	392,101	85.7	129,694	89.5	180,019	91.9
僱員福利開支	12,851	9.5	37,684	13.6	65,196	14.3	15,185	10.5	15,842	8.1
銷售成本總額	<u>135,734</u>	<u>100.0</u>	<u>277,963</u>	<u>100.0</u>	<u>457,297</u>	<u>100.0</u>	<u>144,879</u>	<u>100.0</u>	<u>195,861</u>	<u>100.0</u>

財務資料

就按性質劃分的銷售成本而言，銷貨成本（主要為處理硬件及周邊設備的物料清單成本）為我們最大的成本組成部分。我們的銷貨成本佔銷售成本總額的百分比由2021年的90.5%下降至2023年的85.7%，主要是由於往績記錄期與提供授權及服務業務相關的僱員福利開支增長較快。我們的銷貨成本佔總銷售成本的百分比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89.5%增加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91.9%，主要是由於以下各項的綜合影響所致：(i)處理硬件交付量增加及(ii)向我們的客戶（尤其是酷睿程）授予的授權所產生的收入貢獻增加，其通常不會產生高額的僱員福利開支。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等於我們的收入減銷售成本。我們的毛利佔收入的百分比為毛利率。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毛利由2021年的人民幣331.0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2年的人民幣627.7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2023年的人民幣1,094.3百萬元，這與我們的收入增長一致。我們的毛利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26.6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738.7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率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70.9%、69.3%及70.5%。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61.0%增加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79.0%。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各期間按收入來源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未經審計)									
	(以千元計，百分比除外)									
汽車解決方案										
產品解決方案	142,589	68.5	198,306	62.1	226,226	44.7	97,036	50.5	92,745	41.7
授權	131,141	98.7	232,858	98.0	533,545	99.4	34,639	94.3	563,430	96.7
服務	54,835	79.3	190,255	77.9	323,941	75.8	90,833	78.3	78,758	72.9
小計	328,565	80.1	621,419	77.6	1,083,712	73.7	222,508	64.5	734,933	80.5
非車解決方案	2,421	4.3	6,294	6.0	10,598	13.0	4,104	15.5	3,805	17.7
總計	330,986	70.9	627,713	69.3	1,094,310	70.5	226,612	61.0	738,738	79.0

財務資料

我們的毛利及毛利率已經並將繼續受到多項因素的影響，包括產品解決方案以及授權及服務業務的收入組合、我們的定價策略、汽車及非車解決方案的收入組合、銷貨成本及僱員福利開支以及季節性等因素。由於我們的授權及服務業務相較產品解決方案產生較低的銷貨成本，故我們的授權及服務業務收入通常比產品解決方案收入具有更高的毛利率。我們的整體毛利率每期有所不同，視乎不同收入來源的不斷演變的組合而定。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汽車及非車解決方案的毛利率有所不同。汽車解決方案的毛利率較高乃由於我們對汽車解決方案的定價能力較高，原因為（其中包括）解決方案應用場景的不同、所需標準的不同及相關技術複雜性的不同。

研發開支

研發開支包括(i)僱員福利開支（包括研發僱員的薪資、福利及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ii)用於研發活動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使用權資產的折舊及攤銷；(iii)與研發活動有關的技術服務費；(iv)外包費用，主要與研發活動外包人員產生的費用有關；及(v)其他開支（其中包括差旅開支、水電費及物業管理費）。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各期間研發開支的明細，均以絕對金額及佔研發開支總額的百分比呈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未經審計)									
	(以千元計，百分比除外)									
研發開支										
僱員福利開支.....	751,150	65.7	1,175,565	62.5	1,435,620	60.7	686,864	65.5	837,101	59.0
折舊及攤銷.....	138,525	12.1	275,500	14.7	337,581	14.2	161,463	15.4	212,250	15.0
技術服務費.....	101,475	8.9	176,315	9.4	253,225	10.7	83,427	8.0	214,564	15.1
外包費用.....	44,985	3.9	164,293	8.7	150,821	6.4	81,732	7.8	91,591	6.5
其他開支.....	107,507	9.4	88,215	4.7	189,008	8.0	35,505	3.3	64,150	4.4
研發開支總額.....	1,143,642	100.0	1,879,888	100.0	2,366,255	100.0	1,048,991	100.0	1,419,656	100.0

財務資料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產生的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143.6百萬元、人民幣1,879.9百萬元、人民幣2,366.3百萬元、人民幣1,049.0百萬元及人民幣1,419.7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僱員福利開支仍是我們研發開支的最大單一組成部分，分別佔2021年、2022年及2023年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研發開支總額的65.7%、62.5%、60.7%、65.5%及59.0%。

我們認為，對研發的持續投資對我們的未來增長至關重要。我們將繼續投資於研發，包括招募更多技術人才、獲取所需的授權證、設施及設備，以及開發具有更強處理能力及更高能效的新處理硬件，以支持我們汽車解決方案的開發。因此，我們預計在可預見的未來，我們的研發開支的絕對金額將會增加。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包括：(i)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行政人員的薪資、福利及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ii)與法律、財務及稅務及其他相關事務有關的專業服務及其他諮詢費用；(iii)與我們行政人員有關的差旅開支；(iv)附加費相關稅項；及(v)其他(其中包括折舊及攤銷、水電費及物業管理費)。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各期間行政開支的明細，均以絕對金額及佔行政開支總額的百分比呈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未經審計)										
	(以千元計，百分比除外)										
行政開支											
僱員福利開支.....	187,756	58.9	205,582	55.0	302,245	68.2	166,971	77.7	138,719	57.1	
專業服務及											
其他諮詢費.....	83,560	26.1	99,393	26.5	65,526	14.8	22,588	10.5	73,054	30.0	
差旅開支.....	23,449	7.4	18,957	5.1	19,669	4.4	6,888	3.2	8,493	3.5	
附加費相關稅項.....	2,936	0.9	9,243	2.5	19,714	4.4	3,197	1.5	3,119	1.3	
其他開支.....	21,302	6.7	40,734	10.9	36,212	8.2	15,353	7.1	19,759	8.1	
行政開支總額.....	319,003	100.0	373,909	100.0	443,366	100.0	214,997	100.0	243,144	100.0	

財務資料

於2021、2022年及2023年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產生的行政開支分別為人民幣319.0百萬元、人民幣373.9百萬元、人民幣443.4百萬元、人民幣215.0百萬元及人民幣243.1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僱員福利開支仍是我們行政開支的最大單一組成部分，分別佔2021年、2022年及2023年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行政開支總額的58.9%、55.0%、68.2%、77.7%及57.1%。

我們預期行政開支將在可預見的未來增加，乃由於我們擴大經營。然而，隨著我們提高營運效率並從規模經濟中獲益，我們預計行政開支佔總收入的百分比將會下降。

銷售及營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包括：(i)僱員福利開支(包括銷售人員的薪資、福利及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ii)銷售人員產生的營銷業務開發、會議及差旅開支；(iii)與外包人員有關的外包費用以及與銷售及營銷活動有關的專業服務費用；及(iv)其他(其中包括折舊及攤銷、水電費及物業管理費)。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各期間銷售及營銷開支的明細，均以絕對金額及佔銷售及營銷開支總額的百分比呈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未經審計)										
	(以千元計，百分比除外)										
銷售及營銷開支											
僱員福利開支.....	115,786	54.8	183,809	61.6	210,996	64.5	98,988	69.4	126,502	63.8	
營銷會議及											
差旅開支.....	54,778	25.9	53,162	17.8	59,014	18.0	17,914	12.6	36,781	18.5	
外包費用.....	20,468	9.7	47,516	15.9	35,967	11.0	16,854	11.8	24,294	12.2	
其他開支.....	20,358	9.6	14,013	4.7	21,272	6.5	8,972	6.2	10,844	5.5	
銷售及營銷開支											
總額	211,390	100.0	298,500	100.0	327,249	100.0	142,728	100.0	198,421	100.0	

財務資料

於2021、2022年及2023年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產生的銷售及營銷開支分別為人民幣211.4百萬元、人民幣298.5百萬元、人民幣327.2百萬元、人民幣142.7百萬元及人民幣198.4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僱員福利開支仍是我們銷售及營銷開支的最大單一組成部分，分別佔2021年、2022年及2023年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銷售及營銷開支總額的54.8%、61.6%、64.5%、69.4%及63.8%。

我們計劃繼續投入銷售及營銷，以推廣我們的品牌、加深我們與現有客戶的關係並吸引新客戶。因此，我們預計在可預見的未來，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的絕對金額將會增加。同時，由於我們受益於品牌知名度的提升、成熟的客戶群及規模經濟，我們預計銷售及營銷開支佔總收入的百分比將下降。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收益淨額

我們的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收益包括(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及(ii)其他應收款項確認的減值(虧損)/收益。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確認的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分別為人民幣5.1百萬元、人民幣13.0百萬元、人民幣20.8百萬元、人民幣7.2百萬元及人民幣53.2百萬元。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1(b)。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主要指(i)財政補貼；及(ii)根據政府扶持企業的政策與增值稅退稅及增值稅附加扣除有關的退稅。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各期間其他收入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未經審計)									
	(以千元計，百分比除外)									
其他收入										
財政補貼.....	10,810	74.6	30,503	69.9	50,238	75.9	8,474	64.1	20,669	60.6
退稅.....	3,673	25.4	13,159	30.1	15,984	24.1	4,753	35.9	13,440	39.4
其他收入總額.....	<u>14,483</u>	<u>100.0</u>	<u>43,662</u>	<u>100.0</u>	<u>66,222</u>	<u>100.0</u>	<u>13,227</u>	<u>100.0</u>	<u>34,109</u>	<u>100.0</u>

財務資料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我們的其他(虧損)/收益淨額包括(i)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反映我們對所投資且我們持有少數權益的非上市公司的估值及對我們所購買理財產品的估值；(ii)因匯率變動而產生的匯兌差額淨額；(iii)捐贈；(iv)出售附屬公司的(虧損)/收益；及(v)其他。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各期間的其他(虧損)/收益淨額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以千元計，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計)			
按公允價值計入										
損益的金融資產的										
公允價值變動.....	(5,286)	316.7	29,715	(12.5)	8,852	(26.5)	121	(0.2)	21,782	60.2
匯兌差額淨額.....	11,080	(663.9)	(264,660)	111.2	(40,334)	120.8	(63,158)	99.8	11,149	30.8
捐贈.....	(4,415)	264.5	—	—	(672)	2.0	—	—	—	—
出售附屬公司的										
(虧損)/收益.....	(3,142)	188.3	—	—	623	(1.9)	—	—	—	—
其他.....	94	(5.6)	(3,110)	1.3	(1,860)	5.6	(237)	0.4	3,262	9.0
其他(虧損)/收益										
總額，淨額.....	<u>(1,669)</u>	<u>100.0</u>	<u>(238,055)</u>	<u>100.0</u>	<u>(33,391)</u>	<u>100.0</u>	<u>(63,274)</u>	<u>100.0</u>	<u>36,193</u>	<u>100.0</u>

財務收入

我們的財務收入主要包括來自為現金管理目的持有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例如活期存款和定期存款的利息。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財務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8.2百萬元、人民幣104.5百萬元、人民幣167.5百萬元、人民幣87.3百萬元及人民幣214.6百萬元。

財務資料

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包括(i)租賃負債的利息；及(ii)就我們的融資活動向投資者發行優先股已付的財務費用。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0。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各期間的財務成本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以千元計，百分比除外)									
財務成本										
租賃負債的利息.....	(4,711)	28.4	(7,548)	100.0	(8,651)	100.0	(4,585)	100.0	(3,789)	100.0
就發行優先股已付 的財務費用.....	(11,881)	71.6	-	-	-	-	-	-	-	-
財務成本總額.....	(16,592)	100.0	(7,548)	100.0	(8,651)	100.0	(4,585)	100.0	(3,789)	100.0

採用權益法入賬的分佔投資業績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錄得採用權益法入賬的分佔投資虧損淨額人民幣2.5百萬元、人民幣34.3百萬元、人民幣112.1百萬元、人民幣16.8百萬元及人民幣181.6百萬元，主要反映了我們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的虧損。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3。

優先股及其他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於合併損益表中分別錄得優先股及其他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人民幣764.0百萬元、人民幣6,655.4百萬元、人民幣4,760.4百萬元、人民幣713.6百萬元及人民幣4,012.7百萬元，該等變動主要指優先股及可轉換借款的公允價值變動。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8。

所得稅優惠／(開支)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我們分別錄得所得稅優惠人民幣26.7百萬元、人民幣4.3百萬元及人民幣5.1百萬元，指預期於未來實現的結轉稅項虧損。我們於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所得稅開支人民幣3.5百萬元及於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所得稅開支人民幣9.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來自位於多個不同稅務司法管轄區的金融機構的存款利息收入的預扣所得稅。

年內／期內虧損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分別錄得2021年、2022年及2023年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年內／期內虧損人民幣2,063.6百萬元、人民幣8,720.4百萬元、人民幣6,739.1百萬元、人民幣1,888.5百萬元及人民幣5,098.1百萬元。

稅務

開曼群島

我們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根據開曼群島現行法律，我們無須就收入或資本增益納稅。此外，我們於開曼群島向股東支付股息後，開曼群島將不徵收預扣稅。

香港

我們於香港的附屬公司（包括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地平線香港）須就其在香港進行的活動就200萬港元以下的應課稅利潤按8.25%的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而就任何超過200萬港元的部分應課稅利潤按16.5%的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我們的香港附屬公司向其股東支付股息無須繳納任何香港預扣稅。

中國

我們位於中國的附屬公司為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因此須根據相關中國所得稅法就其應課稅收入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根據於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除適用特別優惠稅率外，外商投資企業及內資企業一般適用25%的統一企業所得稅稅率。

我們五家主要附屬公司享有15%的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於往績記錄期，該等附屬公司已獲得高新技術企業（「高新技術企業」）資格，因此可於三年期間享有15%的優惠稅率。該資格須受限於每三年重新申請高新技術企業資格的規定。我們將為所有該等附屬公司申請重續高新技術企業資格，且我們相信，該等附屬公司各自於三年期間後將繼續符合高新技術企業資格的可能性較大。因此，該等實體的遞延稅項自其獲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的年度起按15%的稅率計算。

我們須就所提供的解決方案繳納增值稅。我們亦須根據中國法律繳納增值稅附加費。

倘我們在開曼群島的控股公司或我們在中國境外的任何附屬公司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被視為「居民企業」，則須就其全球收入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在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倘若就中國企業所得稅而言，我們被分類為中國居民企業，該分類可能對我們及我們的非中國股東造成不利的稅務後果」。

經營業績的討論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與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71.5百萬元增加人民幣563.1百萬元或151.6%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934.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客戶群的增加以及現有客戶的貢獻增加，我們汽車解決方案的銷售增長所致。

汽車解決方案

- **產品解決方案**。我們銷售產品解決方案的收入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92.3百萬元增加15.6%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22.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處理硬件交付量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0.7百萬台增加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1.0百萬台。我們的交付量有所增長，由於(i)下游智能汽車市場的快速發展及強勁增長，推動對產品解決方案的需求增加及(ii)擁有一級供應商及OEM的成熟客戶群使我們能夠推動產品解決方案銷售。尤其是，憑藉如此龐大的客戶群，我們能夠(i)憑藉我們OEM客戶的車型上量來擴大我們的解決方案的部署，(ii)將我們的產品解決方案與來自OEM客戶的更多車型整合，及(iii)向我們的OEM客戶銷售更先進的解決方案及我們產品中的更多組件。此外，我們亦吸引新客戶採用我們的產品解決方案，從而進一步推動收入增長。我們的汽車產品解決方案的平均售價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每台處理硬件人民幣256元下降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每台處理硬件人民幣231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於2024年上半年向若干現有客戶提供更具競爭力的現有產品解決方案價格的戰略決策。
- **授權及服務業務**。我們的授權及服務業務所得收入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52.7百萬元增加352.4%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90.8百萬元，主要受(i)智能汽車行業的顯著增長，預期將推動對

汽車解決方案相關授權及服務業務的需求不斷增加及(ii) OEM及一級供應商對設計及定制高級輔助駕駛和高階自動駕駛解決方案的算法、各種開發工具及技術服務授權的需求不斷增加所推動。尤其是，我們向酷睿程(我們與大眾汽車集團的合營企業計劃)提供的授權及服務業務產生的收入為人民幣351.0百萬元，佔我們授權及服務業務收入的50%以上。相較而言，該大幅收入貢獻主要是由於(i)我們於2023年與酷睿程訂立知識產權授權協議，而於2024年上半年將若干授權交付予酷睿程，促使於同期確認收入，及(ii)與酷睿程順流交易利益的實現。我們的服務收入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16.0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08.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根據客戶的研發項目計劃，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確認收入的設計及技術服務合同數量較2023年同期有所減少。

非車解決方案

由於我們戰略聚焦於汽車解決方案，我們來自非車解決方案的收入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6.5百萬元減少18.9%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1.5百萬元。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總額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44.9百萬元增加35.2%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95.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產品解決方案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95.3百萬元增加35.9%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29.5百萬元以及(ii)授權及服務業務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7.2百萬元增加78.7%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8.6百萬元，部分被非車解決方案的銷售成本減少所抵銷，其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2.4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7.7百萬元。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毛利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26.6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738.7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61.0%增加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79.0%，乃由於我們的收入來源組合及其各自的毛利率發生變化。

汽車解決方案

- **產品解決方案**。產品解決方案的毛利率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50.5%減少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41.7%，主要是由於2024年上半年的銷售存貨成本高於2023年同期。因此，儘管收入增加，但我們的產品解決方案毛利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97.0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92.7百萬元。由於每年上半年大部分銷售存貨成本主要來自上一年度，於2023年汽車半導體的採購價格與2022年相比增加10.5%導致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相應成本高於2023年同期。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處理硬件的物料清單成本分別佔已售汽車產品解決方案總成本的92.8%及98.2%。有關詳情，請參閱「—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 — 毛利及毛利率 — 汽車解決方案」。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汽車半導體的採購價格增加符合市場趨勢。此外，我們亦戰略性地降低現有汽車產品解決方案的定價，以在高級輔助駕駛和高階自動駕駛解決方案市場中獲得額外的市場份額。因此，我們汽車產品解決方案的平均售價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每台處理硬件人民幣256元下降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每台處理硬件人民幣231元。儘管出現下降情況，汽車產品解決方案所產生的收入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92.3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22.3百萬元。詳情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產品及服務 — 汽車解決方案 — 汽車解決方案收入貢獻」。然而，儘管產品解決方案的平均售價暫時下降，我們將持續更新現有的汽車產品解決方案，以提供更好的系統性能和更高的效率，並推出具有更先進特性及功能的新汽車產品解決方案，以證明溢價合理。請參閱「— 盈利路徑 — 維持毛利率狀況」。
- **授權及服務業務**。授權及服務業務的毛利率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82.2%增加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93.0%，主要是由於已授出許可的收入貢獻（其毛利率一般高於服務）佔總收入的百分比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9.9%增加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62.4%。具體而言，我們向酷睿程授予的授權於2024年上半年具有較高的毛利率，乃由於相關合同責任的履行需要較低的存貨及期內僱員福利開支。

非車解決方案

我們非車解決方案的毛利率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5.5%增加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7.7%，主要由於我們的運營管理改善及專業知識增強致使非車解決方案的毛利率較高。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049.0百萬元增加35.3%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419.7百萬元，主要由於支付予研發人員的僱員福利開支、折舊及攤銷、技術服務費及其他開支增加所致。由於我們的收入持續增長且我們日益注重研發效率，我們的研發開支佔收入的百分比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82.4%下降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51.9%。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15.0百萬元增加13.1%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43.1百萬元，主要由於專業服務及其他諮詢費用(包括上市開支)增加，被僱員福利開支減少所抵銷，原因是我們於2023年上半年向行政人員獎勵更多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導致授予行政人員的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減少。由於我們的收入持續增長且我們更加注重行政效率，我們的行政開支佔總收入的百分比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57.9%下降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6.0%。

銷售及營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42.7百萬元增加39.0%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98.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為推廣新的及現有汽車解決方案而僱用的人員以及營銷及差旅開支增加。由於我們的收入持續增長且我們更加注重銷售及營銷效率，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佔總收入的百分比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38.4%降低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1.2%。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收益淨額

我們的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7.2百萬元增加643.1%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3.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型，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隨著若干客戶的賬齡增加而增加，以及若干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3.2百萬元大幅增加157.9%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4.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財政補貼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8.5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0.7百萬元，以及根據政府扶持企業的政策，我們享有的額外增值稅進項抵扣額增加。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錄得其他虧損淨額人民幣63.3百萬元，而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錄得其他收益淨額人民幣36.2百萬元。該等變動主要是由於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匯兌虧損淨額人民幣63.2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匯兌收益淨額人民幣11.1百萬元，原因是匯率變動以及我們對匯率風險的管理控制，以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0.1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1.8百萬元。

經營虧損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於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錄得經營虧損人民幣1,237.3百萬元及人民幣1,105.4百萬元。

財務收入淨額

我們的財務收入淨額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82.7百萬元增加154.9%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10.8百萬元，乃受持作現金管理目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增加所推動。

採用權益法入賬的分佔投資業績

我們採用權益法入賬的分佔投資虧損淨額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6.8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81.6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酷睿程(我們與大眾汽車集團的合營企業計劃)虧損淨額所致。

優先股及其他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

我們的優先股及其他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713.6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012.7百萬元，主要由於本公司估值的變動。

所得稅優惠／(開支)

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錄得所得稅開支人民幣3.5百萬元及人民幣9.1百萬元，主要由於來自不同稅務司法管轄區的金融機構存款利息收入的預扣所得稅。

期內虧損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於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錄得期內虧損人民幣1,888.5百萬元及人民幣5,098.1百萬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905.7百萬元大幅增加71.3%至2023年的人民幣1,551.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客戶群的增加以及現有客戶的支出增加。

汽車解決方案

- **產品解決方案**。我們銷售產品解決方案的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319.3百萬元增加58.6%至2023年的人民幣506.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處理硬件交付量由2022年的約1.5百萬台增加至2023年的約2.1百萬台。除交付量增加外，我們亦見證了汽車產品解決方案的平均售價由2022年的每台處理硬件人民幣213元增加至2023年的每台處理硬件人民幣239元。儘管汽車半導體的全球平均價格於2023年下降約5.0%，我們仍見證汽車產品解決方案平均售價的強勁增長。該增長主要受高階自動駕駛解決方案(即Horizon Pilot)的收入貢獻增加所推動，其平均售價高於高級輔助駕駛解決方案(即Horizon Mono)。我們的交付量及汽車產品解決方案平均售價均有所增長，由於(i)

下游智能汽車市場的快速發展及強勁增長，推動對產品解決方案的需求增加、(ii)高階自動駕駛解決方案滲透率提高，促進單車價值量提升及(iii)擁有一級供應商及OEM的成熟客戶群使我們能夠推動產品解決方案銷售。尤其是，憑藉如此龐大的客戶群，我們能夠(i)憑藉我們OEM客戶的車型上量來擴大我們的解決方案的部署，(ii)將我們的產品解決方案與來自OEM客戶的更多車型整合，及(iii)向我們的OEM客戶銷售更先進的解決方案及我們產品中的更多組件。此外，我們亦吸引新客戶採用我們的產品解決方案，從而進一步推動收入增長。

- **授權及服務業務**。我們的授權及服務業務所得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481.8百萬元增加100.1%至2023年的人民幣964.0百萬元，主要受(i)智能汽車行業的顯著增長，預期將推動對汽車解決方案相關授權及服務業務的需求不斷增加及(ii) OEM及一級供應商對設計及定制高級輔助駕駛和高階自動駕駛解決方案的算法、各種開發工具及技術服務授權的需求不斷增加所推動。因此，我們與客戶的合同數量及價值增加。於2023年，我們吸引了許多貢獻授權及服務業務收入的新客戶。年內錄得收入的授權及服務業務合同數目由2022年的66份增加至2023年的83份。

非車解決方案

由於我們戰略聚焦於汽車解決方案，我們非車解決方案的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104.5百萬元減少至2023年的人民幣81.2百萬元，乃由於來自經銷商的收入減少所致。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總額由2022年的人民幣278.0百萬元增加64.5%至2023年的人民幣457.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產品解決方案的銷售成本由2022年的人民幣121.0百萬元增加131.5%至2023年的人民幣280.2百萬元以及(ii)授權及服務業務的銷售成本由2022年的人民幣58.7百萬元增加81.4%至2023年的人民幣106.5百萬元，部分被非車解決方案的銷售成本減少所抵銷，其由2022年的人民幣98.2百萬元減少至2023年的人民幣70.6百萬元。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毛利由2022年的人民幣627.7百萬元增加至2023年的人民幣1,094.3百萬元。

我們的毛利率保持相對穩定，於2022年及2023年分別為69.3%及70.5%，是由於我們的收入來源組合及其各自的毛利率發生變化。

汽車解決方案

- **產品解決方案**。產品解決方案的毛利率由2022年的62.1%減少至2023年的44.7%，主要是由於於2023年汽車半導體的採購價格與2022年相比增加10.5%，因此，與2022年相比，2023年的已售存貨成本較高。處理硬件的物料清單成本分別佔2023年和2022年已售汽車產品解決方案總成本的97%。由於全球汽車零件供應短缺，我們在採購方面產生了更高的購買價。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汽車半導體的採購價格增加符合市場趨勢。此外，我們亦降低Horizon Mono的定價，以在高級輔助駕駛解決方案市場中獲得市場份額。因此，儘管汽車產品解決方案的平均售價總體上升，Horizon Mono的平均售價由2022年的每台處理硬件人民幣168元下降至2023年的每台處理硬件人民幣157元。儘管如此，由於該策略，銷售Horizon Mono所產生的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181.9百萬元增加至2023年的人民幣263.3百萬元。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高級輔助駕駛和高階自動駕駛解決方案提供商會或可能會戰略性地選擇在產品成熟及產量規模擴大時降低其定價以佔據市場份額。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產品及服務－汽車解決方案－汽車解決方案收入貢獻」。
- **授權及服務業務**。授權及服務業務的毛利率保持相對穩定，於2022年及2023年分別為87.8%及89.0%。毛利率的輕微波動主要是由於規模經濟及專業知識增強導致我們向客戶提供授權及服務業務的履行成本相對較低。此外，授權及服務業務的整體毛利率增加亦受已授出許可的收入貢獻增加所推動，其毛利率一般高於服務，佔總收入的百分比由2022年的26.2%增加至2023年的34.6%。

非車解決方案

我們非車解決方案的毛利率由2022年的6.0%增加至2023年的13.0%，主要由於我們的專業知識提升使得非車產品解決方案的毛利率提高。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由2022年的人民幣1,879.9百萬元增加25.9%至2023年的人民幣2,366.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支付予研發人員的僱員福利開支增加所致。由於我們的收入持續增長且我們日益注重研發效率，我們的研發開支佔收入的百分比由2022年的207.6%下降至2023年的152.5%。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2022年的人民幣373.9百萬元增加18.6%至2023年的人民幣443.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向履行行政職能的僱員支付的僱員福利開支增加所致。由於我們的收入持續增長且我們日益注重行政效率，我們的行政開支佔收入的百分比由2022年的41.3%下降至2023年的28.6%。

銷售及營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由2022年的人民幣298.5百萬元增加9.6%至2023年的人民幣327.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為推廣新的及現有汽車解決方案而僱用的人員有所增加所致。由於我們的收入持續增長且我們日益注重銷售及營銷效率，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佔收入的百分比由2022年的33.0%下降至2023年的21.1%。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我們的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由2022年的人民幣13.0百萬元增加59.5%至2023年的人民幣20.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業務擴張導致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相應增加所致。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43.7百萬元增加51.7%至2023年的人民幣66.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財務補助由2022年的人民幣30.5百萬元增加至2023年的人民幣50.2百萬元，以及根據政府扶持企業的政策，增值稅退稅，退稅額因此增加。

其他虧損淨額

我們的其他虧損淨額由2022年的人民幣238.1百萬元減少至2023年的人民幣33.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外匯虧損淨額由2022年的人民幣264.7百萬元減少至2023年的人民幣40.3百萬元，反映了匯率變動以及我們管理及控制外匯風險。

經營虧損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於2022年及2023年錄得經營虧損人民幣2,132.0百萬元及人民幣2,030.5百萬元。

財務收入淨額

我們的財務收入淨額由2022年的人民幣97.0百萬元增加63.8%至2023年的人民幣158.8百萬元，此乃受持作現金管理目的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增加所推動。

採用權益法入賬的分佔投資業績

我們採用權益法入賬的分佔投資虧損淨額由2022年的人民幣34.3百萬元增加226.8%至2023年的人民幣112.1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酷睿程（我們與大眾汽車集團的合營企業計劃）虧損淨額所致。

優先股及其他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

我們的優先股及其他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由2022年的人民幣6,655.4百萬元減少28.5%至2023年的人民幣4,760.4百萬元，乃由於本公司估值的變動。

所得稅優惠

我們的所得稅優惠由2022年的人民幣4.3百萬元增加18.8%至2023年的人民幣5.1百萬元，此乃因結轉稅項虧損而確認的遞延所得稅優惠。

年內虧損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於2022年及2023年錄得年內虧損人民幣8,720.4百萬元及人民幣6,739.1百萬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2021年的人民幣466.7百萬元增加94.1%至2022年的人民幣905.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客戶群的增加以及現有客戶的支出增加。

汽車解決方案

- **產品解決方案**。我們銷售產品解決方案的收入由2021年的人民幣208.1百萬元增加53.5%至2022年的人民幣319.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交付量由2021年的約1.0百萬台增加至2022年的約1.5百萬台。除交付量增加外，我們亦見證了汽車產品解決方案的平均售價由2021年的每台處理硬件人民幣208元增加至2022年的每台處理硬件人民幣213元。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汽車

產品解決方案平均售價上漲總體上符合行業標準。我們的交付量及汽車產品解決方案平均售價均有所增長，由於(i)下游智能汽車市場的快速發展及強勁增長，推動對產品解決方案的需求增加、(ii)高階自動駕駛解決方案滲透率提高，促進單車價值量提升及(iii)擁有一級供應商及OEM的成熟客戶群使我們能夠推動產品解決方案銷售。尤其是，憑藉如此龐大的客戶群，我們能夠(i)憑藉我們OEM客戶的車型上量來擴大我們的解決方案的部署、(ii)將我們的產品解決方案與來自OEM客戶的更多車型整合及(iii)向我們的OEM客戶銷售更先進的解決方案及我們產品中的更多組件。此外，我們亦吸引新客戶採用我們的產品解決方案，從而進一步推動收入增長。

- **授權及服務業務。**我們的授權及服務業務收入由2021年的人民幣202.1百萬元大幅增加138.4%至2022年的人民幣481.8百萬元，主要受(i)智能汽車行業的顯著增長，預期將推動對汽車解決方案相關授權及服務業務的需求不斷增加及(ii) OEM及一級供應商對設計及定制高級輔助駕駛和高階自動駕駛解決方案的算法、各種開發工具及技術服務授權的需求不斷增加所推動。因此，我們與客戶的合同數量增加。我們吸引了許多貢獻授權及服務業務收入的新客戶。我們亦自現有客戶產生額外的授權及服務業務收入。年內錄得收入的授權及服務業務合同數目由2021年的53份增加至2022年的66份。

非車解決方案

於2021年及2022年，我們非車解決方案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56.6百萬元及人民幣104.5百萬元，此乃受來自經銷商的收入增加所推動。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2021年的人民幣135.7百萬元增加104.8%至2022年的人民幣278.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產品解決方案的銷售成本由2021年的人民幣65.5百萬元增加84.8%至2022年的人民幣121.0百萬元、(ii)授權及服務業務的銷售成本由2021年的人民幣16.1百萬元增加264.6%至2022年的人民幣58.7百萬元及(iii)非車解決方案的銷售成本由2021年的人民幣54.1百萬元增加81.5%至2022年的人民幣98.2百萬元。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毛利由2021年的人民幣331.0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2年的人民幣627.7百萬元。

我們的毛利率保持相對穩定，於2021年及2022年分別為70.9%及69.3%，乃由於我們的收入來源組合及其各自的毛利率發生變化。

汽車解決方案

- **產品解決方案。**產品解決方案的毛利率由2021年的68.5%減少至2022年的62.1%，主要是由於2021年及2022年全球汽車零部件供應短缺導致於2022年汽車半導體的採購價格與2021年相比增加14.5%，因此，與2021年相比，2022年產品解決方案的已售存貨成本較高。處理硬件的物料清單成本分別佔2022年和2021年已售汽車產品解決方案總成本的97%和94%。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汽車半導體的採購價格增加符合市場趨勢。此外，我們亦戰略性地降低Horizon Mono的定價，以在高級輔助駕駛解決方案市場中獲得市場份額。因此，儘管汽車產品解決方案的平均售價總體上升，Horizon Mono的平均售價由2021年的每台處理硬件人民幣185元下降至2022年的每台處理硬件人民幣168元。儘管如此，由於該策略，銷售Horizon Mono所產生的收入由2021年的人民幣104.5百萬元增加至2022年的人民幣181.9百萬元。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高級輔助駕駛和高階自動駕駛解決方案提供商會或可能會戰略性地選擇在產品成熟及產量規模擴大時降低其定價以佔據市場份額。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產品及服務－汽車解決方案－汽車解決方案收入貢獻」。
- **授權及服務業務。**授權及服務業務的毛利率由2021年的92.0%減少至2022年的87.8%，乃由於2022年為我們客戶提供定制服務而產生相對較高的成本所推動。服務的毛利率由2021年的79.3%下降至2022年的77.9%。此外，授權及服務的整體毛利率減少亦受已提供服務的收入貢獻增加所推動，其毛利率一般低於已授出許可的毛利率，佔總收入的百分比由2021年的14.8%增加至2022年的27.0%。

非車解決方案

我們非車解決方案的毛利率由2021年的4.3%增加至2022年的6.0%，主要由於我們非車產品解決方案的平均銷售成本下降。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由2021年的人民幣1,143.6百萬元增加64.4%至2022年的人民幣1,879.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支付予研發人員的僱員福利開支增加所致。由於我們的收入持續增長且我們日益注重研發效率，我們的研發開支佔收入的百分比由2021年的245.0%下降至2022年的207.6%。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2021年的人民幣319.0百萬元增加17.2%至2022年的人民幣373.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向履行行政職能的僱員支付的僱員福利開支增加以支持我們的業務。由於我們的收入持續增長且我們日益注重行政效率，我們的行政開支佔收入的百分比由2021年的68.3%下降至2022年的41.3%。

銷售及營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由2021年的人民幣211.4百萬元增加41.2%至2022年的人民幣298.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為向顧客推廣新的及現有解決方案而僱用的人員有所增加所致。由於我們的收入持續增長且我們日益注重銷售及營銷效率，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佔收入的百分比由2021年的45.3%下降至2022年的33.0%。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我們的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由2021年的人民幣5.1百萬元增加155.8%至2022年的人民幣13.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業務擴張導致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相應增加所致。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由2021年的人民幣14.5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2年的人民幣43.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財政補貼由2021年的人民幣10.8百萬元增加至2022年的人民幣30.5百萬元，以及根據政府扶持企業的政策，增值稅退稅，退稅額因此增加。

其他虧損淨額

我們於2021年及2022年分別產生其他虧損淨額人民幣1.7百萬元及人民幣238.1百萬元，主要是因為我們於2022年錄得外匯虧損淨額人民幣264.7百萬元，這主要是由於本公司及其中國內地以外的附屬公司持有的以人民幣計值的貨幣性資產及負債，其功能貨幣美元於2022年大幅波動。

經營虧損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於2021年及2022年分別錄得經營虧損人民幣1,335.3百萬元及人民幣2,132.0百萬元。

財務收入淨額

於2021年及2022年，我們的財務收入淨額分別為人民幣11.6百萬元及人民幣97.0百萬元，此乃受持作現金管理目的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增加所推動。

採用權益法入賬的分佔投資業績

我們採用權益法入賬的分佔投資虧損淨額由2021年的人民幣2.5百萬元增加1,255.7%至2022年的人民幣34.3百萬元，此乃受我們所投資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虧損所推動。

優先股及其他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

我們的優先股及其他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由2021年的人民幣764.0百萬元增加771.1%至2022年的人民幣6,655.4百萬元，乃由於本公司估值的變動。

所得稅優惠

我們的所得稅優惠由2021年的人民幣26.7百萬元減少至2022年的人民幣4.3百萬元，乃由於我們於2022年動用了部分積累的結轉稅項虧損。

年內虧損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於2021年及2022年錄得年內虧損人民幣2,063.6百萬元及人民幣8,720.4百萬元。

財務資料

合併財務狀況表選定項目的討論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合併財務狀況表選定項目。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3,866	220,945	433,261	578,432
使用權資產	170,984	258,357	217,369	191,268
遞延稅項資產	79,944	88,916	99,967	100,648
無形資產	197,440	319,075	302,906	283,532
採用權益法入賬的投資	27,082	64,034	1,107,659	853,495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的金融資產	46,338	68,838	80,825	85,639
受限制現金	5,512	8,564	8,098	8,116
預付款項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32,279	62,819	85,713	107,885
非流動資產總值	683,445	1,091,548	2,335,798	2,209,015
流動資產				
存貨	113,912	363,532	790,898	703,099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282,992	206,452	136,729	173,735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69,355	420,672	541,091	687,601
定期存款	1,284,293	1,204,365	—	—
受限制現金	12,856	2	709,716	726,86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050,034	6,608,657	11,359,641	10,452,449
流動資產總值	9,913,442	8,803,680	13,538,075	12,743,749
資產總值	10,596,887	9,895,228	15,873,873	14,952,764
負債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77,266	154,176	112,346	88,963
借款	—	12,515	112,844	243,895
其他非流動負債	7,570	15,652	61,954	47,603
非流動負債總額	84,836	182,343	287,144	380,461

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8,040	3,822	11,164	13,648
合同負債.....	5,546	63,079	24,875	12,143
租賃負債.....	38,248	50,615	52,010	43,944
僱員福利責任.....	242,418	304,333	384,042	250,657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70,525	278,245	540,444	284,312
優先股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 其他金融負債.....	18,341,195	26,451,328	39,239,578	43,782,659
流動負債總額.....	18,905,972	27,151,422	40,252,113	44,387,363
流動負債淨額總額.....	(8,992,530)	(18,347,742)	(26,714,038)	(31,643,614)
負債總額.....	18,990,808	27,333,765	40,539,257	44,767,824

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包括計算機及電子設備、租賃裝修、車輛及車載設備、辦公家具及設備以及在建工程。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計算機及電子設備.....	81,365	119,852	178,673	220,268
租賃裝修.....	18,472	30,010	19,132	15,431
車輛及車載設備.....	16,664	24,966	34,385	50,251
辦公家具及設備.....	2,488	4,418	3,773	3,226
在建工程.....	4,877	41,699	197,298	289,256
總計.....	123,866	220,945	433,261	578,432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3.9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20.9百萬元及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33.3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的人民幣578.4百萬元，主要是因業務擴張而採購計算機及電子設備、採購用於研發目的的車輛及車載設備以及因興建新辦公樓而導致的在建工程額外增加所致。

使用權資產

我們的使用權資產主要指我們的辦公場所租賃、土地使用權及汽車租賃。我們的使用權資產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71.0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58.4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租賃的辦公場所增加。我們的使用權資產進一步減少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17.4百萬元，並進一步減少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的人民幣191.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現有租賃折舊且無新增重大租賃。

遞延稅項資產

我們估計於可見未來很可能產生足夠應課稅利潤可用於抵銷可扣減虧損時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當有法定可執行權利將可收回的即期所得稅與即期所得稅負債抵銷，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涉及由同一稅務機關對同一應課稅實體或不同應課稅實體徵收的所得稅，並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結餘，則可將我們的遞延稅項資產抵銷。我們的遞延稅項資產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9.9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8.9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0.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待使用累計稅項虧損。截至2024年6月30日，我們的遞延稅項資產進一步增加至人民幣100.6百萬元。

無形資產

我們的無形資產主要包括技術授權及計算機軟件。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6月30日，我們的無形資產分別為人民幣197.4百萬元、人民幣319.1百萬元、人民幣302.9百萬元及人民幣283.5百萬元。我們通常在每一代汽車解決方案的開發週期的開始階段採購無形資產。於整個往績記錄期，我們無形資產的賬面值變動受技術授權採購及攤銷的影響。

採用權益法入賬的投資

我們採用權益法入賬的投資指與我們的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有關的投資。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6月30日，我們採用權益法入賬的投資分別為人民幣27.1百萬元、人民幣64.0百萬元、人民幣1,107.7百萬元及人民幣853.5百萬元。2023年出現大幅變動的主要原因是，我們與大眾汽車集團成立了一家合營企業酷睿程。請參閱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3。

財務資料

我們通過於2023年成立的合營企業酷睿程與大眾汽車的聯屬公司進行戰略合作。酷睿程從事研發、製造高階自動駕駛應用軟件及高階自動駕駛系統，並提供產品的售後服務、培訓、諮詢、測試及技術服務。在短期內，酷睿程的主要客戶將為大眾汽車集團，其產品將應用於在中國銷售的大眾汽車。大眾汽車和我們分別於酷睿程持有60%及40%的股權。由於有關對酷睿程回報有重大影響的活動的決定需要CARIAD及我們的一致同意，酷睿程由雙方共同控制，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酷睿程以權益法於我們的財務報表中入賬為投資。

下表載列酷睿程分別於2023年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賬面值變動。

	截至 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截至 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期初的賬面值	–	965,901
添置	1,351,000	2,790
分佔酷睿程虧損淨額	(88,395)	(169,141)
抵銷順流交易產生的未實現損益	(296,704)	(105,458)
貨幣換算差額	–	5,393
於年末／期末的賬面值	<u>965,901</u>	<u>699,485</u>

我們於酷睿程的投資賬面值減少主要歸因於我們對酷睿程註冊資本的出資、基於我們的所有權百分比的分佔酷睿程虧損淨額及抵銷順流交易產生的未實現損益的綜合影響。由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6月30日的可收回金額高於酷睿程投資的賬面值，故於2023年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確認減值。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我們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非流動金融資產包括我們對我們持有少數權益的非上市公司股本證券的投資。我們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非流動金融資產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6.3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8.8百萬元，再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0.8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的人民幣85.6百萬元。該等變動主要是由於我們所投資的非上市公司的估值變動所致。請參閱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3。

我們過往並預期將繼續審慎評估及審議與我們的業務相輔相成的新興業務的廣泛潛在投資，以實施長期增長戰略及開發解決方案。我們有專責人員負責確定、檢討和進行策略性投資，包括於非上市公司的投資。這些人員在技術和汽車行業的企業融資和併購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我們基於相關行業、目標公司的技術實力、目標公司的業務及財務表現以及目標公司與我們之間的協同效應選擇投資目標公司。在作出投資決策時，我們會採取審慎的評估和審批程序。在確定合適的投資目標後，我們會由一個涉及多個部門的項目小組進行初步盡職調查。盡職調查的結果將提交給我們的管理團隊進行預先審批。在獲得管理團隊的預先批准後，我們將組織一個項目工作組，委聘第三方專業人士進行全面盡職調查，與目標公司進行談判，以及評估與投資相關的風險。任何超過5.0百萬美元的外部投資須經董事會批准。於報告期末的最大風險敞口為該等投資的賬面值。我們的經理負責購買、監控及調整投資、評估相關風險及我們的流動資金、編製分析並向管理團隊定期報告。我們對金融資產投資採取嚴格審慎的內部控制機制。我們密切關注所投資的非上市公司的運營和財務表現。根據我們的投資策略，我們的管理團隊負責管理我們的金融資產投資，旨在將金融風險降至最低。

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的相關規定，並於上市後在必要及適當情況下披露我們的投資或其他須予公佈交易的詳情。

財務資料

預付款項及其他資產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預付款項、其他流動資產及其他資產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項及其他資產				
非流動：				
租賃按金.....	13,359	17,067	16,856	17,590
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項.....	16,151	6,266	12,826	10,445
無形資產預付款項.....	142	4,027	2,824	4,286
其他應收款項.....	2,627	2,058	1,544	1,392
在建工程預付款項.....	—	33,401	61	13,423
預付獎金.....	—	—	51,602	38,417
貿易應收款項.....	—	—	—	24,755
減：虧損撥備.....	—	—	—	(2,423)
預付款項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32,279	62,819	85,713	107,885
流動：				
供應商預付款項.....	221,118	154,152	65,284	64,629
預付獎金.....	—	—	26,370	26,370
進項增值稅抵扣.....	61,449	32,169	23,345	73,424
應收關聯方款項.....	—	—	18,383	1,572
其他應收款項.....	348	6,843	2,356	1,350
租金及其他可退還按金.....	80	399	1,332	2,840
遞延上市開支.....	—	—	—	3,667
承諾衍生工具.....	—	13,017	—	—
減：虧損撥備.....	(3)	(128)	(341)	(117)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282,992	206,452	136,729	173,735
預付款項及其他資產總值.....	315,271	269,271	222,442	281,620

我們的預付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非流動部分包括(i)租賃按金、(ii)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項、(iii)無形資產預付款項、(iv)其他應收款項、(v)在建工程預付款項、(vi)為招募若干頂尖人才以鼓勵彼等留任而支付的預付獎金，且該等獎金與若干特定服務期掛鉤及(vii)貿易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非流動部分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2.3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2.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就上海辦公樓的在建工程預付款項。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的預付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非流動部分增加至人民幣85.7百萬元，主要由預付獎金增加所推動，惟部分被在建工程預付款項減少所抵銷。其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的人民幣107.9百萬元，主要由與若干合同有關的非流動貿易應收款項增加所推動，其中雜項最終款項與客戶的若干長期業績里程碑（如SOP）有關，但不遲於雙方協定的時間。

我們的預付款項及其他資產的流動部分包括(i)供應商預付款項、(ii)為招募若干頂尖人才以鼓勵彼等留任而支付的預付獎金，且該等獎金與若干特定服務期掛鉤、(iii)進項增值稅抵扣、(iv)應收關聯方款項、(v)其他應收款項、(vi)租金及其他按金及(vii)承諾衍生工具，即我們承諾自簽署相應協議起至我們收到貸款金額之時按預定貸款金額向CARIAD發放可轉換借款。該承諾作為衍生工具入賬，並入賬列作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6月30日，我們的預付款項及其他資產的流動部分分別為人民幣283.0百萬元、人民幣206.5百萬元、人民幣136.7百萬元及人民幣173.7百萬元。2021年至2023年，我們的預付款項及其他資產的流動部分減少主要是由於(i)我們於2021年及2022年就供應鏈管理作出相對較大數額的預付款項，導致對供應商的預付款項減少、(ii)進項增值稅抵扣減少，反映出COVID-19大流行期間政府對若干合資格的企業暫時退還進項增值稅，部分被應收關聯方款項增加所抵銷，反映出我們為酷睿程成立階段提供的支持，預計金額將於全球發售前結清。此外，我們的承諾衍生工具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0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至2024年6月30日的零及零，乃由於在2023年發放可轉換借款時終止確認承諾衍生工具。截至2024年6月30日，我們的預付款項及其他資產的流動部分其後增加至人民幣173.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隨著我們持續購買資產及服務以支持我們的研發以及其他經營活動，將予扣除的進項增值稅增加，且被與我們收入產生相關的增值稅銷項稅所抵銷。

存貨

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i)製成品，主要包括處於最終測試階段的處理硬件；(ii)在製品，主要包括處於製造初期的處理硬件；及(iii)原材料，主要包括電子組件及材料。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存貨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存貨				
製成品	61,842	100,675	359,755	287,918
在製品	57,208	267,271	431,649	424,210
原材料	11,845	11,309	22,763	8,447
合同履行成本	159	1,687	1,455	909
存貨總額	131,054	380,942	815,622	721,484
減：減值撥備	(17,142)	(17,410)	(24,724)	(18,385)
存貨總額	113,912	363,532	790,898	703,099

我們的存貨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3.9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63.5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90.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為滿足對我們處理硬件不斷增長的下游客戶需求而提高存貨水平的戰略決策；及(ii)為抵銷汽車行業的週期性波動（尤其是2021年和2022年的汽車組件供應短缺）而進一步積累和儲存安全供應存貨的戰略決策。截至2024年6月30日，我們的存貨進一步減少至人民幣703.1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處理硬件的消耗，這與我們業務運營一致。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6月30日，我們分別錄得存貨減值撥備人民幣17.1百萬元、人民幣17.4百萬元、人民幣24.7百萬元及人民幣18.4百萬元。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存貨成本主要包括處理硬件及周邊設備的物料清單成本。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中的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及進行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不時評估存貨減值，倘存貨到期或損壞，或其價格下跌，且其可變現價值大幅減少，我們可能會作出撥備以將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存貨週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存貨週轉天數 ⁽¹⁾	192	313	461	694

附註：

- (1) 按該期間存貨的期初結餘及期末結餘的平均值除以相關期間的銷售成本，再乘以該期間的天數計算。

我們的存貨週轉天數由2021年的192天增加至2022年的313天，2023年增加至461天，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進一步增加至694天，主要是由於我們建立存貨水平以(i)滿足下游OEM的需求及(ii)積極管理汽車行業汽車零部件的潛在供應鏈短缺風險。隨著我們繼續快速擴大業務規模，我們有必要預先儲備存貨，以確保有充足的供應來滿足未來幾年內不斷增長的下游需求，尤其是考慮到處理硬件較長的生產週期。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存貨週轉天數增加至694天，主要是由於上述存貨增加導致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存貨平均期初及期末結餘相對較高所致。該等存貨結餘未能於六個月內顯著減少是由於生產週期及消耗製成品所需的時間較長。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存貨週轉天數增加亦歸因於該年度上半年產生銷售成本較慢。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受季節性影響，各年度上半年（尤其是第一季度）通常並非汽車銷售旺季，這影響了產品解決方案的交付量及相關銷售成本。與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相比，該等因素已反映在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收入組合的變化中。2024年上半年來自授權及服務業務的收入佔總收入的百分比增加，導致毛利率上升及銷售成本按比例下降，從而令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存貨週轉天數增加。然而，隨著全球汽車零部件供應短缺的逐漸緩解，我們預計未來的存貨水平不會大幅增加。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存貨的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內.....	112,633	338,931	714,078	379,193
一年至兩年.....	13,806	24,976	71,386	330,664
兩年以上.....	4,615	17,035	30,158	11,627
存貨，總值.....	131,054	380,942	815,622	721,484

我們的絕大部分存貨的賬齡均少於兩年。經考慮(i)我們從高級輔助駕駛到高階自動駕駛解決方案的綜合汽車解決方案組合均需配備各種精細的處理硬件、(ii)處理硬件的生產週期相對較長、(iii)涉及製造過程的多個階段、(iv)我們的策略是預先提高存貨水平，以消除汽車行業的週期性，並確保有充足的供應來滿足未來幾年內不斷增長的下游需求；及(v)我們在產品及供應鏈管理方面的持續努力，我們認為，我們已於往績記錄期對存貨計提足夠的減值撥備，且我們的現有存貨並無無法收回或過時的重大風險。

截至2024年8月31日，人民幣74.3百萬元（佔截至2024年6月30日存貨人民幣703.1百萬元的10.6%）的存貨已於其後使用。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主要指(i)與我們日常業務有關的貿易應收款項及(ii)與客戶以銀行承兌票據形式付款有關的應收票據。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按性質劃分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明細。

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				
貿易應收款項				
第三方債務人.....	-	-	-	24,755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總額.....	-	-	-	24,755
減：信用虧損撥備.....	-	-	-	(2,423)
總非流動貿易應收款項及 應收票據，淨額.....	-	-	-	22,332
流動：				
應收票據.....	2,350	68,666	3,434	560
貿易應收款項				
第三方債務人.....	169,332	336,385	504,820	716,167
關聯方.....	8,390	38,440	76,190	64,937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總額.....	180,072	443,491	584,444	781,664
減：信用虧損撥備.....	(10,717)	(22,819)	(43,353)	(94,063)
總流動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淨額	169,355	420,672	541,091	687,601
總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淨額.....	169,355	420,672	541,091	709,933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9.4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20.7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41.1百萬元。於2021年至2023年的增長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業務運營擴大導致貿易應收款項增加。截至2022年12月31日，我們錄得應收票據人民幣68.7百萬元，乃由於我們於2022年向部分客戶收取銀行承兌票據且2023年所有該等票據已兌現。截至2024年6月30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至人民幣709.9百萬元，此乃受2024年上半年確認的收入於信貸期內新增以及上一年為支付信貸期較長的付款而錄得的部分應收賬款的綜合影響。截至2024年6月30日，我們錄得非流動貿易應收款項人民幣24.8百萬元，其與若干合同有關，其中雜項最終付款與客戶的若干長期業績里程碑（如SOP）有關，但不遲於雙方協定的時間。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6月30日，我們分別錄得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虧損撥備人民幣10.7百萬元、人民幣22.8百萬元、人民幣43.4百萬元及人民幣96.5百萬元。無法合理預期收回貿易應收款項時，對其予以撇銷。無法合理預期收回的跡象包括債務人無法與我們達成還款計劃且顯示陷入嚴重財政困難

財務資料

等。我們已對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進行減值分析，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且我們認為，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已就貿易應收款項作出足夠減值撥備。有關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值撥備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1(b)(ii)。

經考慮(i)貿易應收款項結餘主要來自與我們有持續業務關係的客戶，(ii)與該等客戶並無持續的重大糾紛，(iii)該等客戶一直向我們作出持續的後續還款，且於往績記錄期其過往還款模式大致保持一致，及(iv)我們持續執行嚴格的信貸管理政策並加大貿易應收款項的回收力度，我們認為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並無重大可收回性問題。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六個月以內.....	131,741	381,618	451,029	498,034
六個月至一年.....	19,416	25,306	71,117	212,339
一年以上.....	28,915	36,567	62,298	96,046
總計	180,072	443,491	584,444	806,419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各期間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週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總週轉天數.....	122	119	113	122

附註：

- (1) 一段期間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週轉天數等於期初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結餘(扣除撥備)的平均值除以相關期間的收入，再乘以該期間的天數。

財務資料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週轉天數由2021年的122天減少至2022年的119天，再減少至2023年的113天，此乃由於我們管理貿易應收款項及加強收款力度。例如，我們開始密切監控貿易應收款項的回款進度，就尚未收回的款項對客戶進行定期跟進以及根據回款進度評估僱員表現。倘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不及預期，我們可能就貿易應收款項計提減值撥備。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貿易應收款及應收票據週轉天數增加至122天，原因是賬齡相對較長的貿易應收款增加，其中最終款項與客戶的若干長期業績里程碑（如SOP）有關，但不遲於雙方協定的時間。

截至2024年8月31日，我們截至2024年6月30日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中的人民幣115.8百萬元或16.3%已於其後結清。

定期存款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6月30日，我們的定期存款分別為人民幣1,284.3百萬元、人民幣1,204.4百萬元、零及零。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的定期存款以美元計值，已結清至零，主要是由於根據我們的現金管理計劃，定期存款於期末到期。

受限制現金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6月30日，我們的受限制現金分別為人民幣18.4百萬元、人民幣8.6百萬元、人民幣717.8百萬元及人民幣735.0百萬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受限制現金大幅增加主要是由於根據與CARIAD可轉換借款有關的若干財務限制條款持有的受限制現金。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6月30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為人民幣8,050.0百萬元、人民幣6,608.7百萬元、人民幣11,359.6百萬元及人民幣10,452.4百萬元。我們於各期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波動主要是由於使用現金支持經營活動及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出。有關詳情，請參閱「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現金流量」。

負債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指我們租賃協議下未償還租賃付款的現值。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6月30日，我們分別錄得非流動租賃負債人民幣77.3百萬元、人民幣154.2百萬元、人民幣112.3百萬元及人民幣89.0百萬元。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6月30日，我們分別錄得流動租賃負債人民幣38.2百萬元、人民幣50.6百萬元、人民幣52.0百萬元及人民幣43.9百萬元。

財務資料

借款

我們的借款指來自中國的一家商業銀行的貸款。我們的借款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零增加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5百萬元再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2.8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的人民幣243.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為辦公樓建設而獲取的額外銀行貸款。

其他非流動負債

我們的其他非流動負債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6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7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2.0百萬元，主要由於後續確認為其他收入的財政補貼增加所致。截至2024年6月30日，我們的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至人民幣47.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2024年上半年將授出的財政補貼確認為其他收入。

貿易應付款項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主要包括就日常業務中產生的若干第三方服務費的應付款項。與我們的整體業務規模相比，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相對較少，主要是由於我們通常向提供必要存貨或服務的供應商預付或按訂單付款。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6月30日，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分別為人民幣8.0百萬元、人民幣3.8百萬元、人民幣11.2百萬元及人民幣13.6百萬元。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六個月以內.....	7,752	3,435	10,647	12,672
六個月至一年.....	18	33	262	708
一年以上.....	270	354	255	268
貿易應付款項總額.....	8,040	3,822	11,164	13,648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各期間的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	22	8	6	12

附註：

- (1) 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按期初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結餘的平均值除以相關期間的銷售成本再乘以該期間的天數計算。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有關支付貿易應付款項的重大違約情況。

截至2024年8月31日，我們截至2024年6月30日的貿易應付款項中的人民幣11.4百萬元或83.7%已於其後結清。

合同負債

我們的合同負債主要包括汽車解決方案收入確認的預收款項。截至2021年12月31日，我們的合同負債為人民幣5.5百萬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63.1百萬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24.9百萬元，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為人民幣12.1百萬元。

截至2024年8月31日，我們截至2024年6月30日的合同負債人民幣5.8百萬元或47.6%已於其後結清。

僱員福利責任

我們的僱員福利責任指工資及薪金、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及其他社會保險、僱員休假權利、獎金計劃及離職福利。我們的僱員福利責任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42.4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04.3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84.0百萬元，與我們的業務擴張一致。我們的僱員福利責任隨後減少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的人民幣250.7百萬元，主要受2024年上半年支付年終花紅等僱員福利所推動。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i)所得稅負債；及(ii)其他應付款項，包括與我們研發活動有關的購買無形資產應付款項以及應付第三方服務費及按金、就往績記錄期前購回優先股向若干前投資者的應付款項及其他。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的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所得稅負債.....	13,794	32,444	142,618	37,929
其他應付款項				
購買無形資產應付款項.....	165,068	142,413	171,559	30,749
應付第三方服務費及按金....	49,753	74,539	173,775	173,571
在建工程應付款項.....	12	3,812	30,803	10,500
應計保修責任.....	2,500	2,490	3,768	4,620
就往績記錄期前購回優先股 向若干前投資者的 應付款項.....	9,433	10,304	583	587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 應付款項.....	—	—	—	8,960
應計上市開支.....	—	—	—	1,297
其他.....	29,965	12,243	17,338	16,099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總額..	270,525	278,245	540,444	284,312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及截至2022年12月31日，我們的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270.5百萬元及人民幣278.2百萬元。我們的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78.2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40.4百萬元，主要由於(i)所得稅負債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2.4百萬元增加至2023年同日的人民幣142.6百萬元；及(ii)應付第三方服務費及按金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4.5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3年同日的人民幣173.8百萬元，主要由於供應商A提供若干原型處理硬件的製造以支持我們的研發。有關供應商A的背景及交易金額，請參閱「業務－我們的供應商」。我們的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40.4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的人民幣284.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所得稅負債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2.6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的人民幣37.9百萬元，乃由於2024年上半年繳納稅項所致；(ii)購買無形資產應付款項由人民幣171.6百萬元減少至人民幣30.7百萬元，乃由於支付知識產權款項；及(iii)在建工程應付款項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0.8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的人民幣10.5百萬元。

財務資料

優先股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其他金融負債

我們的優先股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其他金融負債主要包括優先股及可轉換借款。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8。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6月30日，我們錄得優先股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其他金融負債分別為人民幣18,341.2百萬元、人民幣26,451.3百萬元、人民幣39,239.6百萬元及人民幣43,782.7百萬元。優先股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其他金融負債將隨我們估值的增加而增加。於全球發售後，該等優先股將因自動轉換為普通股而由金融負債重新分類為權益。

流動資產及負債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截至8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存貨	113,912	363,532	790,898	703,099	673,481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282,992	206,452	136,729	173,735	212,059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69,355	420,672	541,091	687,601	807,872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的金融負債.....	—	—	—	—	2,494,703
定期存款.....	1,284,293	1,204,365	—	—	—
受限制現金.....	12,856	2	709,716	726,865	730,40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050,034	6,608,657	11,359,641	10,452,449	7,374,664
流動資產總值.....	9,913,442	8,803,680	13,538,075	12,743,749	12,293,181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8,040	3,822	11,164	13,648	22,637
合同負債.....	5,546	63,079	24,875	12,143	19,344
租賃負債.....	38,248	50,615	52,010	43,944	51,399
僱員福利責任.....	242,418	304,333	384,042	250,657	267,527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70,525	278,245	540,444	284,312	274,384

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截至8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優先股及按公允價值計入					
損益的其他金融負債	18,341,195	26,451,328	39,239,578	43,782,659	42,935,951
流動負債總額	<u>18,905,972</u>	<u>27,151,422</u>	<u>40,252,113</u>	<u>44,387,363</u>	<u>43,571,242</u>
流動負債淨額	<u>(8,992,530)</u>	<u>(18,347,742)</u>	<u>(26,714,038)</u>	<u>(31,643,614)</u>	<u>(31,278,061)</u>

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992.5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8,347.7百萬元，主要由於流動負債增加及流動資產減少所致。流動負債增加主要是由於優先股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其他金融負債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8,341.2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6,451.3百萬元，此乃由於我們業務的公允價值。流動資產總值減少主要是由於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050.0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608.7百萬元，此乃由於使用現金支援我們的整體營運。

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8,347.7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6,714.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流動負債增加超過流動資產增加。我們的流動負債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業務的公允價值導致優先股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其他金融負債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6,451.3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9,239.6百萬元。該增加部分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608.7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359.6百萬元所抵銷。

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6,714.0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的人民幣31,643.6百萬元，主要由於流動負債增加及流動資產減少所致。流動負債增加主要由於優先股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其他金融負債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9,239.6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的人民幣43,782.7百萬元，這來源於我們業務的公允價值增加。流動資產總值減少主要是由於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359.6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的人民幣10,452.4百萬元，此乃由於使用現金支援我們的整體營運所致。

財務資料

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的人民幣31,643.6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8月31日的人民幣31,278.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流動負債減少，部分被流動資產減少所抵銷。流動資產減少主要歸因於我們將現金用於支持我們的整體運營，導致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流動負債減少主要歸因於優先股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其他金融負債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的人民幣43,782.7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8月31日的人民幣42,936.0百萬元，乃由於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反映出隨著本次全球發售的可能性增加，終止相關優先權的可能性亦有所增加。考慮到於往績記錄期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經營現金流出淨額，我們認為我們的現金結餘總額足以覆蓋我們經營活動的現金需求，並為我們的擴張及增長策略提供充足的流動資金。因此，經計及我們可獲得的財務資源後，我們認為我們擁有足夠的營運資金來為我們的運營提供資金。

主要經營數據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或期間的主要經營數據。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OEM客戶群 ⁽¹⁾	14	20	23	20	25
OEM客戶累計數量 ⁽²⁾ ，其中：	9	12	12	12	12
產品解決方案	4	5	6	6	6
授權及服務業務	7	9	10	10	10
一級供應商客戶累計數量 ⁽³⁾ ，					
其中：	76	98	124	113	133
產品解決方案	68	89	108	100	117
授權及服務業務	20	40	61	54	64
車型定點累計數量					
(不包括終止項目) ⁽⁴⁾	44	101	210	151	275
達成SOP的車型累計數量 ⁽⁴⁾	27	56	109	71	131
年內／期內貢獻收入的					
OEM客戶	6	9	9	9	5
產品解決方案	1	2	4	4	4
授權及服務業務	6	8	8	7	5
年內／期內貢獻收入的					
一級供應商客戶	61	60	68	52	46
產品解決方案	53	52	48	35	35
授權及服務業務	15	28	43	33	24

附註：

- (1) OEM客戶群包括直接選擇我們的產品解決方案及通過一級供應商客戶選擇我們的產品解決方案的OEM。在該等OEM客戶群中，我們將直接與我們合作開展業務的OEM視為我們的OEM客戶。儘管如此，由於OEM通常擁有選擇高級輔助駕駛和高階自動駕駛解決方案提供商的最終酌情權，因此，OEM客戶群的數量是指導我們業務的關鍵營運指標。

財務資料

- (2) 指截至所示日期直接選擇我們的產品解決方案並貢獻收入的OEM客戶數量；「產品解決方案」及「授權及服務業務」列指截至所示日期我們在相應模式下合作並貢獻收入的OEM客戶數量。出於獲得更好的解決方案性能或其他原因，OEM客戶可通過兩種模式採購我們的解決方案。
- (3) 指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一級供應商客戶數量；「產品解決方案」及「授權及服務業務」列指截至所示日期根據相應模式與我們合作的一級供應商客戶數量。出於獲得更好的解決方案性能或其他原因，一級供應商客戶可通過兩種模式採購我們的解決方案。
- (4)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6月30日，我們分別累計獲得16個、56個、145個及199個新能源汽車（新能源汽車，包括純電動汽車、混合動力汽車及燃料電池電動汽車）定點，以及累計獲得28個、45個、65個及76個非新能源汽車定點。我們的目標是所有可裝配高級輔助駕駛和高階自動駕駛解決方案的乘用車（不論其為新能源汽車還是非新能源汽車）。
- (5) SOP指開始生產，表示項目已由合同階段推進至量產階段。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另有說明的除外)				
來自OEM客戶收入 ⁽¹⁾ ，其中：					
產品解決方案	88	48,074	221,182	74,945	94,109
授權及服務業務	148,709	258,585	747,572	52,793	424,397
來自一級供應商客戶的收入 ⁽¹⁾ ，					
其中：					
產品解決方案	158,887	266,964	283,442	115,929	127,508
授權及服務業務	42,348	178,803	209,197	94,530	260,874
平均OEM客戶價值 ⁽²⁾⁽³⁾ ，其中：					
產品解決方案	88	24,037	55,295	18,736	23,527
授權及服務業務	24,785	32,323	93,447	7,542	84,879
平均一級供應商客戶價值 ⁽³⁾⁽⁴⁾ ，其中：					
產品解決方案	2,998	5,134	5,905	3,312	3,643
授權及服務業務	2,823	6,386	4,865	2,865	10,870
期內處理硬件交付量(百萬件)	1.0	1.5	2.1	0.7	1
汽車產品解決方案平均售價 ⁽⁵⁾					
(人民幣元/套)	208	213	239	256	231
期內錄得收入的授權及服務業務					
合同數量	53	66	83	59	41

附註：

- (1) 來自OEM及一級供應商客戶的收入包括來自該等客戶的量產項目的收入。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亦自(i) OEM及一級供應商客戶的預量產項目，(ii)與既非OEM亦非一級供應商但其主要業務重點為汽車行業的客戶的項目（如生態系統合作夥伴，請參閱「業務－我們的客戶－

我們的生態合作夥伴」)，及(iii)與既非OEM亦非一級供應商且其主要業務重點並非汽車行業的客戶的項目中產生收入。

- (2) OEM客戶平均價值指年內／期內自OEM客戶產生的收益除以於各年度／期間直接聘用我們並貢獻收益的OEM客戶數目。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有合共1名、2名、4名、4名及4名OEM客戶直接聘用我們並就產品解決方案貢獻收入，而合共6名、8名、8名、7名及5名OEM客戶直接聘用我們並就授權及服務業務貢獻收入。
- (3) 授權及服務業務的合同金額以及於年度／期間確認的相應收入存在顯著差異，取決於多種因素，例如(其中包括)所提供授權及服務業務的複雜性和種類、客戶的具體需求、人員數量、所需數量和服務期限。同樣地，我們汽車產品解決方案的合同金額以及於年內／期內確認的相應收入亦因OEM及一級供應商自身的生產計劃以及相關車型的下游需求而有顯著差異。由於平均客戶價值受異常值或極端值的嚴重影響，導致平均客戶價值在不同期間出現大幅波動，從而導致結果異常。因此，此處呈列的計算僅供參考。
- (4) 平均一級供應商客戶價值指年內／期內來自一級供應商客戶的收益除以於各年度／期間直接聘用我們並貢獻收益的一級供應商客戶數目。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合共53名、52名、48名、35名及35名一級供應商客戶直接聘用我們並就產品解決方案貢獻收入，合共15名、28名、43名、33名及24名一級供應商客戶直接聘用我們並就授權及服務業務貢獻收入。
- (5) 年內汽車產品解決方案的平均售價等於各年度產品解決方案產生的收入除以集成算法及軟件的處理硬件交付量。

OEM客戶群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6月30日，我們的OEM客戶群分別為14名、20名、23名及25名。於往績記錄期的增長主要是由於我們通過推出、更新及商業化我們的汽車解決方案不斷努力擴大我們的客戶群以及增加與現有客戶的合作。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OEM客戶群增長率有所放緩，因為我們已有效覆蓋中國大部分OEM客戶。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共有30家OEM的乘用車月均銷量超過100輛，截至2024年6月30日，我們已覆蓋該等OEM的83.3%。

OEM客戶累計數量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6月30日，我們的產品解決方案累計OEM客戶數量分別為4名、5名、6名及6名，而我們的授權及服務業務累計OEM客戶數量分別為7名、9名、10名及10名。於往績記錄期的增長與我們的業務擴張及商業化努力一致。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OEM客戶累計數量增長放緩，因為我們已

有效覆蓋中國大部分OEM客戶。此外，部分OEM偏好通過一級供應商採購高階自動駕駛解決方案，從而使得OEM客戶增長放緩。

一級供應商客戶累計數量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6月30日，我們的產品解決方案一級供應商客戶累計數量分別為68名、89名、108名及117名，授權及服務業務的一級供應商客戶累計數量分別為20名、40名、61名及64名。於往績記錄期的增長主要是由於我們擴大新OEM客戶群及與現有OEM客戶就新車型加強合作，從而擴大與多個新一級供應商客戶的合作。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OEM就不同的汽車解決方案及不同的車型委聘不同的一級供應商乃屬行業慣例。

車型定點累計數量（不包括終止項目）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6月30日，由於我們的客戶群增加及與現有客戶的合作加深，我們已累計獲得44款、101款、210款及275款車型的定點（不包括終止項目）。

達成SOP的車型累計數量

此外，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6月30日，受益於我們持續協助OEM客戶實現量產，我們達成SOP的車型累計數量達到27款、56款、109款及131款。

平均客戶價值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按產品解決方案劃分的平均OEM客戶價值分別為人民幣88,000元、人民幣24.0百萬元、人民幣55.3百萬元、人民幣18.7百萬元及人民幣23.5百萬元。同時，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按授權及服務業務劃分的平均OEM客戶價值分別為人民幣24.8百萬元、人民幣32.3百萬元、人民幣93.4百萬元、人民幣7.5百萬元及人民幣84.9百萬元。於2021年，每個產品解決方案的平均OEM客戶價值為人民幣88,000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生產解決方案處於早期開發階段及我們的核心產品處於量產前階段。於往績記錄期的增長主要是由於(i)早期銷售增長的完成，使得對我們汽車產品解決方案及授權及服務業務的需求增加，以及(ii)持續改進現有解決方案以提高系統性能和效率以及推出具有先進功能的新高階自動駕駛解決

方案，從而帶來更高的定價溢價。於2023年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授權及服務業務的平均OEM客戶價值大幅增加，主要歸因於我們於2023年下半年與酷睿程訂立的知識產權許可協議。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按產品解決方案劃分的一級供應商客戶平均價值分別為人民幣3.0百萬元、人民幣5.1百萬元、人民幣5.9百萬元、人民幣3.3百萬元及人民幣3.6百萬元。產品解決方案平均客戶價值的增長主要是由於(i)早期銷售增長的完成，使得對我們的汽車產品解決方案以及授權及服務業務的需求增加，以及(ii)持續改進現有解決方案以提高系統性能和效率以及推出具有先進功能的高階自動駕駛解決方案，從而帶來更高的定價溢價。我們按授權及服務業務劃分的平均一級供應商客戶價值由2022年的人民幣6.4百萬元減少至2023年的人民幣4.9百萬元。隨著從高級輔助駕駛到高階自動駕駛技術的進步，OEM現在越來越多地參與到高級輔助駕駛和高階自動駕駛解決方案的開發過程中。這種轉變使得我們的一些高價值高階自動駕駛授權及服務業務被OEM直接使用，而我們的一級供應商客戶則傾向於滿足OEM客戶的敏捷開發需求或以組裝為導向的開發。因此，於該年度，我們與一級供應商客戶進行了若干合同價值相對較低的相對標準授權及服務業務項目。按授權及服務業務劃分的一級供應商客戶平均價值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9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0.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在2024年第二季度與一名一級供應商客戶訂立了許可協議。

處理硬件交付量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處理硬件交付量分別為1.0百萬件、1.5百萬件、2.1百萬件、0.7百萬件及1.0百萬件。於往績記錄期的增長主要是由於下游智能汽車市場的快速發展及強勁增長，推動對產品解決方案的需求增加以及我們客戶群的擴大。

汽車產品解決方案平均售價

我們的汽車產品解決方案平均售價由2021年的每個處理硬件人民幣208元增加至2023年的每個處理硬件人民幣239元，主要是由於Horizon Pilot的收入貢獻增加，其平均售價高於Horizon Mono。汽車產品解決方案的平均售價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每個處理硬件人民幣256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每個處理硬件人民幣231元，主要由於我們汽車產品解決方案降價的戰略決策，以此獲得額外市場份額。

財務資料

於本年度／期間錄得收入的授權及服務業務合同數量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合共分別有53份、66份、83份、59份及41份合同產生授權及服務業務收入。2021年至2023年合同數量增加主要是由於(i)智能汽車行業的顯著增長，預期將推動對汽車解決方案相關授權及服務業務的需求不斷增加，及(ii) OEM及一級供應商對設計及定制高級輔助駕駛和高階自動駕駛解決方案的算法、各種開發工具及技術服務的需求不斷增加。期內錄得收入的授權及服務業務合同數量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59份減少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41份，但授權及服務業務所得收入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52.7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90.8百萬元。授權及服務業務合同數量可能會根據基礎合同的複雜程度而隨時波動，從而影響每份合同的價值和合同總數。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或於所示期間的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截至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收入增長.....	不適用 ⁽¹⁾	94.1%	71.3%	151.6%
毛利增長.....	不適用 ⁽¹⁾	89.6%	74.3%	226.0%
毛利率.....	70.9%	69.3%	70.5%	79.0%
淨虧損率.....	(442.1%)	(962.9%)	(434.3%)	(545.5%)
經調整淨虧損率(非國際 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	(236.4%)	(208.8%)	(105.4%)	(86.0%)
資產回報率.....	(19.5%)	(88.1%)	(42.5%)	(34.1%)
流動比率.....	52.4%	32.4%	33.6%	28.7%
速動比率.....	51.8%	31.1%	31.7%	27.1%

附註：

(1) 由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不在往績記錄期內，故標記為「不適用」。

請參閱「一 合併損益表選定項目的說明」。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概覽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依賴股東的資本出資作為流動資金的主要來源。我們亦自銷售汽車解決方案產生現金。全球發售後，我們擬通過股權融資活動及債務融資活動以平衡方式為我們的未來資本需求提供資金。我們預計未來為我們的運營提供資金的方式不會發生任何變化。隨著業務發展及擴張，我們預期通過現有商業化解決方案銷售收入增加、推出新的解決方案、優化成本結構及提高營運效率改善我們的經營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各期間的現金流量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111,016)	(1,557,285)	(1,744,508)	(1,165,996)	(725,954)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1,384,168)	(214,506)	(667,286)	20,486	(526,129)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6,299,413	212,412	7,218,868	(18,334)	284,73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					
(減少)淨額	3,804,229	(1,559,379)	4,807,074	(1,163,844)	(967,349)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296,055	8,050,034	6,608,657	6,608,657	11,359,641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					
價物的影響	(50,250)	118,002	(56,090)	(4,675)	60,157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050,034	6,608,657	11,359,641	5,440,138	10,452,449

經營活動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經營活動產生負現金流量。我們預計將通過以下方式改善我們的淨經營現金流量：(i)通過擴大我們的OEM和一級供應商客戶群來增加收入；(ii)升級及商業化現有解決方案，並推出新解決方案，為我們的客戶帶來更多價值，從而推動收入進一步增長；(iii)優化成本結構，提高經營效率，將經營開支維持在與我們的收入規模相當的合理水平；及(iv)通過加強應收款項催收、改善存貨管理以確保充足供應以滿足下游不斷增長的需求，以及有效及審慎地利用財務資源，從而提高營運資金

效率。詳情請參閱「一 盈利路徑」。考慮到於往績記錄期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經營現金流出淨額，我們認為我們的現金結餘總額足以滿足我們經營活動的現金需求，並為我們的擴張及增長策略提供充足的流動資金。因此，經計及我們可獲得的財務資源後，我們認為我們擁有足夠的營運資金來為我們的運營提供資金。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726.0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我們的除所得稅前虧損人民幣5,089.0百萬元經非現金及非經營性項目調整所致，調整項目主要包括(i)優先股及其他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人民幣4,012.7百萬元、(ii)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人民幣236.6百萬元、(iii)採用權益法入賬的分佔投資虧損淨額人民幣181.6百萬元、(iv)無形資產攤銷人民幣141.6百萬元及(v)抵銷順流交易的未實現損益人民幣113.3百萬元。該金額隨營運資金變動而進一步調整，主要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223.6百萬元、其他經營負債減少人民幣160.3百萬元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人民幣122.8百萬元，部分被存貨減少人民幣78.2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3年，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744.5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我們的除所得稅前虧損人民幣6,744.1百萬元經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調整所致，調整項目主要包括(i)優先股及其他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人民幣4,760.4百萬元、(ii)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人民幣341.8百萬元、(iii)抵銷順流交易的未實現損益人民幣297.3百萬元及(iv)無形資產攤銷人民幣228.3百萬元。該金額隨營運資金變動而獲進一步調整，主要包括受限制現金增加人民幣709.2百萬元及存貨增加人民幣434.7百萬元，部分被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260.7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2年，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557.3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我們的除所得稅前虧損人民幣8,724.7百萬元經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調整所致，調整項目主要包括(i)優先股及其他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人民幣6,655.4百萬元、(ii)匯兌差額淨額人民幣264.7百萬元及(iii)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人民幣173.7百萬元。該金額隨營運資金變動而進一步調整，主要包括存貨增加人民幣249.9百萬元以及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264.2百萬元，部分被其他經營負債增加人民幣64.4百萬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於2021年，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111.0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我們的除所得稅前虧損人民幣2,090.2百萬元經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調整所致，調整項目主要包括(i)優先股及其他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人民幣764.0百萬元及(ii)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人民幣196.4百萬元。該金額隨營運資金變動而進一步調整，主要包括經營資產增加人民幣233.1百萬元及存貨增加人民幣88.9百萬元，部分被其他經營負債增加人民幣141.3百萬元所抵銷。

投資活動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526.1百萬元，主要乃由於(i)就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付款人民幣5,404.2百萬元、(ii)支付無形資產人民幣271.1百萬元及(iii)支付土地使用權、物業、廠房及設備人民幣241.9百萬元，部分被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人民幣5,421.3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3年，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667.3百萬元，主要乃由於(i)就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付款人民幣4,399.8百萬元、(ii)購買按使用投資權益法入賬的投資人民幣1,453.0百萬元及(iii)存放定期存款人民幣367.6百萬元，部分被(i)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人民幣4,410.1百萬元及(ii)已到期的定期存款人民幣1,596.9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2年，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14.5百萬元，主要乃由於(i)支付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人民幣4,948.7百萬元、(ii)存放定期存款人民幣3,791.4百萬元及(iii)支付無形資產人民幣352.8百萬元，部分被(i)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人民幣4,944.1百萬元及(ii)已到期的定期存款人民幣4,201.3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1年，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384.2百萬元，主要乃由於(i)支付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人民幣1,305.4百萬元及(ii)存放定期存款人民幣1,291.8百萬元，部分被(i)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人民幣1,295.6百萬元及(ii)已到期的定期存款人民幣155.4百萬元所抵銷。

融資活動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84.7百萬元，主要乃由於發行優先股所得款項人民幣185.2百萬元及借款所得款項人民幣131.1百萬元所致，部分被租賃付款的本金部分人民幣26.3百萬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於2023年，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7,218.9百萬元，此乃由於發行優先股負債的所得款項人民幣7,188.6百萬元所致。

於2022年，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12.4百萬元，主要乃由於發行優先股負債的所得款項人民幣254.8百萬元所致，部分被租賃付款的本金部分人民幣41.3百萬元所抵銷。

2021年，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6,299.4百萬元，主要乃由於發行優先股負債的所得款項人民幣6,348.2百萬元所致，部分被租賃付款的本金部分人民幣32.2百萬元所抵銷。

營運資金充足

董事認為，經考慮下文所述我們可動用的財務資源，我們擁有充足的營運資金滿足目前需求，以及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未來至少12個月的需求：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可動用的股權融資及銀行融資；及
- 全球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

經就我們的營運資金向管理層作出合理查詢後，聯席保薦人並無發現任何事項會合理導致聯席保薦人對董事的觀點產生疑問。

資本開支

我們的資本開支主要包括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土地使用權以及無形資產。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各期間的資本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土地使用權、物業、廠房及 設備的付款.....	174,213	196,450	259,446	58,215	241,948
無形資產的付款.....	49,817	352,765	194,526	141,419	271,075
總計.....	224,030	549,215	453,972	199,634	513,023

財務資料

我們預期透過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我們現有的銀行借款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為我們的資本開支提供資金。我們於任何未來期間的流動資本開支計劃可能會變動，我們可能會根據我們的未來現金流、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我們的業務計劃、市場狀況及各種其他因素調整我們的資本開支。亦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所得款項用途」。

債務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的金融債務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截至8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i>(未經審計)</i>
					<i>(人民幣千元)</i>
流動					
租賃負債.....	38,248	50,615	52,010	43,944	51,399
優先股及按公允價值 計入損益的其他 金融負債.....	18,341,195	26,451,328	39,239,578	43,782,659	42,935,951
非流動					
租賃負債.....	77,266	154,176	112,346	88,963	91,444
借款.....	—	12,515	112,844	243,895	265,391
總計	<u>18,456,709</u>	<u>26,668,634</u>	<u>39,516,778</u>	<u>44,159,461</u>	<u>43,344,185</u>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指我們租賃協議項下的未結算租賃付款的現值。另請參閱「合併財務狀況表選定項目的討論－負債－租賃負債」。

借款

我們的借款指來自一家中國商業銀行的銀行貸款。另請參閱「合併財務狀況表選定項目的討論－負債－借款」。

截至2024年8月31日，我們擁有尚未動用的銀行融資人民幣579.1百萬元。

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未償還債務概無重大契諾，而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無違反任何契諾。董事進一步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取得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方面並無遇到任何困難，亦並無拖欠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或違反契諾。

優先股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其他金融負債

我們的優先股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其他金融負債主要包括優先股及可轉換借款。另請參閱「合併財務狀況表選定項目的討論－負債－優先股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其他金融負債」。

倘我們被要求贖回所有該等優先股，則贖回價格總額應為(i)各輪既定發行價的100%，複合年利率為百分之十(10%)，另加(ii)各適用優先股的任何應計但未派付股息。截至2024年6月30日，我們擁有合共7,798,405,226股已發行及發行在外優先股，已發行優先股對價總額相當於2,361百萬美元。倘我們被要求贖回可轉換借款，則贖回價格總額應為可轉換借款的未償還本金額，連同所有應計及未付利息。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8。贖回優先股及可轉換借款(如觸發)可能會對我們的現金及流動性狀況以及財務狀況產生負面影響。請參閱「風險因素－有關我們財務前景的風險－優先股及其他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及相關估值不確定性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於6月，D-Robotics採用不同投票權架構，向本公司創始人發行43,940,218股A類普通股，向D-Robotics的僱員持股平台D-GUA Brother LP發行87,500,000股A類普通股，向D-Robotics的一項僱員信託D-Gua International Limited發行43,940,218股A1系列優先股及向若干投資者發行83,695,656股A1系列優先股。於該等股份發行前後，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Horizon Together Holding Ltd. (「Horizon Together」)持有D-Robotics的600,000,000股B類普通股。

根據Horizon Together與D-GUA Brother LP之間的一致行動協議，以及本公司創始人就D-Robotics董事會成員任命事宜向Horizon Together授予的授權書，本集團繼續控制D-Robotics，因為其透過持有69.84%已發行股本而面臨並有權獲得D-Robotics的可變回報，並有能力透過控制D-Robotics的72.23%投票權影響D-Robotics的回報以及擁有任命D-Robotics董事會多數成員的權利。

財務資料

根據本公司目前的評估，向投資者發行的優先股將確認為「優先股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其他金融負債」，而發行予本公司創始人的A類普通股將在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中入賬列示為非控股權益。所發行工具的公允價值超出發行價格的任何部分將在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中記錄為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向僱員持股平台和僱員信託發行的股份對本集團發行日的合併財務報表無影響，因為這些股份是為未來向僱員進行股份安排而預留的，仍處於本集團的控制之下，無權尚未有任何經濟權益，因此應被視為D-Robotics的庫存股。相關股權激勵在依照相關條款向相關受讓人授予相關股票時確認。

除上文所討論者外，截至2024年8月31日（即債務報表日期），我們並無未償還債務或任何已發行及未償還或同意將予發行的借貸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押記、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或然負債或與之相關的任何契諾。經審慎周詳考慮後，董事確認，自2024年8月31日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債務並無重大變動。

合同義務

資本開支相關承擔

我們的資本承擔與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以及於非上市公司的投資將產生但尚未入賬為負債的資本開支有關。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6月30日，我們已簽約但尚未產生的資本開支分別為人民幣22.7百萬元、人民幣87.7百萬元、人民幣72.1百萬元及人民幣68.1百萬元。我們預期使用經營所得現金、將自全球發售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及我們可用的銀行借款履行我們的資本承擔。

經營承擔

我們的經營承擔與我們的存貨投資及其他經營開支有關。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6月30日，我們已簽約但尚未產生的經營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58.3百萬元、人民幣362.5百萬元、人民幣188.7百萬元及人民幣137.4百萬元。我們預期將使用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將自全球發售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及我們可用的銀行借款履行我們的經營承擔。

對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承諾

我們對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承諾是我們根據相關投資協議或合營企業協議作出的出資承諾。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6月30日，該等承諾分別為人民幣14.8百萬元、人民幣15.3百萬元、人民幣1,730.9百萬元及人民幣2,098.4百萬元。我們預期使用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將自全球發售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及我們可用的銀行借款履行對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承諾。

或然負債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6月30日，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或然負債並無重大變動或安排。

資產負債表外承擔及安排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訂立任何資產負債表外交易。

關聯方交易

我們不時與關聯方訂立交易。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的所有重大關聯方交易均按公平基準進行，且不會使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經營業績失實或導致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過往業績無法反映我們預期的日後表現。除應收酷睿程款項人民幣1.6百萬元（主要反映我們為酷睿程成立階段提供的支持）外，我們所有的關聯方交易均為貿易性質。請參閱「合併財務狀況表選定項目的討論－資產－預付款項及其他資產」。我們預期於全球發售前與酷睿程結清非貿易關聯方結餘。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4。

市場風險的定性及定量披露

我們面臨各種市場及其他財務風險，包括市場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我們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市場風險

外匯風險

未來商業交易或已確認資產及負債乃按我們的附屬公司各自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則產生外匯風險。在中國大陸外的功能貨幣為美元，而在中國大陸營運的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我們透過對本集團的外匯淨額風險敞口進行定期評估，以管理其外匯風險，並盡可能透過自然對沖盡量減低此等風險。

人民幣兌美元及其他貨幣的價值在過往且日後可能繼續大幅波動，受（其中包括）政治及經濟狀況的變化以及中國政府採納的外匯政策的影響。我們於2021年錄得貨幣換算差額產生的其他全面收益人民幣270.2百萬元，於2022年及2023年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錄得貨幣換算差額產生的其他全面虧損人民幣898.2百萬元、人民幣371.9百萬元、人民幣931.7百萬元及人民幣208.1百萬元，乃由於將本公司及其中國大陸之外附屬公司的業績及財務狀況由其功能貨幣美元換算為我們的呈列貨幣人民幣時因美元兌人民幣匯率波動而產生貨幣換算差額。功能貨幣有別於呈列貨幣的本集團所有實體的業績及財務狀況均會換算為呈列貨幣，而所有由此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或虧損中確認。與本公司記賬本位幣相同的附屬公司相關的累計折算調整作為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的一部分列示，該等項目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有關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面臨外幣匯率波動的風險，而該等波動可能對我們的融資安排、業務運營、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利率風險

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定期存款及長期借款外，本集團並無重大計息資產及借款。

本公司董事預期利率變動不會對計息資產及借款產生重大影響，此乃由於上述計息資產及借款的利率預計不會出現重大變動。

價格風險

我們面臨的股本證券價格風險來自本集團持有並於資產負債表內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於非上市公司的投資。

為管理股本證券投資產生的價格風險，我們分散投資組合。每項投資均由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單獨管理。敏感度分析由我們的管理層執行，詳情請參閱附錄一附註3.3。

我們亦主要投資於低風險理財產品，而建議投資不得干擾我們的日常營運及業務前景。我們在作出與理財產品相關的投資決策時，會在充分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宏觀經濟環境、整體市場狀況及工具的預期利潤或潛在虧損）後，根據具體情況作出決策。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來自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定期存款以及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上述各類金融資產的賬面值指本集團就相應類別金融資產所面臨的最大信貸風險。

為管理來自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風險，我們已制定政策確保向信貸記錄妥當的交易對手授予信貸期，且管理層會持續評估交易對手的信貸。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已根據共同信貸風險特徵及賬齡進行分組，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無法合理預期收回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時，對其予以撇銷。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減值虧損於經營利潤內呈列為減值虧損淨額。其後收回先前已撇銷的金額將計入同一會計項目。就其他應收款項而言，管理層根據歷史結算記錄及過往經驗對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進行定期集體評估及個別評估。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及定期存款主要存放於信譽良好的中國及國際金融機構。該等金融機構近期概無違約記錄。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

流動資金風險

我們擬維持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鑒於相關業務性質多變，我們的政策是定期監控我們的流動資金風險，並維持充足的流動資產（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定期存款）或保留足夠的融資安排以滿足我們的流動資金需求。

股息

我們未曾就我們的股份宣派或派付定期現金股息。股息的任何宣派及派付以及金額均將受細則及開曼公司法規限。我們目前並無任何股息政策指導我們股息的宣派或派付。董事會可酌情決定派付中期股息及建議股東派付末期股息，並將視乎多項因素而定，包括我們的盈利、資本需求、整體財務狀況及合同限制。我們可通過普通決議案議決以任何貨幣宣派股息，並授權從本公司合法可用的資金中派付股息，惟(i)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金額及(ii)除非從本公司已實現或未實現的利潤、股份溢價賬或以法律允許的其他方式支付，否則不得派付股息。據我們的開曼群島法律顧問告知，根據開曼公司法，開曼群島公司可以利潤及／或股份溢價賬派付股息，惟以股份溢價派息後公司須仍有能力償付日常業務中的到期債務。鑒於本招股章程披露的累計虧損，我們於可預見未來不大可能符合資格以利潤派付股息。然而，我們仍可以股份溢價賬派付股息，惟派息不得致使本公司無力償付日常業務中的到期債務。概無法保證，我們將於任何年度宣派任何金額之股息。據我們的開曼群島法律顧問告知，我們是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據此，負債淨額的財務狀況並不禁止我們向我們的股東宣派及派付股息，原因是不論我們能否實現盈利，我們仍可以從我們的股份溢價賬中宣派及派付股息，前提是我們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不禁止有關派付，且本公司於有關派付後能夠立即償還日常業務中到期的債務。

倘我們於未來派付股息，為向股東分派股息，我們將於一定程度上倚賴中國附屬公司分派的任何股息。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作出的任何股息分派均須繳納中國預扣稅。此外，中國法規目前僅允許中國公司以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以及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釐定的可供分派累計除稅後利潤派付股息。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在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

可供分派儲備

截至2024年6月30日，本公司並無可供分派予權益股東的任何保留盈利。

上市開支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基於發售價為3.86港元（即我們的發售價範圍每股發售股份3.73港元至3.99港元的中位數），本公司應付的上市開支總額估計約為258.7百萬港元（或約人民幣235.5百萬元），約佔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總額的4.94%。在該等估計上市開支總額中，(i)承銷相關開支（包括承銷佣金）預計約為171.4百萬港元，及(ii)非承銷相關開支約為87.2百萬港元，包括(a)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的費用及開支約46.0百萬港元及(b)其他費用及開支約41.2百萬港元。

在應付上市開支總額258.7百萬港元中，78.9百萬港元預期將透過損益表支銷，而餘下金額179.8百萬港元直接歸屬於股份發行及自權益扣減。截至2024年6月30日，我們產生透過損益表支銷的上市開支46.8百萬港元及預期32.1百萬港元將於往績記錄期後自損益表扣除。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的截至2024年6月30日的說明性及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旨在說明全球發售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已於2024年6月30日進行，該等資料乃基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所載截至2024年6月30日的合併有形資產減去負債。

編製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用途，且由於其假設性使然，未必能真實反映截至2024年6月30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全球發售完成時本集團的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狀況。其乃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載截至2024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編製，並已作出以下調整。

財務資料

	截至2024年 6月30日		與上市後 將優先股 轉換為B類 普通股有關的 估計影響 ⁽³⁾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未經審計 備考經調整 合併有形 資產淨值	未經審計 備考經調整合併 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未經調整 經審計 合併有形 負債淨額 ⁽¹⁾	全球發售 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²⁾			人民幣元 ⁽⁴⁾	港元 ⁽⁵⁾
根據發售價						
每股股份3.73港元計算	(30,099,453)	4,414,522	37,789,020	12,104,089	0.93	1.02
根據發售價						
每股股份3.99港元計算	(30,099,453)	4,724,034	37,789,020	12,413,601	0.95	1.04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⁴⁾ 港元⁽⁵⁾

附註：

- (1) 截至2024年6月30日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計合併有形負債淨額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乃根據截至2024年6月30日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計合併負債淨額人民幣29,815,921,000元計算，並就截至2024年6月30日的無形資產人民幣283,532,000元調整得出。
- (2) 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指示性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3.73港元及3.99港元計算，並扣除本公司應付的估計承銷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不包括截至2024年6月30日已於合併全面收益表扣除的人民幣42,618,000元）後計算，且未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3) 上市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發行的所有優先股將自動轉換為B類普通股。轉換後，該等優先股將由負債重新分類至權益，而向CARIAD發放的可轉換借款仍將記錄為負債。
- (4)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每股有形負債淨額乃根據13,029,866,082股已發行股份（假設全球發售、優先股轉換及根據2018年股份激勵計劃發行B類普通股已於2024年6月30日完成，且未計及因轉換向CARIAD發放的可轉換借款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釐定。
- (5) 就本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而言，以人民幣列示的數額按1.00港元兌人民幣0.91042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概不表示人民幣金額已經、可能或可以按該匯率換算為港元，反之亦然。
- (6) 概無對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24年6月30日後的任何經營業績或訂立的其他交易。

財務資料

- (7) 上文呈列的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未計及向CARIAD發放的可轉換借款的轉換。假設全球發售及向CARIAD發放的可轉換借款的轉換已於2024年6月30日完成，則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計算如下：

	截至2024年 6月30日		與上市後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未經調整 經審計 合併有形 負債淨額 ⁽ⁱ⁾	全球發售 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ⁱⁱ⁾	將優先股及 可轉換借款 轉換為B類 普通股有關的 估計影響 ⁽ⁱⁱⁱ⁾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未經審計 備考經調整 合併有形 資產淨值	未經審計 備考經調整合併 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 ^(iv)	港元 ^(v)
根據發售價						
每股股份3.73港元計算...	(30,099,453)	4,414,522	43,782,659	18,097,728	1.19	1.31
根據發售價						
每股股份3.99港元計算...	(30,099,453)	4,724,034	43,782,659	18,407,240	1.22	1.34

附註：

- (i) 截至2024年6月30日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計合併有形負債淨額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乃根據截至2024年6月30日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計合併負債淨額人民幣29,815,921,000元計算，並就截至2024年6月30日的無形資產人民幣283,532,000元調整得出。
- (ii) 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指示性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3.73港元及3.99港元計算，並扣除本公司應付的估計承銷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不包括截至2024年6月30日已於合併全面收益表扣除的人民幣42,618,000元）後計算，且未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iii) 上市及全球發售完成後，i)本公司發行的所有優先股將自動轉換為B類普通股，及ii)假設本公司發放的所有可轉換借款的賬面值將轉換為B類普通股（未計及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可轉換借款」一節所披露的9.9%門檻）。轉換後，該等優先股及可轉換借款（將以現金結算的部分除外）將由負債重新分類至權益。

因此，就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將增加人民幣43,782,659,000元（指優先股及可轉換借款的賬面值）。

根據指示性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3.73港元，合共9,936,612,032股B類普通股（與優先股相關的7,798,405,226股股份及與可轉換借款相關的2,138,206,806股股份，未計及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可轉換借款」一節所披露的9.9%門檻）將在轉換後發行。

根據指示性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3.99港元，合共9,797,280,261股B類普通股（與優先股相關的7,798,405,226股股份及與可轉換借款相關的1,998,875,035股股份，未計及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可轉換借款」一節所披露的9.9%門檻）將在轉換後發行。

財務資料

- (iv)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每股有形負債淨額乃根據上文附註(ii)及(iii)所述的調整及轉換後並根據15,168,072,888股及15,028,741,117股已發行股份(分別以指示性發售價的下限及上限每股發售股份3.73港元及3.99港元為基準)(假設全球發售、優先股轉換及可轉換借款轉換為B類普通股及根據2018年股份激勵計劃發行B類普通股已於2024年6月30日完成,且未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釐定。
- (v) 就本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而言,以人民幣列示的數額按1.00港元兌人民幣0.91042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概不表示人民幣金額已經、可能或可以按該匯率換算為港元,反之亦然。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直至招股章程日期,我們的財務、經營或交易狀況自2024年6月30日(即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的本集團最近期經審計合併財務資料的編製日期)起並無重大不利變動。自2024年6月30日以來,概無發生會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述資料產生重大影響的事件。

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資料

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與大眾汽車集團訂立的可轉換借款(其中余博士的僱傭關係或控股權益終止可能觸發CARIAD的贖回權)外,並無其他情況導致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項下的披露要求。有關可轉換借款的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可轉換借款」。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增長策略」。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3.86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經扣除我們就全球發售應付的承銷佣金、費用及估計開支後，我們估計我們將自全球發售收取所得款項淨額約4,972.1百萬港元。

根據我們的策略，我們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以下用途，惟須視乎我們持續發展的業務需求及不斷變化的市況而有所調整：

- 所得款項淨額的約70%或約3,480.4百萬港元將於未來五年內分配用於研發用途，包括高級輔助駕駛和高階自動駕駛解決方案及核心關鍵技術。我們認為，該等投資使我們能夠通過改進現有的高級輔助駕駛和高階自動駕駛解決方案，並開發具有先進功能的新高階自動駕駛解決方案，以利用積極的行業優勢來擴大我們的解決方案組合：
 - 所得款項淨額約20%或約994.4百萬港元將分配用於新一代高階自動駕駛解決方案的開發及商業化落地，其中：
 - 所得款項淨額的約10%或約497.2百萬港元將於未來五年內分配用於挽留、擴大及加強我們的研發團隊。我們計劃吸引及挽留感知算法、動態的路徑規劃、交通變化、軟件集成、仿真及測試等領域的研發人才，從而不斷提升我們高階自動駕駛解決方案的研發能力；及
 - 所得款項淨額的約10%或約497.2百萬港元將於未來五年內分配用於撥付(i)向第三方IT供應商進行大規模模型互動的採購及(ii)對車輛各種功能模塊進行測試及採用公認評估系統對高階自動駕駛解決方案進行驗證所需的費用。

我們計劃持續開發我們的高階自動駕駛解決方案，以更好地滿足對全駕駛場景的需求，包括城市、高速、泊車、人車交互和人車共駕場景等。我們的目標是為客戶提供更安全、更高效和更舒適的駕駛體驗。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所得款項淨額約15%或約745.8百萬港元將用於持續應用前沿技術提升我們現有的高級輔助駕駛和高階自動駕駛解決方案，其中：
 - 所得款項淨額的約5%或約248.6百萬港元將於未來五年內分配，以適配當時市場上更豐富的周邊硬件，以提高我們解決方案的性能表現。例如，我們計劃通過集成更高分辨率的攝像頭來增強Horizon Mono的感知能力，從而實現更長的距離檢測和更好的障礙物識別。我們亦計劃通過將激光雷達與處理硬件集成以實現城市NOA及其他功能，從而增強Horizon Pilot的感知能力；
 - 所得款項淨額的約5%或約248.6百萬港元將於未來五年內分配用於撥付持續優化高級輔助駕駛和高階自動駕駛解決方案產品的成本結構所需的開發、調整及驗證計劃。我們的目標是為客戶提供更高的價值。例如，我們打算專注於採取措施，使我們能夠更好地與各種車型兼容，提高能源效率以適應不同的運營條件，並增強模塊集成及周邊設備多樣化，以優化系統層面的成本；及
 - 所得款項淨額的約5%或約248.6百萬港元將於未來五年內分配，以滿足進入海外市場的額外安全監管要求，並獲得Euro-NCAP及C-NCAP等安全資格。
- 所得款項淨額約20%或約994.4百萬港元將用於開發我們的下一代處理硬件，其中：
 - 所得款項淨額的約15%或約745.8百萬港元將於未來五年內分配，以實現下一代處理硬件的卓越性能及效率。特別是，我們計劃分配(i)所得款項淨額的約6%或約298.3百萬港元用於挽留、擴大及加強我們的研發團隊，以吸引及挽留硬件設計方面的頂尖人才，(ii)所得款項淨額的約6.75%或約335.6百萬港元用於採購硬件設計過程所需的必要知識產權，及(iii)所得款項淨額的約2.25%或約111.9百萬港元用於第三方於硬件製造及測試過程中產生的費用；及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所得款項淨額的約5%或約248.6百萬港元將於未來五年內用於支付持續構建支持從高級輔助駕駛到高階自動駕駛的各種解決方案的基於平台的處理硬件組合所需的測試及驗證開支，從而降低客戶開發成本，並滿足綜合安全要求。
- 所得款項淨額約15%或約745.8百萬港元將用於開發及升級我們的核心關鍵技術，包括算法、BPU、地平線天工開物、地平線踏歌及地平線艾迪，以建立一個高度開放、靈活及兼容的平台，進一步豐富我們的生態系統，其中：
 - 所得款項淨額的約12%或約596.6百萬港元將於未來五年內分配用於挽留、擴大及加強我們的研發團隊。我們計劃吸引及留住(其中包括)算法、編譯器、工具鏈及中間件等領域的研發人才，以進一步加強我們的研發能力；及
 - 所得款項淨額的約3%或約149.2百萬港元將於未來五年內分配用於獲得必要知識產權及其他無形資產。我們擬為採購必要知識產權及無形資產(例如為企業級應用程序開發量身定制的用於算法開發、數據可視化、數據分析、數值計算及編程語言的軟件開發工具包)提供資金。

在擬聘研發人才方面，我們預計每年招聘(i)約10名經驗豐富的研發人才，彼等應是具有10年以上工作經驗、擁有國內外著名學府高級學位的傑出技術專家或管理專才；及(ii)約200名應屆畢業生，其中絕大多數應持有國內外知名學府頒發的算法、軟件及／或硬件領域的碩士及以上學歷。

- 所得款項淨額約10%或約497.2百萬港元將在未來五年內分配用於銷售及營銷相關開支，其中：
 - 所得款項淨額的約4%或約198.9百萬港元將於未來五年內分配，以支持我們的海外客戶擴張。我們計劃(i)建立一支具有全球視野及海外經驗的銷售及客戶服務團隊及(ii)為增強海外客戶參與度的針對性舉措提供資金，例如設立海外辦事處、進行客戶拜訪、探索全球合作機會及組織本地化營銷活動等；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所得款項淨額的約3%或約149.2百萬港元將於未來五年內用於加強我們在中國的營銷活動，包括廣告、市場推廣及品牌建設。我們計劃將所得款項用於資助行業展覽、產品發佈會、試駕活動、營銷研究或調查項目及其他營銷相關活動；及
- 所得款項淨額的約3%或約149.2百萬港元將於未來五年內用於改善我們的銷售及客戶服務流程，以提高客戶滿意度及忠誠度。我們計劃將所得款項用於為我們的銷售團隊提供必要的資源，以便更好地覆蓋主要客戶並加深我們與主要客戶的合作。

我們預期銷售及營銷人員人數不會大幅增加。在招聘銷售及營銷人員方面，我們將重點招聘具有全球視野和海外經驗的人才。我們相信，於銷售及營銷的該等投資將使我們能夠贏得現有及新客戶的更多量產合同。

- 所得款項淨額約10%或約497.2百萬港元將用於未來五年內戰略投資我們的合營企業（尤其是酷睿程），從而拓展並增強我們的技術能力。我們計劃以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撥付我們於合營企業的部分資本承擔。我們認為，該等投資可讓我們通過合營企業夥伴獲得全球OEM訂單，分擔與開發新技術相關的成本及風險，推進創新及先進功能的開發，並通過學習合營企業夥伴的技術知識及最佳實踐，加快我們開發及應用新技術的學習軌跡，及更深入地了解OEM的運營情況，從而使我們更好地服務全球合作夥伴；及
- 約10%或約497.2百萬港元將分配用於一般公司用途及營運資金需求。

倘發售價定為每股發售股份3.99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上限），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增加約170.0百萬港元。倘發售價定為每股發售股份3.73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減少約170.0百萬港元。與本招股章程所述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相比，發售價可定於較高或較低水平。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3.86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我們將收到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5,729.1百萬港元。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我們擬按上述比例將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上述用途。

倘所得款項淨額不足以為上述用途提供資金，我們擬通過多種方式為結餘提供資金，包括現有手頭現金、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倘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並未即時用於上述用途，在相關法律法規允許的範圍內，我們僅會將所得款項淨額存入持牌商業銀行及／或其他獲授權金融機構的短期計息賬戶（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其他司法管轄區的適用法律及法規），只要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即可。倘上述建議所得款項用途有任何變動，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所有披露規定。

香港承銷商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
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工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富途證券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光銀國際資本有限公司
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
廣發証券(香港)經紀有限公司
國證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農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時富證券有限公司
利弗莫爾證券有限公司

承銷

本招股章程僅就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承銷商有條件悉數承銷。國際發售預期將由國際承銷商悉數承銷。倘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承銷商)與本公司因任何原因未能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全球發售包括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分別初步提呈135,511,200股香港發售股份及1,219,595,400股國際發售股份,在各情況下均可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的基準重新分配以及視乎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與否而定(如屬國際發售)。

承銷安排及開支

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承銷協議

香港承銷協議於2024年10月15日訂立。根據香港承銷協議，本公司按本招股章程及香港承銷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按發售價提呈發售香港發售股份以供認購。

待(a)上市委員會就已發行及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B類普通股及A類普通股轉換後可發行的B類普通股(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B類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授予批准，而有關批准並無被撤銷及(b)香港承銷協議所載的若干其他條件獲達成後，香港承銷商已個別但非共同同意，根據本招股章程及香港承銷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按彼等各自的適用比例促使認購人或自行認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發售但未獲承購的香港發售股份。

香港承銷協議須待(其中包括)國際承銷協議已簽立及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方可作實。

終止理由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的任何時間出現下列情況，聯席保薦人及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承銷商)可全權酌情向本公司及控股股東發出通知，即時終止香港承銷協議：

- (a) 下列事項發生、出現、存在或生效：
 - (i) 開曼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香港、中國、美國、英國、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新加坡或本集團相關的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各為一個「相關司法管轄區」，統稱「相關司法管轄區」)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全球發售發生或遭受事件或一連串不可抗力事件或情形，包括(惟不限於)任何政府行動、當地、全國、地區或國際之間宣佈緊急狀態或戰爭、災難、危機、流行病、傳染病、疾病爆發、變異或惡化(包括(惟不限於)COVID-19、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SARS)、豬流感或禽流感、H5N1、H1N1、H7N9、埃博拉病毒、中東呼吸綜合症及

相關／變種形式)、全面制裁、罷工、勞資糾紛、停工、其他工業行動、火災、爆炸、水災、地震、海嘯、火山爆發、暴亂、暴動、公眾動亂、騷動、戰爭、敵對或敵對升級(不論是否宣戰)、天災或恐怖主義活動(不論有否承擔責任)、政府運作癱瘓、運輸中斷或延誤、空難；或

- (ii) 涉及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的任何地方、國家、地區或國際金融、經濟、政治、軍事、工業、法律、財政、監管、貨幣、信貸或市場事宜或狀況、股本證券或外匯管制或任何貨幣或交易結算系統或其他金融市場(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及債券市場、貨幣及外匯市場以及同業及信貸市場的狀況)出現任何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動的發展，或可能導致變動或發展或預期變動或發展的任何事件或情況或一連串事件；或
- (iii) 全面中止、暫停或限制香港聯交所、紐約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全球市場、倫敦證券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東京證券交易所或新加坡證券交易所的證券買賣(包括但不限於施加或規定任何最低或最高價格限制或價格範圍)；或
- (iv) 香港(由財政司司長或香港金融管理局或其他部門實施)、紐約(由美國聯邦或紐約州級別或任何其他部門實施)、倫敦、中國、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或相關部門宣佈其他相關司法管轄區全面禁止商業銀行活動或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發生或遭受商業銀行活動或外匯交易或證券結算或清算服務、手續或事宜的任何中斷；或
- (v) 任何新的法律或法規，或任何可能導致現行法律或法規發生預期變化或發展的事件或情況，或涉及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的任何當局對該等法律或法規的解釋或應用發生預期變化的任何變化或發展；或

- (vi) 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直接或間接（不論以任何形式）實施經濟制裁或撤銷貿易優惠或為其利益採取上述行動；或
- (vii) 於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的稅項或外匯管制、貨幣匯率或外國投資規例（包括但不限於美元、港元或人民幣兌任何外幣出現貶值、港元價值與美元價值掛鈎或人民幣與任何外幣掛鈎的制度發生變動）發生或遭受任何變動或涉及可能變動的發展或修訂，或實施任何外匯管制，或影響於發售股份的投資；或
- (viii) 除非經聯席保薦人及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承銷商）事先書面同意，否則本公司發出或要求發出本招股章程的補充或修訂、初步發售通函、發售通函或其他有關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或上市規則或《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中國證監會備案管理辦法**」）或《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證監會備案規則**」），連同中國證監會備案管理辦法，統稱「**中國證監會規則**」）或應香港聯交所、證監會及／或中國證監會的任何規定或要求發售及出售發售股份的發售通函或其他文件；或
- (ix) 債權人有效地要求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償還債務，或頒佈法令或提出呈請要求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或清算，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其債權人訂立任何債務重整協議或安排，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安排計劃，或通過任何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的決議案，或委任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管理人接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資產或業務，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任何同類事項；或
- (x)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本公司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層面臨、遭受或被宣判的任何訴訟、糾紛、法律行動或索償或監管或行政調查或行動；或

- (x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董事違反任何適用法律或法規、上市規則或中國證監會規則；或
- (xii) 本招股章程(或有關考慮認購及銷售發售股份所用的任何其他文件)、中國證監會備案管理辦法或全球發售任何方面不遵從上市規則、中國證監會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或規例；或
- (xiii) 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任何風險發生任何變化或可能變化或發展，或成為現實；或

而在任何個別或共同發生的情況下，聯席保薦人及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承銷商)全權認為：

- (1) 已經或將會或可能會對本集團整體的資產、負債、業務、一般事務、管理、前景、股東權益、利潤、虧損、盈利、經營業績、表現、財務或其他狀況或情況，或本公司現任或潛在股東的資格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2) 已經或將會或可能對全球發售的成功或銷售情況或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或發售股份的分配或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3) 導致或將導致或可能導致香港公開發售及／或國際發售或進行或推廣全球發售或按發售相關文件(定義見下文)擬定的條款及方式交付或分派發售股份屬不明智、不適宜、不實際或無法進行；或
 - (4) 已經或將會或可能將令香港承銷協議的任何部分(包括承銷)不能夠遵照其條款進行或阻礙或延遲根據全球發售或根據有關承銷處理申請及／或付款；或
- (b) 聯席保薦人及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承銷商)注意到：
- (i) 任何載於本招股章程、本公司正式通告、中國證監會備案及／或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就香港公開發售所刊發或使用的任何通告、公告、廣告、通訊或其他文件(包括根據香港承銷協議作出的任何公告、通函、文件或其他通訊)(包括任何相關補充或修訂)(「發售相關

文件」)的陳述於任何重大方面於作出時即為或變得失實、不正確、不準確、不完整或具有誤導或欺詐成分，或載於任何有關文件的任何估計、預測、表達的意見、意向或期望並非公平及誠實且並非以合理理由或合理假設為依據；或

- (ii) 發生或發現任何事宜，而該等事宜倘在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發生或發現則構成任何發售相關文件的重大遺漏或錯誤陳述；或
- (iii) (i)本公司或任何控股股東在香港承銷協議或國際承銷協議中或(ii)任何基石投資者在相關基石投資協議(如適用)中所作出的任何擔保於任何方面出現違約或存在不真實、不正確、不完整或具誤導性的事件或情況；或
- (iv) 嚴重違反(i)香港承銷協議或國際承銷協議對本公司或任何控股股東，或(ii)相關基石投資協議(如適用)對任何基石投資者所施加的任何責任；或
- (v) 任何事件、行動或遺漏導致或可能會導致本公司或任何控股股東根據彼等任何一方於香港承銷協議或國際承銷協議(如適用)作出的彌償而須承擔任何責任；或
- (vi) 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可能會出現任何潛在重大不利變動；或
- (vii) 於上市日期或之前，香港聯交所拒絕或並無批准根據全球發售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B類普通股(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發行者)的上市及買賣(惟受慣常條件限制者除外)，或已授出批准，惟該批准其後被撤回、取消、附設條件(惟受慣常條件限制者除外)、廢除或擱置；或

- (viii) 任何人士(任何聯席保薦人及整體協調人除外)已撤回其同意於刊發本招股章程或中國證監會備案時以其各自登載的形式及內容刊載其報告、函件及／或意見(視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名稱；或
- (ix) 本公司撤銷發售相關文件或全球發售；或
- (x) 本公司及／或任何承銷商出於任何理由被禁止根據全球發售的條款發售、配發、發行或銷售任何發售股份；或
- (xi) 本公司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離職、被控可公訴罪行，或遭法律禁止或因其他理由不合資格參與一家公司的管理或擔任董事或任何政府部門對本公司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因其職務)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展開任何調查或其他行動，或任何政府部門宣佈有意展開任何有關調查或採取任何有關行動；或
- (xii) 累計投標程序中所下達或確認的大部分訂單或基石投資者根據基石投資協議作出的投資承諾被撤回、終止或取消，或任何基石投資協議被終止，且聯席保薦人及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承銷商)全權酌情認為會對全球發售的成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
- (xiii) 香港結算向任何聯席保薦人或整體協調人發出通知，指出倘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C.閣下不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的情況—5.倘若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的股款結算失敗」一節所述股款結算失敗，則任何香港發售股份須自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

彌償保證

本公司已同意就各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整體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香港承銷商及資本市場中介人可能遭受或招致的若干損失作出彌償，包括因其履行香港承銷協議項下的責任及本公司及控股股東任何一方違反香港承銷協議而產生的損失。

禁售安排

(A)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承諾，除(a)根據全球發售（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B類普通股），及(b)上市規則第10.08條規定的任何其他情況外，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本公司不得再發行任何額外股份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本證券的證券（不論是否為已上市類別），亦不得構成有關發行的任何協議的標的（不論有關股份或證券發行是否將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完成）。

(B) 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條，各控股股東已向聯交所及本公司承諾，在未經聯交所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或除非另行符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否則其不會且將促使有關登記持有人亦不會：

- (1) 於本招股章程披露其持有股份的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滿六個月止的期間（「首六個月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以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就本招股章程顯示其為實益擁有人的任何股份設定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有關證券」）（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2將任何有關證券質押或押記予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作受惠人以取得真誠商業貸款，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3)條作出借股安排除外）；或
- (2) 於首六個月期間屆滿起計六個月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以出售上文(1)段所指的任何該等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任何該等股份增設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以致緊隨有關出售後或該等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獲行使或執行後，其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3規定，各控股股東已向聯交所及本公司承諾，於首六個月期間及首六個月期間後六個月：

- (1) 倘其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2將其名下實益擁有的任何股份質押或押記予認可機構(定義見銀行業條例)作受惠人以取得真誠商業貸款，其將立即知會本公司有關質押或押記以及所質押或押記的股份數目；及
- (2) 倘其接到承押人或承押記人的指示(不論是口頭或書面)，指任何該等用作質押或押記的股份將被沽售，其將立即將該等指示知會本公司。

本公司從任何控股股東獲悉上文第(1)及(2)段所指的事宜(如有)後，將立即通知聯交所，並盡快按照相關上市規則的規定刊登公告，披露該等事宜。

(C) 本公司根據香港承銷協議作出的承諾

本公司謹此向各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香港承銷商及資本市場中介人承諾，除(a)本公司根據全球發售(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的任何行使)發行、發售或銷售的發售股份及(b)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激勵計劃發行的B類普通股外，於香港承銷協議日期起至截至上市日期後六個月期間內(包括該日)(「首六個月期間」)的任何時間，除非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否則不會：

- (1) 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出售、接受認購、提呈配發、發行或出售、訂約或同意配發、發行或出售、抵押、借出、授予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同或權利以認購或購買、授予或購買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同或權利以配發、發行或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或設定產權負擔於，或同意轉讓或出售或設定產權負擔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於任何上述者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或可交換為或可行使為，或代表有權收取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於任何上述者的任何權益的任何證券，或可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於任何上述者的任何權益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或就發行存託憑證向託管商託管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

- (2) 訂立任何掉期、衍生工具或其他安排，以向他人轉讓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所有權或任何上述者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或可交換為或可行使為，或代表有權收取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的任何證券，或可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的任何全部或部分經濟後果；或
- (3) 訂立與上文(1)或(2)段中列明的任何交易具有相同經濟效益的任何交易；或
- (4) 要約或同意或進行上文(1)、(2)或(3)段中列明的任何交易或宣佈有意如此行事，

而於各情況下，不論上文(1)、(2)或(3)段中列明的任何交易是否將以交付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股本證券（如適用），還是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不論該等股份或其他股份或股本證券是否將於首六個月期間內完成發行）。

倘於首六個月期間屆滿當日起計的六個月期間（「第二個六個月期間」），本公司訂立上文(1)、(2)或(3)段所述的任何交易或要約或同意或訂約或宣佈或公開披露有意進行任何有關交易，本公司將採取一切合理措施，以確保任何該等交易不會導致本公司B類普通股或其他證券出現混亂或造市情況，惟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控股股東向各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香港承銷商及資本市場中介人承諾促使本公司遵守本分節中的承諾。

(D) 控股股東根據香港承銷協議作出的承諾

各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香港承銷商及資本市場中介人各自承諾，除非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

- (1) 於首六個月期間的任何時間，其將不會且將促使相關登記持有人不會，
 - (a) 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出售、要約出售、訂約或同意出售、按揭、押記、質押、抵押、借出、授予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同或權利以購買、授予或購買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同或權利以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或設定產權負擔於，或同意轉讓或

出售或設定產權負擔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其中截至上市日期由其實益擁有的任何權益（「**控股股東的禁售證券**」）（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或可交換為或可行使為，或代表有權收取任何股份的任何證券，或可購買任何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或就發行存託憑證向託管商託管任何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或

- (b)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向他人轉讓任何控股股東的禁售證券所有權的任何全部或部分經濟後果，或
- (c) 訂立與上文(a)或(b)分段中列明的任何交易具有相同經濟效益的任何交易，或
- (d) 要約或同意或訂約，或宣佈或公開披露任何意願進行上文(a)、(b)或(c)分段中列明的任何交易，

於各情況下，不論上文(a)、(b)或(c)分段中列明的任何交易是否將以交付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還是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不論該等股份或其他證券是否將於首六個月期間內完成發行）；

- (2) 其不會亦將促使相關登記持有人不會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訂立與上文(a)、(b)或(c)分段中列明的任何交易或要約或同意或訂約或宣佈或公開披露任何意願進行任何有關交易，以致緊隨任何相關交易後致令其不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 (3) 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屆滿前，倘其訂立上文(a)、(b)或(c)分段中列明的任何交易或要約或同意或訂約或宣佈或公開披露任何意願進行任何有關交易，其將採取一切合理措施確保本公司證券不會出現混亂或虛假市場；及

於本協議日期開始至上市日期後12個月當日止期間內的任何時間，(i)當其或相關登記持有人將其實益擁有的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於當中的權益）質押或押記予認可機構（定義見銀行業條例）作受惠人以取得真誠商業貸款時，立即以書面形式通知本公司有關質押或抵押以及所質押或抵押的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數目；及(ii)當其或相

關登記持有人接獲任何承押人或承押記人的指示(不論是口頭或書面),指任何該等用作質押或押記的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或於當中的權益)將被沽售,其將立即將該等指示知會本公司。本公司向各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香港承銷商及資本市場中介人承諾,其將於接獲任何控股股東的資料後,將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通知聯交所,並根據上市規則作出公告。

(E) 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的全體股東根據禁售承諾作出的承諾

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的各股東已向本公司、聯席保薦人及整體協調人(就全球發售而言,為其本身及代表承銷商)承諾,除若干有限例外情況外(如將禁售證券(定義見下文)抵押(包括押記或質押)以取得真誠商業貸款),於上市日期起(含)至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的期間(「禁售期」)內,其不會並將促使其各自的聯屬公司將不會:

- (1) 出售、要約出售、訂約或同意出售、質押、按揭、押記、抵押、借出、授予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以購買、授予或購買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同或權利以出售,或以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地轉讓或出售或設定產權負擔於任何一名股東於緊接上市後持有的任何股份或該股東於全球發售前認購及/或收購的任何股份(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或可交換為或可行使為,或代表有權收取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證券或於任何上述者的任何權益的任何證券,或可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證券或於任何上述者的任何權益的任何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權利)的任何權益(統稱「禁售證券」);
- (2)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向他人轉讓禁售證券所有權的任何全部或部分經濟後果;
- (3) 訂立與上文(1)或(2)段中列明的任何交易具有相同經濟效益的任何交易;或
- (4) 要約或訂約或同意或公開披露其將或會進行上文(1)、(2)或(3)段中所述的任何交易,

而於各情況下,不論上文(1)、(2)或(3)段中列明的任何有關交易是否將以交付本公司該等股份或該等其他證券,還是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不論本公司該等股份或該等其他證券是否將於禁售期內完成結算或交付)。

有關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的完整股東名單，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資本化」一節。

聯席保薦人及香港承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北京春霖股權投資中心（有限合夥）、中信建投（國際）財務有限公司及JSC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Fund SPC（為及代表Shan Xin SP行事）分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26%、0.24%及0.24%的權益。有關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資本化」一節附註9及11。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根據香港承銷協議及（如適用）借股協議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聯席保薦人或香港承銷商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任何證券中擁有合法或實益權益，或擁有任何權利或購股權（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可認購或購買，或提名他人認購或購買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任何證券。此外，有關聯席保薦人根據上市規則第3A.07條作出的獨立性聲明，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E.其他資料－3.聯席保薦人及聯席保薦人費用」一節。

於全球發售完成後，香港承銷商及其聯屬公司可能因履行其於香港承銷協議項下各自的責任而持有一定的股份。

國際發售

國際承銷協議

就國際發售而言，本公司及控股股東預期將於定價日與（其中包括）國際承銷商訂立國際承銷協議。根據國際承銷協議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待達成國際承銷協議所載的若干條件後，國際承銷商將個別而非共同同意促使認購人或購買人或自行按各自適用比例認購根據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國際發售股份。預期國際承銷協議可基於與香港承銷協議類似的理由終止。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倘未有訂立國際承銷協議，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國際發售」一節。

超額配股權

本公司預期將向國際承銷商授予超額配股權，可由整體協調人代表國際承銷商於上市日期起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30日內的任何時間行使，據此，本公司可能需按發售價發行最多合共203,265,600股B類普通股，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不超過15%，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見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超額配股權」一節。

佣金及開支

所有參與全球發售的資本市場中介人將收取總額相等於(a)就所有發售股份（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發售股份）應付的發售價總額（「所得款項總額」）的3.0%（假設所得款項總額介於5億美元與7億美元之間）；或(b)所得款項總額的2.0%（假設所得款項總額介於7億美元與10億美元之間）的承銷佣金（「承銷佣金」）。此外，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決定向所有資本市場中介人支付總額最多為所得款項總額1.5%的獎勵費用（「酌情費用」）。

假設全額支付酌情費用，應付予所有資本市場中介人的承銷佣金固定金額（「固定費用」）與應付所有資本市場中介人的酌情費用的比率約為(a) 62:38（假設所得款項總額介於5億美元與7億美元之間）；或(b) 53:47（假設所得款項總額介於7億美元與10億美元之間）。就任何未獲認購而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而言，我們將按適用於國際發售的費率向相關國際承銷商（而非香港承銷商）支付承銷佣金。

本公司應付聯席保薦人的總保薦費為每名500,000美元。

承銷佣金及費用總額連同聯交所上市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及印刷以及與全球發售有關的所有其他開支估計約為258.7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3.86港元（即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全額支付酌情獎勵費及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並將由本公司支付。

承銷團成員的活動

承銷商（亦稱「承銷團成員」）及彼等的聯屬人士可能各自個別進行不構成承銷或穩定價格過程的各種活動（詳情載於下文）。

承銷團成員及彼等的聯屬人士為與全球多個國家有聯繫的多元化金融機構。該等實體為彼等本身及為他人從事廣泛的商業及投資銀行業務、經紀、基金管理、買賣、對沖、投資及其他活動。承銷團成員及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在各類日常業務活動中，可能為彼等本身及客戶購買、出售或持有一系列投資，並積極買賣證券、衍生工具、貸款、商品、貨幣、信貸違約掉期及其他金融工具。該等投資及買賣活動可能涉及或有關本公司及／或與本公司有聯繫的人士及實體的資產、證券及／或工具，亦可能包括就本集團的貸款及其他債務以對沖為目的而訂立的掉期及其他金融工具。

就B類普通股而言，承銷團成員及彼等聯屬人士的活動可包括擔任B類普通股買家及賣家的代理人、以主事人身份（包括在全球發售中作為B類普通股初始買家的貸款人，而有關融資或會以B類普通股作抵押）與該等買家及賣家進行交易、自營買賣B類普通股及進行場外或上市衍生工具交易或上市或非上市證券交易（包括發行於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衍生認股權證等證券），而該等交易的相關資產為包括B類普通股在內的資產。該等交易可與選定交易對手以雙邊協議或買賣方式進行。該等活動可能需要該等實體進行涉及直接或間接購買及出售B類普通股的對沖活動，而有關活動或會對B類普通股的交易價格產生負面影響。所有該等活動均可於香港及全球其他地區進行，並可能導致承銷團成員及彼等的聯屬人士於B類普通股、包括B類普通股的一籃子證券或指數、可能購買B類普通股的基金單位或有關上述任何一項的衍生工具中持有好倉及／或淡倉。

對於承銷團成員或彼等的聯屬人士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發行任何以B類普通股為其相關證券的上市證券，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可能要求該等證券的發行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代理人之一）擔任證券的莊家或流通量提供者，而於大多數情況下，此舉亦將導致B類普通股的對沖活動。

承 銷

所有該等活動可能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的穩定價格期間內及結束後發生。該等活動可能影響B類普通股的市價或價值、B類普通股的流通量或成交量及B類普通股的價格波幅，而每日的影響程度無法估計。

謹請注意，當從事任何該等活動時，承銷團成員將受到若干限制，包括以下各項：

- (a) 承銷團成員（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除外）一概不得於公開市場或其他地方就分銷發售股份進行任何交易（包括發行或訂立任何有關發售股份的購股權或其他衍生工具交易），以穩定或維持任何發售股份的市價於與其當時的公開市價不同的水平；及
- (b) 承銷團成員必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關於市場不當行為的條文，當中包括禁止內幕交易、虛假交易、操控股價及操縱證券市場的條文。

若干承銷團成員或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已不時提供及預期將於日後向本公司及其各聯屬人士提供投資銀行、貸款及其他服務，而有關承銷團成員或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已或將就此收取慣常費用及佣金。

此外，承銷團成員或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可向投資者提供融資以供彼等認購全球發售中的發售股份。

全球發售

本招股章程乃就作為全球發售一部分的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

聯席保薦人保薦B類普通股於聯交所上市。聯席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包括按優先股轉換的B類普通股）及將予發行的B類普通股；以及A類普通股轉換後可發行的B類普通股上市及交易。

全球發售將初步提呈發售1,355,106,600股發售股份，其中包括：

- (a) 如下文「— 香港公開發售」一段所述，於香港初步提呈發售135,511,200股B類普通股（可予重新分配）的香港公開發售；及
- (b) 根據下文「— 國際發售」一段所述，(i)於美國境內根據第144A條或另行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或於無須遵守有關規定的交易中僅向合資格機構買家；及(ii)於美國境外（包括向香港境內專業及機構投資者）在依據S規例進行的離岸交易中，初步提呈發售1,219,595,400股B類普通股（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的國際發售。

投資者(i)可申請香港公開發售下的香港發售股份；或(ii)申請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發售下的國際發售股份，但不可同時進行兩者。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發售股份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0.4%。倘若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則發售股份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1.8%。

本招股章程所指的申請、申請股款或申請程序僅與香港公開發售有關。

香港公開發售

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本公司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135,511,200股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約10.0%。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0%（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惟須視乎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重新分配發售股份而定。

香港公開發售供香港公眾人士以及機構及專業投資者認購。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交易商、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定期投資股份及其他證券的企業實體。

香港公開發售須待下文「— 全球發售的條件」一段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可完成。

分配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向投資者分配的發售股份將僅基於所接獲香港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數目而定。分配基準或會因申請人有效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而有所不同。有關分配可能（如適用）包括抽籤，即部分申請人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可能較其他申請相同數目的申請人為多，而未中籤的申請人可能不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僅就分配而言，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總數（已計及下述任何重新分配）將均等分為兩組（至最接近的每手買賣單位，任何碎股分配至甲組）：甲組及乙組。甲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香港發售股份認購總額（不計應付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為5百萬港元或以下的申請人。乙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香港發售股份認購總額（不計應付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為5百萬港元以上但不超過乙組總值的申請人。

投資者務請注意，甲組及乙組的申請或會按不同比例分配。倘其中一組（而非兩組）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出現認購不足的情況，則該等認購不足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撥往另一組以應付該組需求，並作出相應分配。僅就上一段而言，香港發售股份的「價格」指申請時應付價格（不論最終釐定的發售價如何）。申請人僅可獲分配甲組或乙組的香港發售股份而不可兩組兼得。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的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的申請及任何認購超過67,755,6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重新分配及回補

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之間的發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第4.2段要求建立回補機制，倘國際發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且達到香港公開發售項下預先設定的若干總需求水平，該機制會將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發售股份數目增加至全球發售項下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的特定比例。

我們已申請且聯交所已授予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第4.2段的規定，其內容於下文進一步闡述（「替代性回補機制」）。135,511,200股發售股份於香港公開發售初步認購，相當於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約10.0%。

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等於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a) 13倍或以上但少於46倍，(b) 46倍或以上但少於92倍及(c) 92倍或以上，則發售股份將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由於進行重新分配，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增加至203,266,200股發售股份（如屬情況(a)）、271,021,800股發售股份（如屬情況(b)）及542,043,000股發售股份（如屬情況(c)），分別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約15.0%、約20.0%及約40.0%（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在各個情況下，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額外發售股份將在甲組與乙組之間分配，而分配至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按整體協調人認為適當的方式相應調低。

此外，整體協調人可將發售股份從國際發售股份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滿足香港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根據聯交所頒佈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4章的指引，倘(i)國際發售股份認購不足，而香港發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不論倍數多少，或(ii)國際發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而香港發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認購超出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之香港發售股份數目的13倍以下，則進行有關重新分配後可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最高總數（「分配上限」）不得超過初步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兩倍（即271,021,800股發售股份）及最終發售價將釐定為指示性價格範圍的下限（即每股發售股份3.73港元）。

倘香港公開發售未獲悉數認購，則整體協調人可按其認為恰當的比例將所有或任何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

在若干情況下，整體協調人可酌情重新分配將在香港公開發售中提呈的發售股份及將在國際發售中提呈的發售股份，惟須遵守替代性回補機制及分配上限（如適用）。

有關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之間重新分配發售股份的詳情，將於預期在2024年10月23日（星期三）刊發的全球發售業績公告中披露。

申請

香港公開發售的每名申請人均須於遞交的申請內作出承諾及確認，申請人本身及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任何人士並無亦不會申請、認購或表示有意申請國際發售的任何國際發售股份。倘上述承諾及／或確認遭違反及／或失實（視乎情況而定），或其已經或將獲配售或分配國際發售的國際發售股份，則有關申請人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或須於申請時（視乎申請渠道而定）支付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3.99港元，另加每股發售股份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即一手買賣單位600股B類普通股合共2,418.14港元。倘按下文「定價及分配」一段所述方式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3.99港元，則適當退款（包括多繳申請款項應佔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支付予成功申請人（視乎申請渠道而定）。有關更多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

國際發售

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國際發售將包括初步提呈發售1,219,595,400股B類普通股，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約90.0%（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根據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9.4%（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惟須視乎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重新分配發售股份而定。

分配

國際發售將包括根據S規例向美國合資格機構買家以及香港及美國以外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機構及專業投資者以及預期對發售股份有龐大需求的其他投資者有選擇地推銷發售股份。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交易商、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定期投資股份及其他證券的企業實體。根據國際發售分配的發售股份須根據下文「定價及分配」一段所述「累計投標」程序進行，且基於多項因素，包括需求水平及時機、相關投資者於相關行業的投資資產或股本資產的規模總額，以及預期相關投資者於上市後會否增購發售股份及／或持有或出售其發售股份。該分配旨在通過分派發售股份建立穩固的專業及機構股東基礎，使本集團及股東整體獲益。

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承銷商）或會要求已根據國際發售獲發發售股份及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申請的投資者向整體協調人提供充分資料，以讓其識別香港公開發售的相關申請，確保該等申請自香港公開發售的任何發售股份分配中剔除。

重新分配

根據國際發售將予發行的發售股份總數或會因上文「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一段所述的回補安排、超額配股權獲全部或部分行使及／或最初列入香港公開發售的未獲認購發售股份的任何重新分配而變動。

超額配股權

就全球發售而言，本公司預計將向國際承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

根據超額配股權，國際承銷商將有權（可由整體協調人（代表國際承銷商）於自上市日期起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期間任何時間行使）要求本公司按國際發售的發售價發行合共最多203,265,600股額外B類普通股（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不超過15.0%），用於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

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則據此將予發行的額外發售股份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及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5%。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刊發公告。

穩定價格行動

穩定價格行動乃承銷商在若干市場促進證券分銷而採取的做法。為穩定價格，承銷商可於特定期間在二級市場出價購入或購買證券，從而阻止並在可能情況下防止有關證券的首次公開市價下跌至低於其發售價。有關交易可在容許進行有關交易的所有司法管轄區進行，而於各情況下，將會遵照所有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進行，包括香港的法律及監管規定。於香港，穩定價格行動不得以高於發售價的價格進行。

就全球發售而言，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均可代表承銷商，超額分配股份或進行交易，以在上市日期後一段有限時間內穩定或維持B類普通股市價高於原應有的水平。然而，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義務進行任何此類穩定價格行動。有關穩定價格行動（如進行）：(a)將由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全權酌情以穩定價格操作人合理視為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進行；(b)可隨時終止；及(c)須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起計30日內終止。

在香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可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包括(a)為防止或盡量減少B類普通股市價的任何跌幅作出超額分配、(b)為防止或盡量減少B類普通股市價的任何跌幅建立淡倉而出售或同意出售B類普通股、(c)為將根據

全球發售的架構

上文(a)或(b)段建立的任何倉盤平倉而根據超額配股權購買或同意購買B類普通股、(d)純粹為防止或盡量減少B類普通股市價的任何跌幅而購買或同意購買任何B類普通股、(e)為將因購買任何B類普通股而已建立的任何倉盤平倉而出售或同意出售該等股份及(f)要約或擬進行上文(b)、(c)、(d)或(e)段所述任何事宜。

具體而言，發售股份的有意申請人及投資者應留意：

- (a) 為穩定或維持B類普通股市價而進行有關交易後，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就穩定價格行動持有B類普通股好倉；
- (b) 不能確定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將維持好倉的數量及時間或期間；
- (c) 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平掉任何該等好倉及於公開市場出售可能對B類普通股的市價造成不利影響；
- (d) 支持B類普通股價格的穩定價格行動不得超過穩定價格期，而穩定價格期將於上市日期開始，並預期將於2024年11月20日(星期三)(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屆滿。於該日後，不得再進行任何穩定價格行動，屆時B類普通股的需求以至B類普通股的價格均可能下跌；
- (e) 概不保證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可使B類普通股價格維持在或高於發售價水平；及
- (f) 在穩定價格行動中進行的穩定價格出價或交易，可能按等於或低於發售價的價格進行，因此可以低於發售股份申請人或投資者所支付的價格進行。

本公司將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的規定，確保或促使於穩定價格期間結束後七日內刊發公告。

超額分配

於就全球發售進行任何B類普通股超額分配後，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透過(其中包括)悉數或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使用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於二級市場以不超過發售價的價格購買的B類普通股或通過下文詳述的借股協議或綜合使用上述方式，以補足有關超額分配。

借股協議

為促進對有關全球發售的超額分配進行結算(如有)，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選擇根據借股協議從HOPE Robotics Holdings Inc.及Evolution Special Opportunity Fund I, L.P.(各為一名「借股人」，統稱「借股人」)借入最多203,265,600股B類普通股(即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可予發行的最高B類普通股數目)，預期借股協議將由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與各借股人於定價日或前後訂立(「借股協議」)。

於(a)行使超額配股權的截止日期及(b)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之日(以較早發生者為準)後第三個營業日或之前，與所借B類普通股相同數目的股份必須歸還予借股人或其各自的代理人(視乎情況而定)。

上述B類普通股借股安排將根據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監管規定進行。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不得就有關B類普通股借股安排向借股人支付款項。

定價及分配

就全球發售項下的各項發售而言，發售股份的定價將於定價日釐定，定價日預期為2024年10月22日(星期二)或前後，且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遲於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承銷商)與本公司協定的2024年10月22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以及多項發售項下將予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將於其後不久釐定。

全球發售的架構

除非另行公告，否則發售價將為不多於每股發售股份3.99港元且預計不少於每股發售股份3.73港元，如下文詳述。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視申請渠道而定）支付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3.99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每手買賣單位600股B類普通股合共2,418.14港元。

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將於定價日釐定的發售價可能（但預期不會）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價格範圍的下限。

國際承銷商將向有意投資者徵求於國際發售認購發售股份的意向。有意專業及機構投資者將須表明其根據國際發售於不同價位或指定價格準備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此程序稱為「累計投標」，預期會一直進行直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的截止日期當天或前後結束。

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承銷商）可在彼等認為合適的情況下，基於有意投資者於累計投標程序中就國際發售表現的踴躍程度，並經本公司同意後，在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的截止日期上午或之前任何時間，減少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調低發售價範圍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者。在該情況下，本公司將在作出上述調減決定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的截止日期上午分別在本公司網站<https://www.horizon.auto>和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有關調減的通告。有關通告亦將包括本招股章程現時所載營運資金報表及全球發售統計數據的確認或修訂（如適用），以及可能因任何有關調減而變動的任何其他財務資料。在刊發該通告後，經修訂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範圍將為最終及不可推翻，而發售價（倘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承銷商）與本公司協定）將在修訂後的發售價範圍內確定。倘並無就此刊發任何有關通告及補充招股章程，則發售股份數目將不會減少及／或發售價（倘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承銷商）與本公司協定）將在任何情況下不會超出本招股章程所述的發售價範圍。

因此，在遞交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前，申請人應留意，調減發售股份數目及／或調低發售價範圍的任何公告，可能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的截止日期方會刊發。

全球發售的架構

倘於本招股章程刊發後及我們的B類普通股開始買賣前，因全球發售中（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重新分配機制除外）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變動而導致發售規模有任何變動，或發售價變動而超出本招股章程所述指示性發售價範圍，或倘本公司獲悉影響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事項的重大變動或出現重大新事項，則有關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1.13條的規定載入本招股章程（倘若該事項已於本招股章程刊發前發生），及我們須取消全球發售及重啟發售，並刊發補充招股章程或新招股章程。

最終發售價、國際發售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水平、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及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預期將以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B.公佈結果」一節所述方式通過多種渠道提供。

承銷

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承銷商根據香港承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悉數承銷，並須待（其中包括）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承銷商）與本公司協定發售價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及控股股東預期於定價日訂立有關國際發售的國際承銷協議。

該等承銷安排（包括承銷協議）概覽載於本招股章程「承銷」一節。

全球發售的條件

所有發售股份申請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獲接納：

- (a) 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及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B類普通股（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B類普通股）及A類普通股轉換後可發行的B類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交易，且有關批准其後在上市日期前未遭撤回或撤銷；
- (b) 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承銷商）與本公司已協定發售價；

全球發售的架構

- (c) 於定價日或前後簽立及交付國際承銷協議；及
- (d) 香港承銷商於香港承銷協議下的責任及國際承銷商於國際承銷協議下的責任成為並仍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各自的協議條款終止，

各條件均須於有關承銷協議指定的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達成（除非及倘若該等條件於該等日期和時間或之前獲有效豁免），且無論如何不遲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第30日當日。

倘因任何理由，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承銷商）未能於2024年10月22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香港公开发售及國際發售均須待（其中包括）另一項發售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方可完成。

倘上述條件未能在指定日期及時間前達成或獲豁免，則全球發售將告失效，並須即時知會聯交所。本公司將於香港公开发售失效翌日分別在本公司網站<https://www.horizon.auto>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香港公开发售失效的通知。在此情況下，所有申請股款將根據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D.發送／領取股票及退回認購股款」一節所載條款不計利息退還。同時，所有申請股款將存放在收款銀行或根據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獲發牌的其他香港銀行的獨立銀行賬戶。

發售股份的股票將僅會於2024年10月24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正式生效，惟全球發售須於該時間或之前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

B類普通股買賣

假設香港公开发售於2024年10月24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香港成為無條件，則預期B類普通股將於2024年10月24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在聯交所開始買賣。

B類普通股將以每手600股B類普通股為買賣單位，B類普通股的股份代號將為9660。

致香港發售股份投資者的重要通知

全電子化申請程序

我們已就香港公開發售實行全電子化申請程序，以下為申請程序。

本招股章程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披露易>新上市>新上市資料」一欄及我們的網站 <https://www.horizon.auto> 可供閱覽。

本招股章程內容與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招股章程內容相同。

A.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1. 可提出申請的人士

倘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符合以下條件，則閣下可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 年滿18歲或以上；
- 擁有香港地址（僅就網上白表服務而言）；
- 身在美國境外（定義見S規例）或屬S規例第902條第(h)(3)段所述人士；及
- 並非中國法人或自然人（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除外）。

倘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屬下列身份，除非上市規則所允許或聯交所已授出任何相關豁免，否則閣下不得申請認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 為股份及／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現有實益擁有人；或
- 為本公司及／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
- 為上述任何人士的緊密聯繫人；或
- 已獲分配或已申請認購任何國際發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發售。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2. 申請渠道

香港公開發售將於2024年10月16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開始至2024年10月21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結束。

閣下可使用以下其中一種申請渠道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申請渠道	平台	目標投資者	申請時間
網上白表服務	www.hkeipo.hk	擬領取實物股票的投資者。獲接納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以閣下本身名義配發及發行。	2024年10月16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2024年10月21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三十分(香港時間)。 悉數繳付申請股款的截止時間為2024年10月21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
香港結算EIPO渠道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為香港結算參與者)將根據閣下的指示透過香港結算FINI系統代表閣下提交EIPO申請	擬不領取實物股票的投資者。獲接納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配發及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於閣下指定的香港結算參與者股份戶口。	閣下應聯絡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查詢作出有關指示的最早時間及截止時間(其可能因經紀或託管商而不同)。

網上白表服務及香港結算EIPO渠道均存在能力上的限制及服務中斷的可能，閣下宜避免待到最後申請日期方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就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的人士而言，閣下一經就任何由閣下或為閣下利益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而發出的任何認購指示完成付款，即視為已提出實際申請。倘閣下為電子認購指示的受益人，則閣下將被視為已聲明僅就閣下的利益發出一組電子認購指示。倘閣下為他人的代理人，則閣下將被視為已聲明閣下僅為所代理人士的利益發出一組電子認購指示，並已獲正式授權以代理人身份發出該等指示。

為免生疑問，倘根據網上白表服務發出超過一份申請指示，取得不同的付款參考編號，但並無就某特定參考編號全數繳款，則不構成實際申請。

倘閣下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閣下將被視為已授權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條款及條件（經網上白表服務的條款及條件補充及修訂）提出申請。

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透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閣下（倘閣下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即被視為已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作為相關香港結算參與者的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並代表閣下辦理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所述的所有事宜。

就透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的人士而言，倘有關申請指示並無於香港公開發售截止時間前被撤回或以其他方式失效，由閣下或為閣下的利益向香港結算發出的任何申請指示（在此情況下，申請將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將被視為已實際提出申請。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僅作為閣下的代理人行事，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無須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而採取的任何行動或任何違反本招股章程的條款及條件的情況而對閣下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3. 申請所需資料

閣下須於申請時提供以下資料：

個人申請人	公司申請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閣下的身份證明文件所示全名²身份證明文件簽發國家或司法管轄區身份證明文件類型，按優先順序排列：<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i. 香港身份證；或ii. 國民身份證明文件；或iii. 護照；及身份證明文件號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閣下的身份證明文件所示全名²身份證明文件簽發國家或司法管轄區身份證明文件類型，按優先順序排列：<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i. 法人機構識別編碼註冊文件；或ii. 公司註冊證書；或iii. 商業登記證；或iv. 其他具有同等效力的文件；及身份證明文件號碼

附註：

- (1) 倘閣下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閣下須提供有效電郵地址、聯絡電話號碼及香港地址。閣下亦須聲明所提供的身份資料符合下文附註(2)的規定。若未能提供香港身份證號碼，必須確認閣下並非香港身份證持有人。聯名申請人不得超過四名。倘閣下為公司，則申請人須以個人股東的名義提出申請。
- (2) 申請人必須使用身份證明文件上顯示之全名提交申請。如身份證明文件同時包含中英文名稱，則兩者皆須提供，否則以中文或英文名稱作申請皆可。申請人必須按照優先次序排第選用文件：個人申請人如擁有有效香港身份證，必須在認購公開發售股份時使用香港身份證號碼；公司申請人如擁有法人機構識別編碼註冊文件，則須以法人機構識別編碼註冊文件編號作申請。
- (3) 倘若申請人為受託人，則需要提供受託人的客戶識別信息（「客戶識別信息」）（如上所述）。倘若申請人為投資基金（集體投資計劃），則需要如上提供已在經紀處開設交易賬戶的資產管理公司或個別基金（按適用情況）的客戶識別信息。
- (4) 根據市場慣例，FINI上聯名賬戶持有人的人數上限為4人。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5) 倘若以代名人身份提出申請，閣下須提供每名實益擁有人或（如屬聯名實益擁有人）每名聯名實益擁有人的：(i) 身份證明文件所示全名、身份證明文件的發出國家或司法管轄區、身份證明文件種類；及(ii) 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如未能填妥此項資料，有關申請將視作為閣下的利益提交。
- (6) 倘若以非上市公司身份提出申請而(i) 該公司主要從事證券買賣業務；及(ii) 閣下對該公司可行使法定控制權，是項申請將視作為閣下的利益提出，閣下須於申請時提供上述所需資料。

「非上市公司」指其股本證券並無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

「法定控制權」指閣下：

-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
- 控制該公司一半以上的投票權；或
- 持有該公司一半以上的已發行股本（不包括無權獲分派特定金額以外利潤或資本的任何部分股本）。

倘若閣下是在獲得有效授權書的情況下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則我們及整體協調人（作為我們的代理）可在申請符合我們認為合適的條件下（包括出示授權證明），酌情接納有關申請。

未能提供任何所需資料均可能導致閣下的申請被拒。

4. 可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每手買賣單位 600股香港發售股份

可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香港發售股份僅可按指定的每手買賣單位申請。有
及申請／成功配發股份時 關就每手買賣單位應付的款項請見下表。

應付的款項

每股香港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為3.99港元。倘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閣下須按閣下經紀或託管商指定的金額（按適用的香港法例及規定釐定）預先支付申請款項。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一經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代表閣下提出申請，閣下（倘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即被視為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以相關香港結算參與者代理人的身份行事）從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指定的銀行的相關代理人銀行戶口中撥付最終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

倘若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請參照下表計算就所選香港發售股份數目應付的金額。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時必須全數支付相關的應付最高金額。

所申請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成功 配發股份時 應付最高金額 ⁽²⁾	所申請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成功 配發股份時 應付最高金額 ⁽²⁾	所申請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成功 配發股份時 應付最高金額 ⁽²⁾	所申請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成功 配發股份時 應付最高金額 ⁽²⁾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600	2,418.14	18,000	72,544.31	300,000	1,209,071.75	9,000,000	36,272,152.36
1,200	4,836.29	21,000	84,635.02	450,000	1,813,607.62	10,500,000	42,317,511.08
1,800	7,254.43	24,000	96,725.74	600,000	2,418,143.49	12,000,000	48,362,869.80
2,400	9,672.57	27,000	108,816.46	750,000	3,022,679.37	13,500,000	54,408,228.53
3,000	12,090.72	30,000	120,907.17	900,000	3,627,215.24	15,000,000	60,453,587.26
3,600	14,508.86	45,000	181,360.76	1,050,000	4,231,751.11	30,000,000	120,907,174.50
4,200	16,927.01	60,000	241,814.35	1,200,000	4,836,286.98	45,000,000	181,360,761.76
4,800	19,345.15	75,000	302,267.94	1,350,000	5,440,822.86	60,000,000	241,814,349.00
5,400	21,763.29	90,000	362,721.53	1,500,000	6,045,358.73	67,755,600 ⁽¹⁾	273,071,271.75
6,000	24,181.44	105,000	423,175.11	3,000,000	12,090,717.46		
9,000	36,272.15	120,000	483,628.70	4,500,000	18,136,076.18		
12,000	48,362.87	135,000	544,082.28	6,000,000	24,181,434.90		
15,000	60,453.59	150,000	604,535.88	7,500,000	30,226,793.63		

- (1) 閣下可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上限，佔最初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的50%。
- (2) 應付金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若申請成功，經紀佣金將付予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適用於透過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申請渠道作出的申請），而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將分別付予證監會、聯交所及會財局。

5. 禁止重複申請

除非閣下作為代名人且於申請時提供本節「A.申請香港發售股份」3.申請所需資料」一段要求的相關投資者的資料，否則閣下及閣下的聯名申請人概不得為閣下利益提出超過一份申請。倘若閣下被懷疑提交或致使提交超過一項申請，則閣下的所有申請均會遭拒絕受理。

透過(i)網上白表服務、(ii)香港結算EIPO渠道或(iii)同時透過該兩個渠道重複提出申請均被禁止，亦不受理。倘若閣下已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或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而提出申請的人士不得進一步申請全球發售的任何發售股份。

香港證券登記處會將所有申請記錄於其系統，並根據證券登記公司總會有限公司發佈的《處理重複／疑屬重複申請的最佳應用指引》，憑藉相同的名稱及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對疑屬重複申請進行識別。

由於申請須遵守個人資料收集聲明，故所顯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會予以遮蓋。

6. 申請條款及條件

一經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或香港結算EIPO渠道申請香港發售股份，閣下（或在某些情況下將是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作出以下事項）：

- (i) 承諾簽立所有相關文件，並指示及授權我們及／或整體協調人作為我們的代理為閣下簽立任何文件，並代表閣下處理一切必要事務，以便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以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登記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及（倘若閣下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代表閣下將所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閣下指定的香港結算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 (ii) 確認閣下已閱讀並了解本招股章程及網上白表服務的指定網站（或閣下與閣下經紀或託管商訂立的協議（視乎情況而定））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程序，並同意受其約束；

- (iii) (倘若閣下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同意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所載列的安排、承諾及保證，並遵從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去發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指示；
- (iv) 確認閣下知悉本招股章程內有關發售及銷售股份的限制，而該等限制並不適用於閣下或閣下代為申請的受益人；
- (v) 確認閣下已細閱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提出申請(或安排提出閣下的申請(視乎情況而定))時也僅依據當中載列的資料及陳述，而不會依賴任何其他資料或陳述；
- (vi) 同意相關人士¹、香港證券登記處及香港結算均無須對本招股章程以及其任何補充文件並未載列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vii) 承諾並確認閣下或閣下已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並無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申請或認購，及將不會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申請或認購任何國際發售股份，亦不會參與國際發售；
- (viii) 同意就本節「G.個人資料 – 3.目的及4.轉交個人資料」項下的目的向我們、相關人士、香港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香港結算、香港結算代理人、聯交所、證監會及任何其他法定監管機關或政府部門或遵照其他法例、規則或規定披露申請詳情及閣下的個人資料，以及任何其他可能須提供的有關閣下及閣下為其利益而提出申請人士的個人資料；
- (ix) 同意(在不影響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申請(視乎情況而定))一經接納後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下)閣下不會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申請；
- (x) 同意在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6)條的規限下，由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撤回，而申請獲接納與否將

¹ 相關人士包括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整體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承銷商、資本市場中介人、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任何其他參與全球發售的人士

以香港證券登記處按本節「B.公佈結果」一段訂明的時間及方式公佈抽籤結果作為憑證；

- (xi) 確認閣下知悉本節「C.閣下不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的情況」一段所述的情況；
- (xii) 同意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申請、任何對申請的接納及由此產生的合同均受香港法例規管及按其詮釋；
- (xiii) 聲明、保證及承諾(a)閣下明白香港發售股份並無亦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及(b)閣下及閣下為其利益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人士身在美國境外(定義見S規例)或屬S規例第902條第(h)(3)段所述人士；
- (xiv) 同意遵守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章程大綱及細則、開曼公司法以及香港以外任何地區適用於閣下的申請的法例，且我們或相關人士一概不會因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或閣下在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條款及條件項下的權利及責任所引致的任何行動，而違反香港境內及／或境外的任何法例；
- (xv) 確認(a)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並非由本公司、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現有股東或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出資；及(b)閣下並非慣於亦不會慣於接收本公司、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現有股東或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就有關以閣下名義登記的股份或由閣下以其他方式持有的股份的收購、出售、投票表決或以其他方式進行的處置作出的指示；
- (xvi) 保證閣下提供的資料真實及準確；
- (xvii) 確認閣下明白我們及整體協調人將依賴閣下的聲明及陳述，以決定是否向閣下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而倘若閣下作出虛假聲明，則可能被檢控；

- (xviii) 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根據申請分配予閣下但數目較少的香港發售股份；
- (xix) 授權(a)我們將閣下的姓名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登記在我們的股東名冊（作為獲分配予閣下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及我們的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規定的其他名冊內；及(b)我們及／或我們的代理將任何股票及／或任何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及／或任何退款支票以普通郵遞方式送至閣下或排名首位的聯名申請人在有關申請載列的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惟閣下符合下文「D.發送／領取股票及退回認購股款」所述的條件可親身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
- (xx) 聲明及表示此乃閣下為閣下本身或閣下為其利益而提出申請的人士所提出及擬提出的唯一申請；
- (xxi)（如本申請是為閣下本身的利益提出）保證閣下不曾亦不會為閣下的利益直接或間接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申請指示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供商申請渠道或交由作為閣下代理的任何人士或任何其他人士而提出其他申請；及
- (xxii)（倘若閣下作為代理為另一人士的利益提出申請）保證(a)閣下（作為代理或為該人士利益）或該人士或任何其他作為該人士代理的人士不曾亦不會向香港結算及網上白表服務提供商發出電子申請指示提出其他申請；及(b)閣下獲正式授權作為該人士的代理代為發出電子申請指示。

為免生疑問，我們及所有其他參與編撰本招股章程的各方確認，每位自行或促使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及香港結算參與者均可能有權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獲得賠償。

B. 公佈結果

分配結果

閣下可透過以下渠道查看是否成功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平台	日期／時間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或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	
網站... 通過「配發結果」頁面於 www.hkeipo.hk/IPOResult (或 www.tricor.com.hk/ipo/result) 使用「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查閱。	2024年10月23日(星期三)下午十一時正至2024年10月29日(星期二)午夜十二時正全日24小時(香港時間)。
載有(i)使用網上白表服務及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而全部或部分成功的申請人以及(ii)向其有條件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的完整名單及資料將於 www.hkeipo.hk/IPOResult 或 www.tricor.com.hk/ipo/result 頁面展示。	
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我們的網站 https://www.horizon.auto ，當中將載有上述香港證券登記處網站連結。	不遲於2024年10月23日(星期三)下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
電話... +852 3691 8488—由香港證券登記處提供的分配結果電話查詢熱線。	由2024年10月24日(星期四)至2024年10月29日(星期二)期間任何營業日的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香港時間)。

倘若閣下透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則亦可由2024年10月22日(星期二)下午六時正(香港時間)起向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查詢。

香港結算參與者於2024年10月22日(星期二)下午六時正(香港時間)起全日24小時均可登入FINI查看分配結果，如有任何資料不符，須盡快知會香港結算。

分配公告

我們預期將於2024年10月23日(星期三)下午十一時正或之前(香港時間)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我們的網站<https://www.horizon.auto>公佈最終發售價、全球發售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認購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C. 閣下不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的情況

須注意，在下列情況中，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將不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

1. 倘閣下的申請遭撤回：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可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6)條撤回。

2. 倘我們或我們的代理行使酌情權拒絕閣下的申請：

我們、整體協調人、香港證券登記處及彼等各自的代理或代名人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僅接納任何部分的申請，而無須就此提供原因。

3. 倘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無效：

倘若聯交所並無在下列期間內批准股份上市，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即告無效：

-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起計三個星期內；或
- 如聯交所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三個星期內知會我們延長有關期間，則最多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六個星期的較長時間內。

4. 倘：

- 閣下提出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有關重複申請的定義，請參閱本節「A.申請香港發售股份－5.禁止重複申請」一段；

- 閣下的申請指示並不完整；
- 閣下並無妥為付款(或確認資金(視乎情況而定))；
- 承銷協議並無成為無條件或被終止；
- 我們或整體協調人相信接納閣下的申請將導致其或我們違反適用的證券法或其他法例、規則或規定。

5. 倘若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的股款結算失敗：

根據香港結算參與者與香港結算協定的安排，香港結算參與者須於抽籤進行前已在其指定銀行中預留充足的申請資金。香港發售股份抽籤完畢後，收款銀行會從香港結算參與者的指定銀行收取用於結算每名香港結算參與者實際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所需的金額。

股款有結算失敗風險。萬一發生代表閣下結算配發股份股款的香港結算參與者(或其指定銀行)結算款項失敗的極端情況，香港結算將聯絡違約香港結算參與者及其指定銀行確定結算失敗的原因，並要求該違約香港結算參與者糾正或促使糾正結算失敗的問題。

然而，倘若上述結算責任確定未能履行，受影響的香港發售股份將重新分配至全球發售。閣下透過經紀或託管商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可能會受影響(視乎結算失敗的程度)。在極端情況下，閣下會因該香港結算參與者結算股款失敗而不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閣下若因股款結算失敗而不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我們、相關人士、香港證券登記處及香港結算現時及日後一概不負責。

D. 發送／領取股票及退回認購股款

閣下將就香港公開發售中獲配發的全部香港發售股份獲發一張股票(透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作出的申請所獲發的股票則如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我們不就B類普通股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就申請時繳付的款項發出收據。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只有在全球發售已成為無條件以及「承銷」一節所述的終止權利未有行使的情況下，股票方會於2024年10月24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成為有效證書。投資者如在獲發股票前或股票成為有效證書前買賣B類普通股，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我們保留權利在申請股款過戶前保留任何股票及（如適用）任何多收申請股款。

下表載列相關程序及時間：

	網上白表服務	香港結算EIPO渠道
發送／領取股票²		
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	親身前往香港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或我們通知的任何其他地點領取	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閣下指定的香港結算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時間： 2024年10月24日（星期四）或我們通知的任何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香港時間）	閣下無須採取任何行動
	如閣下為個人申請人，閣下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如閣下為公司申請人，閣下的授權代表須攜同蓋上公司印鑒的公司授權書領取	

2 惟倘在2024年10月23日（星期三）上午香港有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及／或超強颱風後發出的「極端情況」公告生效，導致相關股票無法及時發送至香港結算，本公司將根據雙方協定的應急安排，促使香港證券登記處安排送出有關證明文件及股票。請參閱本節「E. 惡劣天氣下的安排」。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網上白表服務	香港結算EIPO渠道
	個人及授權代表均須於領取時 出示香港證券登記處接納的 身份證明文件	
	附註：如沒有在指定領取時間 親身領取股票，有關股票將 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 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 由閣下承擔	
申請認購1,000,000股 以下香港發售 股份	股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 關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 風險由閣下承擔	
	日期：2024年10月23日（星期 三）	
多收申請股款的退款機制		
日期	2024年10月24日（星期四）	視乎閣下與閣下經紀或託管商 之間的安排
負責人士.....	香港證券登記處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
透過單一銀行賬戶繳 付申請股款.....	網上白表電子自動退款向閣下 指定的銀行賬戶發出付款指 示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將根據閣 下與其協定的安排向閣下指 定的銀行賬戶退款
透過多個銀行賬戶繳 付申請股款.....	退款支票將通過普通郵遞方式 寄往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 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E. 惡劣天氣下的安排

開始或截止辦理認購申請

倘香港在2024年10月21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有以下各項生效，則2024年10月21日(星期一)當天將不會開始或截止辦理認購申請：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
- 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及／或
- 極端情況，

(統稱「惡劣天氣信號」)。

有關認購申請將改於下一個營業日的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開始辦理及／或於中午十二時正截止辦理，而該營業日在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均沒有惡劣天氣信號生效。

有意投資者務須注意，延遲開始／截止辦理認購申請可能會令上市日期有所延誤。如本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的日期有變，我們會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我們的網站 <https://www.horizon.auto> 登載有關新時間表的公告。

倘惡劣天氣信號於2024年10月23日(星期三)懸掛，香港證券登記處會作出適當的安排，將股票發送至中央結算系統證券存管處的服務櫃檯，以供在2024年10月24日(星期四)買賣。

倘惡劣天氣信號於2024年10月23日(星期三)懸掛，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的實體股票將於惡劣天氣信號除下或取消後(例如於2024年10月23日(星期三)下午或2024年10月24日(星期四))且郵政服務恢復後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出。

倘惡劣天氣信號於2024年10月24日(星期四)懸掛，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的實體股票將於惡劣天氣信號除下或取消後(例如於2024年10月24日(星期四))下午或2024年10月25日(星期五))，親身前往香港證券登記處的辦事處領取。

有意投資者務須注意，若選擇收取以本身名義發出的實體股票，收到股票的時間或會延遲。

F. 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若聯交所批准B類普通股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而我們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B類普通股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B類普通股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的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之間的交易須於交易日後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

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符合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我們已作出一切讓B類普通股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所需的必要安排。

閣下應就交收安排的詳情諮詢閣下的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因為該等安排或會影響到閣下的權利及權益。

G. 個人資料

以下個人資料收集聲明適用於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及相關人士所收集及持有有關閣下的任何個人資料，如同其適用於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的申請人的個人資料一樣。有關個人資料可包括客戶識別編碼及閣下的身份資料。一經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指示，即等同確認閣下已閱讀、明白及同意以下個人資料收集聲明的所有條款。

1.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此項個人資料收集聲明是向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和持有人說明有關本公司及其香港證券登記處有關個人資料和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方面的政策和慣例。

2. 收集閣下個人資料的原因

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及登記持有人以本身名義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或轉讓或受讓香港發售股份時或尋求香港證券登記處的服務時，必須確保其向本公司或其代理及香港證券登記處提供的個人資料屬準確及最新的資料。

未能提供所要求的資料或提供不準確的資料可能導致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被拒或延遲，或導致本公司或香港證券登記處無法落實轉讓或提供服務。此舉也可能妨礙或延遲登記或轉讓閣下成功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及／或寄發閣下應得的股票。

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及持有人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如有任何錯誤，須立即通知本公司及香港證券登記處。

3. 目的

閣下的個人資料可被採用及以任何方式持有、處理及／或保存，以作下列用途：

- 處理閣下的申請及退款支票及網上白表電子自動退款付款指示（如適用）、核實是否符合本招股章程載列的條款和申請程序以及公佈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結果；
- 遵守香港及其他地區的適用法律及規定；
- 以股份持有人（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如適用））的名義登記新發行股份或轉讓或受讓股份；
- 存置或更新本公司股東名冊；
- 核實B類普通股申請人及持有人的身份以及辨識任何重複的股份申請；
- 便利香港發售股份抽籤程序；
- 確定B類普通股持有人的受益權利，例如股息、供股和紅股等；
- 分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通訊；
- 編製B類普通股持有人的統計數據和資料；
- 披露有關資料以便就權益索償；及

- 與上述有關的任何其他附帶或相關目的及／或使本公司及香港證券登記處能履行對B類普通股申請人及持有人及／或監管機構承擔的責任及／或B類普通股申請人及持有人不時同意的任何其他目的。

4. 轉交個人資料

本公司及香港證券登記處所持有關於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及持有人的個人資料將會保密，但本公司及香港證券登記處可以在為達到上述任何目的之必要情況下，向下列任何人士披露、獲取或轉交（無論在香港境內或境外）有關個人資料：

- 本公司委任的代理，例如財務顧問、收款銀行和主要海外股份過戶登記處；
- 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彼等將會就根據其規則及程序，在任一情況下，提供服務或設施或執行其職能以及操作FINI及中央結算系統（包括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要求將有關股份存於中央結算系統）等目的，而使用有關個人資料及將之轉交香港證券登記處；
- 向本公司或香港證券登記處提供與其各自業務營運有關的行政、電訊、電腦、付款或其他服務的任何代理、承包商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
- 聯交所、證監會及任何其他法定監管機關或政府部門或遵照其他法例、規則或規定（包括就聯交所執行上市規則及證監會執行其法定職能等目的）；及
- 香港發售股份持有人與其進行或擬進行交易的任何人士或機構，例如彼等的銀行、律師、會計師或股票經紀等。

5. 個人資料的保留

本公司及香港證券登記處將按收集個人資料所需的用途保留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及持有人的個人資料。無需保留的個人資料將會根據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銷毀或處理。

6. 查閱和更正個人資料

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及持有人有權確定本公司或香港證券登記處是否持有其個人資料，並有權索取有關該資料的副本及更正任何不準確資料。本公司和香港證券登記處有權就處理任何查閱資料的要求收取合理費用。所有查閱資料或更正資料的要求應按本招股章程「公司資料」一節所披露的或不時通知的本公司及香港證券登記處註冊地址，送交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或香港證券登記處的私隱事務合規主任。

以下第I-1至I-3頁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收錄於本招股章程。此報告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的要求擬備,並以本公司董事及聯席保薦人為收件人。



羅兵咸永道

致HORIZON ROBOTICS列位董事及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及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

序言

本所(以下簡稱「我們」)謹此就Horizon Robotics(「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作出報告(載於第I-4至I-91頁),此等歷史財務資料包括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6月30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貴公司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6月30日的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往績記錄期」)的合併損益表、合併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為「歷史財務資料」)。第I-4至I-91頁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為本報告的組成部分,其擬備以供收錄於貴公司日期為2024年10月16日有關貴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首次上市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

董事就歷史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擬備基準擬備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並對其認為為使歷史財務資料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必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對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將我們的意見向閣下報告。我們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執行我們的工作。該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工作以對歷史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獲取合理保證。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中環太子大廈22樓
總機: +852 2289 8888, 傳真: +852 2810 9888, www.pwchk.com

我們的工作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歷史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的證據。所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歷史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該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擬備基準擬備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該實體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我們的工作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證據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本會計師報告而言，該等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擬備基準，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貴公司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6月30日的財務狀況和貴集團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6月30日的合併財務狀況，及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合併財務表現及合併現金流量。

審閱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

我們已審閱貴集團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此等財務資料包括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合併損益表、合併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其他解釋資料（「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擬備基準，擬備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作出結論。我們已根據國際審計與鑒證準則理事會（「國際審計與鑒證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範圍為小，故不能令我們可保證我們將知悉在審計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計意見。按照我們的審閱，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就本會計師報告而言，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擬備基準擬備。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下事項出具的報告

調整

在擬備歷史財務資料時，並無對載於第I-4頁中所界定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股利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1中說明Horizon Robotics並無就往績記錄期支付任何股利。

貴公司並無法定財務報表

貴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起並未有擬備任何法定財務報表。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24年10月16日

I 貴集團歷史財務資料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

下文所載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財務報表為歷史財務資料的依據，已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根據國際審計與鑒證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相關財務報表」）。

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數值均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人民幣千元）。

合併損益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來自客戶合同的收入	6	466,720	905,676	1,551,607	371,491	934,599
銷售成本	9	(135,734)	(277,963)	(457,297)	(144,879)	(195,861)
毛利		330,986	627,713	1,094,310	226,612	738,738
研發開支	9	(1,143,642)	(1,879,888)	(2,366,255)	(1,048,991)	(1,419,656)
行政開支	9	(319,003)	(373,909)	(443,366)	(214,997)	(243,144)
銷售及營銷開支	9	(211,390)	(298,500)	(327,249)	(142,728)	(198,421)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3.1(b)	(5,098)	(13,039)	(20,793)	(7,164)	(53,237)
其他收入	7	14,483	43,662	66,222	13,227	34,109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8	(1,669)	(238,055)	(33,391)	(63,274)	36,193
經營虧損		(1,335,333)	(2,132,016)	(2,030,522)	(1,237,315)	(1,105,418)
財務收入	10	28,239	104,528	167,473	87,268	214,552
財務成本	10	(16,592)	(7,548)	(8,651)	(4,585)	(3,789)
財務收入淨額		11,647	96,980	158,822	82,683	210,763
採用權益法入賬的						
分佔投資業績	13	(2,530)	(34,298)	(112,074)	(16,803)	(181,633)
優先股及其他金融負債						
的公允價值變動	28	(763,984)	(6,655,367)	(4,760,354)	(713,566)	(4,012,726)
除所得稅前虧損		(2,090,200)	(8,724,701)	(6,744,128)	(1,885,001)	(5,089,014)
所得稅優惠/(開支)	14	26,650	4,273	5,075	(3,490)	(9,091)
年內/期內虧損		(2,063,550)	(8,720,428)	(6,739,053)	(1,888,491)	(5,098,105)
以下各方應佔虧損：						
Horizon Robotics擁有人		(2,061,293)	(8,719,410)	(6,739,021)	(1,888,475)	(5,098,088)
非控股權益		(2,257)	(1,018)	(32)	(16)	(17)
貴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						
應佔虧損的每股虧損						
(以每股人民幣元表示)：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15	(0.81)	(3.35)	(2.50)	(0.71)	(1.81)

合併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年內／期內虧損.....		(2,063,550)	(8,720,428)	(6,739,053)	(1,888,491)	(5,098,105)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貨幣換算差額.....		270,243	(898,171)	(371,859)	(931,652)	(208,038)
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的金融負債的信貸 風險變動的影響.....	28	257,022	406,335	(457,686)	(4,208)	(85,118)
年內／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虧損)，扣除零稅項.....		<u>527,265</u>	<u>(491,836)</u>	<u>(829,545)</u>	<u>(935,860)</u>	<u>(293,156)</u>
年內／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u>(1,536,285)</u>	<u>(9,212,264)</u>	<u>(7,568,598)</u>	<u>(2,824,351)</u>	<u>(5,391,261)</u>
以下各方應佔年內／期內 全面虧損總額：						
Horizon Robotics擁有人.....		(1,534,028)	(9,211,246)	(7,568,566)	(2,824,335)	(5,391,244)
非控股權益.....		(2,257)	(1,018)	(32)	(16)	(17)

合併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123,866	220,945	433,261	578,432
使用權資產	17	170,984	258,357	217,369	191,268
遞延稅項資產	30	79,944	88,916	99,967	100,648
無形資產	18	197,440	319,075	302,906	283,532
使用權益法入賬的投資	13	27,082	64,034	1,107,659	853,495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3.3	46,338	68,838	80,825	85,639
受限制現金	19、23	5,512	8,564	8,098	8,116
預付款項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21	32,279	62,819	85,713	107,885
非流動資產總值		683,445	1,091,548	2,335,798	2,209,015
流動資產					
存貨	22	113,912	363,532	790,898	703,099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21	282,992	206,452	136,729	173,735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0	169,355	420,672	541,091	687,601
定期存款	23	1,284,293	1,204,365	–	–
受限制現金	19、23	12,856	2	709,716	726,86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	8,050,034	6,608,657	11,359,641	10,452,449
流動資產總值		9,913,442	8,803,680	13,538,075	12,743,749
資產總值		10,596,887	9,895,228	15,873,873	14,952,764
負債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7	77,266	154,176	112,346	88,963
借款	29	–	12,515	112,844	243,895
其他非流動負債	27	7,570	15,652	61,954	47,603
非流動負債總額		84,836	182,343	287,144	380,461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7	8,040	3,822	11,164	13,648
合同負債.....	6	5,546	63,079	24,875	12,143
租賃負債.....	17	38,248	50,615	52,010	43,944
僱員福利責任.....		242,418	304,333	384,042	250,657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7	270,525	278,245	540,444	284,312
優先股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的其他金融負債.....	28	18,341,195	26,451,328	39,239,578	43,782,659
流動負債總額.....		18,905,972	27,151,422	40,252,113	44,387,363
負債總額.....		18,990,808	27,333,765	40,539,257	44,767,824
流動負債淨額.....		(8,992,530)	(18,347,742)	(26,714,038)	(31,643,614)
負債淨額.....		(8,393,921)	(17,438,537)	(24,665,384)	(29,815,060)
權益					
Horizon Robotics擁有人應佔虧絀					
股本.....	24	39	39	39	39
股份溢價.....	24	124,120	146,257	146,257	146,257
其他儲備.....	25	1,594,424	1,247,509	759,842	707,286
累計虧損.....		(10,112,754)	(18,832,267)	(25,571,415)	(30,669,503)
		(8,394,171)	(17,438,462)	(24,665,277)	(29,815,921)
非控股權益.....		250	(75)	(107)	861
虧絀總額.....		(8,393,921)	(17,438,537)	(24,665,384)	(29,815,060)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12(b)	10,669,860	14,620,167	19,820,050	21,583,338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3.3	14,452	27,251	33,183	38,347
非流動資產總值		10,684,312	14,647,418	19,853,233	21,621,685
流動資產					
承諾衍生工具	21(i)	–	13,017	–	–
遞延上市開支	21	–	–	–	3,66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	3,157,367	731,660	3,235,568	1,852,581
流動資產總值		3,157,367	744,677	3,235,568	1,856,248
資產總值		13,841,679	15,392,095	23,088,801	23,477,933
負債					
流動負債					
優先股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的其他金融負債	28	18,341,195	26,451,328	39,239,578	43,597,362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7	16,560	16,099	2,722	25,833
流動負債總額		18,357,755	26,467,427	39,242,300	43,623,195
負債總額		18,357,755	26,467,427	39,242,300	43,623,195
負債淨額		(4,516,076)	(11,075,332)	(16,153,499)	(20,145,262)
權益					
Horizon Robotics擁有人應佔虧絀					
股本	24	39	39	39	39
股份溢價	24	124,120	146,257	146,257	146,257
其他儲備	25	1,369,604	1,563,148	1,284,408	1,305,198
累計虧損		(6,009,839)	(12,784,776)	(17,584,203)	(21,596,756)
虧絀總額		(4,516,076)	(11,075,332)	(16,153,499)	(20,145,262)

合併權益變動表

	附註	Horizon Robotics 擁有人應佔虧絀					非控股權益	虧絀總額
		股本	股份溢價	其他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的結餘								
(未經審計).....		39	99,593	895,281	(8,051,425)	(7,056,512)	10,539	(7,045,973)
年內虧損.....		-	-	-	(2,061,293)	(2,061,293)	(2,257)	(2,063,550)
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負債的信貸風險變動的影響	28	-	-	257,022	-	257,022	-	257,022
貨幣換算差額.....		-	-	270,243	-	270,243	-	270,243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527,265	(2,061,293)	(1,534,028)	(2,257)	(1,536,285)
與擁有人(其以擁有人身份)								
進行的交易: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	24、26	-	24,527	171,842	-	196,369	-	196,369
提取中國法定公積金.....		-	-	36	(36)	-	-	-
出售附屬公司.....		-	-	-	-	-	(8,032)	(8,032)
於2021年12月31日的結餘.....		39	124,120	1,594,424	(10,112,754)	(8,394,171)	250	(8,393,921)
於2022年1月1日的結餘.....								
		39	124,120	1,594,424	(10,112,754)	(8,394,171)	250	(8,393,921)
年內虧損.....		-	-	-	(8,719,410)	(8,719,410)	(1,018)	(8,720,428)
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負債的信貸風險變動的影響	28	-	-	406,335	-	406,335	-	406,335
貨幣換算差額.....		-	-	(898,171)	-	(898,171)	-	(898,171)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491,836)	(8,719,410)	(9,211,246)	(1,018)	(9,212,264)

		Horizon Robotics 擁有人應佔虧絀						
附註	股本	股份溢價	其他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非控股權益	虧絀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與擁有人(其以擁有人身份)								
進行的交易：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 24、26	-	22,137	151,561	-	173,698	-	173,698	
提取中國法定公積金	-	-	103	(103)	-	-	-	
購回非控股權益	-	-	(6,743)	-	(6,743)	693	(6,050)	
於2022年12月31日的結餘	39	146,257	1,247,509	(18,832,267)	(17,438,462)	(75)	(17,438,537)	
於2023年1月1日的結餘	39	146,257	1,247,509	(18,832,267)	(17,438,462)	(75)	(17,438,537)	
年內虧損	-	-	-	(6,739,021)	(6,739,021)	(32)	(6,739,053)	
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 負債的信貸風險變動的影響 28	-	-	(457,686)	-	(457,686)	-	(457,686)	
貨幣換算差額	-	-	(371,859)	-	(371,859)	-	(371,859)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829,545)	(6,739,021)	(7,568,566)	(32)	(7,568,598)	
與擁有人(其以擁有人身份)								
進行的交易：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 24、26	-	-	341,751	-	341,751	-	341,751	
提取中國法定公積金	-	-	127	(127)	-	-	-	
於2023年12月31日的結餘	39	146,257	759,842	(25,571,415)	(24,665,277)	(107)	(24,665,384)	
於2024年1月1日的結餘	39	146,257	759,842	(25,571,415)	(24,665,277)	(107)	(24,665,384)	
期內虧損	-	-	-	(5,098,088)	(5,098,088)	(17)	(5,098,105)	

		Horizon Robotics 擁有人應佔虧絀						
附註	股本	股份溢價	其他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非控股權益	虧絀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								
負債的信貸風險變動的影響....	28	-	-	(85,118)	-	(85,118)	-	(85,118)
貨幣換算差額.....		-	-	(208,038)	-	(208,038)	-	(208,038)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293,156)	(5,098,088)	(5,391,244)	(17)	(5,391,261)
與擁有人(其以擁有人身份)								
進行的交易: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	26	-	-	236,639	-	236,639	-	236,639
向合營企業僱員作出以股份為基礎								
的支付而產生的視作投資.....	13	-	-	3,961	-	3,961	-	3,961
非控股權益股東注資.....		-	-	-	-	-	985	985
於2024年6月30日的結餘.....		39	146,257	707,286	(30,669,503)	(29,815,921)	861	(29,815,060)
於2023年1月1日的結餘.....		39	146,257	1,247,509	(18,832,267)	(17,438,462)	(75)	(17,438,537)
期內虧損.....		-	-	-	(1,888,475)	(1,888,475)	(16)	(1,888,491)
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								
負債的信貸風險變動的影響....	28	-	-	(4,208)	-	(4,208)	-	(4,208)
貨幣換算差額.....		-	-	(931,652)	-	(931,652)	-	(931,652)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未經審計)....		-	-	(935,860)	(1,888,475)	(2,824,335)	(16)	(2,824,351)
與擁有人(其以擁有人身份)								
進行的交易: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	26	-	-	178,931	-	178,931	-	178,931
於2023年6月30日的結餘								
(未經審計).....		39	146,257	490,580	(20,720,742)	(20,083,866)	(91)	(20,083,957)

合併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		(1,133,855)	(1,651,838)	(1,904,994)	(1,237,172)	(933,614)
已收利息		22,860	98,074	167,473	73,601	214,549
已付所得稅		(21)	(3,521)	(6,987)	(2,425)	(6,889)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1,111,016)	(1,557,285)	(1,744,508)	(1,165,996)	(725,954)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土地使用權、物業、廠房及設備 的付款		(174,213)	(196,450)	(259,446)	(58,215)	(241,948)
無形資產的付款		(49,817)	(352,765)	(194,526)	(141,419)	(271,075)
購買使用權益法入賬的投資	13	(15,691)	(71,250)	(1,453,000)	(102,000)	(31,420)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的付款	3.3	(1,305,420)	(4,948,737)	(4,399,778)	(2,370,000)	(5,404,154)
存放定期存款		(1,291,776)	(3,791,355)	(367,604)	(67,604)	–
出售附屬公司所得款項 (扣除出售現金)		1,345	–	–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364	686	92	76	1,136
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3.3	1,295,620	4,944,096	4,410,095	2,112,758	5,421,332
已到期定期存款		155,420	4,201,269	1,596,881	646,890	–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1,384,168)	(214,506)	(667,286)	20,486	(526,129)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發行優先股及其他金融					
負債所得款項	28	6,348,190	254,796	7,188,574	- 185,192
向一名非控股權益股東					
購回股份的付款		-	(6,050)	-	-
非控股權益股東注資		-	-	-	985
就2021年1月1日前購回優先股					
向若干前投資者的付款	27	-	-	(9,895)	(9,895) -
支付上市開支		-	-	-	(2,375)
支付發行優先股的交易成本	10	(11,881)	-	-	-
租賃付款的本金部分	17	(32,185)	(41,301)	(51,489)	(25,038) (26,330)
租賃付款的利息部分	17	(4,711)	(7,548)	(8,651)	(4,585) (3,789)
借款所得款項	29	-	12,515	100,329	21,184 131,051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					
流入／(流出)淨額		6,299,413	212,412	7,218,868	(18,334) 284,73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					
(減少)淨額		3,804,229	(1,559,379)	4,807,074	(1,163,844) (967,349)
年初／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296,055	8,050,034	6,608,657	6,608,657 11,359,641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					
價物的影響		(50,250)	118,002	(56,090)	(4,675) 60,157
年末／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050,034	6,608,657	11,359,641	5,440,138 10,452,449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Horizon Robotics (「貴公司」) 於2015年7月21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第22章, 經合併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貴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貴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憑藉專有的軟硬件,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主要從事為乘用車提供汽車解決方案。貴集團亦提供非車解決方案, 使設備製造商能夠設計及製造具有更高智能水平的設備及器具。

貴公司於往績記錄期及於本報告日期的主要附屬公司載於附註12。

2 編製基準

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所有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編製。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 並就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其他金融負債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重新估值作出修訂。

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的歷史財務資料需要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其亦要求管理層在應用貴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作出判斷。涉及較高程度判斷或複雜性的範疇, 或對歷史財務資料屬重大的假設及估計範疇, 於下文附註4中披露。

2.1 持續經營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貴集團呈報虧損淨額約人民幣5,098,105,000元及經營現金流出淨額約人民幣725,954,000元。於2024年6月30日, 貴集團維持約人民幣29,815,060,000元的負債淨額狀況及約人民幣31,643,614,000元的流動負債淨額狀況, 主要歸因於將約人民幣43,782,659,000元的優先股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其他金融負債呈列為流動負債。於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附註28)完成後, 所有優先股將自動轉換為普通股。

貴集團的財務及營運資金來源主要來自發行優先股及可轉換借款。就與優先股及可轉換借款相關的流動資金風險而言, 儘管因採納「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一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見附註2.2)而呈列為流動負債, 該等金融負債的最早贖回日期為2026年12月31日(見附註3.1(c))。貴集團管理層已編製涵蓋自2024年6月30日起不少於12個月期間的現金流量預測。根據管理層編製的預測, 貴公司董事認為, 自2024年6月30日起12個月內, 貴集團將有充足營運資金為其營運提供資金及履行到期財務義務。因此, 歷史財務資料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2.2 尚未採納的新準則及準則修訂本

於往績記錄期,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且未經貴集團提早採納的準則及準則修訂本如下:

準則及修訂本	於下列日期或之後開始 的會計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待定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缺乏可轉換性」.....	2025年1月1日

準則及修訂本	於下列日期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對金融工具的分類及計量的修訂」.....	2026年1月1日
年度改進—第11卷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	202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列報及披露」.....	202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非公共受託責任附屬公司：披露」.....	2027年1月1日

貴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訂或經修訂準則及修訂本的影響，且預期該等新訂或經修訂準則及修訂本在生效時不會對貴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國際稅務改革—支柱二立法模板規則」的修訂於2023年5月23日發佈，該等修訂於發佈後即生效，並要求追溯應用。該等修訂為實施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經合組織」)頒佈的支柱二立法模板規則而已頒佈或實質已頒佈的稅法所產生的所得稅提供暫時豁免遞延稅項會計處理。貴集團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的例外情況，確認及披露有關支柱二所得稅相關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資料。於2024年6月30日，貴集團主要於中國內地營運，有關法例於中國內地尚未實質頒佈或頒佈。因此，貴集團並無相關的即期稅項風險，且估計於相關法例頒佈時貴集團的所得稅不會有重大差異。

3 財務風險管理

貴集團的活動面臨著多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貴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專注於財務市場的不可預測性，並力求減少對貴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風險管理由貴集團高級管理層負責。

3.1 財務風險因素

(a) 市場風險

(i) 外匯風險

當未來商業交易或已確認資產及負債乃按貴集團附屬公司各自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時，會產生外匯風險。貴公司及其中國內地以外的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美元，而於中國內地經營的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則為人民幣。貴集團透過定期檢討貴集團的外匯風險淨額來管理其外匯風險，並盡可能透過自然對沖盡量減低此等風險。

貴集團實體的外幣資產及負債為各集團實體以外幣計值的若干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定期存款以及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面臨著外匯風險。貴集團面臨的外匯風險主要來自美元兌人民幣匯率的變動。於往績記錄期，貴集團並無應用對沖會計方法的任何衍生金融工具。

倘美元兌人民幣升值5%，而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則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年內／期內除所得稅前虧損將分別增加約人民幣29,659,000元、人民幣47,859,000元及人民幣1,277,000元以及減少人民幣444,000元。

(ii) 利率風險

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定期存款及長期借款外，貴集團並無重大計息資產及借款。

由於上述計息資產及借款的利率預計不會出現重大變動，貴公司董事預期利率變動不會對計息資產及借款產生重大影響。

(iii) 價格風險

貴集團面臨的股本證券價格風險來自貴集團持有的於非上市公司的投資，並於財務狀況表內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為管理股本證券投資產生的價格風險，貴集團會分散其投資組合。每項投資均由貴集團高級管理層單獨管理。敏感度分析由管理層會執行，詳情請參閱附註3.3。

貴集團亦主要投資低風險理財產品，但建議投資不得妨礙貴集團的日常營運及業務前景。貴集團在全面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宏觀經濟環境、整體市況及投資的預期盈利或潛在虧損）後，根據具體情況作出有關理財產品的投資決策。

(b)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產生自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定期存款以及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上述各類別金融資產的賬面值代表貴集團就相應類別金融資產面臨的最大信貸風險。

(i) 風險管理

為管理該風險，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及定期存款主要存放在國有或信譽良好的金融機構，彼等均為高信貸質量的金融機構。

為管理貿易應收款項產生的風險，貴集團已制定政策確保向信貸記錄妥當的交易對手授予信貸期，且管理層會持續評估交易對手的信貸。貿易應收款項已根據共同信貸風險特徵及賬齡進行分組，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無法合理預期收回貿易應收款項時，對其予以撇銷。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減值虧損於經營利潤內呈列為減值虧損淨額。其後收回先前已撇銷的金額將計入同一會計項目。

就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管理層根據歷史結算記錄及過往經驗對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進行定期集體評估及個別評估。

(ii) 金融資產減值

貴集團有三類金融資產在預期信貸虧損模型的適用範圍內：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定期存款；
-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及
- 其他應收款項。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及定期存款主要存放於國內外信譽良好的金融機構。該等金融機構近期並無違約記錄。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

儘管銀行承兌應收票據亦須遵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減值規定，但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

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

貴集團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化方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就所有貿易應收款項於整個存續期作出預期虧損撥備。

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貿易應收款項已根據共同信貸風險特徵及貿易應收款項的未償還天數進行分組。

預期虧損率乃根據於2021年、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月1日前27個月、39個月、51個月及63個月期間的銷售過往付款情況及該等期間內錄得的相應過往信貸虧損。過往虧損率會作出調整，以反映影響客戶償付應收款項能力的宏觀經濟因素的目前及前瞻性信息。貴集團已確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國內生產總值（「GDP」）為最相關的因素，根據這些因素的預期變化相應調整歷史虧損率。

無法合理預期收回貿易應收款項時，對其予以撇銷。無法合理預期收回的跡象包括債務人無法與貴集團達成還款計劃且顯示陷入嚴重財政困難等。

基於此，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6月30日釐定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如下：

於2021年12月31日，個別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及組合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釐定如下：

個別	貿易應收款項		預期信貸虧損率			虧損撥備	原因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606		100.00%			(606)	收回的可能性
於2021年12月31日	3個月以內	3至6個月	6至9個月	9至12個月	12個月以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預期虧損率.....	1.43%	3.73%	9.34%	12.04%	21.89%	-	
賬面總值－							
貿易應收款項.....	98,589	30,802	19,009	407	28,915	177,722	
虧損撥備.....	1,413	1,149	1,776	49	6,330	10,717	

於2022年12月31日，個別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及組合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釐定如下：

個別	貿易應收款項		預期信貸虧損率			虧損撥備	原因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811		100.00%			(811)	收回的可能性
於2022年12月31日	3個月以內	3至6個月	6至9個月	9至12個月	12個月以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預期虧損率.....	2.24%	4.77%	10.52%	15.66%	31.12%	-	
賬面總值－							
貿易應收款項.....	245,507	67,445	23,863	1,443	36,567	374,825	
虧損撥備.....	5,490	3,214	2,510	226	11,380	22,820	

於2023年12月31日，個別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及組合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釐定如下：

個別	貿易應收款項		預期信貸虧損率		虧損撥備		原因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47		100.00%		(47)		收回的可能性
於2023年12月31日	<u>3個月以內</u>	<u>3至6個月</u>	<u>6至9個月</u>	<u>9至12個月</u>	<u>12個月以上</u>	<u>總計</u>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預期虧損率	2.37%	4.55%	11.11%	13.33%	36.39%		-
賬面總值－							
貿易應收款項....	358,432	89,163	61,020	10,097	62,298	581,010	
虧損撥備	8,495	4,060	6,779	1,346	22,673	43,353	

於2024年6月30日，組合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釐定如下：

個別	貿易應收款項		預期信貸虧損率		虧損撥備		原因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37,517		100.00%		(37,517)		收回的可能性
於2024年6月30日	<u>3個月以內</u>	<u>3至6個月</u>	<u>6至9個月</u>	<u>9至12個月</u>	<u>12個月以上</u>	<u>總計</u>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預期虧損率	2.45%	4.55%	10.02%	12.58%	34.93%		-
賬面總值－							
貿易應收款項.....	434,589	59,090	162,674	42,771	69,546	768,670	
虧損撥備	10,632	2,691	16,299	5,382	24,293	59,297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與年初／期初虧損撥備的對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初／期初虧損撥備	(6,195)	(10,717)	(22,820)	(43,353)
年內／期內於損益確認的虧損撥備增加...	(5,128)	(12,914)	(20,580)	(53,461)
年內／期內撤銷的不可收回應收款項.....	606	811	47	328
年末／期末虧損撥備	(10,717)	(22,820)	(43,353)	(96,486)

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

各期末的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租金、其他押金、應收關聯方款項及其他。貴集團在資產的初始確認時考慮違約的可能性以及於每個期間持續考慮信貸風險有否顯著增加。為評估信貸風險有否顯著增加，貴集團將資產於報告日期出現違約的風險與初始確認日期出現違約的風險進行比較。特別是結合了以下指標：

- 預計會導致債務人履行其義務的能力發生重大變化的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化；
- 債務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重大變化；及
- 債務人的預期業績和行為發生重大變化，包括債務人付款狀況的變化。

不論上述分析如何，倘涉及合同付款債務人逾期超過30日，則假定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倘資產的信貸風險與原有預期一致，貴集團將資產分類為良好資產並確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第一階段）。倘與原有預期相比，資產出現重大信貸風險或信貸出現減值，則資產分類為表現不佳或不良資產並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第二及第三階段）：

基於此，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6月30日的其他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釐定如下：

	內部信貸 評級	預期信貸 虧損率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2021年12月31日 ...	良好	0.02%	16,414	3
2022年12月31日 ...	良好	0.49%	26,367	128
2023年12月31日 ...	良好	0.84%	40,471	341
2024年6月30日	良好	0.47%	24,744	117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其他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與年初／期初虧損撥備的對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期初虧損撥備.....	(33)	(3)	(128)	(341)
年內／期內於損益內確認的 撥備的撥回／(增加)	30	(125)	(213)	224
年末／期末虧損撥備.....	<u>(3)</u>	<u>(128)</u>	<u>(341)</u>	<u>(117)</u>

(c) 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擬維持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於相關業務性質多變，貴集團的政策是定期監控其流動資金風險，並維持充足的流動資產（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定期存款）或保留足夠的融資安排以滿足貴集團的流動資金需求。

下表根據各資產負債表日至其合同到期日的餘下期限將貴集團的非衍生金融負債分為相關到期分組進行分析。表中所披露金額為合同未貼現現金流量。於12個月內的結餘相等於彼等的賬面餘額，原因為貼現影響並不重大。

	一年以內	一至兩年	兩至五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2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	8,040	—	—	8,040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包括非金融負債)	254,231	—	—	254,231
租賃負債.....	41,307	36,290	47,610	125,207
優先股(i).....	—	18,994,305	—	18,994,305
總計	303,578	19,030,595	47,610	19,381,783

	一年以內	一至兩年	兩至五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2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	3,822	—	—	3,822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包括非金融負債).....	243,311	—	—	243,311
租賃負債.....	57,889	54,396	111,456	223,741
借款.....	325	325	13,003	13,653
優先股(i).....	21,079,493	—	—	21,079,493
總計	21,384,840	54,721	124,459	21,564,020

	一年以內	一至兩年	兩至五年	五年以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2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	11,164	—	—	—	11,164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包括非金融負債)...	394,058	—	—	—	394,058
租賃負債.....	58,891	55,084	62,723	—	176,698
借款.....	2,934	2,934	66,852	53,930	126,650
優先股(i).....	—	—	30,576,904	—	30,576,904
可轉換借款(ii).....	—	—	7,140,017	—	7,140,017
總計	467,047	58,018	37,846,496	53,930	38,425,491

	一年以內	一至兩年	兩至五年	五年以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6月30日					
貿易應付款項.....	13,648	—	—	—	13,648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包括非金融負債)...	241,763	—	—	—	241,763
租賃負債.....	47,573	55,576	36,598	—	139,747

	一年以內 人民幣千元	一至兩年 人民幣千元	兩至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五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借款	5,934	15,722	89,669	165,548	276,873
優先股(i)	–	–	31,065,789	–	31,065,789
可轉換借款(ii)	–	–	7,184,474	–	7,184,474
總計	308,918	71,298	38,376,530	165,548	38,922,294

- (i) 假設貴公司的股份於2023年12月25日前未完成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且優先股持有人要求貴公司贖回所有優先股（「贖回事件」），優先股的流動資金風險為優先股的原發行價加各自預先釐定的利息（「贖回金額」）。於2023年12月7日，隨著章程大綱及細則的修訂的生效，發生贖回事件的假設改為於2026年12月31日。就D-Robotics發行的優先股而言，假設D-Robotics的股份於2029年6月25日前未完成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且優先股持有人要求D-Robotics贖回所有優先股，則所披露的面臨流動資金風險的金額即為贖回金額。
- (ii) 假設貴公司的股份於2026年12月31日前未完成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並於2026年12月31日觸發贖回事件，可轉換借款的流動資金風險為可轉換借款的本金額加各自預先釐定的利息。

3.2 資本管理

(a) 風險管理

貴集團管理資本的目標為：

- 保障其能持續營運，以繼續為股東提供回報和為其他權益持有人提供利益，及
- 維持最佳的資本架構以減低資金成本。

貴集團透過定期檢討資本架構的方式監督資本（包括股本、其他儲備、優先股及其他金融負債（按轉換基準））。貴集團可調整向股東派付的股息金額、向股東提供回報、發行新股或購回貴公司的股份。貴公司董事認為，貴集團的資本風險較低。

3.3 公允價值估計

(a)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i) 公允價值層級

本節闡述釐定於財務報表中按公允價值確認及計量的金融工具公允價值所作出的判斷及估計。為得出有關釐定公允價值所用輸入數據的可靠性指標，貴集團已按會計準則規定將其金融工具分為三個等級。各等級於下表進行闡述。

下表列示貴集團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6月30日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及負債：

於2021年12月31日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於非上市公司的投資	—	—	46,338	46,338
金融資產總值	—	—	46,338	46,338
金融負債				
優先股及按公允價值計入				
損益的其他金融負債				
優先股	—	—	18,341,195	18,341,195
金融負債總額	—	—	18,341,195	18,341,195
於2022年12月31日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於非上市公司的投資	—	—	68,838	68,838
承諾衍生工具	—	—	13,017	13,017
金融資產總值	—	—	81,855	81,855
金融負債				
優先股及按公允價值計入				
損益的其他金融負債				
優先股	—	—	26,451,328	26,451,328
金融負債總額	—	—	26,451,328	26,451,328
於2023年12月31日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的金融資產				
於非上市公司的投資	—	—	80,825	80,825
金融資產總值	—	—	80,825	80,825
金融負債				
優先股及按公允價值計入				
損益的其他金融負債				
優先股	—	—	33,509,674	33,509,674
可轉換借款	—	—	5,729,904	5,729,904
金融負債總額	—	—	39,239,578	39,239,578

於2024年6月30日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的金融資產				
於非上市公司的投資	—	—	85,639	85,639
金融資產總值	—	—	85,639	85,639
金融負債				
優先股及按公允價值計入 損益的其他金融負債				
優先股	—	—	37,789,020	37,789,020
可轉換借款	—	—	5,993,639	5,993,639
金融負債總額	—	—	43,782,659	43,782,659

貴集團政策旨在確認於報告期末公允價值層級水平的轉入及轉出情況。

所示期內，經常性公允價值計量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並無轉撥。

第一級： 在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如公開買賣衍生工具及股本證券）的公允價值按於報告期末的市場報價釐定。貴集團所持有金融資產採用的市場報價為當時買盤價。該等工具計入第一級。

第二級： 並非在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例如場外衍生工具）的公允價值採用估值技術釐定。該等估值技術盡量採用可觀察市場數據，而盡量減少依賴實體之特定估計。倘計算工具公允價值所需的重大輸入數據均可觀察，則該工具計入第二級。

第三級： 倘一項或多項重大輸入數據並非以可觀察市場數據為基礎，則該工具計入第三級。此乃非上市股本證券的情況。

第三級工具主要包括於非上市公司的投資及承諾衍生工具以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包括優先股及可轉換借款。所有該等工具並非於活躍市場交易，其公允價值乃使用各種適用方法釐定。

(ii) 釐定公允價值所用估值技術及流程

評估金融工具所用特定估值技術包括：

- 使用同類工具的市場報價或交易商報價；
- 貼現現金流量模型及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主要包括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及貼現率假設；
- 最近一輪融資，即先前的交易價格或第三方定價；及
- 綜合運用可觀察及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包括無風險利率、預期波幅、流動性折讓率（「流動性折讓」）、市場倍數等。

貴集團設有團隊管理第三級工具的估值工作，以供財務申報之用。該團隊根據具體情況管理金融工具的估值工作。該團隊至少每年一次使用估值技術釐定貴集團第三級工具的公允價值。必要時會委聘外部估值專家進行估值。

(iii) 採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第三級)的公允價值計量

下表列示第三級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於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變動：

貴集團

	於非上市公司的投資	理財產品	承諾衍生工具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的結餘(未經審計)	41,889	-	-
收購	13,420	1,292,000	-
出售	-	(1,295,620)	-
公允價值的變動	(8,906)	3,620	-
計入其他全面虧損的外幣換算	(65)	-	-
於2021年12月31日的結餘	46,338	-	-
包括歸屬於報告期末所持結餘於損益			
中確認的未實現虧損	(8,906)	-	-
於2022年1月1日的結餘	46,338	-	-
收購	21,877	4,926,860	-
出售	-	(4,944,096)	-
公允價值的變動	(837)	17,236	13,316
計入其他全面虧損的外幣換算	1,460	-	(299)
於2022年12月31日的結餘	68,838	-	13,017
包括歸屬於報告期末所持結餘於損益			
中確認的未實現虧損	(837)	-	13,316
於2023年1月1日的結餘	68,838	-	13,017
收購	8,000	4,391,778	-
出售	-	(4,410,095)	-
公允價值的變動	3,511	18,317	(12,976)
計入其他全面虧損的外幣換算	476	-	(41)
於2023年12月31日的結餘	80,825	-	-
包括歸屬於報告期末所持結餘於損益			
中確認的未實現收益	3,511	-	-
於2024年1月1日的結餘	80,825	-	-
收購	1,500	5,402,654	-
出售	-	(5,421,332)	-
公允價值的變動	3,104	18,678	-
計入其他全面虧損的外幣換算	210	-	-
於2024年6月30日的結餘	85,639	-	-
包括歸屬於報告期末所持結餘於損益中			
確認的未實現收益	3,104	-	-

貴公司

	於非上市	理財產品	承諾衍生工具
	公司的投資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的結餘(未經審計) ..	3,134	-	-
收購	11,920	-	-
出售	-	-	-
公允價值的變動	(537)	-	-
計入其他全面虧損的外幣換算	(65)	-	-
於2021年12月31日的結餘	14,452	-	-
包括歸屬於報告期末所持結餘			
於損益中確認的未實現收益	(537)	-	-
於2022年1月1日的結餘	14,452	-	-
收購	10,377	-	-
出售	-	-	-
公允價值的變動	962	-	13,316
計入其他全面虧損的外幣換算	1,460	-	(299)
於2022年12月31日的結餘	27,251	-	13,017
包括歸屬於報告期末所持結餘			
於損益中確認的未實現收益	962	-	13,316
於2023年1月1日的結餘	27,251	-	13,017
收購	-	71,778	-
出售	-	(71,898)	-
公允價值的變動	5,456	120	(12,976)
計入其他全面虧損的外幣換算	476	-	(41)
於2023年12月31日的結餘	33,183	-	-
包括歸屬於報告期末所持結餘			
於損益中確認的未實現收益	5,456	-	-
於2024年1月1日的結餘	33,183	-	-
收購	-	808,314	-
出售	-	(809,785)	-
公允價值的變動	4,954	1,471	-
計入其他全面虧損的外幣換算	210	-	-
於2024年6月30日的結餘	38,347	-	-
包括歸屬於報告期末所持結餘於損益中			
確認的未實現收益	4,954	-	-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優先股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其他金融負債及估值技術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變動於附註28披露。

(iv) 估值輸入數據及其與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的關係

下表概述了第三級公允價值所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定量信息：

說明	公允價值				輸入數據範圍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與公允價值的關係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非上市公司的投資...	46,338	68,838	80,825	85,639	流動性折讓	4.6%- 12.0%	6.0%- 23.5%	5.1%- 22.2%	5.0%- 20.7%	流動性折讓越高，公允價值越低
					波幅	36.6%- 61.2%	42.2%- 75.7%	38.8%- 65.0%	37.2%- 87.9%	波幅越高，公允價值越高
承諾衍生工具.....	-	13,017	-	-	無風險利率	不適用	4.73%	4.79%	不適用	無風險利率越高，公允價值越低

倘貴集團持有的於非上市公司的投資的公允價值增加／減少10%，則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虧損將減少／增加約人民幣466,000元、減少／增加人民幣2,081,000元、減少／增加人民幣1,151,000元及減少／增加人民幣443,000元。

貴公司在釐定承諾衍生工具的公允價值時對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變動進行敏感度測試。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包括無風險利率）的變動將導致公允價值計量的大幅增加或減少。倘無風險利率上升10%，則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虧損將分別增加約人民幣24,466,000元及減少人民幣24,574,000元。倘無風險利率降低10%，則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虧損將分別減少約人民幣24,694,000元及增加人民幣24,803,000元。

(b) 非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6月30日，貴集團並非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定期存款、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貴集團並非按公允價值列賬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借款及租賃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4 關鍵估計及判斷

編製財務報表需要使用會計估計，在定義上與實際結果不盡相同。同時需要管理層在應用貴集團會計政策中，行使其判斷。

估計及判斷獲持續評估。其乃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可能對實體造成財務影響及於有關情況下，認為屬合理的對未來事件的預期。

(a)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

並非在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採用估值技術釐定。貴集團基於判斷選取多種方法，並主要根據每個報告期末當時的市場情況作出假設。有關所用主要假設的詳情及該等假設變動的影響，請參閱附註3.3。

(b)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

優先股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其他金融負債並非在活躍市場買賣，其各自的公允價值採用估值技術釐定。已使用貼現現金流量法釐定貴公司的權益總值，且已使用倒推法釐定D-Robotics的權益總值，並已採納期權定價法、權益分配模型及遠期定價模式釐定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主要假設（如貼現率、無風險利率、流動性折讓及基於貴集團的最佳估計的預期波幅）於附註28中披露。

(c) 應收款項信用虧損撥備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違約及預期虧損率的風險的假設而定。貴集團根據貴集團的往績、現行市況及於各報告期末的前瞻性估計，於作出該等假設及選擇輸入數據以計算虧損撥備時使用判斷。有關所採用的主要假設及輸入數據的詳情於附註3.1中披露。

(d)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

貴集團向僱員授出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單位」）。購股權的公允價值於授出日期使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釐定，並預期於各歸屬期內支出。重大假設（包括相關股權價值、無風險利率、預期波幅、股息收益率及期限）乃由董事參考第三方估值師編製的估值報告後作出（附註26）。

受限制股份單位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乃參考相關普通股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釐定。貴公司使用貼現現金流量法釐定其權益總值，並採用權益分配模型釐定普通股的公允價值。貼現率、無風險利率、波幅及流動性折讓等主要假設於附註26中披露。

(e)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貴集團估計於可見未來很可能產生足夠應課稅利潤可用於抵銷可扣減虧損時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遞延稅項資產確認主要涉及管理層對已有稅項虧損的公司的應課稅利潤時間及金額的判斷及估計。

5 分部資料

貴集團業務活動具備單獨的財務報表，由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定期審查及評估。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表現的主要經營決策者已獲確定為作出戰略決策的貴集團的首席執行官。

主要經營決策者審閱貴集團的內部報告，以根據該等報告評估表現、分配資源及釐定經營分部。於往績記錄期，貴集團有以下可報告分部：

- 汽車解決方案；及
- 非車解決方案

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根據各經營分部的分部收入及毛利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研發開支、行政開支以及銷售及營銷開支為該等經營分部整體產生的一般成本，因此，該等開支並不計入作為主要營運決策者進行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時所使用的分部表現計量基準。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其他收入、其他虧損淨額、財務收入、財務成本、採用權益法入賬的分佔投資業績、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虧損以及其他金融負債及所得稅開支亦未分配至單獨的經營分部。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重大分部間銷售。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的外部客戶收入的計量方式與合併損益表所採用者一致。

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的其他資料，連同分部資料的計量方式與該等合併財務狀況表所採用者一致。概無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分部資產或分部負債資料。

就往績記錄期的可報告分部而言，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的分部資料如下：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汽車解決方案	非車解決方案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	410,164	56,556	466,720
銷售成本.....	(81,599)	(54,135)	(135,734)
毛利.....	<u>328,565</u>	<u>2,421</u>	<u>330,986</u>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汽車解決方案	非車解決方案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	801,138	104,538	905,676
銷售成本.....	(179,719)	(98,244)	(277,963)
毛利.....	<u>621,419</u>	<u>6,294</u>	<u>627,713</u>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汽車解決方案	非車解決方案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	1,470,364	81,243	1,551,607
銷售成本.....	(386,652)	(70,645)	(457,297)
毛利.....	<u>1,083,712</u>	<u>10,598</u>	<u>1,094,310</u>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汽車解決方案	非車解決方案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分部收入.....	345,004	26,487	371,491
銷售成本.....	(122,496)	(22,383)	(144,879)
毛利.....	<u>222,508</u>	<u>4,104</u>	<u>226,612</u>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汽車解決方案	非車解決方案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	913,094	21,505	934,599
銷售成本.....	(178,161)	(17,700)	(195,861)
毛利.....	<u>734,933</u>	<u>3,805</u>	<u>738,738</u>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6月30日，貴集團的大部分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內地。因此，並無呈列地理分部。

6 來自客戶合同的收入

(a) 來自客戶合同的收入細分

於下表中，貴集團來自客戶合同的收入按收入來源及收入確認時間分拆。該表亦包括分部資料的對賬(附註5)。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汽車解決方案	410,164	801,138	1,470,364	345,004	913,094
產品解決方案	208,083	319,312	506,386	192,298	222,264
授權及服務業務	202,081	481,826	963,978	152,706	690,830
非車解決方案	56,556	104,538	81,243	26,487	21,505
總收入	466,720	905,676	1,551,607	371,491	934,599
				(未經審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汽車解決方案	410,164	801,138	1,470,364	345,004	913,094
於某一時間點	360,929	678,654	1,271,858	247,609	846,820
於一段時間	49,235	122,484	198,506	97,395	66,274
非車解決方案	56,556	104,538	81,243	26,487	21,505
於某一時間點	56,556	104,538	81,243	26,487	21,505
總收入	466,720	905,676	1,551,607	371,491	934,599

由於貴集團的大部分收入及經營虧損均源自中國內地且貴集團的大部分經營資產均位於中國內地(被視為具有相似風險及回報的一個地理位置)，故並無呈列地理分部資料。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佔貴集團總收入10%以上的主要客戶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未經審計)	
主要客戶收入佔貴集團 總收入的百分比					
客戶A	—	—	40.43%	—	37.62%
客戶B	24.68%	16.04%	12.49%	19.82%	10.46%
客戶C	5.78%	11.24%	5.31%	15.83%	2.13%
客戶D	11.15%	1.01%	0.78%	1.47%	0.51%
客戶E	—	9.69%	2.51%	4.35%	22.85%
客戶F	9.65%	3.58%	3.64%	13.06%	0.38%

(b) 合同負債

於往績記錄期，合同負債的增加主要是由於履行履約責任前的現金收款，而合同負債減少主要是由於履行履約責任後確認收入。

	於1月1日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合同負債.....	<u>8,554</u>	<u>5,546</u>	<u>63,079</u>	<u>24,875</u>	<u>12,143</u>

下表列示於往績記錄期所確認與結轉合同負債相關的收入金額(已計入期初合同負債)：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於本年確認的已計入年初 合同負債結餘的收入...	<u>2,095</u>	<u>916</u>	<u>58,547</u>	<u>37,740</u>	<u>19,390</u>

(c) 分配至未履行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配至部分或全部未履行 合同的交易價格總額.....	<u>64,846</u>	<u>355,807</u>	<u>592,940</u>	<u>390,946</u>

管理層預期，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6月30日的未履約責任分別為人民幣55,027,000元、人民幣291,645,000元、人民幣565,105,000元以及人民幣332,526,000元，將於下一個十二個月確認為收入。餘下的未履約責任於一至三年確認。

(d) 會計政策及重大判斷

貴集團於履行履約責任時(即特定履約責任相關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收入。

倘符合下列標準之一，則控制權隨時間轉移，而收入則參照完全履行相關履約責任的進度而隨時間確認：

- 於貴集團履約時，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所提供的利益；
- 貴集團的履約產生及提升一項資產，而該項資產於貴集團履約時由客戶控制；或
- 貴集團的履約並未產生對貴集團有替代用途的資產，且貴集團對迄今已完成履約的付款具有可強制執行的權利。

倘商品及服務的控制權隨時間轉移，則參考完全履行履約責任的進度於合同期間確認收入。否則，收入於客戶取得商品及服務控制權時確認。

與客戶訂立的合同可能包括多項履約責任。就該等安排而言，於合同訂立日期，貴公司根據各項履約責任的相對獨立售價分配收入。貴公司根據向客戶收取的價格（倘其可直接觀察）釐定獨立售價。倘獨立售價不可直接觀察，則考慮到貴公司的慣常業務慣例，合同訂明的價格被認為最能反映合同中履約責任的相對獨立售價。於估計每項不同履約責任的相對售價時，我們已作出假設及估計，而對該等假設及估計的判斷變動可能會影響收入確認。

倘合同的任何一方已履約，則貴公司會根據實體履約與客戶付款之間的關係，在財務狀況表中將合同呈列為合同資產或合同負債。

合同資產指貴公司向客戶轉讓商品及服務時收取對價的權利。應收款項於貴公司擁有無條件收取對價的權利時入賬。倘於支付對價前僅須經過一段時間，則收取對價的權利即為無條件。

倘客戶支付對價或貴公司有權收取無條件的對價金額，則在貴公司向客戶轉讓商品或服務之前，貴公司會在付款或應收款項入賬時（以較早者為準）呈列合同負債。合同負債指貴公司有責任向貴公司已收到客戶對價（或已到期的對價金額）的客戶轉讓商品或服務。

收入於扣除增值稅後入賬。於往績記錄期，貴集團的收入產生自汽車（包括高級輔助駕駛（ADAS）、高階自動駕駛（AD）及其他車載）產品解決方案銷售、授權安排以及向汽車業務客戶提供設計及技術服務以及提供非車解決方案。

(i) 汽車解決方案 – 產品解決方案

貴集團銷售汽車產品解決方案，將其自主開發的處理硬件與專有算法及軟件相結合。

來自汽車產品解決方案的銷售收入於客戶接受承諾的產品解決方案時確認，其金額反映了貴集團在提供該等產品解決方案時預期收取的對價。收入於扣除折扣及向客戶收取的任何稅項後確認。

貴集團通常為客戶提供保證類質保，而該等質保並不被視為對客戶的明確履約責任。貴集團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將質保入賬，而於往績記錄期的估計質保成本並不重大。（附註27）

(ii) 汽車解決方案 – 授權及服務業務

貴集團授權其客戶使用其算法及軟件。授權有時與培訓服務及合同後服務（「PCS」）一同出售。培訓服務及PCS均為不同的履約責任及於往績記錄期並不重大。

貴集團授予的授權屬於知識產權使用權。因此來自授權安排的收入於向客戶提供算法或軟件且客戶能夠使用並自授權獲益時確認。培訓服務收入於培訓期間確認。PCS收入於服務期間按比例確認。

貴集團為客戶提供設計及技術服務，以協助客戶將貴集團的解決方案整合至其汽車並設計特定功能。

對於貴集團就迄今已完成的履約享有可強制執行的獲得付款的權利的合同，或當客戶在貴集團履約時同時收取並消耗貴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設計及技術服務收入乃根據完全履行履約責任的進度，採用投入法在一段時間內確認。投入法是根據迄今已完成的履約所產生的成本佔完成合同的估計成本總額的比例而釐定，但前提是該金額能可靠計量且被視為可能收回。就其他設計及技術服務合同而言，收入於客戶接受服務成果時確認。

(iii) 非車解決方案

貴集團亦提供結合貴集團的處理硬件及算法的非車產品解決方案。相關收入於客戶接受承諾的產品解決方案時確認。

(iv) 實際權宜之計及豁免

倘於合同開始日期，貴集團預計貴集團向客戶轉讓所承諾的商品或服務與客戶就該商品或服務付款之間的期間為一年或更短，則未就合同中的重大融資部分的影響作出調整。

當預期攤銷期為一年或以下時，貴集團選擇將取得客戶合同的增量成本列作費用。

7 其他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財政補貼.....	10,810	30,503	50,238	8,474	20,669
退稅	3,673	13,159	15,984	4,753	13,440
	14,483	43,662	66,222	13,227	34,109

8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 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 ...	(5,286)	29,715	8,852	121	21,782
匯兌差額淨額.....	11,080	(264,660)	(40,334)	(63,158)	11,149
捐款	(4,415)	-	(672)	-	-
出售附屬公司的(虧損)/ 收益	(3,142)	-	623	-	-
其他	94	(3,110)	(1,860)	(237)	3,262
	(1,669)	(238,055)	(33,391)	(63,274)	36,193

9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

計入銷售成本、銷售及營銷開支、行政開支及研發開支的開支分析如下：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僱員福利開支.....	11	1,067,542	1,602,640	2,014,058	968,008	1,118,164
折舊及攤銷.....	16、18	151,199	291,316	356,373	170,685	222,317
銷貨成本.....	22	122,883	240,279	392,101	129,694	180,019
技術服務費.....		115,202	183,414	265,717	87,719	219,460
專業服務及其他諮詢費 ..		100,533	120,135	77,835	29,029	38,623
營銷、會議及差旅費		89,790	83,957	95,365	29,493	55,229
外包費		66,987	224,522	197,749	104,228	122,569
流片費用及耗材		62,525	37,549	136,516	14,862	34,200
水電費、物業管理及 行政開支.....		20,781	29,001	28,603	11,309	14,551
上市開支.....		-	-	1,780	-	40,838
其他開支.....		12,327	17,447	28,070	6,568	11,112
總計		1,809,769	2,830,260	3,594,167	1,551,595	2,057,082

10 財務收入淨額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i>財務收入</i>						
為現金管理目的持有的金融 資產的利息收入		28,239	104,528	167,473	87,268	214,552
財務收入.....		28,239	104,528	167,473	87,268	214,552
<i>財務成本</i>						
租賃負債利息.....	17	(4,711)	(7,548)	(8,651)	(4,585)	(3,789)
就發行優先股已付的財務 費用	28	(11,881)	-	-	-	-
財務成本.....		(16,592)	(7,548)	(8,651)	(4,585)	(3,789)
財務收入淨額		11,647	96,980	158,822	82,683	210,763

為現金管理目的持有的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

11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薪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工資、薪金及花紅	728,727	1,169,812	1,372,307	657,516	703,508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	196,369	173,698	341,751	178,931	236,639
退休金成本－定額供款計劃	49,624	96,365	116,649	53,518	62,766
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及 其他社會保險	72,520	128,790	165,079	76,382	89,672
其他僱員福利	20,302	33,975	18,272	1,661	25,579
僱員福利開支總額	1,067,542	1,602,640	2,014,058	968,008	1,118,164

(a)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貴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分別包括3名、2名、1名、1名及1名董事，其薪酬於附註35披露。於各期間，應付餘下2名、3名、4名、4名及4名個人的薪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工資、薪金及花紅	4,977	22,642	45,515	23,255	20,454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i)	8,308	7,325	127,244	85,301	51,106
退休金成本－定額供款計劃	171	238	267	129	165
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及其他社會 保險	158	246	377	182	289
其他僱員福利	209	226	680	309	341
僱員福利開支總額	13,823	30,677	174,083	109,176	72,355

薪酬介乎下列範圍：

薪酬範圍 (港元)	人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5,000,001 港元至 5,500,000 港元	—	—	—	1	—
6,000,001 港元至 6,500,000 港元	1	—	—	—	1
6,500,001 港元至 7,000,000 港元	—	—	—	1	—
8,000,001 港元至 8,500,000 港元	—	—	1	—	—
8,500,001 港元至 9,000,000 港元	—	—	1	—	—
9,500,001 港元至 10,000,000 港元	—	1	—	—	—
10,500,001 港元至 11,000,000 港元	1	—	—	—	—
11,500,001 港元至 12,000,000 港元	—	1	—	—	—
12,500,001 港元至 13,000,000 港元	—	1	—	—	—
18,500,001 港元至 19,000,000 港元	—	—	—	—	1
21,500,001 港元至 22,000,000 港元	—	—	—	—	1
28,000,001 港元至 28,500,000 港元	—	—	—	1	—
32,000,001 港元至 32,500,000 港元	—	—	—	—	1
54,500,001 港元至 55,000,000 港元	—	—	1	—	—
78,000,001 港元至 78,500,000 港元	—	—	—	1	—
120,000,001 港元至 120,500,000 港元	—	—	1	—	—
	<u>2</u>	<u>3</u>	<u>4</u>	<u>4</u>	<u>4</u>

(i) 指於往績記錄期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確認為開支的金額。

12 附屬公司

(a) 貴集團的附屬公司

於往績記錄期，貴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載列如下。除另有說明外，彼等的股本僅由貴集團持有，且持有的所有權權益比例等於貴集團持有的投票權。註冊成立或註冊的國家／地區亦為其主要營業地點。

實體名稱	持有的實際權益				於本報告日期	註冊成立／成立的日期及地點以及法律實體的種類	已發行／註冊股本	主要業務	營業地點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貴公司直接持有：										
Horizon Robotics Holdings Limited	100	100	100	100	100	2015年 8月6日／ 中國香港／ 有限責任公司	1港元	控股公司	中國香港	(j)
Horizon Together Holding Ltd. (「Horizon Together」)	-	100	100	100	100	2022年 8月29日／ 開曼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	1美元	控股公司	開曼群島	(viii)
貴公司間接持有：										
北京地平線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100	100	100	100	100	2015年 12月28日／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1,500,000,000 美元	開發軟件產品 及提供 相關服務	中國北京	(ii)
上海安亭地平線智能交通技術有限公司	100	100	100	100	100	2017年 3月24日／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220,000,000 美元	開發軟件產品 及提供 相關服務	中國上海	(iii)
南京地平線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100	100	100	100	100	2017年 3月30日／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220,000,000 美元	開發軟件產品 及提供相關 服務	中國南京	(iv)
北京地平線機器人技術研發有限公司*	100	100	100	100	100	2015年 7月14日／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8,000,000,000 元	銷售軟件產品 及提供相關 服務	中國北京	(v)
深圳地平線機器人科技有限公司	100	100	100	100	100	2015年 7月2日／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1,500,000,000 元	銷售軟件產品 及提供相關 服務	中國深圳	(vi)

實體名稱	持有的實際權益				於本報告日期	註冊成立/成立的日期及地點以及法律實體的種類	已發行/註冊股本	主要業務	營業地點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地平線征程(上海)科技 有限公司*	100	100	100	100	100	2018年 3月26日/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4,000,000,000 元	技術研發	中國上海	(vii)
D-Robotics **	-	-	100	99.93	99.93	2023年 9月27日/ 開曼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	1美元	控股公司	開曼群島	(ix)

* 該等附屬公司先前乃通過一系列的合同安排(統稱「合同安排」)由貴公司控制。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通過股權轉讓及終止合同安排,其成為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於2024年6月25日,為精簡及經營貴集團的非車業務而成立的D-Robotics發行以下股份(「D-Robotics融資」):

- 向貴公司三位創始人控制的三個實體發行D-Robotics的43,940,218股A類普通股(附註26(c));
- 向D-Robotics的僱員持股計劃平台D-GUA Brother LP(「D-Robotics僱員持股計劃平台」)發行D-Robotics的87,500,000股A類普通股。D-GUA Brother LP的普通合夥人為D-GUA Brother, Inc.,該公司由余凱博士全資擁有;
- 向若干投資者發行D-Robotics的83,695,656股A1系列優先股(附註28(a));
- 向D-Gua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家由貴公司首席執行官余凱博士擔任唯一董事的公司)發行D-Robotics的43,940,218股A1系列優先股(「D-Robotics僱員信託」)。

於D-Robotics融資前後,貴公司透過其直接擁有的附屬公司Horizon Together持有D-Robotics的600,000,000股B類普通股。於進行D-Robotics融資時,D-Robotics亦採用不同投票權(「不同投票權」)架構,對於在D-Robotics股東大會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每股A類普通股賦予持有人行使十票的權利,每股B類普通股和優先股賦予持有人行使一票的權利。

根據D-Robotics僱員持股平台及D-Robotics僱員信託分別發出的確認函,上述向D-Robotics僱員持股平台及D-Robotics僱員信託發行的D-Robotics股份乃保留用於日後D-Robotics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安排。D-Robotics僱員持股平台及D-Robotics僱員信託僅代表D-Robotics持有及管理該等工具,且相關工具由D-Robotics控制,直至其根據D-Robotics日後經批准的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安排獲無條件授出及歸屬。此外,根據D-Robotics的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向D-Robotics僱員持股平台發行的股份在其授出前不具有任何經濟權益,而向D-Robotics僱員信託發行的股份在其獲悉數支付前不享有任何經濟權益。

於2024年6月25日,Horizon Together與D-GUA Brother LP訂立一致行動協議,據此,D-GUA Brother LP須就任何提交予D-Robotics股東投票的事宜按照Horizon Together的指示行事。一致行動協議自2024年6月25日起生效,除非Horizon Together和D-GUA Brother LP以書面形式終止,否則仍具有十足效力。連同通過Horizon Together直接持有的投票權,貴公司控制D-Robotics超過70%的股東投票權。

根據D-robotics的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貴公司創始人有權委任六名董事中的四名。同時，貴公司創始人共同授予Horizon Together授權書，委任Horizon Together作為其實際代理人，任命D-Robotics董事會中的四名董事。除非Horizon Together於D-Robotics的股權被減至低於50%或根據適用法律提前撤銷，否則該授權書將繼續具有十足效力及效用。因此，貴公司有權委任D-Robotics的大多數董事會成員。

基於上述安排，於D-Robotics融資後，貴集團繼續控制D-Robotics，乃由於貴集團面臨D-Robotics可變回報的風險，並有權通過合法持有99.93%股權（不包括分類為負債的優先股、D-Robotics僱員持股平台及向創始人發行的未繳付普通股）而獲得D-Robotics可變回報，及有能力通過控制D-Robotics超過70%的股東投票權及任命大多數董事會成員的權利影響其回報。

於往績記錄期，該等公司的法定核數師如下：

- (i) 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已由信諾中創國際會計師有限公司審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已由Mapleton CPA & Co.審核。
- (ii)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已由北京永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
- (iii)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已由北京金瑞永大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核。
- (iv)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已由江蘇天寧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
- (v)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已由北京永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
- (vi)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已由深圳市永明會計師事務所有限責任公司審核。
- (vii)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已由北京金瑞永大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核。
- (viii) 由於該公司無須根據其註冊成立地點的法定規定刊發經審計財務報表，故並無就其刊發經審計財務報表。
- (ix) 由於該公司無須根據其註冊成立地點的法定規定刊發經審計財務報表，故並無就其刊發經審計財務報表。

貴集團旗下所有公司均已採納12月31日為其財政年度結算日。

(b)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i)	10,196,669	13,973,278	18,831,410	20,370,965
－ 股權投資	184,489	278,140	346,600	391,520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0,012,180	13,695,138	18,484,810	19,979,445
視同投資的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ii)	473,191	646,889	988,640	1,212,373
	10,669,860	14,620,167	19,820,050	21,583,338

- (i)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6月30日，貴公司分別向其直接擁有的附屬公司投資28,936,000美元（人民幣184,489,000元）、39,936,000美元（人民幣278,140,000元）、48,936,000美元（人民幣346,600,000元）及54,936,000美元（人民幣391,520,000元）的股本。其餘為貴公司決定無須附屬公司償還的應收附屬公司款項。該等結餘實質上為貴公司於該等附屬公司的投資淨額的一部分。
- (ii) 貴公司直接向其附屬公司的僱員授出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並無向附屬公司收取相關成本。於合併財務報表中，該交易被視為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於貴公司的獨立財務報表中，該等金額錄得為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的一部分。

13 採用權益法入賬的投資

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採用權益法入賬的投資金額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聯營公司.....	11,697	47,716	19,780	30,963
合營企業.....	15,385	16,318	1,087,879	822,532
	27,082	64,034	1,107,659	853,495

於往績記錄期，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變動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期初.....	13,921	27,082	64,034	1,107,659
添置.....	15,691	71,250	1,453,000	35,381
分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業績.....	(2,530)	(34,298)	(112,074)	(181,633)
抵銷順流交易產生的未實現 損益.....	-	-	(297,301)	(113,305)
貨幣換算差額.....	-	-	-	5,393
於年／期末.....	27,082	64,034	1,107,659	853,495

貴集團的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已基於根據與貴集團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的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財務資料採用權益法入賬。

貴公司向其合營企業的僱員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並不向該等合營企業收取相關成本。在單獨的財務報表中，貴公司將相關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資本化為於該等合營企業的額外投資成本。於合併財務報表中，由於其他合營方並無向該合營企業提供等值出資，故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貴公司採用權益會計法時記錄所有相關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

(i) 對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承諾：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i>承諾－合營企業</i>				
為合營企業的資本承擔提供資金的承諾.....	13,719	13,719	1,729,334	1,988,669
<i>承諾－聯營公司</i>				
為聯營公司的資本承擔提供資金的承諾.....	1,100	1,600	1,600	109,740
	14,819	15,319	1,730,934	2,098,409

除上述承諾外，並無與貴集團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權益有關的承諾及或然負債。

(ii) 重大合營企業的財務資料概要：

於2023年11月，酷睿程(北京)科技有限公司(「酷睿程」)根據大眾汽車集團(「大眾汽車」)的聯屬公司CARIAD Estonia AS(「CARIAD」)與貴公司的附屬公司Horizon Together Holding Ltd.(「Horizon Together」)訂立日期為2022年11月17日的合營企業協議(「合營企業協議」)成立。根據合營企業協議，Horizon Together及CARIAD分別持有酷睿程的40%及60%股權。酷睿程的註冊資本總額為人民幣6,757,000,000元，其中Horizon Together出資人民幣2,703,000,000元。於2024年6月30日，Horizon Together已出資股本人民幣1,351,000,000元。2024年支付第二期人民幣811,000,000元，2025年支付第三期人民幣541,000,000元。未經另一方事先書面同意，CARIAD或Horizon Together均不得轉讓酷睿程的股權，惟須遵守慣常的優先要約權、優先購買權及在聯屬人士之間轉讓的條件。於2027年1月1日後的任何時間，CARIAD有權但無義務酌情按公平市值向Horizon Together要約購買截至要約日期Horizon Together持有的全部但不少於全部股權。

酷睿程從事研發、製造高階自動駕駛應用軟件及高階自動駕駛系統，並提供與其產品相關的售後服務、培訓、諮詢、測試及技術服務。

由於有關對酷睿程回報有重大影響的活動的決定需要Horizon Together及CARIAD的一致同意，酷睿程由雙方共同控制，因此貴集團採用權益法核算其於酷睿程的投資。

於2023年12月、2024年4月及2024年6月，貴集團與酷睿程訂立協議，以提供各種IP授權及技術服務以及產品解決方案。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分別錄得向酷睿程提供授權及服務業務的收入人民幣750,000,000元及人民幣174,000,000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貴集團錄得向酷睿程提供授權、服務及產品解決方案收入人民幣455,800,000元、人民幣423,000元及人民幣883,000元。酷睿程按成本將授權確認為無形資產，並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三年內按直線法攤銷，而酷睿程將技術服務於損益表中入賬為研發開支。產品解決方案由酷睿程按成本確認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並於其兩年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折舊。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與酷睿程的上述交易產生的未實現收益人民幣296,704,000元及人民幣105,236,000元(即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6月30日止期間酷睿程財務狀況表中相關無形資產賬面淨值變動的40%)以及與酷睿程的上述交易產生的未實現收益人民幣222,000元(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期間酷睿程財務狀況表中相關物業、廠房及設備賬面淨值變動的40%)以貴集團於酷睿程的權益為限進行對銷。

除酷睿程的註冊資本外，Horizon Together及CARIAD各自承諾根據合營企業協議分期向酷睿程作出進一步注資（「進一步注資」）。Horizon Together承諾支付的進一步注資金額乃按貴集團就授權予酷睿程的指定IP的實際收入乘以特定比率計算。而CARIAD須按比例進一步出資，以使雙方之間的相對持股比例保持不變。截至2024年6月30日，貴集團的進一步注資承諾為人民幣610,200,000元。

下表提供酷睿程的財務資料概要。所披露的資料反映酷睿程財務報表中呈列的金額。有關金額已經修訂以反映貴公司於進行集團內公司間對銷前採用權益法時作出的調整。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於202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重大合營企業的總金額		
流動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20,766	1,624,997
預付款項	78,111	20,443
其他應收款項	-	3,440
流動資產總值	2,398,877	1,648,880
非流動資產	848,006	1,237,086
流動負債	(90,371)	(109,460)
非流動負債	-	(35,871)
資產淨值	3,156,512	2,740,635
利息收入	131	18,211
折舊及攤銷	(21,848)	(207,842)
年內／期內虧損	(221,488)	(418,667)
全面虧損總額	(221,488)	(418,667)
與賬面值的對賬：		
於1月1日年初／期初資產淨值	-	3,156,512
注資	3,378,000	2,790
年內／期內虧損	(221,488)	(418,667)
年末／期末資產淨值	3,156,512	2,740,635
貴集團所佔百分比份額	40%	40%
貴集團所佔人民幣份額	1,262,605	1,096,254
抵銷順流交易產生的未實現損益	(296,704)	(402,162)
貨幣換算差額	-	5,393
賬面值	965,901	699,485

(iii) 個別不重大的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除上文所披露於合營企業的權益外，貴集團亦於若干個別不重大的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中擁有權益，該等權益採用權益法入賬。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個別不重大的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的賬面總值	27,082	64,034	141,758	154,010
貴集團分佔年內／期內虧損總額	(2,530)	(34,298)	(23,479)	(12,492)

14 所得稅(開支)／優惠

於往績記錄期，貴集團的所得稅優惠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即期所得稅.....	(11)	(4,699)	(5,976)	(3,593)	(9,772)
遞延所得稅(附註30).....	26,661	8,972	11,051	103	681
所得稅(開支)／優惠.....	26,650	4,273	5,075	(3,490)	(9,091)

貴集團須按實體就產生自或源自貴集團成員公司所在及經營所在司法管轄區的利潤繳納所得稅。

(i) 開曼群島

根據開曼群島現行法律，貴公司無須就收入或資本收益納稅。此外，貴公司於開曼群島向股東派付股息後，將無須繳納開曼群島預扣稅。

(ii) 香港

根據現行香港稅務條例，自2018/2019課稅年度起，香港附屬公司須就200萬港元以下的應課稅利潤按8.25%的稅率繳納利得稅，而就任何超過200萬港元的應課稅利潤部分按16.5%的稅率繳納利得稅。該等公司向其股東派付股息無須繳納任何香港預扣稅。

(iii) 中國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的標準稅率為25%。認定為「軟件企業」、「重點軟件企業」及／或「高新技術企業」的實體可享受稅收優惠待遇。

上述優惠稅率須由中國內地相關稅務機關進行年度審閱。貴公司五家主要附屬公司享有15%的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於往績記錄期，彼等已獲得高新技術企業資格，因此可於三年期間享有15%的優惠稅率。該資格須受限於每三年重新申請高新技術企業資格的規定。貴公司將為所有該等附屬公司申請重續高新技術企業資格，且貴公司相信，該等附屬公司各自於三年期間後將繼續符合高新技術企業資格的可能性較大。因此，該等實體的遞延稅項自其獲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的年度起按15%的稅率計算。

貴公司所有其他主要在中國內地註冊成立的實體於所有呈列年度均須按25%的稅率繳納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頒佈的相關法律法規，從事研發活動的企業自2018年起有權在釐定當年應課稅利潤時將其所產生的研發開支的175%(隨後自2022年起提高至200%)申報為可扣稅開支(「加計扣除」)。

貴集團除所得稅前虧損的所得稅有別於按適用於附屬公司虧損的已頒佈稅率得出的理論金額，詳情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	(2,090,200)	(8,724,701)	(6,744,128)	(1,885,001)	(5,089,014)
按中國法定所得稅稅率(25%)計算的所得稅	(522,550)	(2,181,175)	(1,686,032)	(471,251)	(1,272,254)
以下各項的稅務影響：					
— 其他司法管轄區不同稅率的影響	205,160	1,711,835	1,227,408	199,890	1,060,666
— 適用於附屬公司的所得稅優惠稅率	127,956	200,571	173,430	101,740	85,673
— 不可扣稅開支(b)	21,047	22,737	53,424	29,499	32,139
— 稅項虧損及其他未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的暫時性差異(a)	222,767	414,130	475,953	282,285	322,128
— 研發加計扣除	(81,030)	(172,371)	(249,258)	(138,673)	(219,261)
所得稅開支／(優惠)	(26,650)	(4,273)	(5,075)	3,490	9,091

- (a) 貴集團僅在很可能有未來應課稅金額可動用該等稅項虧損時，才就累計稅項虧損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根據其對該等中國實體經營業績的估計，貴公司預計來自中國實體的經營虧損淨額人民幣12,927,737,000元很可能不會動用。不符合高新技術企業資格的實體的經營虧損淨額人民幣392,338,000元預期將於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至截至203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屆滿。符合高新技術企業資格的實體的經營虧損淨額人民幣12,535,399,000元預期將於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至截至203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屆滿。
- (b) 「不可扣稅開支」主要包括與貴公司授予貴公司中國附屬公司僱員的股份獎勵有關的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根據適用稅務法規，該等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於往績記錄期不可扣稅。

15 每股虧損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每股基本虧損按貴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虧損除以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未經審計)	
貴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虧損					
(人民幣千元)	(2,061,293)	(8,719,410)	(6,739,021)	(1,888,475)	(5,098,088)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基本及攤薄(以千計)	2,537,306	2,606,337	2,700,123	2,673,580	2,813,597
每股虧損(以每股人民幣元列示)					
－基本及攤薄	<u>(0.81)</u>	<u>(3.35)</u>	<u>(2.50)</u>	<u>(0.71)</u>	<u>(1.81)</u>

每股普通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使用年內發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A類及B類普通股以及已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均計入發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的計算中。

貴公司有四類潛在攤薄普通股：優先股、可轉換借款、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元及購股權。由於貴集團於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產生虧損，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計入攤薄潛在普通股，原因是計入該等股份將產生反攤薄效應。因此，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每股攤薄虧損與各年度的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計算機及 電子設備	租賃裝修	車輛及車載 設備	辦公家具 及設備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未經審計)						
成本	135,844	26,118	13,353	5,825	–	181,140
累計折舊	(74,305)	(7,169)	(4,917)	(2,312)	–	(88,703)
賬面淨值	<u>61,539</u>	<u>18,949</u>	<u>8,436</u>	<u>3,513</u>	<u>–</u>	<u>92,437</u>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61,539	18,949	8,436	3,513	–	92,437
添置	56,784	5,481	11,627	317	4,877	79,086
出售	(376)	(26)	(22)	(284)	–	(708)
折舊費用	(36,638)	(5,932)	(3,369)	(1,049)	–	(46,988)
貨幣換算差額	56	–	(8)	(9)	–	39
年末賬面淨值	<u>81,365</u>	<u>18,472</u>	<u>16,664</u>	<u>2,488</u>	<u>4,877</u>	<u>123,866</u>

	計算機及 電子設備	租賃裝修	車輛及車載 設備	辦公家具 及設備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2月31日						
成本	190,914	31,208	24,924	5,703	4,877	257,626
累計折舊	(109,549)	(12,736)	(8,260)	(3,215)	–	(133,760)
賬面淨值	81,365	18,472	16,664	2,488	4,877	123,866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81,365	18,472	16,664	2,488	4,877	123,866
添置	82,526	22,516	15,213	3,561	36,812	160,628
資本化利息增加	–	–	–	–	10	10
出售	(102)	–	(433)	(258)	–	(793)
折舊費用	(44,010)	(10,978)	(6,563)	(1,386)	–	(62,937)
貨幣換算差額	73	–	85	13	–	171
年末賬面淨值	119,852	30,010	24,966	4,418	41,699	220,945
於2022年12月31日						
成本	272,290	53,724	37,754	8,452	41,699	413,919
累計折舊	(152,438)	(23,714)	(12,788)	(4,034)	–	(192,974)
賬面淨值	119,852	30,010	24,966	4,418	41,699	220,945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19,852	30,010	24,966	4,418	41,699	220,945
添置	116,603	1,143	20,942	797	154,295	293,780
資本化利息增加	–	–	–	–	1,304	1,304
出售	(1,710)	–	(4,829)	(5)	–	(6,544)
折舊費用	(56,096)	(12,021)	(6,705)	(1,440)	–	(76,262)
貨幣換算差額	24	–	11	3	–	38
年末賬面淨值	178,673	19,132	34,385	3,773	197,298	433,261
於2023年12月31日						
成本	378,116	54,867	48,499	9,185	197,298	687,965
累計折舊	(199,443)	(35,735)	(14,114)	(5,412)	–	(254,704)
賬面淨值	178,673	19,132	34,385	3,773	197,298	433,261

	計算機及 電子設備	租賃裝修	車輛及車載 設備	辦公家具 及設備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期初賬面淨值	178,673	19,132	34,385	3,773	197,298	433,261
添置	82,973	2,366	21,817	138	89,597	196,891
資本化利息增加	-	-	-	-	2,361	2,361
出售	(20)	-	(32)	-	-	(52)
折舊費用	(41,376)	(6,067)	(5,921)	(686)	-	(54,050)
貨幣換算差額	18	-	2	1	-	21
期末賬面淨值	220,268	15,431	50,251	3,226	289,256	578,432
於2024年6月30日						
成本	460,782	57,233	70,223	9,326	289,256	886,820
累計折舊	(240,514)	(41,802)	(19,972)	(6,100)	-	(308,388)
賬面淨值	220,268	15,431	50,251	3,226	289,256	578,432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減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項目直接應佔的支出。

其後成本僅在與該項目相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貴集團且該項目成本能夠可靠計量時，方計入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一項單項資產（如適用）。作為單獨資產入賬的任何組成部分的賬面值於被替換時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於其產生的報告期間於損益扣除。

折舊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或（如屬租賃裝修）租賃期（以較短者為準）使用直線法計算，以分配其成本或重估金額（扣除其剩餘價值），詳情如下：

- 計算機及電子設備..... 3-5年
- 租賃裝修..... 租賃期或5年（以較短者為準）
- 車輛及車載設備..... 5年
- 辦公家具及設備..... 5年

資產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於各報告期末進行審閱及調整（如適用）。

倘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該資產的賬面值會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出售收益及虧損乃通過比較所得款項與賬面值釐定。該等款項計入合併損益表。

17 租賃

本附註提供貴集團作為承租人的租賃資料。

(i) 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金額

合併財務狀況表列示以下與租賃有關的金額：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				
土地使用權.....	69,707	68,311	66,915	66,217
辦公樓.....	100,519	188,379	135,934	106,285
其他.....	758	1,667	14,520	18,766
	170,984	258,357	217,369	191,268
租賃負債				
流動.....	38,248	50,615	52,010	43,944
非流動.....	77,266	154,176	112,346	88,963
	115,514	204,791	164,356	132,907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以人民幣69,823,000元的成本獲得一項土地使用權。該土地使用權抵押作為貴集團借款的抵押品（附註29）。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辦公樓租賃添置分別為人民幣52,155,000元、人民幣75,493,000元、人民幣1,486,000元、人民幣11,000元及人民幣12,761,000元。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其他添置分別為人民幣779,000元、人民幣1,480,000元、人民幣14,264,000元、人民幣1,382,000元及人民幣7,960,000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辦公樓租賃修改金額為人民幣54,792,000元及人民幣(8,776,000)元。截至2023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重大改造。

(ii) 於合併損益表中確認的金額

合併損益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載有以下與租賃有關的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土地使用權.....	116	1,396	1,396	698	698
辦公樓.....	29,924	41,940	49,346	24,586	22,927
其他.....	22	571	1,411	450	3,714
	30,062	43,907	52,153	25,734	27,339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利息開支(計入財務成本) . . .	4,711	7,548	8,651	4,585	3,789
不計入租賃負債的與短期 租賃有關的開支	3,904	4,647	3,910	1,915	1,994

(未經審計)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租賃付款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10,859,000元、人民幣53,657,000元、人民幣64,285,000元、人民幣31,652,000元及人民幣32,232,000元。

(iii) 貴集團的租賃活動及其會計處理方法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租賃物業、辦公室、土地使用權及汽車租賃。租賃合同通常為1至50年的固定期限。該等租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租賃於租賃資產可供貴集團使用之日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

合同可能包含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貴集團根據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的相對獨立價格分配合同中的對價。租賃條款乃按個別基準磋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出租人持有的租賃資產的擔保權益外，租賃協議並無施加任何契諾。租賃資產不得用作借款擔保。

租賃產生的資產及負債按現值進行初始計量。租賃負債包括以下租賃付款的現值淨額：

-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激勵
- 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使用開始日期的指數或利率進行初始計量
- 貴集團根據剩餘價值擔保預期應付金額
- 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前提是貴集團合理確定將行使該選擇權
- 終止租賃的罰款付款，前提是租賃期反映出貴集團將行使終止租賃選擇權，及
- 根據合理的若干延期選擇權作出的租賃付款亦計入租賃負債的計量。

租賃付款使用租賃內含利率進行貼現。倘該利率無法輕易釐定(貴集團的租賃通常屬此情況)，則使用承租人的增量借款利率，即個別承租人在類似經濟環境中按類似條款、抵押及條件借入獲得與使用權資產具有類似價值的資產所需資金而必須支付的利率。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計量，包括以下各項：

- 租賃負債的初始計量金額
- 在租賃期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取的租賃激勵，及
- 任何初始直接成本。

租賃付款在本金及財務成本之間分配。財務成本於租賃期內於損益扣除，以便就各期間的負債結餘產生固定的週期性利率。

使用權資產一般於資產可使用年期及租賃期（以較短者為準）按直線法折舊。倘貴集團合理確定行使購買選擇權，則使用權資產於相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內折舊。

與短期租賃及所有低價值資產租賃相關的付款按直線法於損益確認為開支。短期租賃為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且無購買選擇權的租賃。

貴集團的租賃付款可於課稅時扣稅。就與租賃有關的遞延稅項進行會計處理時，貴集團將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及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的遞延稅項分別入賬，於初始確認時兩者相等並抵銷為零。遞延稅項於應課稅及暫時性差異後續變動時確認。

18 無形資產

	技術授權 人民幣千元	計算機軟件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未經審計）			
成本	179,864	59,804	239,668
累計攤銷	(101,059)	(29,464)	(130,523)
賬面淨值	78,805	30,340	109,145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78,805	30,340	109,145
添置	130,962	33,983	164,945
攤銷費用	(57,046)	(19,604)	(76,650)
年末賬面淨值	152,721	44,719	197,440
於2021年12月31日			
成本	310,826	93,787	404,613
累計攤銷	(158,105)	(49,068)	(207,173)
賬面淨值	152,721	44,719	197,440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52,721	44,719	197,440
添置	219,559	88,197	307,756
攤銷費用	(129,838)	(56,283)	(186,121)
年末賬面淨值	242,442	76,633	319,075
於2022年12月31日			
成本	530,386	181,984	712,370
累計攤銷	(287,944)	(105,351)	(393,295)
賬面淨值	242,442	76,633	319,075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242,442	76,633	319,075
添置	143,767	68,380	212,147
攤銷費用	(160,459)	(67,857)	(228,316)
年末賬面淨值	225,750	77,156	302,906
於2023年12月31日			
成本	674,153	250,364	924,517
累計攤銷	(448,403)	(173,208)	(621,611)
賬面淨值	225,750	77,156	302,906

	技術授權	計算機軟件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期初賬面淨值	225,750	77,156	302,906
添置	110,713	11,507	122,220
攤銷費用	(109,348)	(32,246)	(141,594)
期末賬面淨值	227,115	56,417	283,532
於2024年6月30日			
成本	784,866	261,871	1,046,737
累計攤銷	(557,751)	(205,454)	(763,205)
賬面淨值	227,115	56,417	283,532

於合併損益表扣除的攤銷開支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研發開支	76,030	181,106	222,599	107,678	140,980
行政開支	620	5,015	5,712	962	611
銷售及營銷開支	—	—	5	2	3
於損益扣除的攤銷開支總額	76,650	186,121	228,316	108,642	141,594

(i) 技術授權

單獨取得的技術授權按歷史成本列示。其具有限可使用年期，並於其後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

(ii) 計算機軟件

購入的計算機軟件授權按購入特定軟件所產生的成本予以資本化。

(iii) 研發

研究開支於產生時確認為開支。當滿足以下條件時，開發項目（與新產品及改進產品的設計及測試有關）所產生的成本確認為無形資產。

- 完成軟件產品以使其能夠使用在技術上具有可行性；
- 管理層具有完成軟件產品並使用或出售的意圖；
- 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軟件產品；
- 能夠證明軟件產品將產生未來可能的經濟利益的方式；
- 有足夠的技術、財務資源和其他資源支持，以完成軟件產品的開發，並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軟件產品；及
- 歸屬於軟件產品開發階段的支出能夠可靠地計量。

20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				
貿易應收款項				
第三方債務人	—	—	—	24,755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總額	—	—	—	24,755
減：信用虧損撥備	—	—	—	(2,423)
總非流動貿易應收款項及 應收票據，淨額	—	—	—	22,332
流動：				
應收票據	2,350	68,666	3,434	560
貿易應收款項				
第三方債務人	169,332	336,385	504,820	716,167
關聯方	8,390	38,440	76,190	64,937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總額	180,072	443,491	584,444	781,664
減：信用虧損撥備	(10,717)	(22,819)	(43,353)	(94,063)
總流動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淨額	169,355	420,672	541,091	687,601
總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淨額	169,355	420,672	541,091	709,933

基於收益確認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100,939	314,173	361,866	438,944
3至6個月	30,802	67,445	89,163	59,090
6至9個月	19,009	23,863	61,020	169,568
9至12個月	407	1,443	10,097	42,771
12個月以上	28,915	36,567	62,298	96,046
總計	180,072	443,491	584,444	806,419

貴集團的信貸風險管理於合併財務狀況表附註3.1披露。

21 預付款項、其他流動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				
租賃按金	13,359	17,067	16,856	17,590
其他應收款項	2,627	2,058	1,544	1,392
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項	16,151	6,266	12,826	10,445
無形資產預付款項	142	4,027	2,824	4,286
在建工程預付款項	—	33,401	61	13,423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預付獎金	–	–	51,602	38,417
貿易應收款項	–	–	–	24,755
減：信用虧損準備	–	–	–	(2,423)
預付款項及其他非流動資產總值	32,279	62,819	85,713	107,885
流動：				
待抵扣進項增值稅	61,449	32,169	23,345	73,424
預付供應商款項	221,118	154,152	65,284	64,629
預付獎金	–	–	26,370	26,370
租金及其他按金	80	399	1,332	2,840
其他應收款項	348	6,843	2,356	1,350
應收關聯方款項	–	–	18,383	1,572
遞延上市開支	–	–	–	3,667
承諾衍生工具(i)	–	13,017	–	–
減：信用虧損撥備	(3)	(128)	(341)	(117)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總值	282,992	206,452	136,729	173,735
預付款項、其他流動資產及 其他非流動資產總值	315,271	269,271	222,442	281,620

預付款項、其他流動資產及其他資產總值主要以人民幣計值。

- (i) 貴公司的承諾衍生工具指其承諾自簽署相應協議起至貴公司收到貸款金額之時按預定貸款金額向CARIAD發放可轉換借款。該承諾作為衍生工具入賬，並入賬列作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2 存貨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製成品	61,842	100,675	359,755	287,918
在製品	57,208	267,271	431,649	424,210
原材料	11,845	11,309	22,763	8,447
合同履行成本	159	1,687	1,455	909
存貨總額	131,054	380,942	815,622	721,484
減：減值撥備	(17,142)	(17,410)	(24,724)	(18,385)
	113,912	363,532	790,898	703,099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作為銷售成本入賬的存貨減值撥備分別為人民幣4,896,000元、人民幣369,000元、人民幣7,314,000元、人民幣4,000元及人民幣9,699,000元。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作為銷售成本入賬的存貨減值撥備撥回分別為人民幣1,088,000元、人民幣101,000元、零、零及人民幣105,000元。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計入「銷售成本」的銷貨成本分別為人民幣119,075,000元、人民幣240,011,000元、人民幣384,787,000元、人民幣129,690,000元及人民幣170,425,000元。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成本主要包括處理硬件的物料清單成本。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中的估計售價減估計完工成本及進行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

2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及定期存款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現金.....	9,352,695	7,821,588	12,077,455	11,187,430
減：受限制現金.....	(18,368)	(8,566)	(717,814)	(734,981)
減：初始期限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1,284,293)	(1,204,365)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050,034	6,608,657	11,359,641	10,452,449
合併現金流量表所列結餘.....	8,050,034	6,608,657	11,359,641	10,452,449

貴集團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2,064,881	4,851,799	4,231,031	4,234,827
美元.....	5,985,064	1,756,766	7,128,517	6,217,542
港元.....	89	92	93	80
	8,050,034	6,608,657	11,359,641	10,452,449

受限制現金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14,055	5,425	5,423	5,423
美元.....	4,313	3,141	712,391	729,558
	18,368	8,566	717,814	734,981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6月30日的受限制現金結餘主要包括根據與CARIAD訂立的合營企業協議設立的託管賬戶中的100,000,000美元按金，倘貴集團存在嚴重違反合營企業協議的情況，則有關結餘用於擔保及賠償CARIAD直至完成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

定期存款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美元	1,284,293	1,204,365	—	—
	1,284,293	1,204,365	—	—

貴公司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170,413	7,260	43,153	154,108
美元	2,986,910	724,355	3,192,369	1,698,426
港元	44	45	46	47
	3,157,367	731,660	3,235,568	1,852,581

24 股本及股份溢價

股本

	A類普通股		B類普通股	
	數目	面值	數目	面值
		美元		美元
法定，每股面值0.0000025美元(a)： 於2021年1月1日、2021年、 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 以及2024年6月30日	2,350,582,688	5,876	9,271,123,237	23,178

	A類普通股		B類普通股	
	數目	金額	數目	金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0000025美元(b)：				
於2021年1月1日(未經審計)	2,350,582,688	38	80,821,352	1
股東之間的股份轉讓(b)(ii)	(18,174,122)	—	18,174,122	—
於2021年12月31日	2,332,408,566	38	98,995,474	1
股東之間的股份轉讓(b)(iii)	(26,476,041)	—	26,476,041	—
於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 以及2024年6月30日	2,305,932,525	38	125,471,515	1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未經審計).....	99,593
股東之間的股份轉讓(b)(ii).....	24,527
於2021年12月31日.....	124,120
股東之間的股份轉讓(b)(iii).....	22,137
於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6月30日.....	146,257

(a) 法定

於往績記錄期，法定普通股包括2,350,582,688股每股面值0.0000025美元的A類普通股及9,271,123,237股每股面值0.0000025美元的B類普通股。每股A類普通股於股東大會上附有十(10)票表決權，而每股B類普通股享有一(1)票表決權。每股A類普通股可由其持有人隨時轉換為一(1)股B類普通股，而B類普通股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可轉換為A類普通股或優先股。持有人將A類普通股轉讓予並非該人士的聯屬人士的任何人士或實體後，該等A類普通股應自動即時轉換為相等數目的B類普通股。

股份分拆

於往績記錄期前，貴公司進行了兩次股份分拆。於2017年12月11日，貴公司對所有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及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進行1比4股份分拆。於2018年12月25日，貴公司對所有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及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進行另一輪1比10股份分拆。於兩次股份分拆後，與貴公司普通股、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及以股份為基礎的獎勵有關的所有資料已作追溯調整，以使股份分拆生效。

(b)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 (i) 於2019年3月，貴公司向其中一名創始人發行200,000,000股B類普通股，預留作日後行使授予僱員的若干購股權之用。從會計角度來看，該等普通股不被視為發行在外，披露為庫存股並從已繳股本中扣除。於2021年12月1日，該等預留普通股被貴公司註銷。
- (ii) 於2021年10月，創始人持有的18,174,122股A類普通股被轉讓予一名投資者。該等轉讓的A類普通股自動轉換為B類普通股。交易價格超出參考第三方評估報告所估計的A類普通股公允價值的人民幣24,527,000元被視為對創始人服務的補償性交換，因此被確認為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並計入股份溢價。
- (iii) 於2021年4月，貴公司創始人同意將彼等當時持有的26,476,041股A類普通股轉讓予一名投資者。交易價格超出參考第三方評估報告所估計的A類普通股於協議日期的公允價值的人民幣22,137,000元被視為對創始人服務的補償性交換，因此被確認為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並計入其他儲備。於2022年4月，該等26,476,041股A類普通股已完成轉讓，相關其他儲備隨後轉撥至股份溢價。

25 其他儲備

	以股份為基礎 的支付	信貸風險變動導致 的公允價值變動	法定公積金	貨幣換算差額	購回非 控股權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未經審計)...	187,610	304,672	1,198	401,801	-	895,281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 股份激勵計劃 (附註26(a)).....	149,705	-	-	-	-	149,705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 轉讓創始人的普通股 (附註24(b)(iii)).....	22,137	-	-	-	-	22,137
因自身信貸風險導致的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公允 價值變動(附註28).....	-	257,022	-	-	-	257,022
貨幣換算差額.....	-	-	-	270,243	-	270,243
提取法定公積金.....	-	-	36	-	-	36
於2021年12月31日.....	359,452	561,694	1,234	672,044	-	1,594,424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 股份激勵計劃(附註26(a))	173,698	-	-	-	-	173,698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 轉讓創始人的普通股 (附註24(b)(iii)).....	(22,137)	-	-	-	-	(22,137)
因自身信貸風險導致的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公允價值變動(附註28)...	-	406,335	-	-	-	406,335
貨幣換算差額.....	-	-	-	(898,171)	-	(898,171)
提取法定公積金.....	-	-	103	-	-	103
購回非控股權益.....	-	-	-	-	(6,743)	(6,743)
於2022年12月31日.....	511,013	968,029	1,337	(226,127)	(6,743)	1,247,509

	以股份為基礎 的支付	信貸風險變動導致 的公允價值變動	法定公積金	貨幣換算差額	購回非 控股權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						
股份激勵計劃(附註26(a))	341,751	－	－	－	－	341,751
因自身信貸風險導致的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公允價值變動(附註28)...	－	(457,686)	－	－	－	(457,686)
貨幣換算差額.....	－	－	－	(371,859)	－	(371,859)
提取法定公積金.....	－	－	127	－	－	127
於2023年12月31日.....	852,764	510,343	1,464	(597,986)	(6,743)	759,842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股份						
激勵計劃(附註26(a)).....	223,733	－	－	－	－	223,733
向合營企業僱員作出的以股份						
為基礎的支付(附註13)....	3,961	－	－	－	－	3,961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						
向創始人發行的D-Robotics						
認股權證(附註26(c)).....	12,906	－	－	－	－	12,906
因自身信貸風險導致的可轉換						
可贖回優先股公允價值變動						
(附註28).....	－	(85,118)	－	－	－	(85,118)
貨幣換算差額.....	－	－	－	(208,038)	－	(208,038)
於2024年6月30日.....	1,093,364	425,225	1,464	(806,024)	(6,743)	707,286

貴公司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	信貸風險變動導致 的公允價值變動	貨幣換算差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未經審計).....	187,610	304,672	269,041	761,323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股份激勵計劃 (附註26(a)).....	149,705	–	–	149,705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轉讓創始人的 普通股(附註24(b)(iii)).....	22,137	–	–	22,137
因自身信貸風險導致的可轉換 可贖回優先股公允價值變動(附註28).....	–	257,022	–	257,022
貨幣換算差額.....	–	–	179,417	179,417
於2021年12月31日.....	359,452	561,694	448,458	1,369,604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股份激勵計劃 (附註26(a)).....	173,698	–	–	173,698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轉讓創始人 的普通股(附註24(b)(iii)).....	(22,137)	–	–	(22,137)
因自身信貸風險導致的可轉換 可贖回優先股公允價值變動(附註28).....	–	406,335	–	406,335
貨幣換算差額.....	–	–	(364,352)	(364,352)
於2022年12月31日.....	511,013	968,029	84,106	1,563,148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股份激勵計劃 (附註26(a)).....	341,751	–	–	341,751
因自身信貸風險導致的可轉換 可贖回優先股公允價值變動(附註28).....	–	(457,686)	–	(457,686)
貨幣換算差額.....	–	–	(162,805)	(162,805)
於2023年12月31日.....	852,764	510,343	(78,699)	1,284,408
於2024年1月1日.....	852,764	510,343	(78,699)	1,284,408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股份激勵計劃 (附註26(a)).....	223,733	–	–	223,733
向合營企業僱員作出的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 (附註13).....	3,961	–	–	3,961
因自身信貸風險導致的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公允價值變動(附註28).....	–	(85,118)	–	(85,118)
貨幣換算差額.....	–	–	(121,786)	(121,786)
於2024年6月30日.....	1,080,458	425,225	(200,485)	1,305,198

26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

於往績記錄期確認的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交易產生的開支總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股份激勵計劃(a).....	149,705	173,698	341,751	178,931	223,733
轉讓創始人的普通股(b)...	46,664	—	—	—	—
向創始人發行的D-Robotics 認股權證(c)	—	—	—	—	12,906
	196,369	173,698	341,751	178,931	236,639

(a) 股份激勵計劃

於2015年11月，貴公司採納2015年股份激勵計劃（「2015年股份激勵計劃」）。於2018年11月16日，貴公司採納2018年股份激勵計劃（「2018年股份激勵計劃」）以取代2015年股份激勵計劃。截至2024年6月30日，根據2018年股份激勵計劃可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為1,516,134,974股B類普通股。

根據2015年股份激勵計劃及2018年股份激勵計劃，貴公司已向貴公司相關董事及僱員授出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就授出權益工具（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而獲得的服務的公允價值於合併損益表確認為開支，並於其他儲備中相應增加。

該等予以支銷的總金額乃經參考獲授予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公允價值釐定：

- 包括任何市場業績條件，
- 不包括任何服務及非市場業績歸屬條件的影響，及
- 包括任何非歸屬條件的影響。

開支總額乃在歸屬期確認，歸屬期即符合所有特定歸屬條件的期間。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會根據服務條件修改其估計預期將歸屬的股份數目。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承授人的預期留存率分別為94%、92%、92%、92%及92%。貴公司於損益內確認修改原來估計數字（如有）的影響，以及須對權益作出的相應調整。

當購股權獲行使或受限制股份單位結算時，貴公司發行新的普通股。收取的所得款項扣除任何直接歸屬交易成本撥入股本及股份溢價。

大部分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設有一年或四年（視乎獎勵協議條款而定）的規定服務期。且已授出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一般須遵循下列三種歸屬時間表（「時間表A」、「時間表B」、「時間表C」）的其中一種：

- 時間表A：於歸屬開始日期的四個週年日各歸屬獎勵的25%；
- 時間表B：於歸屬開始日期的第二個週年日歸屬獎勵的50%，並於第三個及第四個週年日分別歸屬獎勵的25%；
- 時間表C：於歸屬開始日期的第一個週年日歸屬全部獎勵。

以下載列根據2018年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概要：

	每份購股權 加權平均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加權平均剩 餘合同期限	期內已授出 購股權的加權 平均公允價值
	美元			美元
於2021年1月1日尚未行使 (未經審計).....	0.11	378,086,175	6.52	
已授出.....	0.39	33,653,560		0.09
已沒收.....	0.41	(9,283,810)		
於2021年12月31日尚未行使.....	0.13	<u>402,455,925</u>	5.75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可行使.....	0.09	<u>316,741,063</u>		
已授出.....	0.47	4,570,000		0.08
已沒收.....	0.40	(4,075,000)		
於2022年12月31日尚未行使.....	0.13	<u>402,950,925</u>	4.77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可行使.....	0.11	<u>367,420,775</u>		
已授出.....	—	—		—
已沒收.....	0.39	(3,416,450)		
於2023年12月31日尚未行使.....	0.13	<u>399,534,475</u>	3.74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可行使.....	0.12	<u>391,540,725</u>		
已授出.....	—	—		—
已沒收.....	0.45	(30,000)		
於2024年6月30日尚未行使.....	0.13	<u>399,504,475</u>	3.49	
截至2024年6月30日可行使.....	0.12	<u>392,436,975</u>		

於年末／期末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到期日及行使價如下：

授出日	到期日	每份購股權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6月30日
		美元				
2015年.....	2025年	0.000025	128,875,150	128,875,150	128,875,150	128,875,150
2016年.....	2026年	0.000025-0.0625	46,726,740	46,726,740	46,726,740	46,726,740
2017年.....	2027年	0.000025-0.09175	19,706,960	19,706,960	19,706,960	19,706,960
2018年.....	2028年	0.00025-0.302	89,377,415	88,972,415	88,972,415	88,972,415
2019年.....	2029年	0.001-0.3777	71,518,600	70,403,600	70,017,800	70,017,800
2020年.....	2030年	0.05408-0.3777	17,140,000	16,465,000	16,084,350	16,084,350
2021年.....	2031年	0.10249-0.4677	29,111,060	27,831,060	25,771,060	25,771,060
2022年.....	2032年	0.4677	—	3,970,000	3,380,000	3,350,000
總計.....			<u>402,455,925</u>	<u>402,950,925</u>	<u>399,534,475</u>	<u>399,504,475</u>

以下載列根據2018年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概要：

	受限制股份 單位數目	加權平均剩餘 合同期限	期內已授出受 限制股份單位的 加權平均公允價值 美元
於2021年1月1日尚未行使(未經審計)	239,826,085	8.57	
已授出	82,172,450		0.25
已沒收	(8,567,966)		
於2021年12月31日尚未行使	<u>313,430,569</u>	8.13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可行使	<u>137,225,581</u>		
已授出	178,928,963		0.26
已沒收	(24,836,470)		
於2022年12月31日尚未行使	<u>467,523,062</u>	7.84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可行使	<u>216,935,459</u>		
已授出	215,740,216		0.37
已沒收	(22,701,502)		
於2023年12月31日尚未行使	<u>660,561,776</u>	7.58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可行使	<u>342,725,801</u>		
已授出	204,865,641		0.56
已沒收	(8,964,474)		
於2024年6月30日尚未行使	<u>856,462,943</u>	7.54	
截至2024年6月30日可行使	<u>437,376,765</u>		

於年末／期末尚未行使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到期日如下：

授出日	到期日	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6月30日
2015年	2025年	—	—	—	—
2016年	2026年	7,967,430	7,967,430	7,967,430	7,967,430
2017年	2027年	—	—	—	—
2018年	2028年	89,478,400	89,478,400	89,478,400	89,478,400
2019年	2029年	20,013,439	19,863,439	19,713,439	19,713,439
2020年	2030年	116,848,850	110,264,700	109,128,138	108,816,819
2021年	2031年	79,122,450	76,530,965	71,322,215	71,272,215
2022年	2032年	—	163,418,128	151,189,468	147,232,303
2023年	2033年	—	—	211,762,686	209,862,696
2024年	2034年	—	—	—	202,119,641
總計		<u>313,430,569</u>	<u>467,523,062</u>	<u>660,561,776</u>	<u>856,462,943</u>

已授出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公允價值

董事已經運用貼現現金流量法釐定貴公司相關股權公允價值及採納權益分配模型釐定相關普通股的公允價值。未來表現預測等主要假設由董事按最佳估計釐定。

基於相關普通股的公允價值，董事使用二項式模型釐定購股權截至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

董事使用的主要假設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無風險利率.....	1%~2%	1%~2%	不適用	不適用
合同期限(年).....	10	10	不適用	不適用
波幅.....	32.2%~32.7%	36.7%~37.2%	不適用	不適用
預期股息收益率.....	0%	0%	不適用	不適用

受限制股份單位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乃參考相關普通股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釐定。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相關普通股的公允價值(美元)...	0.25~0.26	0.26~0.37	0.37~0.47	0.47~0.55

董事用於估計相關普通股公允價值的主要假設定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貼現率.....	21%	20%	20%	20%
無風險利率.....	0.26%-0.73%	2.94%-4.11%	3.73%-4.40%	4.45%-5.45%
流動性折讓.....	8.0%	5.5%-10.0%	8.0%-9.5%	4.0%
波幅.....	45.78%-50.50%	41.38%-47.17%	40.77%-48.79%	36.69%-41.72%

(b) 轉讓創始人的普通股

貴集團因創始人與若干投資者之間的若干普通股轉讓而於2021年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詳情請參閱附註24 (b) (ii)及(iii)。

(c) 向創始人發行的D-Robotics認股權證

於2024年6月25日，隨著D-Robotics融資，D-Robotics向貴公司三位創始人發行43,940,218股A類D-Robotics的普通股。根據D-Robotics的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所有該等股份應承擔權益、權利及特權，惟未繳股款股份不享有任何經濟權利及／或權益(包括於D-Robotics清盤、清算、破產或無力償債或解散時申索或收取任何股息的權利、申索或收取任何分派或其他任何財產的權利)。

截至2024年6月30日，向貴公司三位創始人發行的D-Robotics的A類普通股中，413,435股股份已按日期為2024年6月25日的股份購買協議指定的價格悉數繳足。對於餘下未繳股款股份，創始人有權於任何時候按股份購買協議規定的相同價格支付該等股份的對價，以享有該等未繳股款股份的經濟權益。創始人實際上已被授予一項認股權證，可於2024年6月25日按預先釐定的認購價無條件購買D-Robotics的43,526,783股A類普通股，且貴集團就於授出日期認股權證的公允價值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人民幣12,906,000元，認股權證的公允價值乃採用布萊克-舒爾斯模型計算得出。有關重大假設包括董事經參考第三方估值報告而作出的56.58%的預期波幅及4.25%的無風險利率。

27 貿易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其他應付款項及其他非流動負債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i)	8,040	3,822	11,164	13,648
所得稅負債				
– 應付所得稅	3	1,181	170	3,068
– 其他應付稅項	13,791	31,263	142,448	34,861
其他應付款項				
– 購買無形資產應付款項	165,068	142,413	171,559	30,749
– 應付第三方服務費及按金	49,753	74,539	173,775	173,571
– 就往績記錄期前購回優先股向若干前 投資者的應付款項	9,433	10,304	583	587
– 在建工程應付款項	12	3,812	30,803	10,500
–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應付款項	–	–	–	8,960
– 應計保修責任	2,500	2,490	3,768	4,620
– 應計上市開支	–	–	–	1,297
– 其他	29,965	12,243	17,338	16,099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及 其他應付款項總額	278,565	282,067	551,608	297,960

(i) 基於購買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3個月以內	7,635	3,381	10,647	11,807
3至6個月	117	54	–	865
6個月至1年	18	33	262	708
1至2年	259	119	12	14
2年以上	11	235	243	254
貿易應付款項總額	8,040	3,822	11,164	13,648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 應付第三方服務費	6,680	4,304	712	14,380
－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	–	8,654
－ 應計上市開支	–	–	–	1,297
－ 就往績記錄期前購回優先股向 若干前投資者的應付款項	9,433	10,304	583	587
－ 其他	447	1,491	1,427	915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及其他 應付款項總額	16,560	16,099	2,722	25,833

貴集團

其他非流動負債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與財政補貼有關的遞延收入	7,570	15,652	61,954	47,603

28 優先股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其他金融負債

貴集團及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優先股(a)				
貴公司(i)	18,341,195	26,451,328	33,509,674	37,603,723
D-Robotics (ii)	–	–	–	185,297
可轉換借款(b)	–	–	5,729,904	5,993,639
18,341,195	26,451,328	39,239,578	43,782,659	

(a) 優先股

(i) 貴公司的優先股

自註冊成立之日起，貴公司已通過向投資者發行優先股完成多輪融資。

下表列示相關發行的詳情(經考慮股份分拆)：

	每股 發行價	截至2021年 1月1日的 股份數目	截至2024年 6月30日的 股份數目	截至2024年 6月30日收取的 對價總額
	美元	(未經審計)		千美元
種子-1輪優先股	0.02	820,000,000	820,000,000	12,551
種子-2輪優先股	0.03	80,000,000	80,000,000	2,400
A輪優先股	0.06	614,300,320	614,300,320	39,302
A1輪優先股	0.09	547,100,600	547,100,600	50,214
A3輪優先股	0.10	404,327,650	404,327,650	40,805
A5輪優先股	0.10	97,570,490	97,570,490	10,000
B1輪優先股	0.25	1,244,898,062	1,244,898,062	313,739
B2輪優先股	0.30	247,532,056	247,532,056	74,405
B3輪優先股	0.38	105,904,158	105,904,158	38,936
C輪優先股	0.47	1,162,309,965	3,353,574,611	1,568,460
D輪優先股	0.74	—	283,197,279	210,000
		<u>5,323,943,301</u>	<u>7,798,405,226</u>	<u>2,360,812</u>

於往績記錄期的已發行優先股數目變動詳情如下：

	股份數目
截至2021年1月1日年初(未經審計)	<u>5,323,943,301</u>
發行C輪優先股	<u>2,105,739,361</u>
截至2021年12月31日發行在外	<u>7,429,682,662</u>
截至2022年1月1日年初	<u>7,429,682,662</u>
發行C輪優先股	<u>85,525,285</u>
截至2022年12月31日發行在外	<u>7,515,207,947</u>
截至2023年1月1日年初	<u>7,515,207,947</u>
發行D輪優先股	<u>283,197,279</u>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6月30日發行在外	<u>7,798,405,226</u>

由貴公司發行的優先股的主要條款如下：

轉換權

除非根據下文所載的自動轉換規定提前轉換，否則優先股可由持有人選擇隨時轉換為任何數目的已繳足B類普通股，初始轉換比率為1:1，其後須不時就以下各項進行調整及重新調整：(a)股份分拆及合併、(b)普通股股息及分派、(c)其他股息、(d)重組、合併、整合、重新分類、交換、替代及(e)攤薄發行。

各優先股可在下列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根據當時有效的轉換價格而無須支付任何額外對價自動轉換為已繳足B類普通股：(i)完成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或(ii)就各類別轉換獲當時發行在外的各類優先股至少三分之二(2/3)投票權經書面同意的指定日期。

贖回權

發生以下情況後，優先股股東可隨時贖回當時持有的全部或任何部分發行在外股份：(i) 貴公司未能於2026年12月31日前完成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ii) 發生任何嚴重違反或違背交易文件或相關法律或(iii) 發生任何其他因素，導致貴公司首席執行官終止與貴集團的僱傭關係或失去對貴公司的控制權。

將予贖回的每股股份的贖回價應等於(i) 各輪既定發行價的100%，複合年利率為百分之十(10%)，另加(ii) 各適用優先股的應計但未派付股息。

根據贖回，贖回價將按以下順序支付予優先股股東：首先為D輪優先股持有人，其次為C輪優先股持有人，第三為B1/B2/B3/B4輪優先股持有人，第四為A1/A2/A3/A4/A5輪優先股持有人，第五為A輪優先股持有人，最後為種子-1/種子-2輪優先股持有人。

表決權

每股優先股的表決權相當於該等優先股當時可轉換的B類普通股數目。

股息權

各優先股股東有權按其按已轉換基準所持股份的相對數目按比例以簡單年利率百分之八(8%)收取股息，惟董事會宣派股息且股息不累計。分派順序應為：首先為D輪優先股持有人，其次為C輪優先股持有人，第三為B1/B2/B3/B4輪優先股持有人，第四為A1/A2/A3/A4/A5輪優先股持有人，第五為A輪優先股持有人，第六為種子-1/種子-2輪優先股持有人，最後為普通股股東。

清算優先權

倘貴公司出現任何自願或非自願清算或視作清算、解散、清盤，則貴公司可合法分派予股東的資產及資金應按下列方式及順序分派予股東：

在向任何先前優先股及普通股持有人分派貴公司任何資產或資金前，各優先股股東有權優先收取相等於每股優先股的原始發行價百分之一百一十(110%)的金額，另加直至清算日期的所有已宣派但未派付的股息。清算優先金額將按以下順序支付：首先為D輪優先股持有人，其次為C輪優先股持有人，第三為B1/B2/B3/B4輪優先股持有人，第四為A1/A2/A3/A4/A5輪優先股持有人，第五為A輪優先股持有人，最後為種子-1/種子-2輪優先股持有人。向所有優先股股東分派或悉數支付清算優先金額後，貴公司可供分派的剩餘資產(如有)應根據各股東當時按已轉換基準持有的普通股數目按比例分派予普通股持有人及優先股股東。倘貴公司剩餘資產的價值低於應付予特定系列優先股持有人的清算優先款項總額，則貴公司的剩餘資產應按比例分配予該系列所有發行在外優先股的持有人。

視作清算事件

視作清算事件(定義見貴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包括：(1) 貴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與任何其他人士進行的任何整合、合併、安排計劃或兼併、或其他重組，在這些事件中貴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股

東於緊接該整合、合併、兼併、安排計劃或重組前合共擁有少於緊隨該交易後存續公司百分之五十(50%)投票權；或(2)出售、轉讓、租賃或其他處置貴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的全部或大部分資產；或(3)將貴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的全部或大部分知識產權獨家及不可撤回地授權授予第三方。

視作清算事件應被視為貴公司的清算、解散或清盤，而視作清算事件產生的任何所得款項（無論是現金或財產）均須進行分派。

貴集團不將任何嵌入式衍生工具與主工具分開，而是將整份優先股工具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變動於合併損益表入賬，與貴公司自身信貸風險相關的公允價值變動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信貸風險相關金額不會轉入損益，惟於變現時轉撥至留存收益。任何直接應佔交易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由貴公司發行的優先股已作為流動負債列示，原因為優先股股東可隨時選擇將優先股轉換為普通股，且轉換選擇權不符合權益工具的定義。

(ii) **D-Robotics的優先股**

於2024年6月25日，貴公司的附屬公司D-Robotics亦已通過向投資者發行優先股完成外部融資。

下表列示相關發行的詳情：

	每股發行價	截至 2021年1月1日 的股份數目	截至 2024年6月30日 的股份數目	截至 2024年6月30日 收取的對價總額
	美元	(未經審計)		千美元
A1輪優先股	0.33	—	77,717,395	26,000
		—	77,717,395	26,000

於往績記錄期由D-Robotics發行的優先股數目變動詳情如下：

D-Robotics	股份數目
截至2024年1月1日年初	—
發行A1輪優先股	77,717,395
截至2024年6月30日發行在外	77,717,395

由D-Robotics發行的優先股的主要條款如下：

轉換權

除非根據下文所載的自動轉換規定提前轉換，否則優先股可由持有人選擇隨時轉換為任何數目的已繳足B類普通股，初始轉換比率為1:1，其後須不時就以下各項進行調整及重新調整：(a)股份分拆及合併、(b)普通股股息及分派、(c)其他股息、(d)重組、合併、整合、重新分類、交換、替代及(e)攤薄發行。

各優先股可在下列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根據當時有效的轉換價格而無須支付任何額外對價自動轉換為已繳足B類普通股：(i)完成D-Robotics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D-Robotics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或(ii)就獲當時發行在外的優先股至少三分之二(2/3)投票權經書面同意或協定的指定日期。

贖回權

發生以下情況後，優先股股東可隨時贖回當時持有的全部或任何部分發行在外股份：(i) D-Robotics未能於2029年6月25日前完成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ii)發生任何嚴重違反或違背交易文件或相關法律、(iii)發生任何其他因素，導致余凱失去對D-Robotics的控制權或(iv) D-Robotics的任何優先股股東須贖回任何股份。

將予贖回的每股股份的贖回價應等於(i)各輪既定發行價的100%，複合年利率為百分之十(10%)，另加(ii)各適用優先股的應計或宣派但未派付股息。

表決權

每股優先股的表決權相當於該等優先股當時可轉換的B類普通股數目。

股息權

當、於及倘若D-Robotics董事會宣派，各優先股股東有權收取自D-Robotics可合法獲得的任何資產中D-Robotics董事會可能不時宣派的股息。

清算優先權

倘D-Robotics出現任何自願或非自願清算或視作清算、解散、終止或清盤，則D-Robotics可合法分派予股東的所有資產及資金應按下列方式及順序：

在向任何普通股持有人分派D-Robotics任何資產或資金前，各優先股股東有權優先收取相等於每股優先股的原始發行價百分之一百一十(110%)的金額，另加直至清算日期的所有已宣派但未派付的股息。清算優先金額將首先支付予A1輪優先股持有人。向所有優先股股東分派或悉數支付清算優先金額後，D-Robotics可供分派的剩餘資產(如有)應根據各股東當時按已轉換基準持有的普通股數目按比例分派予普通股持有人及優先股股東。倘D-Robotics剩餘資產的價值低於應付予A1輪優先股持有人的清算優先款項總額，則D-Robotics的剩餘資產應按比例分配予該系列所有發行在外優先股的持有人。

視作清算事件

視作清算事件(定義見D-Robotics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包括：(1)任何D-Robotics或其附屬公司與任何其他人士進行的任何整合、合併、安排計劃或兼併，或其他重組，在這些事件中D-Robotics的股東於緊接有關整合、合併、兼併、安排計劃或重組前擁有D-Robotics緊隨有關整合、合併、兼併、安排計劃或重組後合計少於百分之五十(50%)的投票權，或D-Robotics參與的轉讓D-Robotics超過百分之五十(50%)投票權的任何交易或一連串相關交易；或(2)出售、轉讓、租賃或其他處置貴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的全部或大部分資產；或(3)將貴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的全部或大部分知識產權獨家及不可撤回地授權授予第三方。

D-Robotics發行的優先股已作為流動負債列示，原因為優先股股東可隨時選擇將優先股轉換為普通股，且轉換選擇權不符合權益工具的定義。

優先股賬面值的變動載列如下：

貴公司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未經審計).....	11,833,371
發行C輪優先股.....	6,348,190
計入損益的公允價值變動.....	763,984
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公允價值變動.....	(257,022)
貨幣換算差額.....	(347,328)
於2021年12月31日.....	18,341,195
於2022年1月1日.....	18,341,195
發行C輪優先股.....	254,796
計入損益的公允價值變動.....	6,655,367
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公允價值變動.....	(406,335)
貨幣換算差額.....	1,606,305
於2022年12月31日.....	26,451,328
於2023年1月1日.....	26,451,328
發行D輪優先股.....	1,494,494
計入損益的公允價值變動.....	4,695,950
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公允價值變動.....	457,686
貨幣換算差額.....	410,216
於2023年12月31日.....	33,509,674
於2024年1月1日.....	33,509,674
計入損益的公允價值變動.....	3,785,414
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公允價值變動.....	85,118
貨幣換算差額.....	223,517
於2024年6月30日.....	37,603,723

D-Robotics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
發行A1輪優先股.....	185,192
計入損益的公允價值變動.....	—
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公允價值變動.....	—
貨幣換算差額.....	105
於2024年6月30日.....	185,297

(b) 可轉換借款

於2022年11月，貴公司訂立協議以向CARIAD(亦為一名D輪優先股投資者)發放本金金額為924,855,000美元的可轉換借款。可轉換借款的還款期為自交割日期(「到期日」)起計三年，首兩年的利率為2%，餘下年度的利率為5%。

根據該協議，於交割日期後及悉數償還前的任何時間，當發生以下任何事件時，可轉換借款應自動及強制轉換為貴公司的相關股權：

- 倘貴公司於到期日前完成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於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完成之時，所有本金及應計利息（「轉換金額」）將按相等於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的最終每股發售價的轉換價格自動及強制轉換為貴公司B類普通股，惟須受CARIAD於上市後於貴公司的9.90%的實益權益上限總額所規限。貴公司將於上市日期以現金償還剩餘轉換金額（如有）。
- 倘貴公司未能完成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但於到期日前進行一輪或多輪合格融資，則可轉換借款將於到期日自動及強制轉換為貴公司按相等於相關類別股份的每股價格的轉換價格向合格融資的投資者發行的同類股份。
- 倘於到期日前並無發生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或合格融資，則可轉換借款將於到期日按隱含經雙方協定的預定估值的轉換價格自動及強制轉換為最優先輪股份。

合格融資指貴公司於D輪優先股購買協議項下的股份購買交易完成後進行的善意股權融資，其中貴公司所得款項總額應不少於350,000,000美元，且該等所得款項總額中至少100,000,000美元須由單一外部投資者投資。

發生違約事件時，貸款人有權要求貴公司償還所有未償還及未付本金。因此，貴公司並無無條件權利避免交付現金以結清債券。

貴集團不將任何嵌入式衍生工具與主工具分開，而是將整份可轉換借款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變動於合併損益表入賬，與貴公司自身信貸風險相關的公允價值變動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於2023年12月，可轉換借款協議的交割條件已獲達成，且貴公司已自貸款人收取總現金對價800,000,000美元。

可轉換借款賬面值的變動載列如下：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
發放可轉換借款	5,694,080
計入損益的公允價值變動	64,404
貨幣換算差額	(28,580)
於2023年12月31日	<u>5,729,904</u>
於2024年1月1日	<u>5,729,904</u>
計入損益的公允價值變動	227,312
貨幣換算差額	36,423
於2024年6月30日	<u><u>5,993,639</u></u>

(c) 公允價值計量

優先股的公允價值

貴集團採用貼現現金流量法確定貴公司的相關股權價值，採用倒推法釐定D-Robotics的相關股權價值，並採納權益分配模型確定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主要假設如下：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貼現率	21%	20%	20%	20%
無風險利率	0.73%	4.11%	4.01%	5.20%
流動性折讓	8.0%	10.0%	8.0%	4.0%
波幅	50.50%	47.17%	41.26%	38.20%

D-Robotics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無風險利率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4.33%
流動性折讓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2.4%
波幅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56.77%

貼現率（稅後）按於各估值日期的加權平均資本成本估計得出。管理層根據到期日與預計清算日期／贖回日期接近、以美元計值的美國國債到期時的收益率估計於估值日期的無風險利率。流動性折讓根據期權定價法估計得出。根據期權定價法，認沽期權的成本（可對沖私人持有的股份在可出售前的價格變動）被視作釐定流動性折讓的基準。波幅乃根據時間跨度接近預計期限的可比較公司的歷史股價中嵌入的每日收益年化標準差估計得出。除上述採用的假設外，在釐定於各估值日期優先股的公允價值時，貴公司及D-Robotics未來表現的預測亦考慮在內。

貴公司在釐定優先股的公允價值時對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變動進行敏感度測試。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包括貼現率）的變動將導致公允價值計量的大幅增加或減少。優先股公允價值的增加將使合併收益表中優先股及其他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虧損增加。於進行敏感度測試時，管理層已對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應用增加或減少，其反映管理層對該等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

倘貴公司及D-Robotics用於釐定優先股公允價值的關鍵估值假設增加／減少若干百分比，則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賬面值的估計公允價值變動（假設主要假設變動將不會對由信貸風險引起的公允價值變動產生重大影響）分別載列於下表。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貼現率+1%	(1,487,507)	(2,147,973)	(2,653,152)	(3,261,250)
貼現率-1%	1,717,626	2,483,544	3,051,033	3,753,907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無風險利率+10%	(2,123)	(22,382)	(20,733)	(15,996)
無風險利率-10%	2,149	22,584	20,987	16,195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性折讓+10%	(161,463)	(283,926)	(289,834)	(156,181)
流動性折讓-10%	161,450	283,858	289,834	156,181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波幅+10%	(43,432)	(47,212)	(12,350)	(3,587)
波幅-10%	41,605	41,972	4,389	(2,301)

D-Robotics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無風險利率+1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797)
無風險利率-1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823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性折讓+1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611)
流動性折讓-1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611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波幅+10%	-	-	-	(4,606)
波幅-10%	-	-	-	4,105

可轉換借款的公允價值

貴公司使用場景分析法估計公允價值，主要假設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無風險利率	不適用	不適用	4.02%	4.71%
債券收益率	不適用	不適用	11.13%	11.73%

包括債券收益率在內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變動將導致公允價值計量的大幅增加或減少。倘債券收益率上升10%，則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虧損將減少約人民幣114,496,000元及人民幣106,545,000元。倘債券收益率下降10%，則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虧損將增加約人民幣121,652,000元、人民幣113,648,000元。

29 借款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即期				
銀行貸款－有抵押	—	12,515	112,844	243,895

貴公司一家附屬公司於2022年12月訂立銀行貸款協議。根據該貸款協議，銀行同意向該附屬公司提供人民幣844,500,000元的建設項目貸款，並以土地使用權抵押作為該貸款的抵押品（附註17(i)）。貸款期限自2022年12月15日起至2037年12月14日止，須於2025年12月14日前提取全部款項。利率於貸款期限內每年1月1日調整一次。利息按季度支付，而本金將自2026年6月15日起按協議分期支付，直至貸款期限結束。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的借款須按以下方式償還：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年以內	—	—	—	10,000
2至5年	—	12,515	60,000	75,000
5年以上	—	—	52,844	158,895
	—	12,515	112,844	243,895

於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6月30日，借款的加權平均實際利率分別為2.70%、2.60%及2.52%。

30 遞延所得稅

當有法定可執行權利將可收回的即期所得稅與即期所得稅負債抵銷，以及當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就同一應課稅實體或不同應課稅實體徵收的所得稅有關，而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結餘時，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將會抵銷。

下列金額於計入適當抵銷後，在合併財務狀況表內列示：

(i) 遞延稅項資產

結餘包括以下各項產生的暫時性差異：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12,853	22,699	18,941	14,805
結轉稅項虧損	80,050	88,714	99,537	102,509
合計遞延稅項資產總值	92,903	111,413	118,478	117,314
遞延稅項資產：				
— 將於12個月內變現	4,137	5,355	5,502	4,622
— 將於12個月後變現	88,766	106,058	112,976	112,692
根據抵銷規定抵銷遞延稅項資產	(12,959)	(22,497)	(18,511)	(16,666)
遞延稅項資產淨值	79,944	88,916	99,967	100,648

(ii) 遞延稅項負債

結餘包括以下各項產生的暫時性差異：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	11,072	20,855	17,173	14,624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	1,887	1,642	1,338	2,042
合計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12,959	22,497	18,511	16,666
根據抵銷規定抵銷遞延稅項負債.....	(12,959)	(22,497)	(18,511)	(16,666)
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	-	-	-

(iii) 遞延所得稅資產的賬面值變動如下：

	租賃負債	結轉稅項虧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未經審計).....	12,533	54,151	66,684
計入損益.....	320	25,899	26,219
於2021年12月31日	12,853	80,050	92,903
於2022年1月1日.....	12,853	80,050	92,903
計入損益.....	9,846	8,664	18,510
於2022年12月31日	22,699	88,714	111,413
於2023年1月1日.....	22,699	88,714	111,413
計入/(扣自)損益.....	(3,758)	10,823	7,065
於2023年12月31日	18,941	99,537	118,478
於2024年1月1日.....	18,941	99,537	118,478
扣自損益.....	(4,136)	2,972	(1,164)
於2024年6月30日	14,805	102,509	117,314

(iv) 遞延所得稅負債的賬面值變動如下：

	使用權資產	按公允價值 計入損益計量 的金融資產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未經審計).....	10,252	3,149	13,401
扣自/(計入)損益.....	820	(1,262)	(442)
於2021年12月31日	11,072	1,887	12,959
於2022年1月1日.....	11,072	1,887	12,959
扣自/(計入)損益.....	9,783	(245)	9,538
於2022年12月31日	20,855	1,642	22,497
於2023年1月1日.....	20,855	1,642	22,497
計入損益.....	(3,682)	(304)	(3,986)
於2023年12月31日	17,173	1,338	18,511
於2024年1月1日.....	17,173	1,338	18,511
計入損益.....	(2,549)	704	(1,845)
於2024年6月30日	14,624	2,042	16,666

因結轉稅項虧損而確認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僅限於通過未來應課稅利潤實現相關稅收優惠存在可能的情況下確認。

31 股息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貴公司概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32 現金流量資料

(a)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		(2,090,200)	(8,724,701)	(6,744,128)	(1,885,001)	(5,089,014)
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6	46,988	62,937	76,262	36,341	54,050
無形資產攤銷	18	76,650	186,121	228,316	108,642	141,594
使用權資產折舊	17	30,062	43,907	52,153	25,734	27,339
金融資產減值撥備	3.1(b)	5,098	13,039	20,793	7,164	53,237
存貨減值撥備	22	3,808	268	7,314	4	9,594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	26	196,369	173,698	341,751	178,931	236,639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的公允價值變動	8	5,286	(29,715)	(8,852)	(121)	(21,782)
出售附屬公司的虧損／(收益)	8	3,142	-	(623)	-	-
採用權益法入賬的分佔 投資虧損淨額	13	2,530	34,298	112,074	16,803	181,633
抵銷與權益法投資對象的 順流交易的未實現損益	13	-	-	297,301	801	113,305
優先股及其他金融負債的 公允價值變動	28	763,984	6,655,367	4,760,354	713,566	4,012,72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344	238	1,912	62	(40)
財務成本	10	16,592	7,548	8,651	4,585	3,789
匯兌差額淨額	8	(11,080)	264,660	40,334	63,158	(11,149)
經營資產及負債變動：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減少／(增加)		(33,165)	(264,230)	(141,000)	97,395	(223,583)
存貨減少／(增加)		(88,893)	(249,888)	(434,680)	(452,794)	78,205
受限制現金(增加)／減少		(14,409)	9,802	(709,248)	(132)	(17,167)
其他經營資產(增加)／減少		(238,463)	46,241	(9,181)	(25,941)	18,632
貿易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40	(4,218)	7,342	37,113	1,900
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75,977	95,381	260,718	(23,471)	(122,822)
合同負債(減少)／增加		(3,008)	57,533	(38,204)	(30,300)	(12,732)
其他經營負債(減少)／增加		141,332	64,429	126,133	(38,535)	(160,308)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		<u>(1,111,016)</u>	<u>(1,557,285)</u>	<u>(1,744,508)</u>	<u>(1,165,996)</u>	<u>(725,954)</u>

(b) 非現金投資活動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概無重大非現金投資交易。

(c) 融資活動所得負債對賬

	優先股 人民幣千元	可轉換借款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借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的					
融資活動負債 (未經審計)	11,833,371	–	94,899	–	11,928,270
融資現金流量	6,348,190	–	(36,896)	–	6,311,294
公允價值變動	506,962	–	–	–	506,962
其他變動(i)	–	–	57,645	–	57,645
貨幣換算差額	(347,328)	–	(134)	–	(347,462)
於2021年12月31日的					
融資活動負債	18,341,195	–	115,514	–	18,456,709
融資現金流量	254,796	–	(48,849)	12,515	218,462
公允價值變動	6,249,032	–	–	–	6,249,032
其他變動(i)	–	–	138,529	–	138,529
貨幣換算差額	1,606,305	–	(403)	–	1,605,902
於2022年12月31日的					
融資活動負債	26,451,328	–	204,791	12,515	26,668,634
融資現金流量	1,494,494	5,694,080	(60,140)	100,329	7,228,763
公允價值變動	5,153,636	64,404	–	–	5,218,040
其他變動(i)	–	–	19,370	–	19,370
貨幣換算差額	410,216	(28,580)	335	–	381,971
於2023年12月31日的					
融資活動負債	33,509,674	5,729,904	164,356	112,844	39,516,778
融資現金流量	185,192	–	(30,119)	131,051	286,124
公允價值變動	3,870,532	227,311	–	–	4,097,843
其他變動(i)	–	–	(1,429)	–	(1,429)
貨幣換算差額	223,622	36,423	99	–	260,144
於2024年6月30日的					
融資活動負債	37,789,020	5,993,638	132,907	243,895	44,159,460

(i) 其他變動主要包括新租賃、提前終止及應計利息。

33 承諾

(a) 資本承諾

於報告期末已訂約但尚未確認為負債的重大資本開支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093	23,585	38,167	57,344
無形資產	5,621	64,085	33,920	8,157
投資	—	—	—	2,592
總計	22,714	87,670	72,087	68,093

(b) 經營承諾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存貨採購	145,165	255,020	103,070	55,012
其他	13,094	107,456	85,636	82,416
總計	158,259	362,476	188,706	137,428

有關對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承諾，請參閱附註13(i)。

34 關聯方交易

若一方在作出財務及經營決策方面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對另一方發揮重大影響，即視為有關聯。倘若所涉各方受共同控制，則亦視為相互關聯。貴集團主要管理人員及彼等近親家庭成員亦視為關聯方。

下列為貴集團與其關聯方於呈列期間進行的重大交易。貴公司董事認為，關聯方交易乃於日常業務中按貴集團與各關聯方磋商的條款進行。

(a) 關聯方名稱及關係

下列公司為往績記錄期與貴集團有交易及／或結餘的貴集團的重要關聯方：

公司	關係
上海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上汽集團」)	貴公司股東
上海追勢科技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上海追勢科技有限公司」)	貴公司一家聯營公司
大陸芯智駕(上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大陸芯智駕」)	貴公司一家聯營公司
南京予芯科技有限公司(「南京予芯」)	貴公司一家聯營公司
酷睿程(北京)科技有限公司(「酷睿程」)	貴公司一家合營企業
重慶聚創智行科技有限公司(「聚創」)	貴公司一家聯營公司

(b) 與關聯方的重大交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u>向關聯方銷售</u>					
向上汽集團提供產品解決方案、 授權及服務業務	26,955	101,817	82,422	58,821	19,870
向大陸芯智駕提供產品解決方案、 授權及服務業務	–	3,398	8,458	5,211	33,019
向酷睿程提供產品解決方案、 授權及服務業務	–	–	924,000	–	457,106
向聚創提供授權及服務業務	–	–	3,437	3,361	1,050
向南京予芯提供產品解決方案、 授權及服務業務	–	–	–	–	234
總計	26,955	105,215	1,018,317	67,393	511,279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與大陸芯智駕的交易包括採用權益會計法時抵銷的順流交易利潤人民幣597,000元、人民幣801,000元及人民幣7,847,000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與酷睿程的交易包括採用權益會計法時抵銷的順流交易利潤人民幣296,704,000元及人民幣105,458,000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u>自關聯方採購</u>					
上海追勢科技有限公司產品 及服務	2,005	–	–	–	–
南京予芯服務	–	48,232	29,076	18,065	18,599
聚創服務	–	–	36,140	24,301	18,365
總計	2,005	48,232	65,216	42,366	36,964

(c) 與關聯方的年末／期末結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u>應收關聯方賬款</u>				
應收上汽集團	8,390	37,098	20,998	41,539
應收大陸芯智駕	–	1,342	4,262	14,642
應收酷睿程	–	–	50,850	7,594
應收聚創	–	–	80	1,162
總計	8,390	38,440	76,190	64,937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收關聯方款項				
應收酷睿程.....	–	–	18,383	1,572
總計	–	–	18,383	1,572
其他應付關聯方款項				
應付南京予芯.....	–	7,318	5,268	6,579
應付聚創.....	–	–	6,614	5,698
總計	–	7,318	11,882	12,277
應付關聯方合同負債				
應付上汽集團.....	140	53,053	924	662
應付大陸芯智駕.....	–	453	–	–
應付酷睿程.....	–	–	17,775	–
應付南京予芯.....	–	–	–	46
總計	140	53,506	18,699	708

除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6月30日應收酷睿程的其他應收款項外，與關聯方的結餘均為貿易性質。應收酷睿程的其他應收款項為貴集團代表酷睿程的預付款項，於本報告日期已結清。

(d)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向擔任董事的主要管理人員支付的薪酬如下所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董事袍金.....	446	493	498	247	249
工資、薪金及獎金.....	5,030	12,581	8,064	3,146	5,537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i).....	63,941	14,630	7,525	3,692	7,161
退休金成本—定額供款計劃.....	275	299	319	154	135
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及其他社會 保險.....	372	373	377	240	189
其他僱員福利.....	165	193	228	105	169
總計	70,229	28,569	17,011	7,584	13,440

(i) 指於往績記錄期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確認為開支的金額。

35 董事福利及權益

於往績記錄期各董事的薪酬載列如下：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姓名	董事袍金	工資及薪金	酌情獎金	以股份為基礎的 薪酬開支(a)	社會保障成本、 住房福利及其他 僱員福利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余凱博士(i)	-	510	-	41,474	133	42,117
黃暢博士(ii)	-	485	-	3,756	146	4,387
陶斐雯女士(iii)	-	1,085	-	1,434	203	2,722
周峰先生(iv)	-	1,504	228	11,761	161	13,654
張玉峰先生(v)	-	801	417	5,244	169	6,631
馮金安先生(vi)	-	-	-	-	-	-
李良先生(vii)	-	-	-	-	-	-
劉芹先生(viii)	-	-	-	-	-	-
吳作義先生(ix)	-	-	-	-	-	-
張欣先生(x)	-	-	-	-	-	-
張亞勤博士(xi)	446	-	-	272	-	718
總計	446	4,385	645	63,941	812	70,229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姓名	董事袍金	工資及薪金	酌情獎金	以股份為基礎的 薪酬開支(a)	社會保障成本、 住房福利及其他 僱員福利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余凱博士(i)	-	688	-	-	176	864
黃暢博士(ii)	-	426	-	-	154	580
陶斐雯女士(iii)	-	1,165	-	-	199	1,364
周峰先生(iv)	-	1,447	-	8,291	152	9,890
張玉峰先生(v)	-	997	7,858	6,206	184	15,245
馮金安先生(vi)	-	-	-	-	-	-
李良先生(vii)	-	-	-	-	-	-
劉芹先生(viii)	-	-	-	-	-	-
吳作義先生(ix)	-	-	-	-	-	-
張覺慧博士(xii)	-	-	-	-	-	-
張欣先生(x)	-	-	-	-	-	-
張亞勤博士(xi)	493	-	-	133	-	626
總計	493	4,723	7,858	14,630	865	28,569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姓名	董事袍金	工資及薪金	酌情獎金	以股份為基礎的 薪酬開支(a)	社會保障成本、 住房福利及其他	總計
					僱員福利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余凱博士(i).....	-	1,506	-	-	189	1,695
黃暢博士(ii).....	-	1,226	-	-	167	1,393
陶斐雯女士(iii).....	-	1,597	-	-	195	1,792
周峰先生(iv).....	-	1,516	-	16	159	1,691
張玉峰先生(v).....	-	1,734	485	7,440	214	9,873
李良先生(vii).....	-	-	-	-	-	-
劉芹先生(viii).....	-	-	-	-	-	-
André Stoffels博士(xiii) ..	-	-	-	-	-	-
張覺慧博士(xii).....	-	-	-	-	-	-
張欣先生(x).....	-	-	-	-	-	-
張亞勤博士(xi).....	498	-	-	69	-	567
總計	498	7,579	485	7,525	924	17,011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計)：

董事姓名	董事袍金	工資及薪金	酌情獎金	以股份為基礎的 薪酬開支(a)	社會保障成本、 住房福利及其他	總計
					僱員福利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余凱博士(i).....	-	474	-	-	97	571
黃暢博士(ii).....	-	303	-	-	86	389
陶斐雯女士(iii).....	-	649	-	-	99	748
周峰先生(iv).....	-	745	-	11	110	866
張玉峰先生(v).....	-	765	210	3,644	107	4,726
李良先生(vii).....	-	-	-	-	-	-
劉芹先生(viii).....	-	-	-	-	-	-
André Stoffels博士(xiii) ..	-	-	-	-	-	-
張覺慧博士(xii).....	-	-	-	-	-	-
張欣先生(x).....	-	-	-	-	-	-
張亞勤博士(xi).....	247	-	-	37	-	284
總計	247	2,936	210	3,692	499	7,584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董事姓名	董事袍金	工資及薪金	酌情獎金	以股份為基礎的 薪酬開支(a)	社會保障成本、 住房福利及其他	總計
					僱員福利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余凱博士(i).....	-	1,238	-	-	131	1,369
黃暢博士(ii).....	-	1,070	-	-	118	1,188
陶斐雯女士(iii).....	-	1,274	-	-	129	1,403
陳黎明博士(xiv).....	-	731	114	2,224	-	3,069
張玉峰先生(v).....	-	1,012	98	4,844	115	6,069
李良先生(vii).....	-	-	-	-	-	-
劉芹先生(viii).....	-	-	-	-	-	-
André Stoffels博士(xiii) ..	-	-	-	-	-	-
張覺慧博士(xii).....	-	-	-	-	-	-
張欣先生(x).....	-	-	-	-	-	-
張亞勤博士(xi).....	249	-	-	93	-	342
總計	249	5,325	212	7,161	493	13,440

- (a) 指於往績記錄期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確認為開支的金額。
- (i) 余凱博士於2015年7月21日獲委任為貴公司董事，並於2024年3月18日調任為執行董事。
- (ii) 黃暢博士於2017年11月1日獲委任為貴公司行董事，並於2024年3月18日調任為執行董事。
- (iii) 陶斐雯女士於2017年9月7日獲委任為貴公司董事，並於2024年3月18日調任為執行董事。
- (iv) 周峰先生於2018年8月13日獲委任為貴公司董事，並於2023年3月8日辭任董事職務。
- (v) 張玉峰先生於2020年5月20日獲委任為貴公司董事，並於2024年3月17日辭任董事職務。
- (vi) 馮金安先生於2020年11月3日獲委任為貴公司董事，並於2022年1月20日辭任董事職務。
- (vii) 李良先生於2017年11月1日獲委任為貴公司董事，並於2024年3月18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 (viii) 劉芹先生於2015年10月15日獲委任為貴公司董事，並於2024年3月18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 (ix) 吳作義先生於2018年8月13日獲委任為貴公司董事，並於2022年11月14日辭任董事職務。
- (x) 張欣先生於2021年2月8日獲委任為貴公司董事。
- (xi) 張亞勤博士於2020年1月23日獲委任為貴公司董事，並於2024年3月18日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xii) 張覺慧博士於2022年1月20日獲委任為貴公司董事，並於2024年3月18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 (xiii) André Stoffels博士於2023年12月7日獲委任為貴公司董事，並於2024年3月18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 (xiv) 陳黎明博士於2024年3月18日獲委任為貴公司執行董事。

36 報告期後發生的事件

於2024年8月5日，貴集團根據日期為2024年5月30日的經修訂合營企業合同向其中一家聯營公司進一步投資人民幣109,240,000元，從而其於該聯營公司的直接股權由30.58%增加至47.03%。由於對被投資公司回報有重大影響的活動的決策將需要貴集團及被投資公司另一大股東的一致同意，於完成本次額外投資後，該被投資公司成為貴公司的合營企業。

為激勵創始人繼續帶領貴公司取得更大的業務成功以及進一步使其利益與貴公司及其他股東一致，於2024年7月26日及根據2018年股份激勵計劃，相當於71,933,093股、3,610,633股及1,564,378股B類普通股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已分別授予余凱博士、黃暢博士及陶斐雯女士，其中25%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於彼等持續服務時於授出日期後的各年末歸屬。

於8月10日，貴公司向其僱員持股平台（即Pirates Gold Holding Limited、Pirates Silver Holding Limited及Pirates Bronze Holding Limited）發行合共1,444,950,216股B類普通股。

於2024年10月11日，對貴公司與CARIAD訂立的可轉換借款協議進行修訂，主要修訂有關可轉換借款轉換機制及利率的安排。於修訂協議生效後，可轉換借款將繼續被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除以上四項事件外，往績記錄期後並無重大事件。

37 其他會計政策概要

37.1 合併及權益會計原則

(i)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貴集團控制的所有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貴集團因參與該實體而承擔可變回報的風險或享有可變回報的權利，並有能力透過其對實體活動之主導權影響該等回報時，則貴集團控制該實體。附屬公司於控制權轉移至貴集團之日全面合併入賬。彼等於控制權終止之日起停止合併入賬。

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結餘及交易的未實現收益予以抵銷。未實現虧損亦予以抵銷，除非交易有證據顯示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貴集團已在必要情況下對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作出修訂，以確保與貴集團所採納的政策一致。

於附屬公司的業績及權益之非控股權益分別單獨呈列於合併損益表、合併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財務狀況表。

(ii)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所有貴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而無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的實體。貴集團通常於該等聯營公司持有20%至50%的投票權或擁有董事會席位。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初步按成本確認，其後採用權益會計法入賬（見下文(iv)）。

(iii) 合營企業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營安排，合營安排的投資分類為共同經營或合營企業。有關分類視乎每名投資者的合同權利及責任（而非合營安排的法律結構）而定。貴集團已評估其合營安排的性質，並將其確定為合營企業。於合營企業的權益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初步按成本確認，其後採用權益法入賬（見下文(iv)）。

(iv) 權益法

根據權益會計法，投資初步按成本確認，其後調整以於損益中確認貴集團分佔投資對象的收購後利潤或虧損，並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貴集團分佔投資對象的其他全面收益的變動。已收或應收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股息確認為投資賬面值扣減。

倘貴集團分佔按權益法入賬的投資虧損等於或超過其於該實體的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長期應收款項），則貴集團不會確認額外虧損，除非其已代表另一實體承擔責任或付款。

貴集團與其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間交易的未實現收益按貴集團於該等實體的權益對銷。未實現虧損亦會對銷，除非該交易顯示已轉讓資產減值的證據。按權益法入賬的投資對象的會計政策已在需要時調整，以確保與貴集團所採納政策一致。

按權益法入賬的投資賬面值根據附註13所述政策進行減值測試。

37.2 獨立財務報表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扣除減值入賬。成本包括投資的直接應佔成本。貴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將附屬公司的業績入賬。

倘股息超過宣派股息期間附屬公司的全面收益總額，或倘獨立財務報表中的投資賬面值超過合併財務報表中投資對象資產淨值（包括財務報表中的商譽）的賬面值，則須在收到該等投資的股息後對於附屬公司的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37.3 外幣換算

(i) 功能及呈列貨幣

貴集團各實體的財務報表所列項目以實體經營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貴公司及其於中國內地以外的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美元，因為彼等的主要業務及交易均以美元計值。貴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於中國內地註冊成立，且該等附屬公司以人民幣為其功能貨幣。由於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主要業務在中國內地進行，貴集團決定以人民幣呈列其歷史財務資料（除非另有說明）。

(ii)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按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結算該等交易與按年末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的貨幣性資產及負債所產生的匯兌收益及虧損一般作為「其他（虧損）／收益淨額」的一部分於合併損益表確認。

按公允價值以外幣計量的非貨幣性項目，採用釐定公允價值日期的匯率換算。按公允價值列賬的資產及負債的換算差額作為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的一部分報告。例如，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如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持有的權益）的換算差額作為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的一部分於損益確認。

(iii) 集團公司

功能貨幣與呈列貨幣不同的境外業務（當中概無惡性通貨膨脹經濟的貨幣）的業績及財務狀況按以下方式換算為呈列貨幣：

- 每份財務狀況表內呈列的資產及負債按該財務狀況表日期的收市匯率換算，
- 每份損益表及全面收益表內的收入及開支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該匯率並非交易日期匯率累計影響的合理約數，在此情況下，收入及開支於交易日期換算），及
- 因此產生的所有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或虧損確認。

貴集團有應收或應付境外業務款項等貨幣性項目。於可預見未來既無計劃亦無可能進行結算的項目實質上為貴集團境外業務投資淨額的一部分。該等貨幣性項目包括長期應收款項或貸款，不含貿易應收款項或貿易應付款項。於合併入賬時，匯兌於境外實體的任何投資淨額而產生的匯兌收益或虧損於合併全面收益表內確認。出售境外業務時，相關匯兌收益或虧損被重新分類至合併損益表，作為「其他（虧損）／收益淨額」的一部分。與貴公司使用相同功能貨幣的附屬公司有關的累計換算調整呈列為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的一部分，將不會被重新分類至損益。

37.4 非金融資產減值

當發生事件或情況轉變表明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則對非金融資產進行減值測試。減值虧損按資產的賬面值超出可收回金額的差額確認。可收回金額相當於資產的公允價值扣除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之間的較高者。就評估減值而言，資產按可獨立識別現金流入的最低層次分類，有關現金流入大致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的現金流入（現金產生單位）。已減值的非金融資產（除商譽外）於各報告期末檢討是否可能撥回減值。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6月30日，貴集團的非金融資產主要包括租賃辦公樓、土地使用權、在建辦公樓、計算機及電子設備以及技術授權及軟件。該等非金融資產主要用於或將用於貴集團的研發活動及日常營運，其本身並不產生獨立現金流量。貴集團整體經營業務，專注於研發專有軟件及硬件並提供乘用車汽車解決方案及非車解決方案，並無自行持有製造設施或發展製造能力。貴集團整體的設計、研發、供應鏈管理、銷售、支持及其他日常運營職能進行了重大垂直整合以實現優化，因此，就減值測試而言，確定貴集團為單一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由於該等非金融資產在貴集團層面集中管理且無法獨立產生現金流量，故考慮在貴集團層面進行減值測試。由於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超過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且於往績記錄期各年末／期末有足夠空間，故認為無須對該等非金融資產進行減值。

37.5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i) 分類

貴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分類為以下計量類別：

- 隨後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或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及
- 按攤銷成本計量。

分類視乎實體管理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及其現金流量合同條款。

按公允價值計量之資產，收益及虧損將於損益或其他全面收益內列賬。非持有作買賣之股本工具投資，將視乎貴集團於首次確認時有否作出不可撤回之選擇，以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投資入賬。

當且僅當管理資產的業務模式發生變化時，貴集團才會對債務投資進行重新分類。

(ii) 確認及終止確認

常規購入及出售的金融資產於交易日期（即貴集團承諾買賣該資產的日期）確認。倘從金融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到期或經已轉讓，而貴集團已將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時，則會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iii) 計量

於初始確認時，貴集團按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加（倘為並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直接歸屬於收購該金融資產的交易成本計量。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交易成本於損益中列作開支。

於釐定其現金流量是否僅為本金及利息付款時會全面考慮附帶嵌入式衍生工具之金融資產。

- 債務工具

債務工具之其後計量取決於集團管理資產的業務模式及該等資產的現金流量特徵。集團按照以下三種計量方式對其債務工具進行分類：

- 攤銷成本：持作收回合同現金流量之資產，倘該等現金流量僅為本金及利息付款，則按攤銷成本計量。此等金融資產所產生之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計入財務收入。終止確認時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直接於損益內確認，並與匯兌收益及虧損一同列示在其他收益／(虧損)。減值虧損列為損益表的單獨項目。
-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倘為收取合同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而持有的資產的現金流量僅為本金及利息付款，則該等資產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賬面值的變動乃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惟於損益確認的減值收益或虧損、利息收入及匯兌收益及虧損之確認除外。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並於其他收益／(虧損)內確認。此等金融資產所產生之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計入財務收入。匯兌收益及虧損於他收益／(虧損)中呈列，減值開支作為單獨項目呈列於損益表中。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不符合攤銷成本或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標準的資產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其後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債務投資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並於產生期間在其他收益／(虧損)內以淨值呈列。

於往績記錄期，並無就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確認任何金額。

- 權益工具

貴集團按公允價值對所有權益投資進行後續計量。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於合併損益表的其他收益／(虧損)中確認(如適用)。

(iv) 減值

貴集團按前瞻性基準評估與其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債務工具相關的預期信貸虧損。所採用的減值方法取決於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

37.6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淨額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為於日常業務中就銷售商品或提供服務而應收客戶的款項。倘預期可於一年內或更短期間(或(倘更長)於正常的業務經營週期內)收回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則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呈列為非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初步按無條件對價金額確認，除非包含重大融資部分，屆時則按公允價值確認。貴集團持有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目標是收取合同現金流量，因此隨後使用實際利率法將其按攤銷成本計量。有關貴集團減值政策的說明，請參閱附註3.1(b)。

37.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和定期存款

就於現金流量表中的呈列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金融機構的活期存款、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的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較小的其他短期高流動性投資。

初始期限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存款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中呈列為定期存款。

37.8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

發行新股直接應佔的增量成本於權益內列作所得款項的扣減(扣除稅項)。

優先股根據各自的合同條款分類為金融負債。

37.9 貿易、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該等金額指在呈列期間結束之前向貴集團提供商品及服務且尚未支付的負債。貿易、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呈列為流動負債，除非於報告期後12個月內未到期支付。其初始按公允價值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37.10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呈列期間所得稅開支為當期應課稅收入按各司法管轄區適用所得稅稅率的應付稅項，經暫時性差異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變動調整。

即期所得稅

即期所得稅支出根據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收入的國家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務法例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例詮釋所規限的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的狀況，並考慮稅務機關是否可能接受不確定的稅務處理。貴集團根據最有可能的金額或預期值計量其稅項結餘，視乎哪種方法能更好地預測解決不確定因素。

遞延所得稅

對於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於合併財務報表的賬面值之間的暫時性差異，使用負債法全額計提遞延所得稅撥備。然而，倘遞延稅項負債因初始確認商譽而產生，則不予確認。倘遞延所得稅因於交易(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利潤或虧損的業務合併除外)中初始確認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且不產生相等的應課稅及可抵扣暫時性差異，則遞延所得稅亦不予入賬。遞延所得稅按截至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並預期將於相關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應用的稅率(及法律)釐定。

遞延稅項資產僅在未來很可能有應課稅金額可供動用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時確認。

倘公司能控制暫時性差異的撥回時間，且該等差異很可能於可預見將來不會撥回，則不就境外業務投資的賬面值與稅基之間的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

倘有可依法強制執行的權利抵銷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且遞延稅項結餘涉及同一稅務機關，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相互抵銷。當實體有可依法強制執行的抵銷權，並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即期稅項資產及稅項負債相互抵銷。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合併損益表確認，除非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有關。在此情況下，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37.11 僱員福利

(i) 短期責任

工資及薪金負債(包括預期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期末後12個月內全部結清的非貨幣性福利)就截至報告期末的僱員服務予以確認,並按結清負債時預期支付的金額計量。該等負債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呈列為即期僱員福利責任。

(ii) 退休金責任

貴集團參加若干可供所有相關僱員享受的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該等計劃一般以向政府成立的計劃支付款項的方式運作。定額供款計劃指貴集團以強制、合同或自願基準向獨立基金作出供款的退休金計劃。倘基金並無足夠資產就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僱員服務向所有僱員支付福利,貴集團並無法定或推定責任作出進一步供款。貴集團向定額供款計劃所作的供款於發生時支銷,而僱員因在供款悉數歸屬前退出計劃而被沒收的供款將不會用作扣減該等供款。

(iii) 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及其他社會保險

貴集團的中國僱員有權參加政府監管的各種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及其他僱員社會保險計劃。貴集團每月按僱員薪金的一定百分比(存在一定上限)向該等基金供款。貴集團有關該等基金的責任以各期間應付供款為限。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及其他社會保險供款於發生時支銷。

(iv) 僱員休假權利

僱員可享年假在僱員獲得假期時確認。已就估計因截至財務狀況表日僱員提供的服務而產生的年假責任作出撥備。僱員可享病假及產假直到休假時才確認。

(v) 獎金計劃

預期獎金成本在貴集團現時因僱員提供的服務而有法定或推定的義務支付獎金,且該義務能夠可靠估計時確認為負債。獎金計劃的負債預期於1年內結算,並按結算時預期支付的金額計量。

(vi) 離職福利

貴集團在正常退休日期前終止僱傭或僱員自願接受裁員以換取該等福利時,須支付離職福利。貴集團於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確認離職福利:(a)貴集團無法撤回該等福利時;及(b)實體確認屬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範圍內並涉及支付離職福利的重組成本時。倘提出鼓勵自願裁員的要約,離職福利基於預期接受要約的僱員人數計量。於報告期末後超過12個月到期的福利貼現至現值。

37.12 撥備

當貴集團因過往事件須承擔現有法定或推定責任,而履行責任很可能需要流出資源,且金額能夠可靠估計時,確認法律申索、保證及履行責任撥備。貴集團不就日後經營虧損確認撥備。倘存在多項類似責任,履行責任需要流出資源的可能性乃經整體考慮責任類別後釐定。即使同類責任中任何一項需要資源流出的可能性較低,仍須確認撥備。

撥備按管理層對於報告期末預期結算現有責任所需開支的最佳估計的現值計量。釐定現值所使用的貼現率為反映貨幣時間值的當前市場評估及負債特定風險的除稅前利率。因時間推移而增加的撥備確認為利息開支。

37.13 政府補助

倘能夠合理保證收到補助且貴集團將符合所有附帶條件時，政府補助將按公允價值確認。

倘補助與開支項目相關，則在補助擬補償的相關成本支出期間內系統性地確認為收入。倘補助與資產相關，則公允價值計入遞延收入賬目，並於有關資產的預期可使用年期內在損益表內以直線法分配。

37.14 利息收入

當從為現金管理目的持有的金融資產賺取利息收入時，利息收入作為財務收入呈列。任何其他利息收入計入其他收益。

利息收入透過將實際利率應用於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而計算，但隨後發生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對於已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實際利率應用於金融資產的賬面淨值（經扣除虧損撥備）。

III 期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概無就於2024年6月30日後直至本報告日期的任何期間編製經審計財務報表。貴公司或貴集團現時旗下任何公司概無就2024年6月30日後任何期間宣派或作出任何股息或分派。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載入本附錄僅供說明用途。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應與「財務資料」及「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各節一併閱讀。

A.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的說明報表，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以供說明全球發售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已於2024年6月30日進行，並以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列於2024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合併有形負債淨額為基礎及按下文所述進行調整。

此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僅供說明用途，且由於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能真實反映2024年6月30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全球發售完成時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於2024年 6月30日		與上市後 將優先股 轉換為B類 普通股有關 的估計影響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未經審計 備考經調整 合併有形 資產淨值	未經審計 備考經調整合併 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未經調整 經審計 合併有形 負債淨額	全球 發售估計 所得款項淨額			附註4	附註5
	附註1	附註2	附註3		附註4	附註5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	港元
根據發售價						
每股股份3.73港元計算	(30,099,453)	4,414,522	37,789,020	12,104,089	0.93	1.02
根據發售價						
每股股份3.99港元計算	(30,099,453)	4,724,034	37,789,020	12,413,601	0.95	1.04

附註：

- (1) 於2024年6月30日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計合併有形負債淨額摘錄自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乃根據於2024年6月30日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計合併負債淨額人民幣29,815,921,000元計算，並就於2024年6月30日的無形資產人民幣283,532,000元調整得出。
- (2) 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指示性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3.73港元及3.99港元計算，並扣除本公司應付的估計承銷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不包括截至2024年6月30日已於合併全面收益表扣除的人民幣42,618,000元）後計算，且未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3) 上市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發行的所有優先股將自動轉換為B類普通股。轉換後，該等優先股將由負債重新分類至權益，而向CARIAD發放的可轉換借款仍將記錄為負債。
- (4)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每股有形負債淨額乃根據13,029,866,082股已發行股份（假設全球發售、優先股轉換及根據2018年股份激勵計劃發行B類普通股已於2024年6月30日完成，且未計及因轉換向CARIAD發放的可轉換借款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釐定。
- (5) 就本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而言，以人民幣列示的數額按1.00港元兌人民幣0.91042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概不表示人民幣金額已經、可能或可以按該匯率換算為港元，反之亦然。
- (6) 概無對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24年6月30日後的任何經營業績或訂立的其他交易。
- (7) 上文呈列的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未計及向CARIAD發放的可轉換借款的轉換。假設全球發售及向CARIAD發放的可轉換借款的轉換已於2024年6月30日完成，則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計算如下：

	於2024年 6月30日		與上市後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未經調整 經審計 合併有形 負債淨額	全球 發售估計 所得款項淨額	將優先股及 可轉換借款 轉換為B類 普通股有關的 估計影響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未經審計 備考經調整 合併有形 資產淨值	未經審計 備考經調整合併 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i) 人民幣千元	附註(ii) 人民幣千元	附註(iii) 人民幣千元	附註(iv) 人民幣千元	附註(v) 人民幣元	附註(v) 港元
根據發售價						
每股股份3.73港元計算.....	(30,099,453)	4,414,522	43,782,659	18,097,728	1.19	1.31
根據發售價						
每股股份3.99港元計算.....	(30,099,453)	4,724,034	43,782,659	18,407,240	1.22	1.34

附註：

- (i) 於2024年6月30日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計合併有形負債淨額摘錄自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乃根據於2024年6月30日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計合併負債淨額人民幣29,815,921,000元計算，並就於2024年6月30日的無形資產人民幣283,532,000元調整得出。
- (ii) 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指示性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3.73港元及3.99港元計算，並扣除本公司應付的估計承銷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不包括截至2024年6月30日已於合併全面收益表扣除的人民幣42,618,000元）後計算，且未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iii) 上市及全球發售完成後，i)本公司發行的所有優先股將自動轉換為B類普通股，及ii)假設本公司發放的所有可轉換借款的賬面值將轉換為B類普通股（未計及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可轉換借款」一節所披露的9.9%門檻）。轉換後，該等優先股及可轉換借款將由負債重新分類至權益。

因此，就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將增加人民幣43,782,659,000元（指優先股及可轉換借款的賬面值）。

根據指示性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3.73港元，合共9,936,612,032股B類普通股（與優先股相關的7,798,405,226股股份及與可轉換借款相關的2,138,206,806股股份，未計及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可轉換借款」一節所披露的9.9%門檻）將在轉換後發行。

根據指示性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3.99港元，合共9,797,280,261股B類普通股（與優先股相關的7,798,405,226股股份及與可轉換借款相關的1,998,875,035股股份，未計及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可轉換借款」一節所披露的9.9%門檻）將在轉換後發行。

- (iv)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每股有形負債淨額乃根據上文附註(ii)及(iii)所述的調整及轉換後並根據15,168,072,888股及15,028,741,117股已發行股份（分別以指示性發售價的下限及上限每股發售股份3.73港元及3.99港元為基準）（假設全球發售、優先股轉換及可轉換借款轉換為B類普通股及根據2018年股份激勵計劃發行B類普通股已於2024年6月30日完成，且未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釐定。
- (v) 就本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而言，以人民幣列示的數額按1.00港元兌人民幣0.91042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概不表示人民幣金額已經、可能或可以按該匯率換算為港元，反之亦然。

B. 申報會計師就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報告

以下為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收錄於本招股章程。



羅兵咸永道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鑒證報告**致Horizon Robotics列位董事**

本所已對Horizon Robotics(「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由貴公司董事(「董事」)編製，並僅供說明用途)完成鑒證工作並作出報告。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包括貴公司就擬首次公開發售貴公司股份(「擬首次公開發售」)而刊發的日期為2024年10月16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第II-1至II-3頁所載貴集團於2024年6月30日的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以及相關附註(「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董事用於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準則載於招股章程第II-1至II-3頁。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編製，以說明擬首次公開發售對貴集團於2024年6月30日的財務狀況可能造成的影響，猶如擬首次公開發售已於2024年6月30日發生。在此過程中，董事從貴集團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期間的財務資料中摘錄有關貴集團財務狀況的資料，並已就上述財務資料刊發會計師報告。

董事就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條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中環太子大廈22樓
總機：+852 2289 8888，傳真：+852 2810 9888，www.pwchk.com

我們的獨立性及質量管理

我們已遵守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對獨立性及其他道德的要求，有關要求是基於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及應有的關注、保密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定的。

本所採用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質量管理準則(HKSQM)第1號「會計師事務所對執行財務報表審計或審閱、或其他鑒證或相關服務業務實施的質量控制」，並要求事務所設計、執行及營運一套質量管理系統，包括有關遵守道德要求、專業準則以及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要求的政策或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本所的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條的規定，對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對於本所過往就用於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時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而發出的任何報告，除於報告發出日期向該等報告收件人承擔的責任外，本所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本所根據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招股章程內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鑒證業務」執行我們的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計劃和執行程序以對董事是否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及參考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獲取合理保證。

就本業務而言，本所沒有責任更新或重新出具在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的歷史財務資料的報告或意見，且在本業務過程中，我們並無對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計或審閱。

將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包括在招股章程中，目的僅為說明某一重大事項或交易對該實體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該事項或交易已在為說明目的而選擇的較早日期發生。因此，我們概不保證擬首次公開發售於2024年6月30日的實際結果與所呈列者相同。

對於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照適用準則適當地編製的合理保證鑒證業務，涉及實施程序以評估董事用以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準則是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該事項或交易直接造成的重大影響，並須就以下事項獲取充分適當的證據：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適當地按照該等準則編製；及
-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已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作出的適當調整。

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並考慮申報會計師對該公司性質的了解、與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事項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業務情況的了解。

本業務亦包括評估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獲取的證據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本所的工作並未按照美國公認的審核準則或其他準則及慣例或美國上市公司會計監督委員會的審核準則或任何其他海外司法管轄區任何專業機構的準則及慣例進行，因此不應被視為其已按照該等準則及慣例而進行。

意見

本所認為：

-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已由董事按照所述基準適當編製；
- 該基準與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條所披露的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屬適當。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24年10月16日

以下載列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若干條文以及開曼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本公司於2015年7月21日根據開曼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章程文件包括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本公司組織章程概要

1 組織章程大綱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於2024年10月8日獲有條件採納，並列明(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承擔的責任屬有限，而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且本公司應擁有全部的權力及權限履行未受公司法或開曼群島的任何其他法律禁止的任何宗旨。

如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一節所訂明，組織章程大綱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展示。

2 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於2024年10月8日獲有條件採納並包含以下條文：

2.1 股份類別

(a) 股本

本公司的股本由A類普通股及B類普通股組成。本公司於採納細則日期的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2,124,389,270股每股面值0.0000025美元的A類普通股及17,875,610,730股每股面值0.0000025美元的B類普通股。

(b) 不同投票權

在組織章程細則條文的規限下，不同投票權必須僅附加於A類普通股，並僅賦予A類普通股持有人對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出的決議的增強投票權。在所有其他方面，A類普通股所附權利必須與B類普通股所附權利相同。對於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出的任何決議，每股A類普通股應賦予其持有人十票投票權，每股B類普通股應賦予其持有人一票投票權，惟於股東大會就有關以下事宜的決議案表決時，每股A類普通股及每股B類普通股應賦予其持有人一票投票權：

- (i) 對組織章程大綱或組織章程細則的任何修訂，包括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權利的變更；
- (ii) 委任、選舉或罷免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核數師的委任或解聘；或
- (iv) 本公司自願清盤。

儘管有上述規定，倘在對修訂組織章程大綱或組織章程細則的決議案進行表決時，聯交所不時允許A類普通股持有人行使每股股份多票，則任何A類普通股持有人可選擇就每股股份行使聯交所允許的票數，但最多為組織章程細則所載每股A類普通股所附帶的最高票數。

本公司不得採取任何行動（包括發行或回購任何類別股份），以致(i)出席股東大會的所有B類普通股持有人（為免生疑問，不包括亦為A類普通股持有人的人士）有權投票的總票數不足股東大會上所有股東有權投票的票數10%（不包括附帶投票權的庫存股）；或(ii) A類普通股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比例增加。

(c) 發行具不同投票權股份的限制

本公司不得再配發、發行或授出A類普通股，除非經聯交所批准及在下述情況下進行：(i)向本公司全體股東提呈按股東現有持股比例（碎股權利除外）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要約；(ii)向本公司全體股東按比例發行股份以股代息；或(iii)股份分拆或其他類似資本重組，惟本公司各股東有權認購或獲發行與其當時所持股份的同類股份，且進一步規定建議配發或發行不得致使已發行A類普通股比例增加，以致：

- (A) 倘根據按比例要約，任何A類普通股持有人未認購獲提呈的A類普通股的任何部分或其相關權利，該等未獲認購的股份或權利在所轉讓權利僅賦予受讓人相等數目B類普通股的前提下方可轉讓；及
- (B) 倘按比例要約中B類普通股的權利未獲悉數認購（包括但不限於按比例發售並非全額承銷時），根據該按比例要約將配發、發行或授出的A類普通股數目須相應減少，

倘必要，A類普通股持有人應盡最大努力使本公司遵守該規定。

(d) 購回股份時具不同投票權股份的減少

倘本公司減少已發行股份數目（經扣除庫存股後）（例如透過購買本身股份）且倘減少已發行股份數目（經扣除庫存股後）將導致A類普通股比例增加，則A類普通股持有人須按比例減少其於本公司之不同投票權（例如透過將其持有附帶該等權利之部分股權轉換為不附帶該等權利之股份）。

(e) 禁止修訂具不同投票權股份的條款

本公司不得更改A類普通股的條款以增加該類普通股附帶的不同投票權。倘本公司有意更改A類普通股的條款以減少該等權利，則其可如此行事，但除遵守法律規定外，必須首先取得聯交所的事先批准，如獲批准，必須宣佈變更。

(f) 轉換B類普通股

每股A類普通股可由其持有人隨時轉換為一股B類普通股，A類普通股持有人行使有關權利時須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表明該持有人選擇將特定數目的A類普通股轉換為B類普通股。

(g) 具不同投票權股份持有人的資格

A類普通股僅可由不同投票權受益人或(a)不同投票權受益人作為合夥人的合夥企業，合夥企業的條款須明確指明該合夥企業持有的任何及所有A類普通股所附帶的投票權由不同投票權受益人全權控制；(b)不同投票權受益人作為受益人的信託，且符合以下條件：(i)不同投票權受益人必須實質保留對信託及任何直接控股公司的控制，以及保留該信託持有的任何及所有A類普通股的實益權益；及(ii)信託目的必須為遺產規劃及／或稅務規劃；或(c)不同投票權受益人或上文(b)段所述信託全資擁有及完全控制的私人公司或其他公司（「創始人控股公司」）持有。根據上市規則或其他適用法律法規，在發生下列任何事件時，每股A類普通股應自動轉換為一股B類普通股：

- (i) 有關A類普通股持有人身故（或如持有人為創始人控股公司，則為持有及控制該創始人控股公司的不同投票權受益人身故）；
- (ii) 有關A類普通股持有人因任何原因不再擔任董事或創始人控股公司；
- (iii) 有關A類普通股持有人（或如持有人為創始人控股公司，則為持有及控制該公司的不同投票權受益人）被聯交所視為無能力履行其董事職責；
- (iv) 有關A類普通股持有人（或如持有人為創始人控股公司，則為持有及控制該公司的不同投票權受益人）被聯交所視為不再符合上市規則對董事的要求；或
- (v) 向其他人士轉讓有關A類普通股的實益擁有權或經濟利益或有關A類普通股所附帶投票權的控制權（通過投票代理或其他方式），包括由於持有有關A類普通股的創始人控股公司不再符合上市規則第8A.18(2)條（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及有關創始人控股公司或持有及控制該公司

的不同投票權受益人必須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通知聯交所不合規詳情)，惟(A)對有關A類普通股授予任何留置權、抵押、押記或其他產權負擔，但不會導致有關A類普通股的法定所有權或實益擁有權或所附投票權的轉讓，直至在執行有關留置權、抵押、押記或其他產權負擔後將其轉讓，及(B)由不同投票權受益人將有關A類普通股的法定所有權轉讓予該不同投票權受益人全資擁有及完全控制的創始人控股公司，或由創始人控股公司轉讓予持有及控制該公司的不同投票權受益人或由該不同投票權受益人全資擁有及完全控制的另一家創始人控股公司則除外。

(h) 終止不同投票權

倘若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首次上市時並無任何A類普通股持有人擁有A類普通股的實益擁有權，則法定股本中的所有A類普通股應自動重新指定為B類普通股，且本公司不得再發行A類普通股。

(i) 同等權益的股份

除本第2.1段所載的權利、優先權、特權及限制外，A類普通股及B類普通股應在所有其他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並具有相同的權利、優先權、特權及限制。

2.2 董事

(a) 董事人數

董事人數不少於兩人，且至少三分之一的董事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b) 配發及發行股份的權力

在符合組織章程大綱、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的前提下，遵守上市規則以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以及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可能發出的任何指示，並且在不損害任何現有股份所附帶任何權

利的情況下，按董事認為適當的時間及其他條款（無論是在股息或其他分派、投票、資本回報或其他方面）向董事認為適當的人士配發、發行、授予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附帶或不附帶優先、遞延或其他權利或限制的股份，但前提是(a)不得設立投票權優於B類普通股的新股份類別，及(b)不同類別股份之間相對權利的任何變動不得導致設立投票權優於B類普通股的新股份類別。

(c) 出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根據公司法、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以及特別決議案作出的任何指示，本公司的業務應由可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的董事管理。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任何更改及任何有關指示不得使董事此前原應有效的行動在作出該更改或發出該指示後失效。

(d) 對離職的補償或付款

組織章程細則中並無關於董事離職補償或付款的條文。

(e) 向董事提供的貸款

組織章程細則中並無關於向董事提供貸款的條文。

(f) 購買股份的財務資助

組織章程細則中並無關於本公司提供財務資助以購買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股份的條文。

(g) 披露於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的合同中所擁有的權益

任何人士不得被剝奪擔任董事或替任董事的資格或因其職位而失去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同的資格，任何有關合同或任何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訂立的，且任何董事或替任董事以任何方式於其中擁有權益的任

何合同或交易亦不得被撤銷，參與訂約或在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董事或替任董事，亦無須因其董事職務或替任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的受託關係，向本公司交待其因任何此類合同或交易而實現或產生的任何利潤，但任何董事或替任董事於任何該等合同或交易中的權益性質須於審議及表決時或之前披露。

董事不得就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任何重大利益的任何合同或安排亦或任何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決議案投票（董事亦不可計入法定人數），倘董事就此投票，其投票將不獲計算（其亦不會計入該決議案的法定人數），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情況，即：

- (i) 就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下或為該等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由其招致或承擔的責任而向該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ii) 就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本身根據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通過提供抵押而單獨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務或債項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iii) 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創辦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因參與有關發售的承銷或分承銷而擁有或將擁有權益的任何建議；
- (iv) 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利益的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
 - (A) 採納、修改或執行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據此可能受益的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激勵計劃或購股權計劃；或
 - (B) 採納、修改或執行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僱員的養老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撫恤計劃，而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一般不會給予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類別的人士的任何特權或利益；及

- (v) 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僅因其／彼等於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以與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其他人士相同的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同或安排。

(h) 薪酬

將支付予董事的酬金(如有)應為董事釐定的酬金。董事亦有權獲得因出席董事或董事委員會會議、本公司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權證持有人另行召開的會議，或與本公司業務有關或履行其董事職責而適當產生的所有差旅費、住宿費及其他費用，或就此收取董事可能釐定的固定津貼，或兩種方式兼用。

董事可批准就董事認為超出該董事作為董事日常工作的任何服務向任何董事支付額外酬金。支付予同時擔任本公司法律顧問、辯護律師或事務律師的董事或以專業身份為本公司提供服務的董事的任何費用應不計入作為董事的報酬。

(i) 退任、委任及罷免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空缺或出任新增的董事職位。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在任何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任期屆滿前罷免其職務，而不論組織章程細則的任何規定或本公司與該董事曾訂立的任何協議中的任何內容，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選舉其他人士接替其職位。任何條文均不得視為剝奪以此方式被罷免的董事因終止董事委任或因終止董事委任而終止任何其他委任或職務而應當獲得的補償或賠償。

董事可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空缺或出任新增的董事職位，但該委任不得使董事人數超過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最高董事人數。以此方式委任的任何董事的任期將於獲委任後的本公司第一次股東週年大會屆滿，屆時合資格可於會上膺選連任。

無須以持有股份作為出任董事的資格，出任董事亦無任何具體年齡限制。

董事須於下列情況下離職：

- (i) 倘該董事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辭去董事職務；
- (ii) 倘該董事在未經董事特別允假的情況下連續12個月缺席（為免生疑問，未由其委任的代表或替任董事代其出席）且董事通過決議案表明其因缺席而離職；
- (iii) 倘該董事身故、破產或與債權人全面作出任何安排或重組；或
- (iv) 倘該董事被證實屬或變得精神不健全。

於本公司每年的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的在任董事（或倘董事數目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包括按特定任期獲委任的董事）均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退任董事的任期將有效直至大會結束時為止（其於該大會上退任並合資格膺選連任）。於有任何董事退任的任何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可重選相若數目的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空缺。

(j) 借貸權力

董事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借入款項及抵押或質押本公司的業務、財產、資產（現時及未來）及未催繳股本或其中任何部分，並可直接或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務、負債或債項的抵押品而發行債權證、債權股證、按揭、債券及其他證券。

2.3 更改組織章程文件

除以特別決議案通過外，不得更改或修訂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

2.4 修訂現有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權利

倘本公司股本在任何時間分為不同類別股份（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則不論本公司是否在清盤，當時已發行的任何類別股份所附帶的全部或任何權利，可經由持有不少於該類已發行股份四分之三投票權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大會上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多數票通過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予以修訂（修訂章程大綱或細則的特別決議案除外）。於發行任何A類普通股期間及除非法律及上市規則另有規定須作出有關變動，(a)上文第2.2(a)段所規定的董事會組成的任何變動；(b)通過股東決議案（不論是普通決議案或特別決議案或關於特別或一般事項）所需投票比例的任何變動；(c)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投票數的任何變動，但根據上文第2.1(f)段或第2.1(g)段將A類普通股轉換為B類普通股而引起的任何變動除外；及(d)每股A類普通股及每股B類普通股應賦予其持有人在第2.1(b)段所述的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投票一票的事項的任何變動、董事會議法定人數規定的任何變動或本條的任何變動，應獲得不少於已發行A類普通股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的書面同意。組織章程細則內有關股東大會的所有條文在作出必要修訂後均適用於各另行召開的會議，但必要的法定人數應為持有或代表其受委代表或正式授權代表至少該類別已發行股份的三分之一投票權的一名或多位人士。

除非該類別股份所附權利或其發行條款另有明確規定，否則，賦予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權利不得因設立或發行與其享有同等權益的額外股份而視為被修訂。

2.5 更改股本

本公司可透過普通決議案：

- (a) 增加其股本，所增加的數額由普通決議案規定，並附帶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可能釐定的權利、優先權及特權；
- (b)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值高於現有股份的股份。在任何合併已繳足股份並將其分為面值大於現有股份的股份時，董事或須以彼等認為適當的方式解決任何可能出現的困難，尤其是（在不影響前述的一般性原則下）合併股份的不同持有人之間如何決定將何種股份合併為每一合併股份，

且倘若任何人士因股份合併而獲得不足一股的合併股份，則該零碎股份可由董事就此委任的人士出售，該人士將售出的零碎股份轉讓予買方，而該項轉讓的有效性不應受質疑。而出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出售開支後）可按其權利及權益的比例分派予原應獲得一股或多股零碎合併股份的人士，或為本公司利益而支付予本公司；

- (c) 透過分拆其現有股份或其中任何部分，將其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本分拆為面值較組織章程大綱所規定者為低的股份或無面值的股份；及
- (d) 註銷於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仍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任何股份，並按所註銷股份數額削減股本。

本公司可在公司法條文規限下，通過特別決議案削減其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金。

2.6 特別決議案—須以過大多數票通過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特別決議案」一詞按公司法的定義，指須由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允許受委代表）委派代表出席股東大會並有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以不少於四分之三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而指明擬提呈特別決議案的有關大會通告已正式發出，並包括由全部有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本公司股東以書面方式經一位或以上該等股東在一份或多份文據上簽署批准的特別決議案，而以此方式獲採納的特別決議案的生效日期為簽署該文據或（倘多於一份）最後一份文據的日期。

另一方面，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普通決議案」一詞指須由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允許受委代表）委派代表出席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舉行的股東大會並有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以簡單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並包括上述本公司全體股東以書面方式批准的普通決議案。

2.7 投票權

根據上文2.1(b)段及任何股份所附的任何權利或限制，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每名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應(a)有發言權；(b)舉手表決時享有一票投票權；及(c)就其所持的每一股股份享有一票投票權。

倘任何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受限制而只能投票贊成或反對任何特定決議案，該名股東或其代表所投任何違反該規定或限制的投票不會計算在內。

倘屬聯名持有人，應優先接受排名首位股東的投票，不論其親身或委派代表（或倘股東為公司或其他非自然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進行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無效。聯名持有人的優先次序須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聯名持有人排名先後而定。

精神不健全的股東，或由對於精神病案件具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作出的命令所指的股東，不論舉手或投票表決，均可由其監護人、接管人、財產保佐人，或由法院所指定可代表該名股東的其他人士進行表決；任何該等監管人、接管人、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士，均可由受委代表代為表決。

除已於股東大會記錄日期登記為股東，且已繳清其當時就股份應付的所有催繳股款或其他款項者外，任何人士概不得計入任何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或有權於會上投票。

在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允許就僅與上市規則規定的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進行舉手表決。

身為本公司股東的任何公司或其他非自然人可根據其組織章程文件，或在該等條文缺失的情況下，經其董事或其他監管機構的決議，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人士作為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會議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獲授權人士有權行使該公司的相同權力，猶如其為個人股東。

倘一家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本公司股東，則可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一名或多名人士作為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惟倘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則該項授權須列明各獲授權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

條獲授權的人士有權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的相同權利及權力(包括發言權及個別舉手表決的權利(倘允許舉手表決))，猶如該名人士為持有該授權指定的股份數目及類別的本公司個別股東。

2.8 股東週年大會與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須於各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或上市規則或聯交所可能允許的其他期限)召開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中須指明其為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有權召開股東大會，並須應股東要求即時召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要求是指提出要求當日持有附帶權利可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的已發行股份(不包括附帶投票權的庫存股)不少於10%投票權(按每股一票基準)的一名或多名股東的要求，且該等股東可於會議議程內加入決議案。上述股東要求必須說明會議目的及將加入會議議程的決議案，必須由申請人簽署並向本公司位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提出，或倘本公司不再擁有該主要營業地點，則於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提出。要求可由多份格式類似的文件組成，每份文件均由一名或多名申請人簽署。倘提出股東要求當日概無董事或倘董事在提出股東要求當日後21日內沒有採取行動在其後21日內妥為召開股東大會，申請人或代表全部申請人表決權半數以上的任何申請人可自行召開股東大會，惟通過該方式召開的任何大會不得遲於前述的21日期限屆滿後三個月內召開。申請人召開前述股東大會的方式，應盡可能與董事召開股東大會的方式一致。

2.9 賬目及審核

董事必須妥為保存會計賬冊，內容有關本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有關收支的事項、本公司所有銷貨及購貨及本公司資產及負債。該等賬冊必須自編製日期起至少存置五年。倘賬冊不能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公司事務狀況及解釋有關的交易，則不被視為妥為保存賬冊。

董事須決定是否，及以何種程度、時間及地點及在何種情況或規例下，公開本公司賬目及賬冊，或其任何一種以供本公司股東（非董事）查閱。除公司法賦予權利或獲董事授權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授權外，任何股東（非董事）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或賬冊或文件。

董事須促使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為本公司編製及呈報自上一份賬目刊發後期間的損益賬，連同於損益賬結算日的資產負債表、董事對於有關損益賬涵蓋期間本公司損益及於有關期間末本公司業務狀況的報告、有關該等賬目的核數師報告以及法律可能規定的其他報告及賬目。

2.10 核數師

本公司應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本公司的一名或多名核數師，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罷免任期末屆滿的核數師。有關人士須獨立於本公司，方會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薪酬須由本公司於委任彼等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或以該決議案指明的方式釐定。

2.11 會議通告及會上擬進行事務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21日的通知，而任何股東特別大會則須發出不少於14日的通知，惟不包括送達或視作送達通告的日期及發出通告的日期。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知須指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而召開會議以通過特別決議案的通知須指明擬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每份通告須指明大會舉行地點、日期及時間、決議案詳情及會上擬進行事務的一般性質。儘管有上述規定，惟取得以下各方同意，不論是否已發出指定通知及是否已遵守組織章程細則有關股東大會的條文，本公司股東大會仍視為妥為召開：

- (a) 如屬股東週年大會，經本公司全體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同意；及

- (b) 如屬股東特別大會，經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大多數股東（合共持有以面值計不少於具有該項權利的股份的95%）同意。

倘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之後但在會議召開之前，或在延後股東大會之後但在續會召開之前（不論是否需要發出續會通知），董事全權酌情認為按會議通知所指定的日期、時間或地點召開股東大會因故並不可行或並不合理，則可更改或延後會議至另一日期、時間及地點進行。

董事亦有權在召開股東大會的每一通知中規定，倘股東大會當日任何時間發出烈風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除非有關警告在董事可能於相關通知中指明的股東大會前最短時間內撤銷），會議須延後至較遲日期重新召開，而無須另行通知。

倘股東大會延後：

- (a) 本公司須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將該延期通知（須根據上市規則載列延期的理由）發佈在本公司網站及刊發於聯交所網站，而在股東大會召開當日因發出烈風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而未發佈或未刊發該通知不會影響股東大會的自動延期；
- (b) 董事須釐定重新召開會議的日期、時間及地點，並就重新召開會議發出最少七個整日的通知；及該通知須指明推遲會議重新召開的日期、時間及地點，以及代表委任表格在重新召開會議上被視作有效的提交日期及時間（惟就原會議提交的任何代表委任表格在重新召開會議上仍繼續有效，除非經撤銷或已更換為新代表委任表格）；及
- (c) 在重新召開會議上僅可處理原會議通知所載事務，就重新召開會議發出的通知無須指明於重新召開會議上擬處理的事務，亦無須再次刊發任何隨附文件。倘重新召開會議有待處理新事務，則本公司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就重新召開會議發出新通知。

2.12 股份轉讓

股份轉讓可以書面及聯交所指定的標準轉讓格式或董事批准的其他格式的轉讓文據進行。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及(除非董事另有決定)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在承讓人姓名列入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前，轉讓人將仍被視為股份持有人。

董事可拒絕登記任何未繳足股款或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股份轉讓。董事亦可拒絕登記任何其他股份的轉讓，除非：

- (a) 向本公司提交轉讓文據連同有關的股票(於轉讓登記後將予註銷)，及董事合理要求可證明轉讓人有權進行轉讓的其他證明；
- (b) 轉讓文據僅涉及一類股份；
- (c) 轉讓文據已妥為加蓋印章(如需加蓋印者)；
- (d) 如將股份轉讓給聯名持有人，則獲轉讓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不得超過四名；
- (e) 有關股份不涉及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任何留置權；及
- (f) 就此向本公司支付不超出聯交所不時釐定的最高應付金額(或董事不時要求的較低數額)的款項。

倘董事拒絕登記任何股份的轉讓，其應在拒絕後的兩個月內通知轉讓人及受讓方。

本公司在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暫停辦理過戶登記。董事透過在聯交所網站刊登廣告或根據上市規則以本公司按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電子手段送達通知的方式或於報章刊登廣告的方式發出至少10個營業日的通知(倘為供股，則發出至少6

個營業日的通知)後，可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時間及期間可由董事不時釐定，惟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期間在任何年度不得超過30日(或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釐定的較長期間，惟該期間在任何年度不得超過60日)。

2.13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的權力

在符合公司法規定的前提下，本公司可以購買自己的股份，惟(a)購買方式首先由本公司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授權，及(b)任何此類購買只能根據聯交所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頒佈的任何相關守則、規則或條例進行。

2.14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股份的權力

組織章程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股份的規定。

2.15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在符合公司法和組織章程細則的前提下，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議決支付已發行股份的股息和其他分派，並授權從本公司可合法使用的資金中支付股息或其他分派，但股息不得超過董事建議的金額。除非從本公司已實現或未實現的利潤、股份溢價賬或以法律允許的其他方式支付，否則不得派付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

董事可不時向本公司股東派付董事根據本公司的利潤視為合理的中期股息。此外，董事可不時就其認為合適的金額及日期的股份宣派及支付特別股息。

除任何股份所附帶的權利另有規定外，所有股息和其他分派均應根據股東在支付股息期間的任何部分或部分期間所持有的股份實繳股款支付。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將不會視為股份的實繳股款。

董事可從本公司任何股東應獲派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中扣除其當時因催繳或其他原因而應付本公司的所有款項(如有)。董事可保留就本公司有留置權的股份所應支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亦可將該等股息或款項用作清償具有留置權的債務、負債或協定。

本公司無須承擔股息的利息。除非任何股份附帶的權利另有規定，否則股息和其他分派可以用任何貨幣支付。

當董事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議決就本公司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可繼而議決：(a)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款的股份來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但所配發的股份須與承配人已持有的股份屬於相同類別，而有權獲派股息的本公司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作為全部股息或部分股息以代替配發；或(b)有權獲派股息的本公司股東可選擇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款的股份以代替董事認為適合的全部或部分股息，但所配發的股份須與承配人已持有的股份屬於相同類別。本公司在董事建議下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一項特定股息議決（儘管有上述情況）該股息可通過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款的股份悉數支付股息，而不給予本公司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的權利。

任何以現金支付的股票股息、利息或其他應付款項均可通過電匯方式支付給持有人，或通過郵寄支票或認股權證支付予持有人的註冊地址，如屬聯名持有人，則郵寄至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名列首位的持有人的註冊地址，或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可能以書面形式直接指定人士的註冊地址。每份此類支票或認股權證均應按照收款人的指示付款。兩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的其中任何一人可就應付有關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的任何股息、其他分派、紅利或其他應付款項發出有效收據。

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在應付股息或分派之日起六年後仍無人認領的，將被沒收並歸還予本公司。

經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批准，董事可議決全部或部分通過分配特定資產，特別是（但不限於）通過分派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債權證或證券，或以任何一種或多種此類方式支付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而當有關分派出現任何困難時，董事可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解決，尤其可不理會碎股權利，將其調高或調低或將其利益撥歸於本公司，亦可為分派而釐定該等指定資產的價值，並可決定按所釐定的價值向本公司股東支付現金，以調整各股東的權利，並可在董事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將該等指定資產交予受託人。

2.16 受委代表

有權出席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必須為個人)作為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而以此方式獲委任的受委代表於會上的發言權與股東無異。投票表決時,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投票。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可委任任何數目的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任何單一股東大會或任何單一類別大會。

委任受委代表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理人親筆書面簽署,或倘該委任人為公司或其他非自然人,則須由獲正式授權代理人親筆簽署。

董事應在召開任何會議或續會的通告或本公司發出的受委代表文據中,列明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存放的方式(包括電子方式)及委任受委代表文據存放的地點及時間(不遲於受委代表所涉及會議或續會開始的指定時間)。

委任受委代表文據可採用任何常規或通用形式(或董事批准的其他形式),並可表明其僅適用於特定會議或其任何續會,或全面適用於所有會議直至該委任撤回為止。

2.17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在任何股份配發及發行條款的規限下,董事可向本公司股東催繳有關彼等所持股份(不論按面值或溢價計算)的任何未繳股款,而本公司每名股東在接獲至少14個整日指明付款日期的通知後均應按規定的時間向本公司支付就其股份催繳的股款。董事可決定撤銷或延遲全部或部分催繳。催繳款項或須分期支付。接獲催繳股款通知的人士須負責支付向其催繳的股款,而不論涉及催繳股款的股份其後是否已經轉讓。

於授權催繳的董事決議案通過之時,催繳即視為作出。股份聯名持有人須共同及個別負責支付有關股份的所有到期催繳款項及分期款項。

倘催繳款項於其到期應付時仍未繳付，則應繳股款的人士應就未付款項按董事釐定的利率繳納自催繳款項到期應付之日起至實際繳付之日止的利息（以及本公司因未繳款項而產生的所有開支），惟董事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利息或開支。

倘任何催繳款項或其分期付款於其到期應付時仍未繳付，則董事可向到期應付的人士發出不少於14個整日的通知，要求支付未繳款項連同任何應計利息以及本公司因未繳款項而產生的任何開支。該通知應註明付款地點並聲明倘未遵從通知，則可沒收受催繳所涉及的股份。

倘未遵從前述通知，則通知所涉及的任何股份可在該通知要求的付款前，透過董事的相關決議案予以沒收。該等沒收包括與被沒收股份相關但於沒收前未支付的所有股息、其他分派或其他應付款項。

被沒收股份可按董事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方式出售、重新配發或另行處置。

任何股份被沒收的人士將不再為本公司就該被沒收股份的股東，並應退還本公司被沒收股份的證書以作註銷，且仍須按董事釐定的利率向本公司繳付其在沒收之日就該等股份應付本公司的所有款項連同利息，惟倘本公司已全額收取其就該等股份到期應付的款項，則該人士的責任應告終止。

2.18 查閱股東名冊

本公司應根據公司法存置或促使他人存置本公司股東名冊。董事可通過在聯交所網站刊載廣告方式或根據上市規則按本公司遵照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以電子方式送達通知的方式或於報章刊登廣告的方式發出10個營業日的通知（如為供股，則為6個營業日的通知），於董事可能釐定的時間及期間暫停辦理全部或任何類別股份的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惟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期間於任何年度均不得超過30日（或本公司股東可能以普通決議案決定的較長期間，惟該期間在任何年度均不得超過60日）。

除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外，股東名冊須於一般營業時間內可供本公司任何股東免費公開查閱。

2.19 大會及另行召開類別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

除非任何股東大會已達出席法定人數，否則不可處理任何事宜。兩名持有不少於10%本公司總投票權並親自或委派代表（或倘為法團或其他非自然人，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代表）出席的本公司股東應被視為已達法定人數，除非本公司僅有一名有權於有關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股東，則在該情況下法定人數應為一名親自或委派代表（或倘為法團或其他非自然人，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代表）出席的股東。

本公司就個別類別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按上文2.4段所規定。

2.20 少數股東在遭受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

組織章程細則概無有關少數股東在遭受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權利的條文。

2.21 清盤程序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議決本公司自願清盤。

除股份所附權利另有規定外，在清盤中：

- (a) 倘可供分配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不足以償付本公司的全部繳足股本，則有關資產的分配方式應為盡可能讓本公司股東按其於清盤開始時持有股份的繳足或應已繳足股本的比例承擔虧損；
- (b) 倘可供分配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足夠償付清盤開始時本公司的全部繳足股本，則剩餘部分應按清盤開始時本公司股東所持股份繳足股本的比例分配予股東。

倘本公司清盤，則清盤人可在獲得本公司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及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分派予本公司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是否由同一類別資產組成）且可就此目的評估任何資產的價值並決定本公司股東或不

同類別股東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樣批准的情況下，以本公司股東為受益人的信託方式，將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歸屬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批准下認為適當的受託人，惟不得強迫本公司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資產、股份或其他證券。

2.22 無法聯絡的股東

倘出現下列情況，本公司有權出售任何一位本公司股東的股份或因身故、破產或法例實施而轉予他人的股份：(a)合共不少於三張有關應以現金支付該等股份持有人的支票或付款單在十二年期間內全部仍未兌現；(b)本公司在該期間或下文(d)所述三個月期間屆滿前，並無接獲有關該股東的所在地點或存在的任何消息；(c)在上述的十二年期間，至少應已就上述股份派發三次股息，而股東於有關期間內並無領取股息；及(d)於十二年期間屆滿時，本公司以廣告方式在報章（或根據上市規則按本公司遵照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以電子方式送達通知的方式）發出通知表示有意出售該等股份，且自刊登廣告日期起計三個月經已屆滿，並已知會聯交所有關意向。任何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於收訖該所得款項淨額後，即欠負該位前股東一筆相等於該所得款項淨額的款項。

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稅項概要

3 緒言

儘管公司法與現行英國公司法存在重大差異，但公司法在頗大程度上乃根據舊有英國公司法定制。下文乃公司法若干條文的概要，然而此概要並非旨在包含所有適用的限制及例外情況，亦非對公司法及稅項的所有事項的完整審視，此等條文可能有別於有利益關係的各方可能較熟悉的司法管轄區的同類條文。

4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5年7月21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因此，其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的地區經營業務。本公司須每年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週年報表，並根據其法定股本的金額支付費用。

5 股本

公司法准許公司發行普通股、優先股、可贖回股份或同時發行上述任何股份。

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不論旨在換取現金或其他對價，均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溢價總值的款項撥入名為「股份溢價賬」的賬項內。倘根據任何安排配發公司的股份以作為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的對價並按溢價發行股份，則公司可選擇不就該等股份溢價應用該等條文。公司法規定，在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如有）的規限下，公司可按其可能不時釐定的方式動用股份溢價賬，包括但不限於：

- (a) 向股東作出分派或派付股息；
- (b) 繳足公司將發行予股東作為繳足紅股的未發行股份的股款；
- (c) 贖回及購回股份（須符合公司法第37條的條文）；
- (d) 撇銷公司的開辦費用；
- (e) 撇銷發行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的開支或就此支付的佣金或給予的折讓；
及
- (f) 就贖回或購買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的應付溢價作出撥備。

除非在緊隨建議作出分派或派付股息日期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中到期的債務，否則不可動用股份溢價賬向股東作出分派或派付股息。

公司法規定，經開曼群島大法院確認後，倘其組織章程細則批准，則股份有限公司或設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在公司法詳細條文的規限下，倘其組織章程細則批准，則股份有限公司或設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可發行可由公司或股東選擇贖回或有責任贖回的股份。此外，倘其組織章程細則批准，則該公司可購買其本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該購買方式須獲組織章程細則或由公司以普通決議案批准。組織章程細則可規定由公司董事釐定購買方式。除非股份為已繳足股份，否則公司不得贖回或購買其股份。如因贖回或購買導致公司再無任何持股股東，則公司不得贖回或購買其任何股份。除非在緊隨建議付款日期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中到期的債務，否則公司以其股本贖回或購買其本身的股份乃屬違法。

開曼群島對由公司提供財務資助以購買或認購其本身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並無法定限制。因此，倘公司董事謹慎履行職責及秉誠行事，認為在出於適當目的及符合公司利益的情況下可適當提供財務資助，則公司可提供該等資助。有關資助須符合公平基準。

6 股息及分派

除公司法第34條外，並無有關派付股息的法定條文。根據在此方面可能於開曼群島具有說服力的英國判例法，股息僅可以利潤派付。此外，公司法第34條准許公司在通過償債能力測試並遵守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如有）的情況下，以股份溢價賬派付股息及作出分派（有關詳情，請參閱上文第5段）。

7 股東訴訟

預期開曼群島法院應會依循英國判例法判例。開曼群島法院已引用及依循福斯訴哈波特爾案(Foss v. Harbottle)的判例及其例外情況，該等例外情況准許少數股東就以下各項提起集體訴訟或以公司名義提起衍生訴訟：(a)超越公司權限或非法的行為、(b)欺詐少數股東的行為且過失方本身對公司有控制權及(c)須以特定（或特別）大多數股東通過的決議案（但並無取得）提出的訴訟。

8 保障少數股東

如公司（並非銀行）將股本拆分為股份，則開曼群島大法院可根據持有該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少於五分之一的股東申請，委派調查員調查該公司的事務並按大法院指定的方式呈報有關結果。

公司任何股東均可入稟開曼群島大法院，如法院認為公司清盤屬公平公正，則可發出清盤令。

一般而言，股東對公司的申索須根據開曼群島適用的一般契約法或民事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為股東所具有的個別權利而提出。

開曼群島法院已引用及依循英國普通法有關多數股東不得對少數股東作出欺詐行為的規定。

9 處置資產

公司法並未對董事處置公司資產的權力作出明確限制。一般而言，董事在行使該等權力時，須謹慎履行職責及秉誠行事，而該等行使須出於適當目的及符合公司利益。

10 會計及審核規定

公司法規定，公司須就下列各項安排存置適當賬冊：

- (a) 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收支所涉及的事項；
- (b) 公司所有商品購銷記錄；及
- (c) 公司的資產及負債。

倘並無存置真實及公平地反映公司事務狀況及解釋其交易所需的賬冊，則不得視為已存置適當賬冊。

11 股東名冊

在其組織章程細則條文的規限下，獲豁免公司可在董事不時認為適當的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地點存置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股東名冊分冊。公司法並無要求獲豁免公司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任何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姓名／名稱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且不供公眾查閱。

12 查閱賬冊及記錄

根據公司法，公司股東並無查閱或獲得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的一般權利，惟具有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可能載列的權利。

13 特別決議案

公司法規定，倘在股東大會（須正式發出股東大會通告，指明擬提呈的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上，有權親自或（倘允許委派代表）委派代表投票的股東以至少三分之二的大多數票通過一項決議案，則該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惟公司可於組織章程細則訂明所需大多數票須為三分之二以上，另外亦可規定該等大多數票（不少於三分之二）可因須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的事項而異。如經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授權，經公司屆時有權投票的全體股東簽署的書面決議案可作為特別決議案。

14 附屬公司擁有母公司的股份

公司法並不禁止開曼群島公司收購及持有其母公司的股份，惟須符合公司的宗旨。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在進行上述收購時，須謹慎履行職責及秉誠行事，而進行該等事項須出於適當目的及符合附屬公司利益。

15 合併及整合

公司法允許開曼群島公司之間及開曼群島公司與非開曼群島公司之間進行合併及整合。就此而言，(a)「合併」指將兩家或以上擬合併公司合併，並將其業務、財產及負債歸屬至其中一家作為存續公司的公司及(b)「整合」指將兩家或以上擬合併公司整合為一家整合公司，並將該等公司的業務、財產及負債歸屬至該整合公司。為進行合併或

整合，合併或整合計劃書須獲各擬合併公司的董事批准，而該計劃書隨後必須通過以下各項獲得授權：(a)各擬合併公司的特別決議案及(b)該擬合併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可能列明的其他授權(如有)。合併或整合計劃書連同有關整合或存續公司償債能力的聲明、各擬合併公司的資產及負債清單以及承諾有關合併或整合證書的副本將送交各擬合併公司股東及債權人，且該合併或整合公告將刊於開曼群島憲報的承諾書須提交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除若干例外情況外，如遵循規定程序，則持異議股東有權獲支付其股份的公允價值，惟倘各方未能就此達成共識，則將由開曼群島法院釐定。遵守此等法定程序進行的合併或整合無須經法院批准。

16 重整

法定條文規定進行重整及合併須於就此召開的大會，獲得出席大會的(a)股東價值75%或(b)債權人價值75%的多數贊成(視情況而定)，並於其後獲開曼群島大法院批准。儘管持異議股東有權向大法院表示申請批准的交易對股東所持股份並無給予公允價值，但如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的行為，則大法院不大可能僅因上述理由而否決該項交易，而倘該項交易獲批准及完成，則持異議股東將不會獲得類似美國公司的持異議股東一般所具有的估值權利(即以司法方式釐定其股份的價值而獲得現金付款的權利)。

17 收購

倘一家公司提出收購另一家公司股份的要約，且在提出要約後四個月內，不少於90%被收購股份的持有人接納要約，則要約人在上述四個月期滿後的兩個月內，可隨時發出通知要求持異議股東按要約條款轉讓其股份。持異議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個月內向開曼群島大法院提出反對轉讓。持異議股東須證明大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惟大法院一般不會行使其酌情權，除非有證據顯示要約人與接納要約的有關股份持有人之間有欺詐或不誠實或勾結行為，以不公平手法逼退少數股東。

18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律並不限制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對人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的範圍，除非開曼群島法院認為任何有關條文違反公眾政策（例如本意為對犯罪的後果作出彌償保證）。

19 重組

公司可基於以下理由向開曼群島大法院呈交委任重組官的呈請：

- (a) 無法或可能無法償還債務；及
- (b) 擬根據公司法、外國法律或通過達成一致重組，向其債權人（或其類別）提出和解或安排。

大法院可（其中包括）於呈請聆訊後下令委任一名重組官，該重組官具有法院可能命令的權力並履行其職能。於(i)呈交委任重組官的呈請後但於命令委任重組官前；及(ii)於命令委任重組官時直至有關命令解除為止的任何時候，除獲得法院授權外，任何針對公司的訴訟、法律行動或其他法律程序（刑事訴訟除外）不得開展或進行，對公司進行清盤的決議案不得通過及針對公司的清盤呈請不得呈交。然而，儘管呈交委任一名重組官的呈請或委任一名重組官，以公司全部或部分資產作擔保的債權人有權在未經法院授權及未諮詢所委任的重組官的情況下強制執行擔保。

20 清盤

法院可對公司頒令強制清盤，或(a)倘公司有能力償債，則根據其股東的特別決議案或(b)倘公司無力償債，則根據其股東的普通決議案自動清盤。清盤人負責收集公司資產（包括出資人（股東）應付的款項（如有））、確定債權人名單及償還公司所欠債權人的債務（如資產不足償還全部債務則按比例償還），並確定出資人的名單，以及根據彼等的股份所附權利分派剩餘資產（如有）。

21 轉讓印花稅

開曼群島並無對開曼群島公司股份轉讓徵收印花稅，惟轉讓在開曼群島持有土地權益的公司股份除外。

22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優惠法（經修訂）第6條，本公司可獲得開曼群島財政司承諾：

- (a) 開曼群島現行法律概不會就本公司或其業務所得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徵收任何稅項；及
- (b) 此外，本公司無須就下列各項繳納與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相關或屬遺產稅或繼承稅性質的稅項：
 - (i) 本公司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債務；或
 - (ii) 預扣全部或部分任何有關付款（定義見稅務優惠法（經修訂）第6(3)條）。

開曼群島現時並無對個人或公司的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徵收任何稅項，且無屬繼承稅或遺產稅性質的稅項。除不時因在開曼群島司法管轄區內訂立若干文據或將有關文據帶入開曼群島司法管轄區而可能適用的若干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大可能對本公司徵收其他重大稅項。開曼群島並無參與訂立任何適用於由本公司作出或向本公司作出的任何付款的雙重徵稅協定。

23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外匯管制法規或貨幣限制。

24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邁普達律師事務所（香港）有限法律責任合夥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意見函，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各方面。該函件連同公司文本於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一節所述網站展示。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有關該等法律與其較熟悉的任何司法管轄區法律差異的意見，建議尋求獨立法律意見。

A. 關於本集團的其他資料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5年7月21日於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我們的註冊辦事處位於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因此，本公司的公司架構及組織章程細則須符合開曼群島相關法律。我們組織章程細則的概要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概要」一節。

我們的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中國北京市海淀區豐豪東路9號2號樓A座及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臨港新片區雲鵲南路1868號。我們已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為非香港公司。蘇嘉敏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授權代表，以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接收法律程序文件的地址為香港九龍觀塘道348號宏利廣場5樓。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的股本變動情況載列如下：

- 於2023年12月7日，我們向CARIAD Estonia AS發行269,711,694股D輪優先股。
- 於2023年12月28日，我們向SAIC QIJUN I Holdings Limited發行13,485,585股D輪優先股。
- 於8月10日，我們向我們的僱員持股平台(即Pirates Gold Holding Limited、Pirates Silver Holding Limited及Pirates Bronze Holding Limited)發行合共1,444,950,216股B類普通股。

除「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股本並無變動。

3. 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公司資料概要及附屬公司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載列如下：

- 於2022年11月24日，地平線上海將其股本由人民幣1,200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4,000百萬元。
- 於2022年11月30日，地平線南京將其股本由人民幣138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350百萬元。
- 於2023年2月9日，北京地平線機器人將其股本由人民幣2,000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8,000百萬元。
- 於2023年5月11日，成都地平線征程科技有限公司將其股本由人民幣70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170百萬元。
- 於2023年9月7日，地平線深圳將其股本由人民幣580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1,500百萬元。
- 於2023年9月27日，D-Robotics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一股已發行股份面值為1.00美元。
- 於2023年12月25日，寧波地平線颯騰科技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300百萬美元。
- 於2023年10月24日，D-Robotics Holding Limited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股本為1港元，分為一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
- 於2024年1月16日，深圳地瓜機器人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百萬元。
- 於2024年2月27日，Horizon Journey Together Limited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股本為1港元，分為1股每股1.00港元的股份。

- 於2024年3月27日，南京籬卜的殼科技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百萬元。
- 於2024年3月27日，北京籬卜的殼科技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百萬元。
- 於2024年4月18日，上海籬卜的殼科技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百萬元。
- 於2024年6月16日，D-Robotics一股面值1.00美元的普通股被分拆並重新指定為1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B類普通股。
- 於2024年6月25日，D-Robotics按每股面值0.00001美元向相關股東發行131,440,218股A類普通股、599,900,000股B類普通股及127,635,874股A1輪優先股。

除上文及「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我們附屬公司的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4. 股東決議案

根據於2024年10月8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決議：

- (a) 批准及採納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惟須待上市後方能作實；
- (b) 批准及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激勵計劃的條款，並將於上市後生效；
- (c) 批准全球發售及超額配股權；
- (d) 所有已發行A類普通股（余博士及黃博士的受控制實體所持有者除外）及所有優先股均被重新指定及重新分類為B類普通股，本公司法定股本將為50,000美元，分為2,124,389,270股每股面值0.0000025美元的A類普通股及17,875,610,730股每股面值0.0000025美元的B類普通股，而本公司的已發行

股本將為34,337.53美元，分為2,124,389,270股每股面值0.0000025美元的A類普通股及11,610,622,012股每股面值0.0000025美元的B類普通股，均於上市日期生效；

- (e)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i)配發、發行及處理B類普通股或可轉換為B類普通股的證券，並作出或授出要約或協議或購股權（包括任何賦予任何權利可認購或以其他方式收取B類普通股的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及債權證）及(ii)出售及／或轉讓持作庫存股的庫存B類普通股，而可能須配發、發行或處理，或須予以出售及／或轉讓持作庫存股的庫存B類普通股（惟根據全球發售或以供股方式，或因隨附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可能不時按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予的特別權力而配發及發行股份的類似安排的任何認購權獲行使，或根據細則配發及發行B類普通股以代替全部或部分B類普通股的股息除外），惟B類普通股不得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數目的20%，該授權維持有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該授權（以最早發生者為準）為止；
- (f)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不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B類普通股（但不包括庫存股或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將予出售或發行及配發的任何B類普通股）；及
- (g) 購回授權透過增加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數目擴大，金額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f)段所述購回股份的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惟有關金額不得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的10%，不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將予出售或發行及配發的任何B類普通股。

5. 購回本身證券

(a) 上市規則條文

上市規則允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證券，惟須遵守若干限制，其中的主要限制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所有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擬購回股份（必須為繳足）必須事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給予特定批准的方式批准。

根據於2024年10月8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董事獲授購回授權，授權本公司於聯交所或證券可能上市並且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B類普通股，而有關數目不得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完後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任何庫存股）的10%（但不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B類普通股），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之前，或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給予董事的授權（以較早發生者為準）為止。

(ii) 資金來源

根據細則以及香港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購回必須以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上市公司不得以非現金對價或聯交所不時生效的買賣規則規定以外的償付方式於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根據開曼群島法律，倘獲組織章程細則批准，並符合開曼公司法，本公司的任何購回可以利潤或為購回目的而發行新股的所得款項或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或以資本撥資。購回時應付的溢價高於將予購回股份的面值，必須從利潤或股份溢價賬的進賬款項金額或從資本中撥備，倘獲組織章程細則批准，並符合開曼公司法。

(iii) 買賣限制

本公司可購回的B類普通股總數最多為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的10%(不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B類普通股)。未經聯交所事先批准,在緊隨股份回購後的30天內,本公司不得發行新股,或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或宣佈擬發行新股,或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為免生疑問,此限制不適用於(i)根據資本化發行發行新股,或出售或轉讓庫存股,(ii)根據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股份計劃授出股份獎勵或購股權,或根據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股份計劃於歸屬或行使股份獎勵或購股權後發行新股或轉讓庫存股,及(iii)因行使認股權證、購股權或發行人須按規定發行證券的類似金融工具(在購回前尚未行使)而發行新股或轉讓庫存股。如購回將導致公眾持有的上市B類普通股數目減至低於聯交所規定的相關指定最低百分比,則本公司亦不得於聯交所購回B類普通股。本公司須促使其委任進行B類普通股購回的經紀向聯交所披露聯交所可能要求有關購回的資料。如上市規則現行規例所規定,如購買價較股份之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的平均收市價高出5%或5%以上,發行人不得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

(iv) B類普通股的購回狀況

於購回B類普通股後,本公司可根據(其中包括)購回時的市況及資本管理需要註銷任何已購回的B類普通股及/或將其作為庫存股持有,而上述情況可能會視具體情況有所變動。

(v) 暫停購回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不得於其知悉內幕消息後進行任何B類普通股購回，直至公眾可獲得有關資料為止。尤其是，根據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生效的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不得於緊接以下較早日期之前30日內於聯交所購回B類普通股：

- (i) 董事會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的會議日期（遵照上市規則首次通知聯交所的日期），不論有關業績是否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刊發；及
- (ii)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發本公司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公告，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告（不論有關業績是否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刊發）的期限（各情況均於業績公告當日結束）。

此外，倘上市公司違反上市規則，聯交所可禁止其於聯交所購回證券。

未經聯交所事先批准，本公司不得於聯交所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後30日內在聯交所購買任何B類普通股。

(vi) 程序及報告規定

如上市規則規定，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必須向聯交所報告，且不得遲於本公司可能購回股份的任何日期後的聯交所營業日上午交易時段或任何開市前時段（以較早者為準）前30分鐘。報告必須列明前一日購回的股份總數、每股股份購買價或就有關購回已付的最高及最低價格，所購回股份是否於任何該等購回結算或持有為庫存股後註銷，以及本公司先前所披露的任何偏離意向聲明的理由（倘適用）。此外，本公司年報須披露有關年內購回股份詳情，包括購回股份數目、每股股份購買價或就所有該等購買已付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有關）及已付價格總額的每月明細。

(vii) 關連人士

公司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於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購回證券，而核心關連人士亦不得在知情情況下在聯交所向公司出售其證券。

(b) 購回的理由及影響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使董事可在市場購回B類普通股，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有關購回或會使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增加，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且董事僅會在認為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購回。

(c) 購回的資金

購回證券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細則、上市規則及香港適用法例及規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基於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現時的財務狀況，經考慮現時的營運資金水平，董事認為，如全面行使購回授權，相較本招股章程所披露水平而言，或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狀況及／或資產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不建議在對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d) 臨時措施

就本公司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待於聯交所轉售的任何庫存股而言，本公司須於董事會批准後實施以下臨時措施，包括（但不限於）：

- (i) 促使其經紀不向香港結算發出在股東大會上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進行投票的任何指示；
- (ii) 就股息或分派（如有及如適用）而言，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並以其本身名義將其重新登記為庫存股或將其註銷（每種情況均在股息或分派的相關記錄日期之前進行）；或

- (iii) 倘該等股份以其本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採取任何其他措施以確保其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獲得根據適用法律本應暫停的任何權利。

(e) 一般事項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且於上市後將不會持有任何庫存股。就董事所深知，本招股章程所載說明陳述及建議購回股份均無異常。

概無董事或據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悉，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擬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承諾，在適用的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規例行使購回授權。

任何會導致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數目減少至低於聯交所規定的相關最低百分比的購回股份事宜僅可在獲得聯交所同意豁免上市規則有關上述公眾持股量規定的情況下進行。據信，除特殊情況外，該規定通常不會獲得豁免。

倘因購回股份而導致股東在本公司投票權中的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等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獲取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有義務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要約。

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進行任何購回而根據收購守則產生任何後果。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通知本公司其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若購回授權獲行使則不會作出有關行動。

B.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 重大合同概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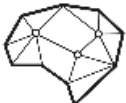
我們在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了以下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同（並非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同）：

- (a) 本公司與Alisoft China Holding Limited、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及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訂立的日期為2024年10月14日的基石投資協議，據此，Alisoft China Holding Limited同意按發售價認購總額為50,000,000美元等值港元的B類普通股；
- (b) 本公司與Baidu (Hong Kong) Limited、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及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訂立的日期為2024年10月14日的基石投資協議，據此，Baidu (Hong Kong) Limited同意按發售價認購總額為50,000,000美元等值港元的B類普通股；
- (c) 本公司與PARTICIPATIONS 1、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及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訂立的日期為2024年10月14日的基石投資協議，據此，PARTICIPATIONS 1同意按發售價認購總額為9,898,000美元等值港元的B類普通股；
- (d) 本公司與JSC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Fund SPC（為及代表寧波甬寧高芯SP行事）、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及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訂立的日期為2024年10月14日的基石投資協議，據此，JSC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Fund SPC（為及代表寧波甬寧高芯SP行事）同意按發售價認購總額為109,898,000美元等值港元的B類普通股；及
- (e) 香港承銷協議。

2.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a) 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商標：

序號	註冊商標	擁有人	註冊編號	註冊地點
1.	Horizon Robotics	北京地平線機器人	18735871	中國
2.	Horizon Robotics	北京地平線機器人	18735874	中國
3.	Horizon Robotics	北京地平線機器人	18735876	中國
4.	Horizon Robotics	北京地平線機器人	37633590	中國
5.	Horizon Robotics	北京地平線機器人	37777840	中國
6.	Horizon Robotics	北京地平線機器人	37784258	中國
7.	地平线	北京地平線機器人	35062115	中國
8.	地平线 地平線	地平線香港	305878568	香港
9.	地平线机器人	北京地平線機器人	18735878	中國
10.	地平线机器人	北京地平線機器人	18735881	中國
11.	地平线机器人	北京地平線機器人	18735883	中國
12.	地平线机器人	北京地平線機器人	37645915	中國
13.	地平线机器人	北京地平線機器人	37773180	中國
14.	地平线机器人	北京地平線機器人	37773299	中國
15.	地平线机器人	地平線香港	305750488	香港
16.		地平線香港	305750497	香港



序號	註冊商標	擁有人	註冊編號	註冊地點
17.		北京地平線機器人	18735864	中國
18.		北京地平線機器人	18735867	中國
19.		北京地平線機器人	18735869	中國
20.		北京地平線機器人	37643714	中國
21.		北京地平線機器人	37791017	中國
22.		北京地平線機器人	37781914	中國
23.		北京地平線機器人	71822128	中國
24.		北京地平線機器人	71801740	中國
25.	 地平線香港	地平線香港	306308613	香港
26.	BPU	北京地平線機器人	33987566	中國
27.	BPU	北京地平線機器人	33987567	中國
28.	BPU	地平線香港	305750659	香港
29.	journey	北京地平線機器人	40769781	中國
30.	Journey	北京地平線機器人	40793331	中國
31.	Horizon Journey	北京地平線機器人	27757566	中國

序號	註冊商標	擁有人	註冊編號	註冊地點
32.	Horizon Journey	北京地平線機器人	27751490	中國
33.	Horizon Journey	北京地平線機器人	60257989	中國
34.	Horizon Journey	北京地平線機器人	60258023	中國
35.	征程	北京地平線機器人	27877161	中國
36.	征程	北京地平線機器人	27870823	中國
37.	征程	地平線香港	305750433	香港
38.	地平线征程	北京地平線機器人	27761830	中國
39.	地平线征程	北京地平線機器人	27752418	中國
40.	地平线征程	北京地平線機器人	30050569	中國
41.	地平线征程	地平線香港	305750398	香港
42.	Journey Together	北京地平線機器人	41716224	中國
43.	Journey Together	北京地平線機器人	41738145	中國
44.	Journey Together	地平線香港	305868523	香港
45.	Horizon AIDI	北京地平線機器人	49613963	中國
46.	Horizon AIDI	北京地平線機器人	49614055	中國
47.	艾迪	地平線香港	305750505	香港
48.	地平线艾迪	北京地平線機器人	49622489	中國
49.	地平线艾迪	北京地平線機器人	49614047	中國
50.	地平线艾迪	地平線香港	305750514	香港
51.	Horizon Halo	北京地平線機器人	50120876	中國
52.	Horizon Halo	北京地平線機器人	50149559	中國

序號	註冊商標	擁有人	註冊編號	註冊地點
53.	Horizon Hobot	北京地平線機器人	64491419	中國
54.	Horizon Hobot	北京地平線機器人	64490874	中國
55.	Horizon Matrix	北京地平線機器人	33267750	中國
56.	Horizon Matrix	北京地平線機器人	33267753	中國
57.	TogetherOS	地平線香港	305750569	香港
58.	Horizon Together	北京地平線機器人	56500388	中國
59.	Horizon Together	北京地平線機器人	56492617	中國
60.	Horizon TogetheROS	北京地平線機器人	69041787	中國
61.	Horizon TogetheROS	北京地平線機器人	69044724	中國
62.	Horizon TROS	北京地平線機器人	69063904	中國
63.	Horizon TROS	北京地平線機器人	69059125	中國
64.	TogetheROS	北京地平線機器人	67215319	中國
65.	TROS	北京地平線機器人	62400481	中國
66.	踏歌	北京地平線機器人	64054687	中國
67.	踏歌	北京地平線機器人	64054700	中國
68.	地平线踏歌	北京地平線機器人	64063135	中國
69.	地平线踏歌	北京地平線機器人	64039022	中國
70.	地平线天工开物	北京地平線機器人	40702362	中國
71.	地平线天工开物	北京地平線機器人	40705742	中國
72.	地平线天工开物	地平線香港	305750640	香港
73.	Horizon OpenExplorer	北京地平線機器人	40694529	中國

序號	註冊商標	擁有人	註冊編號	註冊地點
74.	Horizon OpenExplorer	北京地平線機器人	40705867	中國
75.	OpenExplorer	北京地平線機器人	40698223	中國
76.	OpenExplorer	北京地平線機器人	40701684	中國
77.	OpenExplorer	地平線香港	305750622	香港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申請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商標：

序號	註冊商標	擁有人	申請編號	註冊地點
1.	Horizon Robotics	地平線香港	305750479	香港
2.	地平线	北京地平線機器人	56344219	中國
3.		北京地平線機器人	71812215	中國
4.		北京地平線機器人	74026264	中國
5.	Journey	地平線香港	305750415	香港
6.	 地平线	地平線香港	306501258	香港

(b) 專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以下重大專利，詳情如下：

序號	專利描述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1.	存儲裝置、方法、電子設備和存儲介質	地平線上海	中國
2.	車輛換道的控制方法和裝置、電子設備和存儲介質	地平線安亭	中國
3.	自動駕駛控制方法和裝置、電子設備和存儲介質	地平線上海	中國

序號	專利描述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4.	車輛控制方法、裝置和車輛	地平線安亭	中國
5.	車輛碰撞中的安全防護方法和裝置、 電子設備和介質	地平線安亭	中國
6.	故障診斷電路、方法、裝置及計算機可 讀存儲介質	地平線上海	中國
7.	對目標的運動信息進行檢測的方法和裝 置、設備和介質	地平線杭州	中國
8.	對目標的運動信息進行檢測的方法和裝 置、設備和介質	地平線杭州	日本
9.	數據通路的保護電路、方法、裝置及計 算機可讀存儲介質	地平線杭州	中國
10.	待測試模塊的測試電路、方法及裝置	地平線杭州	中國
11.	待測試模塊的測試電路、方法及裝置	地平線杭州	日本
12.	確定硬件使用率的方法和裝置、存儲介 質、電子設備	地平線杭州	中國
13.	圖像拼接方法和裝置、計算機可讀存儲 介質、電子設備	地平線杭州	中國
14.	車道線擬合方法、裝置、介質以及電子 設備	北京地平線機器人	中國
15.	一種車輛導向提示方法及裝置	北京地平線機器人	中國
16.	行車軌跡預測方法、裝置、電子設備及 存儲介質	地平線上海	中國
17.	一種信號燈狀態的估計方法及裝置	北京地平線機器人	中國
18.	一種標誌物的匹配方法及裝置	北京地平線機器人	中國
19.	一種車輛駕駛狀態的控制方法及裝置	北京地平線機器人	中國
20.	一種目標對象的測距方法及裝置	北京地平線機器人	中國
21.	一種目標檢測模型的確定方法及裝置	北京地平線機器人	中國
22.	指令執行方法、裝置和電子設備	北京地平線機器人	中國
23.	車輛行駛軌跡預測方法和裝置	北京地平線機器人	中國
24.	最近障礙物的確定方法和裝置、存儲介 質、電子設備	北京地平線機器人	中國
25.	車輛行駛狀態的識別方法和裝置、存儲 介質、電子設備	北京地平線機器人	中國
26.	用於獲得和處理帶數字簽名信息的張量 數據的方法和裝置	地平線信息	中國
27.	一種圖像特徵點的深度信息確定方法及 裝置	北京地平線機器人	中國

序號	專利描述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28.	相機俯仰角的調整方法和裝置、存儲介質、電子設備	北京地平線機器人	中國
29.	相機翻滾角的調整方法和裝置、存儲介質、電子設備	地平線安亭	中國
30.	一種位姿確定方法及裝置	北京地平線機器人	中國
31.	一種車輛狀態量信息確定方法及裝置	北京地平線機器人	中國
32.	運動狀態預測方法、裝置、電子設備及車輛	地平線南京	中國
33.	處理圖像的多個感興趣區域數據的裝置和方法	地平線南京	中國
34.	張量數據分塊存取的方法及裝置	北京地平線機器人	中國
35.	特徵數據提取方法及裝置、指令生成方法及裝置	北京地平線機器人	中國
36.	存儲器訪問控制方法、裝置和電子設備	北京地平線機器人	中國
37.	存儲器訪問控制方法、裝置和電子設備	北京地平線機器人	美國
38.	存儲器訪問控制方法、裝置和電子設備	北京地平線機器人	日本
39.	存儲器訪問控制方法、裝置和電子設備	北京地平線機器人	台灣地區
40.	存儲器訪問控制方法、裝置和電子設備	北京地平線機器人	韓國
41.	電路檢測方法和數據檢測電路	地平線信息	韓國
42.	圖像處理方法、用於圖像處理的指令的生成方法及裝置	地平線上海	日本
43.	數據處理方法、裝置、電子設備以及介質	北京地平線機器人	美國
44.	控制硬件模塊的方法及裝置、電子設備和存儲介質	地平線上海	中國
45.	控制硬件模塊的方法及裝置、電子設備和存儲介質	地平線上海	美國

(c) 著作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以下我們認為對業務而言屬重大的著作權：

序號	著作權名稱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1.	基於圖像序列的攝像頭的俯仰角估計系統	地平線深圳	中國
2.	自動駕駛仿真及可視化調試軟件	地平線深圳	中國
3.	自動駕駛傳感器狀態監測平台	北京地平線機器人	中國
4.	地平線Journey2前視環境感知系統	北京地平線機器人	中國
5.	計算機輔助駕駛感知測評系統	地平線信息	中國
6.	魚眼相機標定及畸變校正系統	南京開發	中國
7.	地平線艾迪問題管理平台	北京地平線機器人	中國
8.	地平線天工開物工具鏈軟件	北京地平線機器人	中國
9.	超級駕駛系統	地平線上海	中國
10.	超級駕駛感知系統	地平線上海	中國
11.	Horizon Robotics標誌	北京地平線機器人	中國
12.	新版大腦圖形	北京地平線機器人	中國

(d)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域名：

序號	域名	註冊擁有人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1.	horizon.cc	地平線信息	2020年12月10日	2029年12月10日
2.	horizon.auto	地平線信息	2024年4月1日	2025年10月27日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知識產權。

C.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1. 權益披露

(a) 全球發售完成後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本中的權益及淡倉

除「主要股東」一節及下文所披露者外，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就董事所知，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我們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的登記冊的任何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我們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

本公司

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於本公司相關類別股份的持股概約百分比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持股概約百分比
余博士	實益擁有人 ⁽¹⁾	71,933,093股 B類普通股	0.66%	0.55%
黃博士	實益擁有人 ⁽¹⁾	3,610,633股 B類普通股	0.03%	0.03%
陶女士	實益擁有人 ⁽¹⁾	1,564,378股 B類普通股	0.01%	0.01%

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及類別	緊隨全球發售 完成後於本公司 相關類別股份的 持股概約百分比	緊隨全球發售 完成後於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總額的 持股概約百分比
	於受控法團的 權益、信託的 創始人及 受益人 ⁽²⁾	169,543,255股 B類普通股	1.55%	1.30%
陳黎明博士...	實益擁有人 ⁽¹⁾	12,339,416股 B類普通股	0.11%	0.09%
張亞勤博士...	實益擁有人 ⁽¹⁾	847,236股 B類普通股	0.01%	0.01%

附註：

-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余博士、黃博士、陶女士、陳黎明博士及張亞勤博士根據2018年股份激勵計劃授予其的股份獎勵，有權分別獲得最多71,933,093股、3,610,633股、1,564,378股B類普通股、12,339,416股B類普通股及847,236股B類普通股，惟須受該等股份獎勵的條款及條件所規限。
-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169,543,255股B類普通股的全部權益由HOPE Robotics Holdings Inc.持有，而HOPE Robotics Holdings Inc.由Venus Robotics Limited持有99%及由Kai Robotics, Inc.持有1%。Kai Robotics, Inc.由陶女士全資擁有。Venus Robotics Limited由TAO Trust（陶女士（作為財產授予人）為陶女士及其家族利益而設立的家族信託）的受託人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陶女士被視為於HOPE Robotics Holdings Inc.持有的169,543,255股B類普通股中擁有權益。

相聯法團

下文載列全球發售完成後董事於我們的附屬公司之一及相聯法團D-Robotics的股本中的權益及淡倉：

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於D-Robotics相關類別股份的持股概約百分比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於D-Robotics已發行股本總額的持股概約百分比
余博士	於受控制實體的權益 ⁽¹⁾	120,707,295股 A類普通股	91.83%	14.05%
		600,000,000股 B類普通股	82.46%	69.84%
黃博士	於受控制實體的權益 ⁽²⁾	7,485,326股 A類普通股	5.69%	0.87%
陶女士	於受控制實體的權益 ⁽³⁾	3,247,597股 A類普通股	2.47%	0.38%
劉芹先生	於受控制實體的權益 ⁽⁴⁾	14,945,653股 A1輪優先股	2.05% ⁽⁵⁾	1.74%

附註：

- (1) 由余博士控制的實體合共持有D-Robotics的120,707,295股A類普通股。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Horizon Together Holding Ltd.持有D-Robotics的600,000,000股B類普通股。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余博士被視為於D-Robotics的120,707,295股A類普通股及600,000,000股B類普通股中擁有權益。
- (2) 由黃博士全資擁有的持股工具持有7,485,326股A類普通股，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博士被視為於D-Robotics的7,485,326股A類普通股中擁有權益。
- (3) 由陶女士全資擁有的持股工具持有3,247,597股A類普通股，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陶女士被視為於D-Robotics的3,247,597股A類普通股中擁有權益。
- (4) 5Y Capital Evolution Fund II, L.P.及5Y Capital Evolution Fund II Co-Investment, L.P.合共持有D-Robotics的14,945,653股A1輪優先股。5Y Capital Evolution Fund II, L.P.及5Y Capital Evolution Fund II Co-Investment, L.P.均由其普通合夥人5Y Capital GP Limited控制。劉芹先生有權於5Y Capital GP Limited的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其全部已發行股份的一半投票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芹先生被視為於D-Robotics的14,945,653股A1輪優先股中擁有權益。
- (5) 假設每股A1輪優先股轉換為一股B類普通股。

(b) 主要股東於股份中的權益

除「主要股東」所披露者外，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且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將於我們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我們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已發行具投票權股份中擁有10%或以上的權益。

(c) 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主要股東的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會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下列成員公司（本公司除外）已發行具投票權股份中擁有10%或以上的權益。

2. 服務合同詳情**(a) 執行董事**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同，據此，彼等同意擔任執行董事，初步任期自上市日期起計三年，可由執行董事或本公司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執行董事的委任須遵守細則項下董事退任及輪任的規定。

(b)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簽立委任書，任期自上市日期起計三年。該等委任須遵守細則項下董事退任及輪任的規定。

3. 董事酬金

除「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1所披露者外，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概無董事自我們收取實物福利等其他酬金。

4.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a) 在B類普通股一經於聯交所上市的情況下，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我們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的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我們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 (b) 概無董事知悉任何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將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B類普通股）於我們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我們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發行具投票權股份中擁有10%或以上權益；
- (c) 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5%以上的股東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及
- (d) 概無董事或本附錄「專家資格」所列任何人士：
 - (i) 於我們的發起過程中，或在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於我們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或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或
 - (ii)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同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D. 股份激勵計劃

1. 2018年股份激勵計劃

以下為本公司於2018年11月採納的2018年股份激勵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由於2018年股份激勵計劃並無涉及本公司於上市後進一步授出任何獎勵，故其不受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所規限。

(a) 目的

2018年股份激勵計劃的目的為吸引及留住最優秀的人才擔任重大責任職位，為選定的僱員、董事及顧問提供額外激勵，並透過向該等個人或實體提供獲得本公司成功的專有權益的機會，或透過准許其獲得本公司股份以增加有關權益，以推動本公司業務的成功。

(b) 合資格參與者

僅有僱員、董事及顧問或與本公司任何僱員福利計劃相關、為僱員、董事或顧問的利益而設立的信託或公司，方有資格獲授有關獎勵。購股權僅能授予僱員。除購股權外的獎勵則可授予僱員、董事及顧問。

(c) 獎勵種類

2018年股份激勵計劃就授予購股權、受限制股份獎勵及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單位」）作出規定。

(d) 期限

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2018年股份激勵計劃的期限為十年，自該計劃採納當日起計。

(e) 管理

2018年股份激勵計劃由董事會或董事會批准任命的其他人士（「管理人」）管理。根據適用法律，管理人可將有限的權力授予本公司的指定高級職員，以代表本公司簽立任何所需文據以使管理人先前授出的獎勵生效。

(f) 股份最高數目

根據2018年股份激勵計劃可能發行的股份最高總數不得超過股東及董事會不時確定及批准的股份數目（根據後續股份分拆、股息及類似事項適當調整）。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2018年股份激勵計劃可能發行的B類普通股的最高總數為1,516,134,974股。

(g) 績效目標

獎勵可能會受到管理人全權酌情決定的績效目標或其他標準的約束。

(h) 限制期

限制期須自授予日期開始，並於管理人在適用的獎勵協議中規定的時間表中規定的時間結束（「限制期」）；然而，儘管存在任何有關歸屬日期，管理人仍可全權酌情在任何時間以任何理由加快歸屬任何受限制獎勵。

(i) 購股權

(i) 行使價

各購股權協議須明確行使價。購股權的行使價須由管理人全權酌情釐定，可以是於授予日期與股份公平市值相關的固定價格或變動價格，惟在未遵守1986年美國國內稅法典（「法典」）第409A條規定或未徵得購股權持有人同意的情況下，行使價不得低於授予日期的公平市值；且授予於授予日期擁有本公司所有類別股份合併投票權總數百分之十(10%)以上的股份的任何個人的任何購股權的行使價不得低於授予日期公平市值的百分之一百一十(110%)。儘管上述規定有任何相反規定，倘發生法典第424(a)條所述的交易，則可按上述規定以外的行使價發行購股權。

(ii) 歸屬時間表

百分之五十(50%)的購股權股份須在第一個歸屬日(如有必要,該日將被視為有關月份的最後一天)歸屬,餘下50%的購股權股份須在其後兩(2)年內按年等額分期歸屬,前提是購股權持有人在該等日期內繼續擔任僱員、董事或顧問。在執行購股權協議前後,管理人可在其認為必要或適當的情況下,全權酌情決定對歸屬時間表進行修改或變更,而本公司與購股權持有人之間須就上述修改或變更訂立新協議。

(iii) 購股權期限

購股權協議須載明購股權的期限,然而,該期限自授予日期起計不得超過十(10)年;且倘有關購股權被授予於授予日期擁有本公司所有類別股份合併投票權總數百分之十(10%)以上的股份的若干個人,則任何購股權自授予日期起五(5)年後不可行使。根據前述一句,管理人須全權酌情決定購股權何時屆滿。

(j) 受限制股份單位

(i) 一般事項

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條款及條件須反映在獎勵協議中。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時不得發行任何股份,且本公司無需留出資金以支付任何此類獎勵。參與者對於根據有關協議獲授的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並不擁有任何表決權。倘獎勵協議有所規定,則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持有人須有權以現金或由管理人全權酌情決定以具有與有關股息金額相等的公平市值的股份形式獲得股息等額付款(於本公司支付股息後)(以及可由管理人全權酌情決定依照管理人規定的利率及條款記入現金股息等值金額的利息),而在此類受限制股份單位的限制釋放後,須向參與者支付累計股息等價物(及其利息,如適用),且倘此類受限制股份單位被沒收,參與者則無權獲得有關股息等額付款。

(ii) 受限制股份單位的限制

授予參與者的受限制股份單位須受以下約束：(a)沒收直至限制期屆滿，並達致有關期間的任何適用績效目標，而倘適用的獎勵協議有所規定及此類受限制股份單位被沒收，則參與者對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所有權利須終止，本公司無須承擔進一步的義務；及(b)適用的獎勵協議中可能載列的有關其他條款及條件。

(iii) 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結算

任何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的限制期屆滿後，本公司須向參與者或其受益人就每份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免費交付一股股份，以及支付記入參與者賬戶有關此類受限制股份單位的任何股息等價物付款及其利息（如有）；然而，倘獎勵協議中明確規定，管理人可以全權酌情就已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選擇支付部分現金或部分現金加部分股份，以代替僅交付股份。倘以現金支付代替交付股份，該支付金額須相等於限制期結束日期股份的公平市值。

(k) 轉讓限制

除非管理人另有決定並在適用的購股權協議、受限制股份購買協議或股份獎勵協議中已有規定（或經修改以規定），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質押、指定、給予、轉讓或處置任何獎勵（不論是透過法律或其他方式），股份激勵計劃規定的特定情形除外。管理人可全權酌情決定僅在特定條件下轉讓獎勵。

(l) 控制權變更

倘發生控制權變更，除非購股權協議、受限制股份購買協議或股份獎勵協議另有規定，每份未歸屬購股權將由繼承公司或繼承公司的母公司或附屬公司承接或由其等值購股權替代，而本公司購回、贖回及重獲股份的各项權利須於終止買家作為僱員、董事或顧問關係時指派予繼承公司或繼承公司的母公司或附屬公司。

尚未歸屬的獎勵

(a) 購股權

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本公司已根據2018年股份激勵計劃向537名承授人授出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以認購合共395,046,975股B類普通股（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03%（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其中所有購股權均由我們的僱員或前僱員（包括一名關連人士）持有，且概無購股權由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顧問或其他關連人士持有。該等購股權於2015年6月至2024年7月以零對價授出，行使價介乎0.000025美元至0.4677美元。所有購股權的行使期為自歸屬期結束至授出日期後十年。購股權的歸屬期為自授出日期起計一年或四年。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購股權相關的393,619,475股B類普通股已獲歸屬。

下文載列根據2018年股份激勵計劃向我們的關連人士及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已獲授購股權以認購合共11,000,000股或以上B類普通股的其他承授人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詳情：

承授人姓名	於本公司 擔任的職位	地址	行使價 <i>(美元/股)</i>	授出購股權 涉及的B類 普通股數目	授予日期	歸屬期	緊隨全球發售 完成後的持股 概約百分比 ⁽¹⁾
<i>關連人士</i>							
張玉峰 ⁽¹⁾	副總裁及 前董事	中國北京市西城區 新街口外大街 2-302號、 34-3-3號	0.0625至 0.3777	11,000,000	2017年4月11日 至2021年1月15日	4年	0.08%
<i>已獲授購股權以認購合共11,000,000股或以上B類普通股的其他承授人</i>							
余軼南	副總裁	海澱區文慧園路 今典花園2號樓 1312室	0.000025至 \$0.3777	51,771,640	2015年7月20日 至2021年1月15日	4年	0.40%

承授人姓名	於本公司 擔任的職位	地址	行使價 (美元/股)	授出購股權 涉及的B類 普通股數目	授予日期	歸屬期	緊隨全球發售 完成後的持股 概約百分比 ⁽²⁾
張健	主任技術專家	蘇州街大河莊苑 9號樓802	0.000025至 \$0.3777	22,700,040	2015年11月1日 至2020年10月15日	1年或4年	0.17%
鄭治泰	前員工	西城區裕中西裏 31號樓1908	0.001	20,000,000	2019年10月15日	4年	0.15%
穆黎森	資深技術專家	朝陽區望京朝庭 公寓2B26A	0.000025至 \$0.3777	18,851,000	2015年7月14日 至2021年1月15日	1年或4年	0.14%
胡思媛	人力資源總監	豐台區方莊芳古園 4號樓7層	0.000025至 \$0.4677	12,611,778	2015年8月3日 至2024年7月15日	1年或4年	0.10%
潘楊家一	投融資高級 總監	北蜂窩路5號院 7號樓1701號	0.102	11,900,000	2018年4月16日	4年	0.09%
總計				148,834,458			1.14%

附註：

- (1) 張玉峰自2020年5月至2024年3月擔任董事。
- (2)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下文載列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向獲授購股權以合共認購少於11,000,000股B類普通股的其他承授人授出的購股權的資料。

授出購股權 涉及的B類普通股 數目範圍	承授人 總數	行使價 <i>(美元/股)</i>	授出購股權 涉及的B類 普通股總數	授予日期	歸屬期	緊隨全球發售 完成後的持股 概約百分比 ⁽¹⁾
7,500,000至 10,999,999	4	0.000025	39,756,507	2015年9月1日	1年或4年	0.31%
		0.0625		2015年9月14日		
		0.102		2015年10月13日		
		0.302		2016年2月29日		
		0.3777		2016年3月10日		
				2017年2月1日		
				2018年4月16日		
5,000,000至 7,499,999	5	0.000025	30,378,480	2015年8月25日	1年或4年	0.23%
				2015年9月10日		
				2015年11月23日		
				2016年3月10日		
		0.0625		2016年7月2日		
				2017年2月1日		
		0.25		2018年7月16日		
		0.3777		2019年7月15日		
				2021年1月15日		
2,500,000至 4,999,999	7	0.000025	25,775,000	2015年6月11日	4年	0.20%
				2015年12月31日		
				2016年3月2日		
		0.03		2016年3月25日		
				2016年5月12日		
				2017年2月1日		
		0.102		2018年1月15日		
		0.302		2018年4月16日		
		0.3777		2018年7月16日		
				2018年10月15日		
	2019年7月15日					
	2020年4月15日					

授出購股權 涉及的B類普通股 數目範圍	承授人 總數	行使價 <i>(美元/股)</i>	授出購股權 涉及的B類 普通股總數	授予日期	歸屬期	緊隨全球發售 完成後的持股 概約百分比 ⁽¹⁾
少於2,500,000	514	0.000025 0.030000 0.054080 0.062500 0.076500 0.091750 0.102000 0.102490 0.250000 0.302000 0.377700 0.467700	150,302,530	2015年7月21日至 2022年1月15日	1年或 4年	1.15%
總計	530		246,212,517			1.89%

附註：

- (1)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b) 受限制股份單位

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本公司已根據2018年股份激勵計劃向2,527名承授人授出尚未歸屬的股份獎勵，以認購合共1,049,903,241股B類普通股（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約8.06%（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其中所有股份獎勵均由我們的僱員或前僱員（包括四名關連人士）持有，且概無股份獎勵由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顧問或其他關連人士持有。該等股份獎勵以名義對價授出，歸屬期為自授出日期起計一年或四年。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股份獎勵相關的462,651,346股B類普通股已獲歸屬。下文載列向七名關連人士及其他承授人授出的尚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詳情：

承授人姓名	於本公司 擔任的職位	地址	授出股份獎勵 涉及的B類 普通股數目	授予日期	歸屬期	緊隨全球發售 完成後的持股 概約百分比 ⁽¹⁾
余博士	董事會主席、 執行董事兼 首席執行官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奧運村街道 上元君庭7室	71,933,093	2024年7月26日	4年	0.55%
黃博士	執行董事兼 首席技術官	中國 北京市 順義區 空港街道 安祥大街 11號院51號樓	3,610,633	2024年7月26日	4年	0.03%
陶女士	執行董事兼 首席運營官	中國 北京市 海淀區 豐秀東路9號院 天閣西山 4號樓2單元	1,564,378	2024年7月26日	4年	0.01%

承授人姓名	於本公司 擔任的職位	地址	授出股份獎勵 涉及的B類 普通股數目	授予日期	歸屬期	緊隨全球發售 完成後的持股 概約百分比 ⁽³⁾
陳黎明	執行董事兼總裁	中國 上海市 閔行區 諸新路 377弄	12,339,416	2021年12月25日 至2024年 4月25日	1年或4年	0.09%
張亞勤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紫御華府	847,236	2020年1月23日	4年	0.01%
張玉峰 ⁽¹⁾	副總裁及前董事	中國北京市 西城區新街 口外街 2-302號、 34-3-3號	19,174,860	2019年4月15日至 2024年7月15日	1年或4年	0.15%
周峰 ⁽²⁾	前董事	中國 浙江省 杭州市 湖墅新村 38幢4單元 401室	22,305,190	2020年4月15日至 2022年1月15日	1年或4年	0.17%
小計			131,774,806			1.01%
其他承授人	-	-	918,128,435	2016年4月5日至 2024年7月15日	1年或4年	7.05%
總計			1,049,903,241			8.06%

附註：

1. 張玉峰自2020年5月至2024年3月擔任董事。
2. 周峰自2018年8月至2023年3月擔任董事。
3.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攤薄影響及對每股盈利的影響

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根據2018年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所有B類普通股已發行予本公司與獨立專業受託人公司設立的僱員持股平台。因此，上市後悉數歸屬或行使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及股份獎勵不會對股東的股權產生任何攤薄影響，亦不會對每股盈利產生任何影響。

2. 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激勵計劃

本公司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於2024年10月8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有條件批准及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激勵計劃的主要條款摘要如下。

(a) 目的

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激勵計劃的目的是激勵及獎勵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下文）對本集團的貢獻，並使彼等的利益與本公司的利益保持一致，以鼓勵彼等為提升本公司價值而努力。

(b) 合資格參與者

董事會（就本段而言，該表述包括董事會或董事會的相關正式授權人員）可全權酌情決定向以下各方授予購股權或股份獎勵以認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有關數目的B類普通股：(a)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不論是全職或兼職）或董事（「合資格僱員」）及(b)在日常業務中持續經常向本集團提供對本集團的長期增長至關重要的服務的顧問（「服務提供者」），以及(c)本公司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董事及僱員（連同合資格僱員及服務提供者統稱為「合資格參與者」）。

為免生疑問，服務提供者不包括為籌資、併購提供諮詢服務的配售代理或財務顧問，以及核數師或估值師等任何專業服務提供者。

任何合資格僱員的資格須由董事會不時根據董事會對參與者的個人表現、時間投入、職責或僱傭條件等意見，根據現行市場慣例及行業標準、與本集團的合作期限以及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的實際或潛在貢獻而確定。

任何服務提供者的資格須由董事會不時根據董事會的意見確定，其中包括其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的貢獻、現行市場慣例及行業標準、服務提供者參與本集團及／或與本集團合作的實際程度以及與本集團建立的合作關係的持續時間，以及服務提供者為本集團的成功所作出的支持、協助、指導、建議、努力及貢獻，及／或考慮到服務提供者的知識、經驗、資格、專業知識及聲譽或其他相關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技術知識、市場競爭力、其與本集團之間的協同效應以及其戰略價值），該人士是否被視為本集團的有價值的顧問。

(c) 股份最高數目

- (i) 根據下文第(iv)及(v)段，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激勵計劃下將授予的所有購股權及股份獎勵獲行使時可予發行的B類普通股總數合計不得超過B類普通股開始於聯交所買賣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但不包括任何庫存股）的5.0%（「計劃授權限額」）。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激勵計劃條款失效的購股權及股份獎勵將不計入計算計劃授權限額。本公司可發行新B類普通股或動用庫存股（如有），以滿足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激勵計劃項下授出的購股權及股份獎勵。
- (ii) 根據上文(i)段，在計劃授權限額的範圍內，授予服務提供者的所有購股權及股份獎勵獲行使時可予發行的B類普通股總數不得超過B類普通股開始於聯交所買賣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但不包括任何庫存股）的1.0%（「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
- (iii) 根據下文第(iv)段，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可在股東批准最後一次更新當日（或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激勵計劃獲採納的日期，視情況而定）起三年後的任何時間於股東大會上通過股東批准的方式更新，前提是：
 - (1)任何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或若無控制股東，則本公司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必須在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相關決議案；及
 - (2)本公司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39(6)、13.39(7)、13.40、13.41及13.42條的規定。倘更新乃於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a)條所載比例基準向股東發行證券後立即作出，使得更新後計劃授權的未使用部分（佔已發行股份的百分比）與緊接發行證券前計劃授權的未使用部分相同（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整股），則本段第(1)及(2)項規定不適用。

- (iv) 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激勵計劃及經更新計劃授權下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計劃下將授予的所有購股權及股份獎勵獲行使時可予發行的B類普通股總數不得超過於經更新計劃授權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但不包括任何庫存股)的10%。
- (v) 在不影響上文第(iv)段的情況下,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尋求單獨的股東批准,以在尋求批准之前向本公司特別指定的參與者授予超出計劃授權限額的購股權及/或股份獎勵。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必須向其股東發出通函,其中載有指定參與者的一般說明、擬授出的購股權及/或股份獎勵的數量及條款、授予指定參與者購股權及/或股份獎勵的目的,並解釋購股權及/或股份獎勵的條款將如何達到於該目的,以及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其他資料。

(d) 承授人的最高配額

倘向參與者授予任何購股權或股份獎勵將導致截至授予日期(包括該日)的12個月期間已授予及將授予該參與者的所有購股權及/或股份獎勵(不包括任何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激勵計劃條款失效的購股權及股份獎勵)獲行使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B類普通股合共佔已發行股份(但不包括任何庫存股)1%以上,則該授予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另行批准,該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倘該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則為其聯繫人)放棄投票。將授予該參與者的購股權及/或股份獎勵的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必須在股東批准之前確定。

(e) 購股權及股份獎勵的授予及行使

董事會或董事會的相關正式授權人員向合資格參與者提出有關要約時可全權酌情列明其認為適當的事件、期限或條件(如有),包括但不限於合資格參與者及/或本公司及/或本集團須達成或達到的績效標準(如收入增長率、每股盈利及/或股東回報總額)的條件,該等條件須於購股權或股份獎勵可予行使前獲達成。

授予購股權或股份獎勵的要約須以董事會或董事會的相關正式授權人員不時決定的形式以函件向任何合格參與者提出,列明B類普通股數目、歸屬期、認購價、購股權期限、接受授予的截止日期,並進一步規定合資格參與者按照授予的條款持有購股權或股份獎勵並受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激勵計劃的規定約束。當本公司在授予購股權或

股份獎勵要約規定的期限內收到承授人正式簽署包含接受授予購股權或股份獎勵要約的複本函件，並連同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支付1港元（或董事會或董事會的相關正式授權人員可全權酌情決定以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經營所在任何司法管轄區當地貨幣計算的等值1港元）作為授予購股權或股份獎勵的對價，則購股權或股份獎勵應被視為已授予及接受並已生效。

購股權或股份獎勵須歸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且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質押、抵押任何購股權或股份獎勵或就此設立產權負擔或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增設任何權益。承授人若違反前述規定，本公司有權取消其未行使配額。

購股權可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激勵計劃的條款在董事會確定並通知每個承授人的期限內隨時行使，而該期間可自作出授出購股權要約當日起計至少12個月後的某天開始計，惟無論如何須在向參與者提供購股權當日起計10年內結束，受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激勵計劃提前終止的規定所約束。購股權或股份獎勵在歸屬或行使（如適用）之前必須持有的最短期限為自授出該等購股權或股份獎勵之日起計12個月，惟授予合資格僱員的任何購股權或股份獎勵可能會受較短歸屬期所限，包括在以下情況：

- (i) 授予新合資格僱員「補償性」購股權或股份獎勵，替換其在離開前僱主時被沒收的購股權或股份獎勵；
- (ii) 授予因身故、殘疾或不可抗力事件而終止僱傭關係的合資格參與者；
- (iii) 授予購股權或股份獎勵，惟須滿足其授予條件中確定的績效目標；
- (iv) 授予購股權或股份獎勵，其時間由管理或合規要求決定，而在這種情況下，歸屬日期可予調整，以反映在沒有有關管理或合規要求的情況下購股權或股份獎勵的授出時間；
- (v) 授予具有混合歸屬時間表的購股權或股份獎勵，如購股權或股份獎勵在12個月期間內平均歸屬；及

- (vi) 授予總歸屬及持有期超過12個月的購股權或股份獎勵，例如，購股權或股份獎勵可分批歸屬，第一批在授予日期後12個月內歸屬，而最後一批則在授予該等購股權或股份獎勵日期後12個月內歸屬。

(f) 認購價

倘購股權獲行使，根據購股權認購的每股B類普通股的應付金額（「認購價」）須由董事會或董事會的相關正式授權人員全權酌情決定，該認購價應不低於以下各項中的最高者：

- (i) B類普通股面值；
- (ii) B類普通股於授予日期（必須為營業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收市價；及
- (iii) 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B類普通股於緊接授予日期前五個營業日的平均收市價。

根據股份獎勵認購的每股B類普通股的應付金額（「購買價」）須由董事會或董事會的相關正式授權人員基於B類普通股當前收市價、股份獎勵的目的以及合資格參與者的貢獻等考量因素全權酌情決定。

(g) 授予關連人士的購股權及股份獎勵

- (i) 向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聯繫人授予任何購股權或股份獎勵，必須獲得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作為購股權或股份獎勵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批准。向身為不同投票權受益人的董事授予任何購股權或股份獎勵，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A.30(4)條獲得企業管治委員會的事先建議。
- (ii) 倘向本公司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任何聯繫人授予任何股份獎勵（不包括授予購股權）將導致於截至有關授予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就向該人士授予的所有股份獎勵（不包括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激勵計劃條款已失效的任何股份獎勵）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共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但不包括任何庫存股）超過0.1%，則進一步授予股份獎勵須經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並以投票方式表決。

- (iii) 倘向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聯繫人授予任何購股權或股份獎勵將導致於截至有關授予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就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激勵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向該人士授予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激勵計劃條款已失效的任何購股權)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共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但不包括任何庫存股)超過0.1%，則進一步授予購股權或股份獎勵必須經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並以投票方式表決。

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上市規則就此規定的所有資料的通函。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均須放棄投票(除非任何核心關連人士擬投票反對建議授予，且已在上述通函中表明其擬投票反對建議授予的意圖)。倘首次授予購股權或股份獎勵時須取得有關批准，則授予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的購股權或股份獎勵條款的任何變更，亦須按照上述方式經由股東批准。

(h) 授予購股權及股份獎勵的限制

在以下情況，不得發售或授予購股權或股份獎勵：

- (i) 價格敏感事件發生或價格敏感事項已成為決策主題後，不得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發售或授予購股權或股份獎勵，直至(及包括)相關價格敏感資料或內幕消息根據適用法律或上市規則規定公佈後的交易日；
- (ii) 於緊接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起：
- (a) 批准本公司的年度、季度(如有)或半年度業績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根據上市規則首次通知聯交所的日期)；及
- (b) 本公司刊發年度、季度(如有)或半年度業績公告的截止日期；

並於業績公告日期止期間內，不得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發售或授予購股權或股份獎勵。在延遲刊發業績公告期間，不得授予購股權或股份獎勵；

- (iii) 在以下期間，不得向任何董事發售或授予購股權或股份獎勵（除非認購價由董事會或董事會的相關正式授權人員在行使購股權時決定）：
- (a) 於緊接本公司刊發年度業績之前的60天期間內，或（倘更短）從相關財政年度結束直至刊發業績日期的期間；或
 - (b) 於緊接刊發季度（如有）或半年度業績之前的30天期間內，或（倘更短）從相關季度或半年度期間結束直至刊發業績日期的期間。

(i) 購股權及股份獎勵失效

任何購股權或股份獎勵將於以下日期（以最早者為準）自動失效及不可行使：

- (i) 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激勵計劃項下的購股權期或其他適用行使期屆滿；
- (ii) 下文第(1)(i)及(1)(iii)段所述期間屆滿或相關事件發生；
- (iii)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激勵計劃規定者，本公司開始清盤的日期；
- (iv) 承授人違反權利屬於承授人個人的相關條款的日期；或
- (v) 包含要約或授予相關購股權或股份獎勵的函件中指定的任何事件的發生或不發生、任何期限屆滿或任何條件未滿足。

(j) 表決及股息權利

任何承授人均不得憑藉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激勵計劃授予的購股權或股份獎勵而享有股東的任何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投票權、股息、轉讓權或B類普通股附帶的任何其他權利），除非及直至承授人（或根據適用法律並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激勵計劃的條款可能繼承承授人所有權的其他人士）登記為購股權或股份獎勵的持有人。

為免生疑問，不論直接或間接持有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激勵計劃項下未歸屬B類普通股的受託人須就上市規則規定就須經股東批准的事項放棄投票，除非法律另有規定按照實益擁有人的指示進行投票，且有關指示已作出。

(k) 更改本公司資本架構的影響

若進行資本化發行、供股、B類普通股拆細或合併或減少本公司資本，而購股權或股份獎勵仍未行使，則將對(a)目前尚未行使的與購股權或股份獎勵相關的B類普通股數目及／或(b)任何未行使購股權的認購價及任何股份獎勵的購買價作出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核證屬公平合理的相應調整(如有)，前提是：(i)任何有關更改應給予承授人與該更改前承授人有權享有的相同比例已發行股本(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整股B類普通股)；(ii)任何該等調整應基於承授人在悉數行使任何購股權或股份獎勵時應付的認購價及購買價總額須盡可能保持與該事件發生前相同的基礎上作出；及(iii)不得作出任何導致B類普通股發行價格低於其面值的調整。此外，對於任何此類調整，除了對資本化發行作出的任何調整外，該等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必須向董事會書面確認該等調整符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或聯交所不時發佈的任何指引或補充指引)。

(l) 終止僱用、身故或解僱的權利

- (i) 倘購股權或股份獎勵的承授人在悉數行使其購股權或股份獎勵前是僱員，並且由於身故以外的任何原因不再是僱員，或出現嚴重不當行為或下文第(iii)分段所述的其他理由，有關購股權或股份獎勵(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在其終止與本集團的僱用或委聘當日自動失效。
- (ii) 倘購股權或股份獎勵的承授人在悉數行使購股權或股份獎勵之前是僱員，並因身故而不再是僱員，其法定個人代表或(如適用)承授人可在該人士身故當日後12個月內全數或部分行使購股權或股份獎勵(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iii) 倘購股權或股份獎勵的承授人是僱員並因犯有嚴重不當行為或實施任何破產行為或已無力償債或已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償債安排或和解或被判

犯有涉及其正直或誠實的任何刑事犯罪或(倘董事會如此決定)僱主有權立即終止其僱傭關係的任何其他理由而不再是僱員，其購股權或股份獎勵將於其終止與本集團的僱用當日自動失效。

(m) 收購時及訂立和解或償債安排計劃時的權利

倘向所有B類普通股持有人(或除要約人及／或受要約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有關聯或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之外的所有有關持有人)提出全面要約或部分要約(不論是透過收購要約、股份回購要約或除償債安排計劃以外的其他類似方式)，本公司須盡最大努力促使向所有承授人(按相同條款(經作出必要修訂)，並假設彼等將透過悉數行使向其授予的購股權及／或股份獎勵而成為本公司的股東)提呈該要約。倘該要約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則承授人(或其法定個人代表)有權在該要約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當日起計14天內隨時悉數行使承授人的尚未行使配額。

(n) 自願清盤的權利

倘通過有關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有效決議案或法院作出有關本公司清盤的命令，本公司須向於該日期持有全部或部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及／或股份獎勵的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倘承授人在緊接有關事件發生之前有任何尚未行使配額，承授人(或其法定個人代表)可在有關決議案日期後21天內書面通知本公司選擇將有關配額視作猶如已於緊接通過該決議案前獲悉數或按通知中列明者為限行使，該通知須隨附其通知所涉及的B類普通股的認購價或購買價總額的全額匯款，承授人據此可正式獲轉讓相關B類普通股(或視作本公司如此行事)，並與B類普通股持有人享有同等權益，有權自清盤中的可用資產收取本應就所選擇股份收取的有關金額。

(o) 股份地位

將予配發及發行，或轉讓(倘屬庫存股)的購股權及股份獎勵相關的B類普通股將受本公司當時有效的組織章程細則的所有條文規限，並將與於有關B類普通股以合資格參與者名義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當日的已發行繳足B類普通股享有同等地位，因此，

持有人將有權參與於有關B類普通股以合資格參與者名義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當日或之後所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惟倘其記錄日期早於該轉讓日期，先前宣派或建議或決議派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則除外。

(p) 期限

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激勵計劃的有效期為十年，自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激勵計劃成為無條件當日起計算，在此期限後，將不再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激勵計劃的條文授予購股權或股份獎勵，惟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激勵計劃的條文在必要的範圍內仍具有完全效力，以行使在此之前授予的任何購股權或股份獎勵或執行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激勵計劃的條文可能規定的其他事項。

(q) 計劃變更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激勵計劃的規則，董事會可隨時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激勵計劃的任何條文（惟不得對任何承授人於該日已享有的任何權利產生不利影響）。

對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激勵計劃條款及條件的任何重大變更，以及對有利於合資格參與者的任何購股權或股份獎勵的條款的任何變更均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倘上市規則有所規定，亦須獲得聯交所批准）。

倘首次授予購股權或股份獎勵已獲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授予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或股份獎勵條款的任何變更必須經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倘變更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激勵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則不適用該規定。

(r) 註銷購股權及股份獎勵

已授予的購股權或股份獎勵可以按照與相關承授人協定且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合適及符合關於註銷的所有適用法律規定的方式進行註銷。倘本公司註銷授予參與者的購股權及／或股份獎勵並向同一參與者作出新授予，該新授予僅可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激勵計劃進行，且可用計劃授權限額已獲得股東批准。已註銷購股權或股份獎勵就計算計劃授權限額而言將被視作已動用。

(s) 回撥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將適用於購股權及股份獎勵或授予要約的扣減及／或回撥條款，以便在發生嚴重不當行為，本公司財務報表出現重大錯誤陳述及欺詐等適用的扣減及／或回撥事件時作出相關規定。倘董事會根據本段行使其酌情權，其將向相關承授人發出有關決定的書面通知，並且董事會根據本段作出的解釋及決定須為最終、決定性及具有約束力。

(t) 終止

本公司(以股東大會決議案)或董事會可不時終止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激勵計劃的運作，而在這種情況下，將不會進一步授予購股權或股份獎勵，但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激勵計劃的條文在其他方面仍完全有效。所有在終止前授予的購股權及股份獎勵須繼續有效，並可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激勵計劃的條款行使。

(u) 購股權及股份獎勵的價值

董事認為，披露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激勵計劃可能授予的購股權及／或股份獎勵的價值，猶如其已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授予，乃不適當。任何有關估值須基於若干購股權及／或股份獎勵定價模型或依賴行使價、行使期、利率、預期波幅及其他變量等各種假設的其他方法進行。由於尚未授予購股權或股份獎勵，若干變量不可用於計算購股權或股份獎勵的價值。董事認為，基於各種推測的假設計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授予的購股權及股份獎勵的價值將不具意義，並且會誤導投資者。

(v) 一般事項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激勵計劃授予或同意授予任何購股權或股份獎勵。

E. 其他資料

1. 訴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任何其他未決或對我們或任何董事構成威脅而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訴訟或仲裁程序。

2.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2024年6月30日（即編製本集團最新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當日）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變動。

3. 聯席保薦人及聯席保薦人費用

根據上市規則第3A.07條，聯席保薦人獨立於本公司。本公司就全球發售向擔任本公司保薦人的各聯席保薦人應付的費用為500,000美元。

4. 開辦費用

我們未有產生任何重大開辦費用。

5. 發起人

就上市規則而言，本公司並無發起人。

6. 專家資格

本招股章程載有專家提出的意見或建議，該等專家的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同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名稱	資格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同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金杜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邁普達律師事務所(香港)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香港法例第50章)規定的會計師及根據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香港法例第588章)規定的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灼識行業諮詢有限公司....	行業顧問

7. 專家同意書

上文所列各專家已就刊發本招股章程發出書面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招股章程所載形式及內容刊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意見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該同意書。

8. 約束力

倘根據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令所有相關人士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條文除外)的約束。

9. 雙語招股章程

本招股章程的中英文版本乃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而分別刊發。

F. 其他事項

除本招股章程另有披露外：

- (a)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i)我們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繳足或部分繳足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對價；及(ii)並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而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 (b) 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附帶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購股權；
- (c) 我們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始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d) 概無任何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 (e) 我們並無訂立為期一年以上與我們業務有重大關係的廠房租用或租購合同；
- (f) 我們於過去12個月的業務並無出現可能對或已經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的中斷情況；
- (g) 概無影響我們從香港以外的地方將利潤匯入或將資本調回香港的限制；及
- (h) 本公司概無任何部分股本或債務證券(如有)目前於任何證券交易所或交易系統上市或買賣，目前亦無尋求或同意尋求於香港聯交所以外的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批准上市。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

除其他文件之外，連同本招股章程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為：

- (a)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E.其他資料－7.專家同意書」一節所述的同意書；及
- (b)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重大合同概要」一節所述的各重大合同。

展示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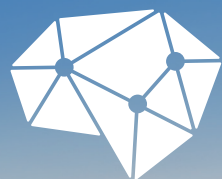
以下文件將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14日（包括當日）內於本公司網站 (<https://www.horizon.auto>)及聯交所網站 (<https://www.hkexnews.hk>)展示：

- (a)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本公司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
- (c)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出具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 (d)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出具的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 (e)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就本集團在中國的一般事項及財產權益所出具的法律意見書；
- (f) 我們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邁普達律師事務所（香港）有限法律責任合夥出具的意見函，概述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所提及的開曼公司法的若干方面；
- (g) 灼識行業諮詢有限公司出具的報告，其概要載於「行業概覽」一節；

- (h)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重大合同概要」一節所述的重大合同；
- (i)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E.其他資料－7.專家同意書」一節所述的同意書；
- (j)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C.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2.服務合同詳情」一節所述的與董事訂立的服務合同及委任函；
- (k) 股份激勵計劃的條款；及
- (l) 開曼公司法。

可供查閱文件

2018年股份激勵計劃項下的承授人名單（載有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規定的全部詳情）將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14日（包括當日）正常營業時間內，於Davis Polk & Wardwell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遮打道三A號香港會所大廈十樓）可供查閱。



地平线

Horizon Robotics